

102 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 期末報告

計畫編號：EPA-102-J102-02-2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辦理

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受託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民國 102 年 12 月印製

102 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 期末報告

計畫編號：EPA-102-J102-02-2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辦理

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受託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受託單位計畫執行人員：

計畫主持人：白秀華 教授

共同主持人：徐爾烈 教授

工作人員：梁毓庭

詹雅筑

民國 102 年 12 月印製

102 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期末報告基本資料表

甲、委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乙、執行單位	國立高雄大學			
丙、年度	102 年度	計畫編號	EPA-102-J102-02-201	
丁、專案性質	應用研究			
戊、專案領域	環境用藥			
己、計畫屬性	☐ 科技類 ☒ 非科技類			
庚、全程期間	102 年 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辛、本期期間	102 年 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壬、本期經費	新臺幣 98 萬元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土地建築		人事費：400,000 元	
	儀器設備		業務費：116,000 元	
	其他		差旅費：375,000 元	
			其他：管理費 89,000 元	
癸、摘要關鍵字(中英文各三則)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參與計畫人力資料表： (如僅代表簽約而未參與實際專案工作計畫者免填以下資料)				
參與計畫人員姓名	工作要領或撰稿章節	現職與簡要學經歷	參與時間(人月)	聯絡電話及 Email 帳號
白秀華	計畫主持人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教授 兼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博士	12 人月	07-5919218 hhpai@nuk.edu.tw
徐爾烈	共同主持人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系名譽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農學博士	12 人月	02-27324503 elhsu@ntu.edu.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成果中英文摘要(簡要版)

一、中文計畫名稱：

102 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

二、英文計畫名稱：

Studies in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of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of both sides of Cross-Strait.

三、計畫編號：

EPA-102-J102-02-201

四、執行單位：

國立高雄大學

五、計畫主持人：

白秀華教授、徐爾烈教授

六、執行開始時間：

102/01/16

七、執行結束時間：

102/12/31

八、報告完成日期：

102/12/26

九、報告總頁數：

265

十、使用語文：

中文

十一、報告電子檔案名稱：

102EPA.pdf

十二、報告電子檔案格式：

PDF

十三、中文摘要關鍵字：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

十四、英文摘要關鍵字：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十五、中文摘要

基於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以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之合作機制，因而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已完成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調查目前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之實際情況。
- 二、調查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 三、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臺灣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並隨時更新。
- 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 五、已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 六、已辦理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
- 七、已編修兩岸環境衛生用殺蟲劑及害蟲名詞對照表，供雙方專業人士參考。
- 八、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
- 九、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已瞭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實際現況、未來潛力、投資障礙及困境之結果整合。完成上傳產業資訊 45 則、法令標準 45 則、交流訊息 45 則、專題介紹 45 則，完成辦理 2 場工作檢討會，並完成組團前往大陸深圳、廣州之參訪，參加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與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

綜合以上結果，由於病媒防治是特殊的服務業，雙方必須經由技術認證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希望藉由本平臺之建置，逐步提升海峽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經貿合作。

關鍵字：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

十六、英文摘要

To promote the relationships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and build up the mechanisms to develop the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by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the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were established.

The studies were carried out as following:

1. Surveyed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to enter the cross-strait market realities.
2. Surveyed the market obstacles and difficulties to recomme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to enter Cross-Strait market.
3. Collected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Decree of the federal and local) in Cross-Strait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and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4. Understood the investment trend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n mainland and Taiwan.
5. Assisted the company which intends to invest or work in the mainland for market consultation, as company registration and license obtaining and problem solving.
6. To carry on the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s and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7. Built up the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s, the professional terminology for insecticides and pest names were edited.
8. Strengthen the links with the group members and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9.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was uploaded to the exchange platform, and set up a task force personne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Through the exchanges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the investigations, we realized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n the mainland, future potential investment obstacles,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There were forty-five industry information, forty-five laws and policies, forty-five exchange messages, forty-five lecture articles collected.

We have held two workshops for exchanging the information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and participated in the 3rd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surveillance, control of mosquitoes and mosquito-borne disease, and the 30th National Hygienic Insecticides & Equipments Symposium.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s a special technical service, and the service must be approved by governments.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Cross-Strait will be promoted gradually by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Key word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目錄

計畫成果摘要(詳細版)	I
第一章、概述	1
1.1 前言	1
1.2 計畫目的	3
1.3 計畫與工作架構:.....	4
1.4 計畫執行內容.....	7
1.5 預期效益	9
1.6 完成進度	10
1.7 計畫執行期程與經費	10
第二章、研究結果.....	11
2.1 調查目前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	11
2.2 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15
2.3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以及隨時更新	18
2.4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資訊、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85
2.5 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86
2.6 辦理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並開拓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市場之基石	87
2.7 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提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大陸地區檔之能力.....	88
2.8 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155
2.9 配合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建置，定期上傳病媒防治業相關資訊，設專業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155
第三章、完成之工作進度	157
3.1 完成進度	157
3.2 預定進度表	160

第四章、結論	163
第五章、建議	167
附件 1. 電子報專欄撰寫	169
附件 1-1：大陸病媒防治之發展及趨勢	169
附件 1-2：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定之看法及建議	173
附件 1-3：兩岸病媒防治之發展及趨勢	177
附件 2：電子報發行名單	183
附件 3：交流成果	209
附件 3.1：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瀋陽市遼寧省衛生防疫站)交流紀錄表	209
附件 3.2：臺灣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研討會	211
附件 3.3：第 1 次工作檢討會會議記錄	214
附件 3.4：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	219
附件 3.5：2013 環保服務業及環境永續議題研討會	222
附件 3.6：全球環保市場現況及調查分析	223
附件 3.7：「委辦廠商執行業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專題講座	224
附件 3.8：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定-環境服務業各區座談會	225
附件 3.9：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交流紀錄表	226
附件 3.10：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台商協會）交流紀錄表	229
附件 3.11：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園林消殺用品工廠）交流紀錄表	232
附件 3.12：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高山鷹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交流紀錄表	235
附件 3.13：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交流紀錄表	238
附件 3.14：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捷立克有害生物防治公司）交流紀錄表	241
附件 3.15：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交流紀錄表	244
附件 3.16：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交流紀錄表	247
附件 3.17：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開達實業有限公司）交流紀錄表	250
附件 3.18：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流紀錄表	253
附件 3.19：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	256
附件 3.20：第 2 次工作檢討會會議記錄	258

附件 3.21：委員期末報告委員複審意見回覆表	263
附件 4.1：產業資訊.....	266
附件 4.1.1：消毒與媒介生物防治指導- 江蘇疾控中心-消毒與媒介生物防治所	266
附件 4.1.2：環境衛生標準監測與檢測-江蘇疾控中心-環境疾病(地方病)防治所	267
附件 4.1.3：化學品毒理評價檢測-江蘇省疾控中心-病原微生物研究所	268
附件 4.1.4：江蘇省疾控中心-媒介生物防治產品類檢測項目	269
附件 4.1.5：湖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簡介	271
附件 4.1.6：環境衛生標準監測與檢測-湖北省疾控中心-衛生監測檢驗防護所.....	272
附件 4.1.7：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簡介	273
附件 4.1.8：疫源性疾病監測與防治-福建省疾控中心-自然疫源性疾病防治科.....	275
附件 4.1.9：全省血液寄生蟲監測與瘧疾防治-福建疾制中心-血液寄生蟲病防治科	277
附件 4.1.10：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環境所消毒檢測中心	278
附件 4.1.11：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279
附件 4.1.12：上海市衛生害蟲防治公司.....	280
附件 4.1.13：上海有害生物防治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281
附件 4.1.14：大陸地區農業部公佈禁止與限制使用的農藥名單	282
附件 4.1.15：中國酒店及餐飲公共健康高效論壇並進行消殺宣導.....	284
附件 4.1.16：市愛衛辦主任何愛華當選重慶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會長.....	285
附件 4.1.17：2013 年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工作要點.....	286
附件 4.1.18：光觸媒滅蚊器使用方式.....	288
附件 4.1.19：光觸媒滅蚊器使用原理.....	289
附件 4.1.20：捕蠅籠使用方式	290
附件 4.1.21：殺蟲滅鼠劑使用注意事項.....	291
附件 4.1.22：酒精消毒使用方式	292
附件 4.1.23：職業技能鑒定諮詢	294
附件 4.1.24：衛生行業職業技能鑒定簡介	298
附件 4.1.25：愛衛會和愛衛辦的職能.....	299
附件 4.1.26：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職能.....	301

附件 4.1.27：廣州市愛衛會發展現況.....	303
附件 4.1.28：消毒產品委託檢測指南.....	305
附件 4.1.29：產品檢驗申請表	307
附件 4.1.30：消毒產品衛生行政許可檢測指南	308
附件 4.1.31：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深圳捷立克衛生服務有限公司	311
附件 4.1.32：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廣東惠利民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312
附件 4.1.33：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深圳市大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313
附件 4.1.34：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杭州幫幫控蟲服務有限公司	314
附件 4.1.35：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上海佳得安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15
附件 4.1.36：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深圳市浩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316
附件 4.1.37：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湖南科力除蟲藥械有限公司	317
附件 4.1.38：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北京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318
附件 4.1.39：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天津市一鳴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319
附件 4.1.40：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上海市衛生害蟲防制公司.....	320
附件 4.1.41：四川省林業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321
附件 4.1.42：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322
附件 4.1.43：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323
附件 4.1.44：廣州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325
附件 4.1.45：加強消毒產品衛生安全評價	327
附件 4.2：法令標準.....	328
附件 4.2.1：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	328
附件 4.2.2：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337
附件 4.2.4：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347
附件 4.2.5：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353
附件 4.2.6：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359
附件 4.2.7：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371
附件 4.2.8：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	381
附件 4.2.10：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	400

附件 4.2.11：农药广告审查标准	441
附件 4.2.12：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442
附件 4.2.13：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445
附件 4.2.14：农药产品卷标通则	451
附件 4.2.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58
附件 4.2.1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77
附件 4.2.17：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493
附件 4.2.18：江苏省卫生防疫防治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497
附件 4.2.19：登革热疫情现场调查处理规范	502
附件 4.2.20：上海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规定	505
附件 4.2.2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509
附件 4.2.22：全国救灾防病预案	512
附件 4.2.23：全国救灾防病预案-救灾防病技术方案 疫情报告及疫情监测	516
附件 4.2.24：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	518
附件 4.2.25：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523
附件 4.2.26：地震灾区病媒生物防制（杀虫、灭鼠）方案	526
附件 4.2.27：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528
附件 4.2.28：福州市除四害管理办法	533
附件 4.2.29：南京市除四害管理办法	537
附件 4.2.30：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539
附件 4.2.31：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	547
附件 4.2.32：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有害生物防治上岗证书管理办法	553
附件 4.2.33：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行业管理办法	555
附件 4.2.34：深圳市有害生物行业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561
附件 4.2.35：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诚信自律公约	563
附件 4.2.36：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第 1 部分	566
附件 4.2.37：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第 2 部分	574
附件 4.2.38：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第 3 部分	580

附件 4.2.39：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第 4 部分	586
附件 4.2 40：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第 5 部分	592
附件 4.2.41：環境用藥管理法施行細則（95.08.29.修正）	596
附件 4.2.42：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95.07.26.修正）	597
附件 4.2.43：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99.09.17.修正）	601
附件 4.2.44：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95.06.29.訂定）	602
附件 4.2.45：環境用藥標示準則（95.07.24.訂定）	603
附件 4.3：交流訊息.....	605
附件 4.3.1：中國有害生物防制通訊•年會專刊 徵稿公告.....	605
附件 4.3.2：PCO 行業技術盛宴-2013 長沙年會	606
附件 4.3.3：中國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2013 年中歐交流及相關考察活動.....	608
附件 4.3.4：中國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2013 年中非交流及相關考察活動.....	609
附件 4.3.5：中國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2013 年美國國家害蟲管理協會年會	610
附件 4.3.6：中國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2013 年亞太區殺蟲管理聯盟協會年會活動.....	611
附件 4.3.7：中國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2013 境外培訓.....	612
附件 4.3.8：國立高雄大學辦理臺灣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研討會	613
附件 4.3.9：2013 海峽兩岸生物防治學術研討會	616
附件 4.3.10：第 22 次全國蟑螂防制學術交流會議.....	617
附件 4.3.11：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	618
附件 4.3.12：職業技能鑒定班相關問題解答？	619
附件 4.3.13：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中級有害生物防治員培訓班	620
附件 4.3.14：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624
附件 4.3.15：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625
附件 4.3.16：廣東省靜安區曹家渡街道展開夏季滅蚊蠅、滅蟑技術培訓	626
附件 4.3.17：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初級職業資格培訓與鑒定培訓.....	627
附件 4.3.18：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中級職業資格培訓與鑒定	628
附件 4.3.19：有害生物防制員繼續教育 -PCO 技術講堂.....	629
附件 4.3.20：消毒員結業培訓	630

附件 4.3.21：國家職業資格消毒員培訓.....	631
附件 4.3.22：全國寄生蟲病監測與防治工作會議.....	632
附件 4.3.23：論文徵集活動-綠色農業與農業可持續發展.....	633
附件 4.3.24：第六屆中國農藥高層論壇.....	634
附件 4.3.25：湖北省預防醫學會消殺控分會第四屆大會紀錄.....	636
附件 4.3.26：《上海城區鞏固滅蟑螂達標成果》通知.....	637
附件 4.3.27：《上海市職業技能培訓補貼暫行辦法》通知.....	639
附件 4.3.28：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瀋陽市遼寧省衛生防疫站)交流紀錄表.....	640
附件 4.3.29：臺灣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研討會.....	642
附件 4.3.30：第 1 次工作檢討會會議記錄.....	645
附件 4.3.31：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	650
附件 4.3.32：2013 環保服務業及環境永續議題研討會.....	652
附件 4.3.33：全球環保市場現況及調查分析.....	654
附件 4.3.34：「委辦廠商執行業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專題講座.....	655
附件 4.3.35：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環境服務業各區座談會.....	656
附件 4.3.36：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交流紀錄表.....	657
附件 4.3.37：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台商協會)交流紀錄表.....	660
附件 4.3.38：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園林消殺用品工廠)交流紀錄表.....	663
附件 4.3.39：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高山鷹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交流紀錄表.....	666
附件 4.3.40：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交流紀錄表.....	669
附件 4.3.41：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捷立克有害生物防治公司)交流紀錄表.....	672
附件 4.3.42：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交流紀錄表.....	675
附件 4.3.43：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交流紀錄表.....	678
附件 4.3.44：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開達實業有限公司)交流紀錄表.....	681
附件 4.3.45：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流紀錄表.....	684
附件 4.4：專題介紹.....	687
附件 4.4.1：家用化學品衛生.....	687
附件 4.4.2：蜚蟲咬人致病.....	690

附件 4.4.3：病媒生物管理作業流程.....	692
附件 4.4.4：世界各地的有害生物防治.....	693
附件 4.4.5：重視災後蟲媒生物防治.....	695
附件 4.4.6：園林害蟲的特點及危害.....	697
附件 4.4.7：登革熱疫情現場調查處理規範.....	703
附件 4.4.8：化學農藥在農業有害生物控制中的作用及科學評價.....	710
附件 4.4.9：常用施藥器械作用及特點.....	714
附件 4.4.10：常用消毒劑的分類.....	715
附件 4.4.11：常見鼠類防治方法.....	717
附件 4.4.12：常見蟑螂防治方法.....	719
附件 4.4.13：常見白蟻防治方法.....	723
附件 4.4.14：常見蚤類防治方法.....	725
附件 4.4.15：常見螞蟥防治方法.....	727
附件 4.4.16：常見蜚蟲防治方法.....	728
附件 4.4.17：常見臭蟲防治方法.....	731
附件 4.4.18：常見蚊蟲防治方法.....	733
附件 4.4.19：常見蚊蠅防治方法.....	735
附件 4.4.20：常見蚜蟲防治方法.....	736
附件 4.4.21：常見瘧疾防治方法.....	737
附件 4.4.22：洪災後消殺工作要點.....	738
附件 4.4.23：福建省登革熱監測技術方案.....	740
附件 4.4.24：驅蚊產品選用竅門.....	742
附件 4.4.25：昆蟲的拍攝方法.....	743
附件 4.4.26：衛生部公佈不合格消毒產品.....	744
附件 4.4.27：高爾夫球場白蟻發生規律與防治策略.....	745
附件 4.4.28：滅鼠莫用毒鼠強.....	751
附件 4.4.29：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監測專案縮減，對蟲媒病毒監測也會減弱.....	753
附件 4.4.30：廣州市醫療、托幼機構消毒品質監測技術培訓班圓滿成功.....	754

附件 4.4.31：衛生殺蟲劑風險評估.....	755
附件 4.4.32：重慶市九龍坡區展開衛生殺蟲劑產品檢查.....	756
附件 4.4.33：重慶市召開高毒農藥定點經營管理工作會.....	757
附件 4.4.34：重慶市召開農藥法規知識培訓會.....	758
附件 4.4.35：何謂環境許可證制度？.....	759
附件 4.4.36：國外 PCO 現狀.....	760
附件 4.4.37：大陸 PCO 現狀.....	765
附件 4.4.38：PCO 行業發展的前景與展望.....	767
附件 4.4.39：有害生物防制業研究報告.....	770
附件 4.4.40：第九期北京有害生物防制服務人員培訓的通知.....	777
附件 4.4.41：有害生物防制員的職業管理.....	779
附件 4.4.42：大陸病媒防治發展及趨勢.....	780
附件 4.4.43：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議之看法及建議.....	783
附件 4.4.44：兩岸病媒防治之發展及趨勢.....	786
附件 4.4.45：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之概述.....	791

表目錄

表 1.1：臺灣病媒防治業各公司成立時間.....	12
表 1.2：臺灣病媒防治業各公司西元 2011 年年度總營業額.....	13
表 1.3：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情況.....	14
表 1.4：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	16
表 1.5：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需協助項目.....	17
表 2.1.1：兩岸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法規比較.....	35
表 2.1.2：兩岸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規比較.....	38
表 2.1.3：兩岸環境用藥標示準則法規比較.....	41
表 2.1.4：兩岸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法規比較.....	46
表 2.1.5：兩岸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法規比較.....	51
表 2.1.6：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法規比較.....	55
表 2.1.7：兩岸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法規比較.....	61
表 2.1.8：兩岸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比較.....	64
表 2.1.9：兩岸病媒防治人員設置管理法規比較.....	69
表 2.1.10：兩岸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法規比較.....	72
表 2.1.11：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法規比較.....	78
表 2.1.12：兩岸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法規比較.....	82
表 2.2.1：兩岸蚊類名詞對照.....	89
表 2.2.2：兩岸蚋類名詞對照.....	98
表 2.2.3：兩岸蚤類名詞對照.....	101
表 2.2.4：兩岸蜚類名詞對照.....	113
表 2.2.5：兩岸蠓類名詞對照.....	117
表 2.2.6：兩岸蟑螂名詞對照.....	122

表 2.2.7：兩岸蠅類名詞對照	124
表 2.2.8：兩岸恙蟎類名詞對照	132
表 2.2.9：兩岸革蟎類名詞對照	137
表 2.2.10：兩岸虻類名詞對照	142
表 2.3：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	148

計畫成果摘要(詳細版)

計畫名稱：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

計畫編號：EPA-102-J102-02-201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計畫主持人(包括共同主持人)：白秀華 教授、徐爾烈 教授

計畫期程：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980,000 元

中文摘要：

基於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以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之合作機制，因而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已完成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調查目前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之實際情況。
- 二、調查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 三、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臺灣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並隨時更新。
- 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 五、已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六、已辦理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

七、已編修兩岸環境衛生用殺蟲劑及害蟲名詞對照表，供雙方專業人士參考。

八、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

九、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已瞭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實際現況、未來潛力、投資障礙及困境之結果整合。完成上傳產業資訊 45 則、法令標準 45 則、交流訊息 45 則、專題介紹 45 則，並完成辦理 2 場工作檢討會，並完成組團前往大陸深圳、廣州之參訪，參加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與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

綜合以上結果，由於病媒防治是特殊的服務業，雙方必須經由技術認證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希望藉由本平臺之建置，逐步提升海峽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經貿合作。

Abstract

To promote the relationships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and build up the mechanisms to develop the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by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the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were established.

The studies were carried out as following:

1. Surveyed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to enter the cross-strait market realities.
2. Surveyed the market obstacles and difficulties to recomme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to enter Cross-Strait market.
3. Collected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Decree of the federal and local) in Cross-Strait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and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4. Understood the investment trend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n mainland and Taiwan.
5. Assisted the company which intends to invest or work in the mainland for market consultation, as company registration and license obtaining and problem solving.
6. To carry on the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s and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7. Built up the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s, the professional terminology for insecticides and pest names were edited.
8. Strengthen the links with the group members and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9.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was uploaded to the exchange platform, and set up a task force personne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Through the exchanges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the investigations, we realized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n the mainland, future potential investment obstacles,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There were forty-five industry information, forty-five

laws and policies, forty-five exchange messages, forty-five lecture articles collected.

We have held two workshops for exchanging the information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and participated in the 3rd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surveillance, control of mosquitoes and mosquito-borne disease, and the 30th National Hygienic Insecticides & Equipments Symposium.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s a special technical service, and the service must be approved by governments.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Cross-Strait will be promoted gradually by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Key word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前 言

病媒防治業屬服務業之一，攸關環境衛生及人體健康，更具技術性考慮，也容易成為貿易障礙，施作技術人員在雙方都有資格或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在發生負面影響時必會進行雙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為因應達成共識，必須規劃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環境保護服務業交流平臺架構」，期透過平臺之建立使國內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順利進入大陸市場；另一方面亦可透過民間之技術與交流，瞭解大陸市場之發展趨勢與投資障礙，未來可增列兩岸 ECFA 協商議題，協助環保服務業者能享有公平市場之機制。

本研究為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架構」，進行相關大陸地區病媒防治資訊收集研究。提供行政院環保署建置“環保服務業的資訊平臺”，以供國內業者之參考。

執行方法

一、調查目前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實際情況。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http://mdc.epa.gov.tw/MDC/Search/Search_Permit.aspx?ApplyKind=2&Image=2b)蒐集我國各縣市合法登記之病媒防治業業者名冊及聯絡電話，以符合資通安全規定的個人資料保密原則，進行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訪問調查，以瞭解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實際情況。

二、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一) 以問卷方式調查臺灣病媒防治業業者未來是否有意願進入大陸執業之疑慮及所在的投資障礙、困境之實際狀況，如，市場習性及環境、法規限制、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產業管制考核、產業技術、相關資訊…等。

(二) 參加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前往大陸深圳、廣州，與大陸疾控中心、愛衛辦及業者進行交流及相互參訪、參加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暨產品展示會，與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衛生殺蟲藥械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

三、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以及隨時更新。

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法規查詢臺灣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而大陸由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蒐集相關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施行細則(實施辦法)，再針對臺灣及大陸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四、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資訊、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五、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六、辦理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並開拓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市場之基石。

七、編修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用藥名詞對照表，提供閱讀文件之能力。

八、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九、配合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建置，定期上傳病媒防治業相關資訊，並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結 果

第一年計畫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蒐集病媒防治業業者名冊，蒐集我國各縣市合法登記之業者名冊及聯絡電話，以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並遵守資料保密原則進行訪問調查，完成有效問卷共 206 份，包含 181 家病媒防治業(87.9%)及 25 家清潔業者(12.1%)，已加入臺灣病媒防治相關協(公)會有 81 家(39.3%)，已至大陸設立公司有 4 家(1.9%)，分別為藝康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駭客環衛國際有限公司、清華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亞太病媒防治有限公司，本年度計畫持續瞭解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參訪深圳高山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故目前已至大陸設立公司至少有 5 家。

據第一年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業者認為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方面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52%)，法規限制(51%)，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47%)，相關訊息不足(47%)，產業管制考核不同有(41%)，產業技術不同有 71 家(35%)，其他相關遭遇之阻礙有 53 家(26%)，主要意見為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商品價格制定標準、人力調度是否足夠與人事成本負擔、公司規模可否於大陸市場執業、兩岸用藥取得其國家標準與藥效評定監測方法...等。而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需協助項目方面，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內容包括：法律諮詢(87%)、產業相關訊息(84%)、交流研習(76%)、技術人員輔導(80%)，其他相關協助(14%)，包含資金收款的方式、大陸國家規範對當地業者的保護、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消毒價格標準、人力調度...等。

本年度計畫經由參加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組團前往大陸深圳、廣州參訪業者經營現況，與當地之愛衛辦、疾控中心及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經驗交流，瞭解業者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疑慮及投資障礙，如，市場習性及環境、法規限制、技術人員認證要求、產業相關資訊，並對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定提出看法及建議，建議若透過合作投資，派遣幹部至大陸技術、管理、服務及開發指導；大陸地區

廠商提供土地使用權及行銷通路，將可逐步消除雙方貿易障礙；或是透過交流、研討會、實地參訪、參加產品展示會蒐集兩岸的產業群聚與連結的優勢；鼓勵參與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相關協會及商會，獲取政府資訊及最新科技進展，保持技術領先，藉以就地獲得病媒服務業相關技術、諮詢等服務，為可行之因應對策。

有關臺灣地區的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的母法是環境用藥管理法，訓練及證照由行政院環保署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但大陸地區的病媒防治人員訓練及證照由全國性之協會或地方協會辦理。目前經由相關書籍與網路系統蒐集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並進行兩岸法規對照級分析比較，含兩岸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標示準則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藥品處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比較、兩岸病媒防治人員設置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為生物製劑使用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法規比較。

完成上傳內容之蒐集並分享於交流平臺：產業資訊 45 則，法令標準 45 則，交流訊息 45 則，專題介紹 45 則，共 180 則。

完成蒐集兩岸衛生害蟲，含蚊、蚋、蚤、蜚、蠊、蟑螂、蠅、恙蟎、革蟎及蛇類之名詞對照表，包含英文俗名、臺灣俗名、大陸常用俗名(繁)及大陸常用俗名(簡)，並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

名詞對照表，提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文件之能力。

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參加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前往大陸深圳、廣州，與大陸地區疾控中心、愛衛辦及業者進行交流及相互參訪，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8 日，參加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與相關學者與業者交流及相互參訪，透過兩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組內工作檢討會，公告並做相關資訊之交流，協助臺灣環保服務業者開拓大陸市場。

結 論

- 一. 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目前已至大陸設廠至少有 5 家，已至大陸參訪深圳高山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瞭解實際情況。
- 二. 瞭解業者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疑慮及投資障礙，如，市場習性及環境、法規限制、技術人員認證要求等。
- 三. 完成蒐集兩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 12 則，進行法規對照及分析比較。
- 四. 完成上傳內容之蒐集並分享於交流平臺：產業資訊 45 則、交流訊息 45 則、法令標準 45 則、專題介紹 45 則，共 180 則。
- 五. 完成蒐集兩岸衛生害蟲，含蚊、蚋、蚤、蜚、蠨、蟑螂、蠅、恙蟎、革蟎及蛇類之名詞對照表，包含英文俗名、臺灣俗名、大陸常用俗名(繁)及大陸常用俗名(簡)，並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
- 六. 完成辦理兩次組內工作檢討會。

七. 進行兩岸交流包括:參加大陸地區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暨產品展示會，前往大陸深圳、廣州，與大陸地區疾控中心、愛衛辦及業者進行交流及相互參訪，與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衛生殺蟲藥械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

建議事項

- 一. 建議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若透過合作投資，派遣幹部至大陸技術、管理、服務及開發指導；大陸地區廠商提供土地使用權及行銷通路，將可逐步消除雙方貿易障礙。
- 二. 可利用企業之策略聯盟方式結合彼此之專業，增強開拓市場之信心及可能性。
- 三. 持續收集台商在大陸的產業群聚與連結之優勢，協助業者獲得工作機會，建立發展基地，迅速打開知名度，組織策略聯盟，藉以擴張服務加碼。
- 四. 實地至對岸參訪、交流、參加產品展示會，並整合瞭解消費者需求，強化競爭優勢。
- 五. 辦理兩病媒防治技術研討會，鼓勵參與大陸及臺灣相關協會及商會獲取政府資訊及最新科技進展，保持技術領先，藉以就地獲得病媒服務業業者相關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六. 需持續強化資訊平臺之建置及更新，並加強宣導使增加其利用率，可縮短瞭解掌控市場資訊之時間。

- 七. 加速兩岸病媒防治學術用語及一般專業用語之學習，可促進溝通及爭取商機。
- 八. 建議政府透過 ECFA 機制，建立證照互相認證或正規受訓，協助我國業者開拓大陸市場。
- 九. 政府可透過臺灣的學術單位從旁協助業者解決相關問題，以取得市場。

第一章、概述

1.1 前言

海峽兩岸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達成加強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考慮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以下簡稱本協議），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

基於服務貿易條款議定第四條：

一、雙方同意，在第八條規定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協定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二、服務貿易協定的磋商應致力於：

(一).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二).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

(三).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三、任何一方均可在服務貿易協定規定的開放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開放或消除限制性措施。

基於服務貿易條款議定第八條：

一、為加速實現本協定目標，雙方同意對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實施早期收穫計畫，早期收穫計畫應於本協議生效後儘速實施。

二、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一方應按照附件四列明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對另一方

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減少或消除實行的限制性措施；

(二). 本協定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及開放措施適用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三). 自雙方根據本協定第四條達成的服務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協議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應終止適用；

(四). 若因實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對一方的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病媒防治業也屬服務業之一，攸關環境衛生及人體健康，更具技術性考慮，也容易成為貿易障礙的藉口，施作技術人員在雙方都有資格或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在發生負面影響時必會進行雙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為因應共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建立「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期透過平臺之建立引領國內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順利進入大陸市場；另一方面亦可透過民間之技術與商務交流機會，瞭解大陸地區市場之發展趨勢與投資障礙，未來可增列兩岸 ECFA 協商議題協助環保服務業者能享有公平市場機制。本研究擬依已建立「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持續蒐集大陸地區有關病媒防治之相關資訊。提供行政院環保署設置「環保服務業的資訊平臺」，以供國內業者之參考。

1.2 計畫目的

海峽兩岸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已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為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進行本研究計畫。

工作內容如下：

- 一、調查目前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實際情況。
- 二、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 三、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以及隨時更新。
- 四、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資訊、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 五、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 六、辦理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並開拓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市場之基石。
- 七、編修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提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中國文件之能力。
- 八、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 九、配合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建制，定期上傳病媒防治業相關資訊，並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1.3 計畫與工作架構:

一、調查目前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實際情況:

透過臺灣各地病媒公會及實地至大陸地區參訪，瞭解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實際情況；因臺灣的病媒防治服務業，無論在服務態度、器材、技術及施用環境衛生用藥種類都有較好口碑，因之在大陸地區的台商，非常希望臺灣的病媒防治服務業，能進入大陸地區為他們提供服務。但限於對大陸地區之法規瞭解不足、及經營管理規模不足等因素，臺灣的病媒防治服務業裹足不前，只有少數幾家進入大陸市場經營。國外之大型公司以併購或合營之方式進入大陸地區者，則不在少數。

臺灣病媒防治業由於從業人員增多而市場卻縮小，業務競爭加劇，有些業者想至大陸地區測試工作機會，目前臺北市病媒公會即正籌組集資到大陸地區設立公司。

二、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以臺灣各地病媒業者為主要對象，收集資料分析投資障礙、困境；並至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江蘇省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上海市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福建省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廣東省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進行參訪，提出建議對策。

三、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以及隨時更新。

有關我國的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的母法是環境用藥管理法，訓練及證照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但大陸地區的病媒防治人員訓練及證照可由全國性之協會或地方協會辦理，在不同執業有互相認證者也有不認證者，亟待釐清。經由資料收集及訪問北京、廣州、福州、廣州主管人員確認其管理辦法。

四、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資訊、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全方位資訊之統計取得較難，但藉由大陸之刊物、商業展覽、參加相關研討會可獲得較完整資訊，並將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五、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在大陸地區之企業經營只要向當地工商主管部門取得登記即可，但技術人員則須取得證照方能執業，證照在取得前須先取得資質證明，資質證明須先經培訓班培訓及考試取得。

臺灣病媒防治業由於從業人員增多而市場卻縮小，業務競爭加劇，有些業者想至大陸地區測試工作機會。由於病媒防治業屬特許行業並具有相當之技術性，操作人員需要證照，目前兩岸尚未進入證照相互認證之階段，在大陸地區進行病媒防治業務必須取得對方證照。

不定期收集所有有意前往大陸投資業者之相關困難，並提供協助，且透過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電子報、及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公告傳達證照培訓消息及相關資訊。

六、辦理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並開拓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市場之基石。

2012 年 9 月，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專案工作報告時，環保署長官指示各小組應多交流，多參與會議，取得更多資料和及時資訊，提供業者及政府施政參考。本小組也依此目標參與大陸地區舉辦之重要會議，與大陸業者交流及相互參訪，並透過網路搜尋重要資訊及法規新規定。

七、編修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提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中國文件之能力。

根據在大陸地區接受陸證照培訓人員之經驗，在臺灣有證照之業者完全不上課在大陸即無困難可考六十分，如果先認識大陸之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與我國之異同可得八十分，另外大陸地區特有之法規、品格教育及執業道德，我方尚未加入課程範圍內，故持續加強編修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有重要意義。

八、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九、配合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建制，定期上傳病媒防治業相關資訊，並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自中國之病媒及環境害蟲有關部會，如衛生部、愛國衛生運動委員、環保部收集有關蟲害發生，藥劑施用、法規資料、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等上傳至交流平臺，提供病媒防治人員參考，以爲知識之充實。

1.4 計畫執行內容

一、調查目前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實際情況。

1. 經由各級公會會員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已自臺灣至大陸營業之家數及經營方式，如，全自營、合資、投資，進入中國市場之時間、方式及困難解決等。
2. 調查未來有意願進入大陸執業之可能者人數。

二、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1. 調查病媒防治業已在臺灣經營者是否有投資障礙、困境之實際狀況及未來有意願進入大陸執業之疑慮所在。
2. 針對相大陸相關法規進行研究其關鍵所在，如何在未來談判時提供解決方案。
3. 病媒業防治人員之培訓及資格是否可認可臺灣之證照或相互認證之可行性。

三、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以及隨時更新。

經由網路系統、研討會議、出版資料及委由大陸專家收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進行分析比較並更新。

四、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參加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各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由中國疾控中心主辦)，蒐集投資資訊、進行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五、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不定期收集所有有意前往大陸投資業者之相關困難，並提供協助，且透過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電子報及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公告傳達證照培訓消息及相關資訊。

六、辦理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並開拓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市場之基石。

由於大陸幅員廣大，希望來台交流人員眾多，已與臺灣各地區病媒防治同業公會規劃，大陸中央級主辦之相關單位協會來台參訪，由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聯繫，大陸各省市之相關協會來台參訪，由臺灣各地區病媒防治同業公會聯繫，並提供大陸相關之學術及相關產業之會議資訊，供業界參考。

七、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提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中國文件之能力。

蒐集兩岸衛生害蟲，含蚊、蚋、蚤、蜚、蠊、蟑螂、蠅、革蠹、恙蟲及蛇類之名詞)，包含英文俗名、臺灣地區俗名、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繁)及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簡)，並將兩岸環境用藥名詞進行增修及編列，提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大陸地區文件之能力。

八、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辦理二次工作檢討會與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業者交流，透過本資訊交流平臺公告相關資訊，隨時提供病媒防治業者相關建議及協助，逐步提升海峽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經貿合作。

九、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總視窗)，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自大陸收集有關蟲害發生，藥劑施用及法規資料上傳至交流平臺提供病媒防治人員參考，以為知識之充實。

1.5 預期效益

經由資訊的交流可以知己知彼，互相瞭解，持續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的實際現況、未來潛力及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相關管理法規，投資資訊、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分享於交流平臺。由於病媒防治是特殊的服務業，雙方必須經由技術認證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達成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的意願；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與發展的合作機制。以目前收集之資訊已可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1.6 完成進度

本計畫已完成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實際情況調查(表 1.1 至表 1.4)，已蒐集臺灣各地區病媒防治業之電子郵件信箱共 754 家，並將每一期電子報轉寄臺灣地區各病媒防治商業公會、各環境用藥業者及相關公會；已完成撰寫電子報專題-大陸病媒防治之發展及趨勢、對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定提出看法及建議、兩岸病媒防治之發展及趨勢(附件 1.1 至附件 1.3)；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並進行兩岸法規對照及比較分析 12 則，(表 2.1.1 至表 2.1.12)；完成上傳內容蒐集，產業資訊 45 則、法令標準 45 則、交流訊息 45 則、專題介紹 45 則，共 180 則；完成編修兩岸害蟲名詞對照，含蚊、蚋、蚤、蜱、蠓、蟑螂、蠅、恙蟎、革蟎及虻類，共 10 類，(表 2.2.1 至表 2.2.10)，並進行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之編修(表 2.3)。

與瀋陽市遼寧省衛生防疫站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衛生殺蟲藥械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附件 3.1)，完成辦理臺灣登革熱病媒蚊研討會(附件 3.2)及第一次分組工作檢討會(附件 3.3)，參加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附件 3.4)、2013 環保服務業及環境永續議題研討會(附件 3.5)、全球環保市場現況及調查分析專題講座(附件 3.6)、委辦廠商執行業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附件 3.7)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北區及南區座談會(附件 3.8)，已完成辦理組團前往大陸深圳、廣州參訪業者經營現況，並與當地之愛衛辦、疾控中心及相關協會進行交流(附件 3.9 至附件 3.18)，參加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附件 3.19)，已完成辦理第二次分組工作檢討會(附件 3.20)，透過本資訊交流平臺公告相關資訊及培訓資料，並隨時提供病媒防治業者相關協助，逐步提升海峽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經貿合作。

1.7 計畫執行期程與經費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預算：新臺幣 980,000 元

第二章、研究結果

2.1 調查目前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之定義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佈)第五條第七項規定「病媒防治業是指從事環境衛生之蟲、蟎、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者」；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治業(Pest Control Operation)，簡稱 PCO，依據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PCO 綜合實力排行評定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有害生物防治業，(簡稱 PCO) 是指在室內外環境對鼠、蚊、蠅、蟑螂、螞蟥、跳蚤、蝨子、蜚、蟎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影響環境和人類生活與工作，造成經濟損失的有害生物進行預防和控制，並向被服務物件收取服務費用的單位」。而第一年計畫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蒐集病媒防治業業者名冊，蒐集臺灣各縣市合法登記之業者名冊及聯絡電話共 753 家，以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並遵守資料保密原則進行訪問調查，完成有效問卷共 206 份(表 1.1 至表 1.2)，包含 181 家病媒防治業(87.9%)及 25 家清潔業者(12.1%)，已加入臺灣病媒防治相關協(公)會有 81 家，其比率為 39.3%，已至大陸設廠有 4 家(1.9%)(表 1.3)，分別為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業地區為上海市)、駭客環衛國際有限公司(執業地區為廈門市)、清華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執業地區為廈門市)、亞太病媒防治有限公司(執業地區為深圳市)，本年度計畫持續瞭解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參訪深圳高山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業地區為深圳市)，故目前已至大陸設廠至少有 5 家。

兩岸產業皆需專業技術，兩岸病媒防治業有專業公司，亦有含括於清潔業或物業管理業中；但在大陸地區，白蟻防治為專一服務專案，此與臺灣白蟻防治為病媒防治業其中之一的服務項目不相同；再則兩岸產業其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產業管制考核不同、環境用藥取得其國家標準與藥效評定監測方法不同，皆需業者尋求兩岸產業互補，創造合作機會。

表 1.1.臺灣病媒防治業各公司成立時間 (n=206)

年數	家數	%
0-5 年	93	45.1
6-10 年	53	25.7
11-15 年	35	17.0
16-20 年	8	3.9
21-25 年	5	2.4
26-30 年	0	0.0
30 年以上	5	2.4
不清楚	7	3.4

表 1.2.臺灣病媒防治業各公司西元 2011 年年度總營業額 (n=206)

營業額	家數	%
1000 萬元以下	160	77.7
1000-3000 萬元	13	6.3
3000-5000 萬元	2	1.0
5000-8000 萬元	1	0.5
不方便透露	30	14.6

表 1.3.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情況 (n=206)

實際情況	家數	%
加入臺灣相關公會	81	39.3
已至大陸設廠	4	1.9
經營模式		
全自營	2	50.0
合資	2	50.0
有意願至大陸設廠	15	7.3
知道同業於大陸設廠	18	8.7
願意提供於大陸設廠之同業相關訊息	12	5.8

2.2 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據第一年研究調查結果 (表 1.4) 顯示業者認為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方面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52%)，法規限制(51%)，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47%)，相關訊息不足(47%)，產業管制考核不同(41%)，產業技術不同有(35%)，其他相關遭遇之阻礙有 53 家(26%)，主要意見為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商品價格制定標準、人力調度是否足夠與人事成本負擔、公司規模可否於大陸市場執業、兩岸用藥取得其國家標準與藥效評定監測方法...等。而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需協助項目方面，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內容(表 1.4) 包括：法律諮詢(87%)、產業相關訊息(84%)、交流研習(76%)、技術人員輔導(80%)，其他相關協助(14%)，包含資金收款的方式、大陸國家規範對當地業者的保護、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消毒價格標準、人力調度...等。

本年度計畫經由參加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組團前往大陸深圳、廣州參訪業者經營現況，與當地之愛衛辦、疾控中心及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經驗交流，瞭解業者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疑慮及投資障礙，如，市場及環境習性、法規限制、技術人員認證要求、產業相關資訊，並對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定提出看法及建議，建議若透過合作投資，派遣幹部至大陸技術、管理、服務及開發指導，大陸地區廠商提供土地使用權及行銷通路，將可逐步消除雙方貿易障礙，或是透過交流、研討會、實地參訪、參加產品展示會蒐集兩岸的產業群聚與連結的優勢，鼓勵參與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相關協會及商會，獲取政府資訊及最新科技進展，保持技術領先，藉以就地獲得病媒服務業相關技術、諮詢等服務，為可行之因應對策。

表 1.4.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 (n=206)

可能遭遇之阻礙	家數	%
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	106	52
法規限制	105	51
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	96	47
相關資訊不足	96	47
產業管制考核不同	85	41
產業技術不同	71	35
其他*	53	26

*：通路建立、利潤、價格、人力、公司規模、用藥取得等。

表 1.5 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需協助項目 (n=206)

相關建議	家數	%
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	123	60
需協助專案		
法律諮詢	107	87
產業相關訊息	103	84
交流研習	94	76
技術人員輔導	98	80
其他	17	14

2.3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以及隨時更新

有關臺灣地區的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的母法是環境用藥管理法，訓練及證照由行政院環保署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但大陸地區的病媒防治人員訓練及證照由全國性之協會或地方協會辦理，在不同執業有互相認證者也有不認證者，亟待釐清。目前經由相關書籍與網路系統蒐集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並進行兩岸法規對照及分析比較，含兩岸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標示準則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藥品處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比較、兩岸病媒防治人員設置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為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法規比較，共 12 則法規比較(表 2.1.1 至表 2.1.12)，其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附件 4.2)蒐集於光碟電子檔中，其相關參考資料如下：

1. 法律法規與標準，中國日用染品工業協會與家庭衛生殺蟲製品專業委員會(2007)：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農藥廣告審查標準及農藥安全使用標準，共 5 則。
2. 新編農藥政策法規及標準，中國日用染品工業協會與家庭衛生殺蟲製品專業委員會(2008)：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

例、農藥產品標示通則、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定器定點生產管理辦法，共 11 則。

3. 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www.jshealth.com)：江蘇省衛生防疫防治收費管理辦法，共 1 則。
4. 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www.fjcdc.com.cn)：登革熱疫情現場調查處理規範，共 1 則。
5. 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 (www.zhjw.net)：上海市愛國衛生工作管理規定、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1-5 部分，共 6 則。。
6. 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www.gdpca.com)：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管理規定、全國救災防病預案、全國救災防病預案-救災防病技術方案、廣東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地震災區病媒生物防制(殺蟲、滅鼠)方案、四川省愛國衛生管理辦法、福州市除四害管理辦法、南京市除四害管理辦法、陝西省愛國衛生條例、重慶市愛國衛生條例，共 10 則。。
7.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www.szpcoxn.com)：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有害生物防治上崗證書管理辦法、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管理辦法、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白蟻防治管理規定、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誠信自律公約，共 4 則。
8.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www.chinacdc.cn)：衛生監督管理辦法，共 1 則。。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www.epa.gov.tw)：環境用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環境用藥標示準則、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共 6 則。

兩岸法規之比較

前言

隨著社會進步和經濟快速發展，為保障環境衛生和人體健康，病媒防治業是一個專為客戶提供有害生物防治的產業。除了密切配合政府各時期除害重點工作，也發揮技術上和管理上的優勢，集生產、研發及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性企業，而相關法令規章也逐步完善。而臺灣地區於 1982 年行政院衛生署成立環境保護局，制定『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環境衛生害蟲驅除業執行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始正式將病媒防治業納入規範。1985 年行政院發布『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199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立法，公佈『環境用藥管理法』，1998 年又陸續公佈『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及『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病媒防治業之管理歷經二十多年之沿革，至此已臻周延完整，立法後已有具體罰則，可有效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經營業者(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王正雄)。

而大陸地區，隨著有害生物防治業的發展，其防治方面的法律規定也正逐步建立健全。2010 年由全國愛衛會、衛生部頒布的《病媒生物預防與控制管理規定》正式實施，使除四害工作開創了新的里程碑。近年來，大陸地區衛生部成立病媒生物控制標準專業委員會，展開有害生物防治標準化建設，就病媒防治管理業務職掌而言，中央主管單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環境用藥管理與各項登記檢定由藥檢所辦理，而專業技術人員其訓練由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辦理；各省設有衛生廳；市(級)及縣(區)設衛生局執行病媒防治相關業務申請。

為了更瞭解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相關管理法規，已經由資料蒐集相關公部門與相關病媒防治公司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進行分析比較。

一、兩岸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管理法規為消毒管理辦法，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其法源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各項許可執照審查及檢驗：其包含環境用藥輸入申請、製造許可證之申請、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申請、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檢驗費、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檢驗費、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費，共 5 類核發、補發、換發各項證照收費之規定，另外還有相關核發及免收取證書費規定等。其管理法規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40003526 號令修正發佈全文共七條開始實施。

大陸地區

消毒管理辦法

大陸地區消毒管理辦法其法源依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制定本辦法。其包含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生產專案、消毒產品衛生許可證編號格式及補發新證之規定。其管理法規自 1987 年 9 月 18 日修正後發佈開始實施。

二、兩岸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規法緣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緣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農要登記規定及國家有關農藥管理法規，法規命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令修定及發佈。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規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規其法源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其包含登載或直播環境用藥廣告方式、廣告內容及相關用語等規定。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8210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六條開始實施。

大陸地區

農藥廣告審查標準

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規其法源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相關國家有關農藥管理法規，制定本規定，其包含登載或直播環境用藥廣告內容與用語之規定。自 1995 年 3 月 2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8 號訂定發佈開始實施。

三、兩岸環境用藥標示準則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標示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標示準則，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標示法規為農藥產品標籤通則、農藥標籤和說明書管理辦法(草案)，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標示準則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標示準則其法規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環境用藥標示文字專案需包含環境用藥字樣、警示圖案或警語、許可證字型大小、品名、有效成分及含量、性能、劑型及內容量、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使用及儲藏時應注意事項、中毒症狀、急救及解毒方法、廢容器回收清理方式、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製造日期及批號、產品有效期限，共 14 項。其管理法規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57858 號令修正發佈全文共八條開始實施。

大陸地區

農藥產品標籤通則

大陸地區環境用藥標示準則其法規依據根據農藥產品標籤通則、農藥標籤和說明書管理辦法(草案)及其實施辦法之規定，制定本辦法。其包含基本原則、術語和定義、應標注的基本內容、標籤等其他要求規定，而用藥標示文字專案包含產品名稱、含量及劑型、產品的批准證(號)、使用範圍、劑量和方法、淨含量、產品品質保證期、毒性標誌、注意事項、貯存和運輸方法、生產者的名稱和地址、農藥類別特徵顏色標誌帶、象形圖、其它，共 12 項。其管理法規自 200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後發佈開始實施。

四、兩岸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法規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法規依據為農藥安全使用標準、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國家有關農藥管理法規。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其法規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其包含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之適用對象、場所規定、內容量規定、安全防護設備規定、稀釋作業及後續處理作業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0556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十二條開始實施。

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其法規依據農藥安全使用標準及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相關國家有關農藥管理法規，制定本規定，其包含環境用藥貯存置放安全防護設備規定、稀釋作業及後續處理作業規定等。自 1999 年 7 月 2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部發佈開始實施。

五、兩岸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法規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法規管理法規較雷同的法規為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其法規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申請環境用藥原體之轉讓規定、需檢具之相關資料、相關期限及其補正期限等。其管理法規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1831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七條開始實施。

大陸地區

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

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其法規依據根據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之規定第十章指出母藥登記資料要求，但並未對轉讓原體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需檢具相關資料及轉讓方式有相關著墨規定，相關資料還需確認俾利後續進行法規比較。

六、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準則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遺傳工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管理辦法，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法規為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 根據《農藥管理條例》和《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定，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遺傳工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管理辦法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法規其法規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包含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規範定義及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包括：試驗機構名稱、主持人及參與人員、研究計畫、使用之微生物來源、類別、學名或名稱、緊急處理計畫、試驗區域、緊急避難室位置略圖及配置略圖、物理性或生物性之防護說明、安全操作裝置、周遭環境保護措施說明，共八項；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試驗開始前應授予知能之規定、研究之安全防護、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並於試驗後將開發試驗研究計畫之摘要及試驗完畢後事後處理情況之研究資料進行保存。其管理法規自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45270 號令修正發佈第一條及第二條，並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後開始實施。

大陸地區

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

大陸地區環境用藥標示準則其法規依據根據《農藥管理條例》和《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及其實施辦法之規定，制定本辦法。包含微生物之定義及從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研究於環境開放試驗（即田間試驗）前，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包括：田間試驗申請表、產品化學及生物學特性摘要、有效成分生物學特性、毒理學資料摘要、藥效資料、其他資料，共六項；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研究之安全防護、於試驗後將開發試驗研究計畫之摘要及試驗完畢後事後處理情況之研究資料進行保存。其管理法規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農業部第 15 次常務審議通過，現予發佈，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七、兩岸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法規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管理法規為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辦法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辦法其法規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包含業者停業一年以上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證期環境用藥處理方式、環境用藥規定之處理時間、環境用藥處理完畢後，相關備查動作之規定等。其管理法規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1763 號令修正發佈全文共五條開始實施。

大陸地區

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大陸地區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辦法其法規依據根據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制定本辦法。其對業者停業一年以上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證期環境用藥處理方式及環境用藥處理完畢後，相關備查動作並未明確規定，只於第十五條規定若取得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的農藥生產廠家因故關閉的，應當在企業關閉後一個月內向農業部農藥檢定所交回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逾期不交的，由農業部宣佈撤銷登記相關規定等。其管理法規自經西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農業部第 15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發佈，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八、兩岸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管理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其法規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持有製造許可證進行環境用藥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進行環境用藥調配及分裝環境用藥之規定、還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委託製造環境用藥、提出環境用藥調配申請、環境用藥分裝、調配或委託製造之申請應檢具相關文件之規定等。其管理法規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7429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九條開始實施。

大陸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其法規依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制定。包含持有製造許可證進行環境用藥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委託製造環境用藥及分裝、調配或委託製造應檢具相關檔規定。另外，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中規定申請環境用藥分裝應檢具相關文件。相關辦法經西元 2005 年 8 月 31 日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九、兩岸病媒防治人員設置管理法規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人員管理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而大陸地區病媒防治人員管理法規為招用技術工程從業人員規定，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其法源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其包含環境用藥技術人員分類：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共 3 種；各類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規定、評分標準、成績複查與保存、申請核發、換發或廢除證書等相關規定，也包括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與病媒防治業人員配置、執行業務、在職訓練、離職之規定。其管理法規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8402 號令修正後發佈全文十九條開始實施。

大陸地區

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管理規定(試行)

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其法源依據根據招用技術工程從業人員規定、衛生部《消毒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要求而制定，其包含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申請核發證書、人員配置、應執行業務、在職訓練之規定。其管理法規自 2005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發佈開始實施。

十、兩岸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法規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管理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其法源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其包含環境用藥工廠之設置規定、環境衛生用藥(粉劑、粒劑、錠劑、塊劑、片劑及凝膠劑)之製造加工應具之設備及環境用藥工廠檢驗成品品質與環境用藥製造業申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3514 號令修正後發佈全文十九條開始實施。

大陸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

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其法源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制定本規定，其包含環境用藥工廠之設置規定、環境用藥工廠檢驗成品品質與環境用藥製造業申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之規定。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後發佈開始實施。

十一、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管理辦法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法規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管理辦法，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法規依據為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及國家有關農藥管理法規。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管理辦法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其法規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其包含生態、水源等保育或保護區之規定、使用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其年使用量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後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施用記錄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0476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五條開始實施。

大陸地區

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

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其法規依據為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及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相關國家有關農藥管理法規，制定本規定，其包含使用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其年使用量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後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施用記錄等相關規定。其管理法規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農業部第 15 次常務審議通過，現予發佈，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十二、兩岸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法規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管理法規為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其法規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包含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之環境用藥業者之規定、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不得含有公告禁用成分、業者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之環境用藥，應檢具文件資料、經核准製造、加工專供輸出環境用藥者，應記錄製造、加工、輸出量之規定等。其管理法規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2658 E 號令修正發佈全文共六條開始實施。

大陸地區

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其法規依據根據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制定本辦法。包含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之環境用藥業者之規定、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不得含有公告禁用成分，而業者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之環境用藥，應檢具文件資料、經核准製造、加工專供輸出環境用藥者，應記錄製造、加工、輸出量之規定予《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自經西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農業部第 15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發佈，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兩岸法規對照表

表 2.1.1：兩岸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法規比較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名稱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 檢驗收費標準 (2010.09.17.修正)	農藥登記審批試驗 收費標準 (1992.08.31 發佈)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各項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為名稱。 大陸地區： - 以農藥登記審批試驗收費標準為名稱。
法規沿革	-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40003526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共七條 -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0478 號令修正發佈第一、二條 條文 -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90083371A 號修正發佈第二、三條 條文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農業部	臺灣地區： - 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大陸地區： - 主管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表 2.1.1：兩岸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依據	第一條 本標準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爲了保證《農藥管理條例》的貫徹實施，加強對農藥登記、經營和使用的監督管理，制定本實施辦法。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管理法爲依據。 大陸地區： - 以農藥管理條例爲依據。
許可執照分類之規定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許可證、許可執照之核發（准）、變更、展延，依下列規定收取審查費、檢驗費： - 環境用藥輸入、製造許可證新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變更、展延、換發及補發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新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二千元；申請變更、換發、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八百元。 - 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七千元；每增加一項增收新臺幣一千元。 - 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 農藥正式登記費：人民幣 2500 元/品種。 - 農要變更使用範圍登記費：人民幣 100 元/品種。 - 農藥臨時登記費：人民幣 500 元/品種。 - 境外廠商農藥試驗費（田間試驗）：人民幣 120-400 元/區域。 - 境外廠商農藥試驗費（殘留試驗）：人民幣 3.5-4.25 萬元。 - 境外廠商農藥試驗費（藥效示範試驗）：人民幣 1500-1800 元/每個試驗點。	臺灣地區： - 許可執照之各項審查費、檢驗費分 5 類，分別爲環境用藥輸入、製造，環境用藥販賣、環境用藥無機類檢驗費、環境用藥有機類檢驗費及環境用藥蚊香戴奧辛檢驗費。 大陸地區： - 許可執照之各項審查費、檢驗費分 6 類，分別爲農藥正式登記、農藥臨時登記、農藥臨時變更使用範圍登記費、境外廠商農藥試驗費（田間試驗、殘留試驗、藥效示範試驗）。

表 2.1.1：兩岸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核發、補發之規定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補發、換發環境用藥輸入或製造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應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補證 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遺失後，其持有者應在登記有效期內向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書面申請，說明遺失的原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經其所在地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證明（境外申請人可以不提供）後方可申請辦理補證手續。	臺灣地區： ● 核發、補發、換發證照收費規定為新臺幣一千元。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海關進口稅核發收費之規定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海關進口稅則核發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或環境用藥輸出證明書，應收取證明書費新臺幣二百元。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依海關進口稅核發之證照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免收取證書費之規定	第五條 因主管機關證照格式變更換發者，免收取證書費。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因證照格式變更換發者免收取證書費。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不得申請退費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申請退費。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表 2.1.2 ：兩岸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規比較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名稱	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 (2006.07.25.訂定)	農藥廣告審查標準 (1995.03.28,國家工商局令 第 28 號) 農藥廣告審查辦法 (1995.04.07, 國家工商局、 農業部第 30 號令)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管理辦法為名稱。 大陸地區： - 以農藥廣告審查標準及農業廣告審查辦法為名稱。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 0950058210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六條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 行政管理總局	臺灣地區： - 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大陸地區： - 主管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規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管理法為法規依據。 大陸地區： -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為法規依據。

表 2.1.2：兩岸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差異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廣告方式之規定	第 二 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登載或宣播環境用藥、病媒防治廣告（以下簡稱環境用藥廣告），以下列方式為限： 一. 影視（含電影、電視、錄影帶、光碟片等）。 二. 廣播。 三. 看板（含電子看板）。 四. 網路。 五. 刊物（含報紙、雜誌、宣傳單張、日曆、月曆、電話簿等）。 六. 車輛（廂）廣告。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以影視、廣播、看板、網路、刊物及車輛（廂）廣告為規定範圍。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廣告敘明相關認證之規定	第 三 條 業者登載或宣播環境用藥廣告時，應敘明廠商名稱及環境用藥許可證字型大小、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字型大小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字型大小。 前項宣播以影視、廣播或電子看板方式為之者，得免敘明環境用藥許可證字型大小、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字型大小，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字型大小。	辦法二 未經國家批准登記的農藥不得發佈廣告。 辦法三 農藥廣告內容應當與《農藥登記證》和《農藥登記公告》的內容相符，不得任意擴大範圍。 辦法十一 農藥廣告的批准文號應當列為廣告內容同時發佈。	臺灣地區： - 登載或宣播環境用藥廣告應敘明 1.廠商名稱 2.環境用藥許可證字型大小 3.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字型大小 4.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字型大小 大陸地區： - 登載或宣播環境用藥廣告應敘明 1.農藥登記證 2.農藥登記公告 3.農藥批准文號

表 2.1.2：兩岸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差異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環境用藥廣告相關規定	第四條 環境用藥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假藉他人名義或保證宣傳。 二、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使人誤解環境用藥效能或性能。 第五條 環境用藥廣告內容不得有錯誤之使用示範或下列圖文、言語： 一、 誇張安全性，如環保配方、絕對安全、人畜無害、無毒性、安心使用或放心使用等。 二、 誇張效能，如立即見效、澈底消滅、完全消滅、通通殺、根除或保證等。 三、 誇張制法，如特級品、最高技術、最新科學（技）、最進步制法等。 四、 防治或預防腸病毒、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SARS）、禽流感、退伍軍人症及其病原菌。	辦法五 農藥廣告中不得含有“有效率”及“獲獎”的內容。 辦法六 農藥廣告中不得含有農藥科研、植保單位、學術機構或者專家、用戶的名義、形象作證明的內容 辦法七 農藥廣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稜兩可、言過其實的用語，使人在產品的安全性、適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產生錯覺。 辦法八 農藥廣告中不得濫用未經國家認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學的詞句、術語。 辦法九 農藥廣告中不得含有“無效退款”、“保險公司保險”等承諾。	相異處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廣告內容使用圖文及言語不得有防治或預防腸病毒、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SARS）、禽流感、退伍軍人症及其病原菌。 大陸地區： ● 環境用藥廣告內容使用圖文及言語不得有無效退款或保險公司保險等承諾。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 2.1.3：兩岸環境用藥標示準則法規比較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名稱	環境用藥標示準則 (2006.07.24.修正)	農藥產品標籤通則 (2002.11.05.發佈)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標示準則為名稱。 大陸地區： - 以農藥產品標籤為名稱。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7858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共 8 條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臺灣地區： - 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大陸地區： - 主管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法規依據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前言 本標準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聯合國糧農組織(FAO)1995 年頒佈《農藥標準規範通則》的有關要求，結合我國國情制定的。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管理法為法規依據。 大陸地區： -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為法規依據。

表 2.1.3：兩岸環境用藥標示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標示文字之規定	第二條 六、環境用藥之標示文字，應以中文爲之，必要時得輔以外文，其項目如下： 一、環境用藥字樣。 二、警示圖案或警語。 三、許可證字型大小。 四、品名。 五、有效成分及含量。 六、性能。 七、劑型及內容量。 八、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 九、使用及儲藏時應注意事項。 十、中毒症狀、急救及解毒方法。 十一、廢容器回收清理方式。 十二、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十三、製造日期及批號。 十四、產品有效期限。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廠商，指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輸入之環境用藥應加注原製造廠國別、名稱及地址。	通則 5 應標注的基本內容： 5.1 產品的名稱、含量及劑型； 5.2 產品的批准證(號)； 5.3 使用範圍、劑量和方法； 5.4 淨含量； 5.5 產品品質保證期； 5.6 毒性標誌； 5.7 注意事項； 5.8 貯存和運輸方法； 5.9 生產者的名稱和地址； 5.10 農藥類別特徵顏色標誌帶； 5.11 象形圖； 5.12 其它。	相異處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之標示專案“無”產品運輸方式、農藥類別特徵顏色標誌帶、象形圖。 大陸地區： ● 環境用藥之標示項“無”性能、中毒症狀、急救及解毒方法、廢容器回收清理方式、廠商電話號碼、製造日期及批號。

表 2.1.3：兩岸環境用藥標示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環境用藥字樣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環境用藥字樣如下： 一、一般環境衛生用藥、特殊環境衛生用藥或環境衛生用藥原體 二、污染防治用藥。 三、一般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特殊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原體。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標示項目字樣之規定包括：一般環境衛生用藥、污染防治用藥、微生物製劑，共3類。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警示圖案或警語之規定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警示圖案或警語，依環境衛生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原體之毒性及產品特性分類，標示警示圖案或顏色，如附件。 污染防治用藥標示警示圖案或警語，參照聯合國化學品標示規定。	5.6 毒性標誌 應在顯著位置標明農業產品的毒性及標誌。農藥毒性標誌的標注應符合國家農藥毒性分級標誌及標示的有關規定。 5.7 注意事項 5.7.1 應標明該農藥與哪些物質不能相混使用。 5.7.2 按照登記批准內容，應注明該農藥限用的條件(包括時間、天氣、溫度、濕度、光照、土壤、地下水等)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標示專案參照聯合國化學品標示規定，依照原體之毒性及產品特性分類。 大陸地區： - 農藥產品標示參照國家農藥毒性分級標誌及標示規定分類。

表 2.1.3：兩岸環境用藥標示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標示變更後之規定	第五條 下列環境用藥標示之變更，應自核准變更後，其製造或輸入應即使用變更後之標示內容，不得使用庫存之原標示： 一、 品名。 二、 性能。 三、 廠商名稱、地址。 前項規定以外之變更標示，有庫存原標示者，於核准變更後六個月內仍得使用。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標示變更後不得使用庫存之原標示之品名、性能、廠商名稱及位址，有庫存原標示者，於核准變更後六個月內仍可使用。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文字或圖案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規定專案以外之文字或圖案，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與核准標示內容不符。 二、 誇大虛偽不實。 三、 有致消費者誤信之虞。 四、 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農藥標籤和說明書管理辦法(草案) 第二十八條 標籤不得標注任何帶有宣傳、廣告色彩的文字、符號、圖案，不得標注企業獲獎和榮譽。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標示之文字或圖案之相關規定不得有內容不符、誇大、誤信及違背風俗。 大陸地區： ● 環境用藥標示之文字或圖案不得標注任何帶宣傳、廣告、企業獲獎和榮譽。

表 2.1.3：兩岸環境用藥標示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申請變更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變更下列環境用藥標示內容，應檢具標示及佐證資料；輸入之環境用藥應另檢具出產國商品化之標示： 一、 警示圖案或警語。 二、 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 三、 使用及儲藏時應注意事項。 四、 中毒症狀、急救及解毒方法。 廢容器回收清理方式之標示變更，依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規定辦理。 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標示變更，應於變更環境用藥許可證時並同為之。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標示申請變更之相關規定應出具警示圖案或警語、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使用及儲藏注意事項、中毒症狀、急救及解毒方法。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表 2.1.4：兩岸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法規比較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名稱	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 管理辦法(2006.06.29.訂定)	農藥安全使用標準 (1989.09.06 批准) 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1997.07.23.發佈)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為名稱。 大陸地區： - 以農藥安全使用標準及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為名稱。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0556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十二條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農業部	臺灣地區： - 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大陸地區： - 主管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法規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表 2.1.4：兩岸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貯存置放適用對象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物件為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及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使用特殊環境用藥者。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貯存置放之適用物件為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3 種。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貯存置放場所之規定	第 三 條 環境用藥貯存場所應加鎖管理並標明環境用藥貯存區；環境用藥原體應貯存於具隔離設施之專用貯存區，與其他物質隔離，且應標明環境用藥原體專用貯存區。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之場所應加鎖管理並標明環境用藥貯存區。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貯存置放之規定	第 四 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共同使用同一貯存場所時，應明顯區分並標明各業者之環境用藥貯存區。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貯存置放同一貯存場所應明顯區分並標明。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表 2.1.4：兩岸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貯存置放總量之規定	第 五 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於營業場所置放環境用藥，其置放總量不得超過一百公升（公斤），並應設專櫥加鎖管理。 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置放特殊環境用藥，其置放總量不得超過一千公升（公斤）；未逾一百公升（公斤）者應設專櫥加鎖，逾一百公升（公斤）者應設專用置放區並加鎖管理。其專櫥或專用置放區不得置放環境用藥以外之化學藥品。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於營業場所置放總量不得超過一百公升（公斤），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置放特殊環境用藥，其置放總量不得超過一千公升（公斤）。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貯存置放之規定	第 六 條 環境用藥貯存場所或專用置放區不得設於室外或交通工具內。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之規定不得設於室外或交通工具內。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表 2.1.4：兩岸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差異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貯存置放安全防護設備之規定	第七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于貯存場所應備有下列安全防護設備： 一、 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防護手套等個人防護設備。 二、 緊急沐浴、洗眼設備及通風設備。 三、 滅火器。	《農藥安全使用規則》 四、 農藥使用中的注意事項 1.配藥時，配藥人員要戴塑膠手套，必須用量具按照規定的劑量稱取藥液或藥粉，不得任意增加用量。嚴禁用手辦藥。 3.施藥人員打藥時必須戴防毒口罩，穿長袖上衣、長褲和鞋、襪。在操作時禁止吸煙、喝水、吃東西，不能用手擦嘴、臉、眼睛，絕對不准互相噴射嬉鬧。每日工作後喝水、抽煙、吃東西之前要用肥皂徹底清洗手、臉和漱口。有條件的應洗澡。被農藥污染的工作服要及時換洗。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貯存置放安全防護設備之規定需準備個人防護設備、沐浴及洗眼設備及通風設備、滅火器。 大陸地區： ● 無規定 1. 洗眼設備 2. 通風設備 3. 滅火器。
環境用藥原體可使用之業者	第八條 環境用藥原體限由持有相同有效成分製造許可證之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使用。但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第二十九條 農藥用戶應當確認農藥標籤清晰，農藥登記證號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號、農藥生產許可證號或者生產批准後，方可使用農藥。	臺灣地區： ● 持有相同有效成分製造許可證業者方可使用環境用藥。 大陸地區： ● 批准檔後，方可使用農藥。

表 2.1.4：兩岸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差異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非相關業者須取得許可證字型大小之規定	第 九 條 非病媒防治業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特殊環境用藥時，所使用之藥劑應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字型大小。	《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第二十九條 農藥用戶應當確認農藥標籤清晰，農藥登記證號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號、農藥生產許可證號或者生產批准檔量產全後，方可使用農藥。	臺灣地區： ● 非病媒防治業者環境用藥使用需取得許可證字型大小規定。 大陸地區： ● 批准檔後，方可使用農藥。
稀釋作業之規定	第 十 條 使用特殊環境用藥者，其稀釋作業應于施作現場執行，該環境用藥之標示應保持完整。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稀釋作業應于施作現場執行，該環境用藥之標示應保持完整。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後續作業處理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使用特殊環境用藥後，應妥善處理清洗施藥器材之廢水、廢液，且不得任意傾倒，避免污染環境。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後續處理作業應妥善清洗且不得任意傾倒。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 2.1.5：兩岸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法規比較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名稱	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2006.07.04.訂定）	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 (2007.12.06 修正)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為名稱。 大陸地區： - 以農藥管理條例為名稱。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1831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七條	《農藥登記資料規定》業經 2007 年 12 月 6 日農藥部第 15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發佈，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臺灣地區： - 於西元 2006 年 7 月 4 日修訂發佈。 大陸地區： - 於西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修訂。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臺灣地區： - 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大陸地區： - 主管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表 2.1.5：兩岸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依據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章 總則 1.1 為了確保農藥登記工作的科學性、正確性和公正性，保證農藥登記產品的品質、效果和安全，促進我國農藥科技發展，根據《農藥管理條例》（簡稱《條例》）和《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我國實際情況，參考有關國際組織和國家農藥登記規定，制定《農藥登記資料要求》，以下簡稱《要求》。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管理法為法規依據。 大陸地區： -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為法規依據。
轉讓原體之受讓者相關規定	第二條 環境用藥原體（以下簡稱原體）轉讓之受讓人以環境用藥販賣業或領有與該原體相同有效成分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之環境用藥製造業者為限。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轉讓原體之受讓者相關規定 一、環境用藥販賣業 二、領有與該原體相同有效成分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之環境用藥製造業者。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表 2.1.5：兩岸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環境用藥原體轉讓主管機關申請之規定	第 三 條 環境用藥原體之轉讓以下列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許可申請：未領有原體製造或輸入許可證之環境用藥製造業者，於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或展延時，檢具經原體製造或輸入許可證持有者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該許可證影本，並同辦理。 二、個案申請：環境用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於每次轉讓或受讓原體前申請核准。	大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原體轉讓主管機關審請之規定為 一、許可申請：於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或展延時，檢具經原體製造或輸入許可證持有者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該許可證影本，並同辦理。 二、個案申請：於每次轉讓或受讓原體前申請核准。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表 2.1.5：兩岸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環境用藥個案申請原體轉讓應檢具資料之規定	第 四 條 個案申請原體轉讓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環境用藥製造業受讓人之環境用藥製造可證字型大小、品名、有效成分及含量、原體需求量。 二、原體持有者所持有原體之許可證字型大小、品名、有效成分及含量、原體轉讓數量及原體製造日期。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個案申請原體轉讓應檢具相關資料受讓人與原體持有者之環境用藥製造可證字型大小、品名、有效成分及含量、原體數量與原體製造日期。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環境用藥個案申請原體轉讓相關期限之規定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轉讓之原體，應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轉讓。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個案申請原體轉讓相關期限之規定應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轉讓。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環境用藥個案申請原體轉讓補正資料相關期限之規定	第 六 條 未依第四條規定檢具申請資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屆期未補正者，徑予退件。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個案申請原體轉讓補正資料之期限為一個月為限。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第 七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表 2.1.6：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法規比較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名稱	遺傳工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管理辦法 (2006.06.12.修正)	農藥登記資料規定 第四章 特殊新農藥登記 (微生物農藥) (2007.12.06 修正)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辦法為名稱。 大陸地區： - 以農藥管理條例為名稱。
法規沿革	-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050197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 9 條 -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45270 號令修正發佈第一條及第二條，並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	《農藥登記資料規定》業經 2007 年 12 月 6 日農業部第 15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發佈，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臺灣地區： - 於西元 2006 年 7 月 4 日修訂發佈。 大陸地區： - 於西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修訂。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臺灣地區： - 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大陸地區： - 主管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表 2.1.6：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1.1 為規範農藥登記工作，保證農藥產品品質，促進農業發展，保護生態環境，根據《農藥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和《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農藥登記資料規定（以下簡稱“規定”）。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管理法為法規依據。 大陸地區： -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為法規依據。
從事微生物製劑規範物件之規定	第二條 利用遺傳工程或其他技術改造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從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之開發試驗研究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篩選天然菌種從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之開發試驗研究者，不在此限。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從事微生物製劑之規範物件為 一、利用遺傳工程 二、利用其他技術改造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表 2.1.6：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微生物之定義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微生物系指病毒、細菌、放線菌、酵母菌、絲狀真菌、蕈類、原生動物及單細胞藻類、未分化之動物或植物細胞（例如細胞系、組織培養物）、遺傳工程中之融合細胞、轉形細胞及載體（例如質體、噬菌體）、微生物變異株等。	2.4.4 微生物農藥 是由細菌、真菌、病毒和原生動物或基因修飾的微生物等自然產生的病、蟲、草、鼠等有害生物的農藥。	臺灣地區： ● 微生物定義為病毒、細菌、絲狀真菌、蕈類、原生動物及單細胞藻類、未分化之動物或植物細胞、遺傳工程中之融合細胞、轉形細胞及載體及微生物變異株等。 大陸地區： ● 微生物定義為細菌、真菌、病毒和原生動物或基因修飾的微生物等。

表 2.1.6：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微生物製劑研究申請之規定	第 四 條 從事以產制為目的之遺傳工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於環境開放試驗（即田間試驗）前，應檢附下列檔或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 試驗機構名稱、主持人及參與人員。 二、 遺傳工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計畫、試驗內容。 三、 使用之微生物來源、類別、學名或名稱。 四、 緊急處理計畫。 五、 試驗區域、緊急避難室位置略圖及配置略圖。 六、 物理性或生物性之防護說明。 七、 安全操作裝置。 八、 周遭環境保護措施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得邀請專家審查，經審查結論不適為從事該開發試驗研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微生物製劑研究之申請應檢附：試驗機構名稱、主持人、參與人員、計畫內容、微生物相關資訊、緊急處理計畫及安全操作保護措施說明…等。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表 2.1.6：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從事微生物製劑試驗開始前應授予知能之規定	第 五 條 遺傳工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之機構，於從事環境開放試驗開始前，應授予參與人員有關知能，並應作成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有關知能系指瞭解危害之意外處理、物理性與生物性防護之知識及技術、環境開放試驗實施的危險程度及其他有關應有之知識。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從事微生物製劑試驗開始前應授予危害之意外處理、物理性與生物性防護之知識及技術、環境開放試驗實施的危險程度及其他有關應有之知識。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從事微生物製劑研究安全防護之規定	第 六 條 為確保開發試驗研究之安全，應以微生物試驗室所用之一般標準試驗方法作基礎，並視環境開放試驗之危險程度實施必要之物理性與生物性防護。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從事微生物製劑研究必視試驗之危險程度實施必要之物理性與生物性安全防護。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從事微生物製劑研究廢棄物處理之規定	第 七 條 開發試驗研究過程所產生之感染性與非感染性廢棄物或廢水，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從事微生物製劑研究之廢棄物處理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表 2.1.6：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從事微生物製劑研究資料保存之規定	第 八 條 遺傳工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者，應將下列資料自環境開放試驗結束日起保存十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提報之。 一、 本開發試驗研究計畫之摘要資料。 二、 關於安全設施與試驗完畢後事後處理之資料。	1.7 國家對首次登記的、含有新化合物農藥的申請人提供的其自己所取得的且未被披露的試驗資料和其他資料實施保護。	臺灣地區： - 從事微生物製劑研究之資料保存需提報開發試驗研究計畫之摘要資料及安全設施與試驗完畢後事後處理之資料並保存十年。 大陸地區： - 從事微生物製劑研究之資料保存需提報試驗資料登記及實施資料保護。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 2.1.7：兩岸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法規比較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名稱	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辦法 (2006.07.04 修正)	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2007.12.06 修正)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處理辦法為名稱。 大陸地區： - 以農藥管理條例為名稱。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1763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共 5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令 第 9 號《關于修訂〈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並經西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農業部第 15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發佈，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臺灣地區： - 於西元 2006 年 7 月 4 日修訂發佈。 大陸地區： - 於西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修訂發佈。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臺灣地區： - 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大陸地區： - 主管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表 2.1.7：兩岸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爲了保證《農藥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貫徹實施，加強對農藥登記、經營和使用的監督管理，促進農藥工業技術進步，保證農業生產的穩定發展，保護生態環境，保障人畜安全，根據《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實施辦法。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管理法爲法規依據。 大陸地區： -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爲法規依據。
環境用藥處理方式之規定	第二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歇業、停業一年以上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後，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將其庫存環境用藥數量及其處理方式，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項環境用藥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退回原製造業或販賣業者。 二、轉賣他人。但環境用藥原體之轉讓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業者停業一年以上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證其環境用藥處理方式包括：退回原製造業或販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轉賣他人、退運出口、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共 5 項。 大陸地區： 無明確規定。

表 2.1.7：兩岸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環境用藥處理時間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環境用藥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三個月內處理完畢。	第十五條 取得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的農藥生產廠家因故關閉，應當在企業關閉後一個月內向農業部農藥檢定所交回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逾期者，由農業部宣佈撤銷登記。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處理，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三個月內處理完畢。 大陸地區： - 農藥處理，經應於一個月內繳回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
環境用藥相關備查動作之規定	第四條 環境用藥依第二條方式處理完畢後，應於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處理檔，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取得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的農藥生產廠家因故關閉的，應當在企業關閉後一個月內向農業部農藥檢定所交回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逾期不交的，由農業部宣佈撤銷登記。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處理完畢後，應於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處理檔，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大陸地區： - 農藥處理，經應於一個月內繳回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 2.1.8：兩岸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比較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名稱	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 (2006.07.21.訂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05.08.31.訂定)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為名稱。 大陸地區： -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為名稱。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7429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九條。	經西元 2005 年 8 月 31 日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臺灣地區： - 於西元 2006 年 7 月 21 日修訂發佈。 大陸地區： - 於西元 2005 年 11 月 1 日施行。
法規依據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制定本辦法。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管理法為法規依據。 大陸地區： -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為法規依據。

表 2.1.8：兩岸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進行環境用藥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之規定	第 二 條 環境用藥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以持有相同劑型製造許可證者為限，且不得逾越委託者及接受委託者其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第 四十六 條 委託企業必須是合法經營的企業，被委託企業必須持有合法有效的生產許可證。 第 四十九 條 委託加工企業必須履行個案承諾，不得隨意改變委託何童和產品標注方式。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以持有相同劑型製造許可證者及期間為限。 大陸地區： ● 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以持有合法有效的生產許可證為限。
委託製造環境用藥檢具相關文件申請之規定	第 三 條 前條委託製造環境用藥，應由委託者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表。 二、經公證之委託合約書，合約書應載明委託製造之期間。 三、委託者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正本及接受委託者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影本。 四、加注接受委託製造工廠名稱、位址之標示。	第 四十七 條 委託企業和被委託企業向所在地省級許可證辦公室申請備案時，應當提供如下材料： 一、委託企業和被委託企業執照影本 二、被委託企業的生產許可證影本 三、公正的委託加工合同影本 四、委託加工合同必須明確委託企業負責全部產品銷售 五、委託加工產品標注式樣	臺灣地區： ● 環境用藥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需檢附申請書、合約書、許可證正影本及加注廠商名稱、地址之標示。 大陸地區： ● 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需檢附執照正影本及加注產品樣式之標示。

表 2.1.8：兩岸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分裝內容量之規定	第 四 條 申請分裝環境用藥，其分裝工廠以具有同一劑型設備之環境用藥工廠，始得為之；其分裝內容量應符合該環境用藥許可證已登記之內容量。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分裝環境用藥其內容量應符合登記許可證之規定。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申請分裝環境用藥應檢具之文件	第 五 條 申請分裝環境用藥，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表。 二、所申請分裝之環境用藥許可證正本。 三、分裝工廠所持有與前款許可證相同劑型之製造許可證影本。 四、加注分裝工廠名稱、地址及分裝日期之產品標示。 委託他人分裝者，除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外，並相關應檢具經公證之委託合約書，合約書應載明委託分裝之期間。	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 第八章 分裝登記資料要求 8.1 申請分裝登記基本條件 8.2 分裝登記資料要求 8.2.1 分裝登記申請表 8.2.2 有效期內的授權或協議原件、分裝委託企業農藥登記證或臨時登記證影本。 8.2.3 分裝委託企業對分裝產品品質保證和承擔相同法律責任的承諾書。 8.2.4 分裝委託企業的完整化學資料。 8.2.5 分裝委託企業的產品MSDS 資料。 8.2.6 原包裝產品的標籤和分裝產品的標籤樣張。分裝產品標籤應基本等同于原產品標籤，而增加工廠廠名和地址。	臺灣地區： - 申請分裝環境用藥需檢附申請書、相關許可證正影本及加注分裝工廠名稱、地址及分裝日期之產品標示。 大陸地區： - 申請分裝登記資料需檢附申請表、登記證、法律責任承諾書、化學資料及分裝工廠名稱、位址等標示。
環境用藥調配之規定	第 六 條 環境用藥之調配以同一劑型為限，且以持有相同劑型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者，始得為之。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 持有製造許可證者方可進行環境用藥配。 大陸地區： - 無明確規定。

表 2.1.8：兩岸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環境用藥之調配 應檢具之文件	第七條 環境用藥之調配，應由環境用藥製造業檢具下列文件，逐批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與所調配之環境用藥相同劑型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影本。 三、調配數量及調配後環境用藥之化學性及物理性資料、有效成分分析檢測報告、毒性檢測報告、藥效（效力）檢測報告、產品標示 前項第三款有效成分分析檢測、毒性檢測、藥效（效力）檢測、產品標示，准用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之調配應檢附申請表、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影本及檢測報告。 大陸地區： 無明確規定。

表 2.1.8：兩岸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 相關規定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環境用藥分裝、調配或委託製造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檢具之證明檔、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予以退件；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二、 未繳納審查費者，徑予退件。	第 十九 條 實施細則規定由審查機構組織審查的，省級許可證辦公是應當自受理企業申請之日起 5 日內將企業申請材料報送審查機構。	臺灣地區： 主管機關受理環境用藥分裝、調配或委託製造之申請，未繳納審查費者，徑予退件，而相關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大陸地區： 受理申請相關繳交期間以五日為限。
	第 八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表 2.1.9：兩岸病媒防治人員設置管理法規比較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名稱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95.07.26.修正)	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相關規定(2004.12.09 發佈) 第三章	臺灣地區： 以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為名稱。 大陸地區： 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相關規定)
法規沿革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環署毒字第00二一二四八號令訂定發佈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環署毒字第00五五九0一號令修正發佈第二十條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九)環署毒字第00七六九九八號令修正發佈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條條文 - 中華民國95年7月26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0950058402號令修正發佈全文十九條	2004年12月9日經衛生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臺灣地區： - 於西元2006年7月26日修正發佈全文十九條。 大陸地區： - 於西元2004年12月9日施行

表 2.1.9：兩岸病媒防治人員設置管理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技術人員分類	第 二 條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分為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等三類；其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分類辦理。	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值等級評定標準 有害防制技術人員分為初級有害生物防治技術指導人員培訓 中級有害生物防治技術指導人員培訓 高級有害生物防治技術指導人員培訓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分為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三類。 大陸地區： 分為有害生物防治技術指導人員培訓初級、中級、高級
核發合格證書規定	第 十 條 訓練及格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格證書。 前項檢具外國學經歷證明文件者，應並檢附中文譯本；證明檔正本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一項訓練及格資格，於最後一次測驗或評量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第十五條 報名同時攜帶學員身份證影本一份，彩色免冠一寸相片 3 張（辦理證件用） 第十七條 持有《培訓合格證》者，不定期由協會考核，並記錄存檔。不合格者必須參加複訓學習。 第十八條 持有《培訓合格證》者，方可上崗從事 PCO 服務，無證者不得上崗作業。《培訓合格證》不得租賃、轉讓。《培訓合格證》因故丟失可補辦。	相同處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 經培訓與考試及格得申請核發合格證書。
在職訓練相關規定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于必要時，得對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舉辦在職訓練，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及其受雇之環境用藥業者不得拒絕調訓。	第十七條 持有《培訓合格證》者，不定期由協會考核，並記錄存檔。不合格者必須參加複訓學習。	相同處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 對專業技術人員得舉辦在職訓練。

表 2.1.9：兩岸病媒防治人員設置管理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人員配置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應設置專任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一人；環境用藥販賣業應設置專任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一人；病媒防治業應設置專任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一人。 環境用藥製造業於同一場所兼營環境用藥販賣業，其設置之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得兼任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得設置領有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擔任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與病媒防治業人員配置各單位需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一人。 大陸地區： 無明確規定。

表 2.1.10：兩岸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法規比較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名稱	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 (95.07.10.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 農藥管理條例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為名稱。 大陸地區： -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為名稱。
法規沿革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環署毒字第〇〇五二一五四號、經(八七)工字第八七二六〇七〇三號、台八十七勞安三字第〇三三二八二號令會銜訂定發佈全文十二條 -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九〇)環署毒字第〇〇六六一二四號、經(九〇)工字第〇九〇〇四六一七九四〇號令會銜修正發佈全文十二條 - 中華民國95年7月10日環署毒字第0950053514D號令、經工字第09504603740號令會銜修正發佈第一條條文	1997年5月8日國務令第216號發佈，自1997年5月8日起施行	臺灣地區： - 於西元2006年7月10日修正發佈全文。 大陸地區： - 於西元1997年5月8日施行

表 2.1.10：兩岸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緣依據	第一條 本標準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爲了保證《農藥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貫徹實施，加強對農藥登記、經營和使用的監督管理，促進農藥工業技術進步，保證農業生產的穩定發展，保護生態環境，保障人畜安全，根據《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實施辦法。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爲名稱。 大陸地區： -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爲名稱。
工廠設置之規定	第二條 環境用藥工廠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環境用藥工廠製造內壓噴霧劑者，四周應有圍牆或天然屏障，並不得妨礙環境衛生及安全。 - 具有易爆性、引火性、劇毒性之環境用藥原體合成工廠，其製造場所及貯存場所，應與工廠週邊保持至少八公尺以上距離，彼此間及與其他作業場所間並應採取必要之隔離設施。 - 廠房及倉庫之建築，應堅固清潔，牆壁及地面應採用水泥、磨石子或其易清洗材料 - 作業場所應具有良好通風並不得產生塵	第十二條 開辦農藥生產企業（包括聯營、設立分廠和非農藥生產企業設立農藥生產車間），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企業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化學工業行政管理部門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化學工業行政管理部門批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對企業設立的條件和審核或者批准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有與其生產的農藥相適應的廠房、生產設施和衛生環境； - 有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設施和相應的勞動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有產品品質標準和產品品質保證體系； - 所生產的農藥是依法取得農藥登記的農藥；	相同處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 作業場所應具有 - 環境衛生及清潔 - 良好通風 - 污染防治隔離設施 - 藥物貯存置放管理

	埃，如為粉劑作業場所須有防塵設備。 五. 環境用藥原體合成工廠及乳劑、液劑、懸浮劑、油劑或超低容量劑製造（含加工）作業場所地面，應採用不浸透性材料，不得發生局部積水現象且應設有收集地面廢水專用之管渠，將廢水納入廢水處理設施。 六. 廠內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須明確劃分；各作業場所應明確區分，並應有防止相互污染之隔離設施。 七. 環境用藥貯存場所應加以明確標示。貯存環境用藥原體者，應設置專用貯存區、加鎖管制，並與其他物質隔離；貯存環境用藥成品、半成品者，應與其他物質予以明顯區隔。	六.有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要求的污染防治設施和措施，並且污染物排放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農藥生產企業經批准後，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領取營業執照。	

表 2.1.10：兩岸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作業場所應具之設備	第 三 條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製造工廠，應具有下列設備： 一. 微生物發酵、培養或配製設備。 二. 分裝或包裝設備。 三. 貯藏設備。 四. 滅菌消毒設備。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除作業場所之室內天花板、牆壁、門窗、地面等之構造設備，應便於洗滌及消毒，其製造、加工等作業場所應有獨立之空調系統。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製造工廠應具之設備，包含 1.微生物培養配置。 2.分裝或包裝設備。 3.貯藏設備。 4.滅菌消毒設備。 大陸地區： 無明確規定
製造、加工應具之設備	第 四 條 液劑、乳劑、懸浮劑、油劑或超低容量劑環境衛生用藥之製造、加工，應具有下列設備： 一. 調合容器。 二. 攪拌機。 三. 儲槽。 四. 填充設備。 五. 分裝包裝設備。 製造內壓噴霧劑者，應具備加壓填充設備及試漏檢查設備。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環境衛生用藥之製造、加工應具之設備包含 一、 調合容器 二、 攪拌機 三、 儲槽 四、 填充設備 五、 分裝包裝設備 大陸地區 無明確規定

表 2.1.10：兩岸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粉劑之環境用藥製造、加工應具設備之規定	第 五 條 粉劑之環境衛生用藥製造、加工應具有下列設備： 一. 粉碎機或篩選設備。 二. 混合或煉合設備。 三. 分裝或包裝設備。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粉劑之環境衛生用藥製造、加工應具設備之規定包含 1. 粉碎機或篩選設備 2. 混合或煉合設備。 3. 分裝或包裝設備 大陸地區： 無明確規定。
粒劑、錠劑、塊劑、片劑及凝膠劑之環境用藥製造、加工應具設備之規定	第 六 條 粒劑、錠劑、塊劑、片劑及凝膠劑之環境衛生用藥製造、加工應具有下列設備： 一. 混合或煉合設備。 二. 成型、模制或填充設備。 三. 分裝或包裝設備。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粒劑、錠劑、塊劑、片劑及凝膠劑之環境用藥製造、加工應具設備之規定包含 1. 混合或煉合設備 2. 成型、模制或填充設備。 3. 分裝或包裝設備。 大陸地區： 無明確規定。
其它生產設備之規定	第 七 條 環境用藥殺鼠劑之生產設備不得與其他環境衛生用藥之生產設備混用。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環境衛生殺鼠劑之生產設備不得與其他環境用藥之生產設備混用。 大陸地區： 無明確規定。
其它生產設備之規定	第 八 條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兼產制農藥者，除殺鼠劑及微生物製劑外，其製造、加工及分裝設備需專用。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兼產制農藥者，其製造、加工及分裝設備需專用。 大陸地區： 無明確規定。

表 2.1.10：兩岸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其他之規定	第 九 條 環境用藥工廠應具備檢驗設備或檢驗室，檢驗環境用藥成品品質。但該工廠環境用藥成品之成分及含量，與環境用藥原體完全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農藥生產企業應當按照農藥產品品質標準、技術規程進行生產，生產記錄必須完整、準確。 第十六條 農藥產品出廠前，應當經過品質檢驗並附具產品品質檢驗合格證；不符合產品品質標準的，不得出廠。	相同處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 環境用藥工廠應具備檢驗設備或檢驗室，檢驗環境用藥成品品質。
申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	第 十 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申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前，應先依有關法令領有工廠登記證。 環境用藥工廠申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該藥劑之劑型設備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第十三條 國家實行農藥生產許可制度。生產有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農藥的，應當向國務院化學工業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農藥生產許可證。生產尚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但已有企業標準的農藥的，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化學工業行政管理部門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化學工業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發給農藥生產批准檔。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製造業申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前，應先依有關法令領有工廠登記證。 大陸地區： 環境用藥製造業申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前，應當向國務院化學工業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農藥生產許可證。

表 2.1.11：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法規比較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名稱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于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管理辦法 (95.06.29.訂定)	農藥登記資料規定 第四章 特殊新農藥登記 (微生物農藥) (2007.12.06 修正)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于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管理辦法為名稱。 大陸地區： - 以農藥管理條例為名稱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0476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五條	《農藥登記資料規定》業經 2007 年 12 月 6 日農業部第 15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發佈，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臺灣地區： - 於西元 2006 年 7 月 4 日修訂發佈。 大陸地區： - 於西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修訂。
法規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1.1 為規範農藥登記工作，保證農藥產品品質，促進農業發展，保護生態環境，根據《農藥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和《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農藥登記資料規定（以下簡稱“規定”）。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管理法為法規依據。 大陸地區： -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為法規依據。

表 2.1.11：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生態、水源等保育或保護區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生態、水源等保育或保護區如下： 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依森林法所設置之自然保護區。 三、依國家公園法所劃定公告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四、依自來水法所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五、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所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六、依漁業法所設置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生態、水源等保育或保護區之規定，共分七類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自然保護區。 三、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四、水質水量保護區。 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大陸地區： 無明確規定。

表 2.1.11：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使用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年使用量大於一百公斤之規定	第 三 條 于生態、水源等保育或保護區使用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其年使用量大於一百公斤（公升）者，應檢具下列檔或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 使用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施用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之許可證字型大小、名稱、有效成分含量、使用量及使用範圍面積 （二）.施用目的及預期效果。 （三）施用藥劑對保育或保護區植物、水生生物可能影響說明。 （四）施用時間。 （五）施用方法。 （六）施用時及施用後應注意事項。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根據特殊新農藥的登記資料規定，參照新農藥、新製劑、相同農藥產品登記與其擴大使用範圍、改變使用方法和變更使用劑量登記資料規定的相應原則，提供資料。	相同處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 使用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年使用量大於一百公斤之應檢具相關資料(身分檔、計畫書)，向中央主管申請核准方可使得

表 2.1.11：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施用記錄之規定	第 四 條 依前條申請核准者，應於施用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施用紀錄。前條第二款之施用計畫書及前項之施用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	3.3.2.6 提供在我國境內進行的 2 年以上的殘留試驗報告。對應用於不同作物的農藥產品，在不同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級行政地區的殘留試驗數量要求見附件 2。	臺灣地區： 應於施用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施用紀錄，相關施用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 大陸地區： 應于施用計畫結束後主管機關報備施用紀錄，相關施用紀錄應保存兩年備查。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 2.1.12：兩岸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法規比較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法規名稱	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	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1997.07.23.發佈)	臺灣地區： 以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為名稱。 大陸地區： 以農藥管理條例為名稱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2658 E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共 6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令第 9 號《關於修訂〈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並經西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農業部第 15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發佈，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法規依據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為了保證《農藥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貫徹實施，加強對農藥登記、經營和使用的監督管理，促進農藥工業技術進步，保證農業生產的穩定發展，保護生態環境，保障人畜安全，根據《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實施辦法。	臺灣地區： - 以環境用藥管理法為法規依據。 大陸地區： -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為法規依據。

表 2.1.12：兩岸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環境用藥業者之規定	第二條 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環境用藥，以持有與該專供輸出藥劑相同劑型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之環境用藥製造業者為限。	第六條 農業部制定並發佈《農藥登記資料要求》。 農藥研製者和生產者申請農藥田間試驗和農藥登記，應當按照《農藥登記資料要求》具許可證。	相同處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 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之環境用藥須具有許可證之規定。
輸出不得含有公告禁用成分之規定。	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之環境用藥，不得含有本法公告禁用之成分。	第二十一條 農藥經營單位不得經營下列農藥： （一）無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無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生產批准檔、無 <u>產品品質標準</u> 的國產農藥； （二）無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的進口農藥； （三）無產品品質合格證和檢驗不合格的農藥； （四）過期而無使用效能的農藥； （五）沒有標籤或者標籤殘缺不清的農藥； （六）撤銷登記的農藥。	相同處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 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不得含有公告禁用成分之規定。

表 2.1.12：兩岸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法規比較（續）

法規意涵	臺灣地區法規	大陸地區法規	法規比較分析
輸出之環境用藥，應檢具文件資料	第 四 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之環境用藥，應檢具下列檔或資料 一、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影本。 二、登載主要產品之工廠登記檔影本。 三、國外買方訂購檔正本，內容包括外國廠商名稱及地址、藥劑外文品名、有效成分、數量、劑型、內容量。 四、專供輸出環境用藥外文品名、各成分及含量、劑型、內容量、數量。 未依前項規定檢具申請檔或資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屆期未補正者，徑予退件。	《農藥登記資料要求》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業者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之環境用藥，應檢具文件資料 1.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影本。 2.登載主要產品之工廠登記檔影本。 3.國外買方訂購檔正本，內容包括外國廠商名稱及地址、藥劑外文品名、有效成分、數量、劑型、內容量。 4.專供輸出環境用藥外文品名、各成分及含量、劑型、內容量、數量。 大陸地區： 無明確規定。
輸出環境用藥者，應記錄製造、加工、輸出量之規定。	第 五 條 經核准製造、加工專供輸出環境用藥者，應按月記錄製造、加工、輸出量；其記錄及紀錄保存准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農藥登記資料要求》 無明確規定	臺灣地區： 經核准製造、加工專供輸出環境用藥者，應記錄製造、加工、輸出量之規定。 大陸地區： 無明確規定。
	第 六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2.4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資訊、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經由網路系統搜尋大陸地區相關病媒蚊防治協會資料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各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等，並蒐集相關產業資訊、法令標準、交流訊息及專題介紹 並分享於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

(<http://csesep.tesd.org.tw>)

1. 產業資訊：包含相關產官學單位 18 則(附件 4.1.1 至附件 4.1.13、附件 4.1.41 至附件 4.1.45)，產業發展新訊息 17 則(附件 4.1.14 至附件 4.1.30)；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10 則(附件 4.1.31 至附件 4.1.40)，共 45 則。
2. 法令標準：包含大陸產業法規 26 則(附件 4.2.1 至附件 4.2.26)、大陸產業辦法 14 則(附件 4.2.27 至附件 4.2.40)、臺灣產業法規 5 則((附件 4.2.41 至附件 4.2.45)，共 45 則。
3. 交流訊息：包含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11 則(附件 4.3.1 至附件 4.3.11)；專業訓練課程 10 則 (附件 4.3.12 至附件 4.3.22)及其他相關訊息 24 則 (附件 4.3.23 至附件 4.3.45)，共 45 則。
4. 專題介紹：包含市場發展趨勢分析 9 則(附件 4.4.1 至附件 4.4.9)、其他產業發展剖析 14 則(附件 4.4.10 至附件 4.4.23)及投資環境拓展構想 20 則(附件 4.4.24 至附件 4.4.45)，共 45 則；其中 「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計畫全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計畫實施時程為 2011-2015 年，含蓋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分別是「新能源」、「節能環保」、「通信技術」、「生物醫療」、「新材料」、「新能源汽車」、「高端設備」，對病媒防治之政策方向將與「生物醫療」較為相關(附件 4.4.36 至附件 4.4.38)。

2.5 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在大陸地區之企業經營只要向當地工商主管部門取得登記即可，但技術人員則須取得證照方能執業，證照在取得前須先取得資質證明，資質證明須先經培訓班培訓及考試取得。

其培訓的權責單位目前是由各地區的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負責，但全國性的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也承辦此項業務，教材及訓練內容及時間並未統一，各地規定也不盡相同，以中國大陸福建省對病媒防治技術人員考試為例，其考試題型皆為選擇題，考試內容為培訓班課程內容包含鼠類防制、蟑螂防制、蠅類防制、蚊蟲防制、白蟻防制、其它有害生物防治及病原體的預防性控制。其他地區之訓練取得資質證明。如，上海市較有規模而且依受訓之長短也分成初等、中等、高等消毒員之資格，其他地區則無此種分類，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正在編輯教材希望全國適用。營業執照也依據經營規模、人員數目、器材專案、執業經驗分為 A、B、C 三級。關於資料的收集擬採取電話或郵寄問卷訪問、參加研討會的方式取得。

臺灣病媒防治業由於從業人員增多而市場卻縮小，業務競爭加劇，有些業者想至大陸地區測試工作機會，目前臺北市病媒公會即正籌組集資到大陸地區探究商機。由於病媒防治業屬特許行業並具有相當之技術性，操作人員需要證照，目前兩岸尚未進入證照相互認證之階段，在大陸地區進行病媒防治業務必須取得對方證照。訪問大陸地區相關單位，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楊華林秘書長，上海市疾控局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冷培恩主任及南京市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江志寬先生等都表達善意，可以協助臺灣業者至大陸地區投資、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不定期收集所有有意前往大陸投資業者之相關困難，並提供協助，且透過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電子報、及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公告傳達證照培訓消息及相關資訊。

2.6 辦理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並開拓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市場之基石

本小組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與瀋陽市遼寧省衛生防疫站於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進行兩岸病媒防治交流，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並透過網路搜尋重要資訊及法規新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完成辦理臺灣登革熱病媒蚊研討會，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參加全球環保市場現況及調查分析專題講座，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參加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與大陸業者交流及相互參訪，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參加 2013 環保服務業及環境永續議題研討會並進行執行成果報告、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參加「委辦廠商執行業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專題講座，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參加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北區及南區座談會，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組團前往大陸深圳、廣州參訪業者經營現況，並與當地之愛衛辦、疾控中心及相關協會進行交流，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8 日，參加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與相關學者與業者交流及相互參訪。

透過本資訊交流平臺公告相關資訊及培訓資料，隨時提供病媒防治業者相關建議及協助，逐步提升海峽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經貿合作。

2.7 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提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大陸地區檔之能力

完成蒐集兩岸衛生害蟲，含蚊、蚋、蚤、蜱、蠓、蟑螂、蠅、革蠹、恙蟲及蛇類之名詞對照表（表 2.2.1 至表 2.2.10），包含英文俗名、臺灣地區俗名、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繁)及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簡)，並將兩岸環境用藥名詞對照表進行增修及編列(表 4)，提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大陸地區文件之能力。

兩岸常見害蟲名詞對照

表 2.2.1：兩岸蚊類名詞對照

表 2.2.1.1 兩岸蚊類(瘧蚊亞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Anopheles</i>	瘧蚊亞屬	按蚊亞屬	按蚊亚属
<i>Anopheles gigas baileyi</i>	巨大瘧蚊	巨型按蚊貝氏亞種	巨型按蚊贝氏亚种
<i>Anopheles lindesayi</i>	深山瘧蚊	林氏按蚊	林氏按蚊
<i>Anopheles sinensis</i>	中華瘧蚊	中華按蚊	中华按蚊
<i>Anopheles sacharovi</i>	薩氏瘧蚊	薩氏按蚊	萨氏按蚊
<i>Anopheles anthropophagus</i>	嗜人瘧蚊	嗜人按蚊	嗜人按蚊
<i>Anopheles aitkenii</i>		艾氏按蚊	艾氏按蚊
<i>Anopheles messeae</i>		米賽按蚊	米赛按蚊
<i>Anopheles barbirostris</i>		須喙按蚊	须喙按蚊
<i>Anopheles liangshanensis</i>		涼山按蚊	凉山按蚊
<i>Anopheles kweiyangensis</i>		貴陽按蚊	贵阳按蚊
<i>Anopheles pedtaeniatus</i>		帶足按蚊	带足按蚊
<i>Anopheles nigerrimus</i>		最黑暗蚊	最黑暗蚊
<i>Anopheles yatsushiroensis</i>		八代按蚊	八代按蚊
<i>Anopheles hyrcanus</i>		赫坎按蚊	赫坎按蚊
<i>Anopheles lesteri anthropophagus</i>		雷氏按蚊嗜人亞種	雷氏按蚊嗜人亚种
<i>Anopheles kiangsuensis</i>		江蘇按蚊	江苏按蚊
<i>Anopheles dazhaius</i>		大窄按蚊	大窄按蚊
<i>Anopheles kunmingensis</i>		昆明按蚊	昆明按蚊
<i>Anopheles changfus</i>		長浮按蚊	长浮按蚊
<i>Anopheles xiaokuanus</i>		小寬按蚊	小宽按蚊
<i>Anopheles junglianensis</i>		筠連按蚊	筠连接蚊

表 2.2.1.2.兩岸蚊類(邪蚊亞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Cellia</i>	邪蚊亞屬	塞蚊亞屬	塞蚊亚属
<i>Anopheles annularis</i>	黑點瘧蚊	環紋按蚊	环纹按蚊
<i>Anopheles fluviatilis</i>	溪溝瘧蚊	溪流按蚊	溪流按蚊
<i>Anopheles jeyporiensis</i>	月潭瘧蚊	傑普爾按蚊	杰普尔按蚊
<i>Anopheles kochi</i>	寇氏瘧蚊	腹簇按蚊	腹簇按蚊
<i>Anopheles maculatus</i>	斑腳瘧蚊	多斑按蚊	多斑按蚊
<i>Anopheles minimus</i>	矮小瘧蚊	微小按蚊	微小按蚊
<i>Anopheles splendidus</i>	華麗瘧蚊	美彩按蚊	美彩按蚊
<i>Anopheles tessellatus</i>	多斑瘧蚊	棋斑按蚊	棋斑按蚊
<i>Anopheles dirus</i>	大劣瘧蚊	大劣按蚊	大劣按蚊
<i>Anopheles pattoni</i>	潘氏瘧蚊	帕氏按蚊	帕氏按蚊
<i>Anopheles culicifaces</i>	庫態瘧蚊	庫態按蚊	库态按蚊
<i>Anopheles aconitus</i>	烏頭瘧蚊	烏頭按蚊	乌头按蚊
<i>Anopheles subpictus</i>	淺色瘧蚊	淺色按蚊	浅色按蚊
<i>Anopheles stephensi</i>		斯氏按蚊	斯氏按蚊
<i>Anopheles philippinensis</i>		菲律賓按蚊	菲律宾按蚊
<i>Anopheles karwari</i>		卡瓦爾按蚊	卡瓦尔按蚊
<i>Anopheles jeyporiensis candidiensis</i>		杰普爾按蚊日月潭 亞種	杰普尔按蚊日月潭 亚种
<i>Anopheles varuna</i>		瓦容按蚊	瓦容按蚊
<i>Anopheles vagus</i>		迷走按蚊	迷走按蚊

表 2.2.1.3 兩岸蚊類(斐蚊亞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Finlaya</i>	斐蚊亞屬	紛蚊亞屬	纷蚊亚属
<i>Aedes albolateralis</i>	側白斑蚊	側白伊蚊	侧白伊蚊
<i>Aedes elsiae vicarius</i>	艾呂斑蚊	棘刺伊蚊	棘刺伊蚊
<i>Aedes formosensis</i>	臺灣地區斑蚊	臺灣地區伊蚊	台湾伊蚊
<i>Aedes hatorii</i>	羽鳥斑蚊	羽鳥伊蚊	羽鸟伊蚊
<i>Aedes togoi</i>	東鄉斑蚊	東鄉伊蚊	东乡伊蚊
<i>Aedes aureostriatus</i>	金線斑紋	金條伊蚊	金条伊蚊
<i>Aedes khazani</i>		豎鱗伊蚊	竖鳞伊蚊
<i>Aedes assamensis</i>		阿薩姆伊蚊	阿萨姆伊蚊
<i>Aedes fengi</i>		馮氏伊蚊	冯氏伊蚊
<i>Aedes koreicus</i>		朝鮮伊蚊	朝鲜伊蚊
<i>Aedes japonicus</i>		日本伊蚊	日本伊蚊
<i>Aedes chrysolineatus</i>		金線伊蚊	金线伊蚊
<i>Aedes yunnanensis</i>		雲南伊蚊	云南伊蚊
<i>Aedes alboniveus</i>		銀雪伊蚊	银雪伊蚊
<i>Aedes nipponicus</i>		東瀛伊蚊	东瀛伊蚊
<i>Aedes novoniveus</i>		新雪伊蚊	新雪伊蚊
<i>Aedes shortti</i>		單棘伊蚊	单棘伊蚊
<i>Aedes prominens</i>		顯著伊蚊	显著伊蚊
<i>Aedes seoulensis</i>		漢城伊蚊	汉城伊蚊

表 2.2.1.4 兩岸蚊類(黃蚊亞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Ochrelotatus</i>	黃蚊亞屬	騷擾蚊亞屬	骚扰蚊亚属
<i>Aedes dorsalis</i>	背點斑蚊	背點伊蚊	背点伊蚊
<i>Aedes vigilax</i>	白喙斑蚊	警覺伊蚊	警觉伊蚊
<i>Aedes caspius</i>		里海伊蚊	里海伊蚊
<i>Aedes cypricus</i>		黑海伊蚊	黑海伊蚊
<i>Aedes cataphylla</i>		叢林伊蚊	丛林伊蚊
<i>Aedes communis</i>		普通伊蚊	普通伊蚊
<i>Aedes punctor</i>		刺螫伊蚊	刺螫伊蚊
<i>Aedes flavidorsalis</i>		黃背伊蚊	黄背伊蚊
<i>Aedes excrucians</i>		刺痛伊蚊	刺痛伊蚊
<i>Aedes intrudens</i>		侵襲伊蚊	侵袭伊蚊
<i>Aedes sticticus</i>		叮刺伊蚊	叮刺伊蚊
<i>Aedes pisonis</i>		肥大伊蚊	肥大伊蚊
<i>Aedes pullatus</i>		黑頭伊蚊	黑头伊蚊

表 2.2.1.5 兩岸蚊類(室蚊亞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Stegomyia</i>	室蚊亞屬	覆蚊亞屬	覆蚊亚属
<i>Aedes aegypti</i>	埃及斑蚊	埃及伊蚊	埃及伊蚊
<i>Aedes albopictus</i>	白線斑蚊	白紋伊蚊	白纹伊蚊
<i>Aedes annandalei</i>	安氏斑蚊	圓斑伊蚊	圆斑伊蚊
<i>Aedes pseudoalbopictus</i>	偽白線斑蚊	偽白紋伊蚊	伪白纹伊蚊
<i>Aedes chemulpoensis</i>		仁川伊蚊	仁川伊蚊
<i>Aedes galloisi</i>		緣喙伊蚊	缘喙伊蚊
<i>Aedes flavopictus</i>		黃斑伊蚊	黄斑伊蚊
<i>Aedes mediopunctatus</i>		中點伊蚊	中点伊蚊
<i>Aedes craggi</i>		尖斑伊蚊	尖斑伊蚊

表 2.2.1.6 兩岸蚊類(家蚊亞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Culex</i> Linnaeus	家蚊亞屬	庫蚊亞屬	库蚊亚属
<i>Culex annulus</i>	環紋家蚊	環帶庫蚊	环带库蚊
<i>Culex bitaeniorhynchus</i>	二斑家蚊	二帶喙庫蚊	二带喙库蚊
<i>Culex fuscocephala</i>	白頭家蚊	棕頭庫蚊	棕头库蚊
<i>Culex gelidus</i>	白背家蚊	白雪庫蚊	白雪库蚊
<i>Culex mimeticus</i>	斑翅家蚊	擬態庫蚊	拟态库蚊
<i>Culex sitiens</i>	鹹水家蚊	海濱庫蚊	海滨库蚊
<i>Culex tritaeniorhynchus</i>	三斑家蚊	三帶喙庫蚊	三带喙库蚊
<i>Culex vagans</i>	白脛家蚊	迷走庫蚊	迷走库蚊
<i>Culex whitmorei</i>	威氏家蚊	白霜庫蚊	白霜库蚊
<i>Culex pipiens pallens</i>	淡色家蚊	淡色庫蚊	淡色库蚊
<i>Culex pipiens quinquefasciatus</i>	熱帶家蚊	致倦庫蚊	致倦库蚊
<i>Culex mimulus</i>		小擬態庫蚊	小拟态库蚊
<i>Culex jacksoni</i>		棕盾庫蚊	棕盾库蚊
<i>Culex pseudovishnui</i>		偽雜鱗庫蚊	伪杂鳞库蚊
<i>Culex theileri</i>		希氏庫蚊	希氏库蚊
<i>Culex barraudi</i>		五指庫蚊	五指库蚊

表 2.2.1.7 兩岸蚊類(其它)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Aedimorphus</i>	惡蚊亞屬	伊狀蚊亞屬	伊狀蚊亚属
<i>Aedes vexans</i>	白肋斑蚊	刺擾伊蚊	刺扰伊蚊
<i>Aedes vittatus</i>		白點伊蚊	白点伊蚊
<i>Aedes caecus</i>		刺管伊蚊	刺管伊蚊
<i>Aedes pallidostriatus</i>		條足伊蚊	条足伊蚊
<i>Aedes mediolineatus</i>		中線伊蚊	中线伊蚊
<i>Neomelaniconion</i>	金蚊亞屬	新黑蚊亞屬	新黑蚊亚属
<i>Aedes lineatopennis</i>	窄翅斑蚊	窄翅伊蚊	窄翅伊蚊
<i>Armigeres</i>	叢蚊亞屬	阿蚊亞屬	阿蚊亚属
<i>Armigeres subalbatus</i>	白腹叢蚊	騷擾阿蚊	骚扰阿蚊
<i>Armigeres malayi</i>		馬來阿蚊	马来阿蚊
<i>Armigeres durhami</i>		達勒姆阿蚊	达勒姆阿蚊
<i>Leicesteria</i>	裡蚊亞屬	厲蚊亞屬	厉蚊亚属
<i>Armigeres flavus</i>	黃色叢蚊	黃色阿蚊	黄色阿蚊
<i>Armigeres magnus</i>	巨型叢蚊	巨型阿蚊	巨型阿蚊
<i>Armigeres flavus</i>		黃色阿蚊	黄色阿蚊
<i>Armigeres annulipalpis</i>		環須阿蚊	环须阿蚊
<i>Coquillettidia</i>	苛蚊亞屬	軻蚊屬	轲蚊属
<i>Coquillettia crassipes</i>	袋蓮苛蚊	粗腿軻蚊	粗腿轲蚊
<i>Coquillettia ochracea</i>		黃色軻蚊	黄色轲蚊
<i>Culiciomyia</i>	鬚蚊亞屬	庫狀蚊亞屬	库状蚊亚属
<i>Culex nigropunctatus</i>	黑點家蚊	黑點庫蚊	黑点库蚊
<i>Culex pallidothorax</i>	灰胸家蚊	白胸庫蚊	白胸库蚊
<i>Culex shebbeari</i>		薛氏庫蚊	薛氏库蚊
<i>Eumelanomyia</i>	峪蚊亞屬	真黑蚊亞屬	真黑蚊亚属
<i>Culex brevipalpis</i>	短鬚家蚊	短鬚庫蚊	短须库蚊
<i>Culex foliatus</i>	葉尾家蚊	葉片庫蚊	叶片库蚊
<i>Culex hayashii</i>	林氏家蚊	林氏庫蚊	林氏库蚊
<i>Culex malayi</i>	馬來家蚊	馬來庫蚊	马来库蚊

表 2.2.1.7 兩岸蚊類(其它)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Lophoceraomyia</i>	角蚊亞屬	簇角蚊亞屬	簇角蚊亚属
<i>Culex infantulus</i>	小形家蚊	幼小庫蚊	幼小库蚊
<i>Culex rubithoracis</i>	紅胸家蚊	紅胸庫蚊	红胸库蚊
<i>Culex minor</i>		小型庫蚊	小型库蚊
<i>Lutzia</i>	掠蚊亞屬	路蚊亞屬	路蚊亚属
<i>Culex fuscus</i>	黃尾家蚊	褐尾庫蚊	褐尾库蚊
<i>Culex halifaxia</i>		貪食庫蚊	贪食库蚊
<i>Culiseta</i>	絨蚊亞屬	脈毛蚊亞屬	脉毛蚊亚属
<i>Culiseta niveitaeniata</i>	銀帶絨蚊	銀帶脈毛蚊	银带脉毛蚊
<i>Culiseta alaskaensis</i>		阿拉斯加脈毛蚊	阿拉斯加脉毛蚊
<i>Culiseta annulata</i>		環跗脈毛蚊	环跗脉毛蚊
<i>Culiseta kanayamensis</i>		金山脈毛蚊	金山脉毛蚊
<i>Culiseta sinensis</i>		中華脈毛蚊	中华脉毛蚊
<i>Culiseta lishanensis</i>		麗山脈毛蚊	丽山脉毛蚊
<i>Heizmannia</i>	黑蚊亞屬	領蚊亞屬	领蚊亚属
<i>Heizmannia chengi</i>	鄭氏黑蚊	異櫛領蚊	异栉领蚊
<i>Heizmannia macdonaldi</i>	麥氏黑蚊	線喙領蚊	线喙领蚊
<i>Heizmannia reidi</i>	黎氏黑蚊	多櫛領蚊	多栉领蚊
<i>Heizmannia taiwanensis</i>	臺灣黑蚊	臺灣領蚊	台湾领蚊
<i>Heizmannia lii</i>		李氏領蚊	李氏领蚊
<i>Heizmannia proxima</i>		近接領蚊	近接领蚊
<i>Malaya</i>	芋蚊屬	鈎蚊屬	钩蚊属
<i>Malaya genurostris</i>	曲喙芋蚊	肘喙鈎蚊	肘喙钩蚊
<i>Mansonioides</i>	池蚊亞屬	類曼蚊亞屬	类曼蚊亚属
<i>Mansonia uniformis</i>	斑腳沼蚊	常型曼蚊	常型曼蚊
<i>Mansonia annulifera</i>	多環沼蚊	多環曼蚊	多环曼蚊
<i>Mansonia dives</i>	三點沼蚊	三點曼蚊	三点曼蚊

表 2.2.1.7 兩岸蚊類(其它)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Etorleptomyia</i>	異蚊亞屬		
<i>Mimomyia luzonensis</i>	呂宋妙蚊	呂宋小蚊	吕宋小蚊
<i>Orthopodomyia</i>	直蚊屬	直腳蚊屬	直脚蚊属
<i>Orthopodomyia anopheloides</i>	斑翅直蚊	類按直腳蚊	类按直脚蚊
<i>Rachionotomyia</i>	紫蚊亞屬		
<i>Tripteroides aranoides</i>	蛛形翠蚊	蛛形杵蚊	蛛形杵蚊
<i>Tripteroides</i>	翠蚊亞屬	杵蚊亞屬	杵蚊亚属
<i>Tripteroides bambusa</i>	竹生翠蚊	竹生杵蚊	竹生杵蚊
<i>Tripteroidessimilis</i>		似同杵蚊	似同杵蚊
<i>Tripteroides tarsalis</i>		毛跗杵蚊	毛跗杵蚊
<i>Pseudoficalbia</i>	穴蚊亞屬		
<i>Uranotaenia novobscura</i>	新黑小蚊	新糊藍帶蚊	新糊蓝带蚊

表 2.2.2：兩岸蚋類名詞對照

表 2.2.2.1 兩岸蚋類(蚋亞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Simulium</i>	蚋亞屬	蚋亞屬	蚋亚属
<i>Simulium taiwanicum</i>	臺灣蚋	臺灣蚋	台湾蚋
<i>Simulium rufibasis</i>	銅背蚋	紅色蚋	红色蚋
<i>Simulium suzukii</i>	鈴木氏蚋	鈴木蚋	铃木蚋
<i>Simulium quinquestriatum</i>	五紋蚋	五條蚋	五条蚋
<i>Simulium alajensis</i>		巨蚋	巨蚋
<i>Simulium bidentatum</i>		雙齒蚋	双齿蚋
<i>Simuliumhirtipannus</i>		粗毛蚋	粗毛蚋
<i>Simuliumjaponicum</i>		日本蚋	日本蚋
<i>Simuliummalyschevi</i>		淡足蚋	淡足蚋
<i>Simuliumnodosum</i>		節蚋	节蚋
<i>Simuliumornatum</i>		庄氏蚋	庄氏蚋
<i>Simuliumpavlovskii</i>		長鬚蚋	长须蚋
<i>Simuliumreptans</i>		爬蚋	爬蚋

表 2.2.2.2 兩岸蚋類(其他)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Metacnephia</i>		后克蚋屬	后克蚋属
<i>Metacnephia edwardsiana</i>		黑足后克蚋	黑足后克蚋
<i>Prosimulium</i>		原蚋屬	原蚋属
<i>Prosimulium alpestre</i>		高山原蚋	高山原蚋
<i>Prosimulium hirtipes</i>		毛足原蚋	毛足原蚋
<i>Prosimulium irritans</i>		刺擾原蚋	刺扰原蚋
<i>Sulcicnephia</i>		畦克蚋屬	畦克蚋属
<i>Sulcicnephia jeholensis</i>		褐足畦克蚋	褐足畦克蚋
<i>Sulcicnephia ovtshinnikovi</i>		奧氏畦克蚋	奧氏畦克蚋
<i>Boophthora</i>		厭蚋亞屬	厌蚋亚属
<i>Simulium (Boophthora) erythrocephalum</i>		紅頭蚋	红头蚋
<i>Byssodon</i>		布蚋亞屬	布蚋亚属
<i>Simulium (Byssodon) maculatum</i>		班蚋	班蚋
<i>Eusimulium</i>	美蚋亞屬	真蚋亞屬	真蚋亚属
<i>Simulium (Eusimulium) aureum</i>		金毛蚋	金毛蚋
<i>Simulium (Eusimulium) satsumense</i>		薩特蚋	萨特蚋
<i>Gomphostilbia</i>	爪刺蚋亞屬	繩蚋亞屬	绳蚋亚属
<i>Simulium (Gomphostilbia) metatarsale</i>	白脛蚋	後寬蚋	后宽蚋
<i>Simulium (Gomphostilbia) hainanense</i>		海南蚋	海南蚋
<i>Simulium (Gomphostilbia) jianfengense</i>		尖峰蚋	尖峰蚋
<i>Hellichiella</i>		希蚋亞屬	希蚋亚属
<i>Simulium (Hellichiella) kariyai</i>		白班蚋	白班蚋
<i>Himalayum</i>		喜山蚋亞屬	喜山蚋亚属
<i>Simulium (Himalayum) indicum</i>		印度蚋	印度蚋
<i>Montisimulium</i>		山蚋亞屬	山蚋亚属
<i>Simulium (Montisimulium) ghoomense</i>		庫姆蚋	库姆蚋
<i>Simulium (Montisimulium) tanae</i>		潭氏蚋	潭氏蚋

表 2.2.2.2 兩岸蚋類(其他)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Nevermannia</i>		紡蚋亞屬	纺蚋亚属
<i>Simulium (Nevermannia) aureohirtum</i>	筋毛蚋	黃足蚋	黄足蚋
<i>Simulium (Nevermannia) bicornis</i>		雙角蚋	双角蚋
<i>Simulium (Nevermannia) chitoense</i>		查頭蚋	查头蚋
<i>Simulium (Nevermannia) venum</i>		寬足蚋	宽足蚋
<i>Obuchovia</i>		歐蚋亞屬	欧蚋亚属
<i>Simulium (Obuchovia) biserialatum</i>		成雙蚋	成双蚋
<i>Parabyssodon</i>		副布蚋亞屬	副布蚋亚属
<i>Simulium (Parabyssodon) transiens</i>		寬跗蚋	宽跗蚋
<i>Schoenbaueria</i>		遜蚋亞屬	逊蚋亚属
<i>Simulium (Schoenbaueria) flavoantennatum</i>		黃色蚋	黄色蚋
<i>Wallacellum</i>		蛙蚋亞屬	蛙蚋亚属
<i>Simulium (Wallacellum) yonakuniense</i>	蘭嶼蚋	育蛙蚋	育蛙蚋
<i>Wilhelmia</i>		維蚋亞屬	维蚋亚属
<i>Simulium (Wilhelmia) equinum</i>		馬蚋	马蚋
<i>Simulium (Wilhelmia) veltistshevi</i>		溝額蚋	沟额蚋

表 2.2.3 : 兩岸蚤類名詞對照

表 2.2.3.1 兩岸蚤類(新蚤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Neopsylla</i>	新蚤屬	新蚤屬	新蚤属
<i>Neopsylla abagitui</i>		阿巴蓋新蚤	阿巴盖新蚤
<i>Neopsylla aliena</i>		異種新蚤	异种新蚤
<i>Neopsylla angustimanubra</i>		細柄新蚤	细柄新蚤
<i>Neopsylla anoma</i>		無規新蚤	无规新蚤
<i>Neopsylla bidentatiformis</i>		二齒新蚤	二齿新蚤
<i>Neopsylla monodentatiformis</i>		單齒新蚤	单齿新蚤
<i>Neopsylla dispar</i>		不同新蚤	不同新蚤
<i>Neopsylla galea</i>		盔狀新蚤	盔状新蚤
<i>Neopsylla honora</i>		後棘新蚤	后棘新蚤
<i>Neopsylla mana</i>		寬新蚤	宽新蚤
<i>Neopsylla pleskei orientalis</i>		近代新蚤東方亞種	近代新蚤东方亚种
<i>Neopsylla setosa setosa</i>		毛新蚤指名亞種	毛新蚤指名亚种
<i>Neopsylla specialis</i>	特異新蚤	特新蚤	特新蚤
<i>Neopsylla stevensi</i>		斯氏新蚤	斯氏新蚤

表 2.2.3.2 兩岸蚤類(絛蚤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Rhadinopsylla</i>		絛蚤屬	纤蚤属
<i>Rhadinopsylla (Actenophtalmus) dahurica</i>		五側絛蚤指名亞種	五侧纤蚤指名亚种
<i>Rhadinopsylla (Actenophtalmus) dives</i>		吻短絛蚤	吻短纤蚤
<i>Rhadinopsylla (Actenophtalmus) insolita</i>		不常絛蚤	不常纤蚤
<i>Rhadinopsylla (Actenophtalmus) rothschildi</i>		寬圓絛蚤	宽圆纤蚤
<i>Rhadinopsylla (Actenophtalmus) tenella</i>		弱絛蚤	弱纤蚤
<i>Rhadinopsylla (Actenophtalmus) valenti</i>		壯絛蚤	壮纤蚤
<i>Rhadinopsylla (Micropsyllodes) jaonis</i>		吻長絛蚤	吻长纤蚤
<i>Rhadinopsylla (Ralipsylla) lii ventricosa</i>		腹竇絛蚤深廣亞種	腹窦纤蚤深广亚种
<i>Rhadinopsylla (Ralipsylla) cedestis</i>		寬臂絛蚤	宽臂纤蚤
<i>Rhadinopsylla (Sinohadinopsylla) leii</i>		雷氏絛蚤	雷氏纤蚤

表 2.2.3.3 兩岸蚤類(額蚤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Frontopsylla</i>	額蚤屬	額蚤屬	额蚤属
<i>Frontopsylla aspiniformis</i>		無棘鬚額蚤	无棘鬚额蚤
<i>Frontopsylla elata botis</i>		升額蚤波蒂斯亞種	升额蚤波蒂斯亚种
<i>Frontopsylla elatoides elatoides</i>		似升額蚤指名亞種	似升额蚤指名亚种
<i>Frontopsylla luculenta</i>		光亮額蚤	光亮额蚤
<i>Frontopsylla nakagawai borealosinica</i>		窄板額蚤華北亞種	窄板额蚤华北亚种
<i>Frontopsylla spadix spadix</i>		棕形額蚤指名亞種	棕形额蚤指名亚种
<i>Frontopsylla wagneri wagneri</i>		圓指額蚤指名亞種	圆指额蚤指名亚种
<i>Frontopsylla (Orfrontia) frontalis baibacina</i>		前額蚤灰獺亞種	前额蚤灰獺亚种

表 2.2.3.4 兩岸蚤類(雙蚤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Amphipsylla</i>		雙蚤屬	双蚤属
<i>Amphipsylla daea</i>		凶雙蚤	凶双蚤
<i>Amphipsylla polyspina</i>		多刺雙蚤	多刺双蚤
<i>Amphipsylla primaris primaris</i>		原雙蚤指名亞種	原双蚤指名亚种
<i>Amphipsylla primaris mitis</i>		原雙蚤田野亞種	原双蚤田野亚种
<i>Amphipsylla quadratedigita</i>		方指雙蚤	方指双蚤
<i>Amphipsylla tuta tuta</i>		直緣雙蚤指名亞種	直缘双蚤指名亚种
<i>Amphipsylla vinogoradovi vinogoradovi</i>		叢鬚雙蚤指名亞種	丛鬚双蚤指名亚种

表 2.2.3.5 兩岸蚤類(其他)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簡)
<i>Tunga</i>		潛蚤屬	
<i>Tunga caecigena</i>	盲潛蚤	盲潛蚤	盲潛蚤
<i>Tunga callida</i>		俊潛蚤	俊潛蚤
<i>Hoplopsyllus</i>		武蚤屬	武蚤屬
<i>Hoplopsyllus glacialis profugus</i>		冰武蚤寬指亞種	冰武蚤寬指亞種
<i>Pulex</i>	蚤屬	蚤屬	蚤屬
<i>Pulex irritans</i>	人蚤	人蚤	人蚤
<i>Echidnophaga</i>		角頭蚤屬	角頭蚤屬
<i>Echidnophagagallinacea</i>	雞蚤	禽角頭蚤	禽角頭蚤
<i>Echidnophaga oschanini</i>		長吻角頭蚤	長吻角頭蚤
<i>Archaeopsylla</i>		昔蚤屬	昔蚤屬
<i>Archaeopsylla sinensis</i>		中華昔蚤	中華昔蚤
<i>Ctenocephalides</i>	狗蚤屬	櫛首蚤屬	栉首蚤屬
<i>Ctenocephalides canis</i>	狗蚤	犬櫛首蚤	犬栉首蚤
<i>Ctenocephalides felis</i>	貓蚤	貓櫛首蚤	貓栉首蚤
<i>Parodontis</i>		長胸蚤屬	長胸蚤屬
<i>Parodontis riggenbachi wernecki</i>		豪豬長胸蚤小孔亞種	豪豬長胸蚤小孔亞種
<i>Synosternus</i>		合板蚤屬	合板蚤屬
<i>Synosternus longispinus</i>		長鬃合板蚤	長鬃合板蚤
<i>Xenopsylla</i>	鼠蚤屬	客蚤屬	客蚤屬
<i>Xenopsylla cheopis</i>	印度鼠蚤	印鼠客蚤	印鼠客蚤
<i>Xenopsylla conformis conformis</i>		同型客蚤指名亞種	同型客蚤指名亞種
<i>Xenopsylla skrjabini</i>		粗鬚客蚤	粗須客蚤
<i>Chaetopsylla</i>	鬃蚤屬	鬃蚤屬	鬃蚤屬
<i>Chaetopsylla appropinquans</i>		近鬃蚤	近鬃蚤
<i>Chaetopsylla globiceps</i>		圓頭鬃蚤	圓頭鬃蚤
<i>Chaetopsylla homoea</i>		同鬃蚤	同鬃蚤
<i>Chaetopsylla media</i>		中間鬃蚤	中間鬃蚤

表 2.2.3.5.兩岸蚤類(其他)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簡)
<i>Vermipsylla</i>		蠕形蚤屬	蠕形蚤属
<i>Vermipsylla alakurt</i>		花蠕形蚤	花蠕形蚤
<i>Vermipsylla asymmetrica asymmetrica</i>		不齊蠕形蚤指名亞種	不齊蠕形蚤指名亞種
<i>Vermipsylla parallela parallela</i>		平行蠕形蚤指名亞種	平行蠕形蚤指名亞種
<i>Vermipsylla perplexa centrolasia</i>		似花蠕形蚤中華亞種	似花蠕形蚤中華亞種
<i>Dorcadia</i>		長喙蚤屬	长喙蚤属
<i>Dorcadia dorcadia</i>		狍長喙蚤	狍长喙蚤
<i>Dorcadia ioffi</i>		羊長喙蚤	羊长喙蚤
<i>Lentistivialis</i>		韌棒蚤屬	韧棒蚤属
<i>Lentistivialis ferinus</i>		野韌棒蚤	野韧棒蚤
<i>Stivalius</i>	微棒蚤屬	微棒蚤屬	微棒蚤属
<i>Stivalius aporus rectodigitus</i>		無孔微棒蚤直指亞種	无孔微棒蚤直指亞種
<i>Aviostivialis</i>	遠棒蚤屬	遠棒蚤屬	远棒蚤属
<i>Aviostivialis klossi bispiniformis</i>		近端遠棒蚤二刺亞種	近端远棒蚤二刺亞種
<i>Coptopsylla</i>		切唇蚤屬	切唇蚤属
<i>Coptopsylla lamellifer ardua</i>		葉狀切唇蚤突高亞種	叶狀切唇蚤突高亞種
<i>Hystrihopsylla</i>	多毛蚤屬	多毛蚤屬	多毛蚤属
<i>Hystrihopsylla microti</i>		田鼠多毛蚤	田鼠多毛蚤
<i>Hystrihopsylla multidentata</i>		多刺多毛蚤	多刺多毛蚤
<i>Hystrihopsylla stenosterna</i>		狹板多毛蚤	狭板多毛蚤
<i>Hystrihopsylla weida qinlingensis</i>		臺灣多毛蚤秦嶺亞種	台湾多毛蚤秦嶺亞種

表 2.2.3.5.兩岸蚤類(其他)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Stenoponia</i>		狹蚤屬	狭蚤属
<i>Stenoponia formozovi</i>		短距狹蚤	短距狭蚤
<i>Stenoponia himalayana</i>		喜馬狹蚤	喜马狭蚤
<i>Stenoponia polyspina</i>		多刺狹蚤	多刺狭蚤
<i>Stenoponia shanghaiensis</i>		上海狹蚤	上海狭蚤
<i>Stenoponia sidimi</i>		西迪米狹蚤	西迪米狭蚤
<i>Stenoponia singularis</i>		獨狹蚤	独狭蚤
<i>Genoneopsylla</i>		繼新蚤屬	继新蚤属
<i>Genoneopsylla longisetosa</i>		長鬚繼新蚤	长鬚继新蚤
<i>Paraneopsylla</i>		副新蚤屬	副新蚤属
<i>Paraneopsylla longisinuata</i>		長竇副新蚤	长窦副新蚤
<i>Catallagia</i>		無櫛蚤屬	无栉蚤属
<i>Catallagia striata</i>		凹紋無櫛蚤	凹纹无栉蚤
<i>Wagnerina</i>		杆突蚤屬	杆突蚤属
<i>Wagnerina antiqua</i>		古杆突蚤	古杆突蚤
<i>Wagnerina sichuanna</i>		四川杆突蚤	四川杆突蚤
<i>Nearctopsylla</i>		新北蚤屬	新北蚤属
<i>Nearctopsylla (Chinopsylla) beklemischevi</i>		刺短新北蚤	刺短新北蚤
<i>Nearctopsylla (Neochinopsylla) myospalaca</i>		鼯鼠新北蚤	鼯鼠新北蚤
<i>Nearctopsylla (Beringiopsylla) ioffi</i>		刺長新北蚤	刺长新北蚤
<i>Stenischia</i>	狹臀蚤屬	狹臀蚤屬	狭臀蚤属
<i>Stenischia humilis</i>	低地狹臀蚤	低地狹臀蚤	低地狭臀蚤
<i>Stenischia angustifrontis</i>		銳額狹臀蚤	锐额狭臀蚤
<i>Stenischia mirabilis</i>	欣奇狹臀蚤	奇異狹臀蚤	奇异狭臀蚤
<i>Xenodaeria</i>		厲蚤屬	厉蚤属
<i>Xenodaeria telios</i>		後厲蚤	后厉蚤
<i>Doratopsylla</i>		叉蚤屬	叉蚤属
<i>Doratopsylla coreana</i>		朝鮮叉蚤指名亞種	朝鲜叉蚤指名亚种

表 2.2.3.5.兩岸蚤類(其他)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簡)
<i>Palaeopsylla</i>	古蚤屬	古蚤屬	古蚤属
<i>Palaeopsylla brevifrontata</i>		短額古蚤	短额古蚤
<i>Palaeopsylla remota</i>	偏遠櫛眼蚤	偏遠古蚤	偏远古蚤
<i>Palaeopsylla sinica</i>		中華古蚤	中华古蚤
<i>Palaeopsylla tauberi makaluensis</i>		尼泊爾古蚤鈍突亞種	尼泊尔古蚤钝突亚种
<i>Ctenophthalmus</i>	櫛眼蚤屬	櫛眼蚤屬	栉眼蚤属
<i>Ctenophthalmus (Euctenophthalmus) congeneroides congeneroides</i>		同源櫛眼蚤指名亞種	同源栉眼蚤指名亚种
<i>Ctenophthalmus (Euctenophthalmus) pisticus pisticus</i>		純櫛眼蚤指名亞種	纯栉眼蚤指名亚种
<i>Ctenophthalmus (Sinoctenophthalmus) quadratus</i>		方葉櫛眼蚤	方叶栉眼蚤
<i>Ctenophthalmus (Sinoctenophthalmus) taiwanus terrestus</i>		臺灣櫛眼蚤大陸亞種	台湾栉眼蚤大陆亚种
<i>Ctenophthalmus (Ducictenophthalmus) dux</i>		首櫛眼蚤	首栉眼蚤
<i>Ctenophthalmus (Paractenophthalmus) dolichus dolichus</i>		修長櫛眼蚤指名亞種	修长栉眼蚤指名亚种
<i>Liuopsylla</i>		柳氏蚤屬	柳氏蚤属
<i>Liuopsylla conica</i>		錐形柳氏蚤	锥形柳氏蚤
<i>Thaumapsylla</i>		怪蝠蚤屬	怪蝠蚤属
<i>Thaumapsylla breviceps</i>		短頭怪蝠蚤東方亞種	短头怪蝠蚤东方亚种
<i>Nycteridopsylla</i>		夜蝠蚤屬	夜蝠蚤属
<i>Nycteridopsylla galba</i>		小夜蝠蚤	小夜蝠蚤
<i>Nycteridopsylla sakaguti</i>		前突夜蝠蚤	前突夜蝠蚤
<i>Ischnopsyllus</i>	蝠蚤屬	蝠蚤屬	蝠蚤属
<i>Ischnopsyllus(Hexactenopsylla) comans</i>	多毛蝠蚤	長鬚蝠蚤	长须蝠蚤
<i>Ischnopsyllus(Hexactenopsylla) indicus</i>	印度蝠蚤	印度蝠蚤	印度蝠蚤
<i>Ischnopsyllus (Ischnopsyllus) needhami</i>		彎鬚蝠蚤	弯鬚蝠蚤

表 2.2.3.5.兩岸蚤類(其他)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Myodopsylla</i>		耳蝠蚤屬	耳蝠蚤属
<i>Myodopsylla trisellis</i>		三鞍耳蝠蚤	三鞍耳蝠蚤
<i>Mitchella</i>		米蚤屬	米蚤属
<i>Mitchella megatarsalia</i>		巨跗米蚤	巨跗米蚤
<i>Araeopsylla</i>		窄蚤屬	窄蚤属
<i>Araeopsylla gestroi</i>		截端窄蚤	截端窄蚤
<i>Peromyscopsylla</i>	拉亞森鼠蚤屬	二刺蚤屬	二刺蚤属
<i>Peromyscopsylla himalaica sinica</i>		喜山二刺蚤中華亞種	喜山二刺蚤中华亚种
<i>Leptopsylla</i>	細蚤屬	細蚤屬	细蚤属
<i>Leptopsylla segnis</i>	盲蚤	緩慢細蚤	缓慢细蚤
<i>Leptopsylla (Pectinotenus) pavlovskii</i>		多刺細蚤	多刺细蚤
<i>Leptopsylla (Pectinotenus) pectiniceps pectiniceps</i>		櫛頭細蚤指名亞種	栉头细蚤指名亚种
<i>Cratynius</i>		強蚤屬	强蚤属
<i>Cratynius (Angustus) yunnanus</i>		雲南強蚤	云南强蚤
<i>Acropsylla</i>	嶺蚤屬	端蚤屬	端蚤属
<i>Acropsylla episema girshami</i>		穗緣端蚤中緬亞種	穗缘端蚤中缅亚种
<i>Mesopsylla</i>		中蚤屬	中蚤属
<i>Mesopsylla hebes hebes</i>		遲鈍中蚤指名亞種	迟钝中蚤指名亚种
<i>Ornithophaga</i>		寄禽蚤屬	寄禽蚤属
<i>Ornithophaga anomala quighaiensis</i>		異樣寄禽蚤青海亞種	异样寄禽蚤青海亚种
<i>Typhlomyopsyllus</i>		盲鼠蚤屬	盲鼠蚤属
<i>Typhlomyopsyllus cavaticus</i>		洞居盲鼠蚤	洞居盲鼠蚤
<i>Minyctenopsyllus</i>		小櫛蚤屬	小栉蚤属
<i>Minyctenopsyllus triangularus</i>		三角小櫛蚤	三角小栉蚤
<i>Calceopsylla</i>		靴片蚤屬	靴片蚤属
<i>Calceopsylla aduncata</i>		具鈎靴片蚤	具钩靴片蚤
<i>Chinghaipsylla</i>		青海蚤屬	青海蚤属
<i>Chinghaipsylla bisinuosa</i>		雙竇青海蚤	双窦青海蚤
<i>Conothobius</i>		圓囊蚤屬	圆囊蚤属
<i>Conothobius conothoae</i>		圓囊圓囊蚤	圆囊圆囊蚤

表 2.2.3.5.兩岸蚤類(其他)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簡)
<i>Ctenophyllus</i>		櫛葉蚤屬	栉叶蚤属
<i>Ctenophyllus armatus armatus</i>		裝甲櫛葉蚤指名亞種	装甲栉叶蚤指名亚种
<i>Ctenophyllus hirticrus</i>		叢鬃櫛葉蚤	丛鬃栉叶蚤
<i>Geusibia</i>		茸足蚤屬	茸足蚤属
<i>Geusibia intermedia</i>		介中茸足蚤	介中茸足蚤
<i>Geusibia torosa</i>		結實茸足蚤	结实茸足蚤
<i>Ophthalmopsylla</i>		眼蚤屬	眼蚤属
<i>Ophthalmopsylla (Cystipsylla) jettmari</i>		前凹眼蚤	前凹眼蚤
<i>Ophthalmopsylla kukuchkini</i>		短跗鬃眼蚤	短跗鬃眼蚤
<i>Ophthalmopsylla praefecta praefecta</i>		角尖眼蚤指名亞種	角尖眼蚤指名亚种
<i>Paradoxopsyllus</i>		怪蚤屬	怪蚤属
<i>Paradoxopsyllus curvispinus</i>		曲鬃怪蚤	曲鬃怪蚤
<i>Paradoxopsyllus custodis</i>		絨鼠怪蚤	绒鼠怪蚤
<i>Paradoxopsyllus kalabukhovi</i>		喉瘻怪蚤	喉瘻怪蚤
<i>Brevictenidia</i>		縮櫛蚤屬	缩栉蚤属
<i>Brevictenidia mikulini</i>		菱形縮櫛蚤	菱形缩栉蚤
<i>Aenigmopsylla</i>		謎蚤屬	谜蚤属
<i>Aenigmopsylla grodekovi</i>		倒足謎蚤	倒足谜蚤
<i>Tarsopsylla</i>		跗蚤屬	跗蚤属
<i>Tarsopsylla octodecimdentata</i>		松鼠跗蚤	松鼠跗蚤
<i>Amphalius</i>		倍蚤屬	倍蚤属
<i>Amphalius clarus clarus</i>		啐倍蚤指名亞種	啐倍蚤指名亚种
<i>Amphalius runatus</i>		鼠兔倍蚤	鼠兔倍蚤
<i>Amphalius spirataenius spirataenius</i>		卷帶倍蚤指名亞種	卷带倍蚤指名亚种
<i>Macrostylophora</i>	大錐蚤屬	大錐蚤屬	大锥蚤属
<i>Macrostylophora euteles</i>		無值大錐蚤	无值大锥蚤
<i>Macrostylophora hebeiensis</i>		河北大錐蚤	河北大锥蚤
<i>Smitipsylla</i>		斯氏蚤屬	斯氏蚤属
<i>Smitipsylla quadrata</i>		方突斯氏蚤	方突斯氏蚤
<i>Megathoracipsylla</i>		巨胸蚤屬	巨胸蚤属
<i>Megathoracipsylla pentagonia</i>		五角巨胸蚤	五角巨胸蚤

表 2.2.3.5.兩岸蚤類(其他)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Spuropsylla</i>		距蚤屬	距蚤属
<i>Spuropsylla monoseta</i>		單毫距蚤	单毫距蚤
<i>Paraceras</i>		副角蚤屬	副角蚤属
<i>Paraceras crispus</i>		屈褶副角蚤	屈褶副角蚤
<i>Paraceras melis</i>		獾副角蚤扇形亞種	獾副角蚤扇形亚种
<i>Oropsylla</i>		山蚤屬	山蚤属
<i>Oropsylla alaskensis</i>		阿州山蚤	阿州山蚤
<i>Oropsylla silantiewi</i>		謝氏山蚤	谢氏山蚤
<i>Citellophilus</i>		黃鼠蚤屬	黃鼠蚤属
<i>Citellophilus sparsilis</i>		細鈎黃鼠蚤	细钩黄鼠蚤
<i>Citellophilus tesquorum altaicus</i>		方形黃鼠蚤阿爾泰 亞種	方形黃鼠蚤阿尔泰 亚种
<i>Citellophilus tesquorum mongolicus</i>		方形黃鼠蚤蒙古亞 種	方形黃鼠蚤蒙古亚 种
<i>Citellophilus tesquorum sungaris</i>		方形黃鼠蚤松江亞 種	方形黃鼠蚤松江亚 种
<i>Citellophilus trispinus</i>		三鬚黃鼠蚤	三鬚黃鼠蚤
<i>Callopsylla</i>		蓋蚤屬	盖蚤属
<i>Callopsylla dolabris</i>		斧形蓋蚤	斧形盖蚤
<i>Callopsylla kozlovi</i>		端圓蓋蚤	端圓盖蚤
<i>Callopsylla (Orneacus) gemina</i>		雙蓋蚤	双盖蚤
<i>Callopsylla (Paracallopsylla) kaznakovi</i>		扇形蓋蚤	扇形盖蚤
<i>Megabothris</i>		巨槽蚤屬	巨槽蚤属
<i>Megabothris calcarifer</i>		具刺巨槽蚤	具刺巨槽蚤
<i>Dasypsyllus</i>	多蚤屬	蓬鬆蚤屬	蓬松蚤属
<i>Dasypsyllus gallinulae gallinulae</i>	小雞毛蚤	禽蓬鬆蚤指名亞種	禽蓬松蚤指名亚种
<i>Ceratophyllus</i>	角葉蚤屬	角葉蚤屬	角叶蚤属
<i>Ceratophyllus chutsaensis</i>		曲扎角葉蚤	曲扎角叶蚤
<i>Ceratophyllus gallinae tribulis</i>		禽角葉蚤歐亞亞種	禽角叶蚤欧亚亚种
<i>Ceratophyllus garei</i>		粗毛角葉蚤	粗毛角叶蚤

表 2.2.3.5.兩岸蚤類(其他)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陸地区常用俗名 (简)
<i>Nosopsyllus</i>	病蚤屬	病蚤屬	病蚤属
<i>Nosopsyllus fasciatus</i>	歐洲病蚤	具帶病蚤	具带病蚤
<i>Nosopsyllus nicanus</i>	優勝病蚤	適存病蚤	适存病蚤
<i>Nosopsyllus (Gerbillophilus) laeviceps kuzenkovi</i>		禿病蚤蒙冀亞種	秃病蚤蒙冀亚种
<i>Nosopsyllus fidus</i>		裂病蚤	裂病蚤
<i>Nosopsyllus wualis wualis</i>		伍氏病蚤指名亞種	伍氏病蚤指名亚种
<i>Malaraeus</i>		瘡蚤屬	瘡蚤属
<i>Malaraeus penicilliger penicilliger</i>		刷狀瘡蚤指名亞種	刷状瘡蚤指名亚种
<i>Monopsyllus</i>	單蚤屬	單蚤屬	单蚤属
<i>Monopsyllus anisus</i>	安尼單蚤	不等單蚤	不等单蚤
<i>Monopsyllus indages</i>		花鼠單蚤	花鼠单蚤
<i>Rowleyella</i>		羅氏蚤屬	罗氏蚤属
<i>Rowleyella gongshanensis</i>		貢山羅氏蚤	贡山罗氏蚤
<i>Syngenopsyllus</i>		共系蚤屬	共系蚤属
<i>Syngenopsyllus calceatus calceatus</i>		鞋形共系蚤指名亞種	鞋形共系蚤指名亚种

表 2.2.4 : 兩岸蜱類名詞對照

表 2.2.4.1.兩岸蜱類(硬蜱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简)
<i>Ixodes</i>	硬蜱屬	硬蜱屬	硬蜱属
<i>Ixodes sinensis</i>	中華硬蜱	中華硬蜱	中华硬蜱
<i>Ixodes acutitarsus</i>	銳跗硬蜱	銳跗硬蜱	锐跗硬蜱
<i>Ixodes shinchikuensis</i>	新竹硬蜱	新竹硬蜱	新竹硬蜱
<i>Ixodes taiwanensis</i>	臺灣硬蜱	臺灣硬蜱	台湾硬蜱
<i>Ixodes kuntzi</i>	鼯鼠硬蜱	鼯鼠硬蜱	鼯鼠硬蜱
<i>Ixodes granulatus</i>	粒形硬蜱	粒形硬蜱	粒形硬蜱
<i>Ixodes ovatus</i>	卵形硬蜱	卵形硬蜱	卵形硬蜱
<i>Ixodes simplex</i>	簡蝠硬蜱	簡蝠硬蜱	简蝠硬蜱
<i>Ixodes vespertilionis</i>	長蝠硬蜱	長蝠硬蜱	长蝠硬蜱
<i>Ixodes persulcatus</i>	全溝硬蜱	全溝硬蜱	全沟硬蜱
<i>Ixodes arboricola</i>		嗜鳥硬蜱	嗜鸟硬蜱
<i>Ixodes crenulatus</i>		草原硬蜱	草原硬蜱
<i>Ixodes hyatti</i>		哈氏硬蜱	哈氏硬蜱
<i>Ixodes kashmiricus</i>		克什米爾硬蜱	克什米尔硬蜱
<i>Ixodes moscharius</i>		嗜麝硬蜱	嗜麝硬蜱
<i>Ixodes moschiferi</i>		寄麝硬蜱	寄麝硬蜱
<i>Ixodes myospalacis</i>		鼯鼠硬蜱	鼯鼠硬蜱
<i>Ixodes nuttallianus</i>		擬菟硬蜱	拟菟硬蜱
<i>Ixodes japonensis</i>		日本硬蜱	日本硬蜱
<i>Ixodes pomerantzevi</i>		鈍跗硬蜱	钝跗硬蜱
<i>Ixodes semenovi</i>		西氏硬蜱	西氏硬蜱
<i>Ixodes spinicoxalis</i>		基刺硬蜱	基刺硬蜱

表 2.2.4.2.兩岸蜱類(血蜱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簡)
<i>Haemaphysalis</i>	血蜱屬	血蜱屬	血蜱属
<i>Haemaphysalis longicornis</i>	長角血蜱	長角血蜱	长角血蜱
<i>Haemaphysalis hystricis</i>	豪豬血蜱	豪豬血蜱	豪猪血蜱
<i>Haemaphysalis formosensis</i>	臺灣血蜱	臺灣血蜱	台湾血蜱
<i>Haemaphysalis flava</i>	褐黃血蜱	褐黃血蜱	褐黄血蜱
<i>Haemaphysalis birmaniae</i>	緬甸血蜱	緬甸血蜱	缅甸血蜱
<i>Haemaphysalis cornigera taiwana</i>	臺灣角血蜱	臺灣具角血蜱	台湾具角血蜱
<i>Haemaphysalis ornithophila</i>	嗜鳥血蜱	嗜鳥血蜱	嗜鸟血蜱
<i>Haemaphysalis doenitzi</i>	番鵝血蜱	鈍刺血蜱	钝刺血蜱
<i>Haemaphysalis mageshimaensis</i>	馬毛島血蜱	日島血蜱	日岛血蜱
<i>Haemaphysalis cornigera</i>	具角血蜱	具角血蜱	具角血蜱
<i>Haemaphysalis asiatica</i>	亞洲血蜱	亞洲血蜱	亚洲血蜱
<i>Haemaphysalis kitaokai</i>	北岡血蜱	北岡血蜱	北冈血蜱
<i>Haemaphysalis bispinosa</i>	二棘血蜱	二棘血蜱	二棘血蜱
<i>Haemaphysalis warburtoni</i>	汶川血蜱	汶川血蜱	汶川血蜱
<i>Haemaphysalis yeni</i>	越原血蜱	越原血蜱	越原血蜱
<i>Haemaphysalis aborensis</i>		阿波爾血蜱	阿波尔血蜱
<i>Haemaphysalis campanulata</i>		鈴頭血蜱	铃头血蜱
<i>Haemaphysalis concinna</i>		嗜群血蜱	嗜群血蜱
<i>Haemaphysalis danieli</i>		丹氏血蜱	丹氏血蜱
<i>Haemaphysalis xinjiangensis</i>		新疆血蜱	新疆血蜱
<i>Haemaphysalis erinacei</i>		短墊血蜱	短垫血蜱
<i>Haemaphysalis japonica</i>		日本血蜱	日本血蜱
<i>Haemaphysalis montgomeryi</i>		猛突血蜱	猛突血蜱
<i>Haemaphysalis moschisuga</i>		嗜麝血蜱	嗜麝血蜱
<i>Haemaphysalis phasiana</i>		雉雞血蜱	雉鸡血蜱
<i>Haemaphysalis qunghaiensis</i>		青海血蜱	青海血蜱
<i>Haemaphysalis sinensis</i>		中華血蜱	中华血蜱
<i>Haemaphysalis verticalis</i>		草原血蜱	草原血蜱
<i>Haemaphysalis vitnamensis</i>		越南血蜱	越南血蜱

表 2.2.4.3.兩岸蜱類(革蜱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Dermacentor</i>	革蜱屬	革蜱屬	革蜱属
<i>Dermacentor auratus</i>	金澤革蜱	金澤革蜱	金泽革蜱
<i>Dermacentor taiwanensis</i>	臺灣革蜱	臺灣革蜱	台湾革蜱
<i>Dermacentor reticulatus</i>	網紋革蜱	網紋革蜱	网纹革蜱
<i>Dermacentor abaensis</i>		阿坝革蜱	阿坝革蜱
<i>Dermacentor coreus</i>		朝鮮革蜱	朝鲜革蜱
<i>Dermacentor everestianus</i>		西藏革蜱	西藏革蜱
<i>Dermacentor marginatus</i>		邊緣革蜱	边缘革蜱
<i>Dermacentor niveus</i>		銀盾革蜱	银盾革蜱
<i>Dermacentor nuttalli</i>		草原革蜱	草原革蜱
<i>Dermacentor pavlovskyi</i>		巴氏革蜱	巴氏革蜱
<i>Dermacentor pictus</i>		有點革蜱	有点革蜱
<i>Dermacentor silvarum</i>		森林革蜱	森林革蜱
<i>Dermacentor sinicus</i>		中華革蜱	中华革蜱

表 2.4.4.4.兩岸蜱類(其他)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繁)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簡)
<i>Amblyomma</i>	花蜱屬	花蜱屬	花蜱属
<i>Amblyomma formosanum</i>	臺灣花蜱	臺灣花蜱	台湾花蜱
<i>Amblyomma testudinarium</i>	龜形花蜱	龜形花蜱	龟形花蜱
<i>Amblyomma geoemydae</i>	嗜龜花蜱	嗜龜花蜱	嗜龟花蜱
<i>Amblyomma javanense</i>		爪哇花蜱	爪哇花蜱
<i>Anomalohimalaya</i>		異扇蜱屬	异扇蜱属
<i>Anomalohimalaya cricetuli</i>		倉鼠異扇蜱	仓鼠异扇蜱
<i>Anomalohimalaya lama</i>		喇嘛異扇蜱	喇嘛异扇蜱
<i>Aponomma</i>	盲花蜱屬	盲花蜱屬	盲花蜱属
<i>Aponomma crassioes</i>		厚體盲花蜱	厚体盲花蜱
<i>Aponomma lucasi</i>		巨蜥盲花蜱	巨蜥盲花蜱
<i>Hyalomma</i>	璃眼蜱屬	璃眼蜱屬	璃眼蜱属
<i>Hyalomma asiaticum</i>		亞東璃眼蜱	亚东璃眼蜱
<i>Hyalomma detritum</i>		殘緣璃眼蜱	残缘璃眼蜱
<i>Hyalomma scupense</i>		鈍糙璃眼蜱	钝糙璃眼蜱
<i>Rhipicephalus</i>	扇頭蜱屬	扇頭蜱屬	扇头蜱属
<i>Rhipicephalus sanguineus</i>	血紅扇頭蜱	血紅扇頭蜱	血红扇头蜱
<i>Rhipicephalus haemophysaloides</i>	鑷形扇頭蜱	鑷形扇頭蜱	镰形扇头蜱
<i>Rhipicephalus turanicus</i>		圖蘭扇頭蜱	图兰扇头蜱
<i>Boophilus</i>	牛蜱屬	牛蜱屬	牛蜱属
<i>Boophilus microplus</i>	微小牛蜱	微小牛蜱	微小牛蜱
<i>Argas</i>	銳緣蜱屬	銳緣蜱屬	锐缘蜱属
<i>Argas persicus</i>	波斯銳緣蜱	波斯銳緣蜱	波斯锐缘蜱
<i>Argas vespertillonis</i>	蝙蝠銳緣蜱	蝙蝠銳緣蜱	蝙蝠锐缘蜱
<i>Argas reflexus</i>		翹緣銳緣蜱	翘缘锐缘蜱
<i>Ornithodoros</i>	鈍緣蜱屬	鈍緣蜱屬	钝缘蜱属
<i>Ornithodoros lahorensis</i>		拉合爾鈍緣蜱	拉合尔钝缘蜱
<i>Ornithodoros papillipes</i>	孔突鈍緣蜱	乳突鈍緣蜱	乳突钝缘蜱
<i>Ornithodoros tartakovskyi</i>		特突鈍緣蜱	特突钝缘蜱

表 2.2.5 : 兩岸蠓類名詞對照

表 2.2.5.1.兩岸蠓類(細蠓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简)
<i>Leptoconops</i>		細蠓屬	细蠓属
<i>Leptoconops (Holoconops) binangulus</i>		雙鈎細蠓	双钩细蠓
<i>Leptoconops (Holoconops) binisiculus</i>		雙鎌細蠓	双镰细蠓
<i>Leptoconops (Holoconops) borealis</i>		北域細蠓	北域细蠓
<i>Leptoconops (Holoconops) chenfui</i>		經甫細蠓	经甫细蠓
<i>Leptoconops (Holoconops) helobius</i>		沼澤細蠓	沼泽细蠓
<i>Leptoconops (Holoconops) noterophilous</i>		趨濕細蠓	趋湿细蠓
<i>Leptoconops (Holoconops) shangweni</i>		尙文細蠓	尚文细蠓
<i>Leptoconops (Holoconops) tarimensis</i>		塔里木細蠓	塔里木细蠓
<i>Leptoconops (Holoconops) tibetensis</i>		西藏細蠓	西藏细蠓
<i>Leptoconops (Holoconops) yunhsienensis</i>		鄖縣細蠓	郧县细蠓
<i>Leptoconops (Leptoconops) bidentatus</i>		二齒細蠓	二齿细蠓
<i>Leptoconops (Leptoconops) fretus</i>		海峽細蠓	海峡细蠓
<i>Leptoconops (Leptoconops) longicauda</i>		長尾細蠓	长尾细蠓
<i>Leptoconops (Leptoconops) lucidus</i>		明背細蠓	明背细蠓
<i>Leptoconops (Leptoconops) wehaiensis</i>		威海細蠓	威海细蠓
<i>Leptoconops (Styloconops) yalongensis</i>		牙龍細蠓	牙龙细蠓

表 2.2.5.2.兩岸蠓類(蠓亞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 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Lasiohelea</i>	蠓亞屬	蠓屬	蠓属
<i>Lasiohelea anabaenae</i>		三地蠓	三地蠓
<i>Lasiohelea bambusa</i>		竹林蠓	竹林蠓
<i>Lasiohelea boophila</i>		好牛蠓	好牛蠓
<i>Lasiohelea collicola</i>		宜蘭蠓	宜兰蠓
<i>Lasiohelea cultellus</i>		犁形蠓	犁形蠓
<i>Lasiohelea dandongensis</i>		丹東蠓	丹东蠓
<i>Lasiohelea danxianensis</i>		儋縣蠓	儋县蠓
<i>Lasiohelea diaoluensis</i>		吊羅蠓	吊罗蠓
<i>Lasiohelea divergena</i>		擴散蠓	扩散蠓
<i>Lasiohelea emeishana</i>		峨眉蠓	峨眉蠓
<i>Lasiohelea hainana</i>		海南蠓	海南蠓
<i>Lasiohelea hortensis</i>		園圃蠓	园圃蠓
<i>Lasiohelea humilavolita</i>		低飛蠓	低飞蠓
<i>Lasiohelea lanyuensis</i>		蘭嶼蠓	兰屿蠓
<i>Lasiohelea longicornis</i>		長角蠓	长角蠓
<i>Lasiohelea lushana</i>		廬山蠓	庐山蠓
<i>Lasiohelea mengi</i>		孟氏蠓	孟氏蠓
<i>Lasiohelea mixta</i>		混雜蠓	混杂蠓
<i>Lasiohelea multispina</i>		多棘蠓	多棘蠓
<i>Lasiohelea nanjingensis</i>		南京蠓	南京蠓
<i>Lasiohelea oxyria</i>		尖錐蠓	尖锥蠓
<i>Lasiohelea phototropia</i>		趨光蠓	趋光蠓
<i>Lasiohelea propria</i>		特別蠓	特别蠓
<i>Lasiohelea pungobovis</i>		叮牛蠓	叮牛蠓
<i>Lasiohelea quinquedentis</i>		五齒蠓	五齿蠓
<i>Lasiohelea sibirica</i>		西伯利亞蠓	西伯利亚蠓
<i>Lasiohelea taipei</i>		台北蠓	台北蠓
<i>Lasiohelea taiwana</i>		臺灣蠓	台湾蠓

表 2.2.5.3.兩岸蠔類(蠔亞屬)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 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Lasiohelea uncusipenis</i>		鈎莖蠔蠔	钩茎蠔蠔
<i>Lasiohelea virgula</i>		小枝蠔蠔	小枝蠔蠔
<i>Lasiohelea wulai</i>		烏來蠔蠔	乌来蠔蠔
<i>Lasiohelea wuyiensis</i>		武夷蠔蠔	武夷蠔蠔
<i>Lasiohelea zhenbaodaoensis</i>		珍寶島蠔蠔	珍宝岛蠔蠔
<i>Lasiohelea zonaphalla</i>		帶莖蠔蠔	带茎蠔蠔

表 2.2.5.4.兩岸蠓類(庫蠓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簡)
<i>Culicoides</i>	庫蠓屬	庫蠓屬	库蠓属
<i>Culicoides actoni</i>	阿氏庫蠓	琉球庫蠓	琉球库蠓
<i>Culicoides anophelis</i>	嗜蚊庫蠓	嗜蚊庫蠓	嗜蚊库蠓
<i>Culicoides arakawae</i>	荒川庫蠓	荒川庫蠓	荒川库蠓
<i>Culicoides duodenarius</i>	指斑庫蠓	腸形庫蠓	肠形库蠓
<i>Culicoides homotomus</i>	原野庫蠓	原野庫蠓	原野库蠓
<i>Culicoides huffi</i>	哈氏庫蠓	霍飛庫蠓	霍飞库蠓
<i>Culicoides humeralis</i>	黃肩庫蠓	肩宏庫蠓	肩宏库蠓
<i>Culicoides nipponensis</i>	日本庫蠓	日本庫蠓	日本库蠓
<i>Culicoides orientalis</i>	東方庫蠓	東方庫蠓	东方库蠓
<i>Culicoides oxystoma</i>	嗜牛庫蠓	尖喙庫蠓	尖喙库蠓
<i>Culicoides palpifer</i>	負須庫蠓	撫須庫蠓	抚须库蠓
<i>Culicoides peregrinus</i>	遊蕩庫蠓	異域庫蠓	异域库蠓
<i>Culicoides wadai</i>	和田庫蠓	和田庫蠓	和田库蠓
<i>Culicoides aterinervis</i>		黑脈庫蠓	黑脉库蠓
<i>Culicoides bipalus</i>		雙棒庫蠓	双棒库蠓
<i>Culicoides cassideus</i>		盔狀庫蠓	盔状库蠓
<i>Culicoides chitinosus</i>		厚甲庫蠓	厚甲库蠓
<i>Culicoides circumscriptus</i>		環斑庫蠓	环斑库蠓
<i>Culicoides comosoculatus</i>		毛眼庫蠓	毛眼库蠓
<i>Culicoides continualis</i>		連陽庫蠓	连阳库蠓
<i>Culicoides desertorum</i>		沙庫蠓	沙库蠓
<i>Culicoides dispersus</i>		簇感庫蠓	簇感库蠓
<i>Culicoides earirai</i>		端斑庫蠓	端斑库蠓
<i>Culicoides flavescens</i>		黃胸庫蠓	黄胸库蠓
<i>Culicoides fluvautilis</i>		河灘庫蠓	河滩库蠓
<i>Culicoides gemellus</i>		大室庫蠓	大室库蠓
<i>Culicoides grisescens</i>		漸灰庫蠓	渐灰库蠓
<i>Culicoides hirtus</i>		多毛庫蠓	多毛库蠓
<i>Culicoides huffi</i>	哈氏庫蠓	霍飛庫蠓	霍飞库蠓
<i>Culicoides impunctatus</i>		光胸庫蠓	光胸库蠓
<i>Culicoides incertus</i>		可疑庫蠓	可疑库蠓
<i>Culicoides kaifongensis</i>		開封庫蠓	开封库蠓

表 2.2.5.5 兩岸蠓類(庫蠓屬)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 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Culicoides kibunensis</i>		貴船庫蠓	贵船库蠓
<i>Culicoides manchuriensis</i>		東北庫蠓	东北库蠓
<i>Culicoides morisitai</i>		北京庫蠓	北京库蠓
<i>Culicoides obsoletus</i>		不顯庫蠓	不显库蠓
<i>Culicoides odiatus</i>		奧代庫蠓	奥代库蠓
<i>Culicoides odibilis</i>		惡敵庫蠓	恶敌库蠓
<i>Culicoides pallidicornis</i>		淡角庫蠓	淡角库蠓
<i>Culicoides pulicaris</i>		灰黑庫蠓	灰黑库蠓
<i>Culicoides puncticollis</i>		曲囊庫蠓	曲囊库蠓
<i>Culicoides qionghaiensis</i>		邛海庫蠓	邛海库蠓
<i>Culicoides riethi</i>		李拭庫蠓	李拭库蠓
<i>Culicoides saevus</i>		暴刺庫蠓	暴刺库蠓
<i>Culicoides sinanoensis</i>		興安庫蠓	兴安库蠓
<i>Culicoides stellaris</i>		星斑庫蠓	星斑库蠓
<i>Culicoides subfascipennis</i>		亞單帶庫蠓	亚单带库蠓
<i>Culicoides tibetensis</i>		西藏庫蠓	西藏库蠓
<i>Culicoides variifrons</i>		異額庫蠓	异额库蠓
<i>Culicoides vexans</i>		騷擾庫蠓	骚扰库蠓
<i>Culicoides zhangmensis</i>		樟木庫蠓	樟木库蠓

表 2.2.6：兩岸蟑螂名詞對照

表 2.2.6.1.兩岸蟑螂類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Blatta</i>		蜚蠊屬	蜚蠊属
<i>Blatta orientalis</i>	東方蟑螂*	東方蜚蠊	东方蜚蠊
<i>Blattella</i>		小蠊屬	小蠊属
<i>Blattella germanica</i>	德國蟑螂	德國小蠊	德国小蠊
<i>Blattella bisignata</i>	雙紋姬蟑螂	雙紋姬小蠊	双纹姬小蠊
<i>Blattella lituricollis</i>		擬德國小蠊	拟德国小蠊
<i>Blattella latistriga</i>		廣紋小蠊	广纹小蠊
<i>Nauphaeta</i>		花蠊屬	花蠊属
<i>Nauphaeta cinerea</i>	灰色蟑螂	灰花蠊	灰花蠊
<i>Neostylopyga</i>		斑蠊屬	斑蠊属
<i>Neostylopyga rhombifolia</i>	花斑蟑螂	斑蠊	斑蠊
<i>Pycnoscelus</i>		蔗蠊屬	蔗蠊属
<i>Pycnoscelus surinamensis</i>	潛伏蟑螂	蔗蠊	蔗蠊
<i>Opisthoplatia</i>		土鳖屬	土鳖属
<i>Opisthoplatia orientalis</i>	東方水蟑螂	金邊土鳖	金边土鳖
<i>Hebardina</i>		郝氏蠊屬	郝氏蠊属
<i>Hebardina concinna</i>		麗郝氏蠊	丽郝氏蠊
<i>Periplaneta</i>		大蠊屬	大蠊属
<i>P. brunnea</i>	棕色蟑螂	褐斑大蠊	褐斑大蠊
<i>Periplaneta americana</i>	美洲蟑螂	美洲大蠊	美洲大蠊
<i>P. australasiae</i>	澳洲蟑螂	澳洲大蠊	澳洲大蠊
<i>P. fuliginosa</i>	黑胸蟑螂	黑胸大蠊	黑胸大蠊
<i>Periplaneta japonica</i>	日本蟑螂	日本大蠊	日本大蠊
<i>Periplaneta emarginate</i>		凹緣大蠊	凹缘大蠊
<i>Periplaneta ceylonica</i>		淡赤褐大蠊	淡赤褐大蠊
<i>Blattella lituricollis</i>		擬德國小蠊	拟德国小蠊
<i>Blattella latistriga</i>		廣紋小蠊	广纹小蠊

表 2.2.6.1.兩岸蟑螂類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Asiablatta</i>		亞洲蠊屬	亞洲蠊屬
<i>Asiablatta kyotensis</i>		京都亞洲蠊	京都亚洲蠊
<i>Parcollatta kyotensis</i>		京都稀蠊	京都稀蠊
<i>Discalida pallidimarginia</i>		淡緣擬刺板蠊	淡缘拟刺板蠊
<i>Polyphaga</i>		地蝥屬	地蝥屬
<i>Polyphaga plancyi</i>		冀地蝥	冀地蝥
<i>Eupolyphaga</i>		真地蝥屬	真地蝥屬
<i>Eupolyphaga sinensis</i>		中華真地蝥	中华真地蝥
<i>Eupolyphaga limbata</i>		雲南真地蝥	云南真地蝥
<i>Eupolyphaga thibetana</i>		西藏真地蝥	西藏真地蝥
其他			
<i>Supella longipalpa</i>	棕帶蟑螂		

表 2.2.7：兩岸蠅類名詞對照

表 2.2.7.1.兩岸蠅類(家蠅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簡)
<i>Musca</i>	家蠅屬	家蠅屬	家蝇属
<i>Musca domestica</i>	普通家蠅	家蠅	家蝇
<i>Musca sorbens</i>	二條家蠅	市蠅	市蝇
<i>Musca domestica vicina</i>	熱帶家蠅	舍蠅	舍蝇
<i>Musca crassirostris</i>	肥喙家蠅	肥喙家蠅	肥喙家蝇
<i>Musca conducens</i>	逐畜家蠅	逐畜家蠅	逐畜家蝇
<i>Musca ventrosa</i>	赤腹家蠅	黃腹家蠅	黃腹家蝇
<i>Musca confiscata</i>	帶紋家蠅	帶紋家蠅	带纹家蝇
<i>Musca inferior</i>	鈎吻家蠅	毛瓣家蠅	毛瓣家蝇
<i>Musca convexifrons</i>	舔血家蠅	突額家蠅	突额家蝇
<i>Musca formosana</i>	臺灣家蠅	臺灣家蠅	台湾家蝇
<i>Musca pattoni</i>		魚屍家蠅	鱼尸家蝇
<i>Musca asiatica</i>		亞洲家蠅	亚洲家蝇
<i>Musca pilifacies</i>		毛堤家蠅	毛堤家蝇
<i>Musca dasyops</i>		毛眼家蠅	毛眼家蝇
<i>Musca hoi</i>		何氏家蠅	何氏家蝇
<i>Musca tibetana</i>		西藏家蠅	西藏家蝇
<i>Musca kweilinensis</i>		桂林家蠅	桂林家蝇
<i>Musca chui</i>		瞿氏家蠅	瞿氏家蝇
<i>Musca vitripennis</i>		中華家蠅	中华家蝇
<i>Musca cassara</i>		亮家蠅	亮家蝇
<i>Musca tempestiva</i>		騷家蠅	骚家蝇
<i>Musca malaisei</i>		毛顴家蠅	毛颧家蝇
<i>Musca fletcheri</i>		牛耳家蠅	牛耳家蝇
<i>Musca craggi</i>		擾家蠅	扰家蝇
<i>Musca seniorwhitei</i>		牲家蠅	牲家蝇
<i>Musca hervei</i>		黑邊家蠅	黑边家蝇
<i>Musca autumnalis</i>		秋家蠅	秋家蝇
<i>Musca amita</i>		肖秋家蠅	肖秋家蝇
<i>Musca santoshi</i>		偽毛顴家蠅	伪毛颧家蝇
<i>Musca larvipara</i>		孕幼家蠅	孕幼家蝇
<i>Musca bezzii</i>		北棲家蠅	北栖家蝇

表 2.2.7.2.兩岸蠅類(綠蠅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Lucilia</i>	綠蠅屬	綠蠅屬	绿蝇属
<i>Lucilia sericata</i>	絲光綠蠅	絲光綠蠅	丝光绿蝇
<i>Lucilia papuensis</i>	幾內亞綠蠅	巴浦綠蠅	巴浦绿蝇
<i>Lucilia porphyrina</i>	紫色綠蠅	紫綠蠅	紫绿蝇
<i>Lucilia bazini</i>		南岭綠蠅	南岭绿蝇
<i>Lucilia hainanensis</i>		海南綠蠅	海南绿蝇
<i>Lucilia shenyangensis</i>		沈陽綠蠅	沈阳绿蝇
<i>Lucilia ampullacea laoshanensis</i>		嶗山壺綠蠅	嶗山壶绿蝇
<i>Lucilia caesar</i>		叉葉綠蠅	叉叶绿蝇
<i>Lucilia illustris</i>		亮綠蠅	亮绿蝇
<i>Lucilia cuprina</i>		銅綠蠅	铜绿蝇

表 2.2.7.3.兩岸蠅類(亞麻蠅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Parasarcophaga</i>		亞麻蠅屬	亚麻蝇属
<i>Parasarcophaga crassipalpis</i>	紅尾肉蠅	肥鬚亞麻蠅	肥须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uliginosa</i>		槽葉亞麻蠅	槽叶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gigas</i>		巨亞麻蠅	巨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misera</i>		黃鬚亞麻蠅	黄须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sericea</i>		褐鬚亞麻蠅	褐须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seminovi</i>		沙洲亞麻蠅	沙洲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dux</i>		醬亞麻蠅	酱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albiceps</i>		白頭亞麻蠅	白头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macroauriculata</i>		巨耳亞麻蠅	巨耳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brevicornis</i>		短角亞麻蠅	短角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jacobsoni</i>		蝗屍亞麻蠅	蝗尸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jaroschevskyi</i>		波突亞麻蠅	波突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portschinskyi</i>		急鈎亞麻蠅	急钩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pingi</i>		秉氏亞麻蠅	秉氏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similes</i>		野亞麻蠅	野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polystylata</i>		多突亞麻蠅	多突亚麻蝇
<i>Parasarcophaga kanoi</i>		擬對烏亞麻蠅	拟对乌亚麻蝇

表 2.2.7.4.兩岸蠅類(其他)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Fannia</i>	廁蠅屬	廁蠅屬	厕蝇属
<i>Fannia canicularis</i>	黃腹廁蠅	夏廁蠅	夏厕蝇
<i>Fannia scalaris</i>	灰腹廁蠅	瘤脛廁蠅	瘤脛厕蝇
<i>Fannia subscalaris</i>		肖瘤脛廁蠅	肖瘤脛厕蝇
<i>Fannia manicata</i>		毛踝廁蠅	毛踝厕蝇
<i>Fannia leucosticta</i>		白紋廁蠅	白纹厕蝇
<i>Fannia glaucescens</i>		巨尾廁蠅	巨尾厕蝇
<i>Fannia incisurata</i>		截尾廁蠅	截尾厕蝇
<i>Fannia prisca</i>		元廁蠅	元厕蝇
<i>Muscina</i>	腐蠅屬	腐蠅屬	腐蝇属
<i>Muscina stabulans</i>	廐腐蠅	廐腐蠅	厩腐蝇
<i>Muscina pascuroum</i>		牧場腐蠅	牧场腐蝇
<i>Muscina japonica</i>		日本腐蠅	日本腐蝇
<i>Muscina angustifrons</i>		狹額腐蠅	狭额腐蝇
<i>Muscina assimilis</i>		肖腐蠅	肖腐蝇
<i>Synthesiomyia</i>		綜蠅屬	综蝇属
<i>Synthesiomyia nudiseta</i>		裸芒綜蠅	裸芒综蝇
<i>Passeromyia</i>	雀蠅屬	雀蠅屬	雀蝇属
<i>Passeromyia heterochaeta</i>	異毛雀蠅	異芒雀蠅	异芒雀蝇
<i>Hydrotaea</i>	齒股蠅屬	齒股蠅屬	齿股蝇属
<i>Hydrotaea occulta</i>	隱齒股蠅	隱齒股蠅	隐齿股蝇
<i>Hydrotaea scambus</i>		曲脛齒股蠅	曲脛齿股蝇
<i>Hydrotaea dentipes</i>		常齒股蠅	常齿股蝇
<i>Hydrotaea meteorica</i>		速躍齒股蠅	速跃齿股蝇
<i>Ophyra</i>	黑蠅屬	黑蠅屬	黑蝇属
<i>Ophyra spinigera</i>	帶刺黑蠅	厚環黑蠅	厚环黑蝇
<i>Ophyra leucostoma</i>	銀眉黑蠅	銀眉黑蠅	银眉黑蝇
<i>Ophyra chalcogaster</i>	銅腹黑蠅	斑蹠黑蠅	斑跖黑蝇
<i>Ophyra obscurifrons</i>		暗額黑蠅	暗额黑蝇

表 2.2.7.4.兩岸蠅類(其他)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Polietes</i>		直脈蠅屬	直脉蝇属
<i>Polietes orientalis</i>		東方直脈蠅	东方直脉蝇
<i>Polietes nigrolimbata</i>		黑緣直脈蠅	黑缘直脉蝇
<i>Polietes domitor</i>		白線直脈蠅	白线直脉蝇
<i>Polietes fuscisquamosus</i>		峨眉直脈蠅	峨眉直脉蝇
<i>Morellia</i>	莫蠅屬	莫蠅屬	莫蝇属
<i>Morellia sinensis</i>	中華莫蠅	中華莫蠅	中华莫蝇
<i>Morellia hortensia</i>	圓形莫蠅	圓莫蠅	圆莫蝇
<i>Morellia asetosa</i>		濟州莫蠅	济州莫蝇
<i>Morellia aenescens</i>		曲脛莫蠅	曲胫莫蝇
<i>Morellia hortorum</i>		林莫蠅	林莫蝇
<i>Dasyphora</i>		毛蠅屬	毛蝇属
<i>Dasyphora paraversicolor</i>		擬變色毛蠅	拟变色毛蝇
<i>Dasyphora versicolor</i>		變色毛蠅	变色毛蝇
<i>Dasyphora gansuensis</i>		甘肅毛蠅	甘肃毛蝇
<i>Dasyphora asiatica</i>		亞洲毛蠅	亚洲毛蝇
<i>Dasyphora quadrisetosa</i>		四鬚毛蠅	四鬚毛蝇
<i>Dasyphora sinensis</i>		中華毛蠅	中华毛蝇
<i>Dasyphora huiliensis</i>		會理毛蠅	会理毛蝇
<i>Rypellia</i>	污蠅屬	璃蠅屬	璃蝇属
<i>Rypellia semilutea</i>	淺黃污蠅	半透璃蠅	半透璃蝇
<i>Eudasyphora</i>		優毛蠅屬	优毛蝇属
<i>Eudasyphora cyanicolor</i>		賽倫優毛蠅	赛伦优毛蝇
<i>Eudasyphora kempii</i>		紫藍優毛蠅	紫蓝优毛蝇
<i>Pyrellia</i>		碧蠅屬	碧蝇属
<i>Pyrellia vivida</i>		馬糞碧蠅	马粪碧蝇
<i>Pyrellia rapax</i>		粉背碧蠅	粉背碧蝇

表 2.2.7.4.兩岸蠅類(其他)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Neomyia</i>		翠蠅屬	翠蝇属
<i>Neomyia claripennis</i>		明翅翠蠅	明翅翠蝇
<i>Neomyia gavis</i>		紫翠蠅	紫翠蝇
<i>Neomyia cornicina</i>		綠翠蠅	绿翠蝇
<i>Neomyia lauta</i>		黑斑翠蠅	黑斑翠蝇
<i>Neomyia timorensis</i>		藍翠蠅	蓝翠蝇
<i>Neomyia laevifrons</i>		大洋翠蠅	大洋翠蝇
<i>Neomyia indica</i>		印度翠蠅	印度翠蝇
<i>Neomyia fletcheri</i>		廣西翠蠅	广西翠蝇
<i>Neomyia coeruleifrons</i>		綠額翠蠅	绿额翠蝇
<i>Stomoxys</i>	刺蠅屬	螫蠅屬	螫蝇属
<i>Stomoxys calcitrans</i>	畜廐刺蠅	廐螫蠅	厩螫蝇
<i>Stomoxys sitiens</i>	南方刺蠅	南螫蠅	南螫蝇
<i>Stomoxys indicus</i>	印度刺蠅	印度螫蠅	印度螫蝇
<i>Stomoxys uruma</i>	八重山刺蠅	琉球螫蠅	琉球螫蝇
<i>Haematobosca</i>	螫蠅屬	血喙蠅屬	血喙蝇属
<i>Haematobosca perturbans</i>		擾血喙蠅	扰血喙蝇
<i>Haematobosca sanguinolenta</i>	膝血螫蠅	血刺蠅	血刺蝇
<i>Haematobosca stimulans</i>		刺擾血蠅	刺扰血蝇
<i>Haematobia</i>		角蠅屬	角蝇属
<i>Haematobia titillans</i>		截脈角蠅	截脉角蝇
<i>Haematobia minuta</i>		微小角蠅	微小角蝇
<i>Haematobia irritans</i>		西方角蠅	西方角蝇
<i>Haematobia exigua</i>		東方角蠅	东方角蝇
<i>Hemipyrellia</i>	帶綠蠅屬	帶綠蠅屬	带绿蝇属
<i>Hemipyrellia ligurriens</i>	嗜屍綠蠅	瘦葉帶綠蠅	瘦叶带绿蝇
<i>Cynomyiomima</i>		擬藍蠅屬	拟蓝蝇属
<i>Cynomyiomima stackelbergi</i>		蒙古擬藍蠅	蒙古拟蓝蝇
<i>Cynomya</i>		藍蠅屬	蓝蝇属
<i>Cynomya mortuorum</i>		屍藍蠅	尸蓝蝇
<i>Triceratopyga</i>		叉麗蠅屬	叉丽蝇属
<i>Triceratopyga calliphoroides</i>		叉麗蠅	叉丽蝇

表 2.2.7.4.兩岸蠅類(其他)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Aldrichina</i>		阿麗蠅屬	阿丽蝇属
<i>Aldrichina grahami</i>		巨尾阿麗蠅	巨尾阿丽蝇
<i>Calliphora</i>	紅眼蠅屬	麗蠅屬	丽蝇属
<i>Calliphora vicina</i>	紅眼蠅	紅頭麗蠅	红头丽蝇
<i>Calliphora uralensis</i>		烏拉爾麗蠅	乌拉尔丽蝇
<i>Calliphora vomitoria</i>	黑頰紅眼蠅	反吐麗蠅	反吐丽蝇
<i>Calliphora nigribarbis</i>		寬麗蠅	宽丽蝇
<i>Ceylonomyia</i>		錫蠅屬	锡蝇属
<i>Ceylonomyia nigripes</i>		烏足錫蠅	乌足锡蝇
<i>Achaetandrus</i>		裸金蠅屬	裸金蝇属
<i>Achaetandrus rufifacies</i>		緋顏裸金蠅	绯颜裸金蝇
<i>Achaetandrus villeneuvei</i>		粗足裸金蠅	粗足裸金蝇
<i>Chrysomya</i>	金蠅屬	金蠅屬	金蝇属
<i>Chrysomya megacephala</i>	大頭金蠅	大頭金蠅	大头金蝇
<i>Chrysomya phaonis</i>		廣額金蠅	广额金蝇
<i>Chrysomya pinguis</i>	肥軀金蠅	肥軀金蠅	肥驱金蝇
<i>Chrysomya bezziana</i>	蛆症金蠅	蛆症金蠅	蛆症金蝇
<i>Protophormia</i>		原伏蠅屬	原伏蝇属
<i>Protophormia terraenovae</i>		新陸原伏蠅	新陆原伏蝇
<i>Phormia</i>	伏蠅屬	伏蠅屬	伏蝇属
<i>Phormia regina</i>	伏蠅	伏蠅	伏蝇
<i>Ravinia</i>		拉麻蠅屬	拉麻蝇属
<i>Ravinia pernix</i>		紅尾拉麻蠅	红尾拉麻蝇
<i>Leucomyia</i>		白麻蠅屬	白麻蝇属
<i>Leucomyia alba</i>		灰斑白麻蠅	灰斑白麻蝇
<i>Kramerea</i>		克麻蠅屬	克麻蝇属
<i>Kramerea schuetzei</i>		舞毒蛾克麻蠅	舞毒蛾克麻蝇
<i>Hoa</i>		何麻蠅屬	何麻蝇属
<i>Hoa flexuosa</i>		卷陽何麻蠅	卷阳何麻蝇
<i>Seniorwhitea</i>		辛麻蠅屬	辛麻蝇属
<i>Seniorwhitea princeps</i>		擬東方辛麻蠅	拟东方辛麻蝇
<i>Bercaea</i>		糞麻蠅屬	粪麻蝇属
<i>Bercaea cruentata</i>		紅尾糞麻蠅	红尾粪麻蝇

表 2.2.7.4.兩岸蠅類(其他)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Phallocheira</i>		曲麻蠅屬	曲麻蝇属
<i>Phallocheira minor</i>		小曲麻蠅	小曲麻蝇
<i>Helicophagella</i>		黑麻蠅屬	黑麻蝇属
<i>Helicophagella dreyfusi</i>		斑黑麻蠅	斑黑麻蝇
<i>Helicophagella melanura</i>		黑尾黑麻蠅	黑尾黑麻蝇
<i>Sinonipponia</i>		刺麻蠅屬	刺麻蝇属
<i>Sinonipponia hervebazini</i>		立刺麻蠅	立刺麻蝇
<i>Sinonipponia hainanensis</i>		海南刺麻蠅	海南刺麻蝇
<i>Boettcherisca</i>		別麻蠅屬	别麻蝇属
<i>Boettcherisca peregrine</i>		棕尾別麻蠅	棕尾别麻蝇
<i>Boettcherisca formosensis</i>		臺灣別麻蠅	台湾别麻蝇
<i>Boettcherisca septentrionalis</i>		北方別麻蠅	北方别麻蝇
<i>Robineaulla</i>		叉麻蠅屬	叉麻蝇属
<i>Robineaulla daurica</i>		達烏利叉麻蠅	达乌利叉麻蝇
<i>Robineaulla caerulescens</i>		巨叉麻蠅	巨叉麻蝇

表 2.2.8 : 兩岸恙蟎類名詞對照

表 2.2.8.1 兩岸恙蟎類(恙蟎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簡)
<i>Leptotrombidium</i>	恙蟎屬	繚恙蟎屬	纤恙蟎属
<i>Leptotrombidium akamushi</i>	日本紅恙蟎	紅繚恙蟎	红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deliense</i>	地里恙蟎	地里繚恙蟎	地里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imphalum</i>	英帕恙蟎	英帕繚恙蟎	英帕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kawamurai</i>	川村恙蟎	川村繚恙蟎	川村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pallidum</i>	灰白恙蟎	蒼白繚恙蟎	苍白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pavlovskyi</i>	柏氏恙蟎	巴氏繚恙蟎	巴氏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scutellare</i>	小盾恙蟎	小板繚恙蟎	小板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yui</i>	于氏恙蟎	于氏繚恙蟎	于氏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allossetum</i>		異毛繚恙蟎	异毛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asetulum</i>		無棘繚恙蟎	无棘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bawangense</i>		坝王繚恙蟎	坝王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bengbuense</i>		蚌埠繚恙蟎	蚌埠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burnsi</i>		本氏繚恙蟎	本氏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cuonae</i>		錯那繚恙蟎	错那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dihumale</i>		雙肩繚恙蟎	双肩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dongluoense</i>		東洛繚恙蟎	东洛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fuji</i>		富士繚恙蟎	富士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gemiticulum</i>		普通繚恙蟎	普通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guzhangense</i>		古丈繚恙蟎	古丈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insularae</i>		海島繚恙蟎	海岛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intermedium</i>		居中繚恙蟎	居中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kaohuense</i>		高湖繚恙蟎	高湖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kitasatoi</i>		北里繚恙蟎	北里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orientale</i>		東方繚恙蟎	东方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palpale</i>		鬚繚恙蟎	须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postfoliatum</i>		後葉繚恙蟎	后叶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rubellum</i>		微紅繚恙蟎	微红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subintermedium</i>		華中繚恙蟎	华中纤恙蟎
<i>Leptotrombidium trapezoidum</i>		梯板繚恙蟎	梯板纤恙蟎

表 2.2.8.2 兩岸恙蟎類(葉片恙蟎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Trombiculindus</i>	葉片恙蟎屬	葉片恙蟎屬	叶片恙蟎属
<i>Trombiculindus (Trombiculindus) acanthosphenus</i>		棘楔葉片恙蟎	棘楔叶片恙蟎
<i>Trombiculindus (Trombiculindus) bambusoides</i>		竹葉片恙蟎	竹叶片恙蟎
<i>Trombiculindus (Trombiculindus) cardiosetosus</i>		心毛葉片恙蟎	心毛叶片恙蟎
<i>Trombiculindus (Trombiculindus) cuneatus</i>		楔形葉片恙蟎	楔形叶片恙蟎
<i>Trombiculindus (Trombiculindus) spinifolius</i>		刺葉葉片恙蟎	刺叶叶片恙蟎
<i>Trombiculindus (Plumosicola) hylomydis</i>		猪猡葉片恙蟎	猪猡叶片恙蟎
<i>Trombiculindus (Plumosicola) ochotonae</i>		鼠兔葉片恙蟎	鼠兔叶片恙蟎
<i>Trombiculindus (Plumosicola) quanzhouensis</i>		泉州葉片恙蟎	泉州叶片恙蟎
<i>Trombiculindus (Plumosicola) sanxiaensis</i>		三峽葉片恙蟎	三峡叶片恙蟎
<i>Trombiculindus (Plumosicola) yunnanus</i>		雲南葉片恙蟎	云南叶片恙蟎

表 2.2.8.3 兩岸恙蟎類(新恙蟎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Neotrombicula</i>	新恙蟎屬	新恙蟎屬	新恙蟎属
<i>Neotrombicula anax</i>		異樣新恙蟎	异样新恙蟎
<i>Neotrombicula gardellai</i>		高麗新恙蟎	高丽新恙蟎
<i>Neotrombicula hsui</i>		徐氏新恙蟎	徐氏新恙蟎
<i>Neotrombicula japonica</i>		日本新恙蟎	日本新恙蟎
<i>Neotrombicula longisensilla</i>		長感新恙蟎	长感新恙蟎
<i>Neotrombicula microti</i>		田鼠新恙蟎	田鼠新恙蟎
<i>Neotrombicula nagayoi</i>		長與新恙蟎	长与新恙蟎
<i>Neotrombicula pomeranzovi</i>		波氏新恙蟎	波氏新恙蟎
<i>Neotrombicula sinica</i>		中華新恙蟎	中华新恙蟎
<i>Neotrombicula tamiyai</i>		田宮新恙蟎	田宫新恙蟎
<i>Neotrombicula weni</i>		溫氏新恙蟎	温氏新恙蟎

表 2.2.8.4 兩岸恙蟎類(其他)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簡)
<i>Helenicula</i>	合輪恙蟎屬	合輪恙蟎屬	合轮恙蟎属
<i>Helenicula simena</i>		西盟合輪恙蟎	西盟合轮恙蟎
<i>Cheladonta</i>	鉗齒恙蟎屬	鉗齒恙蟎屬	钳齿恙蟎属
<i>Cheladonta deqinensis</i>		德欽鉗齒恙蟎	德钦钳齿恙蟎
<i>Neoschoengastia</i>	新棒恙蟎屬	新棒恙蟎屬	新棒恙蟎属
<i>Neoschoengastia gallinarum</i>	雞新棒恙蟎	雞新棒恙蟎	鸡新棒恙蟎
<i>Ascoschoengastia</i>	囊棒恙蟎屬	囊棒恙蟎屬	囊棒恙蟎属
<i>Ascoschoengastia indica</i>	印度囊棒恙蟎	印度囊棒恙蟎	印度囊棒恙蟎
<i>Ascoschoengastia leechi</i>		李氏囊棒恙蟎	李氏囊棒恙蟎
<i>Walchiella</i>	毫前恙蟎屬	毫前恙蟎屬	毫前恙蟎属
<i>Walchiella xui</i>		許氏毫前恙蟎	许氏毫前恙蟎
<i>Herpetacarus</i>	爬蟲恙蟎屬	爬蟲恙蟎屬	爬虫恙蟎属
<i>Herpetacarus fukienensis</i>		福建爬蟲恙蟎	福建爬虫恙蟎
<i>Herpetacarus spinosetosus</i>		針毛爬蟲恙蟎	针毛爬虫恙蟎
<i>Schoengastia</i>	棒感恙蟎屬	棒感恙蟎屬	棒感恙蟎属
<i>Schoengastia obtusispura</i>		鈍距棒感恙蟎	钝距棒感恙蟎
<i>Schoutedenischia</i>	凹緣恙蟎屬	凹緣恙蟎屬	凹缘恙蟎属
<i>Schoutedenischia centralkwangtungensis</i>		粵中凹元恙蟎	粤中凹元恙蟎
<i>Euschoengastia</i>	真棒恙蟎屬	真棒恙蟎屬	真棒恙蟎属
<i>Euschoengastia alpina</i>		高山真棒恙蟎	高山真棒恙蟎
<i>Walchia</i>	無前恙蟎屬	無前恙蟎屬	无前恙蟎属
<i>Walchia chinensis</i>	中華無前恙蟎	中華無前恙蟎	中华无前恙蟎
<i>Walchia koi</i>		葛洪無前恙蟎	葛洪无前恙蟎
<i>Walchia pacifica</i>		太平洋無前恙蟎	太平洋无前恙蟎
<i>Walchia parapacifica</i>		似太平洋無前恙蟎	似太平洋无前恙蟎
<i>Walchia rustica</i>		鄉野無前恙蟎	乡野无前恙蟎
<i>Schoengastiella</i>	棒六恙蟎屬	棒六恙蟎屬	棒六恙蟎属
<i>Schoengastiella confuciana</i>		社鼠棒六恙蟎	社鼠棒六恙蟎
<i>Schoengastiella saduski</i>		薩氏棒六恙蟎	萨氏棒六恙蟎

表 2.2.8.4 兩岸恙蟎類(其他)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Gahrlepiea</i>	背展恙蟎屬	背展恙蟎屬	背展恙蟎属
<i>Gahrlepiea myriosetosa</i>		多毛背展恙蟎	多毛背展恙蟎
<i>Gahrlepiea octosetosa</i>		八毛背展恙蟎	八毛背展恙蟎
<i>Gahrlepiea pintenensis</i>		平潭背展恙蟎	平潭背展恙蟎
<i>Gahrlepiea romeri</i>		洛氏背展恙蟎	洛氏背展恙蟎
<i>Gahrlepiea yangchenensis</i>		羊城背展恙蟎	羊城背展恙蟎
<i>Gahrlepiea yunnanensis</i>		雲南背展恙蟎	云南背展恙蟎
<i>Odontacarus</i>	齒恙蟎屬	螯齒恙蟎屬	螯齿恙蟎属
<i>Odontacarus majesticus</i>	巨螯齒恙蟎	巨螯齒恙蟎	巨螯齿恙蟎
<i>Odontacarus tetrasetosus</i>		四毛螯齒恙蟎	四毛螯齿恙蟎
<i>Chatia</i>	甲梯恙蟎屬	甲梯恙蟎屬	甲梯恙蟎属
<i>Chatia alpina</i>		高山甲梯恙蟎	高山甲梯恙蟎
<i>Chatia huanglongensis</i>		黃龍甲梯恙蟎	黄龙甲梯恙蟎
<i>Multisetosa</i>	多毛恙蟎屬	多毛恙蟎屬	多毛恙蟎属
<i>Multisetosa major</i>		肥巨多毛恙蟎	肥巨多毛恙蟎
<i>Multisetosa pekingensis</i>		北京多毛恙蟎	北京多毛恙蟎

表 2.2.9：兩岸革螨類名詞對照

表 2.2.9.1 兩岸革螨類(厲螨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Laelaps	厲螨屬	厲螨屬	厉螨属
<i>Laelaps echidninus</i>	毒厲螨	毒棘厲螨	毒棘厉螨
<i>Laelaps nutalli</i>	納氏厲螨	納氏厲螨	纳氏厉螨
<i>Laelaps turkestanicus</i>	土爾克斯坦厲螨	土爾克厲螨	土尔克厉螨
<i>Laelaps algericus</i>		阿爾及利厲螨	阿尔及利厉螨
<i>Laelaps fukienensis</i>		福建棘厲螨	福建棘厉螨
<i>Laelaps hilaris</i>		活躍厲螨	活跃厉螨
<i>Laelaps jettmari</i>		耶氏厲螨	耶氏厉螨

表 2.2.9.2 兩岸革螨類(血厲螨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Heamolaelaps	血厲螨屬	血厲螨屬	血厉螨属
<i>Heamolaelaps casalis</i>		茅舍血厲螨	茅舍血厉螨
<i>Heamolaelaps chinensis</i>		中華血厲螨	中华血厉螨
<i>Heamolaelaps glasgowi</i>		格氏血厲螨	格氏血厉螨
<i>Heamolaelaps liae</i>		李氏血厲螨	李氏血厉螨
<i>Heamolaelaps traubi</i>		特氏血厲螨	特氏血厉螨
<i>Heamolaelaps triangular</i>		三角血厲螨	三角血厉螨

表 2.2.9.3 兩岸革螨類(血革螨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Haemogamasus	血革螨屬	血革螨屬	血革螨属
<i>Haemogamasus ambulans</i>		按步血革螨	按步血革螨
<i>Haemogamasus dauricus</i>		達呼爾血革螨	达呼尔血革螨
<i>Haemogamasus mandchuricus</i>		東北血革螨	东北血革螨
<i>Haemogamasus monticola</i>		山區血革螨	山区血革螨
<i>Haemogamasus pontiger</i>		拱胸血革螨	拱胸血革螨
<i>Haemogamasus quadrisetosus</i>		四毛血革螨	四毛血革螨

表 2.2.9.4.兩岸革螨類(其他)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Androlaelaps	陽厲螨屬	陽厲螨屬	阳厉螨属
<i>Androlaelaps singularis</i>		單陽厲屬	单阳厉属
<i>Androlaelaps trifurcatus</i>		三叉陽曆屬	三叉阳厉属
Dipolaelaps	地厲螨屬	地厲螨屬	地厉螨属
<i>Dipolaelaps ubsunaris</i>		烏蘇地厲螨	乌苏地厉螨
Hyperlaelaps	上厲螨屬	上厲螨屬	上厉螨属
<i>Hyperlaelaps microti</i>		田鼠上厲螨	田鼠上厉螨
<i>Hyperlaelaps orientalis</i>		東方上厲螨	东方上厉螨
Mysolaelaps	鼠厲螨屬	鼠厲螨屬	鼠厉螨属
<i>Mysolaelaps cunicularis</i>		洞窩鼠厲螨	洞窝鼠厉螨
Oryctolaelaps	鼯厲螨屬	鼯厲螨屬	鼯厉螨属
<i>Oryctolaelaps bibikovae</i>		比氏鼯厲螨	比氏鼯厉螨
Rhyzolaelaps	竹厲螨屬	竹厲螨屬	竹厉螨属
<i>Rhyzolaelaps rhizomydis</i>		竹鼠竹厲螨	竹鼠竹厉螨
Sinolaelaps	華厲螨屬	華厲螨屬	华厉螨属
<i>Sinolaelaps typhlomydis</i>		豬尾鼠華厲螨	猪尾鼠华厉螨
<i>Sinolaelaps wuyiensis</i>		武夷華厲螨	武夷华厉螨
Tricholaelaps	毛厲螨屬	毛厲螨屬	毛厉螨属
<i>Tricholaelaps myonyssognathus</i>		鼠顎毛厲螨	鼠顎毛厉螨
Cosmolaelaps	廣厲螨屬	廣厲螨屬	广厉螨属
<i>Cosmolaelaps miles</i>		兵廣厲螨	兵广厉螨
Hypoaspis	下盾螨屬	下盾螨屬	下盾螨属
<i>Hypoaspis rhinocerotis</i>		椰甲下盾螨	椰甲下盾螨
Eulaelaps	真厲螨屬	真厲螨屬	真厉螨属
<i>Eulaelaps cricetuli</i>		倉鼠真厲螨	仓鼠真厉螨
<i>Eulaelaps stabularis</i>		廐真厲螨	厩真厉螨
Hirstionyssus	赫刺螨屬	赫刺螨屬	赫刺螨属
<i>Hirstionyssus confucianus</i>		社鼠赫刺螨	社鼠赫刺螨
<i>Hirstionyssus criceti</i>		倉鼠赫刺螨	仓鼠赫刺螨
<i>Hirstionyssus isabellinus</i>		淡黃赫刺螨	淡黄赫刺螨
<i>Hirstionyssus sunci</i>		鼯黴赫刺螨	鼯黴赫刺螨
Echoinonyssus	棘刺螨屬	棘刺螨屬	棘刺螨属
<i>Echoinonyssus nasutus</i>		鼻棘刺螨	鼻棘刺螨

表 2.2.9.4.兩岸革蝨類(其他)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Myonyssus	鼠刺蝨屬	鼠刺蝨屬	鼠刺蝨属
<i>Myonyssus ochotona</i>		鼠兔鼠刺蝨	鼠兔鼠刺蝨
Dermanyssus	皮刺蝨屬	皮刺蝨屬	皮刺蝨属
<i>Dermanyssus gallinae</i>	雞皮刺蝨	雞皮刺蝨	鸡皮刺蝨
Allodermanyssus	異皮蝨屬	異皮蝨屬	异皮蝨属
<i>Allodermanyssus sanguineus</i>		血紅異皮蝨	血红异皮蝨
Liponyssoides		擬脂刺蝨屬	拟脂刺蝨属
<i>Liponyssoides muris</i>		鼠擬脂刺蝨	鼠拟脂刺蝨
Macronyssus	巨刺蝨屬	巨刺蝨屬	巨刺蝨属
<i>Macronyssus coreanus</i>		朝鮮巨刺蝨	朝鲜巨刺蝨
Ornithonyssus	禽刺蝨屬	禽刺蝨屬	禽刺蝨属
<i>Ornithonyssus bacoti</i>		柏氏禽刺蝨	柏氏禽刺蝨
<i>Ornithonyssus bursa</i>		囊禽刺蝨	囊禽刺蝨
Pellonyssus	膚刺蝨屬	膚刺蝨屬	肤刺蝨属
<i>Pellonyssus viator</i>		游旅膚刺蝨	游旅肤刺蝨
Steatonyssus	肪刺蝨屬	肪刺蝨屬	肪刺蝨属
<i>Steatonyssus abramus</i>		伏翼肪刺蝨	伏翼肪刺蝨
Spinturnix	蝠蝨屬	蝠蝨屬	蝠蝨属
<i>Spinturnix kolenati</i>		柯氏蝠蝨	柯氏蝠蝨
Eyndhovenia	埃蝨屬	埃蝨屬	埃蝨属
<i>Eyndhovenia euryalis</i>		寬埃蝨	宽埃蝨

表 2.2.10：兩岸虻類名詞對照

表 2.2.10.1 兩岸虻類(斑虻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Chrysops	斑虻屬	斑虻屬	斑虻属
<i>Chrysops dispar</i>	異斑虻	蹄斑斑虻	蹄斑斑虻
<i>Chrysops molkosiewiczi</i>	摩氏斑虻	莫氏斑虻	莫氏斑虻
<i>Chrysops sinensis</i>	中華斑虻	中華斑虻	中华斑虻
<i>Chrysops chaharicus</i>		察哈爾斑虻	察哈尔斑虻
<i>Chrysops chusanensis</i>		舟山斑虻	舟山斑虻
<i>Chrysops flaviscutellus</i>		黃胸斑虻	黄胸斑虻
<i>Chrysops potanini</i>		帕氏斑虻	帕氏斑虻
<i>Chrysops suavis</i>		合瘤斑虻	合瘤斑虻
<i>Chrysops vanderwulpi</i>		范氏斑虻	范氏斑虻

表 2.2.10.2.兩岸蛇類(麻蛇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Haematopota	麻蛇屬	麻蛇屬	麻蛇属
<i>Haematopota antennata</i>	觸角麻蛇	觸角麻蛇	触角麻蛇
<i>Haematopota formasana</i>	台灣麻蛇	台灣麻蛇	台湾麻蛇
<i>Haematopota assamensis</i>		阿薩姆麻蛇	阿萨姆麻蛇
<i>Haematopota chekiangensis</i>		浙江麻蛇	浙江麻蛇
<i>Haematopota javana</i>		爪哇麻蛇	爪哇麻蛇
<i>Haematopota kansuensis</i>		甘肅麻蛇	甘肃麻蛇
<i>Haematopota sinensis</i>		中華麻蛇	中华麻蛇
<i>Haematopota tamerlani</i>		寬額麻蛇	宽额麻蛇
<i>Haematopota turkestanica</i>		土耳其麻蛇	土耳其麻蛇
<i>Haematopota ustulata</i>		低額麻蛇	低额麻蛇

表 2.2.10.3.兩岸蛇類(瘤蛇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Hybomitra	瘤蛇屬	瘤蛇屬	瘤蛇属
<i>Hybomitra astur</i>		星光瘤蛇	星光瘤蛇
<i>Hybomitra borealis</i>		北方瘤蛇	北方瘤蛇
<i>Hybomitra lapponica</i>		拉普蘭瘤蛇	拉普兰瘤蛇
<i>Hybomitra brevis</i>		短小瘤蛇	短小瘤蛇
<i>Hybomitra distinguenda contigua</i>		顯著瘤蛇近似亞種	显着瘤蛇近似亚种
<i>Hybomitra erberi</i>		爾氏瘤蛇	尔氏瘤蛇
<i>Hybomitra expollicata</i>		膨條瘤蛇	膨条瘤蛇
<i>Hybomitra kansui</i>		甘肅瘤蛇	甘肃瘤蛇
<i>Hybomitra atritergitar</i>		烏腹蛇	乌腹蛇
<i>Hybomitra lundbecki sibiriensis</i>		倫氏瘤蛇西伯利亞 種	伦氏瘤蛇西伯利亚 种
<i>Hybomitra mimapis</i>		蜂形瘤蛇	蜂形瘤蛇
<i>Hybomitra montana</i>		突額瘤蛇	突额瘤蛇
<i>Hybomitra morgani</i>		摩式瘤蛇	摩式瘤蛇
<i>Hybomitra omeishanensis</i>		峨嵋山瘤蛇	峨嵋山瘤蛇
<i>Hybomitra fopingensis</i>		佛平蛇	佛平蛇
<i>Hybomitra fujianensis</i>		福建蛇	福建蛇
<i>Hybomitra subomeishanensis</i>		亞峨嵋山蛇	亚峨嵋山蛇
<i>Hybomitra shanghaiensis</i>		上海瘤蛇	上海瘤蛇
<i>Hybomitra stigmoptera</i>		痣翅瘤蛇	痣翅瘤蛇
<i>Hybomitra turkestan</i>		土耳其瘤蛇	土耳其瘤蛇
<i>Hybomitra ussuriensis</i>		烏蘇里瘤蛇	乌苏里瘤蛇

表 2.2.10.4.兩岸虻類(虻屬)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Tabanus	虻屬	虻屬	虻属
<i>Tabanus formosiensis</i>	寶島虻	台灣虻	台湾虻
<i>Tabanus amaenus</i>	土灰虻	華廣虻	华广虻
<i>Tabanus aurotestaceus</i>	金麟虻	金殼虻	金壳虻
<i>Tabanus birmanicus</i>	緬甸虻	緬甸虻	缅甸虻
<i>Tabanus candidus</i>	雪白虻	純黑虻	纯黑虻
<i>Tabanus fulvicinctus</i>	黃腰虻	棕帶虻	棕带虻
<i>Tabanus indianus</i>	印度虻	印度虻	印度虻
<i>Tabanus kiangsuensis</i>	江蘇虻	江蘇虻	江苏虻
<i>Tabanus pallidepectoratus</i>	西貢虻	淺胸虻	浅胸虻
<i>Tabanus quinquecinctus</i>	五帶虻	五帶虻	五带虻
<i>Tabanus signifer</i>	中角虻	角斑虻	角斑虻
<i>Tabanus striatus</i>	斷紋虻	斷紋虻	断纹虻
<i>Tabanus biddha</i>		佛光虻	佛光虻
<i>Tabanus chekiangensis</i>		浙江虻	浙江虻
<i>Tabanus coreanus</i>		朝鮮虻	朝鲜虻
<i>Tabanus crassus</i>		粗壯虻	粗壮虻
<i>Tabanus rufiventris</i>		赤腹虻	赤腹虻
<i>Tabanus nigroides</i>		擬黑虻	拟黑虻
<i>Tabanus pingbianensis</i>		屏邊虻	屏边虻
<i>Tabanus geminus</i>		雙重虻	双重虻
<i>Tabanus hongchowensis</i>		杭州虻	杭州虻
<i>Tabanus humiloides</i>		擬矮小虻	拟矮小虻
<i>Tabanus jigongshanensis</i>		雞公山虻	鸡公山虻
<i>Tabanus kwangsiensis</i>		廣西虻	广西虻
<i>Tabanus quinarius</i>		五節虻	五节虻
<i>Tabanus leleani</i>		里氏虻	里氏虻
<i>Tabanus lineataertia</i>		線帶虻	线带虻
<i>Tabanus lushanensis</i>		廬山虻	庐山虻
<i>Tabanus manipurensis</i>		曼尼埔虻	曼尼埔虻
<i>Tabanus birmanoides</i>		擬緬甸虻	拟缅甸虻
<i>Tabanus axiridis</i>		黃胸虻	黄胸虻

表 2.2.10.4 兩岸虻類(虻屬)名詞對照 (續)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Tabanus matutinimordicus</i>		晨螫虻	晨螫虻
<i>Tabanus nipponicus</i>		日本虻	日本虻
<i>Tabanus oliviventris</i>		青腹虻	青腹虻
<i>Tabanus omeishanensis</i>		峨嵋山虻	峨嵋山虻
<i>Tabanus chonganensis</i>		崇安虻	崇安虻
<i>Tabanus pallidiventris</i>		土灰虻	土灰虻
<i>Tabanus parabactrianus</i>		副菌虻	副菌虻
<i>Tabanus rubidus</i>		微赤虻	微赤虻
<i>Tabanus sabuletorum</i>		多砂虻	多砂虻
<i>Tabanus shantungensis</i>		山東虻	山东虻
<i>Tabanus subcordiger</i>		亞柯虻	亚柯虻
<i>Tabanus tienmuensis</i>		天目虻	天目虻
<i>Tabanus trigeminus</i>		三重虻	三重虻
<i>Tabanus zimini</i>		齊氏虻	齐氏虻

表 2.2.10.5.兩岸蛇類(其他)名詞對照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Philoliche	長喙蛇屬	長喙蛇屬	长喙蛇属
<i>Philolichelongirostris</i>		針長喙蛇	针长喙蛇
Stonemyia	石蛇屬	石蛇屬	石蛇属
<i>Stonemyia hirticallus</i>		毛胛石蛇	毛胛石蛇
Gastroxides	胃蛇屬	胃蛇屬	胃蛇属
<i>Gastroxides shirakii</i>		素木胃蛇	素木胃蛇
Gressittia	格蛇屬	格蛇屬	格蛇属
<i>Gressittia birumis</i>		二標格蛇	二标格蛇
Silvius	姬蛇屬	林蛇屬	林蛇属
<i>Silvius chongmingensis</i>		崇明林蛇	崇明林蛇
Thaumastomyia	少節蛇屬	少節蛇屬	少节蛇属
<i>Thaumastomyia haitiensis</i>		海澱少節蛇	海澱少节蛇
Atylotus	黃蛇屬	黃蛇屬	黄蛇属
<i>Atylotus miser</i>		騷擾黃蛇	骚扰黄蛇
Isshikia	指蛇屬	指蛇屬	指蛇属
<i>Isshikia wenchuanensis</i>		汶川指蛇	汶川指蛇

表 2.3：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

英文俗名	臺灣地區 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 常用俗名(繁)	大陆地区 常用俗名(简)
Pyrethroid insecticides	合成除蟲菊酯類 殺蟲劑	擬除蟲菊酯類殺 蟲劑	拟除虫菊酯类杀 虫剂
Allethrin	亞列寧	丙烯菊酯	丙烯菊酯
Alphacypermethrin	亞滅寧	順式氯氰菊酯	顺式氯氰菊酯
Beta-cyfluthrin	賽飛寧	氟氯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
Beta-cypermethrin	賽滅寧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
Bifenthrin	畢芬寧	聯苯菊酯	联苯菊酯
biagthrin		i-生物烯丙菊酯	i-生物烯丙菊酯
Bioallethrin	百亞列寧	生物烯丙菊酯	生物烯丙菊酯
Bioresmethrin	百列滅寧	生物苳呋菊酯	生物苳呋菊酯
brofenvalerate			
β -Cyfluthrin	β -賽飛寧	高效氟氯氰菊酯	高效氟氯氰菊酯
beta-cypermethrin	β -賽滅寧	高效氯氰菊酯	高效氯氰菊酯
chlorempenthrin	氯益避寧	氯烯炔菊酯	氯烯炔菊酯
Cyfluthrin	賽飛寧	氟氯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
Cypermethrin	賽滅寧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
Cyphenothrin	賽酚寧	苯醚氰菊酯	苯醚氰菊酯
d-Allethrin	異亞列寧	右旋烯丙菊酯	右旋烯丙菊酯
d-d-t-cyphenothrin		精苯醚氰菊酯	精苯醚氰菊酯
Deltamethrin	地滅寧	溴氰菊酯	溴氰菊酯
d-furamethrin		右旋炔呋菊酯	右旋炔呋菊酯
d-phenothrin	異酚丁滅寧	右旋苯醚菊酯	右旋苯醚菊酯
d-Resmethrin	異列滅寧	右旋苳呋菊酯	右旋苳呋菊酯
d-Tetramethrin	異治滅寧	右旋胺菊酯	右旋胺菊酯
Empenthrin	益避寧	右旋烯炔菊酯	右旋烯炔菊酯
Esbiothrin	賜百寧	SR-生物烯丙菊酯	SR-生物烯丙菊酯
esfenvalerate	S-芬化利	S-氰戊菊酯	S-氰戊菊酯
Etofenprox	依芬寧	醚菊酯	醚菊酯
Fenvalerate	芬化利	氰戊菊酯	氰戊菊酯
Imiprothrin	依普寧	炔咪菊酯	炔咪菊酯

表 2.3：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續）

英文俗名	臺灣地區 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 常用俗名(繁)	大陆地区 常用俗名(简)
Kadethrin	剋特寧	噁恩菊酯	噁恩菊酯
Lambda-cyhalothrin	賽洛寧	高效氯氟氰菊酯	高效氯氟氰菊酯
Methothrin		甲醚菊酯	甲醚菊酯
Metofluthrin	美特寧		
Permethrin(cis:trans=25:75)	百滅寧	氯菊酯	氯菊酯
Pentmethrin		戊烯氰氯菊酯	戊烯氰氯菊酯
Phenothrin	酚丁滅寧	苯醚菊酯	苯醚菊酯
Prallethrin	普亞列寧	炔丙菊酯	炔丙菊酯
Pynamin D Forte	地亞列寧		
Pyrethrins	必列寧	除虫菊素	除虫菊素
Resmethrin	列滅寧		
rich-d-trans-allethrin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
rich-d-t-cyphenothrin		富右旋反式苯醚氰菊酯	富右旋反式苯醚氰菊酯
rich-d-t-empenthrin		富右旋反式烯炔菊酯	富右旋反式烯炔菊酯
rich-d-t-pentmethrin		富右旋反式戊烯氰氯菊酯	富右旋反式戊烯氰氯菊酯
rich-d-t-phenothrin		富右旋反式苯醚菊酯	富右旋反式苯醚菊酯
rich-d-t-prallethrin		富右旋反式炔丙菊酯	富右旋反式炔丙菊酯
S-Bioallethrin	右亞列寧	S-生物烯丙菊酯	S-生物烯丙菊酯
Terallethrin		环戊烯丙菊酯	环戊烯丙菊酯
Tetramethrin	治滅寧	胺菊酯	胺菊酯
Tralomethrin	特多寧	四溴菊酯	四溴菊酯
Transfluthrin	拜富寧	四氟苯菊酯	四氟苯菊酯
Silafluofen		氟硅菊酯	氟硅菊酯
valerate		戊菊酯	戊菊酯
zeta-cypermethrin		eta-氯氰菊酯	eta-氯氰菊酯

表 2.3：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續）

英文俗名	臺灣地區 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 常用俗名(繁)	大陸地區 常用俗名(簡)
有機磷殺蟲劑	有機磷殺蟲劑	有機磷類殺蟲劑	有机磷类杀虫剂
Acephate	歐殺松	乙酰甲胺磷	乙酰甲胺磷
Azamethiphos	亞滅松	甲基吡噁磷	甲基吡恶磷
chlorpyrifos	陶斯松	毒死蜱	毒死蜱
DDVP(dichlorvos)	二氯松	敵敵畏	敌敌畏
fenitrothion	撲滅松	殺螟硫磷	杀螟硫磷
fenthion	芬殺松	倍硫磷	倍硫磷
malathion	馬拉松	馬拉硫磷	马拉硫磷
Naled	乃力松		
Phoxim		辛硫磷	辛硫磷
Primingphos methyl	亞特松	甲基嘧啶磷	甲基嘧啶磷
Propetamphos	撲達松		
Pyridaphenthion	必芬松		
Temephos	亞培松	雙硫磷	双硫磷
氨基甲酸鹽(酯)殺蟲劑		氨基甲酸酯類殺蟲劑	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
bendiocarb	免敵克	惡蟲威	恶虫威
Carbaryl	加保利	甲萘威	甲萘威
Methomyl	納乃得		
Fenobucarb		仲丁威	仲丁威
Metoxadiazone		噁虫酮	恶虫酮
propoxur	安丹	殘殺威	残杀威
有机氯殺蟲劑		有机氯类殺蟲劑	有机氯类杀虫剂
Plifenate		三氯杀虫酯	三氯杀虫酯
吡啶類			
Fipronil	芬普尼	氟虫腈	氟虫腈

表 2.3：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續）

英文俗名	臺灣地區 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 常用俗名(繁)	大陆地区 常用俗名(简)
無機物類			
Boric acid	硼酸	硼酸	硼酸
Borax	硼砂		
Disodium octaborate tetrahydrate	四水八硼酸鈉		
silicon dioxide	二氧化矽	硅藻土	硅藻土
sodium tungstater dihydrate		钨酸钠	钨酸钠
其他類			
sulfuramid		氟虫胺	氟虫胺
sulfonyl fluoride		硫酰氟	硫酰氟
ethylene oxide		环氧乙烷	环氧乙烷
2-phenylphenol		邻苯苯酚	邻苯苯酚
Aluminum phosphide	磷化鋁		
Sodium molybdate dihydrate		钼酸钠	钼酸钠
lithium perfluoro octane sulfonate		全氟辛基磺酸锂	全氟辛基磺酸锂
協力劑			
M.G.K-264	協力克		
Piperonyl butoxide	協力精		
Synepirin-222	協力靈 222		
Synepirin-500	協力靈 500		

表 2.3：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續）

英文俗名	臺灣地區 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 常用俗名(繁)	大陆地区 常用俗名(简)
昆蟲生長調節劑		昆蟲激素	昆虫激素
chlorbenzuron		滅幼脲	灭幼脲
Cyromazine	賽滅淨		
Diflubenzuron	二福隆	除虫脲	除虫脲
Flufenoxuron	氟芬隆		
Hexaflumuron	六伏隆	氟鈴脲	氟铃脲
Methoprene	美賜平		
Pyriproxyfen	百利普芬	吡丙醚	吡丙醚
Noviflumuron	諾福隆		
Triflumuron	三福隆		
忌避劑			
diethyltoluamide	敵避	避蚊胺	避蚊胺
dimethyl phthalate		避蚊酯	避蚊酯
d-limonene		d-檸檬烯	d-柠檬烯
IR3535		驅蚊酯	驱蚊酯
Para-Dichlorobenzene	對-二氯苯	对二氯苯	对二氯苯
stemonine		百部碱	百部碱
1,8-cineol		桉叶油	桉叶油
尼古丁類殺蟲劑			
Imidacloprid	益達胺	吡蟲啉	吡虫啉
Thiamethoxam	賽速安	噻蟲嗪	噻虫嗪
代謝干擾殺蟲劑			
Hydramethylnon	愛美松	伏蟻腓	伏蚁腓
微生物製劑		微生物類	微生物类
Abamectin	阿巴汀	伊維菌素	伊维菌素
Bacillus thuringiensis, subsp. israelensis, strain	以色列品系蘇力 菌 Bti	苏云金杆菌	苏云金杆菌
Bacillus sphaericus	圓形芽孢桿菌	球形芽孢杆菌	球形芽孢杆菌
Beauveria bassiana	白殭菌		
Metarhizium anisopliae	黑殭菌	金龜子綠僵菌	金龟子绿僵菌

表 2.3：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續）

英文俗名	臺灣地區 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 常用俗名(繁)	大陆地区 常用俗名(简)
1- dimethylamino-2- methyl-2-propanol 1-二甲氨基-2-甲 基-2-丙醇	蜚蠊對性費洛蒙		
Z-9-Tricosene	家蠅費洛蒙		
Naphthalene	萘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乙二醇丁醚		
AMOSILQ	[3-(三甲氧基矽 基) 丙基] 二甲 基十八烷基氯化 鉍		
Alkyl Dimethyl Benzyl Ammonium Saccharinate	糖酸烷基二甲基 苯鉍		
Benzalkonium Chloride	烷基二甲基卞基 氯化鉍		
o-Benzyl-p-chlorophe nol	鄰-苯甲基對氯酚		
Cresol	甲酚		
p-ter-Amylphenol	對-第三戊酚		
Didecyldimethyl Ammonium Chloride	氯化二癸二甲基 鉍		
Glutaraldehyde	戊二醛		
N-Alkyl dimethyl benzyl ammonium chloride	氯化正烷二甲苯 甲基鉍		
Obanol-516	歐巴諾 516		
PolyalkylPolyamino Ethylglycine	聚烷基聚氨基乙 基甘氨酸		
o-Phenyl phenol	鄰-苯基苯酚		
Dimethyl disulfide	二硫二甲基		

表 2.3：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續）

英文俗名	臺灣地區 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 常用俗名(繁)	大陆地区 常用俗名(简)
Gentistyl quinine isoval erate	對苯二酮		
Lithium Perfluoro Octane Sulfonate	全氟化辛烷磺酸 鋰		
N-Alkyl dimethylethyl benzyl ammonium chlorides	氯化正烷二甲乙 基苯甲基銨		
Aliphatic petroleum distillates	脂肪族石油蒸餾 物		
Hydrogen peroxide	過氧化氫		
Silver cations	銀離子		

2.8 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完成蒐集臺灣地區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電子報發送之業者，共 754 家發行調查(附件 2)，將每一期電子報轉寄予臺灣各病媒防治商業公會、各環境用藥業者及相關公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於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H1-107)，辦理臺灣登革熱病媒蚊研討會，並辦理第一次分組工作檢討會，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3.2-3.3)，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於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H1-107)，辦理第二次分組工作檢討會，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3.20)。。

2.9 配合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建置，定期上傳病媒防治業相關資訊，設專業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已完成上傳內容之蒐集：產業資訊 45 則(附件 4.1)：包含產業基本介紹、相關產官學單位 18 則(附件 4.1.1 至附件 4.1.13、附件 4.1.41 至附件 4.1.45)，產業發展新訊息 17 則(附件 4.1.14 至附件 4.1.30)；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10 則(附件 4.1.31 至附件 4.1.40)；法令標準 45 則(附件 4.2)：包含大陸產業法規 26 則(附件 4.2.1 至附件 4.2.26)、大陸產業辦法 14 則(附件 4.2.27 至附件 4.2.40)、臺灣產業法規 5 則(附件 4.2.41 至附件 4.2.45)；交流訊息 45 則(附件 4.3)：包含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11 則(附件 4.3.1 至附件 4.3.11)；專業訓練課程 10 則(附件 4.3.12 至附件 4.3.22)及其他相關訊息 24 則(附件 4.3.23 至附件 4.3.45)；專題介紹 45 則(附件 4.4)：包含市場發展趨勢分析 9 則(附件 4.4.1 至附件 4.4.9)、其他產業發展剖析 14 則(附件 4.4.10 至附件 4.4.23)及投資環境拓展構想 20 則(附件 4.4.24 至附件 4.4.45)，計畫工作人員不定期將蒐集之資料上傳至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總視窗)，並配合計畫發展常態更新及執行資訊系統。

第三章、完成之工作進度

3.1 完成進度

本計畫目前執行進度已完成總體工作專案之 100%，符合進度報告 100%的要求，執行成果簡要說明如下。

- 一、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與瀋陽市遼寧省衛生防疫站於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 H1-205 進行兩岸病媒防治交流。
- 二、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完成蒐集臺灣地區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電子報發行名單，共 754 家。
- 三、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將第一期電子報轉寄予臺灣各病媒防治商業公會。
- 四、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將第二期電子報轉寄予臺灣各病媒防治商業公會。
- 五、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完成提供永續發展基金會針對簽署兩岸環保事物合作協議之看法及建議。
- 六、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完成提供永續發展基金會電子報邀稿-大陸病媒防治發展及趨勢之撰稿。
- 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完成辦理臺灣登革熱病媒蚊研討會及第一次工作分組檢討會。
- 八、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將第三期電子報轉寄予臺灣各病媒防治商業公會。
- 九、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8 日將第四期電子報轉寄予臺灣各病媒防治商業公會。
- 十、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參加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主辦之「全球環保市場現況及調查分析」專題講座。
- 十一、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將第五期電子報轉寄予臺灣各病媒防治商業公會
- 十二、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參加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與大陸業者交流及相互參訪。
- 十三、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參加 2013 環保服務業及環境永續議題研討會並進行成果報告。

- 十四、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將第六期電子報轉寄予臺灣各病媒防治商業公會。
- 十五、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參加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主辦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北區座談會。
- 十六、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廠商執行業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專題講座。
- 十七、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參加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主辦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南區座談會。
- 十八、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將第七期電子報轉寄予臺灣各病媒防治商業公會。
- 十九、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將第八期電子報轉寄予臺灣各病媒防治商業公會。
- 二十、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完成辦理前往大陸深圳、廣州，與大陸疾控中心、愛衛辦及業者進行交流及相互參訪。
- 二十一、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將第九期電子報轉寄予臺灣各病媒防治商業公會。
- 二十二、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8 日，參加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與相關學者與業者交流及相互參訪。
- 二十三、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提供永續發展基金會電子報邀稿-兩岸病媒防治發展及趨勢之撰稿。
- 二十四、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將第十期電子報轉寄予臺灣各病媒防治商業公會。
- 二十五、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辦理第二次工作分組檢討會。
- 二十六、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將第十一期電子報轉寄予臺灣各病媒防治商業公會。
- 二十七、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將第十二期電子報轉寄予臺灣各病媒防治商業公會。

- 二十八、已進行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實際情況調查。
- 二十九、已進行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 三十、已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臺灣地區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並隨時更新。
- 三十一、已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
- 三十二、已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 三十三、已編修兩岸害蟲名詞對照表，含蚊、蚋、蚤、蜚、蠓、蟑螂、蠅、恙蟎、革蟎及虻類，提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雙方檔之能力。
- 三十四、已編修兩岸環境用藥名詞對照，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雙方檔之能力。
- 三十五、已完成上傳內容之蒐集：產業資訊 45 則、法令標準 45 則、交流訊息 45 則、專題介紹 45 則，共 180 則。

3.2 預定進度表

月次 工作專案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計畫內容與工作討論	30	50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持續調查目前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實際情況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持續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持續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以及隨時更新。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持續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資訊、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持續補充及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	10	15	20	30	40	60	80	100				
持續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年辦理2次工作檢討會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辦理兩岸人員交流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台(總視窗)，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期中報告撰寫與報告	10	15	30	50	70	100						
期末報告撰寫與報告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第四章、結論

第一年計畫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蒐集病媒防治業業者名冊，蒐集我國各縣市合法登記之業者名冊及聯絡電話，以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並遵守資料保密原則進行訪問調查，完成有效問卷共 206 份，包含 181 家病媒防治業(87.9%)及 25 家清潔業者(12.1%)，已加入臺灣病媒防治相關協(公)會有 81 家(39.3%)，已至大陸設立公司有 4 家(1.9%)，分別為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駭客環衛國際有限公司、清華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亞太病媒防治有限公司，本年度計畫持續瞭解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參訪深圳高山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故目前已至大陸設立公司至少有 5 家。

據第一年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業者認為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方面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52%)，法規限制(51%)，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47%)，相關訊息不足(47%)，產業管制考核不同(41%)，產業技術(35%)，其他相關遭遇之阻礙有 53 家(26%)，主要意見為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商品價格制定標準、人力調度是否足夠與人事成本負擔、公司規模可否於大陸市場執業、兩岸用藥取得其國家標準與藥效評定監測方法...等。而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需協助項目方面，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內容包括：法律諮詢(87%)、產業相關訊息(84%)、交流研習(76%)、技術人員輔導(80%)，其他相關協助(14%)，包含資金收款的方式、大陸國家規範對當地業者的保護、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消毒價格標準、人力調度...等。

本年度計畫經由參加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組團前往大陸深圳、廣州參訪業者經營現況，與當地之愛衛辦、疾控中心及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經驗交流，瞭解業者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疑慮及投資障礙，如，市場習性及環境、法規限制、技術人員認證要求、產業相關資訊，並對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定提出看法及建議，

建議若透過合作投資，派遣幹部至大陸技術、管理、服務及開發指導；大陸地區廠商提供土地使用權及行銷通路，將可逐步消除雙方貿易障礙；或是透過交流、研討會、實地參訪、參加產品展示會蒐集兩岸的產業群聚與連結的優勢；鼓勵參與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相關協會及商會，獲取政府資訊及最新科技進展，保持技術領先，藉以就地獲得病媒服務業相關技術、諮詢等服務，為可行之因應對策。

有關臺灣地區的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的母法是環境用藥管理法，訓練及證照由行政院環保署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但大陸地區的病媒防治人員訓練及證照由全國性之協會或地方協會辦理。目前經由相關書籍與網路系統蒐集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並進行兩岸法規對照級分析比較，含兩岸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標示準則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藥品處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比較、兩岸病媒防治人員設置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法規比較。

完成上傳內容之蒐集並分享於交流平臺：產業資訊 45 則，法令標準 45 則，交流訊息 45 則，專題介紹 45 則，共 180 則。

完成蒐集兩岸衛生害蟲，含蚊、蚋、蚤、蜚、蠊、蟑螂、蠅、恙蟎、革蟎及蛇類之名詞對照表，包含英文俗名、臺灣俗名、大陸常用俗名(繁)及大陸常用俗名(簡)，並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提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文件之能力。

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參加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

際研討會，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前往大陸深圳、廣州，與大陸地區疾控中心、愛衛辦及業者進行交流及相互參訪，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8 日，參加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與相關學者與業者交流及相互參訪，透過兩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組內工作檢討會，公告並做相關資訊之交流，協助臺灣環保服務業者開拓大陸市場。

第五章、建議

- 一. 建議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若透過合作投資，派遣幹部至大陸技術、管理、服務及開發指導；大陸地區廠商提供土地使用權及行銷通路，將可逐步消除雙方貿易障礙。
- 二. 可利用企業之策略聯盟方式結合彼此之專業，增強開拓市場之信心及可能性。
- 三. 持續收集台商在大陸的產業群聚與連結之優勢，協助業者獲得工作機會，建立發展基地，迅速打開知名度，組織策略聯盟，藉以擴張服務加碼。
- 四. 實地至對岸參訪、交流、參加產品展示會，並整合瞭解消費者需求，強化競爭優勢。
- 五. 辦理兩病媒防治技術研討會，鼓勵參與大陸及臺灣相關協會及商會獲取政府資訊及最新科技進展，保持技術領先，藉以就地獲得病媒服務業業者相關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六. 需持續強化資訊平臺之建置及更新，並加強宣導使增加其利用率，可縮短瞭解掌控市場訊息之時間。
- 七. 加速兩岸病媒防治學術用語及一般專業用語之學習，可促進溝通及爭取商機。
- 八. 建議政府透過 ECFA 機制，建立證照互相認證或正規受訓，協助我國業者開拓大陸市場。
- 九. 政府可透過臺灣的學術單位從旁協助業者解決相關問題，以取得市場。

附件 1.電子報專欄撰寫

附件 1-1：大陸病媒防治之發展及趨勢

白秀華 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長

徐爾烈 國立臺灣大學 昆蟲學系 名譽教授

在滴滴涕等有機合成殺蟲劑發明前，病媒害蟲威脅人類生命、健康極大，殺害人數動輒千、百萬人，如瘧疾、黃熱病、病毒性腦炎、血絲蟲病、登革出血熱、虱傳傷寒、鼠疫、黑熱病、非洲睡眠病、萊姆病、恙蟲病及消化道感染疾病等。時至今日每年因瘧蚊傳播的瘧疾在全球仍近百萬人喪生，尤以非洲熱帶地區最為嚴重。在生活周遭如有害蟲；蚊、蠅、蟑、蠻、蚤、臭蟲、蟎、蜱、鼠等活動，除有傳染病之虞外也會令人感受不適，人們無不想除之而後快。尤其公共場所更不能容忍其出現，也常被視為環境良窳的指標。中國大陸幅員廣大，過去在公共衛生未臻完善前常有蟲媒重大疫情發生，為了預防疫情發生而制定國家衛生城市標準，要求各行政單位必須將”四害”之防治工作達到規定標準，也列入政績考核。因之消滅害蟲工作(簡稱:消殺)為政府之任務，各級政府由愛國衛生委員會指導，技術單位為中央、省、市之衛生部門所屬之疾病控制單位(CDC)掌理，執行單位則頗複雜有愛衛辦、防疫站，城管部門，街道部門及物業管理部門⁽¹⁾。但 90 年代之後由於整體經濟發展及公共衛生之改善，許多害蟲已不扮演病媒的角色，但在生活滋擾上仍然嚴重。臺灣在 80 年代即對將病媒防治業者正名為環境有害生物防治業者，大陸在 90 年代也從”四害”正名為衛生有害生物。大陸實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發展快速、人民生活水準大幅改善，外國企業紛紛進駐，賓館、飯店、商務辦公室及住宅大樓，對生活環境品質的要求日益提高，有害生物防治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大，因之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市場的需求量大增，上海市已有 184 家專業有害生物防治公司。更由於防治器械及殺蟲劑的進步，服務的精緻化的要求，過去專由政府進行的害蟲防治已無法繼續承擔，不得不將此任務逐漸轉移至民間，逐漸形成了一個成熟的產業，2002 年中國媒介生物及控制分會成立 PCO 學組，並出版”有害生物防治手冊”，建立了有害生物防治的基本規範⁽²⁾，近年在大陸有許多世界性的重大活動，如，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西安園博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之舉行，都曾在事前規劃進行廣泛的有害生物控制，使與會人員未感受害蟲滋擾及疫病發生，也頗受好評，有害生物的防治也深受各級政府及民間關注。根據武漢大學基礎醫學院病原生物學系蔣洪教授於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報告表示：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治業目前總產值(不含香港、澳門)已經超過 30 億元人民幣，企

業也朝向專業管理、制度化培訓、服務專業化、建立品牌，成為領導型的企業⁽³⁾；大陸病媒防治業的現況是，發展速度以沿海省份為快，內陸地區較落後，國外害蟲防治業者也看出商機逐漸進入大陸並佔據高價位市場。國內大多數的業者平均年收入低於 50 萬人民幣，技術人員在 20 人以下居多，客戶多在公司所在地附近，少有跨區、跨市、跨省者，投入資金不高，一般約為 50 萬人民幣，老闆兼業務及管理人員，只能稱為小資企業。近年來，大陸地區衛生部成立病媒生物控制標準專業委員會，展開有害生物防治標準化建設，促使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治發展⁽⁴⁾。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之管理歷經二十多年之沿革，環境衛生用藥管理法立法後對違規營業者已有具體罰則⁽⁵⁾。臺灣的病媒防治業，無論在專業人員培訓、服務態度、器材、技術及施用環境衛生用藥的知識都有較好的口碑，並獲得大陸地區官方及台商的肯定；近年來，兩岸相關企業、協會、商會與學術會交流密切，打開臺灣病媒防治業的知名度，因之在大陸地區的台商非常希望有臺灣的病媒防治業能進入大陸地區提供服務。由於病媒或有害生物防治涉及化學藥劑使用，兩岸對專業服務人員都有證照的需求，不同的是臺灣是由政府委託專家代訓並由環訓所考試發照，大陸是由半官方的中央或省、市核定的“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考試及發照，也因之有些地方可以通用不同單位核發的證照，臺灣目前已有從業人員到福州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受訓及取得證照，但是否適用於全大陸仍待觀察。大陸的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及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現更名為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為促進有害防治業者擴大規模設施、提升管理水準、人員素質、技術性及服務品質，推動依業者經營的規模定而有分級標準。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將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劃分三個等級，即 C 級、B 級、A 級。A 級為最高級別，級別越高，表示服務水準與防制能力越高。上海市 PCO 機構資質等級標準以及實施細則，“標準”設 A 級、AA 級、AAA 級。採取 PCO 機構自願申報，協會評估。2010 年也依公司綜合實力將全國除蟲公司前十大依序排名如下⁽⁶⁾：

- 第一名：深圳捷立克衛生服務有限公司
- 第二名：廣東惠利民有害生物防制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三名：北京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 第四名：杭州幫幫控蟲服務有限公司
- 第五名：深圳市大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 第六名：北京安欣特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第七名：深圳市浩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 第八名：廣州金利永裕防治白蟻害蟲有限公司

第九名：上海市衛生害蟲防制公司

第十名：湖南科力除蟲藥械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各地病媒防治法規命令，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病媒生物的發生情形而訂定，法規不盡相同；其病媒防治業職業標準評鑒分級由大陸地區各省市負責評級，管理制度各地亦有所不同^(7, 8)。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以中小企業為主，若透過合作投資，派遣幹部至大陸技術、管理、服務及開發指導，大陸 PCO 機構數量不斷增長，無論從其規模設施、管理水準、人員素質、技術層次到服務品質等方面與臺灣仍存在差異，臺灣業者到大陸經營仍有發展空間⁽⁹⁾。

參考資料：

1. 有害生物防制業研究報告，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培訓教育-培訓資訊
2. 我國有害生物防治服務發展概況，吳彤宇 2011，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17(6):485-486。
3.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業可持續發展途徑探討，蔣洪，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2012，中國，海口)。
4. 我國 PCO 產業發展與展望 江偉磷 2008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14(3):215-227。
5. 臺灣病媒防治業之回顧與展望，王正雄。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網頁。
6. 全國除蟲公司前十大依序排名，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www.cPCA.cn/wzzt/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37>
7. 有害生物防制業體系與長效管理的探討，楊華林，第 28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
8. 我國有害生物防治業發展趨勢的探討，楊華林 2008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14(3):210-214。
9. 病媒防治服務業投資大陸地區之 SWOT 分析及病媒防治服務之開拓市場輔導因應策略。2012 環保署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期中報告

附件 1-2：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定之看法及建議

建請各分組基於執行 101（去）年「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所收集資訊，提供對簽署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定之看法及建議，煩請可略如下列議題，提供各分組之建議。

1. 大陸於環保服務業病媒防治發展現況如何？對臺灣之技術、產業、服務有何需求？

大陸地區經濟進步迅速，不論外企或當地人對生活品質要求提高，尤其與公共衛生相關之有害生物防治為一項重要的環境衛生管理，高品質的病媒防治服務業現在供不應求。

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治業(Pest Control Operation)，簡稱 PCO，是專業提供有害生物防治服務的產業。1990 年代大陸地區 PCO 公司迅速發展並積極參與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的除四害、創建國家衛生城市、健康城市等工作⁽¹⁾，根據武漢大學基礎醫學院病原生物學系蔣洪學者於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報告表示：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治業目前總產值(不含香港、澳門)已經超過 30 億元人民幣，企業將朝向專業管理、制度化培訓、服務專業化、建立品牌，成為領導型的企業⁽²⁾；近年來，大陸地區衛生部成立病媒生物控制標準專業委員會，展開有害生物防治標準化建設，促使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治發展⁽³⁾。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之管理歷經二十多年之沿革，至此已臻周延完整，立法後對違規營業者已有具體罰則，執行取締非法⁽⁴⁾。除了核發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建立管理規章制度，專業技術人員也加強對衛生害蟲種類鑒定、生態習性及綜合防治之規劃設計和案例學習，環境用藥管理辦法規範產品安全、品管試驗及使用貯存藥效審查等標準，使得病媒防治實行專業管理，減少濫用環境用藥對環境造成危害，更預防及控制病媒相關的傳染病發生及傳播。臺灣的病媒防治業，無論在服務態度、器材、技術及施用環境衛生用藥種類都有較好的口碑，並獲得大陸地區官方及台商的肯定；近年來，兩岸相關企業、協會、商會與學術會交流密切，打開臺灣病媒防治業的知名度，因之在大陸地區的台商非常希望有臺灣的病媒防治業能進入大陸地區提供服務。

2. 建議若進行協商環保事務合作協定時，可納入之主題、思維、推動方向？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第四條服務貿易條款第二點服務貿易協

定的磋商應致力於

(1). 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服務貿易限制

大陸地區各地病媒防治法規命令，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病媒生物發生行況而訂定，法規不盡相同；其病媒防治業職業標準評鑒分級由大陸地區各省市負責評級，管理制度各地亦有所不同。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以中小企業為主，若透過合作投資，派遣幹部至大陸技術、管理、服務及開發指導，大陸地區廠商提供土地使用權及行銷通路，將可逐步消除雙方貿易障礙⁽⁵⁾。

(2). 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

透過行政院環保署設置的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平臺，提供兩岸業者可參考之產業發展訊息、市場現況及投資資訊、相關法規標準、專業訓練課程、研討會及行業相關展覽資訊，協助雙方環保服務業者能享有公平市場機制及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及深度資訊，使其更具市場競爭力。

(3). 增進雙方在服務領域的合作

病媒防治業是具技術及注重科學監測與法律規章的服務行業。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起步較晚，而臺灣病媒防治業既有先進技術及藥劑使用，雙方以合作方式便能提高服務領域的水準。

3.對環保事務合作未來發展之意見？

- (1). 加強兩岸環保服務業相關資訊平臺，掌握市場訊息，縮短時間瞭解相關資訊。
- (2). 透過交流、研討會、實地參訪、參加產品展示會蒐集兩岸的產業群聚與連結的優勢。
- (3). 調查及彙整兩岸消費者需求，提供業者工作契機，建立發展基地，使其強化競爭優勢。
- (4). 運用企業間的策略聯盟方式，結合彼此企業間之專業，提供專業化管理及經營，藉以擴張服務加碼，以達市場之開拓。
- (5). 辦理兩岸病媒防治技術研討會，鼓勵參與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相關協會及商會，獲取政府資訊及最新科技進展，保持技術領先，並藉以就地獲得病媒服務業相關技術、諮詢等服務。
- (6). 加速瞭解兩岸病媒防治學術用語及一般專業用語，以便促進溝通及爭取商機。
- (7). 建議政府透過 ECFA 機制，建立證照互相認證或正規受訓，亦可透過臺灣學術單位從旁協助業者，解決相關問題，協助業者開拓市場。

參考資料；

1. 有害生物防制業研究報告，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培訓教育-培訓資訊。
2.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業可持續發展途徑探討，蔣洪，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2012，中國，海口)。
3. 有害生物防制業體系與長效管理的探討，楊華林，第 28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
4. 臺灣病媒防治業之回顧與展望，王正雄。
5. 病媒防治服務業投資大陸地區之 SWOT 分析及病媒防治服務之開拓市場輔導因應策略。
6. 中山市病媒生物防治可持續發展思考，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7.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

附件 1-3：兩岸病媒防治之發展及趨勢

白秀華 教授兼院長 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徐爾烈 名譽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昆蟲學系

梁毓庭 碩士研究生 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2013 年 6 月 21 日，代表政府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大陸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已簽署《兩岸服務業貿易協定》，其目的為致力「逐步減少或消除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及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¹⁾。今(2013)年 11 月 26 日在韓國首爾市召開第二十五屆亞洲大洋洲區病媒防治協會年度會議(Federation of Asian and Oceania Pest Managers Associations)，以氣候變遷及全方位病媒管理新技術為研討主軸，估計參加之會員將有 3000 人，可見病媒防治業在亞洲地區之蓬勃發展。我國是此協會的創始會員國，協會初創時我國的病媒防治業正逢蓬勃發展期，業界每年也積極踴躍參與相關年會，結交了許多國外的優秀同行也帶動了我國病媒防治業技術的躍升。病媒防治顧名思義是以預防蟲媒傳染病為主要目的，手段是消滅會傳染疾病的媒介生物，中國早期簡稱為除四害即蚊、蠅、蟑、鼠，但實際上並不止於此，其他如虱、蚤、臭蟲、刺蝟、白蛉、蛾蚋、蠓、蚋、蜘蛛、蜚、塵蟎、恙蟎、白蟻、衣蛾、鰹節蟲、書虱、姬薪蟲、蛀蟲等不勝枚舉，對早期的病媒防治確實甚為重要，蚊蟲傳播的瘧疾、登革熱、黃熱病、病毒性腦炎、血絲蟲病等，蒼蠅傳播的霍亂、傷寒、痢疾、炭疽病、腹瀉、結膜炎等，蟑螂攜帶引起消化道疾病的病原菌更多，如沙門氏菌、腸炎弧菌、葡萄球菌、肉毒桿菌、病原性大腸桿菌、仙人桿菌、炭疽蟲、霍亂、傷寒、痢疾、鼠疫、結核菌、蛔蟲、蟯蟲、條蟲、感染性肝炎，鼠類攜帶的鼠疫桿菌、地方性斑疹傷寒、恙蟲病，蝨子傳播的流行性斑疹傷等對人類都曾造成浩劫，動輒傷亡百、千萬人。

在 20 世紀初由於有效藥劑之發展，許多重大傳染病之病媒在國際間基本上已得到控制，其後更由於整體經濟發展及公共衛生之改善，許多害蟲不一定扮演

病媒的角色，但在生活滋擾上仍然嚴重，現今人們不一定是因為傳染病而進行害蟲防治，很多是忍受不了蚊蟲、小黑蚊、臭蟲等吸血昆蟲之叮咬，蟑螂、蒼蠅、鼠類之亂竄，或者住家發生白蟻、蛀蟲等，雖然這些害蟲不全是病媒，但也是病媒防治業防治目標。

我國在 1992 年成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時即將病媒防治服務範圍擴大為環境有害生物防治業，中國大陸在也從「四害」正名為衛生有害生物。近年海峽兩岸經濟發展快速，由於服務的精緻化的要求，過去專由政府進行的害蟲防治已無法繼續承擔，不得不將此任務逐漸轉移至民間，逐漸形成了一個成熟且前景看好的產業蘊藏著無限的商機。從事病媒防治的業者在社會形象上仍有待加強，在歐洲、澳洲、日本、美國地區之有害生物防治業是受肯定的，公共場所如餐廳、劇院會公告定期消毒使消費者安心消費，但反觀亞洲其他地區，聽說某公共場所消毒後即避之唯恐不及。兩岸有識之士正努力朝此方面著力改善，加強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公司管理，生物學識教育及技術訓練，推行證照制度，觀念上從害蟲防治進階為蟲害管理，不再一味的依賴殺蟲劑撲滅，而從預防上管理蟲害，以低毒或天然產品之殺蟲劑取代過去的中、高等毒性的有機磷或氨基甲酸殺蟲劑，以低污染的劑型取代之前的廣譜噴灑等。中國在此方面已有很大進展，如建立有害生物防治的基本規範，近年在中國大陸有許多世界級的重大活動，例如，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西安園博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之舉行，遭遇突發災害或創建國家衛生城市，其運作模式從群眾運動階段(1952~1978 年)，轉為群眾運動與專業化階段(1979~2000 年)至專業化與市場化階段 都曾在事前規劃進行廣泛的有害生物控制，也從實務中訓練了很多專業人員及公司管理⁽²⁾。

管理制度的進展：

中國大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公佈施行「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其第四條規定「全國愛衛會辦公室負責全國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負責本行政區域的病媒預防控制工作⁽³⁾。」就病媒防治管理業務職掌中央主管單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專業技術人員其訓練由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辦理，各省設有衛生廳；市(級)及縣(區)設衛生局執行病媒防治相關業務申請。我國在 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佈環境用藥管理法，該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⁴⁾，就病媒防治管理業務職掌而言，環境用藥管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辦理，各項空氣、物理、有機、無機檢測及生物檢定由環境檢驗所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環境保護局執行病媒防治相關業務申請。

專業人員的訓練及證照：

中國大陸從事有害生物防治業務也有證照制度的要求，但因地區而有不同要求，其培訓及授證都由民間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辦理，我國則是由政府機關環境人員訓練所委外培訓，並由該所辦理考試及授證，在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的培訓管理上是由政府授證。

殺蟲藥劑的使用：

中國大陸從事有害生物防治藥劑之主管單位是農業部，常由業者自行選用農藥或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劑。我國環境有害生物防治藥劑之主管機關是行政院環保署，藥劑管理規範嚴謹，除非有許可證照，否則不能販賣也不能使用特殊環境用藥，在我國只有少數中、低等毒性的有機磷或氨基甲酸鹽，可以使用在居家環境，凡劇毒、高毒性或未經環保署登記許可的一律不得使用，即使安全性較高的合成

菊酯殺蟲劑亦須依照規定施用，病媒防治業在選擇藥劑上，對防治幼蟲多採用昆蟲生長調節劑(荷爾蒙)或微生物製劑，防治蟑螂、螞蟥及白蟻多由餌劑取代傳統的殺蟲劑灌注法以減少污染，而殺蟲劑選用的管理及劑型的改良，將可使意外中毒事件減少到極低。

消滅害蟲到蟲害管理：

環境管理幾乎可克服大多數的環境害蟲，例如防堵害蟲侵入、不讓害蟲有匿藏所、斷絕害蟲食物，即可減少鼠、蟑、蟻、蚤、蠅等害蟲出現。清除孳生源可防止蚊、蛾蚋的產生。如我國實施垃圾不落地，垃圾焚化等措施，在市區幾乎見不到蒼蠅，而減少蚊蟲孳生源則使登革熱病例大幅降低。

兩岸交流：

近年來，兩岸相關企業、協會、產品交流會與學術研討會交流密切，使我國病媒防治業的知名度逐漸提升，因之在中國大陸的台商非常希望有我國的病媒防治業能進入中國大陸提供服務⁽⁵⁾；目前兩岸簽署之服務貿易協定內容，有相關環保服務業中，我國病媒防治業可開放至中國大陸執業，本小組於 2013 年 9 月組團前往中國深圳、廣州參訪在當地投資的我國病媒防治業者及相關外商公司，並與當地的愛國衛生委員會辦公室、疾病控制預防中心及相關有害生物防制協會進行交流，過去除四害之病媒防治，已全面發展為環境有害生物之管理，雖然外商在中國大陸執業已占先機，但我國病媒防治業者因有台商作為後盾，所以在中國大陸仍有相當潛在的投資商機。

參考資料：

1. 兩岸服務業貿易協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宣傳手冊。
2. 重視有害生物治理工程的品質和監理，楊華林，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
3.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4. 環境用藥管理法，中華民國環保法規資料中心。
5. 兩岸環保服務事務合作協定之看法及建議。2013 環保署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期中報告。

附件 2：電子報發行名單

	廠商名稱	Email
1	一一一乙乙乙丁丁七皇有限公司	rickylin58@yahoo.com.tw
2	一一一乙乙乙大家好企業社	good0932064260@yahoo.com.tw
3	一八一專業除蟲企業行	vx181@yahoo.com.tw
4	一上衛生工程行	eshan5588@yahoo.com.tw
5	一大除蟲企業行	lv.lv7392@msa.hinet.net
6	一中企業行	a23378336@yahoo.com
7	一允企業有限公司	ein4388@yahoo.com.tw
8	一定安防蟲企業行	anbug7224@yahoo.com.tw
9	一定安防蟲企業行	pco088156@yah00.com.tw
10	一信衛生工程有限公司	esw@esw.com.tw
11	一潔環境維護行	tang0828@yahoo.com.tw
12	一龍清潔社	hretshret@yahoo.com.tw
13	七祥專業除蟲有限公司	yamaha0904luck@yahoo.com.tw
14	七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mmate@chemmate.com.tw
15	七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rnee@chemmate.com.tw
16	九吉有限公司	ninelucky168@yahoo.com.tw
17	九業事業有限公司	cypestc@yahoo.com.tw
18	九鼎生活家有限公司	george@evertrusttw.com
19	九鼎知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jimmyhsu@jchin.com.tw
20	九鼎知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nd23885278@yahoo.com.tw
21	力奇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rich@livemail.tw
22	十方清潔服務社	hohiyogirl@gmail.com
23	又潔企業社	chin38292001@yahoo.com.tw
24	三水除蟲有限公司	max.c@xuite.net
25	三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ching3843999@yahoo.com.tw
26	三洋消毒清潔社	bqd1204@pchome.com.tw
27	三達行	mcbiotc@hotmail.com
28	三榮清潔有限公司	mimosa4069@yahoo.com.tw
29	三德清潔有限公司	sander1.hsu@msa.hinet.net

30	上上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a01486@yahoo.com.tw
31	上凡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s97200882@yahoo.com.tw
32	上大企業行	yhshanta@yahoo.com.tw
33	上禾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kuochingkuo2000@yahoo.com.tw
34	上禾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yeongshin88@yahoo.com.tw
35	上好除蟲有限公司	shang_hao@kimo.com
36	上佳環保有限公司	wu.chia@msa.hinet.net
37	上傑清潔事業有限公司	ancyamy@yahoo.com.tw
38	上發除蟲有限公司	abc.a752700@msa.hinet.net
39	丸瑪有限公司	demiwu@anet.net.tw
40	丸瑪有限公司	wanma26320830@yahoo.com.tw
41	久茂企業社	chrryer.p6143@msa.hinet.net
42	凡美消毒清潔有限公司	bart2739@yahoo.com.tw
43	士瑋清潔事業有限公司	nakita66@pchome.com.tw
44	士潔服務有限公司	jason@bobson-service.com.tw
45	大千清潔消毒企業社	wind0517@yahoo.com.tw
46	大升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chi5018@ms43.hinet.net
47	大可除蟲有限公司	da_cou@yahoo.com.tw
48	大臺北除蟲股份有限公司	pest@pest.com.tw
49	大全清潔打臘有限公司	1232579@ms23.hinet.net
50	大全清潔打臘有限公司	dd.music@msa.hinet.net
51	大吉企業有限公司	liou_onizuka@msn.com
52	大安除蟲股份有限公司	sisley.yu@msa.hinet.net
53	大安除蟲股份有限公司	taan.pest@msa.hinet.net
54	大自然病媒防治顧問有限公司	nat358@yahoo.com.tw
55	大花蓮消毒除蟲企業社	webmail.ninet.net
56	大花蓮消毒除蟲企業社	www.dhlcc.com.tw
57	大津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lstate.cpa@gmail.com
58	大為除蟲有限公司	washin88@yahoo.com.tw
59	大為除蟲有限公司	xin@davy.com.tw
60	大家樂清潔社	a0986991688@yahoo.com.tw
61	大高雄白蟻除蟲消毒環保科技企業社	ac52811@yahoo.com.tw

62	大統害蟲消毒有限公司	sess.shop@msa.hinet.net
63	大都會專業除蟲有限公司	a 0935128183@hotmail.com
64	大發清潔行	mory76928@yahoo.com.tw
65	大發環保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abc.cba888@msa.hinet.net
66	大華消毒股份有限公司	yu7817@hotmail.com
67	大華消毒股份有限公司	z69@ms46.hinet.net
68	大業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fish888.lin@msa.hinet.net
69	中友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6473999@ms27.hinet.net
70	中太行	ct.pco@msa.hinet.net
71	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d@crocoil.com.tw
72	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les2@crocoil.com.tw
73	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crocoil.com.tw
74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udylin@chunghsi.com.tw
75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rgot@chunghsi.com.tw
76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eine@chunghsi.com.tw
77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eine@chunghsu.com.tw
78	中西行	carrie@chunghsi.com.tw
79	中亞企業社	n14769805@xuite.net
80	中星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jongshing54@yahoo.com.tw
81	中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md_spm@msn.com
82	中國企業社	jolinerosh@hotmail.com
83	中群環境消毒企業社	jeng1965@hotmail.com
84	中農除蟲股份有限公司	bibi4732@ms6.hinet.net
85	中榮環保有限公司	frank79@ms29.hinet.net
86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wen@e-cscc.com.tw
87	中環生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bcnet9999@yahoo.com.tw
88	豐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fm.tc080@msa.hinet.net
89	五八一消毒除蟲有限公司	581@581pest.com.tw.
90	五八一消毒除蟲有限公司	chiouyiin@yahoo.com.tw
91	允晟實業社	sess.shop@msa.hinet.net
92	元貿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yuanmao.bmc@msa.hinet.net

93	元德企業社	sses50319@yahoo.com.tw
94	友琛環保有限公司	web_fanny@hotmail.com
95	友僑企業社	endlessroad5@yahoo.com.tw
96	友聯清潔企業有限公司	hom.jacky@msa.hinet.net
97	天源環保實業社	dari1677@yahoo.com.tw
98	天嶸實業有限公司	michael@naphthaleneball.com.tw
99	太華企業社	eihvg888@gmail.com
100	巴比龍環衛顧問有限公司	bbl.world@kimo.com
101	日日新清潔有限公司	ririxin8@gmail.com
102	日月新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jay0919278739@yahoo.com.tw
103	日安環衛科技有限公司	ease189@yahoo.com.tw
104	日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pco88.yang@msa.hinet.net
105	日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nong@msa.hinet.net
106	水瀧環保消毒工程有限公司	a12441244@yahoo.com.tw
107	世光行	benson7227227@yahoo.com.tw
108	世豐行	tmdgo3m@ms49.hinet.net
109	功清企業有限公司	sherry.nino@yahoo.com
110	加吉實業有限公司	jya.jllh@msa.hinet.net
111	加吉實業有限公司	jya.jllh@msa.hinet.net.tw
112	加吉實業有限公司	jyajllh@yahoo.com.tw
113	古都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gudou.pco@msa.hinet.net
114	台育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taiyuecom@yahoo.com.tw
115	台欣環境消毒企業社	kaire611209@yahoo.com.tw
116	台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twnun@tcpe.com.tw
117	台堂生化科技	captain89906@yahoo.com.tw
118	台堂生化科技	captain89906@yahoo.com.tw
119	台堂生化科技	ktwei@mail.ptepb.gov.tw
120	台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yang.ep@msa.hinet.net
121	台琦環境工程企業社	muling-juan@hotmail.com
122	台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seng@ms1.hinet.net
123	台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va@apsgroup.com.tw
124	台騰科技環保景園企業有限公司	ttt5201688@yahoo.com.tw

125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48313@cpc.com.tw
126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76406@cpc.com.tw
127	臺灣之光國際有限公司	taich6869@hotmail.com.tw
128	臺灣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taiherso@ms71.hinet.net
129	臺灣白蟻有限公司	cash@kocpc.com.tw
130	臺灣白蟻有限公司	suujing.cheng2@msa.hinet.net
131	臺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	nila.lu@syngenta.com
132	臺灣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jason.liu@sumitomo-chem.com.tw
133	臺灣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tony.shen@sumitomo-chem.com.tw
134	臺灣奇樂潔國際有限公司	palamatt@hotmail.com
135	臺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ltan7@mmm.com
136	臺灣金雞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ususan@speedqueen.com.tw
137	臺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trista.ho@bayer.com
138	臺灣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BL621030.yahoo.com
139	臺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	jchen3@scj.com
140	臺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	schen3@scj.com
141	臺灣道禮股份有限公司	lee15@dow.com
142	臺灣維資企業有限公司	uspwu@yahoo.com
143	臺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annie.tseng@novartis.com
144	臺灣環維實業有限公司	a121634409@yahoo.com.tw
145	臺灣藍與綠有限公司	bgbaby1013@yahoo.com.tw
146	巨翎國際有限公司	Ben@xwriter.com
147	必治克除蟲有限公司	s144136@totalbb.net.tw
148	必群股份有限公司	changi_hu@hotmail.com
149	必群股份有限公司	upco88@ms39.hinet.net
150	正存有限公司	a23835475@yahoo.com
151	正亨除蟲企業社	ming19730506@yahoo.com.tw
152	正順清潔社	did525i@gmail.com
153	正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tltd@seed.met.tw
154	正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tltd@seed.net.tw
155	民昆企業有限公司	k0936906477@yahoo.com.tw

156	永大除蟲企業有限公司	angela.tu51@msa.hinet.net
157	永淨有限公司	a4596258@yahoo.com.tw
158	永盛環保消毒有限公司	J17795@ms75.hinet.net
159	永雅消毒有限公司	tel27093230@hotmail.com
160	永雅消毒有限公司	tel27093231@hotmail.com
161	永新衛生企業行	lyck828@hotmail.com
162	永源除蟲企業行	houn594@yahoo.com.tw
163	玄九企業有限公司	xuan-jiou@hotmail.com
164	田園好農業資材有限公司	spig.min@gmail.com
165	田豪消毒企業行	suee.ling@hotmail.com
166	申易有限公司	sinyiewu@yahoo.com.tw
167	禾勁企業社	jou1213@yahoo.com.tw
168	禾茂環境有限公司	homao_bio@yahoo.com.tw
169	禾茂環境有限公司	homao581@gmai.com
170	禾家除蟲企業行	he.jia168@msa.hinet.net
171	禾銜除蟲有限公司	hohsien.pco@msa.hinet.net
172	禾銜除蟲有限公司	mf.cpa@msa.hinet.net
173	立任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467258@pchome.com.tw
174	立吉環境工程	a116882003@yahoo.com.tw
175	立捷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b10036@pchome.com.tw
176	立萊有限公司	dollnoone@yahoo.com.tw
177	立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joseph@lidye.com.tw
178	立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liyeh.lab@lidye.com.tw
179	立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liyehco@ms52.hinet.net
180	立曄股份有限公司	leadyes@gmail.com
181	伍捌您家事服務有限公司	susu66.tw@yahoo.com.tw
182	兆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qqq8@kimo.com
183	光美環境消毒有限公司	fh1314@yahoo.com.tw
184	光美環境消毒有限公司	pig07041203@yahoo.com.tw
185	光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khchem@agridoctor.com
186	光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khchem@agridoctor.com.tw
187	全方位病媒防治企業社	stevenli1188@yahoo.com.tw

188	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	tzuhua1226@msn.com
189	全威環保有限公司	cwpest@gmail.com
190	全穎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golden198620@yahoo.com.tw
191	匠宅居家工程館	franki5678@yahoo.com.tw
192	合成環保科技社	jung_19671008@yahoo.com.tw
193	合美興企業有限公司	muzi_lg@yahoo.com.tw
194	合樹企業有限公司	tb51688@yahoo.com.tw
195	吉向有限公司	green3.service@msa.hinet.net
196	吉佳環保有限公司	a5566819@yahoo.com.tw
197	名揚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dragonm@ms16.hinet.net
198	多維防疾股份有限公司	dwpc@ms63.hinet.net
199	多維防疾股份有限公司	swpc@ms63.hinet.net
200	好事吉清潔服務社	t0903.t0715@msa.hinet.net
201	好爸爸居家消毒除蟲有限公司	goodpapa.com.tw@gmail.com
202	好潔立企業有限公司	haojeli@hotmail.com
203	如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23864219@yahoo.com.tw
204	如新環境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newlike@ms.hinet.net
205	如新環境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newlike@ms35.hinet.net
206	宅急清環境清潔有限公司	clean.weng1011219@gmail.com
207	宇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nansin@ms31.hinet.net
208	宇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usan@nscg.com.tw
209	安利企業社	u9283034@em92.ndhu.edu.tw
210	安佳除蟲	jack7-11@yahoo.com.tw
211	安和企業有限公司	anho.a5656@msa.hinet.net
212	安和企業有限公司	anho.a5656@yahoo.com.tw
213	安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anshinn.pco@gmail.com
214	安誠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A87770750@YAHOO.COM.TW
215	安農股份有限公司	aagroup@ms67.hinet.net
216	安達除蟲有限公司	anda_pestcontrol@yahoo.com.tw
217	安德生國際有限公司	aagroup@ms67.hinet.net
218	安諾環衛有限公司	ano027@hotmail.com

219	安應股份有限公司	anne8812@ms37.hinet.net
220	安應股份有限公司	fu.anneu@gmail.com
221	成宇工程有限公司	lkk93727@yahoo.com.tw
222	旭輝消毒有限公司	s29085123@yahoo.com.tw
223	旭輝消毒有限公司	shiu_huei@kimo.com
224	有泉行有限公司	celiachen@nedtex.com.tw
225	有限責任臺北市原住民清潔環保工程 勞動合作社	happy.working@msa.hinet.net
226	有鋒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husin6875@ms76.hinet.net
227	江石企業有限公司	parajol2005@hotmail.com
228	江國清潔有限公司	gmcc@ms27.hinet.net
229	百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ccwciao@yahoo.com.tw
230	百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pex.panta@mas.hinet.net
231	至上國際有限公司	lin.chsh@msa.hinet.net
232	至梵企業有限公司	a2263386@ms71.hinet.net
233	行家興業有限公司	hcpc@mint.idv.tw
234	行家興業有限公司	hcpc@ms2.kntech.com.tw
235	伯郎企業社	a22728231@yahoo.com.tw
236	伯郎企業社	chi68222@yahoo.com.tw
237	佐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service@zouying.com.tw
238	佑康環衛有限公司	abc29720895@yahoo.com.tw
239	佑康環衛有限公司	y0986145888@hotmail.com
240	克強國際有限公司	city44321@gmail.com
241	克寧除蟲有限公司	klim6689@gmail.com
242	利潔時股份有限公司	lucia.chen@rb.com
243	均德利環衛有限公司	serena3365@yahoo.com.tw
244	宏太除蟲企業行	772061@yahoo.com.tw
245	宏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kellyliu88@yahoo.com.tw
246	宏昌除蟲消毒有限公司	a2208525@yahoo.com.tw
247	宏美蟲害防治企業社	jenny6834550@yahoo.com.tw
248	宏展除蟲企業社	rhq721021@yahoo.com
249	宏翊行	homeandyes@gmail.com

250	宏潔清潔有限公司	ws4526793@yahoo.com.tw
251	宏衛環保有限公司	homwa.ago@msn.hinet.net
252	廷元清潔有限公司	service@9588.com.tw
253	廷元清潔有限公司	yaya22956589@yahoo.com.tw
254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cctmj@kingcar.com.tw
255	志明實業有限公司	fan0517@pchome.com.tw
256	快樂女傭清潔有限公司	happy.maid@msa.hinet.net
257	快潔清潔有限公司	kuayjye@gmail.com
258	我家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wangimin@hotmail.com
259	沂欣清潔有限公司	yishin_cleaning@yahoo.tw
260	沅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lico.lin@msa.hinet.net
261	沐信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feng.1227s@yahoo.com.tw
262	沛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pest.tw@hinnet.net
263	沛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pest.tw@msa.hinet.net
264	穀祥驅蟲消除有限公司	ps2happy@yahoo.com.tw
265	亞太清潔有限公司	hjanlong@yahoo.com.tw
266	亞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sales@ecoequipments.com
267	亞洲消毒企業社	q0928040698@yahoo.com.tw
268	佳佳企業社	wanling877639@hotmail.com.tw
269	佳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htina949@yahoo.com.tw
270	佳原興業有限公司	vance_lo70@yahoo.com.tw
271	佳家有限公司	chia.chia@seed.net.tw
272	佳堡企業社	cb26764776@gmail.com
273	佳新清潔行	ccw.w0208@msa.hinet.net
274	佳源清潔環保有限公司	jayunn106@yahoo.com.tw
275	佳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mj560621@yahoo.com.tw
276	佳澄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tiger520tw@yahoo.com.tw
277	佳適佳企業有限公司	chashi.cha@msa.hinet.net
278	來來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yuyu9980@yahoo.com.tw
279	依之屋有限公司	emily_lin2@hotmail.com
280	協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marinast@msl4.hinet.net

281	和禾環保消毒工程有限公司	carol0921230634@yahoo.com.tw
282	和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cdf1250@yahoo.com.tw
283	固迪病媒防治實業有限公司	gudipco@livemail.tw
284	固得潔企業有限公司	jiauzoe1654@yahoo.com.tw
285	固德清潔企業行	good85225058@msn.com
286	固德清潔企業行	s13881388@yahoo.com.tw
287	奇潔實業有限公司	liang_1957@yahoo.com.tw
288	妮蒂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nieto.taiwan@msa.hinet.net
289	妮蒂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niteo.taiwan@msa.hinet.net
290	季沅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yaoji.pco@msa.hinet.net
291	宜立興業有限公司	eli.sin@msa.hinet.net
292	宜家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phia370@service2u.com.tw
293	尙大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seanchen1968@yahoo.com.tw
294	尙新城企業有限公司	shc_168@yahoo.com.tw
295	尙撰有限公司	kin019@yahoo.com.tw
296	彼得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lin@pete.com.tw
297	怡慶國際有限公司	vivieniching@yahoo.com.tw
298	承鳳科技有限公司	rogor@kimo.com
299	承駿環衛有限公司	ac01392170@hotmail.com
300	昆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ita@aerolead.com
301	昆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ita@aerolead.com.tw
302	昆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ie@aerolead.com.tw
303	昆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ayes@aerolead.com.tw
304	昌晉企業社	npc4188@yahoo.com.tw
305	明亮消毒企業社	iq19721008@yahoo.com.tw
306	明亮消毒企業社	s3232665@yahoo.com.tw
307	明亮消毒企業社	z0933571319z@yahoo.com.tw
308	明樹清潔器材有限公司	es0986@yahoo.com.tw
309	傑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ie.cheng@msa.hinet.net
310	東辰行	marl849@yahoo.com.tw
311	東京都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kttsao@gmail.com
312	東京都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peggy@tokyonet.com.tw

313	東協環保有限公司	MOMO76175@yahoo.com.tw
314	東升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abc273630@yahoo.com.tw
315	東保企業有限公司	ken631118@yahoo.com.tw
316	東泰順實業有限公司	coollin@ms14.hinet.net
317	東海除蟲企業行	XX0150602000@yahoo.com.tw
318	東領企業有限公司	sale@procatch.com
319	松芸實業有限公司	clean@flashtio2.com.tw
320	松晏股份有限公司	matsu.yen@msa.hinet.net
321	松鶴清潔有限公司	suho637@pchome.com.tw
322	欣力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seemly_pco@yahoo.com.tw
323	欣中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ingjong@ms62.hinet.net
324	欣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seemly_pco@yahoo.com.tw
325	欣聯害蟲防治系統有限公司	debbbyhor@yahoo.com.tw
326	欣聯害蟲防治系統有限公司	leon05162001@yahoo.com.tw
327	欣邁股份有限公司	shine.bright@msa.hinet.net
328	武東驅蟲企業行	pco09087082@yahoo.com.tw
329	治潔有限公司	gj70582275@kbronet.com.tw
330	肯潔企業有限公司	mail8941@yahoo.com.tw
331	芮亨企業有限公司	pco885@yahoo.com.tw
33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ristin@farcent.com.tw
333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g@farcent.com.tw
334	金竹環保有限公司	jg930216jg@yahoo.com.tw
335	金記環境維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u@cpg.com.tw
336	金潔環衛有限公司	jinjie@hotmail.com.tw
337	金錨企業有限公司	johnny023pk@yahoo.com.tw
338	長明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chang_ming_clean@hotmail.com
339	長松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vita.v2007@msa.hinet.net
340	長潔企業有限公司	c1201201p@yahoo.com.tw
341	長聯環保有限公司	jackyl.joyce@msa.hinet.net
342	亮而麗環境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t1632s@gmail.com
343	保固除蟲消毒有限公司	wangpolo1596@yahoo.com.tw

344	保潔國際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acchieh@ms19.hinet.net
345	信達股份有限公司	nwp@ms5.hinet.net
346	信誠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t0936356677@yahoo.com.tw
347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Ring07280@hotmail.com
348	冠名企業有限公司	s1205370@ms52.hinet.net
349	冠宇清潔有限公司	kunyu.clean@msa.hinet.net
350	冠宇清潔有限公司	kunyu.clean@msa.hinet.tw
351	冠潔有限公司	guanjie4335@yahoo.com.tw
352	冠潔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neil87115@yahoo.com.tw
353	剋星病媒害蟲防治有限公司	keshin@hotmail.com.tw
354	剋星病媒害蟲防治有限公司	victor0217@hotmail.com
355	勁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a2900.a2605@msa.hinet.net
356	勇信有限公司	cihsieh@hotmail.com.tw
357	南中化工有限公司	flora@nanchung.com.tw
358	南興化工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sin@ms31.hinet.net
359	南興化工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rain19820806@yahoo.com.tw
360	品佑環保有限公司	ql4ql4j@yahoo.com.tw
361	品佑環保有限公司	ql4ql4j@yhoo.com.tw
362	品毅環保企業社	coolboy610817@yahoo.com.tw
363	奎源有限公司	wu7ocean@yahoo.com
364	奎源有限公司	wu7ocean@yahoo.com.tw
365	威力除蟲企業社	tina50722@yahoo.com.tw
366	威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sandra.wu@uel.tw
367	威利環衛有限公司	cly19711127@yahoo.com.tw
368	威迅環保有限公司	weishiun@seed.net.tw
369	威盾企業社	jackywui88@yahoo.com.tw
370	威盾企業社	sherry@mail.ntepb.gov.tw
371	威務股份有限公司	sonia@uemstw-opn1.ueltd.sg
372	威務股份有限公司	sonia@uesctw.com
373	威捷有限公司	wei.jie1217@msa.hinet.net
374	威群國際有限公司	valerie050204@yahoo.com.tw
375	客萊恩有限公司	service@clean-world.com.tw

376	屏農除蟲環境衛生消毒企業社	money5168@seed.net.tw
377	屏農除蟲環境衛生消毒企業社	tb869@yahoo.com.tw
378	帝欣環保有限公司	deshing.clean@msa.hinet.net
379	建成環保清潔服務社	aireshyusan@gmail.com
380	建成環保清潔服務社	aireshyusan@yahoo.com.tw
381	思威特除蟲有限公司	wyw.wk@msa.hinet.net
382	思瑪特股份有限公司	smartwc@wc.com.tw
383	拜耳康病媒防治企業社	biochem_pco@hotmail.com.tw
384	春霖工程行	amadeusc_wind@hotmail.com
385	春霖工程行	sherry@mail.ntepb.gov.tw
386	昱聖國際有限公司	yusheng.lichen@msa.hinet.net
387	昱誠清潔有限公司	showme1600@hotmail.com
388	柏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batrachian99@gmail.com
389	柏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mw8336@yahoo.com.tw
390	洋美清潔事業有限公司	eight@young-man.com.tw
391	津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chen@sweever.com.tw
392	洪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z049612@yahoo.com.tw
393	科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s0931761631@yahoo.com.tw
394	科境股份有限公司	mew_mew0728@yahoo.com.tw
395	科境股份有限公司	scleaner@ms45.hinet.net
396	科緹企業有限公司	fish240160@yahoo.com.tw
397	竝昶環衛科技有限公司	peter8117@gmail.com
398	約書亞環保有限公司	hry1970@yahoo.com.tw
399	美城除蟲有限公司	city9807@yahoo.com.tw
400	美傑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chuen.ge@msa.hinet.net
401	英可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tsy.ab888@msa.hinet.net
402	英商壯生和壯生(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elin@its.jnj.com
403	茂鴻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dannyshieh@tailmail.com.tw
404	迪巴克蟲媒有限公司	debug.pest@msa.hinet.net
405	香港商史偉莎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swisher0205@yahoo.com.tw

406	香港商史偉莎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臺北營業所	takako362@yahoo.com.tw
407	香港商莊臣綠色害蟲防治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tonytsay@johnson-group.tw
408	倍立潔實業有限公司	rxie.jing@yahoo.com.tw
409	家事多有限公司	grace@kasto.com.tw
410	家家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famili.tw8338@msa.hinet.net
411	家合清潔有限公司	jiaher168@yahoo.com.tw
412	家樂除蟲有限公司	638409@yahoo.com.tw
413	展均清潔事業有限公司	jueng168@yahoo.com.tw
414	展榮清潔有限公司	a88285280@yahoo.com.tw
415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	a1941.a0628@msa.hinet.net
416	恩柏格有限公司	npcol688@yahoo.com.tw
417	振文清潔行	annie_tsai1972@yahoo.com.tw
418	晏正企業有限公司	fongyin@pchome.c0m.tw
419	格新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gershin168@yahoo.com.tw
420	泰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ty_pco@yahoo.com.tw
421	泰荃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1.1@1.1
422	浚合環保工程行	C134042.C17@MSA.HINET.NET
423	法利企業社	m002015@yahoo.com.tw
424	海德環境清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ider@hider.com.tw
425	海龍專業除蟲有限公司	gm49102309@yahoo.com.tw
426	特利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cleaen624933@yahoo.com.tw
427	特利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phoenix7418@yahoo.com.tw
428	特效除蟲消毒有限公司	f65122766@hotmail.com
429	益同有限公司	jacko307@yahoo.com.tw
430	佑利實業社	u1261.u589@msa.hinet.net
431	紘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hs.3811@yahoo.com.tw
432	財益來工程有限公司	f1642222@ms24.hinet.net
433	軒信企業有限公司	hjnaon1008@yahoo.com.tw
434	軒信企業有限公司	hjnsn1008@yahoo.com.tw
435	高正企業社	sos66992003@yahoo.com

436	高尚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Gaus.shanq@msa.hinet.net
437	高勝企業社	m120tlin@yahoo.com.tw
438	高德實業有限公司	a8435843@ms25.hinet.net
439	高潔環保有限公司	gaujien@yahoo.com.tw
440	偉聖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pco.sars@msa.hinet.net
441	勸麗實業有限公司	shiu.h.lih@msa.hinet.net
442	商勝消毒清潔有限公司	suncern@seed.net.tw
443	國泰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katelin58@yahoo.com.tw
444	國泰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nick@honestycpa.com.tw
445	國際技術社股份有限公司	amy_wang0122@yahoo.com.tw
446	國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liaolichih999@yahoo.com
447	崧赫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anita6428@tp.edu.tw
448	康卓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cherry1005@sparqnet.net
449	康庭環衛股份有限公司	jean_0204@hotmail.com
450	康潔股份有限公司	nfang@nchtaiwan.com.tw
451	得力興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tyeng-long@lpc.com.tw
452	得寶生技有限公司	repoly@ms49.hinet.net
453	捷通行	crownkhh@ms13.hinet.net
454	捷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w16934597@yahoo.com.tw
455	捷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jet.hope@msa.hinet.net
456	捷陽環保消毒有限公司	sij555@hotmail.com
457	掄元興業有限公司	ck.mia@msa.hinet.net
458	添鏹國際有限公司	yehuning0811916@yahoo.com.tw
459	清安環保工程企業行	jinan99@yahoo.com.tw
460	清華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cch0728@url.com.tw
461	清華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jackson.chen@pestcontrol.com.tw
462	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hismasker@hotmail.com
463	眾友農藥行	op5277@yahoo.com.tw
464	祥信除蟲有限公司	show.meng@msa.hinet.net
465	祥富除蟲企業社	v90397v@yahoo.com.tw
466	祥豪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lin283321@yahoo.com.tw

467	祥麟興業有限公司	mydeargs@hotmail.com
468	笛發有限公司	n480912@yahoo.com.tw
469	統潔企業有限公司	tong.jie@msa.hinet.net
470	速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terminix01@yahoo.com.tw
471	速潔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bright.city@msa.hinet.net
472	連盟清潔實業社	windowpane@jingqi.com.tw
473	頂尖環保生技有限公司	solid@solid.com.tw
474	頂尖環保生技有限公司	stephenchen22@yahoo.com.tw
475	頂佳興業有限公司	DING.CHIA@msa.hinet.net
476	頂欣環保生技社	b2345693@yahoo.com.tw
477	頂峰除蟲有限公司	ts122661200@yahoo.com.tw
478	頂峰除蟲有限公司	wei-huilien@umail.hinet.net
479	頂響企業行	maggie@sinding.com.tw
480	頂響能多潔股份有限公司	enquiry.TW@rentokil.com
481	傑安企業行	dong5680@hotmail.com
482	傑克潘企業社	j0932702682@yahoo.com.tw
483	傑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candu0519@hotmail.com
484	傑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luck01028272@yahoo.com.tw
485	傑思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ustone88898@yahoo.com.tw
486	傑歐立環境消毒企業社	wangchechi@yahoo.com.tw
487	創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cheng039574789@gmail.com
488	勝成實業有限公司	n8726037@ms74.hinet.net
489	博士克蟲股份有限公司	89944862@so-net.net.tw
490	博澧思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boris_pco@hotmail.com.tw
491	喜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jean_0204@hotmail.com
492	喜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hecqs@msn.com
493	喜樂國際有限公司	suki778@yahoo.com.tw
494	喜樂國際有限公司	xile7069@yahoo.com.tw
495	壹兆有限公司	ybin680712@hotmail.com
496	富士除蟲實業有限公司	chenchiungsheng@yahoo.com.tw
497	富山環保企業社	a5107208899@yahoo.com.tw
498	富特茂股份有限公司	tomy5033@ms48.hinet.net

499	富順清潔有限公司	like7194@hotmail.com
500	尊安有限公司	zhiping@ms41.hinet.net
501	惠申環境工程行	HUIISH2526@SPARQNET.NET
502	惠申環境工程行	JIUN717@YAHOO.COM.TW
503	惠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goophy@huikwang.com
504	惠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jieyi@huikwang.com
505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athena@huikwang.com
506	揚銘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cph123987145@yahoo.com.tw
507	敦巨實業有限公司	duenjiuh@hotmail.com
508	敦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holieye@gmail.com
509	敦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holieye@yahoo.com.tw
510	斯普林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time23@msa.hinet.net
511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ken2888@yahoo.com.tw
512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li600@gmail.com
513	景茂貿易有限公司	phesol@cm1.hinet.net
514	景茂貿易有限公司	phesolagro@gmail.com
515	晴光除蟲企業社	nikki.htyang@gmail.com
516	智誠有限公司	a2233835@ms9.hinet.net
517	朝華企業有限公司	st1448.cal@msa.hinet.net
518	朝陽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cy23067776@yahoo.com.tw
519	皓笙有限公司	jimmyboy@ms33.url.com.tw
520	翔邑消毒有限公司	cockroach251@hotmail.com
521	翔邑消毒有限公司	yao461010@yahoo.com.tw
522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tracker wang@hh-cal.com.tw
523	華陽工程行	hy4507@gmail.com
524	華陽工程行	sun19738090@yahoo.com
525	華興消毒企業社	aa62408@yahoo.com.tw
526	證平企業有限公司	o5714796@ms34.hinet.net
527	詠詮工程有限公司	kate.jian@clove.com.tw
528	詠巨企業有限公司	wangsc63@yahoo.com.tw
529	賀本企業有限公司	lqgas@ms71.hinet.net

530	賀捷實業有限公司	hehjye5618@yahoo.com.tw
531	賀晴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k3991733@yahoo.com.tw
532	雅比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jabez.jack@msa.hinet.net
533	雅比優有限公司	claire.fang@abrio.com.tw
534	雅克環保有限公司	yake9595@yahoo.com.tw
535	雅客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yakeclean@yahoo.com.tw
536	雅婷企業社	rhq721021@yahoo.com
537	順源企業行	ab198107@yahoo.com.tw
538	順達實業社	hotlin@ms11.hinet.net
539	順興清潔有限公司	lucy998840@yahoo.com.tw
540	勤言企業有限公司	ching.chi@clove.com.tw
541	勤佳興業有限公司	chin-chia@hotmail.com
542	勤佳興業有限公司	keelung-long@hotmail.com
543	勤家企業社	gabo.her@msa.hinet.net
544	園富實業有限公司	kelly200340@yahoo.com.tw
545	嵩隼實業有限公司	pco449@yahoo.com.tw
546	新生清潔社	mjl17.mjl17@msa.hinet.net
547	新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kang436798@yahoo.com.tw
548	新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RavanWu0621@hotmail.com
549	新安消毒除蟲企業社	f5568@yahoo.com.tw
550	新住友企業社	karta042076@yahoo.com.tw
551	新屋農藥種子行	lo.hung@msa.hinet.net
552	新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fen-fen88@hotmail.com
553	新頂企業有限公司	maggie@sinding.com.tw
554	新興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MR_59420@hotmail.com
555	新興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ok888588@yahoo.com.tw
556	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giga7272@yahoo.com
557	源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stco39@ms75.hinet.net
558	源朗實業有限公司	rex8631@yahoo.com.tw
559	源朗實業有限公司	yuanlang5888@gmail.com
560	滁蟲家國際有限公司	geckogecko99@yahoo.com.tw
561	煒竣實業有限公司	weight-jul@hotmail.com

562	瑞力環衛企業社	glory.sell@msa.hinet.net
563	瑞宏消毒有限公司	johnsir.okk123@msa.hinet.net
564	瑞春藥業有限公司	sofo86743307@hotmail.com
565	瑞美環境消毒有限公司	clean.rueimei@msa.hinet.net
566	瑞勝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milejwo2005@yahoo.com.tw
567	瑞鴻環保工程行	rz6386@yahoo.com.tw
568	瑞瀚國際有限公司	grand.han@hotmail.com
569	群友除蟲消毒有限公司	teng5428@gmail.com
570	群生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t3553222@yahoo.com.tw
571	群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music334194@yahoo.com.tw
572	萬全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tseng@msl.hinet.net
573	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9604915@ms27.hinet.net
574	萬昱清潔服務社	weichen.lin0505@msa.hinet.net
575	萬福環保有限公司	wanfu2008@gmail.com
576	詮芯股份有限公司	chen@abcs.tw
577	達人清潔有限公司	spartan.taipei@msa.hinet.net
578	巨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20844680
579	鼎興除蟲有限公司	dingshing2010@yahoo.com.tw
580	嘉佑企業社	open112211@yahoo.com.tw
581	嘉村實業有限公司	ez29306538@yahoo.com.tw
582	嘉村實業有限公司	linpoyang168@hotmail.com
583	嘉怡股份有限公司	bearfumi@yahoo.com.tw
584	嘉美清潔有限公司	jia.mei.1025@gmail.com
585	嘉悅興業有限公司	abyz0953311287@yahoo.com.tw
586	嘉朔事業有限公司	fong@cses.com.tw
587	嘉濱貿易有限公司	chiapin.beverly@msa.hinet.net
588	嘉濱貿易有限公司	phesol@cml.hinet.net
589	嘉濱貿易有限公司	phesol@cml.hinet.net
590	彰山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CHANGSUN1111@YAHOO.COM.TW
591	彰山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cs16704504@gmail.com
592	彰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pco.tw@msa.hinet.net

593	旗艦銀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527.worm@msa.hinet.net
594	暄盈消毒企業社	thuyjiann@yahoo.com.tw
595	榮化除蟲有限公司	pco.s872125@msa.hinet.net
596	榮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g28102810@yahoo.com.tw
597	榮順清潔有限公司	job_1919@yahoo.com.tw
598	漢升新科技有限公司	gibson00@xuite.net
599	漢升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onylin@harrison.com.tw
600	睿連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jui.lieneec@msa.hinet.net
601	碩元有限公司	margot@chunghsi.com.tw
602	碩元有限公司	master.first@msa.hinet.net
603	福爾摩斯綜合病蟲害防治有限公司	a23418566@yahoo.com.tw
604	福爾摩斯綜合病蟲害防治有限公司	keitan1@ms6.hinet.net
605	精湛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edc1030@yahoo.com.tw
606	綠十字國際有限公司	greenten8866@yahoo.com.tw
607	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green181@ms41.hinet.net
608	綠林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wgreen.forest@msa.hinet.net
609	綠的行有限公司	service@greenbus.com.tw
610	綠海企業社	stv1105@gmail.com
611	綠腦袋有限公司	greenbrainstw@gmail.com
612	維姿企業社	a87420387@YAHOO.COM.TW
613	維家企業有限公司	w30936857@yahoo.com.tw
614	維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uspwu@yahoo.com
615	維潔清潔工作室	h71599@yahoo.com.tw
616	網住病媒環保實業社	pestcatch@gmail.com
617	聚德隆國際有限公司	ydlco@yahoo.com.tw
618	台益除蟲有限公司	pest.e2007@msa.hinet.net
619	台億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lin.shinfu@msa.hinet.net
620	台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pin.beverly@msa.hinet.net
621	台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hesol@cm1.hinet.net
622	臺灣百克環保有限公司	bug.pco@ms32.hinet.net
623	臺灣百克環保有限公司	bug.pco@msa.hinet.net
624	蝨蟎蜴企業有限公司	qt.bb@msa.hinet.net

625	語潔企業有限公司	hsing_yu88@hotmail.com
626	豪傑專業清潔社	ya660617@hotmail.com
627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hermsclean@yahoo.com.tw
628	銓能清潔有限公司	rvnkevcjcr@yahoo.com.tw
629	閩福發實業有限公司	shen.linfang@msa.hinet.net
630	閩福發實業有限公司	lin29156478@yahoo
631	億龍美企業社	serviceebm@yahoo.com.tw
632	廣泓企業有限公司	daihua94@hotmail.com
633	廣益病媒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b198034@yahoo.com.tw
634	廣潔環境維護社	newjazz.tw@yahoo.com.tw
635	廣濟環保服務企業	guangji888@hotmail.com.tw
636	影響力股份有限公司	aboss45@yahoo.com.tw
637	德安除蟲企業有限公司	tean5168@ms75.hinet.net
638	德信白蟻防治有限公司	dershin.termite@msa.hinet.net
639	德城行有限公司	moral.burg@msa.hinet.net
640	德城行有限公司	moral.burg@msa.hinet.net; moralbur@ms32.hinet.net
641	德凌環衛有限公司	955@ms95.url.com.tw
642	德興發農業資材行	a5951923@yahoo.com.tw
643	德譽有限公司	du84296766@yahoo.com
644	慶禾興業有限公司	alvin1457@yahoo.com.tw
645	慶禾興業有限公司	david1201@kimo.com
646	慶合興業有限公司	ch5388988@gmail.com
647	慶懋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hu4852000@yahoo.com.tw
648	樂多實業有限公司	gi171621@gmail.com
649	樂欣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ropu6666@hotmail.com
650	樂欣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rosin699@gmail.com
651	樂欣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you8181@ms96.url.com.tw
652	歐克寧環境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jimmilee@super-wash.com
653	潔成有限公司	jyecherng7118@hotmail.com
654	潔佳清潔社	AAA@yahoo.com.tw
655	潔佳清潔社	RRR@yahoo.com.tw

656	潔佳清潔社	yea-so@yahoo.com.tw
657	潔保專業清潔社	shimano1976@yahoo.com.tw
658	潔昶有限公司	cht@jawyih.com.tw
659	潔昶有限公司	gogoebook@yahoo.com.tw
660	潔昶有限公司	ting@jawyih.com.tw
661	潔昶有限公司	ting@jawyih.com0tw
662	潔森環保企業行	120828311@yahoo.com.tw
663	潔達股份有限公司	JKa106@msa.hinet.net
664	潔達股份有限公司	ling1963@hotmail.com
665	潔瑞清潔工程企業社	jruei.clean@gmail.com
666	潔鴻病媒防治社	jaihonestco@yahoo.com.tw
667	潤麒實業有限公司	ss2200@ms31.hinet.net
668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eric9588@hotmail.com
669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lillian@1pco.com.tw
670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tyeng-long@1pco.com.tw
671	澄淨股份有限公司	apex620314@yahoo.com.tw
672	澄輝清潔社	ch45539716@yahoo.com.tw
673	衛地企業有限公司	won.germany@msa.hinet.net
674	衛助企業社	lee.2204@yahoo.com.tw
675	衛肯病媒防治企業社	MAY69926@YAHOO.COM.TW
676	衛翔企業有限公司	wel.shung@msa.hinet.net
677	衛爾康企業有限公司	welcome@welcome888.com.tw
678	衛豐有限公司	vy768392a128321692@yahoo.com.tw
679	誼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inshin88@pchome.com.tw
680	輝業清潔有限公司	huijordan10@yahoo.com.tw
681	震大有限公司	unida@xuite.net
682	震勇企業有限公司	solo2292@ms31.hinet.net
683	震衛除蟲消毒企業社	jw101.pco@hotmail.com
684	璟有銘企業有限公司	bestknowpco@kimo.com
685	璟綺環境維護有限公司	jingci550@yahoo.com.tw
686	興同有限公司	everfan7@ms51.hinet.net
687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jude@ms2.sinon.com.tw

688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jude@sinon.com.tw
689	諾卡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kotwn@ms45.hinet.net
690	諾盾病媒防治企業社	yuko0517@yahoo.com.tw
691	錦石企業有限公司	service@cleanlux.com.tw
692	駭客環衛國際有限公司	baby0917788820@yahoo.com.tw
693	龍宇環管有限公司	long.yeu@msa.hinet.net
694	龍晟環保有限公司	aaxx989@yahoo.com.tw
695	龍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oc-chi@hotmail.com
696	優世環境有限公司	0930145286@pchome.com.tw
697	優加美實業有限公司	xb870@yahoo.com.tw
698	優美環境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mliang.wu@msa.hinet.net
699	優美環境管理有限公司	um.com@msa.hinet.net
700	優勝工程有限公司	blue.sea999@msa.hinet.net
701	優勝工程有限公司	winner99168@pchome.com.tw
702	優德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urder4351@pchome.com.tw
703	濟隆企業有限公司	chn26269688@yaoo.com.tw
704	燦坤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coke1137@yahoo.com.tw
705	環利潔企業社	c9105343@yahoo.com.tw
706	環欣除蟲有限公司	lichun.a168@msa.hinet.net
707	環冠環境衛生服務有限公司	w2810019@mS62.hinet.net
708	環冠環境衛生服務有限公司	W281019@ms62.hinet.net
709	環益顧問有限公司	gene.chi@msa.hinet.net
710	環盛除蟲有限公司	spoon7582@yahoo.com.tw
711	環堡消毒有限公司	hz10529@yahoo.com.tw
712	環新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clean.lin@msa.hinet.net
713	環綺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worldwide@wwrc.com.tw
714	環聯滅蟲有限公司	service@unipest.com.tw
715	環譽有限公司	whenuypco@yahoo.com.tw
716	總體改造有限公司	clean.company@msa.hinet.net
717	聯利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n.lix@msa.hinet.net
718	薇爾登股份有限公司	anita@aerolead.com

719	薇爾登股份有限公司	anita@aerolead.com.tw
720	薇爾登股份有限公司	bonnie@aerolead.com.tw
721	薇爾登股份有限公司	hayes@aerolead.com.tw
722	薪安行	charly571314@yahoo.com.tw
723	謙濟有限公司	auto.check@msa.hinet.net
724	趨勢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Moli.chen119@yahoo.com.tw
725	韓商漢高家品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martine.lin@henkel.com
726	韓商漢高家品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martine.lin@kr.henkel.com
727	韓商漢高家品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martine@henkel.com
728	鴻亞企業社	dachang.lee@msa.hinet.net
729	鴻雨企業有限公司	gr24381009@yahoo.com.tw
730	鴻森環境維護有限公司	frank.c8343@msa.hinet.net
731	鴻新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lstate.cpa@gmail.com
732	鴻群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a8655030@yahoo.com.tw
733	曜升興業有限公司	intlysw@ms22.hinet.net
734	蟲蟲危機環境防治企業社	weiwei6219@yahoo.com.tw
735	鎮典環保有限公司	pro.pco@msa.hinet.net
736	鎰薪除蟲企業社	e_hsing888@hotmail.com
737	懷恩實業有限公司	wang_huaen@yahoo.com.tw
738	璽得企業有限公司	heat.co@msa.hinet.net
739	璽得企業有限公司	inu514@hotmail.com
740	藝太企業行	pkcsplay@yahoo.com.tw
741	藝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0928254866
742	藝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cic35@gmail.com
743	麗馨清潔事業有限公司	lising@lising.com.tw
744	寶潔科技有限公司	poj.pom@msa.hinet.net
745	耀際實業有限公司	YAOCHI.PCO@MSA.HINET.NET
746	耀德有限公司	yaw.der@hotmail.com
747	贏佳有限公司	550607@totalbb.net.tw
748	贏佳有限公司	yizenna@yahoo.com.tw
749	環美環保工程行	mandy-1227@hotmail.com
750	鑫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xinwei.co.ltd@gmail.com

751	鑫達有限公司	farmtech@ms39.hinet.net
752	鑫鼎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hsin.ding@msa.hinet.net
753	鑫鼎速達服務有限公司	sdrs6877@ymail.com
754	鑫銳企業社	PEI0932233565@ yahoo.com.tw

附件 3：交流成果

附件 3.1：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瀋陽市遼寧省衛生防疫站)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
交流單位	瀋陽市遼寧省衛生防疫站
交流地點	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 205
交流事項	1. 介紹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 (http://csesep.tesd.org.tw/)之產業資訊、法令標準、交流訊息及專題討論等訊息。 2. 討論兩岸有害生物防治及管理。 3. 討論兩岸病媒防治業評鑒系統，大陸地區：由各省市協會負責評級分，臺灣地區：尚未有評鑒系統。 4. 討論兩岸環境用藥及農業使用於有害生物防治之實況。 5. 討論兩岸病媒防治期於協調之下可進行如：研討會、參訪等兩岸病媒防治交流活動，以提升服務之品質。 6. 討論有害生物防治產業發展趨勢由單純的衛生害蟲除害發展為有害生物防治、消毒、環境保護等多種害蟲綜合防治等多元化產業。

交流剪影



照片 1.介紹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



照片 2.瀋陽市遼寧省衛生防疫站站長討論有害生物防治產業發展趨勢

附件 3.2：臺灣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研討會

- ※ 時 間：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 ※ 地 點：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視聽教室(H1-107 室)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 ※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 ※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 ※ 贊助單位：臺灣區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 ※ 協辦單位：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臺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臺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同業公會

※研討會議程:

時 間	議 題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報 到	
09:00~09:10	開 幕 典 禮	衛生署、環保署長官致詞
09:10~10:00	我國登革熱防治政策	王正雄副教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郭技正俊賢
10:10~11:00	臺灣登革熱病媒蚊抗藥性調查研究	王正雄副教授/徐爾烈教授
11:10~12:00	登革熱病媒蚊化學防治	王正雄副教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夏副研究員維泰
12:00~13:30	午 餐	
13:30~14:20	登革熱病媒蚊綜合防治方法	徐爾烈教授/白秀華院長
14:30~15:20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用藥介紹	徐爾烈教授/陳理事長吉昌
15:30~16:20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實例探討	徐爾烈教授/王正雄副教授
16:20~17:00	綜合討論會	徐爾烈教授/各主講人



照片 1.臺灣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研討會開幕典禮。



照片 2.臺灣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研討會郭技正俊賢進行專題演講。



照片 3.臺灣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研討會徐爾烈教授進行綜合討論。



照片 4.臺灣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研討會廠商展示商品會場。

附件 3.3：第 1 次工作檢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二、地點：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H1-205 會議室

三、主席：白院長秀華

記錄：詹雅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孫理事長定邊、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李理事長紹華、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羅理事長福增、新竹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施理事長悟東、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張理事長志鵬、彰化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劉理事長一成、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黃理事長彥雄、臺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吳理事長肯源、臺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劉總幹事秀慧、志成股份有限公司董明鎮先生、志成股份有限公司羅明雄先生、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慧音小姐、佳家有限公司施昌良先生、迪巴克蟲媒有限公司羅遠洲先生、泰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李政盟先生

五、主席致詞：國立高雄大學執行環保署 102 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本次會議邀請各病媒防治公會及相關人員參加此會，欲使大家瞭解計畫內容及執行概況，並請各公會理事長及與會貴賓踴躍發言，以進行意見交流分享。

六、報告事項及交流分享：

(一)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工作執行概況說明。(略)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 (內容如附件 1)。

(三)由李政盟先生說明及分享大陸地區參與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課程經驗，含課程簡介、考試制度及參訪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等。(略)

(四)孫理事長定邊說明我國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現況如下：

1.101 年協助有意前往大陸發展業務之同業至大陸地區勘察市場相關環境。

2.臺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原擬 2013 年 4 月開始進入資金籌備

期，原擬參加之十位投資者，因配偶意見產生分歧，資金籌備出現困難，暫緩進行資金籌措。

3.無法預估投資大陸市場報酬率，且病媒防治業屬小型企業，需要結合相關業者力量以克服其他困境。

七、討論事項：

(一)討論 1：依據大陸地區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課程內容，跳蚤防治是否也是有納入大陸地區防治專案，大陸跳蚤問題嚴重嗎？

說明：大陸地區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課程含跳蚤防治內容，但大陸住家養寵物較少，跳蚤問題比較少。

(二)討論 2：臺灣相關病媒防治人員為何不直接報考高級培訓課程？

說明：大陸地區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屬技術層面需求高，經常開課，高級課程屬管理課程，較少開班。

(三)討論 3：大陸地區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課程內容，是否會因為簡體字或文意不同而有所影響？

說明：因語言相通，同學間可以隨時互相詢問，不會因為簡體字或文意不同而有問題。

(四)討論 4：大陸地區病媒防制技術員分五級的原因為何？

說明：大陸地區病媒防制技術員分五級的原因不是很確定。但是在營業評等時可以獲取分數，政府公務招標時具參考性可獲得機會較多，具有較高級的病媒防制技術員等級應徵時可獲得較高薪水。

(五)討論 5：年初大陸病媒防治業來台交流，相關業者是否提出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差異之處。

說明：大陸地區目前對病媒防治業信心十足，並逐漸提升工廠設備且往高規格發展，以因應相關大陸防治策略，另外大陸地區也加強宣導病媒防治業者須具備相關證照。至於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者來台投資則重視每個員工的人均產值，然公司營運策略或經營方式的不同會影響相關產值，評估上有困難。

八、結論：

- (一)臺灣病媒防治業者進入大陸市場會面臨許多困境，都需要與各方人士進行良好溝通以執行相關策略。
- (二)大陸地區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課程考取證照為執業資格證書，全大陸地區皆可使用，不同地區只需憑證辦理登記即可。
- (三)大陸地區針對不同政府標案及公司評級標準，會依據執業人員等級而有招標限制。
- (四)大陸地區病媒防制高級技術員相關課程為企業管理課程，專業技術的培養主要以初級及中級為主。
- (五)大陸地區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課程參與人員來自兩岸各地，學員彼此交流學習，因此簡體字或文意不同並不會影響課程。
- (六)希望政府針對臺灣病媒防治專業技術進行更嚴密的制度規劃，讓病媒防治產業可以受到大家重視。
- (七)據臺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報告福建省福州市五月份將辦理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培訓班，可與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前理事長陳政忠先生聯絡。

參、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照片 1.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第 1 次工作檢討會主席致詞。



照片 2.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第 1 次工作檢討會介紹計畫目標。



照片 3.徐爾烈教授與病媒防治各代表進行綜合座談。



照片 4：李政盟先生說明及分享大陸地區參與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課程經驗。

附件 3.4：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

The 3rd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surveillance and control of mosquitoes and mosquito-borne diseases

- 主辦單位：《中國昆蟲協會》、《中國科學與技術協會》
- 時間：102 年 5 月 27-31 日
- 地點：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湖濱大飯店
- 出席人員：來自大陸地區省、市、自治區、臺灣地區、美國、法國、義大利、以色列、泰國、香港等國的政府部門、研究機構等代表。
- 主題：蚊子傳播之疾病對全球發展及交通的影響
 - 1.概述目前監測與控制蚊子傳播疾病情況。
 - 2.概述監測與控制蚊子傳播疾病發展及挑戰。
 - 3.尋找監測與控制蚊子傳播疾病之可行研究與開發。
 - 4.分享關於針對蚊子疾病控制其可能資金來源資訊。
 - 5.促進監測與控制蚊子傳播疾病的新技術及新方法。



照片 1：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交流會現場之情形。



照片 2：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交流會與相關學者進行交流。



照片 3：徐爾烈教授與白秀華教授於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進行專題學術報告。



照片 4：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交流會現場之情形。

附件 3.5：2013 環保服務業及環境永續議題研討會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研討會時間：102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

議程：

✧ 專題演講一：廢棄物管理

主持人：張添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教授】

臺灣廢棄物管理現況與未來展望

主講人：張祖恩【國立成功大學環工系教授】

中國大陸固體廢物管理情況

主講人：程春明【中日友好環境保護中心副主任】

✧ 專題演講二：資源回收再利用

主持人：張祖恩【國立成功大學環工系教授】

臺灣資源回收再利用現況與未來展望

主講人：馬念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執行秘書】

中國大陸電子廢物處理和管理情況

主講人：鄭洋【中日友好環境保護中心固廢中心室主任】

✧ 地方永續發展

地方永續發展經驗分享—4 個低碳示範城市

（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宜蘭縣）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經驗分享

主持人：張晃彰【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副董事長】

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成果研討會暨分組兩岸交流平臺成果報告

附件 3.6：全球環保市場現況及調查分析

專題題目：全球環保市場現況及調查分析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專題時間：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專題演講者：中華經濟研究院 國際經濟所/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

溫麗琪 林俊旭

專題大綱：

- 1.全球環境服務市場及自由化趨勢
- 2.兩岸環境服務業發展統計現況
- 3.中國大陸市場評估及建議
- 4.市場調查分析方法探討及說明
- 5.臺北市旅色產業調查結果分析報告

附件 3.7：「委辦廠商執行業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專題講座

專題題目：委辦廠商執行業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題時間：102 年 7 月 04 日(星期四)

專題地點：行政院環保署 11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11 樓)

專題演講者：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王慕民律師

聯絡人：毒管處 薦任技士彭富科、電話：02-2311-7722 轉 2886

議程

講習日期	課程名稱	講座	上課時間
102/07/04 星期四	報到	毒管處	08:50-09:00
	長官致詞	毒管處	09:00-09:10
	委辦廠商執行業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 法律事務所 王慕民律師	09:10--11:30
	綜合討論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 法律事務所 王慕民律師	11:30--11:40

附件 3.8：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定-環境服務業各區座談會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定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成簽署，
為瞭解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定對國內產業發展及對拓展大陸市場的影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分區座談會，與各界進行意見交流。

座談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定-環境服務業北區座談會

時間：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持人：沈署長世宏

座談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定-環境服務業南區座談會

時間：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市環保局 6 樓第 1 會議室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主持人：張副署長子敬

人數：

1. 相關單位及業界代表初估約 50 人。
2. 轉知各公會、協會、學會會員與會，人數不限。
3. 備註：邀請本次服務貿易協定市場開放清單之環境服務業（汙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廢氣清理、噪音及振動防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境檢測技術分析）公會、協會、學會派員與會，並請其轉知所屬會員參加座談會，宣導服務貿易協定內容並進行意見交流。

附件 3.9：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交流單位	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交流地點	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 馬漢武、梁卓楠、林良強、姚健、洪文剛、李劍鋒、張韶華、吳志新、劉陽、譚遠成、蔡世彬 臺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黃代豐、田尚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工作內容。 2. 瞭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與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之業務協調關係。 3. 瞭解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廣東省除四害條例)。 4. 兩岸病媒監測及防治情形之交流。 5. 實地參觀：檢驗大樓、標本製作及陳列室、殺蟲藥械存放室、應急處理監測演練。 6. 兩岸雙方人員進行交流。



照片 1：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交流現場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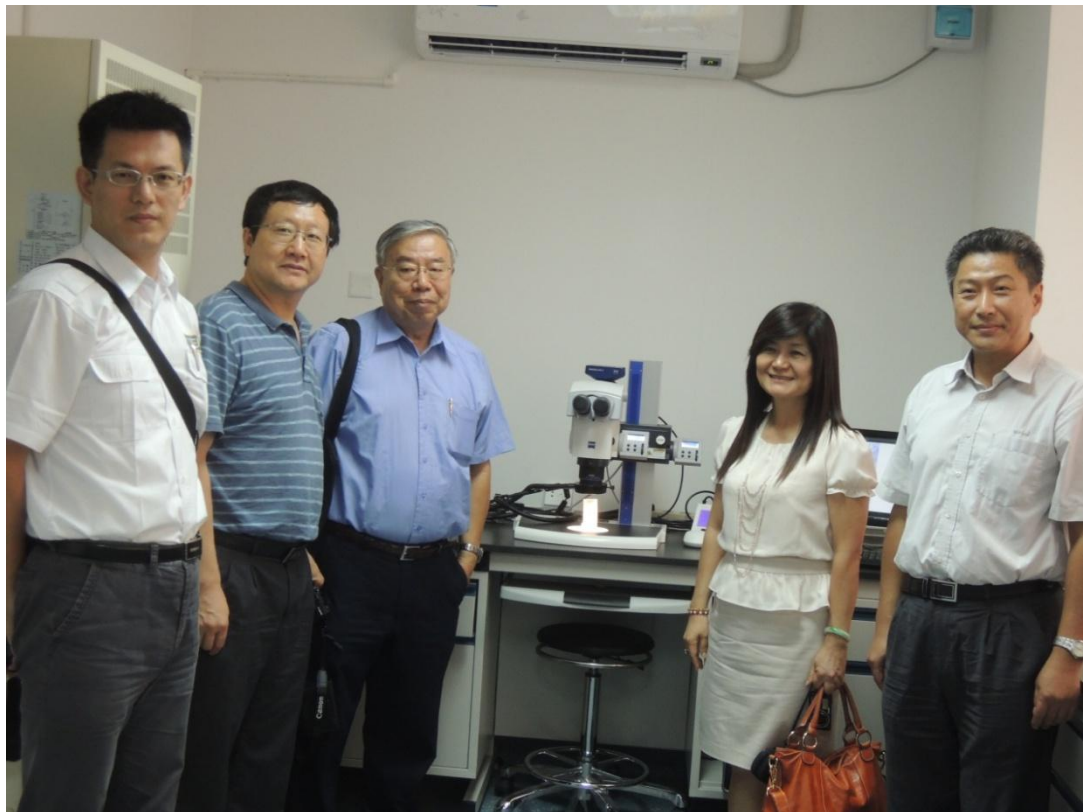


照片 2：白秀華教授與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各代表進行綜合座談。

交流剪影



照片 3：參觀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標本陳列室。



照片 4：參觀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標本製作室。

附件 3.10：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台商協會）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下午
交流單位	深圳市台商協會
交流地點	深圳市台商協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 黃厚生、譚遠成、蔡世彬 臺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尚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認識台商協會的功能(溝通政府、服務台商)，作為後續前往大陸創業之後盾。 2. 瞭解深圳市病媒防治業之市場投資規模及投資障礙。 3. 瞭解台商至大陸地區經商其稅務專案(企業所得稅、增值稅)。 4. 瞭解台商至大陸地區交際費用(勞動、安監、公安、國稅、海關)。 5. 瞭解台商至大陸地區金融往來相關規定。 6. 業者幾個須克服的問題(人力無法調配、法律模糊、協會沒功能、證照認定、藥品販賣品質參差不齊、機器損害)。

交流剪影



照片 1：深圳市台商協會討論交流之情形。



照片 2：深圳市病媒防治業之台商業者說明前往大陸地區須克服相關問題。



照片 3：深圳市台商協會與臺灣病媒防治業交流互贈紀念品。



照片 4：深圳市台商協會交流現場之情形。

附件 3.11：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園林消殺用品工廠）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下午
交流單位	園林消殺用品工廠
交流地點	園林消殺用品工廠
出席人員	大陸： 蘇桂冬、譚遠成、蔡世彬 臺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消殺用品其經營業務。 2. 瞭解消殺用品其貯存置放。 3. 瞭解消殺用品其標示規定。 4. 進行消殺用品與機械實地操作。 5. 雙方人員進行交流並購買消殺機械進行研究與討論。



照片 1：參觀園林消殺用品工廠之消殺用品儲存。



照片 2：雙方人員針對消殺機械進行研究與討論。

交流剪影



照片 3：針對消毒用品及消毒機械進行操作與交流。



照片 4：消毒用品工廠歡迎臺灣病媒防治業者蒞臨參觀。

附件 3.12：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高山鷹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下午
交流單位	高山鷹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交流地點	高山鷹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辦公室
出席人員	大陸： 譚世詮、蔡世彬
	臺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的實際情況。 2. 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的進入門檻(資本額、設廠規定、技術人員規定)。 3. 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之相關申請程式。 4. 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之人員管理法律條例(勞動合同法)。 5. 雙方人員進行交流並針對消殺機械進行研究與討論。

交流剪影



照片 1：雙方人員進行交流並針對消殺機械進行研究與討論。



照片 2：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之管理法律條例。



照片 3：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之相關申請程序。



照片 4：兩岸病媒防治業交流互贈紀念品。

附件 3.13：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交流單位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交流地點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出席人員	大陸： 余水賓、楊炳長、譚遠成、蔡世彬
	臺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之業務內涵及入會之資格。 2. 瞭解有害生物防治從業人員證照培訓(資格認可為全國通行；培訓目前辦理初級與中級)。 3. 瞭解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標準和程序。 4. 瞭解公司申辦及資質等級評比如何辦理。 5. 與會人員進行交流與討論。



照片 1：瞭解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之業務內涵及入會之資格。



照片 2：徐爾烈教授與各代表進行交流與討論。

交流剪影



照片 3：瞭解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標準和程序。



照片 4：瞭解公司申辦及資質等級評比如何辦理。

附件 3.14：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捷立克有害生物防治公司）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交流單位	捷立克有害生物防治公司
交流地點	捷立克有害生物防治公司 5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 李涵、鐘思庫、余水賓、楊炳長、譚遠成、蔡世彬 臺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捷立克有害生物防治公司的企業規模及經營業務。 2. 相關設備參訪及交流。 3. 人才培訓之經驗交流。 4. 大陸病媒防治業綜合評比第一名之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2000 萬元、評比等級為 A 級，承接國家除四害重點工作)。 5. 與會人員對病媒防治技術進行交流與討論。

交流剪影



照片 1：瞭解捷立克有害生物防治公司的企業規模及經營業務。



照片 2：兩岸病媒防治業人才培訓之經驗交流。



照片 3：與會人員對病媒防治技術進行交流與討論。



照片 4：兩岸病媒防治業業者交流合影。

附件 3.15：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下午
交流單位	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地點	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 何占良、孫宏勇、朱輝、譚遠成、蔡世彬 臺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的企業規模及經營業務。 2. 瞭解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的相關設備(超低容量煙霧劑、病媒蚊密度偵測設備)。 3. 相關設備參訪及交流。 4. 人才培訓之經驗交流。 5. 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預防控制中心合作夥伴、國際論壇協助單位、各競賽及運動場館的病媒防治服務。 6. 與會人員對病媒防治技術進行交流與討論。



照片 1：瞭解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的企業規模及經營業務。



照片 2：與會人員對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投資進行討論交流。

交流剪影



照片 3：相關設備參訪及交流。



照片 4：針對病媒防治相關設備進行實地操作與交流。

附件 3.16：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上午
交流單位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交流地點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 徐火周、林立豐、鄒鄩、段金花、李豔儀、譚遠成、蔡世彬 臺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工作內容。 2. 瞭解相關管理法規(廣東省除四害條例)。 3. 兩岸病媒監測及防治情形之交流。 4. 實地參觀：昆蟲飼養室(蚊類、蠅類)、藥效檢驗室(蚊香、噴霧劑、玻璃箱)、標本製作及陳列室、SARS 紀念畫廊。 5. 期許大陸也至臺灣進行病媒防治交流與討論。

交流剪影



照片 1：參觀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之藥效檢驗室。



照片 2：參觀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之樣本陳列室。



照片 3：兩岸病媒監測及防治情形之交流情形。



照片 4：白秀華教授介紹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情形。

附件 3.17：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開達實業有限公司）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下午
交流單位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
交流地點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 謝苑靈董事長、謝英華主任、譚遠成、蔡世彬
	臺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開達實業有限公司經營業務。 2. 瞭解相關人才培訓(衛生用藥及消殺藥械皆有專業技術人員培訓)。 3. 瞭解相關客戶來源為疾控中心與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因品質與售後服務好) 4. 參訪消殺相關設備及消殺用藥。 5. 與會人員對病媒防治技術進行交流與討論。



照片 1：瞭解開達實業有限公司經營業務。



照片 2：瞭解開達實業有限公司相關人才培訓。

交流剪影



照片 3：兩岸病媒防治交流情形。



照片 4：瞭解相關設備及參觀相關消殺用藥。

附件 3.18：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下午
交流單位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流地點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 葉志深、衣慧、羅小隸、張智鳳、謝瑜、譚遠成、蔡世彬
	臺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規模及經營業務。 2. 參觀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培訓之場所。 3. 人才培訓之經驗交流。 4. 與會人員對病媒防治技術進行交流與討論。 5. 有害生物防治部(人數約 500 人、70%通過專業培訓持上崗證，承接大陸地區 243 個城市除蟲工作)。

交流剪影



照片 1：參觀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培訓之場所。



照片 2：與會人員進行交流之情形。



照片 3：瞭解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規模及經營業務。



照片 4：人才培訓之經驗交流。

附件 3.19：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

主辦單位：

《中華預防醫學會媒介生物學及控制分會》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社

《氣霧劑通訊》編輯部

時間：102 年 10 月 12-16 日

地點：江蘇省揚州市

出席人員：

來自大陸地區省、市、自治區各國政府部門、研究機構等代表，臺灣地區共 18 位元代表參加。

會議主要內容：

- 一、邀請國內外衛生殺蟲藥械行業的專家、學者、企業家作專題學術報告。
- 二、衛生殺蟲藥械教學、科研、生產、管理和應用等領域的經驗交流。
- 三、生產殺蟲、滅鼠、消毒製劑的專用設備、以及原輔材料及各類衛生殺、滅鼠、消毒製品與器械的展示與交流等。



照片 1：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交流會現場之情形。



照片 2：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交流會現場之情形。



照片 3：徐爾烈教授與專家交流之情形。

附件 3.20：第 2 次工作檢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二、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人文社會科學院

H1-205 會議室

三、主席：白院長秀華

記錄：詹雅筑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李理事長紹華、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國龍(代)、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黃理事長彥雄、臺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吳理事長肯源、臺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劉總幹事青慧、高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盛理事長善廷、高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林總幹事芳

五、列席指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蔡秋美管理師、國立臺灣大學昆蟲系徐爾烈教授

六、主席致詞：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本次會議邀請各病媒防治公會及相關人員參加此會，欲使大家瞭解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說明，並請各公會理事長及與會貴賓踴躍發言，以進行意見交流分享。

七、報告事項：

(一).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工作執行成果說明。

(二).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網站介紹（<http://csesep.tesd.org.tw/>）。

八、討論事項：

(一).討論 1：臺灣業者至大陸地區參加相關病媒防治員培訓課程及考照，文字的不同是否會影響考照。

說明：因語言相通，大陸地區證照相關測驗皆為選擇題，不影響臺灣病媒防治業者作答，只需多瞭解兩岸相關名詞對照即可，不會因為簡體字或文義不同而有問題。

(二).討論 2：建議大陸地區病媒防治認證機構可來臺灣舉辦相關培訓課程。

說明：在法令許可的情況下，未來可以與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認證機構

相互交流，研商來台舉辦相關培訓課程之可能性。

- (三).討論 3：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相關抽查機制及營業稅務規定因為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希望可以瞭解各地的相關法令。

說明：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抽查機制，是由愛衛會邀請各地區之疾病控制中心專家辦理；相關投資資訊可與當地台商協會相互聯絡，未來也會加強兩岸金融稅務管理相關資訊。

- (四).討論 4：病媒防治公會為業者代表，電子報發送名單為臺灣地區有許可證之病媒防治業，然而有加入相關公會的卻不多，建議未來業者要登記許可證時，需附上公會登記證，以提高業者加入公會之意願。

說明：目前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未強制業者必須加入公會，未來修法會提出建議與改善，期許未來病媒防治相關公會可以做為政府與業者間的溝通橋樑。

九、結論:

- (一).大陸地區證照相關測驗皆為選擇題，不影響臺灣病媒防治業者作答，只需多瞭解兩岸相關名詞對照即可。
- (二).實施兩岸病媒防治證照雙方認證制度，會有許多政治問題，應採循序漸進方式，在未來法令核可情況下，再予與討論。
- (三).在法令許可的情況下，未來可以與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認證機構相互交流，研商來台舉辦相關培訓課程之可能性。
- (四).每個在外投資的廠商皆要配合當地的法令規定，因此，瞭解相關法律為其必要，依法行事為最保障的方式。
- (五).目前臺灣與大陸可以合資設立公司，但資金融資部分，目前大陸地區無法提供資金借貸給臺灣業者。
- (六).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抽查機制，是由愛衛會邀請各地區的疾病控制中心專家辦理，沒有明確的管理規範。

- (七).大陸地區相關投資資訊可與當地台商協會聯絡，未來也會加強兩岸金融稅務管理相關資訊之收集。
- (八).在大陸地區成立病媒防治公司，營業登記者無須考取相關證照，也未強制規定其國籍。
- (九).目前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未強制業者必須業必歸會，未來修法會提出建議與改善。

十、散會：下午 1 時 00 分



照片 1.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第 2 次工作檢討會主席致詞。



照片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病媒防治各代表進行綜合座談。



照片 3. 業者建議舉辦相關培訓課程之可能性。



照片 4. 病媒防治業者進行意見交流分享。

附件 3.21：委員期末報告委員複審意見回覆表

吳委員再益	
委員意見	委員意見回覆
1. 全文研究架構、內容、成果頗符合計畫需求。	謝謝委員的肯定。
2. 計畫預算有限情況下，積極投入推動兩岸病媒防治在法規制度、條例等，兩岸雙方條文對照、比較，甚為詳實。	謝謝委員的肯定。
3. 有鑑於廣推臺商進入大陸市場之經驗及成果分享，基於臺商目前不多之情況下，對於少數幾家臺商應積極掌握分析其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開疆闢土之經驗傳承。	謝謝委員的建議，高山鷹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之參訪紀錄如附件 3.12，將其經驗分享於同業。
高委員志明	
1. 後續可彙整業者進入大陸市場需要注意之事項及申請之主要程序。	謝謝委員的建議，進入大陸市場需要注意之事項及申請之主要程序已呈現於第一年計畫成果報告。
2. 可推動在臺舉辦培訓及認證工作，有效宣傳臺灣業者之優勢，方能持續推動雙方互利協議之簽訂。	謝謝委員的建議，在臺舉辦培訓及認證工作攸關兩岸政策之發展，可做為未來計畫推動之參考。
3. 本計畫成果豐碩，已達到預期目標本計畫具相當之意義，故有持續推動之必要。	謝謝委員的肯定。
余委員騰耀	
1. 本計畫資料完整，且工作內容可符合計畫需求。	謝謝委員的肯定。
2. 建議報告內容宜先定義我國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範疇，並說明與大陸產業範疇之差異。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11 頁第一段第 1 至 8 行。

委員意見	委員意見回覆
3. 建議說明我國病媒防治產業總家數，及參加相關公會之比例，若比率太低，未來宜擴大調查樣本數範圍。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11 頁，第一段第 9 至 12 行。
4. 建議「趨勢分析」工作項，宜加強蒐集「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畫」對病媒防治工作之政策方向。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85 頁第四項的第 3 至 7 行及附件 4.4.36 至附件 4.4.38。
5. 建議整理病媒防治工作在中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主管單位的權責與分工，俾利未來可據以逐步蒐集資料。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20 頁第 2 段第 4 至 8 行及附件 1.3。
6. 建議於「實際瞭解大陸病媒防治管理現況」工作項目宜強化說明兩岸產業之「共通性」與「差異性」，以提供業者尋求產業互補，創造合作項目與機會。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11 頁第 2 段第 1 至 5 行。
7. 建議補充 P.7-8 頁之五、七、八等三項之工作內容。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8 頁第五項的第 1 至 3 行、第七項的第 1 至 4 行及第八項的第 1 至 3 行。
8. 建議補充 P.153 頁 2、9 項的附件 4.1-4.4 內容。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155 頁第 2.9 項的第 1 至 10 行。
9. 建議本計畫之「建議內容」宜增加兩岸短期之合作機制及未來兩岸病媒防治工作之推動建議。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167 頁第五章建議。
10. 建議連結大陸中央與地方之病媒防治相關主管單位與協會網站，並傳達最新訊息給相關業者。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19 頁第 3、5、7、9、14、18 行

委員意見	委員意見回覆
黃委員萬居	
1. 內容符合計畫需求，修正後通過。	謝謝委員的肯定。
2. 建議增加第四章結論建議。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163-165 頁第四章結論及第 167 頁第五章建議。
3. P87-154 為第二章，但表目為 3.1，請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照章節順序編修，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35-155 頁，兩岸法規對照表(表 2.1.1-表 2.1.12)，兩岸常見害蟲名詞對照表(表 2.2.1 至表 2.2.10)，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表 2.3)。
4. 摘要詳細版請頁碼。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羅馬數字)第 I- XI 頁。
5. P.155 第三章右上角寫第二章，請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157-161 頁第三章完成之工作進度。
6. 目錄之簡體字，請為繁體字。	謝謝委員指教。
7. 基本資料表漏填經費 98 萬。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之基本資料表。
8. P.3 四投資「情報」，建議修正為投資「資訊」。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3 頁。
9. 兩岸法規對照及害蟲、用藥名詞對照表，建議做成電子檔，未來可提供業者及相關人士。	謝謝委員指教，未來將參照辦理。
主辦單位	
1. 請列出臺灣 5 家病媒防治業已進入中國大陸執業之地區。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11 頁第一段第 13 至 17 行。
2. 請補充中國大陸福建省對病媒防治技術人員的考試項目，以供國內業者之參考。	謝謝委員指教，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86 頁第二段第 1 至 5 行。

附件 4：上傳內容之蒐集(相關內容詳如光碟片電子檔)

附件 4.1：產業資訊

相關產官學單位及專家介紹

附件 4.1.1：消毒與媒介生物防治指導-江蘇疾控中心-消毒與媒介生物防治所

聯絡方式

地址：南京市江蘇路 172 號，郵編：210009

聯絡電話：025-8375934，傳真：025-83759349

電子郵件：xiaomeike@tom.com

機構簡介

消毒與媒介生物防制所為“江蘇省青年文明號”和“江蘇省巾幗文明崗”，是江蘇省衛生廳認定健康相關產品檢驗機構、農業部認定農藥登記衛生殺蟲劑藥效實驗單位、中華預防醫學會媒介生物學和控制分會蟑螂防制學組掛靠單位，負責全省消毒與媒介生物防制指導和技術支撐工作，承擔以下職能：

- 1、負責擬定全省消毒與媒介生物防制工作要點、計畫、相關技術方案。
- 2、負責組織開展對全省各級醫療保健機構、幼托機構消毒品質監測和技術指導。
- 3、組織全省開展鼠、蟑螂、蚊蟲、蒼蠅等媒介生物監測和技術指導，分析媒介生物種群分佈和季節消長，掌握重要病媒生物對常用殺蟲劑抗性情況。建立媒介生物標本室，制定控制和殺滅媒介生物的措施和方法，並做好病媒生物相關疾病的預警預測工作。
- 4、負責消毒藥劑、消毒器械等消毒產品和衛生用殺蟲滅鼠藥械等產品的功能功效和衛生品質檢測工作。
- 5、指導基層衛生防病機構開展傳染病疫源地的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並對基層開展業務培訓和指導，幫助解決疑難技術問題。
- 6、對新建、改建和擴建的醫療機構、檢驗機構、生產企業等潔淨場所的現場監測和驗收。
- 7、開展消毒與媒介生物防制的科研工作，新技術、新方法的引進與研究，參與擬訂國家和省消毒與媒介生物防制相關技術標準和規範。
- 8、參與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消毒與媒介生物防制相關工作的調查處置和應急演練培訓工作，擬訂應急技術預案和方案。
- 9、開展能力驗證和質控考核樣品的檢測工作。

資料來源：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jscdc.cn/zjjk/zzjg/xdmjswfzs/>

附件 4.1.2：環境衛生標準監測與檢測-江蘇疾控中心-環境疾病(地方病)防治所

聯絡方式

地址：南京市江蘇路 172 號，郵編：210009

聯絡電話：025-83759429 83759432 83759520 83759527

電子郵件：hjsjcdc@163.com

機構簡介

- 1、參與擬定並組織實施全省環境疾病、地方病防制工作規劃和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和效果評價。
- 2、參與環境衛生、地方病相關衛生標準、監測、檢測和評價技術規範的修訂和制定。
- 3、對新、改、擴建的公共場所（包括集中空調通風系統）集中式供水（包括農村改水）等建設項目進行衛生學監測、評價和技術指導，並負責預防性和經常性衛生評價工作。
- 4、承擔全省城鄉飲用水與水性疾病、空氣污染與疾病等監測網路的監測工作
- 5、承擔全省集中式供水、新型飲用水、涉水產品、空氣淨化材料和裝置的衛生學評價和技術指導。
- 6、參加全省農村改水改廁衛生的技術指導工作
- 7、開展環境疾病預防控制的科研工作和新技術、新方法的引進與研究。
- 8、負責組織對環境污染健康危害事故及中毒和其他與環境有關的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處置，開展資訊收集分析和報告、流行病學調查、實驗室檢測、病因分析和應急處置演練工作。
- 9、負責全省地方性氟、砷中毒的環境因素和病情的監測與控制。承擔全省氟病區和高砷水源地區的改水等幹預措施的效果的評價和相關科研工作。
- 10、負責全省碘缺乏病的監測、預防控制。包括組織開展全省碘缺乏病病情監測和碘鹽、尿碘監測以及相關標準研製和碘缺乏病控制的科研等相關工作。
- 11、參加能力驗證和質控考核樣品的檢測。
- 12、完成上級部門佈置的其他相關工作。

資料來源：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jscdc.cn/zjk/zzjg/hjjbfzs/>

附件 4.1.3：化學品毒理評價檢測-江蘇省疾控中心-病原微生物研究所

聯絡方式:

地址：南京市江蘇路 172 號，郵編：210009

聯絡電話：

樣品受理：025-83759326；025-83759449

聯繫工作：025-83759450

傳真：025-83759450

電子郵件：dlsjscdc@163.com

機構簡介

工作職責：

負責食品、化妝品、農藥、消毒劑、涉水產品和各種日用化學品、工業化學品毒理安全性評價和保健食品的功能學評價檢測。

認證單位：

通過了國家實驗室認可和實驗室資質認定。為衛生部保健食品功能學檢測認可單位，農業部農藥登記毒理學檢測認可單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化妝品檢驗認定動物單位和衛生部工業化學品毒性鑒定資質認證單位。

資料來源：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jscdc.cn/zjk/zzjg/dlgnpjjs/>

附件 4.1.4：江蘇省疾控中心-媒介生物防治產品類檢測項目

序 號	產品/ 產品類別	專案/參數		領域 代碼	檢測標準（方法）名稱及 編號（含年號）	限制範 圍及說 明
		序 號	名稱			
1	噴射劑	247	KT ₅₀	0108	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 效試驗方法 GB13917.1-1992 GB/T17322.1-1998	
		248	死亡率	0108	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 效試驗方法 GB13917.1-1992 GB/T17322.1-1998	
		249	持效時間	0108	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 效試驗方法 GB13917.1-1992 GB/T17322.1-1998	
2	氣霧劑	250	KT ₅₀	0108	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 效試驗方法 GB13917.2-1992	
		251	死亡率	0108	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 效試驗方法 GB13917.2-1992	
3	煙霧劑	252	死亡率	0108	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 效試驗方法 GB13917.3-1992	
4	驅避劑	253	有效保護 時間	0108	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 效評價 GB/T17322.10-1998	
5	蚊香	254	KT ₅₀	0108	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 效試驗方法 GB13917.4-1992	
6	電熱蚊香 片	255	KT ₅₀	0108	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 效試驗方法 GB13917.5-1992	
7	電熱液體 蚊香	256	KT ₅₀	0108	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 效試驗方法 GB13917.6-1992	
8	毒餌	257	死亡率	0108	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 效試驗方法 GB13917.7-1992	
9	毒粉、毒筆	258	死亡率	0108	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 效評價 GB/T17322.9-1998 GB/T17322.8-1998	

序 號	產品/ 產品類別	專案/參數		領域 代碼	檢測標準（方法）名稱及 編號（含年號）	限制範 圍及說 明
		序 號	名稱			
10	殺蟲劑	259	模擬現場 死亡率	0108	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 效試驗方法 GB13917.8-1992 GB/T17322.11-1998	
		260	pH 值	0108	液體殺蟲劑 pH 值的測定 JSJK/FB-XM-025	
		261	比重	0108	液體殺蟲劑比重值的測定 JSJK/FB-XM-027	
		262	穩定性	0180	液體殺蟲劑穩定性觀察 JSJK/FB-XM-28	
10	殺蟲劑	263	外觀	0108	液體殺蟲劑外觀狀態的觀察 JSJK/FB-XM-026	
		264	蚊蟲的殺 滅率	0108	殺蚊蟲劑對蚊蟲的殺滅率檢測 JSJK/FB-XM-004	
		265	蚊蟲致死 率	0108	驅殺蚊劑實驗室對淡色庫蚊致 死率 檢測 JSJK/FB-XM-005	
11	滅鼠劑	266	死亡率	0108	農藥檢[2003]45 號 附件 9：殺 鼠劑防治家鼠藥效試驗方法及 評價標準	
		267	攝食係數 測定	0108	農藥檢[2003]45 號 附件 9：殺 鼠劑防治家鼠藥效試驗方法及 評價標準	
		268	現場殺滅 率測定	0108	農藥檢[2003]45 號 附件 9：殺 鼠劑防治家鼠藥效試驗方法及 評價標準	
12	防蛀產品	269	失重保護 率、織物受 損分級	0108	農藥檢[2003]45 號 附件 7：防 蛀劑藥效試驗方法及評價標準	

資料來源：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jshealth.com/fwsh/jsfw/200712/t20071226_10140.html

附件 4.1.5：湖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簡介

湖北省預防醫學科學院湖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以下簡稱“院中心”）是經省編委批准，於 2002 年正式組建的省衛生廳直屬的副廳級公益性事業單位，其前身為成立於 1953 年的中國醫學科學院湖北分院和 1958 年的湖北省衛生防疫站。院中心位於武漢市洪山區卓刀泉北路，占地面積約 19 萬平方米，內設 6 正處級行政管理處、室及 2 個副處級綜合業務管理辦公室（衛生應急辦公室、品質技術管理辦公室）和 6 個正處級業務所，即傳染病防治研究所、血吸蟲病防治研究所、慢性病防治研究所、衛生監測檢驗防護所、健康教育所、預防醫學資訊研究所。是全國專業設置最全、占地面積最大的省級疾病控制機構。

主要履行政府交付的全省疾病預防與控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疫情報告及健康相關因素資訊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監測與幹預、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實驗室檢測分析與評價、技術管理與應用研究指導等公共衛生服務職能；同時承擔預防醫學與公共衛生領域的應用性科學研究。是全省病原微生物檢測中心、毒物檢測中心、全省疫苗貯藏與配送中心，省反恐辦確定的負責生物恐怖襲擊應對的技術支援中心，省衛生廳指定的全省醫改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均等化、愛國衛生、疾控系統強基與規範化建設和人才培訓技術指導中心。

先後通過國家實驗室認可委認可和計量認證，認可種類包括食品（保健食品）、化妝品（日化品）、化學品、涉水產品、消毒產品、滅鼠殺蟲藥械、公共場所、防病檢驗、中成藥添加違禁化學品、空氣等 19 大類 629 項，出具的檢驗報告在歐美和亞太地區等 50 多個國家獲得承認。現擁有國家藥監局認證 GLP 實驗室、農業部認證的農藥毒理學 A 級實驗室、國家實驗室認可委認可和衛生部資格審批的生物安全三級實驗室。衛生部認定的保健食品功能實驗室、化妝品檢測實驗室、愛滋病檢測確認實驗室、脊髓灰質炎監測實驗室和消毒鑒定實驗室；是湖北省科技廳確定的省實驗動物檢測中心、實驗動物品質檢測站；湖北省衛生廳授予的省級食品添加劑檢測資質、從業人員健康體檢檢驗資質、職業病衛生評價乙級資質。

資料來源：湖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hbcd.cn/EC_ShowArticle.asp?EC_ArticleID=1151

附件 4.1.6：環境衛生標準監測與檢測-湖北省疾控中心-衛生監測檢驗防護所

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武漢市洪山區卓刀泉北路 6 號

郵遞區號： 430079

聯繫電話：

樣品受理 027-87649427、辦公室 027-87652247、傳真 87652067

湖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衛生監測檢驗防護所（簡稱“衛檢所”，對外稱“湖北省衛生監測檢驗防護所”）是隸屬於湖北省預防醫學科學院、湖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省級衛生監測檢驗防護、衛生學評價以及預防醫學應用性研究的專業機構，是全省衛生監測檢驗及衛生學評價業務技術指導中心。下設辦公室、食品藥品安全性評價研究所、營養與食品安全部、環境與健康相關產品安全部、職業衛生與中毒控制部、放射衛生防護部、檢驗部、實驗動物研究中心等 8 個職能部門。

主要職能：

- 1、 開展食品、藥品、生活飲用水及涉水產品、勞動衛生相關產品、化妝品、消殺滅產品、農藥產品等健康相關產品及實驗動物產品的監測檢驗；
- 2、 開展職業危害因素、居住生活環境、公共場所及潔淨環境等環境監測；
- 3、 開展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場所衛生學評價及健康相關產品衛生學評價工作。
- 4、 開展對營養性疾病、職業病、放射病、學生常見病、人畜共患病、小動物疾病等的防治；
- 5、 組織實施對食物中毒、環境污染、核輻射傷害、職業性中毒、人畜共患病等突發事件的處理；
- 6、 參與制定相關衛生法規、規劃及技術標準和技術規範等；
- 7、 全省技術指導、業務培訓。

資料來源：湖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hbcdc.cn/EC_ShowArticle.asp?EC_ArticleID=1151

附件 4.1.7：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簡介

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成立於 2003 年 7 月，由福建省衛生防疫站、福建省結核病防治所、福建省健康教育所和福建省皮膚病防治院中性病麻風病社會防治科室合併組建而成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同時增掛福建省健康教育促進中心和福建省衛生檢驗中心兩面牌子。2005 年 4 月被確定為副廳級單位。總部位於福州市鼓樓區津泰路 76 號，占地面積約 3.2 萬平方米。

工作職責

擬定規範的疾病預防控制方案 and 技術決策；執行疾病防治計畫，組織落實疾病防治措施，培訓疾病防治隊伍，評價疾病防治效果；對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實施應急處置；開展各種衛生技術服務和預防醫學科學研究。是全省公共衛生、疾病控制、健康教育、衛生檢測、防治科研中心和技術指導中心。

中心設有衛生部定點的愛滋病確認中心實驗室、保健食品功能學評價實驗室、脊髓灰質炎監測實驗室、化妝品衛生安全性檢測實驗室和農業部認定的衛生殺蟲劑毒理學試驗實驗室，是商務部 2004 年首批確定的食品安全定點檢測機構，有省科技廳批准的省重點公共實驗室中心齧齒類動物實驗室、實驗動物品質檢測室。是福建醫科大學的教學基地，博士、碩士研究生教學點，是福建省公共衛生執業醫師考試基地。

由於國家對公共衛生日益重視，中心實驗室能力建設得到不斷加強，新建了衛生檢測大樓，改造裝修了舊實驗大樓，現在中心實驗室面積達到了 1 萬平方米。中心於 1996 年正式通過計量認證。2005 年 11 月，正式通過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的資格認證。2006 年，又在全國省級疾控機構率先通過衛生部和國家認可委對 BSL-3 實驗室的認證。

中心編輯發行《中國人獸共患病學報》、《海峽預防醫學雜誌》和《福建衛生報》。

《中國人獸共患病學報》獲第二屆國家期刊獎百種重點科技期刊。《海峽預防醫學雜誌》獲中華預防醫學會優秀期刊獎。《福建衛生報》多次獲得全國衛生優秀報刊稱號。

福建省先後消滅了鼠疫、天花、脊髓灰質炎和血吸蟲病，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計畫免疫、重點傳染病、地方病防治、健康教育促進工作方面卓有成效。近年來，果斷處置了在福建發生的人禽流感事件，得到人民群眾的熱情讚揚和各級領導的首肯。

中心大力開展預防醫學領域科學研究和學術交流。286 項次科研成果先後多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衛生部科技進步二等獎等各類獎項。每年平均發表學術

論文 150 多篇，中心專家主編出版了《中國人獸共患病學》、《中國弓形蟲病》、《新發現的傳染病》、《再度肆虐人類的傳染病》等論著。中心已與 WHO、UNDP、UNICEF、世界銀行、美國 CDC、日本長崎大學等機構建立了學術交流關係。

資料來源：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fjcdc.com.cn/zxgk.asp2ctlgid=1>

附件 4.1.8：疫源性疾病監測與防治-福建省疾控中心-自然疫源性疾病防治科

工作職責

自然疫源性疾病防治科主要負責全省腎綜合征出血熱、鉤端螺旋體病、鼠疫、布魯氏菌病以及其它疫源性疾病的監測、防治、控制和科研的業務科室。

主要工作職責範圍為：

一、配合應急處理辦公室做好突發事件的調查處理

二、腎綜合症出血熱及鉤端螺旋體病的監測與防治

1. 承擔全省腎綜合征出血熱及鉤端螺旋體病的防治、控制任務，結合本省情況制定監測計畫，組織有關單位落實各項監測任務。
2. 根據疫情需要，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和疫源檢索，開展宿主、病原等的監測，及時瞭解和掌握動態，採取相應預防措施，深入現場指導及控制疾病的發生和流行。
3. 負責醫院及基層單位送檢標本的病原學和血清學檢測，及時作出診斷
4. 針對兩病主要宿主、病原學和傳播途徑的特點，開展以防治為主體的科研任務。

三、鼠疫監測：

1. 承擔全省鼠疫防治、科研任務。結合本省情況制定年度監測計畫，組織有關單位佈置和落實各項監測任務。
2. 開展對鼠疫宿主、媒介和病原學監測。
3. 對各監測點的工作品質進行實驗室質控和年中品質考核。
4. 負責各監測點送檢的陽性材料的複判確診，及時瞭解和掌握疫情動態，及時採取預防措施，控制疫情的發生和流行。
5. 搜集與整理全省各監測點的宿主、媒介和病原監測等情況的資料，作出年度疫情綜合分析並上報。
6. 結合鼠疫監測工作，對我省鼠疫主要宿主、媒介病原的生物學及防治等進行科學研究工作。

四、布病監測：

1. 開展人群布病流行病學、病原學監測。
2. 結合本省情況與畜牧獸醫部門配合進行畜間布病監測，開展布魯氏菌的科學研究工作。
3. 掌握人、畜布病疫情動態，及時收集和整理有關監測資料，作出年度總結上報。

五、滅鼠滅蚤：

1. 設置有代表性的鼠情監測點，開展本省的鼠情監測和鼠害調查。
2. 擔負預防性和緊急疫情下的滅鼠、滅蚤現場指導。
3. 結合鼠、蚤生物學的調查研究，開展鼠、蚤防治的科學研究。推廣高效、安全的毒鼠劑、滅蚤劑和科學的應用方法。
4. 對本省內滅鼠、滅蚤工作提供技術諮詢與指導。
5. 承擔本省內廠家委託的滅鼠劑及毒餌的品質核對總和鑒定，並參與政府部門滅鼠劑市場的監督與管理。
6. 根據全國愛衛會規定的滅鼠達標標準，配合愛衛會進行滅鼠先進地區的考核鑒定工作，並提出鞏固措施。

六、其它疫源性疾病的監測與防治

1. 負責全省恙蟲病、萊姆病、弓形蟲病、狂犬病等和新發生的人獸共患病的監測和防治工作。
2. 針對各病的特點，開展流行病學調查，提出預防措施，控制疾病發生和流行。
3. 製備抗原製劑，及時處理醫院及基層的送檢標本，結合實驗室檢測工作，開展對宿主、媒介（傳播途徑）及病原學的研究。

七、其它

1. 擔負全省有關疫源性疾病各監測單位的業務指導和有關專業人員的技術培訓。
2. 負責大專醫學院（校）預防醫學專業學生的實（見）習帶教工作。
3. 繼續進行有關構體及性病衣原體的科研工作。

資料來源：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fjcdc.com.cn/zxgk_zzjg.asp2ctlgid=163

附件 4.1.9：全省血液寄生蟲監測與瘧疾防治-福建省疾制中心-血液寄生蟲病防治科

腸道寄生蟲病防治科工作職責

腸道寄生蟲病防治科是負責全省人體吸蟲、條蟲等腸道寄生蟲病防治研究的業務科室，主要工作職責範圍為：

- 一、組織完成上級下達的全省血吸蟲病消滅後各項疫區監測任務的具體佈置與檢查，及時發現問題，提出解決方法，指導開展監測研究，結合經濟建設開展鞏固血防成果研究；收集各地血防監測及有關防治資料，做好年度工作總結並上報；
- 二、開展嚴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各類腸道寄生蟲病及肺吸蟲病的調查、防治和研究工作；
- 三、指導全省腸道寄生蟲病防治工作；
- 四、開展有關腸道寄生蟲病新蟲種和新媒介宿主鑒定的科學研究；
- 五、開展實驗動物（寄生蟲）品質控制及調查工作；
- 六、負責寄生蟲標本室的管理和充實；

血液寄生蟲病防治科工作職責

血液寄生蟲病防治科是全省血液寄生蟲病監測、防治和科研的技術指導和諮詢的業務科室，主要工作職責範圍為：

- 一、掌握全省瘧疾流行動態，制訂全省瘧疾防治規劃，指導基層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開展瘧疾調查、分析及疫情處理；組織開展流動人群瘧疾管理，開展輸入
- 二、指導全省絲蟲病監測工作，瞭解絲蟲病在我省的流行動態，指導絲蟲病晚期病人的照料工作；
- 三、組織開展蚊媒調查和防制工作，開展我省傳播寄生蟲病重要蚊種的調查監測工作以及常用化學殺蟲劑的抗性監測；做好蚊蟲飼養及研究工作；
- 四、開展與防治應用密切相關的科學研究工作，完成科研調查資料的收集、整理和疫情上報工作；
- 五、開展弓形蟲、卡氏肺孢子蟲等其他血液寄生蟲及相關疾病的調查研究和防治工作；
- 六、承擔大中專醫學院（校）預防醫學專業學生的教學工作；負責對基層疾病預防機構專業人員的培訓工作。

附件 4.1.10：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環境所消毒檢測中心

一、基本介紹：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環境所消毒檢測中心於 1999 年 7 月被衛生部批准為消毒產品鑑定實驗室，現也為衛生部消毒標準委員會秘書處及中華預防醫學會消毒分會秘書處。

消毒檢測中心有清洗、消毒、滅菌和抗（抑）菌效果評估，另有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以及清洗、消毒和滅菌指示物的評估。而中心相關的儀器包含有空氣消毒實驗艙、百級淨化間、壓力蒸汽滅菌微生物抗力、指示物鑒定儀、過氧化氫等離子體滅菌微生物抗力、指示物鑒定儀、環氧乙烷滅菌器、細菌鑒定儀等大型消毒檢測設備和設施。

消毒檢測中心不但進行《消毒技術規範》（第五版）修訂工作，也進行 11 個國家標準的起草任務，每年參加二十餘篇專題撰寫，發表論文二十餘篇。

二、中心業務範圍：

- 疾病控制：制定消毒技術方案，參與疫情處理並進行醫院消毒和感染監測控制。
- 應急處理：制定消毒應急技術預案，參與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處理。
- 科學研究：負責國家科學研究課題、衛生部疾病控制專題。
- 檢測評價：負責進行消毒產品檢測，全國消毒產品抽檢及其實驗室品質控制。
- 法規標準：負責消毒衛生標準、規範的制修訂，協助制定相關政策法規，承擔全國消毒標準委員會秘書處工作。
- 培訓指導：研究生和進修生培養，舉辦培訓班，對下級技術機構的業務指導。
- 學會工作：負責中華預防醫學會消毒分會秘書處工作。

資料來源：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環境所消毒檢測中心

<http://www.hygiene.net.cn/jgxx/show.php?itemid=29>

附件 4.1.11：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一、基本介紹：

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成立於 1987 年 8 月，是由上海市從事鼠害、衛生蟲害等有害生物防治、科研、教學、企業、事業單位及對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有研究者，自願組成的非營利性的社會組織。

二、協會的宗旨：

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遵守社會道德風尚。貫徹“預防為主”的方針，堅持科學發展觀，團結、組織、協調各方力量，展開鼠、蚊、蠅、蟑、虱、蟎、蟻等有害生物防治活動。推動全市有害生物防治活動，保障人民健康。

三、協會的業務範圍：

從事有害生物防治的宣傳、交流、科研、培訓、協調、技術諮詢及防治機構的等級評估和服務品質管制等。展開鼠、蚊、蠅、蟑、蚤、蟎、蟻等的有害生物防治的科普宣傳、科學研究和學術交流。

組織有害生物防治機構的職業培訓、等級評估和服務品質管制。

從事有害生物防治科技諮詢、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承包等科技業務。

協調有關藥械新技術、新方法的科研、生產、推廣、應用和組織供應。

展開與國內外的技術交流和資訊聯繫。

承辦市愛衛會委託的有關有害生物防治的任務。

興辦經濟實體，以支援協會展開工作。

四、協會實體機構：

上海市衛生害蟲防治公司

上海有害生物防治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五、相關資訊：

協會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1239 號 C 幢 1303 室。

協會網址：<http://www.shpco.cn>，電子信箱：shpco@sohu.com。

協會部門：辦公室、專家諮詢部、科技開發部、品質管制部、技術培訓部

資料來源：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shawh.gov.cn/jgjs/?type=detail&id=7>

附件 4.1.12：上海市衛生害蟲防治公司

一、基本介紹：

上海市衛生害蟲防治有限公司是隸屬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下的實體企業，主要從事有害生物防治蟲害服務及殺蟲藥械的供應銷售，為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AAA 級”資質機構，連續六年通過 ISO9000-2000 和 ISO9000-2008 品質認證，曾評為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先進單位。

二、大型活動蟲害防治服務經驗

- 2001 年中國上海 APEC 會議主場
- 2004 至 2010 年上海 F1 國際賽車大賽
- 2006 年上海合作組織上海峰會
- 2007 年非洲開發銀行行長（上海）峰會等提供控制蟲害保障服務，榮獲時任副市長楊曉渡簽證的榮譽證書
- 2010 年參與對世博園區突擊滅鼠以及對中國館、英國館等十一個外國場館進行蟲害控制保障工作，受到活動組委會的高度讚揚和肯定，並授予榮譽證書。

三、公司聯絡方式

- 公司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1239 號 1101 室
- 公司電話：86-021 -62765873
- 公司網頁：www.shanghaipco.com<http://545454.ypb.cn/>

資料來源：上海市衛生害蟲防治有限公司

<http://www.shawh.gov.cn/jkbl/?type=detail&id=162>

附件 4.1.13：上海有害生物防治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一、基本介紹：

上海有害生物防治職業技能培訓中心（以下簡稱：培訓中心）是由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主辦的一所職業技能培訓學校。培訓中心在市協會領導下積極展開有害生物預防控制員的培訓。現已開設了初、中、高級有害生物防治員培訓。培訓中心聘請了國內知名的專家學者，擔任教師，幾年來相結合的高學歷、高素質的教師隊伍，為培訓中心帶來了極大的聲譽。

二、開設課程

培訓中心開設課程主要有

1. 職業道德
2. 法律知識
3. 消毒基礎
4. 生物基礎知識
5. 蒼蠅、蚊子、鼠類、蟑螂防治
6. 其他有害生物蚤、虱、蟎、白蟻防治等。

三、聯絡方式

培訓地址：上海市東寶興路 440 號（上海市虹口業餘大學內），
連絡電話：021-56729100、56307310，
傳真：021-56729100、56307310，
郵編：200070。

資料來源：上海有害生物防治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http://www.shawh.gov.cn/jkbl/?type=detail&id=197>

附件 4.1.14：大陸地區農業部公佈禁止與限制使用的農藥名單

一、 國家命令禁止使用的農藥（23 種）

六六六、滴滴涕、毒殺芬、二溴氯丙烷、殺蟲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劑、狄氏劑、汞製劑、砷、鉛類、敵枯雙、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強、氟乙酸钠、毒鼠矽、甲胺磷、甲基對硫磷、對硫磷、久效磷、磷胺。

二、 在蔬菜、果樹、茶葉、中草藥材上限制使用的農藥（19 種）

在甘藍上禁止使用：氧樂果

在茶樹上禁止使用：三氯殺蟎醇、氰戊菊酯

在花生上禁止使用：丁噠肼（比久）

在甘蔗上禁止使用：特丁硫磷

在蔬菜、果樹、茶葉、中草藥材上禁止使用：甲拌磷、甲基異柳磷、特丁硫磷、甲基硫環磷、治螟磷，內吸磷、克百威、涕滅威、滅線磷、硫環磷、蠅毒磷、地蟲硫磷、氯唑磷、苯線磷。

依照《農藥管理條例》規定，任何產品都不得超出農藥登記批准的使用範圍。

三、 鑒於氟蟲腈在水和土壤溶解較慢，對甲殼類水生生物和蜜蜂具有高度風險，依照《農藥管理條例》規定，為保護農業生產安全、生態環境安全和農民利益，經全國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審議，現加強氟蟲腈管理相關事項如下：

- 1、 除衛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種子包衣劑及專供出口產品外，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停止受理批准其他用於含氟蟲腈成分農藥製劑的田間試驗、農藥登記(包括正式登記、臨時登記、分裝登記) 和生產批准證書。
- 2、 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除衛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種子包衣劑和專供出口產品外，撤銷已批准用於其他含氟蟲腈成分農藥製劑的登記和(或)生產批准證書。另外，農藥生產企業應當停止生產已撤銷登記和生產批准證書的農藥製劑。
- 3、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除衛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種子包衣劑外，在大陸地區境內停止銷售及使用含有氟蟲腈成分的農藥製劑。農藥生產企業和銷售單位應確保銷售的相關製劑安全，並妥善處理市場上剩餘的相關農藥製劑。
- 4、 含氟蟲腈成分的農藥製劑只能由氟蟲腈原藥生產企業生產。生產企業應辦理生產批准證書和專供出口的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
- 5、 在大陸地區境內生產氟蟲腈原藥的生產企業，該企業的環境安全評估應依法獲得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後，方可申請辦理農藥登記和生產批准證書；已取得農藥登記和生產批准證書的生產企業，要建檔氟蟲腈

生產與銷售記錄，不得將含有氟蟲腓的產品銷售與未在大陸地區取得農藥登記和生產批准證書的生產企業。

資料來源：中國農藥信息網

http://www.chines.cn/info/info_details.aspx?aid=79

附件 4.1.15：中國酒店及餐飲公共健康高效論壇並進行消殺宣導

由中國清潔產業博覽會組委會、中國酒店設施及用品博覽會組委會主辦，北京創智國際會展有限公司承辦的『科技的力量-中國酒店及餐飲公共健康高效論壇』，其會議內容為大陸地區酒店、餐飲之公共健康及洗滌設備、地毯布藝清潔。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副秘書長黃曉芸與相關會員代表受邀並進行專題報告，她指出：酒店及餐飲清潔工作與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緊密相關，並介紹餐飲場所相關的有害生物種類、危害及其防治的重要性。她表示餐飲業注重清潔工作，衛生整潔是服務客人的重要保障。而在有害生物防治合同制定中，有明文要求消殺企業“每月噴藥多少次”，但此種做法是較不科學且不安全的；其酒店及餐飲清潔工作目標關鍵是“能用最少的藥，做最好的防治效果”，她建議餐飲業“把專業的事情，交給專業的隊伍”，使有害生物防治行業其服務獲得推廣。

資料來源：中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30521142214.html

附件 4.1.16：市愛衛辦主任何愛華當選重慶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會長

重慶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開，重慶市衛生局副局長、市愛衛辦主任何愛華當選為重慶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會長。何愛華會長於就職演講中表示：重慶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受各會員及各單位協助與支持，而該理事會肩負促進重慶市有害生物防治行業發展使命，他將積極帶領協會，秉持服務宗旨盡力為重慶市做出貢獻。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楊華林秘書長與黃曉芸副秘書長應邀出席大會。楊華林代表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對大會表示：自 2009 年開始，重慶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已多次作為全國協會年會的協辦單位，市衛生局何愛華副局長不僅率隊參加全國協會年會，並多次在年會上進行專題報告，廣受好評。

而在 2010 年、2011 年全國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重慶有兩間公司榮獲優秀企業獎，分別為竟達環保技術服務公司與重慶科力環保服務有限公司；在 2011 年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除四害先進人物評選表彰活動中，重慶市衛生局調查員鄭發文獲得“除四害傑出人物”殊榮，這些優秀成績顯示重慶市對於全國協會工作大力支持與協助幫助，值得嘉許與鼓勵。

資料來源：中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30527151136.html

附件 4.1.17：2013 年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工作要點

市協會 2013 年工作要點，根據市愛衛會建設健康城市的總體要求，堅持為會員單位服務的協會宗旨，讓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有新提升。

一、增加會員防治有害生物的能力

1. **進一步普及專業培訓。**自 2002 年市勞動部門正式展開有害生物防治（PCO）職業技能培訓和鑒定工作 10 年來，全區街鎮除害服務站員工培訓率低於 70%的、甚至低於 50%的主要集中在郊區縣，市協會將會同區縣協會，根據各街鎮具體情況，作出推進培訓計畫，儘快提升基層防治隊伍專業化水準。
2. **進一步強化防治操作標準化。**為克服目前在防治操作中仍存在隨意性的狀況，嚴格執行標準化操作，市協會將在全行業進一步強調“標準化”意識。第一季度將配合市愛衛辦組織好由國家衛生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分發佈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準》、《殺鼠劑安全使用準則》、《衛生殺蟲劑安全使用準則》等 6 個國標的培訓和上海《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地標的複訓。為了推進《國標》、《地標》的全面實施貫徹，下半年，市愛衛辦、市疾控中心、市協會將聯合組織以標準化技能操作為核心的防治技術比武競賽活動。
3. **進一步健全應急隊伍。**2007 年，根據市愛衛會關於《上海市病媒生物應急處置預案》的要求，各區縣愛衛辦組建的“病媒生物應急處置隊伍”已五年。市協會將協助市愛衛辦進一步建設和管理，強化全市病媒生物應急處置和應急機制。為檢驗這次調整後應急隊伍的狀況，市協會將協助市愛衛辦適時組織一次全市性病媒生物應急處置演練。

二、繼續推進 PCO 機構 A 級資質建

1. **積極進行複審工作。**根據《上海市 PCO 機構 A 級資質建設管理辦法》，2013 年獲得資質已滿三年的有 26 個“A 級”單位、13 個“AA 級”單位，市協會上半年將組織複審，複審內容在對照資質標準基礎上，重點是規範化管理、防治隊伍標準化操作技術和防製品質效果。
2. **新申報單位的建設工作。**對新申報 A 級資質建設的單位，市協會將會同區協會，做好指導服務，在堅持標準的基礎上，全面提高隊伍素質，加強制度管理，增強責任意識，自覺履行社會責任，這是走向標準化的路徑保障。對達到申報必備條件的，市協會 10 月份組織評審。

三、調查研究

1. **積極展開調查研究。**根據工作實際需要，組織市協會專家組，配合市愛衛辦、市疾控中心展開“居住社區除害基礎設施常態化管理機制”、“老居住區居民家庭滅蟑的規範化操作流程”、“上海近兩年常用殺鼠劑的有效性”、“上海軌道交通地鐵場所及其周邊病媒生物侵害孳生情況和防治對策”等課題的調查研究，以指導相應工作的有效展開。
2. **引導 PCO 市場的規範化、。**PCO 市場低價競爭已是 PCO 市場健康發展的一大難題，不少會員單位也多次向市協會提出要正確引導。市協會將組織調研，在市協會 2007 年印發的《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收費社會指導價格（試行）》基礎上，提出重點場所（含農貿集市、大賣場、學校、醫院、社區等）的 PCO 市場指導價，進一步發揮 PCO 機構誠信服務互助組作用，協調有影響的社會 PCO 企業和“AAA 級”資質單位，以弘揚上海城市“公正、包容、責任、誠信”的價值取向，率先示範，共同引導 PCO 市場公正、公平發展。

資料來源：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關於協會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247>

附件 4.1.18：光觸媒滅蚊器使用方式

使用方法

1. 放在高處 1 米左右。
2. 燈和人最好分離使用，因為這燈是模仿人體生態來吸引蚊蟲的。若不方便人燈分離，可以燈旁邊放一些水果核或水果皮來增加吸引力。
3. 光線越暗越能發揮燈的作用，所以最好能關閉房間內其它的光源。
4. 請不要放在空調出風口或風扇對吹的地方使用，因為蚊蟲被燈光吸引後靠近就會被燈內的氣流圈入，如果氣流被改變了，蚊蟲可能就無法被吸入。
5. 睡覺提前幾個小時把滅蚊器開起來。
6. 要想家裡完全沒有蚊子，最佳方案是：裝上紗窗後，再用滅蚊燈。

資料來源：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消滅蚊子

<http://www.cn-pco.com/news/?69.html>

附件 4.1.19：光觸媒滅蚊器使用原理

光觸媒滅蚊原理:

人類呼出的二氧化碳被科學證明是人體吸引蚊子的唯一物質。光觸媒滅蚊器，它在工作時能產生蚊子喜歡的光線、熱量、二氧化碳、水蒸氣、流動的空氣，模擬人體呼吸引誘蚊子，將蚊蟲從您的身邊吸引開，落入捕蚊氣旋中，使其脫水風乾而死。其包括特點為

1. 二氧化碳 (CO^2)：蚊子能從距離 30 米的地方察覺人體所散發出來的 CO^2 ，雌性蚊子運用 CO^2 來尋找適合的目標。對於所有蚊類而言， CO^2 是最主要的引誘物，並能增強其他引誘物如乳汁、汗氣等的作用。
2. 熱量：蚊子被人類的體溫吸引。光觸媒滅蚊器能夠模擬出典型的人體體溫，吸引蚊子飛過來。
3. 濕氣：滅蚊器產生模擬人體的潮濕的、溫暖的空氣流。濕氣是光觸媒淨化空氣中產生的水蒸氣。
4. 光譜與紫外線：脈衝光線的任意頻率是產生無波長的寬光譜，以此來迎合某些類別蚊子的天性，達到捕殺的效果。
5. 顏色：蚊子會被深的顏色所吸引。滅蚊器的色與發出的光，促使蚊子集體飛向主體方向。

資料來源：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消滅蚊子

<http://www.cn-pco.com/news/?71.html>

附件 4.1.20：捕蠅籠使用方式

應用捕蠅籠滅蠅注意事項：

1. 誘餌最好葷素搭配，以魚做餌時最好選海魚，素的物質可以用醬製品或餛飩。
2. 魚餌要發酵 24 小時以上，數量要充足，誘餌要保持濕潤。
3. 餌料盤上口與捕蠅籠下口的距離應在 2cm 左右。
4. 6-8 月放置遮蔭面，其餘月份放置朝陽面。
5. 不宜放置過高，一般以著地放置為佳。
6. 爲了防止誘餌生蛆，誘餌要定期更換，一般一星期更換一次，高溫季節需三天更換一次。也可在誘餌中加入 0.2%的敵百蟲。

資料來源：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治理蒼蠅

<http://www.cn-pco.com/news/?110.html>

附件 4.1.21：殺蟲滅鼠劑使用注意事項

殺蟲滅鼠劑使用注意事項共有八項：

1. 所選之產品要有農藥登記證及生產許可證。
2. 購買和使用殺蟲滅鼠產品前，都應仔細閱讀該標籤，留意其有效成分、使用方法、使用場合等。
3. 需加水配製的殺蟲劑的濃度過高或過低都不利於有害生物的防治。
4. 配製的殺蟲劑要儘快用完：一般保存時間不要超過一周。
5. 根據防治生物習性，如蚊子喜歡停息在黑暗、潮濕的地方，蟑螂多半隱藏在各種縫隙中。
6. 使用氣霧劑、煙薰劑要關好門窗，施藥後人要離開，密閉 30 分鐘後要通風換氣，通風換氣時，要關好紗門紗窗。
7. 用藥時，不能吸煙飲水、進食，殺蟲滅鼠劑要放到小孩接觸不到的地方。
8. 使用完的殺蟲滅鼠產品容器嚴禁用作它用，最好毀形後作廢品處理。

家庭中出現有害生物，如果自己處理不好，應尋求有害生物防治專業公司幫助，切不可使用劇毒或國家禁止使用的農藥，以免危害家人。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277>

附件 4.1.22：酒精消毒使用方式

一、為何不用純酒精消毒？

酒精能夠滲入細菌體內，使組成細菌的蛋白質凝固。所以酒精在醫療衛生上常用作消毒殺菌劑。為什麼用 70%-75% 的酒精而不用純酒精消毒呢？

濃度幾乎達到 100% 的純酒精使蛋白質凝固的本領固然很大，但是它卻使細菌表面的蛋白質一下子就凝固起來，形成了一層硬膜。這層硬膜阻止酒精分子進一步滲入細菌內部，反而保護了細菌，使它免遭死亡。

在純酒精中攪入一定量的水以後，酒精就不會使細菌表面的蛋白質一下子凝固，於是大量酒精分子鑽進到細菌體內，使其中的蛋白質都凝固起來，細菌就難逃一死了。因此，使用濃酒精達不到消毒殺菌的目的。如果使用 70%-75% 的酒精，既能使組成細菌的蛋白質凝固，又不至於形成薄膜，能使酒精繼續向內部滲透，而使其徹底消毒殺菌。經實驗，若酒精的濃度低於 70%，也不能徹底殺死細菌。

二、不同濃度酒精的用途

1. 95% 的酒精用做燃料

醫療單位常需使用酒精燈、酒精爐，點燃後用於配製化驗試劑或藥品製劑的加熱，也可用其火焰臨時消毒小型醫療器械。

2. 70%-75% 的酒精用於滅菌消毒

用於包括皮膚消毒、醫療器械消毒、碘酒的脫碘等。如前所述，只有 70%-75% 的酒精即能順利地進入到細菌體內，又能有效地將細菌體內的蛋白質凝固，因而可徹底殺死細菌。用 70%-75% 的酒精消毒醫療器械應當用浸泡的方法，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浸泡消毒後應用無菌生理鹽水沖洗，免器械上的殘

餘酒精刺激機體組織。因為酒精只能殺死細菌，不能殺死芽孢和病毒，所以，醫療注射或手術前的皮膚消毒常使用效果更好的碘酒。為了減少碘對皮膚的長期刺激，一般在用碘酒消毒後，用 75% 的酒精脫去碘。由於酒精具有一定的刺激性，75% 的酒精可用於皮膚消毒，但不可用於黏膜和大創面的消毒

3. 25%-50% 的酒精用於物理退熱

高燒患者除藥物治療外，最簡易、有效、安全的降溫方法就是用 25%-50% 酒精擦浴的物理降溫方法。用酒精擦洗患者皮膚時，不僅可刺激高燒患者的皮膚血管擴張，增加皮膚的散熱能力；還由於其具有揮發性，可吸收並帶走大量的熱量，使體溫下降、症狀緩解。具體方法是：將紗布或柔軟的小毛巾用酒精蘸濕，擰至半幹輕輕擦拭患者的頸部、胸部、腋下、四肢和手腳心。擦浴用酒精濃度不可過高，否則大面積地使用高濃度的酒精可刺激皮膚，吸收表皮大量的水分。

資料來源：上海市預防醫學研究院

<http://www.scdc.sh.cn/b/14784.shtml>

附件 4.1.23：職業技能鑒定諮詢

1. 職業技能鑒定

職業技能鑒定是一項對職業技能水準的考核活動，屬於標準參照型考試。它是由考試考核機構對勞動者從事某種職業所應掌握的技術理論知識和實際操作能力做出客觀的測量和評價。職業技能鑒定是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

2. 適合的對象

職業技能鑒定是面向社會所有的勞動者，為其按照國家職業技能鑒定的標準提供職業技能鑒定服務。具體包括各類大、中專院校，職業技術學校和培訓機構（結）業生，企業，事業單位的在職職工和社會各類人員。

3. 職業技能鑒定方式

職業技能鑒定分為知識要求考試和操作技能考核兩部分。考試採用筆試，技能考核現場操作、生產作業專案等方式進行。計分一般採用百分制，兩部分成績都在 60 分以上為合格，80 分以上為良好，95 分以上為優秀。

4. 職業資格證書制度

職業資格證書制度職業資格證書制度是勞動就業制度的一項重要內容，也是一種特殊形式的國家考試制度。它是指按照國家制定的職業技能標準或任職資格條件，通過政府認定的考核鑒定機構，對勞動者的技能水準或職業資格進行客觀公正、科學規範的評價和鑒定，對合格者授予相應的國家職業資格證書。

5. 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級別及用途

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分為五個等級，即初級（國家職業資格五級）、中級（國家職業資格四級）、高級（國家職業資格三級）、技師（國家職業資格二級）、高級技師（國家職業資格一級）。

6. 申報職業技能鑒定注意事項

根據所申報職業的資格條件，確定自己申報鑒定的等級。如果需要培訓，要到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培訓機構參加培訓。申報職業資格鑒定時要準備好照片、身份證以及證明自己資歷的材料，參加正規培訓的須有培訓機構證明，工作年限須有本人所在單位證明，經鑒定機構審查符合要求的，由鑒定所(站)頒發准考證。參加考試時必須攜帶准考證，否則不能參加考試。

7. 證書樣本

(1).國家職業資格證書 五級/初級技能

(2).國家職業資格證書 四級/中級技能

(3).國家職業資格證書 三級/高級技能

資料來源：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193>

學員培訓鑒定報名表

學員培訓鑒定報名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編號：

基本 資 訊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照片)									
	性別		戶口性質	本市非農	本市農	外地											
	* 身份證編號																
	學 歷		人員類別	失 業	協 保	農 富	在 職	其 他									
	聯繫地址							* 郵 編									
	所屬區縣			聯繫電話													
	工作單位						電話										
	單位位址						郵編										
原職業（工種） 名稱				等級			證書編號										
發證部門			發證 日期			本工作年限	年										
培 訓 資 訊	勞動手冊編號																
	申請培訓職業（工種、單項能力〈模組〉）名稱																
	申請培訓職業 （工種、單項能力〈模組〉）等級			五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單項能力〈模 組〉								
	參加培訓類 別	社會培訓	企業培訓	院校培訓		是否補貼											
					是		否										
鑒 定 資 訊	* 申請鑒定職業（工種、單項能力〈模組〉）名稱																
	* 申請鑒定職業（工種、單項能力〈模 組〉）等級			五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單項能力〈模 組〉								

告知	1、學員應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訊，參加政府補貼培訓的請到區（縣）公共職業介紹所辦理培訓帳戶卡，確定培訓專案。 2、考試前，考生請認真閱讀《考生須知》。 3、考生參加鑒定不得違反《考生須知》中的任何一條規定及考場規則。 4、考場內設有監控裝置，對違規考生將作為處理依據。
承諾	一、本人承諾報名時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有關資料、證件是真實、準確、完整的，如個人資訊虛假、錯誤願承擔一切後果。二、本人承諾自覺遵守國家職業技能鑒定考場法規、考試紀律和考場規則，不違規、不作弊。如有違反，願接受處理。 申請人(簽字):_____

資料來源：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195>

附件 4.1.24：衛生行業職業技能鑒定簡介

衛生部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根據衛生部人事司關於成立衛生部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和印發《衛生行業特有工種職業技能鑒定實施辦法》的通知（衛人發[2000]第 94 號），衛生部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於 2000 年正式成立，衛生部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與中國鼠害與衛生蟲害防制協會將聯合開展消毒員工種的職業開發和資格鑒定推廣工作。

一、消毒員特有工種簡介

1. 專業名稱：衛生專業。
2. 工種名稱：消毒員。
3. 工種定義：使用消毒器具，採用物理或化學消毒方法，清除和殺滅病原微生物。
4. 範圍：醫療衛生或其他單位中，從事消毒滅菌工作。
5. 分級：初級、中級、高級。技師、高級技師

二、中國鼠害與衛生蟲害防制協會開展消毒員國家職業資格鑒定的有關修訂工作內容

1. 職業標準
2. 題庫
3. 教材

三、消毒員職業需求的簡單分析社會上對消毒員的需求是迫切的，很多方面需要高素質的消毒服務人員。

1. 政府部門的需求越來越高，如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發生需要大面積的消毒，政府部門就要組織大量的專業消毒人員；
2. 用人單位的需求，企業要做消毒產品或做消毒服務，要創品牌，就需要經過專門培訓的高素質消毒從業專業人員，這樣才能提高企業的經濟效益；客戶的需求。

資料來源：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196>

附件 4.1.25：愛衛會和愛衛辦的職能

全國和各級愛衛會是國務院和各級人民政府的非常設機構，負責統一領導、統籌協調全國和各地愛國衛生和防治疾病工作。

它的主要職能是：擬定、組織貫徹國家和地方愛國衛生和防治疾病的方針、政策和措施；統籌協調國務院和各級人民政府的有關部門及社會各團體，發動廣大群眾，開展除四害，講衛生，防治疾病活動；廣泛進行健康教育，普及衛生知識，提高人口衛生素質；開展群眾性衛生監督，不斷改善城鄉生產、生活環境的衛生品質；檢查和進行衛生效果評價，提高人民健康水準。愛衛辦是愛衛會的日常辦事機構。2001 年機關機構改革，廣州市編委根據國家相關法規和規定，對廣州市愛衛辦的職能從編制上作了規定。

根據編委規定，廣州市愛衛辦是廣州市愛衛會的常設辦事機構，是市政府負責全市愛國衛生工作的組織協調、監督管理的辦事機構，掛靠在市政府辦公廳。主要職能有：

- (一). 貫徹執行中央、省、市關於開展愛國衛生運動、創建國家衛生城市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方針、政策；結合我市實際，組織制訂有關的法規、規章和實施方法，並組織協調實施。
- (二). 負責組織編制開展愛國衛生運動、創建國家衛生城市的發展規劃、年度計畫和責任管理目標，並組織協調實施。
- (三). 組織、協調愛衛各委員單位、政府有關部門及駐穗各單位，有計劃地開展經常性和突擊性相結合的愛國衛生活動，實施環境綜合整治，提高城鄉環境衛生品質。
- (四). 組織、協調開展愛國衛生和創建國家衛生城市宣傳發動工作；負責組織指導開展創建衛生模範單位、衛生先進單位、衛生達標單位的愛國衛生競賽活動，並負責檢查驗收，總結表彰先進。

- (五).組織指導全市的除“四害”的科研工作，密切監測“四害”消長情況，鞏固除“四害”成果，實現滅鼠、滅蠅、滅蟑螂、滅蚊達標。
- (六).參與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大災情、疫情、中毒事故等突發事件的防範措施和應急對策。
- (七).指導開展全市的健康教育，普及衛生科學知識，引導廣大群眾增強衛生意識。
- (八).負責指導區、縣級市愛國衛生工作和創建國家衛生城市的工作。指導創建衛生村、衛生城鎮和農村“兩管五改”工作。防制各類傳染病的暴發流行。
- (九).參與和協調廣州市城鄉結合部的整治及承辦廣州市創建文明城市相關事項。
- (十).對廣州鼠害與衛生蟲害防制協會及廣州控煙協會進行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
- (十一). 承辦市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資料來源：廣州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

<http://www.gzawh.gov.cn/awb/bmgk/zzjg/200201/2223.html>

附件 4.1.26：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職能

50 年來，通過開展愛衛運動，各級政府組織發動廣大人民群眾，用自己的勤勞和汗水，同社會的不衛生習慣和不衛生環境作鬥爭，努力改善和提高了生活品質與環境品質，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

- 一、是確立並強化了大衛生觀念，促進了社會衛生總體水準的提高。愛衛運動，特別是創衛活動，把市容環境衛生、飲用水衛生、公共場所衛生、食品衛生、視窗單位居民區衛生、環境保護、除害防病、健康教育等統籌起來，按規範的標準進行建設、整治、管理、檢查與評價，形成了社會大衛生的系統工程。通過愛衛運動，城鄉社會衛生水準的提高呈現一派爭先創優與時俱進的態勢。目前廣東已有國家級衛生城市 8 個，省衛生城市 25 個，省衛生先進城市一批；全省有國家衛生鎮 22 個，省衛生鎮 55 個，省衛生先進鎮 173 個。創衛大大改善了投資環境和群眾的生活環境，提高了城市競爭力。
- 二、是縮小城鄉差別，加快了城鄉一體化的進程。在“兩管五改”中為群眾辦實事，努力改善了農村環境衛生，縮小了城鄉差別。積極改善農村生活飲用水衛生條件，被農民群眾稱為“第二次解放”。1980 年中國參加聯合國第 35 屆大會發起的《國際飲水供應和環境衛生十年》活動，農村改水掀起了新的高潮。至 2001 年底，全省農村飲用清潔水人口達 98.2%，自來水普及率 71.1%，農村水廠 1500 多間。被稱為“廁所革命”的農村改廁，也取得了可喜成績。通過農村愛衛工作，廣大農民移風易俗，從愚昧走向文明，生活方式也發生了嶄新的變化。
- 三、是落實除害防病，改善了人民群眾的健康保障。群眾性、社會性的除四害工作在愛國衛生運動中得到了堅持和發展。特別是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以來，各地城市和城鎮貫徹全國除四害標準，把除害工作納入目標管理，四害

密度進一步得到控制，鼠蟲媒疾病對人民群眾健康的威脅受到遏制。不少甲類傳染病在我國已杜絕，其他傳染病減少。愛國衛生運動在預防、控制、消滅天花、血吸蟲、疥蟲、絲蟲病等地方病中作出了重要貢獻，在參加搶險救災，處理突發事件，保障大災之後無大疫方面建立了歷史的功勳。目前廣州市城區除四害已有三項達標，城鎮達標活動亦有了新的發展。廣州 50 年代消滅了天花。疥蟲病、薑片蟲病、血吸蟲病、絲蟲病、地甲病也先後在 1957 年、1958 年、1984 年、1985 年基本消滅。對 2 號病、登革熱病、出血熱病、流行性腦膜炎、肝炎的防治亦進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愛國衛生工作是符合國情，有中國特色的一種社會衛生工作方式，也是一種偉大的創舉。用群眾性愛國衛生運動的辦法，解決群眾迫切需要解決的一些衛生問題，特別是社會性公共衛生的問題，是深受人民群眾歡迎的好事。廣泛深入持久地開展愛國衛生運動，對於貫徹落實江總書記提出的“三個代表”的重要思想，既有著密切的聯繫，又是對其題中之義的實際體現。在新的歷史時期，國際國內形勢不僅為我們的愛國衛生運動賦予了新的內容和更高的要求，而且提供了良好的機遇和廣闊的歷史舞臺。所有從事愛衛工作的同志，都要認清愛衛工作的重大意義，認清這一工作的長期性、艱苦性和複雜性，認清所肩負的光榮而又偉大的歷史責任，自覺繼承愛國衛生工作的優良傳統，在新的形勢面前更加愛崗敬業，振奮精神，用與時俱進的姿態，不斷開拓發展愛衛事業，為祖國城鄉的建設與管理，為社會經濟的發展與振興，作出新的貢獻。

資料來源：廣州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

<http://www.gzawh.gov.cn/awb/bmgk/zzjg/200201/2225.html>

附件 4.1.27：廣州市愛衛會發展現況

廣州市的愛衛事業經過 50 年來的努力，已打下比較好的基礎。廣州市城區繼 1990 年成為省衛生城市，開始了創建國家衛生城市的征程。在先後四次“國檢”中，廣州市受檢成績名列前茅。

目前，作為國家衛生城市必須達到的五項先決條件，廣州已基本具備，廣州與國家衛生城市標準的距離已大大縮小。基層創衛也有了可喜的發。從化、增城市已於 1998 年進入省衛生先進城市行列。沙灣、鐘落潭、獅嶺、石樓鎮也上了省衛生鎮臺階。廣州有三分之一的鎮達到省衛生先進鎮的水準。廣州農村已在“八五”計畫時期就實現了安全衛生水普及率 100%，目前農村水廠 846 間，自來水普及率 81.9%，高於全國全省平均水準。家庭廁所和衛生戶廁、衛生公廁的建設也逐年得到發展。除害防病工作成績突出。廣州城區先後在 1990 年、1995 年、1998 年實現滅鼠、滅蠅、滅蟑達標；從化、增城市以及沙灣、鐘落潭、獅嶺、石樓、花山鎮亦實現了滅鼠滅蠅達標。健康教育得到廣泛深入的開展，廣州實際上已成為無煙草廣告城市。社會在發展，愛衛事業也必須與時俱進。與內地其他城市比，廣州愛衛事業面臨的新情況更加突出：

社會與經濟發展水準的拉力。至 2001 年底，廣州全市的 GDP 達到 2685 億元，財政總收達到 876.3 億元；職工年平均工資 22101 元，居民可支配收入 14735 元，村民年人均純收入 6450 萬元。廣州被評為省文明城市、國際花園城市。廣州的兩個文明建設均取得了可喜的成就。為了爭創新優勢，更上一層樓，率先基本實現現代化，廣州提出了建設現代化中心城市的奮鬥目標，實施到 2010 年大變的工程。廣州社會大衛生的水準必須與廣州經濟和社會的發展而同步發展。

加入 WTO 後的推力。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國正式加入了 WTO。這對中國政府的運作，經濟與貿易的發展，也包括社會衛生事業，都將產生深刻的影響。無論是創衛、農村改水改廁、除害防病、健康教育，都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在愛國衛生的組織上，要體現政府的職能轉變，體現法制化、規範化的管理；在愛

國衛生工作的開展上，政府行爲、群眾行爲與市場行爲將共生共存，彼此促進；在愛國衛生的評價上，也有不少問題要和國際慣例和 WTO 的規範接軌。

廣州地理、氣候與環境特點的壓力。廣州地處亞熱帶，地理氣候的特點決定了廣州除害防病工作面臨巨大壓力。廣州又是一個老城市和特大城市，在邁向現代化的過程中，有不少複雜的歷史遺留問題需要通過“補課”來解決。廣州是現代商業氣息較濃的城市，外來人口、流動人口多且頻繁，社會衛生環境的建設與管理都具較大的難度。廣州愛衛事業的發展，不僅要順勢推進，而且要迎難而上。廣州愛衛事業的發展與創新，將體現在其新的目標、新的體制、新的觀點上。新的目標：根據“十五”計畫和“大變”總的思路，廣州愛衛工作的新目標主要有：

1. 2003 年底或 2004 年上半年，將廣州創建成國家衛生城市。
2. 從化、增城市爭取在創建省衛生城市上有突破。
3. 省衛生鎮每年再增 1 至 2 個。
4. 省衛生先進鎮達到建制鎮半數以上。
5. 國家衛生鎮實現零的突破。
6. 從 2001 年至 2003 年新增 100 萬農村自來水受益人口，進一步普及衛生戶廁。
7. 新上一批縣級市和鎮區除四害達標項目。
8. 配合參與國家文明城市、國家環保模範城市的創建。

資料來源：廣州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

<http://www.gzawh.gov.cn/awb/bmgk/zzjg/200202/2226.html>

附件 4.1.28：消毒產品委託檢測指南

一、適用範圍

上海市衛生局認定的消毒產品檢驗機構，我中心可以為委託方提供公信力高的消毒產品檢驗報告，同時，也可對生產過程中的中間產品和終產品的品質加以鑒定，檢測範圍包括：

1. 衛生用品

受理對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如一次性使用手套或指套、紙巾、濕巾、衛生濕巾、電話膜、帽子、口罩、內衣、婦女經期衛生用品（包括衛生護墊）、尿布等排泄物用衛生用品、避孕套等，以及皺紋衛生紙等紙製品、皮膚和黏膜衛生用品（包括抗、抑菌洗液）、隱形眼鏡護理用品等產品的一般委託檢測。

2. 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

受理對輸注類、導管類、診斷和治療器具類、透析器具類、麻醉器具類、手術巾和敷料類、護理器材類以及其他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開展備案和一般委託檢測。

3. 抗（抑）菌類產品

對各類具有抗菌、抑菌功效的產品開展抗（抑）菌功能評價。

4. 消毒滅菌設備檢測

對消毒滅菌設備，如壓力蒸汽滅菌器、環氧乙烷滅菌器、輻照滅菌器等開展消毒滅菌效果評價。

5. 滅菌程式驗證。

對環氧乙烷滅菌、輻照滅菌的程式進行驗證。

對各種生產場所和醫療機構內的淨化室進行效果評價。

對各種場所的微生物污染情況進行評價。

6. 消毒藥械研發檢測

對正在研發中的消毒藥械進行效果評價。

7. 其他：生物指示劑、化學指示劑、醫用滅菌包裝材料等產品的委託檢測。

二、送檢要求

1. 資料要求

委託方應提供的資料包括：產品中文使用說明書、產品企業標準，具有殺菌、消毒、抗（抑）菌作用的產品還需提供產品抗菌成分或是抗菌原理等相關資料。委託方提供的資料上需加蓋委託單位公章。

2. 樣品要求

- (1). 委託檢測前雙方需確認樣品名稱、種類、需要測定專案、樣品數量及樣品來源，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特殊檢驗要求，請預先告知，並與受理員書面確認。
- (2). 消毒劑、消毒或滅菌器械、生物指示劑、化學指示劑和醫用滅菌包裝材料等產品的委託檢測所需樣品數量、規格和檢測時限參見消毒產品衛生行政許可委託檢測指南。

資料來源：上海市預防醫學研究院

<http://www.scdc.sh.cn/b/8603.shtm>

附件 4.1.29：產品檢驗申請表

（受理科室：產品科）

樣品受理編號

樣品名稱							
型號/規格					送檢數量		
樣品性狀					類 別		
批號或生產日期					保存期		
保存條件							
其它有關資料							
申請檢驗目的							
檢驗要求							
生產企業					生產國		
申請單位							
地 址					郵 編		
電 話			傳 真			連絡人	
備 注：							
送檢者（簽字）：				送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檢驗機構填寫：

經審核，申請檢驗單位提交的樣品和有關資料與上述申報一致，予以接收。

接收者（簽字）：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來源：上海市預防醫學研究院

<http://www.scdc.sh.cn/b/8600.shtml>

附件 4.1.30：消毒產品衛生行政許可檢測指南

一、概述

消毒藥械應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許可批件方可在中國市場銷售，本中心作為上海市衛生局認定的健康相關產品檢驗機構，受理對各類國產藥械，包括國產消毒劑、消毒器械、生物指示劑、化學指示物和滅菌包裝材料的衛生行政許可檢測，其中國內分裝銷售的進口產品也歸為國產消毒產品管理，原裝進口銷售的消毒藥械和以新成分報批的消毒劑應送衛生部認定的檢驗機構檢測。

二、適用範圍

1. 消毒劑/滅菌劑

消毒劑是指用於殺滅傳播媒介上的微生物使其達到消毒或滅菌要求的製劑。

滅菌劑是指可殺滅一切微生物（包括細菌芽孢）使其達到滅菌要求的製劑。

常用的消毒劑包括用於一般物體表面和織物消毒、皮膚、黏膜、手消毒、果蔬消毒、食飲具消毒、飲水和游泳池水消毒、空氣消毒、醫療器械和用品的滅菌和消毒（含高、中、低水準）的消毒劑。

2. 消毒器械

常見的消毒器械包括用於一般物體表面和織物消毒、皮膚、黏膜、手消毒、果蔬消毒、食飲具消毒、飲水和游泳池水消毒、空氣消毒、醫療器械和用品的滅菌和消毒（含高、中、低水準）的消毒器械。

大型消毒器械是指體積大、不易搬動的消毒器械，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高度 $\geq 150\text{cm}$ ；
- （2）長度或寬度 $\geq 100\text{cm}$ ；
- （3）重量 $\geq 50\text{kg}$ 。

3. 生物指示劑和化學指示物

生物指示物是指將適當載體染以一定量的特定微生物，用於指示消毒或滅菌效果的製品。

化學指示物是指利用某些化學物質對某一殺菌銀子的敏感性，使其顏色或形態發生改變，以指示殺菌因數的強度（或濃度）和/或作用時間是否符合消毒或滅菌處理要求的製品。

4. 滅菌醫用包裝材料

滅菌醫用包裝材料是指要求最終滅菌（即包裝後滅菌）的醫療用品的包裝材料。常見的有紙塑包裝袋、卷等。

三、送檢要求

1. 資料要求

接收樣品時，檢驗機構接受人員按規定對樣品及有關資料進行檢查核對，對封樣樣品，核對封條及採樣單，封條破損的產品不予接收。

申報時需提交的資料有：

- (1). 衛生部健康相關產品檢驗申請表：申報單位送檢樣品時應填寫“衛生部健康相關產品檢驗申請表”，申請表應填寫完整、清晰。申請表一式兩份，檢驗機構和申報單位各持一份。
- (2). 使用說明書：封樣樣品中的使用說明書應滿足檢測所需，說明書中內容未能滿足檢測要求時不予接收。
- (3). 產品的有效成分含量無標準測定方法時，申報單位應事先提供經過備案的產品企業標準，在確定有效成分含量測定方法後送檢封樣樣品，無測定方法時不予接收。
- (4). 申報單位在送檢樣品時應將採樣單企業聯隨樣品一併送檢。

2. 樣品要求

- (1). 送檢的國產消毒劑、消毒器械和涉水產品必須是經省級衛生監督部門簽封的樣品；樣品需明確標明產品名稱、生產單位、生產日期或批號。

資料來源：上海市預防醫學研究院

<http://www.scdc.sh.cn/b/8585.shtml>

附件 4.1.31：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 第一名：深圳捷立克衛生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深圳捷立克衛生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7 年，現有員工 150 多名，其中大專學歷技術人員占員工總數 7.4%。高級技術人員占 5 %。公司採現代化企業管理，實行專業分工，已榮獲 ISO9000 品質管制體系和 ISO140000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書。本公司設置有業務部、工程部、技術總監、財務總監和辦公室等五個職能部門，目前設有天津市、重慶市、海南省三亞市、江西省南昌市、雲南省昆明市等分公司並設有十三個常駐服務區的辦事處，包含深圳市龍崗、龍城、布吉、阪田、橫崗、平湖、坪地、坪山、葵湧、龍華、大浪、民治、觀瀾辦事處。

服務範圍：

本公司承接服務專案有

1. 市政區域公共環境社區除蟲滅鼠工程
2. 商業、酒店賓館、企業、住宅、飲食廠（店）和公共娛樂場所的室內外除蟲滅鼠工程。
3. 園林、森林病蟲害防治、除蟲滅鼠、白蟻防治、紅火蟻防治，四害防治基礎設施建設。

公司榮譽：

1. 中國 PCO 行業綜合實力排行榜第一名。
2.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常務理事單位。
3. 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白蟻防治委員會成員。
4. 廣東省白蟻防治學會會員單位。
5.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理事單位。
6. 深圳市 PCO 行業甲級資質和“十佳單位”。

參考資料：

深圳捷立克衛生服務有限公司：<http://www.sz.jlk.com/>

附件 4.1.32：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 第二名：廣東惠利民有害生物防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廣東惠利民有害生物防制工程有限公司創立於西元 1999 年，現擁有工程技術人員 70 多名，另有相關學者專家組成的研究團隊。配合國內外大型企業完成了 ISO、OHSAS1、AIB、HACCP、YUM 等體系認證。公司設備先進，擁有能適應各種環境的殺蟲器械和 8 部工程專用車，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樹立公司優質服務的形象。

服務範圍：

本公司承接服務專案有

1. 提供鼠、蚊蠅、蟑螂、白蟻、紅火蟻、臭蟲、跳蚤等各種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及蟲害鑑定服務。
2. 代理銷售專業的有害生物防治設施(滅蚊燈、毒餌站、捕鼠籠、黏鼠板與防鼠洞)。
3. 提供專業殺蟲相關紀錄報告，供客戶瞭解相關審查與評估。

公司榮譽：

1. 中國 PCO 行業綜合實力排行榜第二名。
2. 西元 2006-2007 年榮獲中國廣州客戶服務優質單位證書。
3. 連續六年榮獲中國廣州最具誠信度百強企業。
4. 廣州市滅鼠殺蟲服務甲級單位。
5. 西元 2008 年承辦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在廣州召開的《2008 PCO 行業管理與發展座談會》

參考資料：

廣東惠利民有害生物防制工程有限公司

<http://www.gdhlm.com/index.asp>

附件 4.1.33：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 第三名：深圳市大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深圳市大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原為大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消殺中心，現為具有除蟲滅鼠、白蟻防治資質的專業公司。公司註冊於西元 1998 年，內部設有辦公室、財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市場拓展部、工程技術部、質檢部。

服務範圍：

本公司承接服務專案有

1. 住宅社區與工廠、學校、酒樓及商業大廈等鼠蟲害控制。
2. 新建房屋、廠房與各類環境的白蟻預防及滅治。
3. 其它有害生物及有害植物防治。

公司榮譽：

1. 中國 PCO 行業綜合實力排行榜第三名。
2.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常務理事單位。
3.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理事單位。
4. 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甲級資質。
5. 深圳市愛衛辦和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評為深圳市“十佳”消殺單位。

參考資料：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http://www.cpa.cn/pco/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16>

**附件 4.1.34：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 第四名：杭州幫幫控蟲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杭州幫幫控蟲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9 年，總部設於浙江杭州市。本企業致力於有害生物防制服務，已通過 ISO-9001-2000 品質體系認證。除了引進美國的 PMP 管理理念，建立完善服務流程，並以多年蟲害防制經驗，制訂詳細的培訓計畫，成為了華東一帶主要城市頗具規模的 PCO 領導企業。

服務範圍：

本公司承接服務專案有

1. 綜合蟲害管理(鼠類、蟑螂、蚊類、蠅類、白蟻…等有害生物防治控制)
2. 裝修汙染檢測與治理。
3. 香薰系統與薰蒸殺蟲。

公司榮譽：

1. 中國 PCO 行業綜合實力排行榜第四名。
2. 美國國家害蟲管理協會會員
3. 中國鼠害與衛生蟲害防制協會會員
4. 浙江省除四害科技協會會員
5. 江蘇省除四害科技協會會員企業
6. 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甲級資質。

參考資料：

1.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http://www.cpcn.cn/pco/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15>
2. 杭州幫幫控蟲服務有限公司
<http://www.bb-pco.com/service.aspx?classid=359#>

附件 4.1.35：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 第五名：上海佳得安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上海佳得安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澳洲知名蟲害防制公司 Guardian 與國內知名投資公司及業內專業人士共同組建。公司總部設於上海，至西元 2011 年底為止，擁有 5 間分公司，分別為北京、重慶、深圳、廈門和昆明，300 多名專業技術服務人員，皆具備專業殺蟲器械和專業知識，持續不斷地提供客戶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的解決服務，成為企業長期信賴的合作夥伴。

服務範圍：

本公司承接服務專案有

1. 綜合蟲害防治（鼠類、蟑螂、蚊類、蠅類、白蟻、跳蚤…等有害生物防治控制）。
2. 辦公室設施與化妝室衛生消毒。
3. 室內空氣質量優化。

公司榮譽：

1. 中國 PCO 行業綜合實力排行榜第五名。
2. 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 A 及資質認證
3. 上海市室內環境淨化治理一級施工企業

參考資料：

1.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http://www.cpcn.cn/pco/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14>
2. 上海佳得安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http://www.guardian-hygiene.com/Default.aspx>

附件 4.1.36：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 第六名：深圳市浩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深圳市浩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9 年 2 月，公司現有員工有 50 多人，具有大專學歷的職員占全部職員的 5%，其中高級職稱者 1 人，所有員工均經公司培訓部和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培訓中心培訓後上崗服務。公司以保護環境、造福社會為職責和義務，並積極配合政府及其有關管理部門展開除蟲滅鼠消毒等服務工作，為客戶提供了優質的消殺服務。

服務範圍：

本公司承接服務專案有

1. 園林、森林病蟲害防治。
2. 白蟻防治、鼠蟲害防治。

公司榮譽：

1. 中國 PCO 行業綜合實力排行榜第六名。
2.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理事單位，
3. 深圳市十佳消殺公司

參考資料：

1. 深圳市浩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http://szhaojie.net/list.asp?type=company&sub=14>

附件 4.1.37：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 第七名：湖南科力除蟲藥械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湖南科力除蟲藥械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3 年，是集進口、殺蟲藥械產品經營銷售，滅鼠殺蟲毒餌配製加工，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技術諮詢、培訓為一體的專業化公司；公司害蟲防治藥品齊全，器械先進，並擁有專業防治技術的服務隊伍，已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標準體系認證。

服務範圍：

本公司承接服務專案有

1. 長年為各企業單位、賓館、酒家、超市、學校、醫院、社區、民航、鐵路和特種行業及家庭進行老鼠、蟑螂、蚊子、蒼蠅、螞蟥等各種害蟲防治提供專業技術防治服務和藥械供應。
2. 承接城鄉除四害實施工作。

公司榮譽：

1. 中國 PCO 行業綜合實力排行榜第七名。
2. 西元 2004 年被省農業廳、省工商局、省愛衛辦聯合指定為全省城市殺鼠劑配製供應單位。
3. 省愛衛辦、省鼠害與衛生蟲害防治協會全省首家指定「殺蟲器械供應、防治技術服務」的單位。
4. 全國優秀殺鼠劑、殺蟲劑產品的湖南總代理。

參考資料：

1.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http://www.cPCA.cn/pco/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12>
2. 湖南科力除蟲藥械有限公司
<http://szhaojie.net/>

附件 4.1.38：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 第八名：北京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北京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8 年，前身爲北京市朝陽區京隆衛生消毒站，於西元 2007 年正式更名爲北京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公司不斷改進生產技術與提升產品效能，各類產品也均取得國家農業部農藥登記證、國家發改委農藥生產批准證書及技術監督局審核的標準，使產品能推廣到全國各地，並進入國際市場。而公司在各種大型場所的有害生物防治工程也發揮重要作用，得到了政府及群眾廣泛的好評及肯定。

服務範圍：

本公司承接服務專案有

1. 綜合蟲害防治（鼠類、蟑螂、蚊類、蠅類、白蟻、跳蚤…等有害生物防治控制）。
2. 綜合蟲害防治服務行業(工廠、倉庫、休閒娛樂場所、公共區域及家庭)

公司榮譽：

1. 中國 PCO 行業綜合實力排行榜第八名。
2. 《北京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標準》規定的 A 極標準
3. 產品是中國鼠害與衛生害蟲防治協會、全國愛衛會除四害專家委員會認定產品，北京市愛衛會應用產品。

參考資料：

1. 北京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http://www.bjlhxy.com.cn/hc/hc.asp>

附件 4.1.39：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 第九名：天津市一鳴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天津市一鳴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是專業從事生產、銷售、服務之公司。公司銷售的產品重質與重量，其公司地址為天津市河西區尖山愛德樓 10 號。

服務範圍：

本公司承接服務專案有

1. 殺蟲、滅鼠服務。
2. 衛生殺蟲劑零售兼批發。
3. 清潔服務與垃圾清理服務。
4. 物業管理及園林綠化。

公司榮譽：

1. 中國 PCO 行業綜合實力排行榜第九名。

參考資料：

1.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http://www.cPCA.cn/pco/ShowArticle.asp?ArticleID=1102>

2. 天津市一鳴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http://8281669611.shop.fengj.com/clgg-3.html>

附件 4.1.40：2012 年 PCO 綜合實力排行榜 第十名：上海市衛生害蟲防制公司

公司簡介：

上海市衛生害蟲防制公司是隸屬上海市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的實體企業，主要從事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及殺蟲藥械的研發和生產銷售，公司提供國內、外除害藥物 80 餘種，國內業務已拓展至 26 個省，90 餘個地（市），並與日本、美國、英國、德國、瑞士等國家及臺灣、香港等地區保持良好的國際間業務往來。公司已通過了 ISO9001-2000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並以創新求進步、誠信求生存、服務求發展、品質求效益，提供服務社會及服務生活為目標。

服務範圍：

1. 提供鼠、蚊蠅、蟑螂、白蟻、紅火蟻、臭蟲、跳蚤等各種有害生物防治服務。
2. 代理銷售專業的有害生物防治設施(噴霧器、機動噴霧機、熱煙霧機、鼠夾、毒鼠屋、捕蠅籠、捕鼠器)。
3. 提供專業殺蟲相關紀錄報告，供客戶瞭解相關審查與評估。

公司榮譽：

1. 中國 PCO 行業綜合實力排行榜第十名。
2. 為上海市有害生物防制服務“AAA 級”資質機構。
3. APEC 會議服務榮譽證書。
4. F1 中國大獎賽 PCO 服務榮譽證書。

參考資料：

1.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http://www.cPCA.cn/pco/ShowArticle.asp?ArticleID=1101>
2. 上海市衛生害蟲防制公司
http://www.shanghaipco.com/E_ReadNews.asp?NewsID=104

附件 4.1.41：四川省林業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西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四川省林業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成立大會在成都召開，標誌著四川省林業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正式成立。

四川省林業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名譽會長駱建國強調，協會的成立是推進林業有害生物防治社會化的嘗試。期協會在林業行政主管部門的帶領下，能達成林業及有害生物防治中心工作和目標任務，宣傳與林業有害生物防治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加強林業有害生物防治行業管理，制定相關的行業道德規範、自律準則以及技術水準。另外，充分協調生產、教學、科研與專業服務公司等單位之間的相互合作，學術交流、技術諮詢和培訓，使防治市場化、專業化，不斷提高林業有害生物專業化防治能力。

四川省林業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現有 6 個單位會員，102 人個人會員。會員來自省、市（州）、縣（市區）森防站業務人員，省內大專院校科技工作者，省內外森防藥械的生產企業和經銷商。協會的成立將進一步整合多方資源，凝聚各方力量，發揮橋樑、紐帶和平臺作用，使林業有害生物防治的管理、生產、研究等多個環節交流融合，促進全省林業有害生物防治事業健康發展。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局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72/content-638985.html>

附件 4.1.42：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是深圳市除蟲滅鼠、白蟻防治的行爲組織。其前身是深圳市除四害協會，成立於西元 1994 年 4 月，於西元 2002 年 10 月，經市民政局批准更名爲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遵循協調、指導、服務爲宗旨，組織和指導會員積極展開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降低有害生物之密度，保障人民身體健康，促進經濟建設。

協會的主要職責是：

1. 組織、研究、擬定老鼠、蒼蠅、蚊子、蟑螂和白蟻等有害生物的防治對策
2. 展開學術活動、交流經驗，
3. 推廣防治新成果、新經驗，
4. 加強與國內外的技術交流和信息聯繫；
5. 展開科普宣傳和舉辦技術諮詢服務，普及防治知識及技術
6. 與市勞動部門合作組織 PCO 從業人員的職業培訓
7. 組織展開對 PCO 公司有害生物防治品質評估，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8. 協助政府主管部門做好本行相關技術標準的制定和資質考核認證工作
9. 承辦市愛衛辦及有關部門委託和交辦的事宜。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將努力爲全體會員，業內同行和社會各界人士及時、準確地提供有關資訊。

資料來源：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szpcoxn.com/list.asp?type=about>

附件 4.1.43：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由北京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發起成立，接受北京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的業務指導和日常管理。

協會的業務範圍為：

1. 廣泛動員社會力量，有計劃、有目標地展開蚊、蠅、蟑螂、老鼠等環境有害生物的防制工作，協助主管部門力爭在一定時期內將上述環境有害生物的密度控制在本市規定標準之內。
2. 積極展開全市性環境有害生物防制的學術交流和科研活動；組織對重要防制方案和防制對策進行調研和論證，提出合理化建議。
3. 積極展開環境有害生物防制知識的宣傳普及工作，協助做好技術骨幹的培訓。
4. 組織、協調滅鼠殺蟲藥械的生產和應用；對進入市場的滅鼠殺蟲藥械品質定期組織專家評價，向社會推廣先進產品；組織群眾進行監督，反映群眾的意見和呼聲。
5. 從事對環境有害生物防制的科技諮詢、技術開發和有償技術服務。
6. 加強與國內外有關團體的聯繫與合作；與有關單位協作編輯出版以介紹國內外環境有害生物防制工作動態為主要內容的刊物。

為提高北京市防制水準，加強對全市有害生物防制的科學指導，適應新形勢下愛國衛生和除四害工作的需要，2001 年成立了北京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有害生物防制專家委員會，

其主要任務是：

1. 協助市愛衛會擬定北京市有害生物學防制的策略和措施
2. 展開技術指導、培訓、調研及諮詢活動
3. 進行藥、械產品的評審及適於我市的新技術、新方法的推廣
4. 負責有關科研課題的論證及學術研討等工作。

專家委員會成員從首都有關單位中具備副高以上職稱人員中選聘，成員人數根據工作需要確定，所有成員均為兼職的工作人員。專家委員會的活動由北京市愛衛會辦公室組織安排。

資料來源：互動百科

<http://www.baike.com/wiki/%E5%8C%97%E4%BA%AC%E5%B8%82%E6%9C%89%E5%AE%B3%E7%94%9F%E7%89%A9%E9%98%B2%E5%88%B6%E5%8D%8F%E4%BC%9A>

附件 4.1.44：廣州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廣州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廣州市衛生檢驗中心），原名廣州市衛生防疫站，是廣州市衛生局的處級事業單位。負責廣州市傳染病和慢性非傳染性疾病的預防控制、相關產品的衛生監督監測檢驗、衛生學評價、功能學試驗與評價的業務工作，是全市疾病預防控制和衛生監督檢驗檢測的指導中心，同時也是多所高等醫學院校的教學基地。

【機構設置和人力資源配置】

中心設置 29 個科室，其中行政職能科室 7 個，業務科室 17 個，檢驗科室 5 個。編職人員共 303 人，包含 88.1%專業技術人員；大學學歷以上為 87.2%；高中級職為 54.4%。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1 人，衛生部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 1 人、廣州市高層次人才（優秀專家）1 人，衛生局局管優秀科技人才 3 人。

【實驗室與品質控制】

中心實驗室總建築面積為 19225 m²，占新址總建築面積的 46.7%。

已取得資質包括：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認可、廣東省品質技術監督局資質認定、廣東省品質技術監督局食品檢驗機構資質認定、廣東省公共場所衛生檢驗檢測和評價機構資質、廣東省放射衛生技術服務機構資質、廣東省職業衛生健康檢查機構資質。

【科研技術能力】

2010 年~2012 年，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立項 1 項，獲《廣東省自然科學基金專案》立項 1 項，獲廣東省科技計畫專案和廣州市科技計畫專案的立項數各 10 項。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別獲得廣州市科技進步三等獎各一項；2011 年獲廣州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和二等獎以及中華預防醫學會三等獎各一項；2012 年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二等獎和廣州市科技進步三等獎各一項。

2012 年中心正式發表的科技論文 164 篇，其中：中華、中國系列 86 篇，外文 11 篇，SCI 收錄文章 11 篇。

【其他】

中心於 2011 年整體搬遷至廣州市城郊白雲區嘉禾地段。新址占地 43243 M²，總建築面積 42084M²。配套其中綜合業務樓樓、理化實驗樓、生物實驗樓、動物實驗樓、預門體檢樓、學術報告廳等 7 棟建築物，建築物和實驗室各類配套達到國內一流標準。

資料來源：廣州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gzcdc.org.cn/about/>

附件 4.1.45：加強消毒產品衛生安全評價

國家衛生計生委辦公廳近日要求各級衛生（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做好對消毒產品監管和除三新產品之外的消毒劑和消毒器械的行政審批工作。

根據國務院相關要求，國家衛生計生委已取消除“三新”產品（利用新材料、新工藝技術和新殺菌原理生產消毒劑和消毒器械）之外的消毒劑和消毒器械的行政審批工作。為確保消毒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各級衛生（衛生計生）行政部門要加強消毒產品衛生安全評價工作，不需行政審批的消毒劑、消毒器械和抗（抑）菌製劑等產品首次上市前，產品責任單位要嚴格按照相關標準要求，對標籤（銘牌）、說明書、檢驗報告、執行標準和消毒劑、生物（化學）指示物配方、原料及消毒器械結構圖進行衛生安全評價，評價合格的產品方可上市。

通知要求，省級衛生（衛生計生）行政部門要從嚴把關對生產企業的衛生許可審核，現場核實產品類別、品質管制和企業生產條件，建立完善消毒產品資訊平臺，及時公示生產企業名單及相關資訊，加強對企業的動態監管。加強對消毒產品的現場監督抽檢，制訂對消毒產品生產及經營、使用單位的年度抽檢和監督檢查計畫，提高產品抽檢覆蓋率。對衛生品質不合格，偽造、冒用衛生許可證照文號及虛假宣傳等違法行為要嚴肅查處，建立不良記錄名單制度，並及時向社會公示不合格產品及企業。

資料來源：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szcdc.net/bornwcmis/Html/jkzt_xdybmzf/2013-09/17/8acce02640e18082014129d4035e19d8.html

附件 4.2：法令標準

大陸產業法規

附件 4.2.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法規沿革】

- 1997 年 5 月 8 日國務令第 216 號發布，自 1997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對農藥生產、經營和使用的監督管理，保證農藥品質，保護農業、林業生產和生態環境，維護人畜安全，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農藥，是指用於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危害農業、林業的病、蟲、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調節植物、昆蟲生長的化學合成或者來源於生物、其他天然物質的一種物質或者幾種物質的混合物及其製劑。前款農藥包括用於不同目的、場所的下列各類：

- (一) 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危害農業、林業的病、蟲(包括昆蟲、蟬、蠅)、草和鼠、軟體動物等有害生物的；
- (二) 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倉儲病、蟲、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 (三) 調節植物、昆蟲生長的；
- (四) 用於農業、林業產品防腐或者保鮮的；
- (五) 預防、消滅或者控制蚊、蠅、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 (六) 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壩、鐵路、機場、建築物和其他場所的有害生物的。

第三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經營和使用農藥的，應當遵守本條例。

第四條 國家鼓勵和支援研製、生產和使用安全、高效、經濟的農藥。

第五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農藥登記和農藥監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協助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做好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登記，並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農藥監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農藥登記

第六條國家實行農藥登記制度。生產（包括原藥生產、製劑加工和分裝，下同）農藥和進口農藥，必須進行登記。

第七條國內首次生產的農藥和首次進口的農藥的登記，按照下列三個階段進行：

（一）、田間試驗階段：申請登記的農藥，由其研製者提出田間試驗申請，經批准，方可進行田間試驗；田間試驗階段的農藥不得銷售。

（二）、臨時登記階段：田間試驗後，需要進行田間試驗示範、試銷的農藥以及在特殊情況下需要使用的農藥，由其生產者申請臨時登記，經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發給農藥臨時登記證後，方可在規定的範圍內進行田間試驗示範、試銷。

（三）、正式登記階段：經田間試驗示範、試銷可以作為正式商品流通的農藥，由其生產者申請正式登記，經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發給農藥登記證後，方可生產、銷售。

農藥登記證和農藥臨時登記證應當規定登記有效期限；登記有效期限屆滿，需要繼續生產或者繼續向中國出售農藥產品的，應當在登記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續展登記。

經正式登記和臨時登記的農藥，在登記有效期限內改變劑型、含量或者使用範圍、使用方法的，應當申請變更登記。

第八條依照本條例第七條的規定申請農藥登記時，其研製者、生產者或者向中國出售農藥的外國企業應當向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經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向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提供農藥樣品，並按照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農藥登記要求，提供農藥的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影響、標籤等方面的資料。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負責全國的農藥具體登記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協助做好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具體登記工作。

第九條國務院農業、林業、工業產品許可管理、衛生、環境保護、糧食部門和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等部門推薦的農藥管理專家和農藥技術專家，組成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

農藥正式登記的申請資料分別經國務院農業、工業產品許可管理、衛生、環境保護部門和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審查並簽署意見後，由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對農藥的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影響等作出評價。根據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的評價，符合條件的，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發給農藥登記證。

第十條國家對獲得首次登記的、含有新化合物的農藥的申請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試驗資料和其他資料實施保護。

自登記之日起 6 年內，對其他申請人未經已獲得登記的申請人同意，使用前款資料申請農藥登記的，登記機關不予登記；但是，其他申請人提交其所取得的資料的除外。

除下列情況外，登記機關不得披露第一款規定的資料：

- (一).公共利益需要；
- (二).已採取措施確保該類資訊不會被不正當地進行商業使用。

第十一條生產其他廠家已經登記的相同農藥產品的，其生產者應當申請辦理農藥登記，提供農藥樣品和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的資料，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發給農藥登記證。

第三章、 農藥生產

第十二條農藥生產應當符合國家農藥工業的產業政策。

第十三條開辦農藥生產企業（包括聯營、設立分廠和非農藥生產企業設立農藥生產車間），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企業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批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對企業設立的條件和審核或者批准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有與其生產的農藥相適應的技術人員和技術工人；
- .有與其生產的農藥相適應的廠房、生產設施和衛生環境；
- .有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設施和相應的勞動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有產品品質標準和產品品質保證體系；
- .所生產的農藥是依法取得農藥登記的農藥；

.有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要求的污染防治設施和措施，並且污染物排放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農藥生產企業經批准後，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四條國家實行農藥生產許可制度。生產有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農藥的，應當向國務院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申請農藥生產許可證。生產尚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但已有企業標準的農藥的，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批准，發給農藥生產批准檔。

第十五條農藥生產企業應當按照農藥產品品質標準、技術規程進行生產，生產記錄必須完整、準確。

第十六條農藥產品包裝必須貼有標籤或者附具說明書。標籤應當緊貼或者印製在農藥包裝物上。標籤或者說明書上應當注明農藥名稱、企業名稱、產品批號和農藥登記證號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號、農藥生產許可證號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號以及農藥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產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術、使用方法、生產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項等；農藥分裝的，還應當注明分裝單位。

第十七條農藥產品出廠前，應當經過品質檢驗並附具產品品質檢驗合格證；不符合產品品質標準的，不得出廠。

農藥經營

第十八條

下列單位可以經營農藥：

.供銷合作社的農業生產資料經營單位；

.植物保護站；

.土壤肥料站；

.農業、林業技術推廣機構；

.森林病蟲害防治機構；

.農藥生產企業；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經營單位。

經營的農藥屬於化學危險物品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經營許可證。

第十九條農藥經營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經營農藥：

.有與其經營的農藥相適應的技術人員；

.有與其經營的農藥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設備、倉儲設施、安全防護措施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措施；

.有與其經營的農藥相適應的規章制度；

.有與其經營的農藥相適應的品質管制制度和管理手段。

第二十條農藥經營單位購進農藥，應當將農藥產品與產品標籤或者說明書、產品品質合格證核對無誤，並進行品質檢驗。 禁止收購、銷售無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無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無產品品質標準和產品品質合格證和檢驗不合格的農藥。

第二十一條農藥經營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做好農藥儲備工作。 貯存農藥應當建立和執行倉儲保管制度，確保農藥產品的品質和安全。

第二十二條農藥經營單位銷售農藥，必須保證品質，農藥產品與產品標籤或者說明書、產品品質合格證應當核對無誤。農藥經營單位應當向使用農藥的單位和個人正確說明農藥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超過產品品質保證期限的農藥產品，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檢驗，符合標準的，可以在規定期限內銷售；但是，必須注明“過期農藥”字樣，並附具使用方法和用量。

第二十四條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根據“預防為主，綜合防治”的植保方針，組織推廣安全、高效農藥，開展培訓活動，提高農民施藥技術水準，並做好病蟲害預測預報工作。

第二十五條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安全、合理使用農藥的指導，根據本地區農業病、蟲、草、鼠害發生情況，制定農藥輪換使用規劃，有計劃地輪換使用農藥，減緩病、蟲、草、鼠的抗藥性，提高防治效果。

第二十六條使用農藥應當遵守農藥防毒規程，正確配藥、施藥，做好廢棄物處理和安全防護工作，防止農藥污染環境和農藥中毒事故。

第二十七條使用農藥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農藥安全、合理使用的規定，按照規定的用藥量、用藥次數、用藥方法和安全間隔期施藥，防止污染農副產品。劇毒、高毒農藥不得用於防治衛生害蟲，不得用於蔬菜、瓜果、茶葉和中草藥材。

第二十八條使用農藥應當注意保護環境、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種。嚴禁用農藥毒魚、蝦、鳥、獸等。

第二十九條林業、糧食、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林業、儲糧、衛生用農藥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導。

其他規定

第三十條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未取得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的農藥。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經營、進口或者使用未取得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的農藥。進口農藥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向海關出示其取得的中國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

第三十一條禁止生產、經營和使用假農藥。下列農藥為假農藥：

- .以非農藥冒充農藥或者以此種農藥冒充他種農藥的；
- .所含有效成份的種類、名稱與產品標籤或者說明書上注明的農藥有效成份的種類、名稱不符的。

第三十二條禁止生產、經營和使用劣質農藥。下列農藥為劣質農藥：

- .不符合農藥產品品質標準的；
- .失去使用效能的；
- .混有導致藥害等有害成份的。

第三十三條禁止經營產品包裝上未附標籤或者標籤殘缺不清的農藥。

第三十四條未經登記的農藥，禁止刊登、播放、設置、張貼廣告。農藥廣告內容必須與農藥登記的內容一致，並依照廣告法和國家有關農藥廣告管理的規定接受審查。

第三十五條經登記的農藥，在登記有效期內發現對農業、林業、人畜安全、生態環境有嚴重危害的，經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宣佈限制使用或者撤銷登記。

第三十六條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經營和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生產或者撤銷登記的農藥。

第三十七條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做好農副產品中農藥殘留量的檢測工作，並公佈檢測結果。

第三十八條禁止銷售農藥殘留量超過標準的農副產品。

第三十九條處理假農藥、劣質農藥、過期報廢農藥、禁用農藥、廢棄農藥包裝和其他含農藥的廢棄物，必須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罰 則

第四十條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危險物品肇事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按照以下規定給予處罰：

.未取得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擅自生產、經營農藥的，或者生產、經營已撤銷登記的農藥的，責令停止生產、經營，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未辦理續展登記，擅自繼續生產該農藥的，責令限期補辦續展手續，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並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補辦的，由原發證機關責令停止生產、經營，吊銷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

.生產、經營產品包裝上未附標籤、標籤殘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標籤內容的農藥產品的，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並處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不按照國家有關農藥安全使用的規定使用農藥的，根據所造成的危害後果，給予警告，可以並處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一條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按照以下規定給予處罰；

.未經批准，擅自開辦農藥生產企業的，或者未取得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擅自生產農藥的，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未按照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的規定，擅自生產農藥的，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

第四十二條假冒、偽造或者轉讓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農藥登記證號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號、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農藥生產許可證號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號的，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偽造、變造、買賣國家機關公文、證件、印章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收繳或者吊銷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由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收繳或者吊銷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並處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三條生產、經營假農藥、劣質農藥的，依照刑法關於生產、銷售偽劣產品罪或者生產、銷售偽劣農藥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有關部門沒收假農藥、劣質農藥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吊銷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由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吊銷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

第四十四條違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規，生產、經營農藥的，或者違反農藥廣告管理規定的，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虛假廣告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四十五條違反本條例規定，造成農藥中毒、環境污染、藥害等事故或者其他經濟損失的，應當依法賠償。

第四十六條違反本條例規定，在生產、儲存、運輸、使用農藥過程中發生重大事故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關於危險物品肇事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四十七條農藥管理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索賄受賄的，依照刑法關於濫用職權罪、怠忽職守罪或者受賄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附 則

第四十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與農藥有關的國際條約與本條例有不同規定的，適用國際條約的規定；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第四十九條本條例自 1997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附件 4.2.2：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根據2000年7月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對產品品質的監督管理，提高產品品質水準，明確產品品質責任，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

本法所稱產品是指經過加工、製作，用於銷售的產品。建設工程不適用本法規定；但是，建設工程使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屬於前款規定的產品範圍的，適用本法規定。

第三條 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品質管制制度，嚴格實施崗位品質規範、品質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第四條 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品質責任。

第五條 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條 國家鼓勵推行科學的品質管制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鼓勵企業產品品質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對產品品質管制先進和產品品質達到國際先進水準、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第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把提高產品品質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加強對產品品質工作的統籌規劃和組織領導，引導、督促生產者、銷售者加強產品品質管制，提高產品品質，組織各有關部門依法採取措施，制止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爲，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條 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品質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品質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產品品質監督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品質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品質監督工作。法律對產品品質的監督部門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

第九條 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和其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怠忽職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縱本地區、本系統發生的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或者阻撓、干預依法對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進行查處。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國家機關有包庇、放縱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第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對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向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檢舉。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和有關部門應當為檢舉人保密，並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規定給予獎勵。

第十一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區或者非本系統企業生產的品質合格產品進入本地區、本系統。

第二章 產品品質的監督

第十二條 產品品質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第十三條 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四條 國家根據國際通用的品質管制標準，推行企業品質體系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認可的或者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品質體系認證。經認證合格的，由認證機構頒發企業品質體系認證證書。國家參照國際先進的產品標準和技術要求，推行產品品質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認可的或者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產品品質認證。經認證合格的，由認證機構頒發產品品質認證證書，准許企業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使用產品品質認證標誌。

第十五條 國家對產品品質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有關組織反映有品質問題的產品進行抽查。抽查的樣品應當在市場上或者企業成品倉庫內的待銷產品中隨機抽取。監督抽查工作由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規劃和組織。縣級以上地方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在本行政區域內也可以組織監督抽查。法律對產品品質的監督檢查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國家監督

抽查的產品，地方不得另行重複抽查；上級監督抽查的產品，下級不得另行重複抽查。

根據監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對產品進行檢驗。檢驗抽取樣品的數量不得超過檢驗的合理需要，並不得向被檢查人收取檢驗費用。監督抽查所需檢驗費用按照國務院規定列支。生產者、銷售者對抽查檢驗的結果有異議的，可以自收到檢驗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實施監督抽查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其上級產品品質監督部門申請複檢，由受理複檢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作出複檢結論。

第十六條 對依法進行的產品品質監督檢查，生產者、銷售者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依照本法規定進行監督抽查的產品品質不合格的，由實施監督抽查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責令其生產者、銷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產品品質監督部門予以公告；公告後經複查仍不合格的，責令停業，限期整頓；整頓期滿後經複查產品品質仍不合格的，吊銷營業執照。監督抽查的產品有嚴重品質問題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關規定處罰。

第十八條 縣級以上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根據已經取得的違法嫌疑證據或者舉報，對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進行查處時，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對當事人涉嫌從事違反本法的生產、銷售活動的場所實施現場檢查；
- （二）向當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其他有關人員調查、瞭解與涉嫌從事違反本法的生產、銷售活動有關的情況；
- （三）查閱、複製當事人有關的合同、發票、帳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對有根據認為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或者有其他嚴重品質問題的產品，以及直接用於生產、銷售該項產品的原輔材料、包裝物、生產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對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進行查處時，可以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

第十九條 產品品質檢驗機構必須具備相應的檢測條件和能力，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其授權的部門考核合格後，方可承擔產品品質檢驗工作。法律、行政法規對產品品質檢驗機構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從事產品品質檢驗、認證的社會仲介機構必須依法設立，不得與行政機關和其他國家機關存在隸屬關係或者其他利益關係。

第二十一條 產品品質檢驗機構、認證機構必須依法按照有關標準，客觀、公正地出具檢驗結果或者認證證明。

產品品質認證機構應當依照國家規定對准許使用認證標誌的產品進行認證後的跟蹤檢查；對不符合認證標準而使用認證標誌的，要求其改正；情節嚴重的，取消其使用認證標誌的資格。

第二十二條 消費者有權就產品品質問題，向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查詢；向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有關部門申訴，接受申訴的部門應當負責處理。

第二十三條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社會組織可以就消費者反映的產品品質問題建議有關部門負責處理，支援消費者對因產品品質造成的損害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二十四條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應當定期發佈其監督抽查的產品的品質狀況公告。

第二十五條 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其他國家機關以及產品品質檢驗機構不得向社會推薦生產者的產品；不得以對產品進行監製、監銷等方式參與產品經營活動。

第三章 生產者、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第一節 生產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第二十六條 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品質負責。

產品品質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

（二）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

第二十七條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產品品質檢驗合格證明；

(二) 有中文標明的產品名稱、生產廠廠名和廠址；

(三) 根據產品的特點和使用要求，需要標明產品規格、等級、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稱和含量的，用中文相應予以標明；需要事先讓消費者知曉的，應當在外包裝上標明，或者預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資料；

(四) 限期使用的產品，應當在顯著位置清晰地標明生產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 使用不當，容易造成產品本身損壞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應當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

裸裝的食品和其他根據產品的特點難以附加標識的裸裝產品，可以不附加產品標識。

第二十八條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品質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第二十九條 生產者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

第三十條 生產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第三十一條 生產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

第三十二條 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第二節 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第三十三條 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第三十四條 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品質。

第三十五條 銷售者不得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

第三十六條 銷售者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第三十八條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

第三十九條 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第四章損害賠償

第四十條 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 （一）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
- （二）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
- （三）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

銷售者依照前款規定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以下簡稱供貨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供貨者追償。

銷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規定給予修理、更換、退貨或者賠償損失的，由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

生產者之間，銷售者之間，生產者與銷售者之間訂立的買賣合同、承攬合同有不同約定的，合同當事人按照合同約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以下簡稱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 （一）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二）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第四十二條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第四十四條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傷害的，侵害人應當賠償醫療費、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因誤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造成殘疾的，還應當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並應當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侵害人應當恢復原狀或者折價賠償。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損失的，侵害人應當賠償損失。

第四十五條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要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二年，自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權益受到損害時起計算。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要求賠償的請求權，在造成損害的缺陷產品交付最初消費者滿十年喪失；但是，尚未超過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稱缺陷，是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是指不符合該標準。

第四十七條 因產品品質發生民事糾紛時，當事人可以通過協商或者調解解決。當事人不願通過協商、調解解決或者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根據當事人各方的協定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當事人各方沒有達成仲裁協定或者仲裁協定無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四十八條 仲裁機構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託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的產品品質檢驗機構，對有關產品品質進行檢驗。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九條 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

資料來源：<http://www.cws.net.cn/guifan/cpjlf.htm>

附件 4.2.3：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 1988 年 12 月 29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發展社會主義商品經濟，促進技術進步，改進產品品質，提高社會經濟效益，維護國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標準化工作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發展對外經濟關係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條 對下列需要統一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標準：

- （一）工業產品的品種、規格、品質、等級或者安全、衛生要求。
- （二）工業產品的設計、生產、檢驗、包裝、儲存、運輸、使用的方法或者生產、儲存、運輸過程中的安全、衛生要求。
- （三）有關環境保護的各項技術要求和檢驗方法。
- （四）建設工程的設計、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五）有關工業生產、工程建設和環境保護的技術術語、符號、代號和製圖方法。

重要農產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標準的專案，由國務院規定。

第三條 標準化工作的任務是制定標準、組織實施標準和對標準的實施進行監督。標準化工作應當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

第四條 國家鼓勵積極採用國際標準。

第五條 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統一管理全國標準化工作。國務院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分工管理本部門、本行業的標準化工作。

省、自治區、直轄市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統一管理本行政區域的標準化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分工管理本行政區域內本部門、本行業的標準化工作。

市、縣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規定的各自的職責，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標準化工作。

第二章 制定

第六條 對需要在全國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國家標準。國家標準由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對沒有國家標準而又需要在全國某個行業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可以制定行業標準。行業標準由國務院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報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在公佈國家標準之後，該項行業標準即行廢止。對沒有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統一的工業產品的安全、衛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標準。地方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報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在公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之後，該項地方標準即行廢止。

企業生產的產品沒有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應當制定企業標準，作為組織生產的依據。企業的產品標準須報當地政府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已有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國家鼓勵企業制定嚴於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企業標準，在企業內部適用。

法律對標準的制定另有規定的，依照法律的規定執行。

第七條 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工業產品的安全、衛生要求的地方標準，在本行政區域內是強制性標準。

第八條 制定標準應當有利於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體健康，保護消費者的利益，保護環境。

第九條 制定標準應當有利於合理利用國家資源，推廣科學技術成果，提高經濟效益，並符合使用要求，有利於產品的通用互換，做到技術上先進，經濟上合理。

第十條 制定標準應當做到有關標準的協調配套。

第十一條 制定標準應當有利於促進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和對外貿易。

第十二條 制定標準應當發揮行業協會、科學研究機構和學術團體的作用。

制定標準的部門應當組織由專家組成的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負責標準的草擬，參加標準草案的審查工作。

第十三條 標準實施後，制定標準的部門應當根據科學技術的發展和經濟建設的需要適時進行複審，以確認現行標準繼續有效或者予以修訂、廢止。

第三章 實施

第十四條 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禁止生產、銷售和進口。推薦性標準，國家鼓勵企業自願採用。

第十五條 企業對有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產品，可以向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授權的部門申請產品品質認證。認證合格的，由認證部門授予認證證書，准許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使用規定的認證標誌。已經取得認證證書的產品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以及產品未經認證或者認證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認證標誌出廠銷售。

第十六條 出口產品的技術要求，依照合同的約定執行。

第十七條 企業研製新產品、改進產品，進行技術改造，應當符合標準化要求。

第十八條 縣級以上政府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標準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

第十九條 縣級以上政府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根據需要設置檢驗機構，或者授權其他單位的檢驗機構，對產品是否符合標準進行檢驗。法律、行政法規對檢驗機構另有規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處理有關產品是否符合標準的爭議，以前款規定的檢驗機構的檢驗資料為準。

第四章 責任

第二十條 生產、銷售、進口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行政主管部門依法處理，法律、行政法規未作規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罰款；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已經授予認證證書的產品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而使用認證標誌出廠銷售的，由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銷售，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由認證部門撤銷其認證證書。

第二十二條 產品未經認證或者認證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認證標誌出廠銷售的，由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銷售，並處罰款。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沒收產品、沒收違法所得和罰款的處罰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的上一級機關申請覆議；對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覆議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逾期不申請覆議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訴又不履行處罰決定的，由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標準化工作的監督、檢驗、管理人員違法失職、徇私舞弊的，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制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33505.htm>

附件 4.2.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現予公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本法保護；本法未作規定的，受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保護。

第三條 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本法未作出規定的，應當遵守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第四條 經營者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五條 國家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國家採取措施，保障消費者依法行使權利，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第六條 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

國家鼓勵、支援一切組織和個人對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進行社會監督。

大眾傳播媒介應當做好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宣傳，對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進行輿論監督。

第二章 消費者的權利

第七條 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

第八條 消費者享有知悉其購買、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的權利。消費者有權根據商品或者服務的不同情況，要求經營者提供商品的價格、產地、生產者、用途、性能、規格、等級、主要成份、生產日期、有效期限、檢驗合格證明、使用方法說明書、售後服務，或者服務的內容、規格、費用等有關情況。

第九條 消費者享有自主選擇商品或者服務的權利。

消費者有權自主選擇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經營者，自主選擇商品品種或者服務方式，自主決定購買或者不購買任何一種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項服務。

消費者在自主選擇商品或者服務時，有權進行比較、鑒別和挑選。

第十條 消費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權利。

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有權獲得品質保障、價格合理、計量正確等公平交易條件，有權拒絕經營者的強制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 消費者因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享有

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

第十二條 消費者享有依法成立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的社會團體的權利。

第十三條 消費者享有獲得有關消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知識的權利。

消費者應當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務的知識和使用技能，正確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護意識。

第十四條 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其人格尊嚴、民族風俗習慣得到尊重的權利。

第十五條 消費者享有對商品和服務以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工作進行監督的權利。消費者有權檢舉、控告侵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和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保護消費者權益工作中的違法失職行為，有權對保護消費者權益工作提出批評、建議。

第三章 經營者的義務

第十六條 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義務。

經營者和消費者有約定的，應當按照約定履行義務，但雙方的約定不得違背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十七條 經營者應當聽取消費者對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意見，接受消費者的監督。

第十八條 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

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嚴重缺陷，即使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仍然可能對人身、財產安全造成危害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防止危害發生的措施。

第十九條 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真實資訊，不得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

經營者對消費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品質和使用方法等問題提出的詢問，應當作為真實、明確的答覆。

商店提供商品應當明碼標價。

第二十條 經營者應當標明其真實名稱和標記。

租賃他人櫃檯或者場地的經營者，應當標明其真實名稱和標記。

第二十一條 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消費者索要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的，經營者必須出具。

第二十二條 經營者應當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品質、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費者在購買該商品或者接受該服務前已經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

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務的品質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實際品質與表明的品質狀況相符。

第二十三條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按照國家規定或者與消費者的約定，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者其他責任的，應當按照國家規定或者約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

第二十四條經營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或者減輕、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內容的，其內容無效。

第二十五條經營者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的人身自由。

第四章 國家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保護

第二十六條國家制定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時，應聽取消費者的意見和要求。

第二十七條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領導，組織、協調、督促有關行政部門做好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工作。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監督，預防危害消費者人身、財產安全行為的發生，及時制止危害消費者人身、財產安全的行為。

第二十八條各級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行政部門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採取措施，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有關行政部門應當聽取消費者及其社會團體對經營者交易行為、商品和服務品質問題的意見，及時調查處理。

第二十九條有關國家機關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懲處經營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務中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違法犯罪行為。

第三十條人民法院應當採取措施，方便消費者提起訴訟。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起訴條件的消費者權益爭議，必須受理，及時審理。

第五章 消費者組織

第三十一條

消費者協會和其他消費者組織是依法成立的對商品和服務進行社會監督的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社會團體。

第三十二條 消費者協會履行下列職能：

- (一) 向消費者提供消費資訊和諮詢服務；
- (二) 參與有關行政部門對商品和服務的監督、檢查；
- (三) 就有關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問題，向有關行政部門反映、查詢，提出建議；
- (四) 受理消費者的投訴，並對投訴事項進行調查、調解；
- (五) 投訴事項涉及商品和服務品質問題的，可以提請鑒定部門鑒定，鑒定部門

應當告知鑒定結論；

（六）就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支持受損害的消費者提起訴訟；

（七）對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通過大價傳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評。

各級人民政府對消費者協會履行職能應當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條消費者組織不得從事商品經營和營利性服務，不得以牟利為目的向社會推薦商品和服務。

第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十四條消費者和經營者發生消費者權益爭議的，可以通過下列途徑解決：

（一）與經營者協商和解；

（二）請求消費者協會調解；

（三）向有關行政部門申訴；

（四）根據與經營者達成的仲裁協定提請仲裁機構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消費者在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服務者要求賠償。

第三十六條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因原企業分立、合併的，可以向變更後承受其權利義務的企業要求賠償。

第三十七條使用他人營業執照的違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消費者可以向其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營業執照的持有人要求賠償。

第三十八條消費者在展銷會、租賃櫃檯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展銷會結束或者櫃檯租賃期滿後，也可以向展銷會的舉辦者、櫃檯的出租者要求賠償。展銷會的舉辦者、櫃檯的出租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追償。

第三十九條消費者因經營者利用虛假廣告提供商品或者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經營者要求賠償。廣告的經營者發佈虛假廣告的，消費者可以請求行政主管部門予以懲處。廣告的經營者不得提供經營者的真實名稱、地址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

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 （一）商品存在缺陷的；
- （二）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
- （三）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
- （四）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
- （五）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
- （六）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
- （七）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
- （八）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
- （九）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第四十一條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傷害的，應當支付醫療費、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因誤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造成殘疾的，還應當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二條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應當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三條經營者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侵害消費者的人格尊嚴或者侵犯消費者人身自由的，應當停止侵害、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並賠償損失。

第四十四條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財產損害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以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方式承擔民事責任。消費者與經營者另有約定的，按照約定履行。

第四十五條對國家規定或者經營者與消費者約定包修、包換、包退的商品，經營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貨。在保修期內兩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經營者應當負責更換或者退貨。

對包修、包換、包退的大件商品，消費者要求經營者修理、更換、退貨的，經營者應當承擔運輸等合理費用。

第四十六條經營者以郵購方式提供商品的，應當按照約定提供。未按照約定提供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履行約定或者退回貨款；並應當承擔消費者必須支付的合理費用。

第四十七條經營者以預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應當按照約定提供。未按照約定提供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履行約定或者退回預付款；並應當承擔預付款的利息、消費者必須支付的合理費用。

第四十八條依法經有關行政部門認定為不合格的商品，消費者要求退貨的，經營者應當負責退貨。

第四十九條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欺詐行為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增加賠償其受到的損失，增加賠償的金額為消費者購買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的一倍。

第五十條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對處罰機關和處罰方式有規定的，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法律、法規未作規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可以根據情節單處或者並處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處以一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

- （一）生產、銷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
- （二）在商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三）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
- （四）偽造商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品質標誌的；
- （五）銷售的商品應當檢驗、檢疫而未檢驗、檢疫或者偽造檢驗、檢疫結果的；
- （六）對商品或者服務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的；
- （七）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
- （八）侵害消費者人格尊嚴或者侵犯消費者人身自由的；
- （九）法律、法規規定的對損害消費者權益應當予以處罰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經營者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罰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機關申請覆議，對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覆議決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以暴力、威脅等方法阻礙有關行政部門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拒絕、阻礙有關行政部門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的，由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處罰。

第五十三條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怠忽職守或者包庇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農民購買、使用直接用於農業生產的生產資料，參照本法執行。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4.2.5：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

1993年9月2日通過，現予公佈，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第二條 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

本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

本法所稱的經營者，是指從事商品經營或者營利性服務（以下所稱商品包括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

第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為公平競爭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監督檢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其他部門監督檢查的，依照其規定。

第四條 國家鼓勵、支援和保護一切組織和個人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社會監督。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支持、包庇不正當競爭行為。

第二章 不正當競爭行為

第五條 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冊商標；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人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品質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品質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第六條 公用企業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獨佔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以排擠其他經營者的公平競爭。

第七條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經營者正當的經營活動。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限制外地商品進入本地市場，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場。

第八條 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帳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的，以行賄論處；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帳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賄論處。

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可以給中間人傭金。經營者給對方折扣、給中間人傭金的，必須如實入帳。接受折扣、傭金的經營者必須如實入帳。

第九條 經營者不得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的品質、製作成分、性能、用途、生產者、有效期限、產地等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

廣告的經營者不得在明知或者應知的情況下，代理、設計、製作、發佈虛假廣告。

第十條 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手段侵犯商業秘密：

（一）以盜竊、利誘、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三）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

本條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資訊和經營資訊。

第十一條 經營者不得以排擠競爭對手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

- （一）銷售鮮活商品；
- （二）處理有效期限即將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積壓的商品；
- （三）季節性降價；
- （四）因清償債務、轉產、歇業降價銷售商品。

第十二條 經營者銷售商品，不得違背購買者的意願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

第十三條 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有獎銷售：

- （一）採用謊稱有獎或者故意讓內定人員中獎的欺騙方式進行有獎銷售；
- （二）利用有獎銷售的手段推銷質次價高的商品；
- （三）抽獎式的有獎銷售，最高獎的金額超過五千元。

第十四條 經營者不得捏造、散佈虛偽事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

第十五條 投標者不得串通投標，抬高標價或者壓低標價。

投標者和招標者不得相互勾結，以排擠競爭對手的公平競爭。

第三章 監督檢查

第十六條 縣級以上監督檢查部門對不正當競爭行為，可以進行監督檢查。

第十七條 監督檢查部門在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時，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 （一）按照規定程式詢問被檢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證明人，並要求提供證明材料或者與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其他資料；
- （二）查詢、複製與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協議、帳冊、單據、檔、記錄、業務函電和其他資料；

(三) 檢查與本法第五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財物，必要時可以責令被檢查的經營者說明該商品的來源和數量，暫停銷售，聽候檢查，不得轉移、隱匿、銷毀該財物。

第十八條 監督檢查部門工作人員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時，應當出示檢查證件。

第十九條 監督檢查部門在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時，被檢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和證明人應當如實提供有關資料或者情況。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給被侵害的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被侵害的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十一條 經營者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然優標誌等品質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品質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的規定處罰。經營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銷售偽劣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經營者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第二十三條 公用企業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獨佔地位的經營者，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以排擠其他經營者的公平競爭的，省級或者設區的市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被指定的經營者借此銷售質次價高商品或者濫收費用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影響，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廣告的經營者，在明知或者應知的情況下，代理、設計、製作、發佈虛假廣告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依法處以罰款。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十條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進行有獎銷售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七條 投標者串通投標，抬高標價或者壓低標價；投標者和招標者相互勾結，以排擠競爭對手的公平競爭的，其中標無效。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有違反被責令暫停銷售，不得轉移、隱匿、銷毀與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財物的行為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被銷售、轉移、隱匿、銷毀財物的價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對監督檢查部門作出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罰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主管機關申請覆議；對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覆議決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條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經營者正當的經營活動，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區之間正常流通的，由上級機關責令其改正；情節嚴重的，由同級或者上級機關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被指定的經營者借此銷售質次價高商品或者濫收費用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一條 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第三十二條 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徇私舞弊，對明知有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訴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 1 9 9 3 年 1 2 月 1 日起施行。

參考資料：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3-01/21/content_700654.htm

附件 4.2.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 2008 年 12 月 27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經濟社會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的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第三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第四條 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對違反法律、社會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發明創造，不授予專利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獲取或者利用遺傳資源，並依賴該遺傳資源完成的發明創造，不授予專利權。

第六條 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爲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爲專利權人。

非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申請被批准後，該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爲專利權人。

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單位與發明人或者設計人訂有合同，對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的歸屬作出約定的，從其約定。

第七條 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非職務發明創造專利申請，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壓制。

第八條 兩個以上單位或者個人合作完成的發明創造、一個單位或者個人接受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委託所完成的發明創造，除另有協議的以外，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單位或者個人；申請被批准後，申請的單位或者個人爲專利權人。

第九條 同樣的發明創造只能授予一項專利權。但是，同一申請人同日對同樣的

發明創造既申請實用新型專利又申請發明專利，先獲得的實用新型專利權尚未終止，且申請人聲明放棄該實用新型專利權的，可以授予發明專利權。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

第十條 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向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手續。

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第十二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人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該專利。

第十三條 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申請人可以要求實施其發明的單位或者個人支付適當的費用。

第十四條 國有企業事業單位的發明專利，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的，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經國務院批准，可以決定在批准的範圍內推廣應用，允許指定的單位實施，由實施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

第十五條 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共有人對權利的行使有約定的，從其約定。沒有約定的，共有人可以單獨實施或者以普通許可方式許可他人實施該專利；許可他人實施該專利的，收取的使用費應當在共有人之間分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應當取得全體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六條 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

第十七條 發明人或者設計人有權在專利檔中寫明自己是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專利權人有權在其專利產品或者該產品的包裝上標明專利標識。

第十八條 在中國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在中國申請專利的，依照其所屬國同中國簽訂的協定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依照互惠原則，根據本法辦理。

第十九條 在中國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

織在中國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專利事務的，應當委託依法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在國內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專利事務的，可以委託依法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專利代理機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按照被代理人的委託辦理專利申請或者其他專利事務；對被代理人發明創造的內容，除專利申請已經公佈或者公告的以外，負有保密責任。專利代理機構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二十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進行保密審查。保密審查的程式、期限等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執行。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提出專利國際申請。申請人提出專利國際申請的，應當遵守前款規定。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本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處理專利國際申請。

對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向外國申請專利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中國申請專利的，不授予專利權。

第二十一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及其專利複審委員會應當按照客觀、公正、準確、及時的要求，依法處理有關專利的申請和請求。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完整、準確、及時發佈專利資訊，定期出版專利公報。在專利申請公佈或者公告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對其內容負有保密責任。

第二章 授予專利權的條件

第二十二條 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新穎性，是指該發明或者實用新型不屬於現有技術；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佈的專利申請文件或者公告的專利檔中。

創造性，是指與現有技術相比，該發明具有突出的實質性特點和顯著的進步，該實用新型具有實質性特點和進步。

實用性，是指該發明或者實用新型能夠製造或者使用，並且能夠產生積極效果。本法所稱現有技術，是指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技術。

第二十三條 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

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

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不得與他人在申請日以前已經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
本法所稱現有設計，是指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設計。

第二十四條 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在申請日以前六個月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喪失新穎性：

- (一) 在中國政府主辦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上首次展出的；
- (二) 在規定的學術會議或者技術會議上首次發表的；
- (三) 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露其內容的。

第二十五條 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

- (一) 科學發現；
- (二) 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
- (三) 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
- (四) 動物和植物品種；
- (五) 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
- (六) 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

對前款第(四)項所列產品的生產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規定授予專利權。

第三章 專利的申請

第二十六條 申請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應當提交請求書、說明書及其摘要和權利要求書等檔。

請求書應當寫明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名稱，發明人的姓名，申請人姓名或者名稱、地址，以及其他事項。說明書應當對發明或者實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說明，以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能夠實現為準；必要的時候，應當有附圖。摘要應當簡要說明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技術要點。權利要求書應當以說明書為依據，清楚、簡要地限定要求專利保護的範圍。依賴遺傳資源完成的發明創造，申請人應當在專利申請文件中說明該遺傳資源的直接來源和原始來源；申請人無法說明原始來源的，應當陳述理由。

第二十七條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的，應當提交請求書、該外觀設計的圖片或者照片以及對該外觀設計的簡要說明等檔。

申請人提交的有關圖片或者照片應當清楚地顯示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收到專利申請檔之日為申請日。如果申請文件是郵寄的，以寄出的郵戳日為申請日。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自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者自外觀設計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中國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的，依照該外國同中國簽訂的協定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依照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

申請人自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中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又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的，可以享有優先權。

第三十條 申請人要求優先權的，應當在申請的時候提出書面聲明，並且在三個月內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專利申請文件的副本；未提出書面聲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專利申請檔副本的，視為未要求優先權。

第三十一條 一件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應當限於一項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屬於一個總的發明構思的兩項以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可以作為一件申請提出。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應當限於一項外觀設計。同一產品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或者用於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產品的兩項以上外觀設計，可以作為一件申請提出。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可以在被授予專利權之前隨時撤回其專利申請。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可以對其專利申請檔進行修改，但是，對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檔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記載的範圍，對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檔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圖片或者照片表示的範圍。

第四章 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十八個月，即行公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早日公佈其申請。

第三十五條 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隨時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不請求實質審查的，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自行對發明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

第三十六條 發明專利的申請人請求實質審查的時候，應當提交在申請日前與其發明有關的參考資料。發明專利已經在外國提出過申請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提交該國為審查其申請進行檢索的資料或者審查結果的資料；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

第三十七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發明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後，認為不符合本法規定的，應當通知申請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內陳述意見，或者對其申請進行修改；無正當理由逾期不答覆的，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

第三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經申請人陳述意見或者進行修改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仍然認為不符合本法規定的，應當予以駁回。

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發明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條 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相應的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設立專利複審委員會。專利申請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駁回申請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複審委員會請求複審。專利複審委員會複審後，作出決定，並通知專利申請人。專利申請人對專利複審委員會的複審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五章 專利權的期限、終止和無效

第四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第四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

- （一）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的；
- （二）專利權人以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的。

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和公告。

第四十五條 自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公告授予專利權之日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可以請求專利複審委員會宣告該專利權無效。

第四十六條 專利複審委員會對宣告專利權無效的請求應當及時審查和作出決定，並通知請求人和專利權人。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決定，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和公告。

對專利複審委員會宣告專利權無效或者維持專利權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應當通知無效宣告請求程式的對方當事人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四十七條 宣告無效的專利權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決定，對在宣告專利權無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並已執行的專利侵權的判決、調解書，已經履行或者強制執行的專利侵權糾紛處理決定，以及已經履行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和專利權轉讓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專利權人的惡意給他人造成的損失，應當給予賠償。

依照前款規定不返還專利侵權賠償金、專利使用費、專利權轉讓費，明顯違反公平原則的，應當全部或者部分返還。

第六章 專利實施的強制許可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根據具備實施條件的單位或者個人的申請，可以給予實施發明專利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強制許可：

（一）專利權人自專利權被授予之日起滿三年，且自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滿四年，無正當理由未實施或者未充分實施其專利的；

（二）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權的行為被依法認定為壟斷行為，為消除或者減少該行為對競爭產生的不利影響的。

第四十九條 在國家出現緊急狀態或者非常情況時，或者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給予實施發明專利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強制許可。

第五十條 為了公共健康目的，對取得專利權的藥品，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給予製造並將其出口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規定的國家或者地區的強制許可。

第五十一條 一項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比前已經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具有顯著經濟意義的重大技術進步，其實施又有賴於前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實施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根據後一專利權人的申請，可以給予實施前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強制許可。

在依照前款規定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情形下，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根據前一專利權人的申請，也可以給予實施後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強制許可。

第五十二條 強制許可涉及的發明創造為半導體技術的，其實施限於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情形。

第五十三條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條規定給予的強制許可外，強制許可的實施應當主要為了供應國內市場。

第五十四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規定申請強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供證據，證明其以合理的條件請求專利權人許可其實施專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許可。

第五十五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的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應當及時通知專利權人，並予以登記和公告。

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應當根據強制許可的理由規定實施的範圍和時間。強制許可的理由消除並不再發生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根據專利權人的請求，經審查後作出終止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

第五十六條 取得實施強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不享有獨佔的實施權，並且無權

允許他人實施。

第五十七條 取得實施強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付給專利權人合理的使用費，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的規定處理使用費問題。付給使用費的，其數額由雙方協商；雙方不能達成協議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裁決。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關於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不服的，專利權人和取得實施強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關於實施強制許可的使用費的裁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七章 專利權的保護

第五十九條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其權利要求的內容為準，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求的內容。

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為準，簡要說明可以用於解釋圖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

第六十條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六十一條 專利侵權糾紛涉及新產品製造方法的發明專利的，製造同樣產品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供其產品製造方法不同於專利方法的證明。

專利侵權糾紛涉及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要求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相關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進行檢索、分析和評價後作出的專利權評價報告，作為審理、處理專利侵權糾紛的證據。

第六十二條 在專利侵權糾紛中，被控侵權人有證據證明其實施的技術或者設計屬於現有技術或者現有設計的，不構成侵犯專利權。

第六十三條 假冒專利的，除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外，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四條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根據已經取得的證據，對涉嫌假冒專利行為進行查處時，可以詢問有關當事人，調查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情況；對當事人涉嫌違法行為的場所實施現場檢查；查閱、複製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合同、發票、帳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檢查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產品，對有證據證明是假冒專利的產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依法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當事人應當予以協助、配合，不得拒絕、阻撓。

第六十五條 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實際損失難以確定的，可以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權利人爲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權利人的損失、侵權人獲得的利益和專利許可使用費均難以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專利權的類型、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等因素，確定給予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賠償。

第六十六條 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專利權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的措施。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當提供擔保；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人民法院應當自接受申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可以延長四十八小時。裁定責令停止有關行為的，應當立即執行。當事人對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不停止裁定的執行。

申請人自人民法院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該措施。

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停止有關行為所遭受的損失。

第六十七條 爲了制止專利侵權行為，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人民法院應當自接受申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執行。

申請人自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該措施。

第六十八條 侵犯專利權的訴訟時效為二年，自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得知或者應當得知侵權行為之日起計算。

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至專利權授予前使用該發明未支付適當使用費的，專利權人要求支付使用費的訴訟時效為二年，自專利權人得知或者應當得知他人使用其發明之日起計算，但是，專利權人於專利權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應當得知的，自專利權授予之日起計算。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視為侵犯專利權：

（一）專利產品或者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由專利權人或者經其許可的單位、個人售出後，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該產品的；

（二）在專利申請日前已經製造相同產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經作好製造、使用的必要準備，並且僅在原有範圍內繼續製造、使用的；

（三）臨時通過中國領陸、領水、領空的外國運輸工具，依照其所屬國同中國簽訂的協定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依照互惠原則，為運輸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裝置和設備中使用有關專利的；

（四）專為科學研究和實驗而使用有關專利的；

（五）為提供行政審批所需要的資訊，製造、使用、進口專利藥品或者專利醫療器械的，以及專門為其製造、進口專利藥品或者專利醫療器械的。

第七十條 為生產經營目的使用、許諾銷售或者銷售不知道是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製造並售出的專利侵權產品，能證明該產品合法來源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向外國申請專利，洩露國家秘密的，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二條 侵奪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非職務發明創造專利申請權和本法規定的其他權益的，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三條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不得參與向社會推薦專利產品等經營活動。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違反前款規定的，由其上級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消除影響，有違法收入的予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四條 從事專利管理工作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以及其他有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手續，應當按照規定繳納費用。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 1 9 8 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http://www.gov.cn/flfg/2008-12/28/content_1189755.htm

附件 4.2.7：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爲，保護市場公平競爭，提高經濟運行效率，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爲，適用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壟斷行爲，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適用本法。

第三條 本法規定的壟斷行爲包括：

- （一）經營者達成壟斷協定；
- （二）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第四條 國家制定和實施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相適應的競爭規則，完善宏觀調控，健全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市場體系。

第五條 經營者可以通過公平競爭、自願聯合，依法實施集中，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場競爭能力。

第六條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競爭。

第七條 國有經濟占控制地位的關係國民經濟命脈和國家安全的行業以及依法實行專營專賣的行業，國家對其經營者的合法經營活動予以保護，並對經營者的經營行爲及其商品和服務的價格依法實施監管和調控，維護消費者利益，促進技術進步。

前款規定行業的經營者應當依法經營，誠實守信，嚴格自律，接受社會公眾的監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專營專賣地位損害消費者利益。

第八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

第九條 國務院設立反壟斷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反壟斷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研究擬訂有關競爭政策；
- （二）組織調查、評估市場總體競爭狀況，發佈評估報告；
- （三）制定、發佈反壟斷指南；
- （四）協調反壟斷行政執法工作；
- （五）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的組成和工作規則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條 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以下統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本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依照本法規定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

第十一條 行業協會應當加強行業自律，引導本行業的經營者依法競爭，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經營者，是指從事商品生產、經營或者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

本法所稱相關市場，是指經營者在一定時期內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務（以下統稱商品）進行競爭的商品範圍和地域範圍。

第二章 壟斷協議

第十三條 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下列壟斷協定：

- （一）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
- （三）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
- （四）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
- （五）聯合抵制交易；

(六)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本法所稱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爲。

第十四條 禁止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達成下列壟斷協定：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
- (三)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第十五條 經營者能夠證明所達成的協議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適用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規定：

- (一) 爲改進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的；
- (二) 爲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統一產品規格、標準或者實行專業化分工的；
- (三) 爲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
- (四) 爲實現節約能源、保護環境、救災救助等社會公共利益的；
- (五) 因經濟不景氣，爲緩解銷售量嚴重下降或者生產明顯過剩的；
- (六) 爲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
- (七) 法律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屬於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情形，不適用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的，經營者還應當證明所達成的協議不會嚴重限制相關市場的競爭，並且能夠使消費者分享由此產生的利益。

第十六條 行業協會不得組織本行業的經營者從事本章禁止的壟斷行爲。

第三章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第十七條 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爲：

- (一) 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

- (二) 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
- (三) 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 (四) 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
- (五) 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
- (六) 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
- (七)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本法所稱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或者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

第十八條 認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應當依據下列因素：

- (一) 該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及相關市場的競爭狀況；
- (二) 該經營者控制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的能力；
- (三) 該經營者的財力和技術條件；
- (四) 其他經營者對該經營者在交易上的依賴程度；
- (五) 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的難易程度；
- (六) 與認定該經營者市場支配地位有關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 (一) 一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達到二分之一的；
- (二) 兩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合計達到三分之二的；
- (三) 三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合計達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經營者市場份額不足十分之一的，不應當推定該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有證據證明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不應當認定其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第四章 經營者集中

第二十條 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經營者合併；
- （二）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
- （三）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第二十一條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

第二十二條 經營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 （一）參與集中的一個經營者擁有其他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的；
- （二）參與集中的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被同一個未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擁有的。

第二十三條 經營者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集中，應當提交下列檔、資料：

- （一）申報書；
- （二）集中對相關市場競爭狀況影響的說明；
- （三）集中協議；
- （四）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上一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 （五）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其他檔、資料。

申報書應當載明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名稱、住所、經營範圍、預定實施集中的日期和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提交的檔、資料不完備的，應當在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期限內補交檔、資料。經營者逾期未補交檔、資料的，視為未申報。

第二十五條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自收到經營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檔、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對申報的經營者集中進行初步審查，作出是否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經營者。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作出決定前，經營者不得實施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作出不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決定或者逾期未作出決定的，經營者可以實施集中。

第二十六條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決定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應當自決定之日起九十日內審查完畢，作出是否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經營者。作出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應當說明理由。審查期間，經營者不得實施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經書面通知經營者，可以延長前款規定的審查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 （一）經營者同意延長審查期限的；
- （二）經營者提交的檔、資料不準確，需要進一步核實的；
- （三）經營者申報後有關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的。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逾期未作出決定的，經營者可以實施集中。

第二十七條 審查經營者集中，應當考慮下列因素：

- （一）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其對市場的控制力；
- （二）相關市場的市場集中度；
- （三）經營者集中對市場進入、技術進步的影響；
- （四）經營者集中對消費者和其他有關經營者的影響；
- （五）經營者集中對國民經濟發展的影響；
- （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為應當考慮的影響市場競爭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作出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但是，經營者能夠證明該集中對競爭產生的有利影響明顯大於不利影響，或者符合社會公共利益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作出對經營者集中不予禁止的決定。

第二十九條 對不予禁止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決定附加減少集中對競爭產生不利影響的限制性條件。

第三十條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將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或者對經營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條件的決定，及時向社會公佈。

第三十一條 對外資並購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涉及國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規定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外，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第五章 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

第三十二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限定或者變相限定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購買、使用其指定的經營者提供的商品。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實施下列行爲，妨礙商品在地區之間的自由流通：

（一）對外地商品設定歧視性收費專案、實行歧視性收費標準，或者規定歧視性價格；

（二）對外地商品規定與本地同類商品不同的技術要求、檢驗標準，或者對外地商品採取重複檢驗、重複認證等歧視性技術措施，限制外地商品進入本地市場；

（三）採取專門針對外地商品的行政許可，限制外地商品進入本地市場；

（四）設置關卡或者採取其他手段，阻礙外地商品進入或者本地商品運出；

（五）妨礙商品在地區之間自由流通的其他行爲。

第三十四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以設定歧視性資質要求、評審標準或者不依法發佈資訊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經營者參加本地的招標投標活動。

第三十五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採取與本地經營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經營者在本地投資或者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強制經營者從事本法規定的壟斷行爲。

第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不得濫用行政權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競爭內容的規定。

第六章 對涉嫌壟斷行為的調查

第三十八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法對涉嫌壟斷行為進行調查。

對涉嫌壟斷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向反壟斷執法機構舉報。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為舉報人保密。

舉報採用書面形式並提供相關事實和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進行必要的調查。

第三十九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涉嫌壟斷行為，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 （一）進入被調查的經營者的營業場所或者其他有關場所進行檢查；
- （二）詢問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要求其說明有關情況；
- （三）查閱、複製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有關單證、協議、會計帳簿、業務函電、電子資料等檔、資料；
- （四）查封、扣押相關證據；
- （五）查詢經營者的銀行帳戶。

採取前款規定的措施，應當向反壟斷執法機構主要負責人書面報告，並經批准。

第四十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涉嫌壟斷行為，執法人員不得少於二人，並應當出示執法證件。執法人員進行詢問和調查，應當製作筆錄，並由被詢問人或者被調查人簽字。

第四十一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對執法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二條 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應當配合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法履行職責，不得拒絕、阻礙反壟斷執法機構的調查。

第四十三條 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有權陳述意見。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對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進行核實。

第四十四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對涉嫌壟斷行為調查核實後，認為構成壟斷行為的，應當依法作出處理決定，並可以向社會公佈。

第四十五條 對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的涉嫌壟斷行為，被調查的經營者承諾在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可的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消除該行為後果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決定中止調查。中止調查的決定應當載明被調查的經營者承諾的具體內容。

反壟斷執法機構決定中止調查的，應當對經營者履行承諾的情況進行監督。經營者履行承諾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決定終止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恢復調查：

- （一）經營者未履行承諾的；
- （二）作出中止調查決定所依據的事實發生重大變化的；
- （三）中止調查的決定是基於經營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實的資訊作出的。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六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定的，可以處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定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酌情減輕或者免除對該經營者的處罰。

行業協會違反本法規定，組織本行業的經營者達成壟斷協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處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可以依法撤銷登記。

第四十七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八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實施集中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可以處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九條 對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規定的罰款，反壟斷執法機構確定具體罰款數額時，應當考慮違法行為的性質、程度和持續的時間等因素。

第五十條 經營者實施壟斷行為，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實施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由上級機關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向有關上級機關提出依法處理的建議。

法律、行政法規對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實施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處理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對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法實施的審查和調查，拒絕提供有關材料、資訊，或者提供虛假材料、資訊，或者隱匿、銷毀、轉移證據，或者有其他拒絕、阻礙調查行為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改正，對個人可以處二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可以處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對個人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三條 對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作出的決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請行政覆議；對行政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對反壟斷執法機構作出的前款規定以外的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四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或者洩露執法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經營者依照有關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行使智慧財產權的行為，不適用本法；但是，經營者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適用本法。

第五十六條 農業生產者及農村經濟組織在農產品生產、加工、銷售、運輸、儲存等經營活動中實施的聯合或者協同行為，不適用本法。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http://www.gov.cn/flfg/2007-08/30/content_732591.htm

附件 4.2.8：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已經 2003 年 8 月 20 日國務院第 18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認證認可活動，提高產品、服務的質量和管理水準，促進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認證，是指由認證機構證明產品、服務、管理體系符合相關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或者標準的合格評定活動。

本條例所稱認可，是指由認可機構對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以及從事評審、審核等認證活動人員的能力和執業資格，予以承認的合格評定活動。

第三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認證認可活動，應當遵守本條例。

第四條 國家實行統一的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制度。

國家對認證認可工作實行在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下，各有關方面共同實施的工作機制。

第五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對認證培訓機構、認證諮詢機構的活動加強監督管理。

第六條 認證認可活動應當遵循客觀獨立、公開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七條 國家鼓勵平等互利地開展認證認可國際互認活動。認證認可國際互認活動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從事認證認可活動的機構及其人員，對其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和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章 認證機構

第九條 設立認證機構，應當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依法取得法人資格後，方可從事批准範圍內的認證活動。

未經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認證活動。

第十條 設立認證機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有固定的場所和必要的設施；
- (二)有符合認證認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三)注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 300 萬元；
- (四)有 10 名以上相應領域的專職認證人員。

從事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還應當具備與從事相關產品認證活動相適應的檢測、檢查等技術能力。

第十一條 設立外商投資的認證機構除應當符合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外方投資者取得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認可機構的認可；
- (二)外方投資者具有 3 年以上從事認證活動的業務經歷。

設立外商投資認證機構的申請、批准和登記，按照有關外商投資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設立認證機構的申請和批准程式：

(一)設立認證機構的申請人，應當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符合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條件的證明檔；

(二)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自受理認證機構設立申請之日起 90 日內，應當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職責的，應當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的意見。決定批准的，向申請人出具批准文件，決定不予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三)申請人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辦理登記手續。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公佈依法設立的認證機構名錄。

第十三條 境外認證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代表機構，須經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可從事與所從屬機構的業務範圍相關的推廣活動，但不得從事認證活動。

境外認證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代表機構的申請、批准和登記，按照有關外商投資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認證機構不得與行政機關存在利益關係。

認證機構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對認證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資助；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對認證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產品開發、營銷等活動。

認證機構不得與認證委託人存在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關係。

第十五條 認證人員從事認證活動，應當在一個認證機構執業，不得同時在兩個以上認證機構執業。

第十六條 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條件和能力，並依法經認定後，方可從事相應活動，認定結果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公佈。

第三章 認 證

第十七條 國家根據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推行產品、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第十八條 認證機構應當按照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從事認證活動。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制定；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職責的，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屬於認證新領域，前款規定的部門尚未制定認證規則的，認證機構可以自行制定認證規則，並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第十九條 任何法人、組織和個人可以自願委託依法設立的認證機構進行產品、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第二十條 認證機構不得以委託人未參加認證諮詢或者認證培訓等為理由，拒絕提供本認證機構業務範圍內的認證服務，也不得向委託人提出與認證活動無關的要求或者限制條件。

第二十一條 認證機構應當公開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收費標準等信息。

第二十二條 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從事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應當完成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規定的程式，確保認證、檢查、檢測的完整、客觀、真實，不得增加、減少、遺漏程式。

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對認證、檢查、檢測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

第二十三條 認證機構及其認證人員應當及時作出認證結論，並保證認證結論的客觀、真實。認證結論經認證人員簽字後，由認證機構負責人簽署。

認證機構及其認證人員對認證結果負責。

第二十四條 認證結論為產品、服務、管理體系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應當及時向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

第二十五條 獲得認證證書的，應當在認證範圍內使用認證證書和認證標志，不得利用產品、服務認證證書、認證標志和相關文字、符號，誤導公眾認為其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也不得利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認證標志和相關文字、符號，誤導公眾認為其產品、服務已通過認證。

第二十六條 認證機構可以自行制定認證標志，並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認證機構自行制定的認證標志的式樣、文字和名稱，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得與國家推行的認證標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礙社會管理，不得有損社會道德風尚。

第二十七條 認證機構應當對其認證的產品、服務、管理體系實施有效的跟蹤調查，認證的產品、服務、管理體系不能持續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應當暫停其使用直至撤銷認證證書，並予公佈。

第二十八條 爲了保護國家安全、防止欺詐行爲、保護人體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國家規定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的，應當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志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第二十九條 國家對必須經過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式，統一標志，統一收費標準。

統一的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發布，並會同有關方面共同實施。

第三十條 列入目錄的產品，必須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

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標志，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統一規定。

第三十一條 列入目錄的產品，涉及進出口商品檢驗目錄的，應當在進出口商品檢驗時簡化檢驗手續。

第三十二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的從事列入目錄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是長期從事相關業務、無不良記錄，且已經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認可、具備從事相關認證活動能力的機構。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從事列入目錄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應當確保在每一列入目錄產品領域至少指定兩家符合本條例規定條件的機構。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前款規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事先公佈有關資訊，並組織在相關領域公認的專家組成專家評審委員會，對符合前款規定要求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進行評審；經評審並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意見後，按照資源合理利用、公平競爭和便利、有效的原則，在公佈的時間內作出決定。

第三十三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公佈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名錄及指定的業務範圍。

未經指定，任何機構不得從事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

第三十四條 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均可自行委託指定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

第三十五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在指定業務範圍內，為委託人提供方便、及時的認證、檢查、檢測服務，不得拖延，不得歧視、刁難委託人，不得牟取不當利益。

指定的認證機構不得向其他機構轉讓指定的認證業務。

第三十六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開展國際互認活動，應當在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或者經授權的國務院有關部門對外簽署的國際互認協議框架內進行。

第四章 認 可

第三十七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的認可機構(以下簡稱認可機構)，獨立開展認可活動。

除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的認可機構外，其他任何單位不得直接

或者變相從事認可活動。其他單位直接或者變相從事認可活動的，其認可結果無效。

第三十八條 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可以通過認可機構的認可，以保證其認證、檢查、檢測能力持續、穩定地符合認可條件。

第三十九條 從事評審、審核等認證活動的人員，應當經認可機構注冊後，方可從事相應的認證活動。

第四十條 認可機構應當具有與其認可範圍相適應的質量體系，並建立內部審核制度，保證質量體系的有效實施。

第四十一條 認可機構根據認可的需要，可以選聘從事認可評審活動的人員。從事認可評審活動的人員應當是相關領域公認的專家，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認可規則和程式，具有評審所需要的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和業務能力。

第四十二條 認可機構委託他人完成與認可有關的具體評審業務的，由認可機構對評審結論負責。

第四十三條 認可機構應當公開認可條件、認可程式、收費標準等資訊。

認可機構受理認可申請，不得向申請人提出與認可活動無關的要求或者限制條件。

第四十四條 認可機構應當在公佈的時間內，按照國家標準和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完成對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的評審，作出是否給予認可的決定，並對認可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認可機構應當確保認可的客觀公正和完整有效，並對認可結論負責。

認可機構應當向取得認可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頒發認可證書，並公佈取得認可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名錄。

第四十五條 認可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標準和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對從事評審、審核等認證活動的人員進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注冊。

第四十六條 認可證書應當包括認可範圍、認可標準、認可領域和有效期限。

認可證書的格式和認可標志的式樣須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第四十七條 取得認可的機構應當在取得認可的範圍內使用認可證書和認可標志。取得認可的機構不當使用認可證書和認可標志的，認可機構應當暫停其使用直至撤銷認可證書，並予公佈。

第四十八條 認可機構應當對取得認可的機構和人員實施有效的跟蹤監督，定期對取得認可的機構進行復評審，以驗證其是否持續符合認可條件。取得認可的機構和人員不再符合認可條件的，認可機構應當撤銷認可證書，並予公佈。

取得認可的機構的從業人員和主要負責人、設施、自行制定的認證規則等與認可條件相關的情況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告知認可機構。

第四十九條 認可機構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對認可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資助。

第五十條 境內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取得境外認可機構認可的，應當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五十一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可以採取組織同行評議，向被認證企業徵求意見，對認證活動和認證結果進行抽查，要求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報告業務活動情況的方式，對其遵守本條例的情況進行監督。發現有違反本條例行爲的，應當及時查處，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職責的，應當及時通報有關部門。

第五十二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重點對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進行監督，對其認證、檢查、檢測活動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檢查。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定期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報告，並對報告的真實性負責；報告應當對從事列入目錄產品認證、檢查、檢測活動的情況作出說明。

第五十三條 認可機構應當定期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報告，並對報告的真實性負責；報告應當對認可機構執行認可制度的情況、從事認可活動的情況、從業人員的工作情況作出說明。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認可機構的報告作出評價，並採取查閱認可活動檔案資料、向有關人員瞭解情況等方式，對認可機構實施監督。

第五十四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可以根據認證認可監督管理的需要，就有關事項詢問認可機構、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的主要負責人，調查瞭解情況，給予告誡，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

第五十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設在地方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在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的授權範圍內，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對認證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授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設在地方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統稱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

第五十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對認證認可違法行為，有權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和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舉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和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及時調查處理，並為舉報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七條 未經批准擅自從事認證活動的，予以取締，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第五十八條 境外認證機構未經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代表機構的，予以取締，處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經批准設立的境外認證機構代表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認證活動的，責令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撤銷批准檔，並予公佈。

第五十九條 認證機構接受可能對認證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資助，或者從事可能對認證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產品開發、營銷等活動，或者與認證委託人存在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關係的，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撤銷批准檔，並予公佈；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直至撤銷

批准檔，並予公佈：

(一)超出批准範圍從事認證活動的；

(二)增加、減少、遺漏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規定的程式的；

(三)未對其認證的產品、服務、管理體系實施有效的跟蹤調查，或者發現其認證的產品、服務、管理體系不能持續符合認證要求，不及時暫停其使用或者撤銷認證證書並予公佈的；

(四)聘用未經認可機構注冊的人員從事認證活動的。

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增加、減少、遺漏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規定的程式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第六十一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以委託人未參加認證諮詢或者認證培訓等為理由，拒絕提供本認證機構業務範圍內的認證服務，或者向委託人提出與認證活動無關的要求或者限制條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認證標志的式樣、文字和名稱，與國家推行的認證標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礙社會管理，或者有損社會道德風尚的；

(三)未公開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收費標準等信息的；

(四)未對認證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的；

(五)未及時向其認證的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的。

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未對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第六十二條 認證機構出具虛假的認證結論，或者出具的認證結論嚴重失實的，撤銷批准檔，並予公佈；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負有直接責任的認證人員，撤銷其執業資格；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損害的，認證機構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指定的認證機構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的，同時撤銷指定。

第六十三條 認證人員從事認證活動，不在認證機構執業或者同時在兩個以上認證機構執業的，責令改正，給予停止執業 6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的處罰，仍不改正的，撤銷其執業資格。

第六十四條 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未經指定擅自從事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的，責令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認證機構未經指定擅自從事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活動的，撤銷批准檔，並予公佈。

第六十五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超出指定的業務範圍從事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的，責令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撤銷指定直至撤銷批准檔，並予公佈。

指定的認證機構轉讓指定的認證業務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第六十六條 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取得境外認可機構認可，未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給予警告，並予公佈。

第六十七條 列入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第六十八條 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對主要負責人和負有責任的人員撤職或者解聘：

(一)對不符合認可條件的機構和人員予以認可的；

(二)發現取得認可的機構和人員不符合認可條件，不及時撤銷認可證書，並予公佈的；

(三)接受可能對認可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資助的。

被撤職或者解聘的認可機構主要負責人和負有責任的人員，自被撤職或者解聘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從事認可活動。

第六十九條 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改正；對主要負責人和負有責任的人員給予警告：

(一)受理認可申請，向申請人提出與認可活動無關的要求或者限制條件的；

(二)未在公佈的時間內完成認可活動，或者未公開認可條件、認可程式、收費標準等資訊的；

(三)發現取得認可的機構不當使用認可證書和認可標志，不及時暫停其使用

或者撤銷認可證書並予公佈的；

(四)未對認可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的。

第七十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和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玩忽職守，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降級或者撤職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不按照本條例規定的條件和程式，實施批准和指定的；

(二)發現認證機構不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條件，不撤銷批准權或者指定的；

(三)發現指定的檢查機構、實驗室不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指定條件，不撤銷指定的；

(四)發現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出具虛假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結論或者出具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結論嚴重失實，不予查處的；

(五)發現本條例規定的其他認證認可違法行為，不予查處的。

第七十一條 偽造、冒用、買賣認證標志或者認證證書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的規定查處。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的行政處罰，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實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七十三條 認證人員自被撤銷執業資格之日起 5 年內，認可機構不再受理其注冊申請。

第七十四條 認證機構未對其認證的產品實施有效的跟蹤調查，或者發現其認證的產品不能持續符合認證要求，不及時暫停或者撤銷認證證書和要求其停止使用認證標志給消費者造成損失的，與生產者、銷售者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藥品生產、經營企業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實驗動物質量合格認證，軍工產品的認證，以及從事軍工產品校準、檢測的實驗室及其人員的認可，不適用本條例。

依照本條例經批准的認證機構從事礦山、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經營單位管理體系認證，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結合安全生產的特殊要求組織；從事礦山、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綜合評價的認證機構，經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推薦，方可取得認可機構的認可。

第七十六條 認證認可收費，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價格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七十七條 認證培訓機構、認證諮詢機構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制定。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5 月 7 日國務院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認證管理條例》同時廢止。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5-05/23/content_176.htm

附件 4.2.9：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法規沿革】

- 1999 年 7 月 23 日農業部發布
-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令第 9 號《關於修訂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並經 2007 年 12 月 6 日農業部第 15 次常務會議審查通過，現予發布，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保證《農藥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貫徹實施，加強對農藥登記、經營和使用的監督管理，促進農藥工業技術進步，保證農業生產的穩定發展，保護生態環境，保障人畜安全，根據《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農業部負責全國農藥登記、使用和監督管理工作，負責制定或參與制定農藥安全使用、農藥產品品質及農藥殘留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協助農業部做好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登記，負責本行政區域內農藥研製者和生產者申請農藥田間試驗和臨時登記資料的初審，並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監督管理工作。

縣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監督管理工作。

第三條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負責全國的農藥具體登記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協助做好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具體登記工作。

第四條 各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必要時可以依法委託符合法定條件的機構實施農藥監督管理工作。受委託單位不得從事農藥經營活動。

第二章、 農藥登記

第五條 對農藥登記試驗單位實行認證制度。農業部負責組織對農藥登記藥效試驗單位、農藥登記殘留試驗單位、農藥登記毒理學試驗單位和農藥登記環境影響試驗單位的認證，並發放認證證書。經認證的農藥登記試驗單位應當接受省級以上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第六條 農業部制定並發佈《農藥登記資料要求》。

農藥研製者和生產者申請農藥田間試驗和農藥登記，應當按照《農藥登記資料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第七條 新農藥應申請田間試驗、臨時登記和正式登記。

（一）、田間試驗

農藥研製者在我國進行田間試驗，應當經其所在地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初審後，向農業部提出申請，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對

申請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批准後，農藥研製者持農藥田間試驗批准證書與取得認證資格的農藥登記藥效試驗單位簽訂試驗合同，試驗應當按照《農藥田間藥效試驗準則》實施。

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對田間試驗的初審，應當在農藥研製者交齊資料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境外及港、澳、台農藥研製者的田間試驗申請，申請資料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審查。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應當自農藥研製者交齊資料之日起三個月內組織完成田間試驗資料審查。

(二)、臨時登記

田間試驗後，需要進行示範試驗（面積超過 10 公頃）、試銷以及在特殊情況下需要使用的農藥，其生產者須申請原藥和製劑臨時登記。其申請登記資料應當經所在地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初審後，向農業部提出臨時登記申請，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對申請資料進行綜合評價，經農藥臨時登記評審委員會評審，符合條件的，由農業部發給原藥和製劑農藥臨時登記證。

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對臨時登記資料的初審，應當在農藥生產者交齊資料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境外及港、澳、台農藥生產者向農業部提出臨時登記申請的，申請資料由農藥檢定所審查。

農業部組織成立農藥臨時登記評審委員會，每屆任期三年。農藥臨時登記評審委員會一至二個月召開一次全體會議。農藥臨時登記評審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承擔。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應當自農藥生產者交齊資料之日起三個月內組織完成臨時登記評審。

農藥臨時登記證有效期為一年，可以續展，累積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

(三)、正式登記

經過示範試驗、試銷可以作為正式商品流通的農藥，其生產者須向農業部提出原藥和製劑正式登記申請，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經國務院農業、化工、衛生、環境保護部門和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審查並簽署意見後，由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進行綜合評價，符合條件的，由農業部發給原藥和製劑農藥登記證。

農藥生產者申請農藥正式登記，應當提供兩個以上不同自然條件地區的示範試驗結果。示範試驗由省級農業、林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技術推廣部門承擔。

農業部組織成立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下設農業、毒理、環保、工業等專業組。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每屆任期三年，每年召開一次全體會議和一至二次主任委員會議。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承擔。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應當自農藥生產者交齊資料之日起一年內組織完成正式登記評審。

農藥登記證有效期為五年，可以續展。

第八條 經正式登記和臨時登記的農藥，在登記有效期限內，同一廠家或者不同廠家改變劑型、含量（配比）或者使用範圍、使用方法的，農藥生產者應當申請田間試驗、變更登記。

田間試驗、變更登記的申請和審批程式同本《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第（二）項。

變更登記包括臨時登記變更和正式登記變更，分別發放農藥臨時登記證和農藥登記證。

第九條 生產其他廠家已經登記的相同農藥的，農藥生產者應當申請田間試驗、變更登記，其申請和審批程式同本《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第（二）項。

對獲得首次登記的，含新化合物的農藥登記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按照《農藥管理條例》第十條的規定予以保護。

申請登記的農藥產品品質和首家登記產品無明顯差異的，在首家取得正式登記之日起 6 年內，經首家登記廠家同意，農藥生產者可使用其原藥資料和部分製劑資料；在首家取得正式登記之日起 6 年後，農藥生產者可免交原藥資料和部分製劑資料。

第十條 生產者分裝農藥應當申請辦理農藥分裝登記，分裝農藥的原包裝農藥必須是在我國已經登記過的。農藥分裝登記的申請，應當經農藥生產者所在地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初審後，向農業部提出，由農藥檢定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批准後，由農業部發給農藥臨時登記證，登記證有效期為一年，可隨原包裝廠家產品登記有效期續展。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應當自農藥生產者交齊資料之日起三個月內組織完成分裝登記評審。

第十一條 經審查合格的農藥登記申請，農業部應當在評審結束後 10 日內決定是否頒發農藥臨時登記證或農藥正式登記證。

第十二條 農藥登記證、農藥臨時登記證和農藥田間試驗批准證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藥審批專用章”。

第十三條 農藥生產者申請辦理農藥登記時可以申請使用農藥商品名稱。農藥商品名稱的命名應當規範，不得描述性過強，不得有誤導作用。農藥商品名稱經農業部批准後由申請人專用。

第十四條 農藥臨時登記證、農藥登記證需續展的，應當在登記證有效期滿前一個月提出續展登記申請。登記證有效期滿後提出申請的，應當重新辦理登記手續。

第十五條 取得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的農藥生產廠家因故關閉的，應當在企業關閉後一個月內向農業部農藥檢定所交回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逾期不交的，由農業部宣佈撤銷登記。

第十六條 如遇緊急需要，對某些未經登記的農藥、某些已禁用或限用的農藥，農業部可以與有關部門協商批准在一定範圍、一定期限內使用和臨時進口。

第十七條 農藥登記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有責任為申請者提供的資料和樣品保守技術秘密。

第十八條 農業部定期發佈農藥登記公告。

第十九條 農藥生產者應當指定專業部門或人員負責農藥登記工作。省級以上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應當對申請登記人員進行相應的業務指導。

第二十條 進行農藥登記試驗（藥效、殘留、毒性、環境）應當提供有代表性的樣品，並支付試驗費。試驗樣品須經法定品質檢測機構檢測確認樣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與標明值相符，方可進行試驗。

第三章、 農藥經營

第二十條 供銷合作社的農業生產資料經營單位，植物保護站，土壤肥料站，農業、林業技術推廣機構，森林病蟲害防治機構，農藥生產企業，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單位可以經營農藥。

農墾系統的農業生產資料經營單位、農業技術推廣單位，按照直供的原則，可以經營農藥；糧食系統的儲運貿易公司、倉儲公司等專門供應糧庫、糧站所需農藥的經營單位，可以經營儲糧用農藥。

日用百貨、日用雜品、超級市場或者專門商店可以經營家庭用防治衛生害蟲和衣料害蟲的殺蟲劑。

第二十一條 農藥經營單位不得經營下列農藥：

- (一).無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無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生產批准檔、無產品品質標準的國產農藥；
- (二).無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的進口農藥；
- (三).無產品品質合格證和檢驗不合格的農藥；
- (四).過期而無使用效能的農藥；
- (五).沒有標籤或者標籤殘缺不清的農藥；
- (六).撤銷登記的農藥。

第二十二條 農藥經營單位對所經營農藥應當進行或委託進行品質檢驗。

第二十三條 農藥經營單位向農民銷售農藥時，應當提供農藥使用技術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項等服務。

第四章、 農藥使用

第二十四條 各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及所屬的農業技術推廣部門，應當貫徹“預防為主，綜合防治”的植保方針，根據本行政區域內的病、蟲、草、

鼠害發生情況，提出農藥年度需求計畫，為國家有關部門進行農藥產銷宏觀調控提供依據。

第二十五條 各級農業技術推廣部門應當指導農民按照《農藥安全使用規定》和《農藥合理使用準則》等有關規定使用農藥，防止農藥中毒和藥害事故發生。

第二十六條 各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及所屬的農業技術推廣部門，應當做好農藥科學使用技術和安全防護知識培訓工作。

第二十七條 農藥使用者應當確認農藥標籤清晰，農藥登記證號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號、農藥生產許可證號或者生產批准檔號齊全後，方可使用農藥。農藥使用者應當嚴格按照產品標籤規定的劑量、防治物件、使用方法、施藥適期、注意事項施用農藥，不得隨意改變。

第二十八條 各級農業技術推廣部門應當大力推廣使用安全、高效、經濟的農藥。劇毒、高毒農藥不得用於防治衛生害蟲，不得用於瓜類、蔬菜、果樹、茶葉、中草藥材等。

第二十九條 為了有計劃地輪換使用農藥，減緩病、蟲、草、鼠的抗藥性，提高防治效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報農業部審查同意後，可以在一定區域內限制使用某些農藥。

第五章、 農藥監督

第三十一條 各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配備一定數量的農藥執法人員。農藥執法人員應當是具有相應的專業學歷、並從事農藥工作三年以上的技術人員或者管理人員，經有關部門培訓考核合格，取得執法證，持證上崗。

第三十二條 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有權按照規定對轄區內的農藥生產、經營和使用單位的農藥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監督、檢查，必要時按照規定抽取樣品和索取有關資料，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和隱瞞。

農藥執法人員對農藥生產、經營單位提供的保密技術資料，應當承擔保密責任。

第三十三條 對假農藥、劣質農藥需進行銷毀處理的，必須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按照農藥廢棄物的安全處理規程進行，防止污染環境；對有使用價值的，應當經省級以上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檢驗，必要時要經過田間試驗，制訂使用方法和用量。

第三十四條 禁止銷售農藥殘留量超過標準的農副產品。縣級以上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做好農副產品農藥殘留量的檢測工作。

第三十五條 農藥廣告內容必須與農藥登記的內容一致，農藥廣告經過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農藥廣告的審查按照《廣告法》和《農藥廣告審查辦法》執行。

通過重點媒介發佈的農藥廣告和境外及港、澳、臺地區農藥產品的廣告，由農業部負責審查。其他廣告，由廣告主所在地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

責審查。廣告審查具體工作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和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承擔。

第三十六條 地方各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向上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報告發生在本行政區域內的重大農藥案件的有關情況。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對未取得農藥臨時登記證而擅自分裝農藥的，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分裝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八條 對生產、經營假農藥、劣質農藥的，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有關部門，按以下規定給予處罰：

- (一).生產、經營假農藥的，劣質農藥有效成分總含量低於產品品質標準 30%（含 30%）或者混有導致藥害等有害成分的，沒收假農藥、劣質農藥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 (二).生產、經營劣質農藥有效成分總含量低於產品品質標準 70%（含 70%）但高於 30%的，或者產品標準中乳液穩定性、懸浮率等重要輔助指標嚴重不合格的，沒收劣質農藥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 (三).生產、經營劣質農藥有效成分總含量高於產品品質標準 70%的，或者按產品標準要求有一項重要輔助指標或者二項以上一般輔助指標不合格的，沒收劣質農藥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3 萬元以下罰款。
- (四).生產、經營的農藥產品淨重（容）量低於標明值，且超過允許負偏差的，沒收不合格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5 萬元以下罰款。

生產、經營假農藥、劣質農藥的單位，在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有關部門的監督下，負責處理被沒收的假農藥、劣質農藥，拖延處理造成的經濟損失由生產、經營假農藥和劣質農藥的單位承擔。

第三十九條 對經營未注明“過期農藥”字樣的超過產品品質保證期的農藥產品的，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條 收繳或者吊銷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的決定由農業部作出。

第四十一條 本《實施辦法》所稱“違法所得”，是指違法生產、經營農藥的銷售收入。

第四十二條 各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實施行政處罰，應當按照《行政處罰法》、《農業行政處罰程式規定》等法律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三條 農藥管理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索賄受賄，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對《條例》第二條所稱農藥解釋如下：

- (一).《條例》第二條（一）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危害農業、林業的病、蟲（包括昆蟲、蟎、蠕）、草和鼠、軟體動物等有害生物的是指農、林、牧、漁業中的種植業用於防治植物病、蟲（包括昆蟲、蟎、蠕）、草和鼠、軟體動物等有害生物的。
- (二).《條例》第二條（三）調節植物生長的是指對植物生長發育（包括萌發、生長、開花、受精、座果、成熟及脫落等過程）具有抑制、刺激和促進等作用的生物或者化學製劑；通過提供植物養分促進植物生長的適用其他規定。
- (三).《條例》第二條（五）預防、消滅或者控制蚊、蠅、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是指用於防治人生活環境和農林業中養殖業用於防治動物生活環境衛生害蟲的。
- (四).利用基因工程技術引入抗病、蟲、草害的外源基因改變基因組構成的農業生物，適用《條例》和本《實施辦法》。
- (五).用於防治《條例》第二條所述有害生物的商業化天敵生物，適用《條例》和本《實施辦法》。
- (六).農藥與肥料等物質的混合物，適用《條例》和本《實施辦法》。

第四十五條 本《實施辦法》下列用語定義為：

- (一).新農藥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尚未在我國批准登記的國內外農藥原藥和製劑。
- (二).新製劑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與已經登記過的相同，而劑型、含量（配比）尚未在我國登記過的製劑。
- (三).新登記使用範圍和方法是指有效成分和製劑與已經登記過的相同，而使.用範圍和方法是尚未在我國登記過的。

第四十六條 種子加工企業不得應用未經登記或者假、劣種衣劑進行種子包衣。對違反規定的，按違法經營農藥行為處理。

第四十七條 我國作為農藥事先知情同意程式國際公約（PIC）成員國，承擔承諾的國際義務，有關具體事宜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承辦。

第四十八條 本《實施辦法》由農業部負責解釋。

第四十九條 本《實施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凡與《條例》和本《實施辦法》相抵觸的規定，一律以《條例》和本《實施辦法》為準。^[2]

附件 4.2.10：农药登记资料要求(草案)

前言

根據《農藥管理條例》和《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國內農藥產品生產前，境外農藥產品進口前，必須在我國申請登記，經審查批准登記後，才能在我國生產、進口、銷售和使用。申請農藥登記必須提交必要的登記資料和農藥樣品。

爲了說明申請者瞭解我國農藥登記資料要求，指導申請者辦理農藥登記，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和延誤時間，參考有關國際組織和部分國家的規定，結合我國實際情況，制定我國《農藥登記資料要求》。

《農藥登記資料要求》中所稱申請者一般是指取得法人資格的農藥生產企業，生產企業可以委託代理機構代辦登記手續，境外申請者要在我國設有辦事處或代理機構。

申請新農藥臨時登記時，應同時提供純品或標準品 2 克，原藥 1 0 0 克，製劑 2 5 0 克；申請新製劑、新使用範圍和方法等應提供製劑 2 5 0 克；申請相同產品登記也應提供相應的樣品。

本《農藥登記資料要求》由農業部負責解釋。

1 新農藥登記

新農藥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尚未在我國批准登記的國內外農藥原藥及其製劑。新農藥在我國的登記按照下列 3 個階段進行。

1.1 田間試驗

田間試驗是指臨時登記前的田間社區或相當於田間社區性質的試驗，其中田間試驗包括田間藥效、殘留和環境生態試驗。試驗應按《農藥登記田間藥效試驗準則》、《農藥登記殘留試驗準則》和《化學農藥環境安全評價試驗準則》進行。

1.1.1 田間試驗的資料要求

1.1.1.1 田間試驗申請表，用中文填寫，同下。

1.1.1.2 產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

如已有產品標準則提供產品標準，沒有產品標準的，則提供

下列資料：

- a. 有效成分：通用名稱、化學文摘號(CA)、國際農藥分析協作委員會(CIPAC)數字代號、開發號、實驗式、相對分子品質、結構式、化學名稱等；
- b. 原藥：有效成分含量、主要雜質名稱和含量，主要物化參數，如：外觀、熔點、沸點、密度(堆積度)、旋光度、蒸氣壓、溶解度、分配係數(正辛醇/水)、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 c. 製劑：劑型、有效成分含量、其它成分及含量、主要物化參數、控制項目指標、類別(按用途)、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毒理學資料

原藥：急性經口、經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根據物化參數和用途決定是否需要，下同)，皮膚、眼睛刺激性及致敏性。

製劑：急性經口、經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根據物化參數和用途決定是否需要，下同)及中毒急救治療措施等。

藥效資料

室內活性測定(LD₅₀、LC₅₀、EC₅₀或EC₉₀等)及申請田間試驗的

試驗作物、防治物件、施藥方法等；

其它資料

在其它國家或地區已有的田間藥效、殘留、環境生態試驗和登記情況等。

1.2 臨時登記

田間試驗後，需要進行示範試驗（面積超過 10 公頃）、試銷以及在特殊情況下需要使用的農藥，其生產者須申請原藥和製劑臨時登記。

1.2.1 臨時登記的資料要求

1.2.1.1 臨時登記申請表

1.2.1.2 產品摘要資料（中文）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1.2.1.3 產品化學資料

A 國內新農藥按下列要求提供資料

A.1 產品標準（原藥和製劑）

應執行現行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也可執行高於現行的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企業標準。沒有制定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應制定企業標準，其內容包括：

a 產品名稱和基本物化參數

- 中文通用名稱
- 應引用國家標準（GB4839—1998）規定的名稱；尚未制定國家標準的，應向農藥登記審批部門指定的有關技術委員會申請暫用名稱（或建議名稱）；
- 英文通用名稱：應注明引用的國際組織名稱
- 商品名稱；
- 國際農藥分析協作委員會（CIPAC）數字代號；

- 化學名稱；
- 結構式；
- 實驗式；
- 相對分子品質；
- 熔點；
- 沸點；
- 蒸氣壓（20℃）；
- 溶解度（g/L，20℃）；
- 密度（堆積度）；
- 粘度；
- 穩定性：對酸、堿、光、熱等；
-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 其它。

b 範圍

標準規定的內容和適用的範圍。

c 引用標準

在標準中引用而構成標準的條文。

d 要求

包括：產品外觀及產品技術專案（見附錄 A）和指標。

技術專案主要有：

- 有效成分含量（除草劑、植物生長調節劑製劑要求規定上下限量）
- 其它成分（含雜質、增效劑、滲透劑、安全劑等）名稱、含量；
- 相關的理化指標等專案及指標要求。

若有效成分以不同的化合物存在，必須注明其確切的結構形式。

e 試驗方法

包括抽樣、鑒別試驗、有效成分含量測定、其它成分測定、應控制項目測定等方法（通常包括方法提要、原理、儀器、試劑和溶液、儀器操作條件、測定步驟、結果計算、允許差等）及相關譜圖、儀器裝置圖等。

f 產品的核對總和驗收

g 標誌、標籤、包裝、貯運

h 產品品質保證期。

A.2 產品標準編制說明

內容應包括

- 制定標準的目的；
- 制定標準的依據、任務來源和工作概況；
- 技術指標確定的依據；

- 試驗方法的詳細說明及評價。有效成分的檢驗方法應包括分析方法的線性關係、5 批以上精密度測定資料、5 批以上準確度測定資料、原始譜圖；
- 3 批以上熱貯穩定性試驗資料（製劑）；
- 原藥有效成分的定性譜圖：應提供紅外光譜、紫外光譜、質譜、核磁共振等譜圖和結論；
- 0.1%以上及微量對哺乳動物、環境有明顯危害的雜質名稱、結構式、含量及必要的定性譜圖。

取得登記後，若對產品標準進行了修訂，應將修訂後的標準及編制說明重新提交登記審批部門備案。

A.3 品質檢驗報告

應提供省級以上(含省級)法定農藥品質檢驗機構出具的品質檢驗報告(以下簡稱“品質檢驗報告”)。

B 境外新農藥按下列要求提供資料

B.1 有效成分

a 中文通用名稱

應引用國家標準(GB4839—1998)規定的名稱；尚未制定國家標準的，應向由農藥登記審批部門指定的技術委員會申請暫用名稱(或建議名稱)；

b 英文通用名稱：應注明引用的國際組織名稱；

c 國際農藥分析協作委員會(CIPAC)數字代號；

d 企業(公司)開發號；

e 化學名稱；

f 結構式；

g 相對分子品質；

h 物化參數；

- 外觀(顏色、物態等)；
- 熔點；
- 沸點；
- 蒸氣壓(20℃)；
- 溶解度(g/l,20℃)；
-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 密度(堆積度)；
- 粘度；
- 穩定性:對酸、堿、光、熱等；
- 其它。

B.2 原藥

a 組成

包括有效成分含量及異構體名稱、含量、比例，0.1%以上的雜質和微量對哺乳動物、環境有明顯危害的雜質名稱、含量和結構式；

b 物化參數

- 外觀（顏色、物態等）；
- 密度（堆積度）；
- 熔點；
- 沸點；
- 蒸氣壓；
- 溶解度（g/l，20℃）；
-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 穩定性:對酸、堿、光、熱等；

c 規格(見附錄 A)

d 試驗方法

包括鑒別試驗、有效成分含量測定、其它成分測定、應控制項目測定等方法（通常包括方法提要、原理、儀器、試劑和溶液、儀器操作條件、測定步驟、結果計算、允許差等）及相關譜圖、儀器裝置圖等。試驗方法應有詳細的說明及評價。有效成分的檢驗方法應包括分析方法的線性關係、5批以上精密度測定資料、5批以上準確度測定資料、原始譜圖。

e 合成方法：簡述工藝路線；

f 原藥中有效成分的定性譜圖：紅外光譜、紫外光譜、質譜、核磁共振；

g 0.1%以上及微量對哺乳動物、環境有明顯危害的雜質定性、定量方法和譜圖；

h 包裝：形狀大小，淨重或淨容量；

i 運輸和貯存注意事項。

B.3 製劑

a 通用名稱、商品名稱、其它名稱(如有)；

b 劑型；

c 組成：產品有效成分含量和其它成分（包括輔助成分和惰性成分等）的名稱和含量；

d 物化參數

- 外觀(顏色、物態等)；
- 密度（堆積度）；
- 粘度；
- 可燃性(或閃點)；
- 腐蝕性；
- 旋光度；
- 爆炸性；

- 與其它農藥相混性。

- e 規格（見附錄 A）

- f 試驗方法

包括鑒別試驗、有效成分含量測定、其它成分測定、應控制項目測定等方法（通常包括方法提要、原理、儀器、試劑和溶液、儀器操作條件、測定步驟、結果計算、允許差等）及相關譜圖、儀器裝置圖等。試驗方法應有詳細的說明及評價。有效成分的檢驗方法應包括分析方法的線性關係、5 批以上精密度測定資料、5 批以上準確度測定資料、原始譜圖。

- g 簡述加工方法；

- h 包裝：內包裝材料、形狀大小，外包裝材料、形狀大小，內襯墊物材料，淨重或淨容量；

- i 運輸和貯存注意事項；

- j 境內國家級品質檢驗報告

1.2.1.4 毒理學資料

毒理學資料是農藥安全性評價的重要內容，要求提供由我國農藥登記主管部門認證或認可的試驗單位出具的詳細試驗報告。

試驗報告內容包括：

- 時間、地點、單位和試驗人員的姓名、職稱；
- 試驗農藥的中文通用名、英文通用名、商品名、劑型、含量、來源或試驗代號所代表的原藥和製劑；
- 試驗動物的種屬、數目、性別、體重範圍；
- 觀察時間、指標、具體操作方法；
- 結果、結論等。

A 原藥

- a 急性經口毒性試驗報告；
- b 急性經皮毒性試驗報告；
- c 急性吸入毒性試驗報告；
- d 眼睛和皮膚刺激性試驗報告；
- e 致敏性試驗報告；
- f 亞慢(急)性毒性試驗報告：一般要求 90 天大鼠餵養試驗，特殊需要時要求進行 21 天或 28 天經皮和吸入毒性試驗；
- g 致突變性試驗報告

Ames 試驗

微核和骨髓細胞染色體畸變試驗任選一項；

顯性致死和生殖細胞染色體畸變試驗任選一項。

若以上 3 項試驗有一項出現陽性結果，則須補充其它 2 項致突變

試驗。

h 必要時，要求提供 6 個月至 2 年的慢性和致癌性試驗報告。

i

B 製劑

a 急性經口毒性試驗報告；

b 急性經皮毒性試驗報告；

c 急性吸入毒性試驗報告(凡室內噴霧產品和有吸入可能的產品要求進行此項試驗)；

d 眼睛和皮膚刺激性試驗報告；

e 致敏性試驗報告。

1.2.1.5 藥效資料

A 室內活性測定報告

在實驗室測定的生物活性結果報告(LD₅₀、LC₅₀、EC₅₀或EC₉₀、作用譜等)；

B 室外藥效報告

- 殺蟲劑、殺菌劑：在中國 4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 除草劑、植物生長調節劑：在中國 5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 局部地區種植的作物(包括特種蔬菜、中草藥材和特殊用途的經濟作物及熱帶作物等)如亞麻、甜菜、油葵、人參、橡膠、荔枝、龍眼、香蕉、芒果及某些特種花卉等可提供 2 年 3 地或 2 年 2 地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試驗應由農業部認證的試驗單位按《農藥田間藥效試驗準則》進行。試驗報告應包括下列詳細內容：
 - a 試驗時間、地點、單位和人員的姓名和職稱；
 - b 試驗農藥名稱、劑型、含量及來源；
 - c 試驗作物、防治對象；
 - d 施藥量[克(有效成分)/公頃]，果樹用稀釋倍液及單位面積用藥液量、施藥方法、時間、次數、器械；
 - e 處理、重複、社區面積；
 - f 土壤條件和氣候條件；
 - g 防治效果和持效期；
 - h 對產量的影響及經濟效益；
 - i 對收穫物品質的影響；
 - j 對試驗作物、非試驗作物以及本地區主要後茬作物的安全性；
 - k 結果分析：對供驗樣品做出評價，並推薦最佳施藥量範圍和施藥時期。

C 其它資料

- a 在其它國家或地區已有的藥效試驗結果；
- b 對天敵的影響；
- c 作用方式和作用機制；
- d 抗性研究；
- e 產品特點和使用注意事項等。

1.2.1.6 殘留資料

如果有較完整的毒理學資料，其原藥毒性為低毒，無致癌、致畸、致突變作用，且有在其它國家或地區的殘留資料，且殘留量低於最高殘留限量，在中國的殘留試驗可在臨時登記期間進行，正式登記前提供。

1.2.1.7 環境生態資料

根據農藥特性和用途，至少應提供由我國農藥登記主管部門認證或認可試驗單位出具的製劑對魚、鳥、蜜蜂、家蠶的毒性試驗資料。

1.2.1.8 標籤、說明書（樣張）

農藥標籤是緊貼或印製在農藥包裝上的介紹農藥產品名稱、性能、使用技術、毒性、注意事項等內容的文字、圖示式資料。農藥標籤反映了包裝內農藥產品的基本屬性。如果包裝過小，標籤不能說明上述全部內容，還要隨外包裝附上與標籤內容要求相同的說明書。

標籤、說明書要按照要求設計樣張，其內容經批准後才能使用。修改標籤和說明書必須提供說明材料，經批准才能使用新標籤、說明書。在中國批准使用的標籤和說明書必須用簡體中文漢字，少數民族地區可以同時用少數民族文字。

標籤和說明書基本內容要求如下：

A 農藥產品名稱

包括有效成分中文通用名稱、含量、劑型，批准的中文商品名稱以醒目大字表示。

B 農藥登記證號（或臨時登記證號）、生產許可證號（或生產批准證書號）等；

C 淨含量（kg、L）

D 生產企業名稱（根據《營業執照》核定的名稱）、位址、電話、傳真、郵遞區號、電子信箱等

E 農藥類別

按用途分類，如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各類農藥採用在標籤下方加一條與底邊平行的、不退色的標誌帶表示不同類別的農藥（除草劑-綠色、殺蟲劑-紅色、殺菌劑-黑色、植物生長調節劑-深黃色、殺鼠劑-藍色），衛生殺蟲劑除外。

F 使用說明

- a 按批准登記的適用範圍和防治物件簡述相應的適用時期、用藥量和方法，不得擅自擴大或改變適用範圍和防治物件；

b 限制使用的範圍等。

G 產品毒性分級及標誌

毒性分級	大鼠 LD ₅₀ (毫克/公斤或毫克/米 ³)			標籤上的顯示	
	經口	經皮	吸入	標誌	描述(用紅字)
劇毒	≤5	≤20	≤20		劇毒
高毒	5-50	20-200	20-200		高毒
中等毒	50-500	200-2,000	200-2,000		中等毒
低毒	500-5,000	2,000-5,000	2,000-5,000		低毒
微毒	>5,000	>5,000	>5,000		

在產品毒性分級後應加括弧注明原藥的毒性級別。如果原藥是劇毒、高毒農藥，應注明不得用於果樹、蔬菜(包含食用菌類)、瓜類、茶樹、中草藥(材)和衛生殺蟲劑；特殊情況，可根據有關規定辦理。

由劇毒原藥加工成的製劑產品應當加入警戒色或警戒氣味等以提高使用者的警覺。

H 注意事項

- a 中毒症狀和急救治療措施；
- b 安全警句；
- c 安全間隔期：即最後一次施藥時間距作物收穫時的天數；
- d 環境影響：應注明對環境生態有危害影響的事項；
- e 貯存運輸特殊要求；
- f 其它。

I 品質保證期：可以用以下幾種形式標明

- a 注明生產日期和品質保證期；
- b 注明產品批號和有效日期；
- c 注明產品批號和失效日期。

J 象形圖

可以使用世界農藥生產者協會(GIFAP)推薦的 12 幅象形圖或根據需要使用其中的某些組合。



1.2.1.9 其它資料

在其它國家或地區的登記情況

1.3 正式登記

經過示範試驗、試銷後的農藥，有完整的毒理學、殘留、藥效、環境生態資料的，可以申請正式登記。

1.3.1 正式登記的資料要求

1.3.1.1 正式登記申請表

1.3.1.2 摘要

包括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1.3.1.3 產品化學資料

A 2 年常溫貯存穩定性試驗報告 2 年常溫貯存穩定性試驗報告，如果臨時登記前沒有提供，應當在臨時登記期間進行，正式登記前提供。

B 產品品質檢驗報告

提供產品品質檢驗報告和有效成分含量分析方法的驗證報告等。

1.3.1.4 毒理學資料

要求提供下列各項詳細的試驗報告，臨時登記時已提供的，正式登記時可不再提供。

A 原藥

a 急性毒性試驗報告

- 經口毒性；
- 經皮毒性；
- 吸入毒性；
- 眼睛和皮膚刺激性；
- 致敏性。

b 亞慢(急)性毒性試驗報告

一般要求進行 90 天大鼠餵養試驗以確定無作用劑量，特殊需要時要求進行 21 天或 28 天經皮和吸入毒性試驗；

c 致突變性試驗報告；

- Ames 試驗；
- 微核和骨髓細胞染色體畸變試驗任選一項；
- 顯性致死和生殖細胞染色體畸變試驗任選一項。

若以上 3 項試驗有一項出現陽性結果，則須補充其它 2 項致突變試驗。

d 生殖毒性試驗報告；

e 致畸性試驗報告；

f 慢性毒性和致癌性試驗報告；

g 遲發性神經毒性試驗報告(有機磷農藥)；

- h 人群接觸毒性；
- i 主要雜質毒性；
- j 在動物體內的代謝；
 - 可視需要，提供該化合物在動物體內的吸收、分佈、排泄、累積、轉化和代謝物及其毒性資料；
- k 每日允許攝入量(ADI)或臨時每日允許攝入量(TADI)；
- l 中毒症狀、急救及治療措施。

B 製劑

- a 經口毒性試驗報告；
- b 經皮毒性試驗報告；
- c 吸入毒性試驗報告；
- d 眼睛和皮膚刺激性試驗報告；
- e 致敏性試驗報告。

1.3.1.5 藥效資料

在中國 1 年 2 地以上省級農林技術推廣部門承擔的、其試驗協議在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全國農技推廣服務中心備案的示範試驗報告及根據臨時登記期間的問題需要補充的資料。

示範試驗報告應包括下列詳細內容：

- A 試驗時間、地點、單位、人員的姓名、職稱；
- B 試驗農藥產品名稱、劑型、含量及來源；
- C 試驗作物、防治對象；
- D 示範面積、用藥劑量；
- E 防治效果和持效期；
- F 對當茬和後茬作物的安全性；
- G 結果分析：對示範試驗的產品做出評價，包括自臨時登記後在使用劑量、施藥條件、防治效果、抗性發展、對作物的安全性及非靶標生物的影響等方面評價。

1.3.1.6 殘留資料

殘留資料是農藥安全性評價的重要內容，要求提供詳細的資料。

A 在中國 2 年 2 地的殘留試驗報告

報告應包括下列詳細內容：

- a 試驗時間、地點、單位、人員的姓名、職稱；
- b 試驗農藥產品名稱、劑型、含量及來源；
- c 試驗作物；
- d 分析的項目:可食部分，土壤或水；
- e 田間施藥量(或濃度)、方法、時期、次數及器械；
- f 社區面積(或株數)、處理和重複次數、施藥和取樣時間、分析時間；

- g 試驗地區土壤的 pH 值、質地、有機質含量及氣候條件、耕作制度；
- h 取樣部位以及樣品運輸、保存條件；
- i 樣品提取淨化步驟及儀器操作條件；
- j 所用殘留分析方法來源及回收率、變異係數、方法靈敏度(最低檢出量和最低檢出濃度)；
- k 試驗結果
 - 申請登記作物、土壤耕作層（0-20cm）、水(僅對水田)中殘留量和時間的關係(即消解動態)；
 - 常規用藥（GAP）量和高出常規用藥量 1.5—2 倍劑量條件下農藥在作物、土壤耕作層（0-20cm）、水（僅對水田）中最終殘留量。

B 殘留分析方法

包括測定作物、土壤、水中農藥母體及其有毒代謝物的分析方法。方法應是詳細的，內容包括方法來源、原理、儀器、試劑、操作步驟(包括提取，淨化及儀器條件)、結果計算、方法回收率、靈敏度、變異係數及方法來源；方法應是在中國可行的，否則必須加以改進。

C 在其它國家和地區的殘留試驗資料

包括作物、土壤、水中的殘留量及農副初級產品(魚、肉、蛋、奶等)中的二次殘留。

D 在作物中的代謝

可視需要，提供該化合物在植物體內的吸收、轉化、分佈、最終代謝物和降解物及其毒性資料。

E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世界衛生組織（WHO）推薦的或其它國家規定的最高殘留限量(MRL)；

F 申請者建議在中國的最高殘留限量(MRL)及出處、安全間隔期；

G 下列農藥一般不要求在中國進行殘留試驗：

- a 不作噴撒用的殺鼠劑；
- b 低毒生物農藥；
- c 低毒種子處理劑：包括拌種劑、種衣劑等；
- d 衛生殺蟲劑；
- e 低毒土壤處理劑(包括低毒芽前除草劑)；
- f 不做噴撒用的驅避劑；
- g 施用於非食用作物的低毒農藥。

H 用於多種作物的農藥，可按作物的分類，選其中 1-2 種做殘留試驗，作物分類大致如下：

- a 糧食
 - 稻類：水稻、旱稻等；

麥類：小麥、大麥、黑麥、燕麥等；
旱糧類：玉米、高粱、穀子等；
塊根、塊莖類：甘薯、木薯、馬鈴薯、山藥等；

b 蔬菜

葉菜類：青菜、白菜、甘藍、菠菜、芹菜、韭菜等；
根菜類：蘿蔔、胡蘿蔔、芥菜、萵苣、薑等；
豆菜類：蠶豆、豌豆、扁豆、紅豆、豇豆、荷蘭豆等；
瓜菜類：南瓜、冬瓜、西葫蘆等；
果菜類：番茄、辣椒、青椒、茄子、黃瓜、節瓜等；
鱗莖類：洋蔥、蒜等。

c 果樹

梨果類：蘋果、梨、桃等；
小粒果實類：葡萄、櫻桃、李子、杏、枇杷、棗等；
柑桔類：桔子、柑子、柳丁、柚子、檸檬等；
堅果類：核桃、板栗等；
香蕉、鳳梨、芒果、荔枝、龍眼等各為一類。

d 瓜類

西瓜、甜瓜、黃金瓜、哈密瓜、白蘭瓜等各為一類。

e 經濟作物

棉花、花生、茶、大豆、煙草、甘蔗、甜菜、油菜、向日葵、可哥、咖啡、草莓、中草藥等作物各為一類。

1.3.1.7 環境生態資料

A 環境行為特徵（原藥或純品）

- a 揮發作用；
- b 土壤吸附作用；
- c 淋溶作用；
- d 土壤降解作用；
- e 水解作用；
- f 光解作用；
- g 生物富集作用。

B 非靶生物毒性（製劑）

- a 鳥類毒性；
- b 蜜蜂毒性；
- c 天敵(赤眼蜂、蛙類等)毒性；
- d 魚類毒性；
- e 水生生物（水蚤、藻類）毒性；
- f 家蠶毒性（根據農藥性質和用途而定）；
- g 蚯蚓毒性和土壤微生物影響(土壤處理)；

h 主要後茬作物敏感性（高活性除草劑）。

C 對環境有明顯影響的農藥，提供其對環境影響的補充資料。

1.3.1.8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1.3.2 正式登記的補充資料

在正式登記期間，登記主管部門如果發現農藥品質、藥效、毒性、殘留、環境等方面存在問題，應要求申請者提供補充資料。

2 幾種特殊新農藥的登記

特殊新農藥是指衛生殺蟲劑、殺鼠劑、生物化學農藥、微生物農藥、轉基因生物、天敵生物等產品。

2.1 衛生殺蟲劑

2.1.1 藥效試驗

除不要求提供殘留、環境方面的資料外，同新農藥，見 1.1.1。

2.1.2 臨時登記

2.1.2.1 臨時登記申請表

2.1.2.2 產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2.1.2.3 產品化學資料

同新農藥，見 1.2.1.3；但不能將氯氟化碳類物質（氟里昂）作為拋射劑。

2.1.2.4 毒理學資料

A 原藥

原則上同新農藥，蚊香類和室內空間噴霧的產品要求進行原藥 28 天亞急性吸入毒性試驗；驅避劑要求進行 28 天亞急性經皮毒性試驗。

B 製劑

- a 蚊香、電熱蚊香片:急性吸入毒性；
- b 氣霧劑、電熱蚊香液：急性經口、吸入毒性；
- c 驅避劑和防蛀劑：急性經口，急性經皮，急性吸入毒性，皮膚刺激性和致敏性；
- d 其它劑型：急性經口、急性經皮、急性吸入毒性(有可能吸入的產品)。

2.1.2.5 藥效資料

A 在中國 1 年 2 地室內活性測定結果報告（按《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效試驗方法》國標 GB13917.1-7-92 進行）；

- a 擊倒中時（KT₅₀）或致死中時（LT₅₀）；
- b 致死中量（LD₅₀）或致死中濃度（LC₅₀）；
- c 24 小時死亡率（蟑螂 72 小時死亡率）。

B 在中國 1 年 2 地以上的模擬現場試驗（按《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效試驗方法》國標 GB13917.1-8-92 進行）。

2.1.2.6 殘留資料

如果不用於食品、飼料上，不要求殘留試驗。

2.1.2.7 環境生態資料

原藥提供其光解、水解和吸附作用資料；室內用製劑提供家蠶毒性試驗資料；室外用製劑提供對主要水生生物的毒性及水中滯留性試驗資料。

2.1.2.8 **標籤、說明書（樣張）** 參照新農藥。

2.1.2.9 **其它資料**

2.1.3 **正式登記**在臨時登記的基礎上補充下列詳細資料。

2.1.3.1 **正式登記申請表**

2.1.3.2 **產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2.1.3.3 **產品化學資料**

提供常溫貯存穩定性試驗報告和產品品質檢驗報告；必要時提供有效成分含量分析方法的驗證報告等。

2.1.3.4 **毒理學資料**

凡列入世界衛生組織推薦的用於防治衛生害蟲和媒介生物名單內的農藥和擬除蟲菊酯類的農藥，須 6 個月的大鼠餵養試驗。其它參照新農藥的要求。

2.1.3.5 **藥效資料** 用於室外的衛生殺蟲劑需提供 1 年 2 地現場試驗報告。

2.1.3.6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參照新農藥。

2.1.3.7 **其它資料**

2.2 殺鼠劑

2.2.1 **藥效試驗** 不要求殘留方面的資料外，同新農藥，見 1.1.1。

2.2.2 **臨時登記**

2.2.2.1 **臨時登記申請表**

2.2.2.2 **產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2.2.2.3 **產品化學資料** 同農藥，見 1.2.1.3。

2.2.2.4 **毒理學資料** 同新農藥，見 1.2.1.4。

2.2.2.5 **藥效資料**

要求提供 1 年 2 點以上的藥效試驗報告。特殊情況應根據登記審批要求進行。

2.2.2.6 **環境生態資料** 要求提供對鳥、禽畜的毒性資料。

2.2.2.7 **標籤、說明書（樣張）** 同新農藥。

2.2.2.8 **其它資料**

2.2.3 **正式登記**在臨時登記的基礎上，補充下列詳細資料。

2.2.3.1 **正式登記申請表**

2.2.3.2 **產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簡述。

2.2.3.3 **產品化學資料**

提供 2 年常溫貯存穩定性試驗報告和品質檢驗報告及方法驗證報告等。

2.2.3.3 毒理學資料

需補充 6 個月的慢性毒性試驗資料，如果沒有特殊問題，則不要求進一步的試驗。

2.2.3.4 殘留資料

全面噴撒的要求進行殘留試驗。

2.2.3.5 環境生態資料

全面噴撒的要求提供環境行為特徵試驗資料，見 1.3.1.7。

2.2.3.6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同新農藥。

2.2.2.7 其它資料

2.3 生物化學農藥

2.3.1 定義

生物化學農藥是生物農藥的一類，生物化學農藥必須符合下列兩個條件：

- 對防治物件沒有直接毒性，而只有調節生長、干擾交配或引誘等特殊作用；
- 必須是天然化合物，如果是人工合成的，其結構必須與天然化合物相同（允許異構體比例的差異）。

2.3.2 範圍

2.3.2.1 信息素

由動植物分泌的，能改變同種或不同種受體生物行為的化學物質，包括外激素、利己素、利它素。

2.3.2.2 激素

由生物體某一部位合成並可傳導至其它部位起控制、調節作用的生物化學物質。

2.3.2.3 天然植物生長調節劑和昆蟲生長調節劑

天然植物生長調節劑是由植物或微生物產生的，對同種或不同種植物的生長發育(包括萌發、生長、開花、受精、座果、成熟及脫落等過程)具有抑制、刺激等作用或調節植物抗逆境（寒、熱、旱、濕和風等）的化學物質等。昆蟲生長調節劑是對昆蟲生長過程具有抑制、刺激等作用的化學物質。

2.3.2.4 酶

酶是在基因反應中作為載體，在機體生物化學反應中起催化作用的蛋白質分子。

2.3.3 田間試驗 同新農藥，見 1.1.1。

2.3.4 臨時登記

2.3.4.1 臨時登記申請表

2.3.4.2 產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環境生態、殘留、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簡述。

2.3.4.3 產品化學資料同新農藥。見 1.2.1.3。

2.3.4.4 毒理學資料

A 基本毒理學資料

- 原藥：急性經口毒性、急性經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眼睛和皮膚刺激性及致敏性。
- 製劑：急性經口毒性、急性經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眼睛和皮膚刺激性及致敏性。

B 補充原藥毒理學資料

如基本毒理學試驗發現對哺乳動物高毒或劇毒，則應根據具體情況補充 90 天大鼠餵養試驗，特殊需要時要求 21 天經皮毒性、免疫毒性、致突變性、致畸性、致癌性試驗等資料。

2.3.4.5 藥效資料 參照新農藥，見 1.2.1.5。

2.3.4.6 環境生態資料 視需要，提供環境生態方面的資料，見 1.3.1.7.B。

2.3.4.7 標籤、說明書（樣張）同新農藥。

2.3.4.8 其它資料

2.3.5 正式登記

2.3.5.1 正式登記申請表

2.3.5.2 產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簡述。

2.3.5.3 產品化學資料

提供 2 年常溫貯存穩定性試驗報告、品質檢驗報告及方法驗證報告。

2.3.5.4 毒理學資料

如發現有特殊問題，可根據具體情況要求補充必要的試驗資料。

2.3.5.5 藥效資料

參照新農藥，見 1.3.1.5。

2.3.5.6 殘留資料

中等毒、高毒農藥提供在中國 2 年 2 地以上的殘留試驗資料。

2.3.5.7 環境生態資料

視需要，提供環境行為特徵方面的資料，見 1.3.1.7A。

2.3.5.8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同新農藥。

2.4 微生物農藥

2.4.1 定義和範圍

微生物農藥是生物農藥的一類，包括由細菌、真菌、病毒和原生動物或基因修飾的微生物等自然產生的防治病、蟲、草、鼠等有害生物的製劑。

2.4.2 田間試驗

2.4.2.1 田間試驗申請表

2.4.2.2 提供包括下列內容的摘要資料

- A 生物特性：名稱、分類、劑型，含量等；
- B 毒理學：急性經口毒性、致病性；
- C 藥效：室內活性測定資料；
- D 境外研究、登記情況。

2.4.3 臨時登記

2.4.3.1 臨時登記申請表

2.4.3.2 產品摘要資料

產品特性、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2.4.3.3 產品特性資料

- A 原藥
 - a 提供產品標準及編制說明
內容包括：通用名稱（生物學名），分類名稱和品系、微生物的自然存在形式、生產流程(簡述)、鑒定試驗程式和標準(如形態學、生物化學或血清學)、其它成分含量、測定方法、包裝、運輸和貯存注意事項。
 - b 品質檢驗報告。
- B 製劑
 - a 提供產品標準及編制說明
內容包括：產品名稱和劑型、有效成分含量、其它成分的種類和含量(如紫外線保護劑、保水劑等)、物化參數、產品穩定性及溫度、貯存條件對產品生物活性的影響、測定方法、包裝、運輸和貯存注意事項等。
 - b 品質檢驗報告。

2.4.3.4 毒理學資料

應確認微生物農藥的有效成分不是人或其它哺乳動物的已知病原體，製劑不含有作為污染物或突變子存在的病原體。

- A 基本毒理學資料
 - a 原藥
 - 急性經口毒性；
 - 急性經皮毒性；

- 急性吸入毒性；
- 眼睛刺激試驗或侵染性；
- 致敏性；
- 致病性：經口毒性、吸入毒性（根據物化參數和用途決定是否需要）。

b 製劑

- 急性經口毒性；
- 急性經皮毒性；
- 急性吸入毒性；
- 眼睛、皮膚刺激性；
- 致敏性。

B 補充毒理學資料

如發現有毒性問題或感染症狀，可要求提供原藥其它試驗資料，如亞慢性毒性、靈長類動物致病性、致突變性等。

2.4.3.5 藥效資料

- 殺蟲劑、殺菌劑：要求在中國 4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 除草劑、植物生長調節劑：要求在中國 5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 局部地區種植的作物（包括特種蔬菜、中草藥材和特殊用途的經濟作物及熱帶作物等）如：亞麻、甜菜、油葵、人參、橡膠、荔枝、龍眼、香蕉、芒果及某些特種花卉等可提供 2 年 3 地或 2 年 2 地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 報告中應包含：使用作物、致病性和拮抗作用，防治物件、專一程度、作用方式、施藥方式、用藥量、用藥次數和效果等。

2.4.3.6 環境生態資料

在環境中的繁衍能力及對非靶標生物的影響（具體物件根據農藥品種而定）。

2.4.3.7 標籤、說明書（樣張）參照新農藥。

2.4.3.8 其它資料

2.4.4 正式登記

2.4.4.1 正式登記申請表

2.4.4.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簡述。

2.4.4.3 產品化學 提供 2 年常溫貯存穩定性試驗報告和品質檢驗報告。

2.4.4.4 毒理學

如果發現有特殊問題，可根據具體情況要求補充必要的資料。

2.4.4.5 藥效 同新農藥，見 1.3.1.5。

2.4.4.6 殘留

中等毒、高毒農藥提供在中國 2 年 2 地殘留試驗資料。

2.4.4.7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參照新農藥。

2.5 轉基因生物

2.5.1 定義和範圍

轉基因生物是指具有防治《農藥管理條例》第 2 條所述有害生物以及耐除草劑等的，利用外源基因工程技術改變基因組構成的農業生物。不包括自然發生、人工選擇和雜交育種，或由化學物理方法誘變，通過細胞工程技術得到的植物和自然發生、人工選擇、人工受精、超數排卵、胚胎嵌合，胚胎分割、核移植、倍性操作得到的動物以及通過化學、物理誘變、轉導、轉化、接合等非重組 DNA 方式進行遺傳性狀修飾的微生物。

2.5.2 田間試驗

2.5.2.1 農藥田間試驗申請表

2.5.2.2 提供包括下列內容的摘要資料

A 遺傳工程體概況

- a 遺傳工程體類別：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類別；
- b 受體生物：中文名、學名、分類學地位、安全等級；
- c 目的基因：名稱、供體生物、生物學功能；
- d 載體：名稱、來源、標記基因、報告基因；
- e 轉基因方法：基因操作類型；
- f 遺傳工程體安全等級及審批結論。

B 試驗目的、試驗地點、試驗面積(釋放規模)、試驗時間、試驗單位、試驗設計等。

C 境外研究、登記情況。

2.5.3 臨時登記

2.5.3.1 臨時登記申請表

2.5.3.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遺傳工程體概況、毒理學、效果、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2.5.3.3 遺傳工程體概況 同 2.5.2 田間試驗。

2.5.3.4 毒理學

遺傳工程體對哺乳動物(大鼠)急性經口毒性、急性經皮毒性、吸入毒性、致敏性、食品安全性等。

2.5.3.5 效果

A 藥效報告

- 用於殺蟲、殺菌作用的：要求在中國 4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 用於除草、植物生長調節作用的：要求在中國 5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 局部地區種植的作物（包括特種蔬菜、中草藥材和特殊用途的經濟作物及熱帶作物等）如：亞麻、甜菜、油葵、人參、橡膠、荔枝、龍眼、香蕉、芒果及某些特種花卉等可提供 2 年 3 地或 2 年 2 地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 B 抗性研究及庇護區的設置；
- C 對收穫物品質的影響；
- D 對後茬作物的影響；
- E 存在問題及改進措施。

2.5.3.6 殘留

如果毒理學測定表現有毒性問題，應測定農產品毒性物質殘留量。

2.5.3.7 環境生態

- A 遺傳工程體殘體對環境的影響
包括基因飄移對生態系統的影響、基因構成、光解、水解、半衰期等
- B 遺傳工程體殘體在環境中分解特性及對環境的影響
 - a 土壤微生物；
 - b 鳥；
 - c 蜜蜂；
 - d 水生生物。

2.5.3.8 標籤、說明書（樣張）

2.5.4 正式登記(另行規定)

2.6 天敵生物

2.6.1 定義和範圍

天敵生物是指商業化的（除微生物農藥以外）具有防治《農藥管理條例》第二條所述的病、蟲、草等有害生物的生物活體。

2.6.2 田間試驗

2.6.2.1 田間試驗申請表

2.6.2.2 提供包括下列內容的摘要資料

- A 生物學特性：科、屬、種、品系、鑒別特徵、分佈狀態；
- B 防治物件、防治方法；
- C 境外研究、登記情況。

2.6.3 臨時登記

2.6.3.1 臨時登記申請表

2.6.3.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生物特性、效果、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簡述。

2.6.3.3 生物學特性及產品標準

A 生物學特性：同田間試驗。

B 產品標準。

2.6.3.4 效果

在中國 2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內容包括防治物件、適用範圍、防治效果、經濟效益、存在問題、改進措施等。

2.6.3.5 對農作物的影響

2.6.3.6 對國家保護物種的影響

2.6.3.7 對有益生物的影響

2.6.3.8 對非靶標生物的影響

2.6.3.9 與本地品系雜交的可能性及影響

2.6.3.10 標籤、說明書。

2.6.4 正式登記(待定)

3 新製劑、新使用範圍和方法等登記資料要求

新製劑（新劑型、新含量、新混配製劑）、新使用範圍和方法登記、分裝登記等，按下列要求提供資料。

3.1 新劑型

新劑型是指有效成分相同而劑型改變的產品。新劑型應申請田間試驗，臨時登記和正式登記。

3.1.1 田間試驗

3.1.1.1 田間試驗申請表

3.1.1.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A 產品化學或產品標準（草案）；

B 急性經口和經皮毒性；

C 與原劑型優缺點的比較；

D 室內生物活性測定資料。

3.1.2 臨時登記

3.1.2.1 臨時登記申請表

3.1.2.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1.2.3 產品化學資料

A 產品標準和編制說明，參照 1.2.1.3；

B 產品品質檢驗報告。

3.1.2.4 毒理學資料

提供下列詳細試驗報告：

- A 急性經口毒性；
- B 急性經皮毒性；
- C 急性吸入毒性；
- D 眼睛和皮膚刺激性；
- E 致敏性。

3.1.2.5 藥效資料

- 殺蟲劑、殺菌劑：在中國 4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 除草劑、植物生長調節劑：在中國 5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 局部地區種植的作物（包括特種蔬菜、中草藥材和特殊用途的經濟作物及熱帶作物等）如：亞麻、甜菜、油葵、人參、橡膠、荔枝、龍眼、香蕉、芒果及某些特種花卉等可提供 2 年 3 地或 2 年 2 地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3.1.2.6 殘留資料

殘留試驗可在臨時登記以後進行，正式登記前提供試驗資料。

3.1.2.7 環境生態資料

至少應提供對魚、鳥、蜜蜂、家蠶的毒性資料。

3.1.2.8 標籤、說明書（樣張）

3.1.3 正式登記

3.1.3.1 正式登記申請表

3.1.3.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1.3.3 產品化學資料 同新農藥，見 1.3.1.3。

3.1.3.4 藥效資料 同新農藥，見 1.3.1.5。

3.1.3.5 殘留資料 提供在中國的 2 年 2 地殘留試驗報告；

3.1.3.6 環境生態資料 提供 1.3.1.7B 部分的資料。

3.1.3.7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3.2 新含量

新含量產品是指有效成分和劑型相同，含量改變的產品，應當申請田間試驗、臨時登記、正式登記。

3.2.1 田間試驗

3.2.1.1 田間試驗申請表

3.2.1.2 產品摘要資料

- A 產品化學或產品標準；
- B 急性毒性；

C 改變含量的目的意義。

3.2.2 臨時登記

3.2.2.1 臨時登記申請表

3.2.2.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2.2.3 產品化學資料

同新製劑，見 1.2.1.3。

3.2.2.4 毒理學資料 提供下列詳細的試驗報告：

- A 製劑急性經口毒性；
- B 製劑急性經皮毒性；
- C 製劑急性吸入毒性；
- D 眼睛、皮膚刺激性；
- E 致敏性。

高含量製劑是微毒的，申請低含量同劑型製劑時，不要求進行毒性試驗。

3.2.2.5 藥效資料同新劑型，見 3.1.2.5。

3.2.2.6 標籤、說明書（樣張）

3.2.3 正式登記

3.2.3.1 正式登記申請表

3.2.3.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2.3.3 產品化學資料同新劑型，見 1.3.1.3。

3.2.3.4 殘留資料

有效成分用量升高 1.5 倍以上的進行 1 年 2 地以上的殘留驗證試驗。

3.2.3.5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3.3 新使用範圍

新使用範圍登記的前提是產品已取得登記，產品沒有任何變化，而只是改變使用範圍。新使用範圍登記按下列 3 個階段進行。

3.3.1 田間試驗

3.3.1.1 田間試驗申請表

3.3.1.2 擴大使用作物和防治物件的室內活性測定資料、境外在該作物的登記使用情況。

3.3.2 臨時登記

3.3.2.1 臨時登記申請表

3.3.2.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3.2.3 藥效資料同新劑型，見 3.1.2.5。

3.3.2.4 標籤、說明書（樣張）

3.3.3 正式登記

3.3.3.1 正式登記申請表

3.3.3.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3.3.3 藥效資料同新劑型，見 1.3.1.5。

3.3.3.4 殘留資料在中國境內的 2 年 2 地殘留試驗報告。

3.3.3.5 環境生態資料根據需要提供環境試驗報告。

3.3.3.6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3.4 新使用方法

新使用方法登記的前提是產品已取得登記，產品沒有任何變化，而只是改變使用方法，新使用方法登記按下列 3 個階段進行。

3.4.1 田間試驗

3.4.1.1 田間試驗申請表

3.4.1.2 其它資料改變使用方法的目的是、意義、特點。

3.4.2 臨時登記

3.4.2.1 臨時登記申請表

3.4.2.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4.2.3 藥效資料

同新劑型，見 3.1.2.5。

3.4.2.4 標籤、說明書（樣張）

3.4.3 正式登記

3.4.3.1 正式登記申請表

3.4.3.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4.3.3 殘留資料

有效成分用量提高至 1.5 倍以上的需要提供 1 年 2 地殘留驗證試驗報告。

3.4.3.4 環境試驗報告

根據需要提供環境試驗報告。

3.4.3.5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3.5 混配製劑

混配製劑一般是指由 2 個或 2 個以上的原藥，經過混配加工而成的產品。混配製劑應按下列要求辦理登記。如果含有新農藥，出現新劑型、新使用範圍和方法，還應分別符合相應的要求。

3.5.1 田間試驗

3.5.1.1 田間試驗申請表

3.5.1.2 提供包括下列內容的摘要資料

- A 所用原藥和混配製劑的產品化學；
- B 所用原藥和混配製劑的毒性；
- C 試驗作物和防治對象；
- D 室內配方配比篩選報告；
- E 混配目的；
- F 境外研究、登記情況。

3.5.2 臨時登記

3.5.2.1 臨時登記申請表

3.5.2.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5.2.3 產品化學

同新劑型，見 3.1.2.3。

3.5.2.4 毒理學

- A 急性經口毒性；
- B 急性經皮毒性；
- C 急性吸入毒性；
- D 眼睛和皮膚刺激性；
- E 致敏性。

3.5.2.5 藥效資料

同新劑型，見 3.1.2.5。

3.5.2.6 環境生態資料

必要時，需提供對魚、鳥、蜜蜂、家蠶的毒性報告。

3.5.2.7 標籤、說明書（樣張）

3.5.2.8 其它資料

3.5.3 正式登記

3.5.3.1 正式登記申請表

3.5.3.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5.3.3 產品化學同新劑型，見 3.1.3.3

3.5.3.4 藥效資料同新劑型，見 3.1.3.4

3.5.4.5 殘留資料

若混配製劑中各單劑（有效成分）已有殘留試驗資料，混配製劑不需要提供殘留試驗資料；如果混配製劑有效成分用量升高 1.5 倍以上的，要求提供殘留試驗資料。

3.5.4.6 環境生態資料

必要時，需提供對魚、鳥、蜜蜂、家蠶的毒性報告。

3.5.3.4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3.6 藥肥混配製劑

3.6.1 定義

藥肥混配製劑是指農藥和肥料的混合物，其中肥料組分應當有準確的測定方法，其含量通過效果試驗應當表現顯著性。藥肥混配製劑中的農藥組分按下列 3 個階段辦理登記手續。

3.6.2 田間試驗按照新製劑的要求辦理，參照 3.1.1。

3.6.3 臨時登記

參照新製劑的要求辦理，參照 3.1.2。特殊產品可視實際情況而定；同時提供農藥與肥料相混穩定性、肥料肥效試驗結果、作物增產結果等報告。標籤上應注明為“藥肥混劑”。

3.6.4 正式登記參照新製劑的要求辦理，參照 3.1.3。

3.7 分裝登記

分裝農藥的原包裝農藥必須是在我國已經登記過的，且在登記有效期限內的產品。辦理分裝登記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分裝登記申請表；
- B 分裝授權書或協議書（在有效期內的原件）：授權書或協議書的格式按農藥登記審批機構規定的樣式進行。
- C 分裝企業應執行產品原生產企業標準或產品化學規格，如需制定的產品標準應等同原包裝產品的標準或產品化學規格。
- D 原包裝產品的標籤和分裝產品的標籤樣張。要求兩產品標籤上的內容一致，並在分裝產品標籤上注明生產企業和分裝企業的名稱、地址等。

3.8 特殊農藥的新製劑、新使用範圍和方法

特殊農藥（衛生殺蟲劑、殺鼠劑、微生物農藥等）新劑型、新含量（配比）、混配、新使用範圍和方法根據特殊農藥的要求，參照新劑型、新含量、新使用範圍和使用方法，與新農藥的相應原則提供資料。某些特殊類型的產品可另行制定特殊的資料要求。

4 相同產品登記

相同產品登記包括相同原藥、相同製劑、相同使用範圍和方法的登記。

相同原藥登記是指申請登記的原藥與已取得登記的原藥品質無明顯差異，即其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已登記的，雜質的組成和含量（0.1%以上的）基本一致的登記；

相同製劑登記是指申請登記的製劑與已取得登記產品的品質無明顯差異，即產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主要控制技術項目和指標、其它組成成分等與已登記的一致或優於的登記；

相同使用範圍和方法登記是指擬申請的使用範圍和方法與已登記產品的使用範圍和方法相同的登記。

4.1 相同原藥登記

4.1.1 臨時登記

4.1.1.1 提供相同資料的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7 年內，首家不同意使用其資料的；申請者應提供與首家相同的原藥資料。見 1.2.1 中有關原藥的資料。

4.1.1.2 減免部分資料的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7 年後，或在 7 年內但經首家同意使用其資料的，申請者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臨時登記申請表；
- B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 C 產品化學：見 1.2.1.3 中原藥資料；
- D 品質全分析報告：包括有效成分含量和含量 0.1% 以上的雜質以及微量對哺乳動物和環境有明顯危害的雜質的名稱、結構式、含量和必要的定性圖譜；
- E 若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7 年內，首家申請者出具的授權使用資料的檔；
- F 毒性：
 - a 急性經口毒性試驗報告；
 - b 急性經皮毒性試驗報告；
 - c 急性吸入毒性試驗報告；
 - d 眼睛和皮膚刺激性試驗報告；
 - e 致敏性試驗報告。

G 標籤、說明書（樣張）。

4.1.2 正式登記

4.1.2.1 提供相同資料的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正式登記之日起 7 年內，首家不同意使用其資料，申請者應提供新原藥正式登記所需資料。

4.1.2.2 減免部分資料的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正式登記之日起 7 年後，或在首家獲得正式登記之日起 7 年內，但經首家授權使用其資料；申請者應當提供下列資料：

- A 正式登記申請表（按登記審批機構提供的樣張填寫）；
- B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 C 2 年常溫貯存穩定性和產品品質質檢報告；
- D 若在首家獲得登記之日起 7 年內，首家申請者出具的授權使用資料的檔；
- E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4.2 相同製劑登記

對劑型和含量相同的製劑登記，按下列階段和要求進行。

對劑型相同、含量不同的製劑，在首家登記 5 年內，按新劑型登記要求提供資料，5 年後按新含量登記要求提供資料。

4.2.1 田間試驗

4.2.1.1 田間試驗申請表

4.2.1.2 產品化學等的摘要資料。

4.2.2 臨時登記

4.2.2.1 提供相同資料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5 年內，且首家不同意使用其資料；申請者應提供與首家臨時登記相同的資料。

4.2.2.2 減免部分資料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5 年以後，或在 5 年以內，但經首家同意使用其資料；申請者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臨時登記申請表；
- B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 C 產品化學，見 1.2.1.3 中製劑資料；
- D 品質檢驗報告；
- E 若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5 年內，首家申請者出具的授權使用資料的檔；
- F 藥效：殺蟲、殺菌劑為 1 年 3 地以上的藥效驗證試驗報告；除草劑、植物生長調節劑為 1 年 5 地以上的藥效驗證試驗報告；
- G 急性經口、經皮毒性試驗；
- H 標籤、說明書（樣張）。

4.2.3 正式登記

4.2.3.1 提供相同資料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正式登記 5 年內，且首家不同意使用其資料；或首家登記產品沒有轉為正式登記，申請者應提供新製劑正式登記資料。

4.2.3.2 減免部分資料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產品正式登記 5 年後，或在首家產品正式登記 5 年內，但經首家同意使用其資料；申請者應當提供下列資料：

- A 年常溫貯存穩定性和產品品質檢驗報告；
- B 若在首家臨時登記 5 年內，首家申請者出具的授權使用資料的檔；
- C 原藥為高毒、劇毒農藥要求進行一年兩地的殘留試驗；
- D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4.3 相同使用範圍和方法

4.3.1 田間試驗

4.3.1.1 田間試驗申請表

4.3.1.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4.3.2 臨時登記

4.3.2.1 提供相同資料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3 年以內，且首家不同意使用其資料，申請者應當提供與首家產品相同資料，見 3.6 和 3.7。

4.3.2.2 減免部分資料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3 年後，或在 3 年以內，但經首家同意使用其資料，申請者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藥效：殺蟲劑、殺菌劑為 1 年 3 地以上的藥效驗證試驗報告，除草劑、植物生長調節劑為 1 年 5 地以上驗證試驗報告；
- B 若在首家臨時登記 3 年內，首家申請者出具的授權使用資料的檔；
- C 標籤、說明書。

4.3.3 正式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正式登記之日起 3 年內，且首家不同意使用其資料，相同用途和方法的產品應當提供與首家產品相同資料，見 3.6 和 3.7。

原藥為高毒、劇毒的農藥要求進行一年兩地的殘留驗證試驗報告。

臨時登記期間沒有發現特殊問題，可轉為正式登記。

5 特殊需要產品的臨時登記

特殊需要臨時登記是指由於發生嚴重疫情和災害等特殊需要時，農業部可以與有關部門協商批准一定範圍期限內臨時登記。申請特殊需要臨時登記按下列要求辦理：

- A 臨時登記申請表（按登記審批機構提供的樣張填寫）；

- B 產品標準和編制說明(或產品化學)及品質檢驗報告；
- C 省、部級主管部門說明特殊需要的函；
- D 同類產品在境外登記、使用和研究情況。

6.續展登記

產品續展登記應在有效期滿前提出，並提供下列資料：

- A 將要到期的《農藥登記證》或《農藥登記臨時登記證》（原件）；
- B 規範的並正在使用的標籤、說明書；
- C 需要補充的資料；
- D 若產品標準重新修訂備案的，須提供新的產品標準、標準編制說明和產品品質檢驗報告；
- E 正式登記還須提供產品品質檢驗報告。
- F 分裝登記續展，還須提供繼續分裝協議書原件及產品品質檢驗報告。

附錄 A 產品控制專案或規格

- 原藥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水分含量或加熱減量；

不溶物（丙酮、水或其它）；

其它。

- 粉劑 (DP)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細度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乳油(EC)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乳液穩定性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可濕性粉劑(WP)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懸浮率

濕潤時間

細度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顆粒劑(GR)**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細微性

脫落率或強度和崩解性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懸浮劑 (SC)**

外觀 (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酸鹼度 (以 H_2SO_4 或 NaOH 計) 或 pH 值

篩析

懸浮率

傾倒性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 (2 年，可後補)

其它

- **水劑(AS)**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不溶物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稀釋穩定性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可溶性粉劑(SP)**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水不溶物含量

潤濕時間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油劑(OL)**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超低容量液劑(UL)**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揮發性

粘度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煙劑(FU)**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成煙率

自燃溫度

燃燒時間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氣霧劑(AE)**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包括拋射劑）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僅對水基氣霧劑）

產品內壓力

噴出速率

內壓力下降試驗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水乳劑(EW)**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含量，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乳液穩定性

傾倒性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可分散粒劑(WG)**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懸浮率

濕篩試驗

細微性

分散性

濕潤時間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可溶性液劑（SL）**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與水互溶性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懸浮種衣劑(FS)**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篩析
懸浮率
成膜時間
包衣均勻度
脫落率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蚊香(MC)**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燃燒時間
抗折力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電熱蚊香片(EM)**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揮發速率(4 小時後測定殘餘量)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電熱蚊香液(EL)**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最低持效期(天)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餌劑(RB)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 其它未列出的劑型，可參照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世界衛生組織(WHO) 制定的規格要求。

附錄 B 農藥登記資料的準備

B1 登記資料的分類

農藥登記資料分爲一般資料和試驗資料二類。一般資料包括：省級初審意見、有關部門的證明函件、協議書、授權書、標籤、說明書（若有）、境外登記情況等非試驗性資料；試驗資料是指通過生物、物理化學或儀器實驗得出的科學試驗報告，這些科學試驗資料又分爲摘要、原始試驗報告和原始記錄三類：

B1.1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是指登記產品的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環境生態等的科學試驗報告、境外登記情況等的綜合性簡述，相當於一個產品的簡介。

B1.2 原始報告

原始報告是農藥有效和安全性評價的最重要的科學依據，是在試驗原始記錄的基礎上整理出來的正規報告，報告內容必須記載試驗目的、試驗單位和人員、試驗農藥、試驗物件、試驗設計、操作步驟、結果計算、結論與討論以及重要的原始資料附錄等。報告必須由試驗單位和人員簽字蓋章以示對試驗結果負責，有些試驗需要設品質控制人員或部門，並注明主管部門認證情況。原始報告要按照一定的格式書寫。

B1.3 原始記錄

原始記錄是在試驗過程中的第一手記錄資料，除重要的外，一般不全部編入原始報告中，也不需要提交給登記主管部門，而是由試驗單位保存備查。

B2 登記資料的準備

非試驗資料按照常規辦法準備，試驗資料分爲田間試驗和室內試驗資料兩類。所有試驗樣品須先經過檢驗合格、封樣後交試驗單位試驗。試驗報告後應樣品質檢報告。

B2.1 田間試驗資料

田間試驗包括藥效、殘留和環境生態田間部分的試驗。田間試驗應向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由農業部認證的單位承擔，試驗應按相關的試驗準則進行。

B2.2 室內試驗資料

室內試驗包括毒理學試驗、室內生測、殘留、環境試驗以及品質分析應由我國農藥登記主管部門認證的單位承擔，試驗應按相關的試驗準則進行。

B2.3 登記資料的語言文字

提交的申請表、摘要資料、和標籤、說明書（若有）應使用中文，其它資料可使用中文或英文。中文使用仿宋 4 號字，英文使用 12 號字。

B2.4 登記資料的編排

登記資料（含補充資料）應編排目錄和頁碼，如使用代號應簡單明瞭，容易查找，資料編排順序如下：

- A 申請表（按登記審批機構提供的樣張填寫）；
- B 產品摘要：省級農藥檢定機構的初審意見、有關證明材料和標籤、說明書（若有）等一般資料可與摘要裝訂在一起；
- C 產品化學或產品標準及編制說明、品質檢驗報告；
- D 毒理學試驗報告；
- E 室內生物活性測定、配方篩選、田間藥效和田間示範試驗報告；
- F 殘留試驗報告；
- G 環境生態試驗報告；
- H 製劑所用的原藥來源和登記情況（由原藥提供的單位出具）；
- I 技術鑒定資料（必要時）；
- J 其它。

B2.5 登記資料的紙張規格

登記資料一律使用 A4 紙、70 克以上的白色紙張。

B2.6 登記資料的裝訂

登記資料應裝訂成冊，申請表和產品摘要應首先分別與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裝訂成冊，再用活動裝訂的辦法把幾部分資料裝訂在一起，以便可以拆開。如果資料過多，也可以把幾部分分別裝訂。

補充資料也按上述要求執行。

B2.7 登記資料提交的份數

完整的登記資料要求提交 2 份，1 份應是原件，1 份可以是影本，2 份資料必需完全一致。

大陸產業標準

附件 4.2.11：农药广告审查标准

- 1995 年 3 月 28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8 號公佈

爲了保證農藥廣告的真實、合法、科學，制定本標準。

- 一、發佈農藥廣告，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國家有關農藥管理的規定，符合國家廣告監督管理機關制定的《農藥廣告審查辦法》規定的程式。
- 二、未經國家批准登記的農藥不得發佈廣告。
- 三、農藥廣告內容應當與《農藥登記證》和《農藥登記公告》的內容相符，不得任意擴大範圍。
- 四、農藥廣告中不得含有不科學地表示功效的斷言或者保證，如“無害”、“無毒”、“無殘留”、“保證高產”等。
- 五、農藥廣告中不得含有有效率及獲獎的內容。
- 六、農藥廣告中不得含有農藥科研、植保單位、學術機構或者專家、用戶的名義、形象作證明的內容。
- 七、農藥廣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稜兩可、言過其實的用語，使人在產品的安全性、適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產生錯覺。
- 八、農藥廣告中不得濫用未經國家認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學的詞句、術語。
- 九、農藥廣告中不得含有“無效退款”、“保險公司保險”等承諾。
- 十、農藥廣告中不得出現違反農藥安全使用規定的用語、畫面。如在防護不符合要求情況下的操作，農藥靠近食品、飼料、兒童等。
- 十一、農藥廣告的批准文號應當列爲廣告內容同時發佈。
- 十二、違反本標準的農藥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設計、製作，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

附件 4.2.12：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施用化學農藥，防治病、蟲、草、鼠害，是奪取農業豐收的重要措施。如果使用不當，亦會污染環境和農畜產品，造成人、畜中毒或死亡。爲了保證安全生產，特作如下規定：

一、農藥分類

根據目前農業生產上常用農藥（原藥）的毒性綜合評價（急性口服、經皮毒性、慢性毒性等），分爲高毒、中等毒、低毒三類。

1. 高毒農藥：有 3911、蘇化 203、1605、甲基 1605、1059、殺螟威、久效磷、磷胺、甲胺磷、異丙磷、三硫磷、氧化樂果、磷化鋅、磷化鋁、氰化物、呋喃丹、氟乙酰胺、砒霜、殺蟲脒、西力生、賽力散、潰瘍淨、氯化苦、五氯酚、二溴氯丙烷、401 等。
2. 中等毒農藥：有殺螟松、樂果、稻豐散、乙硫磷、亞胺硫磷、皮蠟磷、六六六、高丙體六六六、毒殺芬、氯丹、滴滴涕、西維因、害撲威、葉蟬散、速滅威、混滅威、抗蚜威、倍硫磷、敵敵畏、擬除蟲菊酯類、克瘟散、稻瘟淨、敵克松、402、福美砷、稻腳青、退菌特、代森鋅、代森環、242 滴、燕麥敵、毒草胺等。
3. 低毒農藥：有敵百蟲、馬拉松、乙酰胺甲胺磷、辛硫磷、三氯殺蟎醇、多菌靈、托布津、克菌丹、代森鋅、福美雙、萎鏽靈、異稻瘟淨、乙磷鋁、百菌清、除草醚、敵稗、阿特拉津、去草胺、拉索、殺草丹、2 甲 4 氯、綠麥隆、敵草隆、氟樂錄、苯達松、茅草枯、草甘膦等。

高毒農藥只要接觸極少量就會引起中毒或死亡。中、低毒農藥雖較高毒農藥的毒性爲低，但接觸多，搶救不及時也會造成死亡。因此，使用農藥必須注意經濟和安全。

二、農藥使用範圍

凡已訂出“農藥安全使用標準”的品種，均按照“標準”的要求執行。尚未制定“標準”的品種，執行下列規定：

1. 高毒農藥：不准用於蔬菜、茶葉、果樹、中藥材等作物，不准用於防治衛生害蟲與人、畜皮膚病。除殺鼠劑外，也不准用於毒鼠。氟乙酰胺禁止在農作物上使用，不准做殺鼠劑。“3911”乳油只准用於拌種，嚴禁噴霧使用。呋喃丹顆粒劑只准用於拌種、用工具溝施或戴手套撒毒土，不准浸水後噴霧。
2. 高殘留農藥：六六六、滴滴涕、氯丹，不准在果樹、蔬菜、茶樹、中藥材、煙草、咖啡、胡椒、香茅等作物上使用。氯丹只准用於拌種，防治地下害蟲。
3. 殺蟲脒：可用於防治棉花紅蜘蛛、水稻螟蟲等。根據殺蟲脒毒性的研究結果，應控制使用。在水稻整個生長期內，只准使用一次。每

畝用 25%水劑 2 兩，距收割期不得少於 40 天，每畝用 25%水劑四兩，距收割期不得少於 70 天。禁止在其他糧食、油料、蔬菜、果樹、藥材、茶葉、煙草、甘蔗、甜菜等作物上使用。在防治棉花害蟲時，亦應儘量控制使用次數和用量。噴霧時，要避免人身直接接觸藥液。

4. 禁止用農藥毒魚、蝦、青蛙和有益的鳥獸。

三、農藥的購買、運輸和保管

1. 農藥由使用單位指定專人憑證購買。買農藥時必須注意農藥的包裝，防止破漏。注意農藥的品名、有效成份含量、出廠日期、使用說明等，鑒別不清和品質失效的農藥不准使用。
2. 運輸農藥時，應先檢查包裝是否完整，發現有滲漏、破裂的，應用規定的材料重新包裝後運輸，並及時妥善處理被污染的地面、運輸工具和包裝材料。搬運農藥時要輕拿輕放。
3. 農藥不得與糧食、蔬菜、瓜果、食品、日用品等混載、混放。
4. 農藥應集中在生產隊、作業組或專業隊設專用庫、專用櫃和專人保管，不能分戶保存。門窗要牢固，通風條件要好，門、櫃要加鎖。
5. 農藥進出倉庫應建立登記手續，不准隨意存取。

四、農藥使用中的注意事項

1. 配藥時，配藥人員要戴膠皮手套，必須用量具按照規定的劑量稱取藥液或藥粉，不得任意增加用量。嚴禁用手拌藥。
2. 拌種要用工具攪拌，用多少，拌多少，拌過藥的種子應儘量用機具播種。如手撒或點種時必須戴防護手套，以防皮膚吸收中毒。剩餘的毒種應銷毀，不准用作口糧或飼料。
3. 配藥和拌種應選擇遠離飲用水源、居民點的安全地方，要有專人看管，嚴防農藥、毒種丟失或被入、畜、家禽誤食。
4. 使用手動噴霧器噴藥時應隔行噴。手動和機動藥械均不能左右兩邊同時噴。大風和中午高溫時應停止噴藥。藥桶內藥液不能裝得過滿，以免晃出桶外，污染施藥人員的身體。
5. 噴藥前應仔細檢查藥械的開關、接頭、噴頭等處螺絲是否擰緊，藥桶有無滲漏，以免漏藥污染。噴藥過程中如發生堵塞時，應先用清水沖洗後再排除故障。絕對禁止用嘴吹吸噴頭和濾網。
6. 施用過高毒農藥的地方要豎立標誌，在一定時間內禁止放牧，割草，挖野菜，以防人、畜中毒。
7. 用藥工作結束後，要及時將噴霧器清洗乾淨，連同剩餘藥劑一起交回倉庫保管，不得帶回家去。清洗藥械的污水應選擇安全地點妥善處理，不准隨地潑灑，防止污染飲用水源和養魚池塘。盛過農藥的

包裝物品，不准用於盛糧食、油、酒、水等食品和飼料。裝過農藥的空箱、瓶、袋等要集中處理。浸種用過的水缸要洗淨集中保管。

五、施藥人員的選擇和個人防護

1. 施藥人員由生產隊選拔工作認真負責、身體健康的青壯年擔任，並應經過一定的技術培訓。
2. 凡體弱多病者，患皮膚病和農藥中毒及其他疾病尚未恢復健康者，哺乳期、孕期、經期的婦女，皮膚損傷未愈者不得噴藥或暫停噴藥。噴藥時不准帶小孩到作業地點。
3. 施藥人員在打藥期間不得飲酒。
4. 施藥人員打藥時必須戴防毒口罩，穿長袖上衣、長褲和鞋、襪。在操作時禁止吸煙、喝水、吃東西，不能用手擦嘴、臉、眼睛，絕對不准互相噴射嬉鬧。每日工作後喝水、抽煙、吃東西之前要用肥皂徹底清洗手、臉和漱口。有條件的應洗澡。被農藥污染的工作服要及時換洗。
5. 施藥人員每天噴藥時間一般不得超過 6 小時。使用背負式機動藥械，要兩人輪換操作。連續施藥 3~5 天后應停休 1 天。
6. 操作人員如有頭痛、頭昏、噁心、嘔吐等症狀時，應立即離開施藥現場，脫去污染的衣服，漱口，擦洗手、臉和皮膚等暴露部位，及時送醫院治療。

附件 4.2.13：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農藥生產管理辦法》已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辦公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農藥生產管理，促進農藥行業健康發展，根據《農藥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農藥，應當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農藥，是指用於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危害農業和林業的病、蟲、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調節植物、昆蟲生長的化學合成，或者來源於生物、其他天然物質的一種物質或者幾種物質的混合物及其製劑。

第四條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經貿委)對全國農藥生產實施監督管理，負責開辦農藥生產企業的審核和批准(以下簡稱農藥生產企業核准)和農藥產品生產的審批。

第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經濟貿易管理部門（以下簡稱省級經貿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生產實施監督管理。

第二章 農藥生產企業核准

第六條 開辦農藥生產企業（包括聯營、設立分廠和非農藥生產企業設立農藥生產車間），應當向國家經貿委申報核准。

第七條 申報核准，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有與其生產的農藥相適應的技術人員和技術工人；
- （二）有與其生產的農藥相適應的廠房、生產設施和衛生環境；
- （三）有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設施和相應的勞動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四）有產品品質標準和產品品質保證體系；
- （五）所生產的農藥是依法取得農藥登記的農藥；

(六) 有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要求的污染防治設施和措施，並且污染物排放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七) 國家經貿委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申報核准，應當提交以下材料：

(一) 農藥生產企業核准申請表；

(二) 營業執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發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影本；

(三) 專案可行性研究報告；

(四) 企業所在地環境保護部門的審核意見；

(五) 國家經貿委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條 申請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將所需材料報送省級經貿管理部門。省級經貿管理部門負責對企業申報材料進行初審。對初審合格的企業申報材料，應當於每年2月份或者8月份報送國家經貿委。

第十條 國家經貿委分別於每年3月、9月分兩次組織專家審核，並於45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

對通過審核的企業，國家經貿委確認其農藥生產資格，並公告。

未通過審核的申報材料，不再作為下一次核准申請的依據。

第三章 農藥產品生產審批

第十一條 生產尚未制定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農藥產品，應當向國家經貿委申請農藥生產批准檔。企業獲得生產批准檔後，方可生產所批准的產品。

第十二條 申請批准檔，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 具有已核准的農藥生產企業資格；

(二) 產品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

(三) 產品有效成份確切；

（四）具備保證該產品品質的相應工藝技術、生產設備、廠房、輔助設施及計量和品質檢測手段；

（五）具有與該產品相適應的安全生產、勞動衛生設施和相應的管理制度；

（六）具有與該產品相適應的“三廢”治理設施和措施，污染物處理後達到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七）產品及生產技術符合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有關規定；

（八）國家經貿委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三條 申請批准檔應當提交以下材料：

（一）農藥生產批准檔申請表；

（二）營業執照影本；

（三）產品標準及編制說明；

（四）藥效試驗報告；

（五）毒性測定報告；

（六）省級品質檢測機構出具的產品品質檢測報告；

（七）工業產銷總值及主要產品產量（國家統計局 B201 表）；

（八）新增原藥生產裝置的建設專案可行性研究報告；

（九）生產裝置所在地環境保護部門的意見；

（十）加工、複配產品的原藥來源證明；

（十一）分裝產品的分裝授權協議書；

（十二）國家經貿委規定的其他材料。

申請新增原藥產品的，應當提交前款（一）、（二）、（三）、（四）、（五）、（六）、（八）、（九）項規定的材料。

申請新增加工、複配產品的，應當提交前款（一）、（二）、（三）、（四）、（五）、（六）、（九）、（十）項規定的材料。

申請新增分裝產品的，應當提交前款（一）、（二）、（三）、（六）、（九）、（十一）項規定的材料。

申請換發農藥生產批准檔的，應當提交前款（一）、（二）、（三）、（六）、（七）項規定的材料。

分裝企業申請換發農藥生產批准檔的，應當提交（一）、（二）、（三）、（六）、（七）、（十一）項規定的材料。

第十四條 企業生產國內首次投產的新原藥及其製劑的，應當先辦理農藥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將所需材料報送省級經貿管理部門。

對申請材料符合要求的企業，省級經貿管理部門應當在 4 5 個有效工作日內組織完成現場審查及產品抽樣檢測工作。

第十六條 現場審查應當由具有生產、品質、安全等方面經驗的行業內專家進行。現場審查應當填寫《農藥生產批准檔生產條件審查表》。

申請本企業已有的相同劑型產品，前次現場審查結果 2 年內有效。

第十七條 省級經貿管理部門應當於每月 2 0 日前將初審合格的農藥產品生產申請材料以及農藥生產批准檔生產條件審查表報送國家經貿委。

第十八條 國家經貿委在 4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對通過審查的，發給農藥生產批准檔，並公告。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十九條 農藥產品出廠必須標明農藥生產批准檔的編號。

第二十條 農藥生產企業核准的有效期為 3 年。3 年內未能取得農藥生產批准檔或農藥生產許可證的，其獲得的核准資格作廢。

農藥生產批准檔自發放之日起，原藥產品有效期為 2 年（試產期），換發的原藥產品有效期為 5 年，加工及複配產品有效期為 3 年，分裝產品有效期為 2 年。批准檔逾期作廢。

第二十一條 農藥生產批准檔有效期滿3個月前，企業可申請換發。換發批准檔按本辦法第十二、十三、十四條執行。

第二十二條 變更農藥生產批准檔的企業名稱，應當向省級經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省級經貿管理部門對申報材料進行初審後，報國家經貿委批准。

提出企業名稱變更申請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農藥生產批准檔更改企業名稱申請表；
- (二) 新、舊營業執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發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影本；
- (三) 原農藥生產批准檔。

第二十三條 企業農藥生產批准檔遺失或者因毀壞等原因造成無法辯認的，應當及時在省級以上主要報刊上刊登聲明，並向省級經貿管理部門提出補辦申請。

省級經貿管理部門對申報材料進行初審後，上報國家經貿委。國家經貿委審核通過的，補發農藥生產批准檔。

申請補辦農藥生產批准檔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農藥生產批准檔遺失補辦申請表；
- (二) 刊登聲明的報刊原件；
- (三) 工商營業執照影本。

第二十四條 企業生產裝置省內遷建，應當報省級經貿管理部門批准，並報國家經貿委備案。

第二十五條 省級經貿管理部門聘用的現場審查專家應報國家經貿委備案。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企業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由國家經貿委撤銷其農藥生產資格：

- (一) 已核准企業的實際情況與上報材料嚴重不符的；
- (二) 擅自變更核准內容的；

(三) 三年內未取得農藥生產批准檔(或者生產許可證)的。

第二十七條 企業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由國家經貿委收繳或者吊銷其農藥生產批准檔：

- (一) 經複查不符合發證條件的；
- (二) 連續兩次經省級以上監督管理部門抽查，產品品質不合格的；
- (三) 將農藥生產批准檔轉讓其他企業使用或者用於其他產品的；
- (四) 在農藥生產批准檔有效期內，國家決定停止生產該產品的；
- (五) 制售假冒偽劣農藥的。

第二十八條 承擔農藥產品品質檢測工作的機構違反有關規定弄虛作假的，由省級經貿管理部門或者國家經貿委提請有關部門取消其承擔農藥產品品質檢測工作的資格。

第二十九條 從事農藥生產審批工作的國家工作人員，徇私舞弊、怠忽職守、濫用職權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稱農藥生產企業核准申請表、農藥生產批准檔生產條件審查表、專案可行性研究報告、農藥生產批准檔遺失補辦申請表和農藥生產批准檔更改企業名稱申請表的格式由國家經貿委統一制定。

第三十一條 農藥生產企業核准和農藥生產批准檔的審批結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貿委公告》和國家經貿委互聯網上公佈。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由國家經貿委負責解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原化學工業部頒佈的《化學工業部貫徹〈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同時廢止。(來源：國家經貿委網站)

資料來源：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3-03/28/content_804348.htm

附件 4.2.14：农药产品卷标通则

1 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農藥產品標籤設計製作的基本原則、標籤標示的基本內容和要求。

本標準適用於商品農藥（用於銷售，包括進口）產品的標籤設計和製作。

本標準不適用於出口農藥以及屬農藥管理範疇的轉基因作物、天敵生物產品的標籤設計和製作。

2 規範性引用檔

下列檔中的條款通過在本標準的引用而成爲本標準的條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檔，其隨後所有的修改單（不包括勘誤的內容）或修訂版均不適用於本標準，然而，鼓勵根據本標準達成的協議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這些檔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檔，其最新版本適用於本標準。

GB 190 危險貨物包裝標誌

GB 4839 農藥通用名稱

3 術語和定義 下列術語和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3.1 農藥標籤 pesticide label

農藥包裝容器上或附於農藥包裝容器的，以文字、圖形、符號說明農藥內容的一切說明物。

3.2 農藥包裝容器 pesticide container

農藥包裝作爲銷售和使用的基本單元的任何包裝形式。

3.3 農藥通用名稱 common name of pesticide

由標準化機構批准的農藥產品中產生作用的活性成分的名稱。

3.4 農藥商品名稱 trade name of pesticide

由農藥登記審批部門批准的，用來識別或稱呼某一農藥產品的名稱。

3.5 安全間隔期 preharvest interval

最後一次施藥至作物收穫時允許的間隔天數。

3.6 品質保證期 shelf life

在規定的貯存條件下保證農藥產品品質的期限。在此期限內，產品的外觀、有效成分含量等各項技術指標應符合相應標準的要求。

4 基本原則

4.1 農藥標籤標示的內容應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符合相應標準的規定和要求。NY 608-2002

4.2 農藥標籤標示的內容應真實，並與產品登記批准內容相一致。

4.3 農藥標籤標示的內容應通俗、準確、科學，並易於使用者理解和掌握該產品的正確使用。

5 應標注的基本內容

5.1 產品的名稱、含量及劑型

5.1.1 農藥產品名稱可以為農藥的商品名稱，也可以為農藥的通用名稱或由二個或二個以上的農藥通用名稱簡稱片語成的名稱。一個農藥產品，應使用一個產品名稱。

5.1.2 農藥產品名稱應以醒目大字表示，並位於整個標籤的顯著位置。

5.1.3 在標籤的醒目位置應標注產品中含有的各有效成分通用名稱的全稱及含量，相應的國際通用名稱等。

農藥通用名稱執行 GB 4839 的規定。農藥國際通用名稱執行國際標準組織(ISO)批准的名稱。農藥暫無規定的通用名稱或國際通用名稱的，可使用備案的建議名稱；特殊情況，經批准後，暫時可以不標注。

5.1.4 使用商品名稱（包括已註冊的文字商標）、農藥通用名稱簡稱片語成的名稱作為產品名稱時，應經農藥登記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使用，同時執行 5.1.3 條的規定。

5.1.5 農藥產品的有效成分含量通常採用品質百分數（%）表示,也可採用品質濃度（g/l）表示。特殊農藥可用其特定的通用單位表示。

5.1.6 農藥產品的劑型標注應執行國家有關標準或規定；沒有規定的，採用備案的建議名稱。

5.2 產品的批准證(號)

標籤上應注明該產品在我國取得的農藥登記證號（或臨時登記證號）；實施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農藥批准檔號管理的產品，應注明有效的農藥生產許可證號或農藥生產批准檔號；境內生產使用的產品，應注明執行的產品標準號。

5.3 使用範圍、劑量和使用方法

5.3.1 按照登記批准的內容標注產品的使用範圍、劑量和使用方法。包括適用作物、防治物件、使用時期、使用劑量和施藥方法等。

5.3.2 用於大田作物時，使用劑量採用每公頃(hm²)使用該產品總有效成分品質（g）表示，或採用每公頃使用該產品的制劑量(g 或 ml)表示；用於樹木等作物時，使用劑量可採用總有效成分量或制劑量的濃度值（mg/kg、mg/L）表示；種

子處理劑的使用劑量採用農藥與種子品質比表示。其它特殊使用的，使用劑量應以農藥登記批准的內容為準。

5.3.3 為了用戶使用的方便，在規定的使用劑量後，可用括弧注明畝用制劑量或稀釋倍數。

5.4 淨含量

在標籤的顯著位置應注明產品在每個農藥容器中的淨含量，用國家法定計量單位克（g）、千克（kg）、噸（t）或毫升（mL）、升[L（或l）]、千升（kL）表示。

NY 608-2002

5.5 產品品質保證期

農藥產品品質保證期可以用以下三種形式中的一種方式標明：

- a) 注明生產日期（或批號）和品質保證期。如生產日期（批號）“2000-06-18”，表示 2000 年 6 月 18 日生產，注明“產品保證期為 2 年”。
- b) 注明產品批號和有效日期。
- c) 注明產品批號和失效日期。

分裝產品的標籤上應分別注明產品的生產日期和分裝日期，其品質保證期執行生產企業規定的品質保證期。

5.6 毒性標誌

應在顯著位置標明農藥產品的毒性等級及其標誌。農藥毒性標誌的標注應符合國家農藥毒性分級標誌及標識的有關規定。

5.7 注意事項

5.7.1 應標明該農藥與哪些物質不能相混使用。

5.7.2 按照登記批准內容，應注明該農藥限用的條件(包括時間、天氣、溫度、濕度、光照、土壤、地下水位等)、作物和地區（或範圍）。

5.7.3 應注明該農藥已制定國家標準的安全間隔期，一季作物最多使用的次數等。

5.7.4 應注明使用該農藥時需穿戴的防護用品、安全預防措施及避免事項等。

5.7.5 應注明施藥器械的清洗方法、殘剩藥劑的處理方法等。

5.7.6 應注明該農藥中毒急救措施，必要時應注明對醫生的建議等。

5.7.7 應注明該農藥國家規定的禁止使用的作物或範圍等。

5.8 貯存和運輸方法

5.8.1 應詳細注明該農藥貯存條件的環境要求和注意事項等。

5.8.2 應注明該農藥安全運輸、裝卸的特殊要求和危險標誌。危險標誌的標識應執行 GB 190 的規定。

5.9 生產者的名稱和地址

5.9.1 應標明與其營業執照上一致的生產企業的名稱、詳細位址、郵遞區號、聯繫電話等。

5.9.2 分裝產品應分別標明生產企業和分裝企業的名稱、詳細位址、郵遞區號、聯繫電話等。

5.9.3 進口產品應用中文注明其原產國名（或地區名）、生產者名稱以及在我國的代理機構（或經銷者）名稱和詳細位址、郵遞區號、聯繫電話等。

5.10 農藥類別特徵顏色標誌帶

各類農藥採用在標籤底部加一條與底邊平行的、不褪色的農藥類別特徵顏色標誌帶，以表示不同類別的農藥(衛生用農藥除外)。

除草劑為“綠色”；殺蟲(蠕、軟體動物)劑為“紅色”；殺菌(線蟲)劑為“黑色”；植物生長 NY 608-2002 調節劑為“深黃色”；殺鼠劑為“藍色”。

5.11 象形圖

標籤上應使用有利於安全使用農藥的象形圖。象形圖應用黑白兩種顏色印刷，通常位於標籤的底部。象形圖的尺寸應與標籤的尺寸相協調。

象形圖的使用應根據產品安全使用措施的需要而選擇使用，但不能代替標籤中必要的文字說明。

5.12 其他內容

標籤上可以標注必要的其他內容。如對消費者有說明的產品說明、有效期內商標、品質認證標誌、名優標誌、有關作物和防治物件圖案等。但標籤上不得出現未經登記批准的作物、防治物件的文字或圖案等內容。

6 標籤的其他要求

6.1 農藥標籤應粘貼於包裝容器上。標籤上內容也可直接印刷於包裝容器上。如果包裝容器過小，標籤不能說明全部內容的，應隨外包裝附上與標籤內容要求相同的說明書，但此時標籤上至少應有產品的名稱、含量、劑型、淨含量、生產企業等內容。

6.2 農藥標籤的印製材料應結實耐用，不易變質。

6.3 農藥在流通中，標籤不得脫落，其內容不得變得模糊，應保證用戶在購買或使用時，標籤上的文字、符號、圖形清晰，易於辨認和閱讀。

6.4 版面設計時,重要內容應盡可能配置大的空間或置於顯著位置。如產品名稱、含量、劑型、有效成分中文及英文通用名稱、防治物件、使用方法、毒性標誌等。

6.5 農藥標籤應使用規範的中文簡體漢字，少數民族地區可以同時使用少數民族文字。

資料來源：農藥信息網

<http://www.xtxagri.gov.cn/Grow/technology/89.htm>

附件 4.2.15：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344 號公佈

2011 年 2 月 16 日國務院第 144 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預防和減少危險化學品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保護環境，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的安全管理，適用本條例。廢棄危險化學品的處置，依照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目錄，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公安、環境保護、衛生、品質監督檢驗檢疫、交通運輸、鐵路、民用航空、農業主管部門，根據化學品危險特性的鑒別和分類標準確定、公佈，並適時調整。

第四條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應當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爲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強化和落實企業的主體責任。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單位（以下統稱危險化學品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負責。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從業人員應當接受教育和培訓，考核合格後上崗作業；對有資格要求的崗位，應當配備依法取得相應資格的人員。

第五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經營、使用國家禁止生產、經營、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規定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限制性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

第六條 對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實施安全監督管理的有關部門（以下統稱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照下列規定履行職責：

（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綜合工作，組織確定、公佈、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對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包括使用長輸管道輸送危險化學品，下同）的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審查，核發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和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並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

（二）公安機關負責危險化學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發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劇毒化學品道路運輸通行證，並負責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品質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負責核發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不包括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固定式大型儲罐，下同）生產企業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依

法對其產品品質實施監督，負責對進出口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實施檢驗。

（四）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廢棄危險化學品處置的監督管理，組織危險化學品的環境危害性鑒定和環境風險程度評估，確定實施重點環境管理的危險化學品，負責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和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依照職責分工調查相關危險化學品環境污染事故和生態破壞事件，負責危險化學品事故現場的應急環境監測。

（五）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水路運輸的許可以及運輸工具的安全管理，對危險化學品水路運輸安全實施監督，負責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企業、水路運輸企業駕駛人員、船員、裝卸管理人員、押運人員、申報人員、集裝箱裝箱現場檢查員的資格認定。鐵路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鐵路運輸的安全管理，負責危險化學品鐵路運輸承運人、托運人的資質審批及其運輸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航空運輸以及航空運輸企業及其運輸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衛生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毒性鑒定的管理，負責組織、協調危險化學品事故受傷人員的醫療衛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據有關部門的許可證件，核發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經營、運輸企業營業執照，查處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違法採購危險化學品的行為。

（八）郵政管理部門負責依法查處寄遞危險化學品的行為。

第七條 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法進行監督檢查，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一）進入危險化學品作業場所實施現場檢查，向有關單位和人員瞭解情況，查閱、複製有關檔、資料；

（二）發現危險化學品事故隱患，責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對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或者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設施、設備、裝置、器材、運輸工具，責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經本部門主要負責人批准，查封違法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危險化學品的場所，扣押違法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的危險化學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使用、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原材料、設備、運輸工具；（五）發現影響危險化學品安全的違法行為，當場予以糾正或者責令限期改正。

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法進行監督檢查，監督檢查人員不得少於 2 人，並應當出示執法證件；有關單位和個人對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

第八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協調機制，支援、督促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法履行職責，協調、解決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相互配合、密切協作，依法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監督管理。

第九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行為，有權向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

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舉報。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接到舉報，應當及時依法處理；對不屬於本部門職責的，應當及時移送有關部門處理。

第十條 國家鼓勵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和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企業採用有利於提高安全保障水準的先進技術、工藝、設備以及自動控制系統，鼓勵對危險化學品實行專門儲存、統一配送、集中銷售。

第二章 生產、儲存安全

第十一條 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實行統籌規劃、合理佈局。

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以及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據各自職責，負責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行業規劃和佈局。地方人民政府組織編制城鄉規劃，應當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按照確保安全的原則，規劃適當區域專門用於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

第十二條 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專案（以下簡稱建設專案），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

建設單位應當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的機構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評價，並將安全條件論證和安全評價的情況報告報建設專案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自收到報告之日起 45 日內作出審查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制定。新建、改建、擴建儲存、裝卸危險化學品的港口建設專案，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的規定進行安全條件審查。

第十三條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對其鋪設的危險化學品管道設置明顯標誌，並對危險化學品管道定期檢查、檢測。進行可能危及危險化學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業，施工單位應當在開工的 7 日前書面通知管道所屬單位，並與管道所屬單位共同制定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安全防護措施。管道所屬單位應當指派專門人員到現場進行管道安全保護指導。

第十四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生產列入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的規定，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負責頒發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部門，應當將其頒發許可證的情況及時向同級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公安機關通報。

第十五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提供與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相符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並在危險化學品包裝（包括外包裝件）上粘貼或者拴掛與包裝內危險化學品相符的化學品安全標籤。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和化學品安全標籤所載明的內容應當符合國家標準的要求。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發現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的，應當立即公告，並及時修訂其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和化學品安全標籤。

第十六條 生產實施重點環境管理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將該危險化學品向環境中釋放等相關資訊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情況採取相應的環境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七條 危險化學品的包裝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的材質以及危險化學品包裝的型式、規格、方法和單件品質（重量），應當與所包裝的危險化學品的性質和用途相適應。

第十八條 生產列入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的企業，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的規定，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經國務院品質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認定的檢驗機構檢驗合格，方可出廠銷售。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及其配載的容器，應當按照國家船舶檢驗規範進行生產，並經海事管理機構認定的船舶檢驗機構檢驗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對重複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使用單位在重複使用前應當進行檢查；發現存在安全隱患的，應當維修或者更換。使用單位應當對檢查情況作出記錄，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2 年。

第十九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裝置或者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設施（運輸工具加油站、加氣站除外），與下列場所、設施、區域的距離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 （一）居住區以及商業中心、公園等人員密集場所；
- （二）學校、醫院、影劇院、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
- （三）飲用水源、水廠以及水源保護區；
- （四）車站、碼頭（依法經許可從事危險化學品裝卸作業的除外）、機場以及通信幹線、通信樞紐、鐵路線路、道路交通幹線、水路交通幹線、地鐵風亭以及地鐵站出入口；
- （五）基本農田保護區、基本草原、畜禽遺傳資源保護區、畜禽規模化養殖場（養殖社區）、漁業水域以及種子、種畜禽、水產苗種生產基地；
- （六）河流、湖泊、風景名勝區、自然保護區；
- （七）軍事禁區、軍事管理區；
-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場所、設施、區域。

已建的危險化學品生產裝置或者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設施不符合前款規定的，由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監督其所屬單位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需要轉產、停產、搬遷、關閉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決定並組織實施。

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設施的選址，應當避開地震活動斷層和容易發生洪災、地質災害的區域。

本條例所稱重大危險源，是指生產、儲存、使用或者搬運危險化學品，且危險化學品的數量等於或者超過臨界量的單元（包括場所和設施）。

第二十條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根據其生產、儲存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在作業場所設置相應的監測、監控、通風、防曬、調溫、防火、滅火、防爆、泄壓、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靜電、防腐、防洩漏以及防護圍堤或者隔離操作等安全設施、設備，並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者國家有關規定對安全設施、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保證安全設施、設備的正常使用。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在其作業場所和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第二十一條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在其作業場所設置通信、報警裝置，並保證處於適用狀態。

第二十二條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的機構，對本企業的安全生產條件每3年進行一次安全評價，提出安全評價報告。安全評價報告的內容應當包括對安全生產條件存在的問題進行整改的方案。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將安全評價報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實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在港區內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將安全評價報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實情況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三條 生產、儲存劇毒化學品或者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可用於製造爆炸物品的危險化學品（以下簡稱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如實記錄其生產、儲存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數量、流向，並採取必要的安全防範措施，防止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丟失或者被盜；發現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丟失或者被盜的，應當立即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生產、儲存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設置治安保衛機構，配備專職治安保衛人員。

第二十四條 危險化學品應當儲存在專用倉庫、專用場地或者專用儲存室（以下統稱專用倉庫）內，並由專人負責管理；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應當在專用倉庫內單獨存放，並實行雙人收發、雙人保管制度。危險化學品的儲存方式、方法以及儲存數量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國家有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建立危險化學品出入庫核查、登記制度。對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將其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在港區內儲存的，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備案。

第二十六條 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應當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並設置明顯的標誌。儲存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專用倉庫，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相應的技術防範設施。

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對其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的安全設施、設備定期進行

檢測、檢驗。

第二十七條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轉產、停產、停業或者解散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及時、妥善處置其危險化學品生產裝置、儲存設施以及庫存的危險化學品，不得丟棄危險化學品；處置方案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公安機關備案。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公安機關對處置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發現未依照規定處置的，應當責令其立即處置。

第三章 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條 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其使用條件（包括工藝）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並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條 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化工企業（屬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除外，下同），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

前款規定的危險化學品使用量的數量標準，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公安部門、農業主管部門確定並公佈。

第三十條 申請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的化工企業，除應當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與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
- （二）有安全管理機構和專職安全管理人員；
- （三）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和必要的應急救援器材、設備；
- （四）依法進行了安全評價。

第三十一條 申請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的化工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其符合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條件的證明材料。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進行審查，自收到證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不予批准的，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將其頒發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的情況及時向同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公安機關通報。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關於生產實施重點環境管理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的規定，適用於使用實施重點環境管理的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企業；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七條關於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的規定，適用於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第二十二條關於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的規定，適用於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企業。

第四章 經營安全

第三十三條 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下同）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

依法設立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不需要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的規定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港口經營人，在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不需要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

第三十四條 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經營場所，儲存危險化學品的，還應當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儲存設施；
- （二）從業人員經過專業技術培訓並經考核合格；
-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
- （四）有專職安全管理人員；
- （五）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和必要的應急救援器材、設備；
- （六）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十五條 從事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從事其他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有儲存設施的，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申請人應當提交其符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條件的證明材料。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或者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進行審查，並對申請人的經營場所、儲存設施進行現場核查，自收到證明材料之日起30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不予批准的，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將其頒發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情況及時向同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公安機關通報。

申請人持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可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經營危險化學品還需要經其他有關部門許可的，申請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時還應當持相應的許可證件。

第三十六條 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應當遵守本條例第二章關於儲存危險化學品的規定。危險化學品商店內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裝的危險化學品。

第三十七條 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不得向未經許可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採購危險化學品，不得經營沒有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或者化學品安全標籤的危險化學品。

第三十八條 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憑相應的許可證件購買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憑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購買易制爆危險化學品。

前款規定以外的單位購買劇毒化學品的，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申請取得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購買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應當持本單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說明。

個人不得購買劇毒化學品（屬於劇毒化學品的農藥除外）和易制爆危險化學品。

第三十九條 申請取得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申請人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提交下列材料：

- （一）營業執照或者法人證書（登記證書）的影本；
- （二）擬購買的劇毒化學品品種、數量的說明；
- （三）購買劇毒化學品用途的說明；
- （四）經辦人的身份證明。

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應當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材料之日起 3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不予批准的，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劇毒化學品購買授權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公安部門制定。

第四十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經營企業銷售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應當查驗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相關許可證件或者證明檔，不得向不具有相關許可證件或者證明檔的單位銷售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對持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購買劇毒化學品的，應當按照許可證載明的品種、數量銷售。

禁止向個人銷售劇毒化學品（屬於劇毒化學品的農藥除外）和易制爆危險化學品。

第四十一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經營企業銷售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應當如實記錄購買單位的名稱、位址、經辦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以及所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用途。銷售記錄以及經辦人的身份證明影本、相關許可證件影本或者證明檔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1 年。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銷售企業、購買單位應當在銷售、購買後 5 日內，將所銷售、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以及流向資訊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並輸入電腦系統。

第四十二條 使用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不得出借、轉讓其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因轉產、停產、搬遷、關閉等確需轉讓的，應當向具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相關許可證件或者證明檔的單位轉讓，並在轉讓後將有關情況及時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報告。

第五章 運輸安全

第四十三條 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水路運輸的，應當分別依照有關道路運輸、水路運輸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危險貨物水路運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企業、水路運輸企業應當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

第四十四條 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企業、水路運輸企業的駕駛人員、船員、裝卸管理人員、押運人員、申報人員、集裝箱裝箱現場檢查員應當經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考核合格，取得從業資格。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制定。

危險化學品的裝卸作業應當遵守安全作業標準、規程和制度，並在裝卸管理人員的現場指揮或者監控下進行。水路運輸危險化學品的集裝箱裝箱作業應當在集裝箱裝箱現場檢查員的指揮或者監控下進行，並符合積載、隔離的規範和要求；裝箱作業完畢後，集裝箱裝箱現場檢查員應當簽署裝箱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運輸危險化學品，應當根據危險化學品的危險特性採取相應的安全防護措施，並配備必要的防護用品和應急救援器材。

用於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應當封口嚴密，能夠防止危險化學品在運輸過程中因溫度、濕度或者壓力的變化發生滲漏、灑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壓裝置應當設置準確、起閉靈活。

運輸危險化學品的駕駛人員、船員、裝卸管理人員、押運人員、申報人員、集裝箱裝箱現場檢查員，應當瞭解所運輸的危險化學品的危險特性及其包裝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現危險情況時的應急處置方法。

第四十六條 通過道路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托運人應當委託依法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的企業承運。

第四十七條 通過道路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應當按照運輸車輛的核定載品質裝載危險化學品，不得超載。

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應當符合國家標準要求的安全技術條件，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定期進行安全技術檢驗。

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應當懸掛或者噴塗符合國家標準要求的警示標誌。

第四十八條 通過道路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應當配備押運人員，並保證所運輸的危險化學品處於押運人員的監控之下。

運輸危險化學品途中因住宿或者發生影響正常運輸的情況，需要較長時間停車的，駕駛人員、押運人員應當採取相應的安全防範措施；運輸劇毒化學品或者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還應當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第四十九條 未經公安機關批准，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車輛不得進入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限制通行的區域。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限制通行的區域由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劃定，並設置明顯的標誌。

第五十條 通過道路運輸劇毒化學品的，托運人應當向運輸始發地或者目的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申請劇毒化學品道路運輸通行證。

申請劇毒化學品道路運輸通行證，托運人應當向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擬運輸的劇毒化學品品種、數量的說明；
- (二) 運輸始發地、目的地、運輸時間和運輸路線的說明；
- (三) 承運人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運輸車輛取得營運證以及駕駛人員、押運人員取得上崗資格的證明檔；
- (四)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購買劇毒化學品的相關許可證件，或者海關出具的進出口證明檔。

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應當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劇毒化學品道路運輸通行證；不予批准的，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劇毒化學品道路運輸通行證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公安部門制定。

第五十一條 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在道路運輸途中丟失、被盜、被搶或者出現流散、洩漏等情況的，駕駛人員、押運人員應當立即採取相應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並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公安機關接到報告後，應當根據實際情況立即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衛生主管部門通報。有關部門應當採取必要的應急處置措施。

第五十二條 通過水路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關於危險貨物水路運輸安全的規定。

第五十三條 海事管理機構應當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確定船舶運輸危險化學品的相關安全運輸條件。

擬交付船舶運輸的化學品的相關安全運輸條件不明確的，應當經國家海事管理機構認定的機構進行評估，明確相關安全運輸條件並經海事管理機構確認後，方可交付船舶運輸。

第五十四條 禁止通過內河封閉水域運輸劇毒化學品以及國家規定禁止通過內河運輸的其他危險化學品。

前款規定以外的內河水域，禁止運輸國家規定禁止通過內河運輸的劇毒化學品以及其他危險化學品。

禁止通過內河運輸的劇毒化學品以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的範圍，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根據危險化學品的危險特性、危險化學品對人體和水環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後果的難易程度等因素規定並公佈。

第五十五條 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危險化學品的危險特性，對通過內河運輸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以外的危險化學品（以下簡稱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實行分類管理，對各類危險化學品的運輸方式、包裝規範和安全防護措施等分別作出規定並監督實施。

第五十六條 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應當由依法取得危險貨物水路運輸許可的水路運輸企業承運，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承運。托運人應當委託依法取得危險

貨物水路運輸許可的水路運輸企業承運，不得委託其他單位和個人承運。

第五十七條 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應當使用依法取得危險貨物適裝證書的運輸船舶。水路運輸企業應當針對所運輸的危險化學品的危險特性，制定運輸船舶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救援預案，並為運輸船舶配備充足、有效的應急救援器材和設備。

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經營人應當取得船舶污染損害責任保險證書或者財務擔保證明。船舶污染損害責任保險證書或者財務擔保證明的副本應當隨船攜帶。

第五十八條 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包裝物的材質、型式、強度以及包裝方法應當符合水路運輸危險化學品包裝規範的要求。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對單船運輸的危險化學品數量有限制性規定的，承運人應當按照規定安排運輸數量。

第五十九條 用於危險化學品運輸作業的內河碼頭、泊位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安全規範，與飲用水取水口保持國家規定的距離。有關管理單位應當制定碼頭、泊位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並為碼頭、泊位配備充足、有效的應急救援器材和設備。用於危險化學品運輸作業的內河碼頭、泊位，經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條 船舶載運危險化學品進出內河港口，應當將危險化學品的名稱、危險特性、包裝以及進出港時間等事項，事先報告海事管理機構。海事管理機構接到報告後，應當在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通知報告人，同時通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定船舶、定航線、定貨種的船舶可以定期報告。

在內河港口內進行危險化學品的裝卸、過駁作業，應當將危險化學品的名稱、危險特性、包裝和作業的時間、地點等事項報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接到報告後，應當在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通知報告人，同時通報海事管理機構。

載運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在內河航行，通過過船建築物的，應當提前向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申報，並接受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的管理。

第六十一條 載運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在內河航行、裝卸或者停泊，應當懸掛專用的警示標誌，按照規定顯示專用信號。

載運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在內河航行，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的規定需要引航的，應當申請引航。

第六十二條 載運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在內河航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其他有關飲用水水源保護的規定。內河航道發展規劃應當與依法經批准的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劃定方案相協調。

第六十三條 托運危險化學品的，托運人應當向承運人說明所托運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數量、危險特性以及發生危險情況的應急處置措施，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所托運的危險化學品妥善包裝，在外包裝上設置相應的標誌。

運輸危險化學品需要添加抑制劑或者穩定劑的，托運人應當添加，並將有關情況告知承運人。

第六十四條 托運人不得在托運的普通貨物中夾帶危險化學品，不得將危險化學品匿報或者謊報為普通貨物托運。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交寄危險化學品或者在郵件、快件內夾帶危險化學品，不得將危險化學品匿報或者謊報為普通物品交寄。郵政企業、快遞企業不得收寄危險化學品。

對涉嫌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郵政管理部門可以依法開拆查驗。

第六十五條 通過鐵路、航空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依照有關鐵路、航空運輸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執行。

第六章 危險化學品登記與事故應急救援

第六十六條 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為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險化學品事故預防和應急救援提供技術、資訊支援。

第六十七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應當向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機構（以下簡稱危險化學品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

危險化學品登記包括下列內容：

- （一）分類和標籤資訊；
- （二）物理、化學性質；
- （三）主要用途；
- （四）危險特性；
- （五）儲存、使用、運輸的安全要求；
- （六）出現危險情況的應急處置措施。

對同一企業生產、進口的同一品種的危險化學品，不進行重複登記。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發現其生產、進口的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的，應當及時向危險化學品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內容變更手續。

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制定。

第六十八條 危險化學品登記機構應當定期向工業和資訊化、環境保護、公安、衛生、交通運輸、鐵路、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等部門提供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有關資訊和資料。

第六十九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工業和資訊化、環境保護、公安、衛生、交通運輸、鐵路、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等部門，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制定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條 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制定本單位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配備應急救援人員和必要的應急救援器材、設備，並定期組織應急救援演練。

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將其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報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第七十一條 發生危險化學品事故，事故單位主要負責人應當立即按照本單位危險化學品應急預案組織救援，並向當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環境保護、公安、衛生主管部門報告；道路運輸、水路運輸過程中發生危險化學品事故的，駕駛人員、船員或者押運人員還應當向事故發生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報告。

第七十二條 發生危險化學品事故，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立即組織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環境保護、公安、衛生、交通運輸等有關部門，按照本地區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組織實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諉。

有關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下列規定，採取必要的應急處置措施，減少事故損失，防止事故蔓延、擴大：

（一）立即組織營救和救治受害人員，疏散、撤離或者採取其他措施保護危害區域內的其他人員；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測定危險化學品的性質、事故的危害區域及危害程度；

（三）針對事故對人體、動植物、土壤、水源、大氣造成的現實危害和可能產生的危害，迅速採取封閉、隔離、洗消等措施；

（四）對危險化學品事故造成的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狀況進行監測、評估，並採取相應的環境污染治理和生態修復措施。

第七十三條 有關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為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救援提供技術指導和必要的協助。

第七十四條 危險化學品事故造成環境污染的，由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統一發佈有關資訊。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七十五條 生產、經營、使用國家禁止生產、經營、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生產、經營、使用活動，處 2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有前款規定行為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還應當責令其對所生產、經營、使用的危險化學品進行無害化處理。

違反國家關於危險化學品使用的限制性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的，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處理。

第七十六條 未經安全條件審查，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專案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 5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未經安全條件審查，新建、改建、擴建儲存、裝卸危險化學品的港口建設專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

第七十七條 未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或者

未依法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生產的，分別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的規定處罰。

違反本條例規定，化工企業未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產整頓。

違反本條例規定，未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經營活動，沒收違法經營的危險化學品以及違法所得，並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可以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

（一）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未對其鋪設的危險化學品管道設置明顯的標誌，或者未對危險化學品管道定期檢查、檢測的；

（二）進行可能危及危險化學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業，施工單位未按照規定書面通知管道所屬單位，或者未與管道所屬單位共同制定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安全防護措施，或者管道所屬單位未指派專門人員到現場進行管道安全保護指導的；

（三）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未提供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或者未在包裝（包括外包裝件）上粘貼、拴掛化學品安全標籤的；

（四）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提供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與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裝（包括外包裝件）粘貼、拴掛的化學品安全標籤與包裝內危險化學品不相符，或者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化學品安全標籤所載明的內容不符合國家標準要求的；

（五）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發現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時修訂其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和化學品安全標籤的；

（六）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經營沒有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和化學品安全標籤的危險化學品的；

（七）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的材質以及包裝的型式、規格、方法和單件品質（重量）與所包裝的危險化學品的性質和用途不相適應的；

（八）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未在作業場所和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或者未在作業場所設置通信、報警裝置的；

（九）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未設專人負責管理，或者對儲存的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未實行雙人收發、雙人保管制度的；

（十）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未建立危險化學品出入庫核查、登記制度的；

（十一）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未設置明顯標誌的；

（十二）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或者發現其生產、進口的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內容變更手續的。

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港口經營人有前款規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

部門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儲存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專用倉庫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相應的技術防範設施的，由公安機關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

生產、儲存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未設置治安保衛機構、配備專職治安保衛人員的，依照《企業事業單位內部治安保衛條例》的規定處罰。

第七十九條 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生產企業銷售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的，由品質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責令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將未經檢驗合格的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及其配載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機構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

第八十條 生產、儲存、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直至由原發證機關吊銷其相關許可證件，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其辦理經營範圍變更登記或者吊銷其營業執照；有關責任人員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對重複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在重複使用前不進行檢查的；
- （二）未根據其生產、儲存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在作業場所設置相關安全設施、設備，或者未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者國家有關規定對安全設施、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的；
- （三）未依照本條例規定對其安全生產條件定期進行安全評價的；
- （四）未將危險化學品儲存在專用倉庫內，或者未將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在專用倉庫內單獨存放的；
- （五）危險化學品的儲存方式、方法或者儲存數量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國家有關規定的；
- （六）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不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的；
- （七）未對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的安全設施、設備定期進行檢測、檢驗的。

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港口經營人有前款規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 （一）生產、儲存、使用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不如實記錄生產、儲存、使用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數量、流向的；
- （二）生產、儲存、使用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發現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丟失或者被盜，不立即向公安機關報告的；
- （三）儲存劇毒化學品的單位未將劇毒化學品的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的；
- （四）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經營企業不如實記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

品購買單位的名稱、位址、經辦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以及所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用途，或者保存銷售記錄和相關材料的時間少於 1 年的；

（五）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銷售企業、購買單位未在規定的時限內將所銷售、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以及流向資訊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的；

（六）使用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依照本條例規定轉讓其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未將有關情況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報告的。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或者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企業未按照本條例規定將安全評價報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實情況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或者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未將其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的，分別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

生產實施重點環境管理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或者使用實施重點環境管理的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企業未按照規定將相關資訊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的，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八十二條 生產、儲存、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轉產、停產、停業或者解散，未採取有效措施及時、妥善處置其危險化學品生產裝置、儲存設施以及庫存的危險化學品，或者丟棄危險化學品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生產、儲存、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轉產、停產、停業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條例規定將其危險化學品生產裝置、儲存設施以及庫存危險化學品的處置方案報有關部門備案的，分別由有關部門責令改正，可以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十三條 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向未經許可違法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採購危險化學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業整頓直至由原發證機關吊銷其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其辦理經營範圍變更登記或者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四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經營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直至吊銷其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其辦理經營範圍變更登記或者吊銷其營業執照：

（一）向不具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相關許可證件或者證明檔的單位銷售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

(二) 不按照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載明的品種、數量銷售劇毒化學品的；

(三) 向個人銷售劇毒化學品（屬於劇毒化學品的農藥除外）、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

不具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相關許可證件或者證明檔的單位購買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或者個人購買劇毒化學品（屬於劇毒化學品的農藥除外）、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由公安機關沒收所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可以並處 5000 元以下的罰款。

使用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相關許可證件的單位轉讓其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或者向個人轉讓其購買的劇毒化學品（屬於劇毒化學品的農藥除外）、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由公安機關責令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

第八十五條 未依法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危險貨物水路運輸許可，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水路運輸的，分別依照有關道路運輸、水路運輸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第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企業、水路運輸企業的駕駛人員、船員、裝卸管理人員、押運人員、申報人員、集裝箱裝箱現場檢查員未取得從業資格上崗作業的；

(二) 運輸危險化學品，未根據危險化學品的危險特性採取相應的安全防護措施，或者未配備必要的防護用品和應急救援器材的；

(三)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險貨物適裝證書的船舶，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的；

(四) 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承運人違反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對單船運輸的危險化學品數量的限制性規定運輸危險化學品的；

(五) 用於危險化學品運輸作業的內河碼頭、泊位不符合國家有關安全規範，或者未與飲用水取水口保持國家規定的安全距離，或者未經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驗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 托運人不向承運人說明所托運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數量、危險特性以及發生危險情況的應急處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所托運的危險化學品妥善包裝並在外包裝上設置相應標誌的；

(七) 運輸危險化學品需要添加抑制劑或者穩定劑，托運人未添加或者未將有關情況告知承運人的。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委託未依法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危險貨物水路運輸許可的企業承運危險化學品的；

(二)通過內河封閉水域運輸劇毒化學品以及國家規定禁止通過內河運輸的其他危險化學品的；

(三)通過內河運輸國家規定禁止通過內河運輸的劇毒化學品以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的；

(四)在托運的普通貨物中夾帶危險化學品，或者將危險化學品謊報或者匿報為普通貨物托運的。

在郵件、快件內夾帶危險化學品，或者將危險化學品謊報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郵政企業、快遞企業收寄危險化學品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的規定處罰。

第八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機關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超過運輸車輛的核定載品質裝載危險化學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術條件不符合國家標準要求的車輛運輸危險化學品的；

(三)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車輛未經公安機關批准進入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限制通行的區域的；

(四)未取得劇毒化學品道路運輸通行證，通過道路運輸劇毒化學品的。

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機關責令改正，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一)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未懸掛或者噴塗警示標誌，或者懸掛或者噴塗的警示標誌不符合國家標準要求的；

(二)通過道路運輸危險化學品，不配備押運人員的；

(三)運輸劇毒化學品或者易制爆危險化學品途中需要較長時間停車，駕駛人員、押運人員不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的；

(四)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在道路運輸途中丟失、被盜、被搶或者發生流散、洩露等情況，駕駛人員、押運人員不採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的。

第九十條 對發生交通事故負有全部責任或者主要責任的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企業，由公安機關責令消除安全隱患，未消除安全隱患的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禁止上道路行駛。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可以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企業、水路運輸企業未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的；

(二)用於危險化學品運輸作業的內河碼頭、泊位的管理單位未制定碼頭、泊位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或者未為碼頭、泊位配備充足、有效的應急救援器材和設備的。

第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

的規定處罰：

（一）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水路運輸企業未制定運輸船舶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或者未為運輸船舶配備充足、有效的應急救援器材和設備的；

（二）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經營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損害責任保險證書或者財務擔保證明的；

（三）船舶載運危險化學品進出內河港口，未將有關事項事先報告海事管理機構並經其同意的；

（四）載運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在內河航行、裝卸或者停泊，未懸掛專用的警示標誌，或者未按照規定顯示專用信號，或者未按照規定申請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報告並經其同意，在港口內進行危險化學品的裝卸、過駁作業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的規定處罰。

第九十三條 偽造、變造或者出租、出借、轉讓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或者使用偽造、變造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分別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的規定處罰。

偽造、變造或者出租、出借、轉讓本條例規定的其他許可證，或者使用偽造、變造的本條例規定的其他許可證的，分別由相關許可證的頒發管理機關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九十四條 危險化學品單位發生危險化學品事故，其主要負責人不立即組織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關部門報告的，依照《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的規定處罰。

危險化學品單位發生危險化學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五條 發生危險化學品事故，有關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不立即組織實施救援，或者不採取必要的應急處置措施減少事故損失，防止事故蔓延、擴大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九十六條 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的工作人員，在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八章 附 則

第九十七條 監控化學品、屬於危險化學品的藥品和農藥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民用爆炸物品、煙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質以及用於國防科研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不適用本條例。

法律、行政法規對燃氣的安全管理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危險化學品容器屬於特種設備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關特種設備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九十八條 危險化學品的進出口管理，依照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執行；進口的危險化學品的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執行。

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和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依照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執行。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九十九條 公眾發現、撿拾的無主危險化學品，由公安機關接收。公安機關接收或者有關部門依法沒收的危險化學品，需要進行無害化處理的，交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組織其認定的專業單位進行處理，或者交由有關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行處理。處理所需費用由國家財政負擔。

第一百條 化學品的危險特性尚未確定的，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分別負責組織對該化學品的物理危險性、環境危害性、毒理特性進行鑒定。根據鑒定結果，需要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化工企業，依照本條例規定需要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的，應當在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申請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

附件 4.2.16：危險化學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已經 2012 年 5 月 21 日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局長辦公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嚴格危險化學品經營安全條件，規範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保障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活動，適用本辦法。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質和城鎮燃氣的經營活動，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實行許可制度。經營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

照本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以下簡稱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

從事下列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不需要取得經營許可證：

（一）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

（二）依法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港口經營人在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

第四條 經營許可證的頒發管理工作實行企業申請、兩級發證、屬地監管的原則。

第五條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指導、監督全國經營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指導、監督本行政區域內經營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工作。

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以下簡稱市級發證機關）負責下列企業的經營許可證審批、頒發：

（一）經營劇毒化學品的企業；

（二）經營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企業；

（三）經營汽油加油站的企業；

（四）專門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企業；

（五）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的中央企業所屬省級、設區的市級公司（分公司）；

（六）帶有儲存設施經營除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以外的其他危險化學品的企業。

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以下簡稱縣級發證機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本條第三款規定以外企業的經營許可證審批、頒發；沒有設立縣級發證機關的，其經營許可證由市級發證機關審批、頒發。

第二章 申請經營許可證的條件

第六條 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單位（以下統稱申請人）應當依法登記注冊為企業，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經營和儲存場所、設施、建築物符合《建築設計防火規範》(GB50016)、《石油化工企業設計防火規範》(GB50160)、《汽車加油加氣站設計與施工規範》(GB50156)、《石油庫設計規範》(GB50074)等相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規定。

(二)企業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具備與本企業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相適應的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能力,經專門的安全生產培訓和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相應安全資格證書;特種作業人員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證書;其他從業人員依照有關規定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專業技術培訓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崗位操作規程。

(四)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並配備必要的應急救援器材、設備。

(五)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其他安全生產條件。

前款規定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是指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危險化學品購銷管理制度、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洩漏管理等內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產獎懲制度、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制度、隱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風險管理制度、應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職業衛生管理制度等。

第七條 申請人經營劇毒化學品的,除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建立劇毒化學品雙人驗收、雙人保管、雙人發貨、雙把鎖、雙本賬等管理制度。

第八條 申請人帶有儲存設施經營危險化學品的,除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新設立的專門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其儲存設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規劃的用於危險化學品儲存的專門區域內

(二)儲存設施與相關場所、設施、區域的距離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的規定;

(三)依照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價,安全評價報告符合《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安全評價細則》的要求;

(四)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具備國民教育化工化學類或者安全工程類中等職業教育以上學歷,或者化工化學類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或者危險物品安全類注冊安全工程師資格;

(五) 符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常用危險化學品貯存通則》(GB15603)的相關規定。

申請人儲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擴散危險化學品的，除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氣體和有毒氣體檢測報警設計規範》(GB50493)的規定。

第三章 經營許可證的申請與頒發

第九條 申請人申請經營許可證，應當依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向所在地市級或者縣級發證機關（以下統稱發證機關）提出申請，提交下列文件、資料，並對其真實性負責：

- (一) 申請經營許可證的文件及申請書；
- (二) 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崗位操作規程的目錄清單；
- (三) 企業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特種作業人員的相關資格證書（複製件）和其他從業人員培訓合格的證明材料；
- (四) 經營場所產權證明檔或者租賃證明檔（複製件）；
-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企業性質營業執照或者企業名稱預先核準檔（複製件）；
- (六) 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備案登記表（複製件）。

帶有儲存設施經營危險化學品的，申請人還應當提交下列文件、資料：

- (一) 儲存設施相關證明文件（複製件）；租賃儲存設施的，需要提交租賃證明檔（複製件）；儲存設施新建、改建、擴建的，需要提交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意見書（複製件）。
- (二) 重大危險源備案證明材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的學歷證書、技術職稱證書或者危險物品安全類注冊安全工程師資格證書（複製件）。
- (三) 安全評價報告。

第十條 發證機關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檔、資料後，應當按照下列情況分別作出處理：

- (一) 申請事項不需要取得經營許可證的，當場告知申請人不予受理。
- (二) 申請事項不屬於本發證機關職責範圍的，當場作出不予受理的決定，告知申請人向相應的發證機關申請，並退回申請文件、資料。
- (三) 申請檔、資料存在可以當場更正的錯誤的，允許申請人當場更正，並受理其申請。

（四）申請檔、資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當場告知或者在 5 個工作日內出具補正告知書，一次告知申請人需要補正的全部內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請文件、資料之日起即為受理。

（五）申請檔、資料齊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請人按照發證機關要求提交全部補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請。

發證機關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經營許可證申請，應當出具加蓋本機關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書面憑證。

第十一條 發證機關受理經營許可證申請後，應當組織對申請人提交的文件、資料進行審查，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員對申請人的經營場所、儲存設施進行現場核查，並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是否准予許可的決定。發證機關現場核查以及申請人整改現場核查發現的有關問題和修改有關申請檔、資料所需時間，不計算在前款規定的期限內。

第十二條 發證機關作出准予許可決定的，應當自決定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頒發經營許可證；發證機關作出不予許可決定的，應當在 10 個工作日內書面告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告知書應當加蓋本機關印章。

第十三條 經營許可證分為正本、副本，正本為懸掛式，副本為折頁式。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經營許可證正本、副本應當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企業名稱；
- （二）企業住所（注冊地址、經營場所、儲存場所）；
- （三）企業法定代表人姓名；
- （四）經營方式；
- （五）許可範圍；
- （六）發證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證書編號；
- （八）發證機關；
- （九）有效期延續情況。

第十四條 已經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企業變更企業名稱、主要負責人、注冊地址或者危險化學品儲存設施及其監控措施的，應當自變更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向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的發證機關提出書面變更申請，並提交下列文件、資料：

- （一）經營許可證變更申請書；
- （二）變更後的工商營業執照副本（複製件）；
- （三）變更後的主要負責人安全資格證書（複製件）；

(四) 變更註冊地址的相關證明材料；

(五) 變更後的危險化學品儲存設施及其監控措施的專項安全評價報告。

第十五條 發證機關受理變更申請後，應當組織對企業提交的文件、資料進行審查，並自收到申請文件、資料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變更的決定。發證機關作出准予變更決定的，應當重新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收回原經營許可證；不予變更的，應當說明理由並書面通知企業。

經營許可證變更的，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的起始日和截止日不變，但應當載明變更日期。

第十六條 已經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有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儲存設施建設項目的，應當自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向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的發證機關提出變更申請，並提交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意見書（複製件）等相關文件、資料。發證機關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的規定進行審查，辦理變更手續。

第十七條 已經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重新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並提交相關文件、資料：

- (一) 不帶有儲存設施的經營企業變更其經營場所的；
- (二) 帶有儲存設施的經營企業變更其儲存場所的；
- (三) 倉儲經營的企業異地重建的；
- (四) 經營方式發生變化的；
- (五) 許可範圍發生變化的。

第十八條 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 3 年。有效期滿後，企業需要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的，應當在經營許可證有效期滿 3 個月前，向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的發證機關提出經營許可證的延期申請，並提交延期申請書及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的申請文件、資料。

企業提出經營許可證延期申請時，可以同時提出變更申請，並向發證機關提交相關文件、資料。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申請經營許可證延期時，經發證機關同意，可以不提交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的文件、資料：

- (一) 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辦法；
- (二) 取得經營許可證後，加強日常安全生產管理，未降低安全生產條件；
- (三) 未發生死亡事故或者對社會造成較大影響的生產安全事故。

帶有儲存設施經營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除符合前款規定條件的外，還需要取得並提交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達標證書（複製件）。

第二十條 發證機關受理延期申請後，應當依照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規定，對延期申請進行審查，並在經營許可證有效期滿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決定；發證機關逾期未作出決定的，視為准予延期。

發證機關作出准予延期決定的，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順延 3 年。

第二十一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偽造、變造經營許可證，或者出租、出借、轉讓其取得的經營許可證，或者使用偽造、變造的經營許可證。

第四章 經營許可證的監督管理

第二十二條 發證機關應當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嚴格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本辦法規定的條件及程式，審批、頒發經營許可證。發證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經營許可證的審批、頒發和監督管理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當事人的財物，不得謀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三條 發證機關應當加強對經營許可證的監督管理，建立、健全經營許可證審批、頒發檔案管理制度，並定期向社會公佈企業取得經營許可證的情況，接受社會監督。

第二十四條 發證機關應當及時向同級公安機關、環境保護部門通報經營許可證的發放情況。

第二十五條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在監督檢查中，發現已經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不再具備法律、法規、規章、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本辦法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或者存在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辦法規定的行為的，應當依法作出處理，並及時告知原發證機關。

第二十六條 發證機關發現企業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經營許可證的，應當撤銷已經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已經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發證機關應當注銷其經營許可證：

- （一）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未被批准延期的；
- （二）終止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的；
- （三）經營許可證被依法撤銷的；
- （四）經營許可證被依法吊銷的。

發證機關注銷經營許可證後，應當在當地主要新聞媒體或者本機關網站上發布公告，並通報企業所在地人民政府和縣級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

第二十八條 縣級發證機關應當將本行政區域內上一年度經營許可證的審批、頒

發和監督管理情況報告市級發證機關。

市級發證機關應當將本行政區域內上一年度經營許可證的審批、頒發和監督管理情況報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按照有關統計規定，將本行政區域內上一年度經營許可證的審批、頒發和監督管理情況報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未取得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未經依法批准擅自生產、經營、儲存危險物品的法律責任條款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企業在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仍然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依照前款規定給予處罰。

第三十條 帶有儲存設施的企業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經停產停業整頓仍不具備法律、法規、規章、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吊銷其經營許可證：

- （一）對重復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在重復使用前不進行檢查的；
- （二）未根據其儲存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在作業場所設置相關安全設施、設備，或者未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者國家有關規定對安全設施、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的；
- （三）未將危險化學品儲存在專用倉庫內，或者未將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在專用倉庫內單獨存放的；
- （四）未對其安全生產條件定期進行安全評價的；
- （五）危險化學品的儲存方式、方法或者儲存數量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國家有關規定的；
- （六）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不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的；
- （七）未對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的安全設施、設備定期進行檢測、檢驗的。

第三十一條 偽造、變造或者出租、出借、轉讓經營許可證，或者使用偽造、變造的經營許可證的，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已經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不再具備法律、法規和本辦法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經停產停業整頓仍不具備法律、法規、規章、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吊銷其經營許可證。

第三十三條 已經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企業出現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變更的，責令限期改正，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申請變更的，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四條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徇私舞弊、濫用職權、弄虛作假、玩忽職守，未依法履行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審批、頒發和監督管理職責的，依照有關規定給予處分。

第三十五條 承擔安全評價的機構和安全評價人員出具虛假評價報告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規定的行政處罰，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決定。其中，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的行政處罰和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的吊銷經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由發證機關決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購買危險化學品進行分裝、充裝或者加入非危險化學品的溶劑進行稀釋，然後銷售的，依照本辦法執行。

使用長輸管道輸送並經營危險化學品的，應當向經營地點所在地發證機關申請經營許可證。

本辦法所稱儲存設施，是指按照《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辨識》（GB18218）確定，儲存的危險化學品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設施。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企業，在其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內可以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重新申請經營許可證。

本辦法施行前取得經營許可證的非企業的單位或者個人，在其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內可以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應當先依法登記為企業，再依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經營許可證。

第三十九條 經營許可證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統一印製。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256582.htm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已經 2012 年 5 月 21 日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局長辦公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範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爲危險化學品事故預防和應急救援提供技術、資訊支援，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以下統稱登記企業）生產或者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登記和管理工作。

第三條 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危險化學品登記實行企業申請、兩級審核、統一發證、分級管理的原則。

第四條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監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登記機構

第五條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以下簡稱登記中心），承辦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設立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或者危險化學品登記中心（以下簡稱登記辦公室），承辦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

第六條 登記中心履行下列職責：

- （一）組織、協調和指導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
- （二）負責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內容審核、危險化學品登記證的頒發和管理工作；
- （三）負責管理與維護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登記系統）以及危險化學品登記資訊的動態統計分析工作；
- （四）負責管理與維護國家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諮詢電話，並提供 24 小時應急諮詢服務；

- (五) 組織化學品危險性評估，對未分類的化學品統一進行危險性分類；
- (六) 對登記辦公室進行業務指導，負責全國登記辦公室危險化學品登記人員的培訓工作；
- (七) 定期將危險化學品的登記情況通報國務院有關部門，並向社會公告。

第七條 登記辦公室履行下列職責：

- (一) 組織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
- (二) 對登記企業申報材料的規範性、內容一致性進行審查；
- (三) 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登記資訊的統計分析工作；
- (四) 提供危險化學品事故預防與應急救援資訊支援；
- (五) 協助本行政區域內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開展登記培訓，指導登記企業實施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

第八條 登記中心和登記辦公室（以下統稱登記機構）從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登記人員）應當具有化工、化學、安全工程等相關專業大學專科以上學歷，並經統一業務培訓，取得培訓合格證，方可上崗作業。

第九條 登記辦公室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 3 名以上登記人員；
- (二) 有嚴格的責任制度、保密制度、檔案管理制度和數據庫維護制度；
- (三) 配備必要的辦公設備、設施。

第三章 登記的時間、內容和程式

第十條 新建的生產企業應當在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進口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

第十一條 同一企業生產、進口同一品種危險化學品的，按照生產企業進行一次登記，但應當提交進口危險化學品的有關信息。

進口企業進口不同製造商的同一品種危險化學品的，按照首次進口製造商的危險化學品進行一次登記，但應當提交其他製造商的危險化學品的有關信息。

生產企業、進口企業多次進口同一製造商的同一品種危險化學品的，只進行一次登記。

第十二條 危險化學品登記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分類和標籤資訊，包括危險化學品的危險性類別、象形圖、警示詞、危險性說明、防範說明等；

(二) 物理、化學性質，包括危險化學品的外觀與性狀、溶解性、熔點、沸點等物理性質，閃點、爆炸極限、自燃溫度、分解溫度等化學性質；

(三) 主要用途，包括企業推薦的產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

(四) 危險特性，包括危險化學品的物理危險性、環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

(五) 儲存、使用、運輸的安全要求，其中，儲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對建築條件、庫房條件、安全條件、環境衛生條件、溫度和濕度條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時的操作條件、作業人員防護措施、使用現場危害控制措施等，運輸的安全要求包括對運輸或者輸送方式的要求、危害資訊向有關運輸人員的傳遞手段、裝卸及運輸過程中的安全措施等；

(六) 出現危險情況的應急處置措施，包括危險化學品在生產、使用、儲存、運輸過程中發生火災、爆炸、洩漏、中毒、窒息、灼傷等化學品事故時的應急處理方法，應急諮詢服務電話等。

第十三條 危險化學品登記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一) 登記企業通過登記系統提出申請；

(二) 登記辦公室在 3 個工作日內對登記企業提出的申請進行初步審查，符合條件的，通過登記系統通知登記企業辦理登記手續；

(三) 登記企業接到登記辦公室通知後，按照有關要求在登記系統中如實填寫登記內容，並向登記辦公室提交有關紙質登記材料；

(四) 登記辦公室在收到登記企業的登記材料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對登記材料和登記內容逐項進行審查，必要時可進行現場核查，符合要求的，將登記材料提交給登記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過登記系統告知登記企業並說明理由；

(五) 登記中心在收到登記辦公室提交的登記材料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對登記材料和登記內容進行審核，符合要求的，通過登記辦公室向登記企業發放危險化學品登記證；不符合要求的，通過登記系統告知登記辦公室、登記企業並說明理由。登記企業修改登記材料和整改問題所需時間，不計算在前款規定的期限內。

第十四條 登記企業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時，應當提交下列材料，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一) 危險化學品登記表一式 2 份；

(二) 生產企業的工商營業執照，進口企業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企業資質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或者臺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複製件 1 份；

(三) 與其生產、進口的危險化學品相符並符合國家標準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化學品安全標籤各 1 份；

(四) 滿足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應急諮詢服務電話號碼或者應急諮詢服務委託書複製件 1 份；

(五) 辦理登記的危險化學品產品標準（採用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提供所採用的標準編號）。

第十五條 登記企業在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內，企業名稱、註冊地址、登記品種、應急諮詢服務電話發生變化，或者發現其生產、進口的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的，應當在 15 個工作日內向登記辦公室提出變更申請，並按照下列程式辦理登記內容變更手續：

(一) 通過登記系統填寫危險化學品登記變更申請表，並向登記辦公室提交涉及變更事項的證明材料 1 份；

(二) 登記辦公室初步審查登記企業的登記變更申請，符合條件的，通知登記企業提交變更後的登記材料，並對登記材料進行審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給登記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過登記系統告知登記企業並說明理由；

(三) 登記中心對登記辦公室提交的登記材料進行審核，符合要求且屬於危險化學品登記證載明事項的，通過登記辦公室向登記企業發放登記變更後的危險化學品登記證並收回原證；符合要求但不屬於危險化學品登記證載明事項的，通過登記辦公室向登記企業提供書面證明檔。

第十六條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 3 年。登記證有效期滿後，登記企業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或者進口的，應當在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提出復核換證申請，並按下列程式辦理復核換證：

(一) 通過登記系統填寫危險化學品復核換證申請表；

(二) 登記辦公室審查登記企業的復核換證申請，符合條件的，通過登記系統告知登記企業提交本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的登記材料；不符合條件的，通過登記系統告知登記企業並說明理由；

(三) 按照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程式辦理復核換證手續。

第十七條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分為正本、副本，正本為懸掛式，副本為折頁式。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正本、副本應當載明證書編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

質、登記品種、有效期、發證機關、發證日期等內容。其中，企業性質應當注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或者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兼進口）。

第四章 登記企業的職責

第十八條 登記企業應當對本企業的各類危險化學品進行普查，建立危險化學品管理檔案。

危險化學品管理檔案應當包括危險化學品名稱、數量、標識信息、危險性分類和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化學品安全標籤等內容。

第十九條 登記企業應當按照規定向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如實填報登記內容和提交有關材料，並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

第二十條 登記企業應當指定人員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相關工作，配合登記人員在必要時對本企業危險化學品登記內容進行核查。

登記企業從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人員應當具備危險化學品登記相關知識和能力。

第二十一條 對危險特性尚未確定的化學品，登記企業應當按照國家關於化學品危險性鑒定的有關規定，委託具有國家規定資質的機構對其進行危險性鑒定；屬於危險化學品的，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登記。

第二十二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設立由專職人員 24 小時值守的國內固定服務電話，針對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的內容向用戶提供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諮詢服務，為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救援提供技術指導和必要的協助。專職值守人員應當熟悉本企業危險化學品的危險特性和應急處置技術，準確回答有關諮詢問題。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不能提供前款規定應急諮詢服務的，應當委託登記機構代理應急諮詢服務。

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應當自行或者委託進口代理商、登記機構提供符合本條第一款要求的應急諮詢服務，並在其進口的危險化學品安全標籤上標明應急諮詢服務電話號碼。

從事代理應急諮詢服務的登記機構，應當設立由專職人員 24 小時值守的國內固定服務電話，建有完善的化學品應急救援數據庫，配備在線數字錄音設備和 8 名以上專業人員，能夠同時受理 3 起以上應急諮詢，準確提供化學品洩漏、火災、爆炸、中毒等事故應急處置有關信息和建議。

第二十三條 登記企業不得轉讓、冒用或者使用偽造的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四條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將危險化學品登記情況納入危險化學品安全執法檢查內容，對登記企業未按照規定予以登記的，依法予以處理。

第二十五條 登記辦公室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的登記數據及時進行匯總、統計、分析，並報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

第二十六條 登記中心應當定期向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環境保護、公安、衛生、交通運輸、鐵路、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等部門提供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有關資訊和資料，並向社會公告。

第二十七條 登記辦公室應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所屬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登記中心書面報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情況。

登記中心應當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書面報告上一年度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情況。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登記機構的登記人員違規操作、弄虛作假、濫發證書，在規定限期內無故不予登記且無明確答復，或者洩露登記企業商業秘密的，責令改正，並追究有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第二十九條 登記企業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登記品種發生變化或者發現其生產、進口的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內容變更手續的，責令改正，可以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

第三十條 登記企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可以處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未向用戶提供應急諮詢服務或者應急諮詢服務不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

（二）在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內企業名稱、注冊地址、應急諮詢服務電話發生變化，未按規定按時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變更手續的；

（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滿後，未按規定申請復核換證，繼續進行生產或者進口的；

（四）轉讓、冒用或者使用偽造的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或者不如實填報登記內容、

提交有關材料的。

(五) 拒絕、阻撓登記機構對本企業危險化學品登記情況進行現場核查的。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是指依法設立且取得工商營業執照，並取得下列證明檔之一，從事危險化學品進口的企業：

- (一)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企業資質證書；
-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四) 臺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第三十二條 登記企業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取得的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其有效期不變；有效期滿後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進口活動的，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復核換證手續。

第三十三條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統一印製。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flfg/2012-07/11/content_2180852.htm

附件 4.2.17：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定點生產管理辦法》已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辦公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生產的管理，保證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的品質，保障危險化學品儲存、搬運、運輸和使用安全，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以下簡稱包裝物、容器）是指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特性，按照有關法規、標準專門設計製造的，用於盛裝危險化學品的桶、罐、瓶、箱、袋等包裝物和容器，包括用於汽車、火車、船舶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槽罐。

第四條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負責全國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定點生產的監督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發證機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包裝物、容器定點生產的監督管理，並審批發放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定點生產企業證書（以下簡稱定點證書）。

第五條 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必須由取得定點證書的專業生產企業定點生產。未取得定點證書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用於危險化學品包裝的包裝物、容器。

第二章 定點企業的基本條件、申請和審批

第六條 定點企業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營業執照；
- （二）具有能夠滿足生產需要的固定場所；
- （三）具有能夠保證產品品質的專業生產、加工設備和檢測檢驗手段；
- （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工藝技術規程和產品品質標準；

(五) 具有完善的產品品質管制體系；

(六) 具有滿足生產需要的專業技術人員、技術工人和特種作業人員。

生產壓力容器的，還應當取得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第七條 申請定點生產的企業自主選擇具有資質的評價機構，對本單位的生產條件進行評價。

第八條 評價機構應當對申請定點生產的企業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條件逐項進行評價，並出具評價報告。

第九條 申請定點生產的企業應當提交下列申報材料：

(一) 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定點生產申請表；

(二) 營業執照副本；

(三) 企業生產條件評價報告書；

(四) 生產、加工設備和檢測檢驗儀器清單；

(五) 企業品質管制手冊；

(六) 產品品質標準影本；

(七) 有關特種作業人員資格證書影本。

生產壓力容器的，還應當提交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影本。

第十條 發證機關收到申報材料後，應當在 30 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查和現場核查，符合條件的，頒發定點證書，並向社會公佈；不符合條件的，應當書面通知申報企業並說明理由。

第十一條 取得定點證書的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法規和國家、行業標準設計、生產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經國家質檢部門認可的專業檢測檢驗機構檢測合格後方可出廠。

用於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船舶的本載容器應當按照國家關於船舶檢驗的規範進行生產，並經國家海事管理機構認可的船舶檢驗部門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

第十二條 取得定點證書的企業，應當在其生產的包裝物、容器上標注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定點生產標誌（以下稱定點標誌）。

第三章 監督管理

第十三條 發證機關應當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嚴格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規定的條件及程式，審批定點企業。

第十四條 發證機關應當加強對定點企業的監督管理，建立、健全定點企業審批、發證和監督管理檔案管理制度。

第十五條 發證機關應當將本行政區年度審批定點企業的情況及定點企業名單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備案。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六條 定點企業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由發證機關吊銷定點證書：

- （一）提供虛假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欺詐手段，取得定點證書的；
- （二）轉讓、買賣、出租、出借定點證書的；
- （三）被吊銷營業執照的；
- （四）生產條件發生重大變化，不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條件的；
- （五）因包裝物、容器品質原因造成重大化學事故的；
- （六）所生產的包裝物、容器經國家質檢機構檢測不合格，整改後仍不合格的。

第十七條 未取得定點證書，擅自生產包裝物、容器或者使用定點標誌的，按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五十九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十八條 發證機關的工作人員徇私舞弊、濫用職權、弄虛作假、怠忽職守的，按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十九條 承擔定點企業資質評價的機構出具虛假評價報告的，由省級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以 3 萬元以下罰款；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 2 萬元以下罰款；並建議授予其資質的部門吊銷其資質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定點證書和定點標誌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統一印製。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授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2-10/17/content_599886.htm

附件 4.2.18：江苏省卫生防疫防治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一、 為加強對衛生防疫防治監督監測收費的管理，根據國務院國發（1985）62 號文和國家物價局、財政部（1992）價費字 314 號文件精神以及國家有關衛生防疫防治工作的當律、法規，結合我省實際情況，制定《江蘇省衛生防疫防治收費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辦法及《江蘇省衛生防疫防治監督檢測收費標準》，適用於我省各級各類衛生防疫防治機構和符合國家法規、規章規定，可以開展衛生防疫防治工作的其他衛生機構。

三、 衛生防疫防治服務的收費範圍

1. 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的衛生審查、產品衛生品質監測鑒定；
2. 消毒、殺蟲、滅鼠等疫情處理（只限于經營業主並負責任的疫點和疫區）；
3. 各種職業病、地方病、寄生蟲病、血吸蟲病、性病的專業防治；
4. 按國家有關規定要求進行的預防性體檢工作和開展的預防接種；
5. 各種專業檢測檢驗；
6. 衛生業務培訓，技術、資料、科技成果轉讓及各種委託性的檢驗、監測，衛生可行性委託評價等；

上述六項工作如有財政專項資金的，不在收費之列；

四、 下列情況不收費

1. 由於不可抗拒力（如地震、洪澇、乾旱）等自然災害或無明確責任人（法人或自然人）引起的突發性疾病流行、中毒事件的調查和處理；
2. 衛生防疫防治的流行病學監測、科學研究；
3. 麻風病的監測、檢查、治療（公費、勞保醫療者除外）；

4. 列入兒童計畫免疫預算內的疫苗（卡介苗、脊髓灰質炎疫苗、麻疹減毒疫苗、流腦苗、乙腦苗、百白破混合製劑），以及有條件的地區擴大計畫免疫範圍的疫苗；
5. 屬於上級衛生防疫部門佈置開展的檢查、考核及協助下級部門解決的疑難問題；

五、 對有關單位（個人）及產品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衛生監督、檢測、健康體檢，其物件、頻次、品質標準、操作程式應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衛生部頒發的《全國衛生防疫工作規範》（92年本）規定執行；不得任意擴大範圍、增加頻次和數量。

- 各級衛生防疫防治機構凡按本辦法規定，對領取各種衛生許可證的單位，已收取審查（初審、審評）費的，不再收取證照工本費，有關費用在發證審查費中列支。
- 各種監測、檢驗依照本辦法規定，收取檢測（驗）費。檢測（驗）合格後發放的产品品質合格證、衛生檢驗合格證單不得收費，有關費用在檢驗、發證單位的檢測費中列支。
- 由衛生防疫部門核發的從業人員健康證，證照工本費由各地物價、衛生部門在每證 10 元以內核定具體標準。
- 受檢單位對檢驗結果有異議的，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複檢，複檢費用由責任方承擔。
- 未按全項檢驗的，應按單項檢驗收費標準計收，不得按全項收費。

六、 檢驗單位出具的檢驗報告如有差錯，應根據具體情況核減或免收檢驗費。委託性質的監測檢驗必須由雙方簽定委託協議。衛生防疫防治機構接受執法部門委託的檢驗，按規定的監督檢驗收費標準收取。

- 七、 各級各類衛生防疫防治機構開展預防性疾病診治（主要指職業病、傳染病、環境病、放射病、食源性疾病、學生常見病等的專業性診治），凡與醫療收費專案名稱相同、方法一致的，應按當地醫療收費標準執行。
- 計畫免疫保償制，預防接種收費按省政府及省物價、財政、衛生部門有關規定執行。
 - 各種法定的預防性職業健康體檢，其收費標準暫上各市物價、財政、衛生部門參照同類醫療收費標準共同核定，並報省備案；對集體（批量）性質的職業健康體檢，其實際收費可在不超過 20% 的幅度內下浮。
- 八、 由財政撥款的及有其他經費來源的計畫免疫疫苗不得收費。確實需要收費的，須經省級物價、財政部門批准，按成本收取；國家規定實施計畫免疫程式管理的有價疫苗，必須按有關規定的管道預算內供應，按規定的價格（標準）收費；非預算內疫苗的收費，本著哪一級組織進銷的，由哪一級物價、衛生部門定價和不得重複計算成本、重複加價的原則，由各級物價、衛生部門按實際進價加採購、運輸、冷藏、損耗、管理費用（按不超過前四項開支之和的 3% 計算）制定收費標準，並報省物價局、財政廳、衛生廳備案同意後執行。
- 九、 各種衛生防疫防治培訓收費，按社會力量辦學的有關規定執行，具體按省物價局、財政廳、省教委蘇教計（1995）30 號和蘇教成工（1991）13 號檔規定執行。
- 十、 衛生防疫防治機構開展的各種業務諮詢、技術資料和科技成果的轉讓，可按照省物價局蘇價涉字（1991）第 194 號文和省物價局、財政廳、科委蘇科政（1994）168 號文件的規定，在自願平等、互利有償、誠實信用的前提下協商收費。

十一、計畫供給的健康教育、宣傳資料不得收費。自願購買的，物價部門按成本核定收費；音像製作設備的租借，音像資料的攝錄、複製、租借等可按有關規定執行。

十二、衛生防疫防治監督檢驗收費標準應本著按不盈利補償部門實際消耗的原則，並考慮技術性質、業務工作需要、經費來源情況以及企事業單位和群眾的承受能力等制定。本辦法所列收費專案標準之外，符合法規規定開展的新增專案，又無規定收費標準的，其收費可按不含工資的成本核算，暫委託各市物價、財政、衛生部門共同制定，報省物價局、財政廳、衛生廳備案。

- 收費標準核算的內容包括材料費、水電燃料費、檢驗用房維修費、儀器設備折舊費、維修費、管理費等項。具體核算比照執行國家物價局、財政部價費字（1992）496 號文印發的《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收費計算辦法》的有關規定。

十三、各級衛生防疫防治機構的衛生監督防疫收費收入應全部留給單位，用於補償衛生監督防疫工作的消耗，彌補預算經費不足和衛生防疫防治事業的發展，改善工作條件。

十四、各級衛生防治防疫機構必須嚴格執行本辦法和本標準所規定的收費範圍、收費專案、收費標準；衛生防疫部門嚴格按衛生部明確規定的監督檢驗範圍，不得進行重複檢驗，重複收費。

十五、各級衛生防疫防治機構必須加強收費管理，接受財政、物價部門的監督檢查，辦理《收費許可證》，使用財政統一監製的收費票據。

十六、各級物價、財政、衛生部門必須加強對衛生防疫防治收費的監督管理，對擅自擴大收費專案，提高收費標準，超出規定範圍和不提供實際管理和服務的收費，按有關規定嚴肅查處。

十七、各被監督監測的單位和接受衛生防疫服務的單位（經營者）及個人，應按規定交付費用，不得以任何藉口拒付或拖延支付。對拒付或拖欠繳費逾十五天者，加收應付款 5% 的滯納金。

十八、各市物價、財政部門可會同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結合本地實際情況制定具體實施細則，並報省物價、財政、衛生部門備案。

十九、本辦法自文到之日起施行，凡過去與本辦法有抵觸的規定，一律按此執行。

二十、本辦法由省物價、財政、衛生部門負責解釋。

出處：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njcdc.cn/newsinfo.php3news_id=4817

附件 4.2.19：登革熱疫情現場調查處理規範

為有效處理登革熱疫情，防止疫情傳播和蔓延，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特制定本規範。

一、登革熱防治基本知識

(一)、傳染源：登革熱患者、隱性感染者、帶病毒動物是主要傳染源和宿主。

1、患者

患者是登革熱主要傳染源。在發病前 3 天至發病後 10 天內具有病毒血症的患者是重要的傳染源；輕型患者不易被發現，且數量遠大於典型患者，更為危險的傳染源。

病例診斷原則：依據患者流行病學史、臨床及檢查結果進行綜合診斷，病例分爲三種類型：疑似病例、臨床診斷病例和實驗室確診病例。這三種病例均視爲傳染源。

2、隱性感染者

登革熱流行後，當人群中抗體水平較高，表示很多人可通過隱性感
染獲得免疫，這些人在其病毒血症期也可以作為傳染源。

3、帶病毒動物。

4、實驗證明，非人靈長類等動物能攜帶登革熱病毒，有可能成為人類 登革熱的傳染源。

(二)、傳播途徑：

登革熱在大陸地區主要傳播媒介為埃及斑蚊和白紋斑蚊。雌蚊吸血感染病毒後，病毒在蚊體內繁殖，至少可存活 30 天甚至終生，再經蚊叮咬傳染給人。埃及斑蚊在大陸地區主要分佈在海南、廣東、廣西部分地區。白紋斑蚊在大陸地區分佈較廣，于長江以南省區有廣泛分佈，在遼寧南部、陝西東部等地區也有分佈。

(三)人群易感性及免疫性：人類對登革熱不分種族、年齡、性別普遍易感，但感染後僅有部分人發病。人初次感染登革病毒後對同型病毒有較鞏固的免疫力，可持續數年，但對異型登革病毒免疫力只能維持很短時間。

(四)、流行特徵：

1. 流行形式：有地方性流行和輸入性流行兩種形式。東南亞、西太平洋地區、美洲、地中海東部和非洲等地區的一些國家為地方性流行，病情較為嚴重。大陸地區目前多為輸入性流行，沒有明顯自然疫源存在。
2. 季節性：登革熱流行與斑蚊消長有關，多發生在高溫多雨季節。病例多發生在 3～11 月份，7～9 月達到高峰。

3. 地區性：登革熱主要分佈於熱帶和亞熱帶地區，有時侵入溫帶地區引起流行。由於白紋斑蚊在大陸地區分佈廣泛，凡存在斑蚊分佈的地區，尤其是沿海地區和歷史上曾發生過登革熱流行的長江流域，一旦病毒輸入，條件合適時就可能出現登革熱流行。廣東、海南、廣西、雲南和福建等省區緊鄰東南亞地區，傳入並引起流行或形成地方性流行的可能性較大。
4. 輸入性：凡斑蚊的自然分佈區，當其密度達到一定水準且自然條件（如氣溫、雨量等）合適時，一旦有登革病毒傳入，就有可能引起登革熱局部暴發或流行。

(五)、相關概念與指標：

- 1、疫點：以發生疫情為中心的半徑 100 米之內區域為疫點。
- 2、疫區：農村一般以疫點周圍自然村、屯，或以鄉、鎮化為疫區；城市以周圍若干街巷、居委會或街道劃為疫區。
- 3、輸入性病例：
 - (1). 發病前 15 天內到過有登革熱的國家或地區或有蚊蟲叮咬史；
 - (2). 急性期血清的陽性 PCR 產物或分離到的病毒經序列測定，preM/E 序列與到過的國家或地區的相同序列高度同源的病例。
- 5、暴發疫情：一個最長潛伏期（15 天）內，在人口相對集中的地點（例如一個社區、居委會、學校、村莊等），發生 3 例或以上登革熱病例的。暴發疫情可分為兩種，一種是首發病例明確為輸入性病例所引起的暴發疫情；另一種是首發病例明確為本地感染病例，或不能明確其感染來源的病例引起的暴發疫情。
- 5、佈雷圖指數（BI）＝陽性容器數/調查戶數×100。
- 6、房屋指數（HI）＝陽性戶數/調查戶數×100。
- 7、容器指數（CI）＝陽性容器數/容器數×100。
- 8、千人指數＝斑蚊幼蟲或蛹陽性容器數/檢查房屋內人數×1000。

二、登革熱疫情調查處理物資準備

除一般傳染病現場處理常備的物資及交通工具外，還要進行如下準備：

- (一)、防蚊、滅蚊的設備及藥物：噴霧器、煙霧機等設備和殺蟲劑及相關生物、微生物滅蚊的製劑。
- (二)、與當地醫院密切聯繫，支援治療藥物、設備等物資。
- (三)、分離登革病毒試劑、設備及進行各項血清學檢查試劑及器材等。
- (四)、登革熱調查、登記等各類表格。包括《全國登革熱監測方案》中的登革熱（登革出血熱）個案調查表、登革熱病例調查一覽表/登革熱發病情況

入戶調查登記表、登革熱媒介斑蚊監測孳生地調查登記表、登革熱媒介斑蚊成蚊密度調查表、媒介斑蚊登革病毒分離送檢登記表、疑似登革熱病人檢材送檢一覽表和病原學檢測結果一覽表等表格。

三、登革熱疫情現場調查處理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和《傳染病資訊報告管理規範》，各級各類醫療機構、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執行職務的醫務人員發現疑似、臨床診斷或實驗室確診登革熱病例應在診斷後 24 小時內填寫報告進行網路通報。不具備網路通報條件的應在診斷後 24 小時內向相應單位送（寄）出傳染病報告卡，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和具備條件的鄉鎮衛生院收到傳染病報告卡後立即進行網路通報。同時，對於符合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登革熱疫情，責任報告單位和責任報告人應依照《國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相關資訊報告管理工作規範（試行）》的要求進行報告。接到疫情報告的衛生行政部門應迅速組織專家進行流行病學調查與現場處置。

（一）資訊收集和分析

進入現場後，判斷疫情性質及其程度。可進行以下工作方式：

- 1、聽取相關情況，尤其是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工作人員的介紹。
 - 2、組織多部門、多層次的座談會。
 - 3、查閱當地有關登革熱歷史資料及自然和社會因素情況。
 - (1). 自然因素：自然地理資料（包括人口、地形、地貌、河流、植被、海拔、氣溫、降雨量、土壤等）、過往登革熱流行情況。
 - (2). 社會因素：人員流動情況、供水及儲藏情況。
 - 4、對首發病例或首發家庭展開調查，調查內容包括發病時間、臨床表現、原因並取樣（血樣、蚊蟲）、活動範圍等。
 - 5、對發病者進行病史、接觸史、臨床表現等個案調查。
 - 6、採集病人血液檢測抗體；同時捕捉同區域蚊蟲分離病毒。血清樣本應在各個疫點採集；發生輸入性病例和暴發疫情時，首發病例及首例臨床診斷病例必須採集樣本。
- 對上述各方面資料進行討論、分析、判斷後儘快採取控制措施。同時展開登革熱現場流行病學調查。

（二）組建疫情處理現場指揮部

在登革熱出現疫情時，必要成立由衛生、質檢等多部門參與的指揮部，統一協調和處理疫情。

（三）登革熱現場流行病學調查：

現場流行病學調查的目的是了解疫情流行原因、流行類型、流行特徵、疫情範圍及嚴重程度。

1、對登革熱病例進行個案調查並進行診斷

包括疾病史、各案例之間的關係、活動範圍以及實驗室檢測結果等調查核實；對登革熱發生與流行前 15 天之內外來人員進行調查。

2、分佈調查：查明本次流行的分佈，包括地區、年齡、性別、職業、發病率、病死率、死亡率，確定疫點、疫區範圍和流行特點。

3、傳染源和傳播軌跡追蹤：追蹤首例或首批疑似登革熱病人。

4、流行因素調查：查清疫區中的自然條件、人群居住條件、流動人口特點和環境衛生、衛生設施、衛生習慣等，分析流行的自然因素和社會因素。

5、媒介調查：流行期間，對斑蚊孳生性質、種類、幼蟲密度進行調查，計算佈雷圖指數、房屋指數、容器指數。並可對室內棲息率、成蚊叮咬/停留率、季節消長、對殺蟲劑抗藥性進行調查。

6、病毒監測。

及時採集病例或疑似病例急性期血清，鑒定類別。

7、動物檢疫：對當地非人靈長類動物等進行檢疫

四、總結

登革熱現場處理重點應總結以下內容：

1. 此次現場處理常式及措施。
2. 各部門參與及協作情況。
3. 此次登革熱流行的形式，某些特徵及規律性現象等。
4. 現場處理中的創新、經驗和教訓。

通報：

1. 向當地有關衛生部門領導及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回報，對此次疫情特點、現場處理情況、措施評價及經驗教訓等進行總結，並提出有關諮詢性意見和建議。
2.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人員應向本部門領導及單位彙報，並上交總結報告。

資料來源：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fjcdc.com.cn/show.asp?ctlgid=97&id=862>

附件 4.2.20：上海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條（目的和依據）

爲了加強愛國衛生工作的管理，保護人體健康，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建設，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結合本市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定義）

愛國衛生工作是指以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提高環境品質、生活品質和人民健康水準爲目的，由政府組織、全民參與的群眾性衛生活動。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市範圍內的單位和個人，均應遵守本規定。

第四條（管理原則） 愛國衛生工作應當堅持條塊結合、以塊爲主的原則，實行目標管理責任制和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成員單位分工負責制。

第五條（各級政府職責） 組織開展愛國衛生工作，是各級人民政府的職責。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把愛國衛生工作納入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使衛生狀況的改善與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相協調。

第六條（愛國衛生宣傳） 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文化等部門應當採取多種形式，做好愛國衛生的宣傳工作。

第七條（愛衛會機構） 市和區、縣、鄉鎮（街道）的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是同級人民政府的議事協調機構，負責部署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工作。各級愛衛會下設辦公室。愛衛會辦公室（以下簡稱愛衛辦）是同級愛衛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日常工作。

第八條（愛衛會職責） 各級愛衛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組織貫徹實施有關愛國衛生工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方針、政策；
- （二）統一規劃、部署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工作；
- （三）指導、檢查和督促本行政區域內各單位履行其承擔的愛國衛生職責；
- （四）組織動員社會全體成員參加愛國衛生活動；
- （五）表彰獎勵愛國衛生先進單位和個人。

第九條（愛衛辦職責） 各級愛衛辦的主要職責是：

- （一）執行愛衛會的決議並組織貫徹實施；
- （二）督促本行政區域內各單位落實其承擔的愛國衛生工作任務；
- （三）開展愛國衛生監督、檢查評比和效果評價；
- （四）總結交流愛國衛生工作；
- （五）進行愛國衛生工作的宣傳；
- （六）開展愛國衛生科學研究工作；
- （七）執行愛衛會交辦的其他任務。

第十條（單位愛衛機構、人員設置）

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部隊及其他組織根據實際情況，可以設立愛國衛生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兼職工作人員，並在所在地愛衛會的統一領導下，開展本系統、本單位的愛國衛生工作。

第十一條（工作制度）

每年4月為本市愛國衛生月。愛國衛生月重點解決社會衛生的突出問題。提倡和推行建立衛生勞動日制度，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六為本市衛生勞動日。

第十二條（城區愛國衛生）

各區、縣、街道、縣（區）屬鎮應當按照國家衛生城市標準和等級衛生街道（鎮）標準，設置和完善衛生基礎設施，健全、落實各項衛生管理制度，並按期達到國家和本市規定的有關衛生指標。

第十三條（農村愛國衛生）

鄉（鎮）、村應當結合鄉（鎮）、村建設規劃，組織開展安全衛生供水、衛生廁所修建和環境衛生建設。

第十四條（單位愛國衛生）

各單位應當將愛國衛生工作納入日常工作計畫，健全、落實衛生制度，達到國家和本市規定的有關衛生標準。

第十五條（健康教育）

各單位應當開展健康教育工作，宣傳科學衛生保健知識。

學校應當按國家和本市規定的教學計畫開設健康教育課，幼稚園應當對幼兒進行衛生保健常識教育。

第十六條（除四害）

單位和個人應當參加消滅老鼠、蒼蠅、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場所的活動，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國家和本市規定的標準以下。

第十七條（個人社會衛生規範） 個人應當遵守下列社會衛生規範：

- （一）不隨地吐痰、便溺；
- （二）不亂扔垃圾污物；
- （三）不在禁止吸煙的公共場所吸煙；
- （四）不從事其他有礙社會衛生的行為。

第十八條（監督隊伍及其職責）

市和區、縣愛衛會可聘任愛國衛生監督員。愛國衛生監督員的職責是：

- （一）對所管理範圍內的愛國衛生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和指導；
- （二）受同級愛衛會委託，對違反本規定的行為進行處理。

第十九條（執法規範）

愛國衛生監督員在執行公務時，應當佩戴執法標誌，出示執法證件。

第二十條（表彰獎勵）

對在愛國衛生工作中取得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由各級愛衛會按有關規定給予表彰獎勵。

第二十一條（榮譽稱號的取消）

對已獲得愛國衛生榮譽稱號的單位和個人，經查實有弄虛作假或者衛生品質明顯下降的，由授予榮譽稱號的愛衛會或者上級愛衛會取消其愛國衛生榮譽稱號。

第二十二條（處罰）

在愛國衛生監督檢查中，對違反本規定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七條的行為，由有關部門按國家和本市的法規、規章進行處罰；有關部門未處理的，區、縣以上愛衛辦有權建議該部門依法進行處罰。

第二十三條（妨礙執法處理）

拒絕、阻礙愛國衛生管理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由公安部門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四條（應用解釋部門）本規定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市愛衛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規定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政策法規-上海市愛國衛生工作管理規定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208>

附件 4.2.21：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管理規定

第一條 爲了加強城市房屋的白蟻防治管理，控制白蟻危害，保證城市房屋的住用安全，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白蟻危害地區城市房屋的白蟻防治管理。本規定所稱的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管理，是指對新建、改建、擴建、裝飾裝修等房屋的白蟻預防和對原有房屋的白蟻檢查與滅治的管理。

凡白蟻危害地區的新建、改建、擴建、裝飾裝修的房屋必須實施白蟻預防處理。

白蟻危害地區的確定由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直轄市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負責。

第三條 城市房屋白蟻防治工作應當貫徹預防爲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方針。

第四條 國家鼓勵開展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科學研究，推廣應用新藥物、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

第五條 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的監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的監督管理工作。

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的監督管理工作。

第六條 設立白蟻防治單位，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有自己的名稱和組織機構；
- （二）有固定的辦公地點及場所；
- （三）有 30 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
- （四）有生物、藥物檢測和建築工程等專業的專職技術人員。

第七條 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六條的要求，規定白蟻防治單位的業務範圍。

第八條 從事白蟻防治的單位必須具有白蟻防治的資質。從事白蟻防治的專業人員必須持有白蟻防治的《崗位證書》。

第九條 建設專案依法批准後，建設單位應當將白蟻預防費用列入工程概預算。

第十條 建設項目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與白蟻防治單位簽訂白蟻預防合同。白蟻預防合同中應當載明防治範圍、防治費用、品質標準、驗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訪、雙方的權利義務以及違約責任等內容。

白蟻預防包治期限不得低於 15 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計算

第十一條 白蟻防治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白蟻防治品質保證體系，嚴格按照國家和地方有關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的施工技術規範和操作程式進行防治。

第十二條 城市房屋白蟻防治應當使用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生產的藥劑。白蟻防治單位應當建立藥劑進出領料制度。藥劑必須專倉儲存、專人管理。

第十三條 房地產開發企業在辦理《商品房銷（預）售許可證》和進行商品房的銷（預）售時，必須向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和購房人出具該項目的《白蟻預防合同》。非房地產開發企業的建設單位在辦理房屋產權證書時，必須向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出具房屋白蟻預防驗收合格證明。

第十四條 原有房屋和超過白蟻預防包治期限的房屋發生蟻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白蟻防治資質的單位進行滅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單位應當配合白蟻防治單位進行白蟻的檢查和滅治工作。

第十五條 白蟻防治工作人員檢查蟻情和進行滅治工作時，應當出示白蟻防治的執業資格證書。

第十六條 白蟻防治單位違反本規定第八條的規定，承接白蟻防治業務的，由房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白蟻防治，對單位處以 2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以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十七條 白蟻防治單位違反本規定第十一條規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十八條 白蟻防治單位違反本規定第十二條的規定，使用不合格藥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 3 萬元的罰款。

第十九條 房地產開發企業違反本規定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未進行白蟻預防，不能出具《白蟻預防合同》或者出具虛假合同的，由房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暫緩辦理《商品房銷（預）售許可證》，並處以 2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非房地產開發企業的建設單位違反本規定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暫緩辦理房屋產權證書，並處以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條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單位違反本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的，房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可以對責任人處以 1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一條 白蟻防治單位違反本規定從事白蟻防治工作，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造成重大品質事故或者其他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管理工作中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濫用職權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4.2.22：全國救災防病預案

爲了幫助各地衛生部門和廣大群眾做好災中、災後的衛生防疫工作，衛生部在總結歷年來全國救災防病成功經驗的基礎上，重新制定了《全國救災防疫預案》以供各地在開展救災防病工作中結合實際情況實施。

一、分階段分層次重點抓好各項防控制措施的落實

受災地區防病工作必須堅持貫徹“預防爲主”的方針要分階段分層次重點抓好預防控制霍亂、傷寒、痢疾、肝炎、出血熱、鉤端螺旋體病、瘧疾、鼠疫、乙型腦炎、炭疽、血吸蟲等重點傳染病的流行和食物中毒事故的發生，把各種疫情撲滅在暴發、流行之前。

(一) 加強疾病監測和疫情報告，及時掌握疫情動態。救災防病特殊時期對甲類傳染病和食物中毒實行疫情每日報告和“零”報告制度，其它重點傳染病實行週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按時將疫情報衛生部和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在重災區要建立並且加強疫情監測點工作，各級衛生防疫機構都要派專業人員深入災區基層開展疫情監測工作，尤其要加強對重點人群的監測，要建立一般和重點相結合的縣、鄉、村級監測點，及時分析疫情發展趨勢，以便適時地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有關相鄰省要建立疫情控制聯防，及時溝通情況，協調防病工作。救災防疫期間，受災地區傳染病疫情及中毒事故情況的發佈由衛生部統一負責，定期公佈。

(二) 重點抓好水源保護和飲水消毒。保障飲水衛生是預防控制腸道傳染病的關鍵措施。要著重做好分散式飲用水消毒，要鼓勵群眾喝開水，在沒有條件的地方，要推行用漂白粉及漂白粉精片對飲水進行消毒。飲水消毒措施要落實到每家每戶。要劃定臨時飲水水源區域，並做好水源保護。洪水退後災區各級政府要及時組織對分散式和集中式飲用水水源和供水設施進行檢修、清理，加強對飲用水的消毒處理，定其進行

水質檢驗。

- (三) 要組織有關部門動員廣大群眾，大力開展愛國衛生運動，搞好環境衛生，組織專人指導群眾，及時清除、處理垃圾、人畜糞便和屍體。對受淹的住房和公共場所要及時作好消毒和衛生處理。
- (四) 消滅蚊蠅鼠害。為保護聚集人群，應重點實施對帳篷、窩棚、臨時垃圾點、廁所、蚊蠅、鼠類的消毒殺滅工作和做好蚊蠅孳生地的處理。並在重災區人群較集中的生活區域內垃圾、糞便污染嚴重的地區重點進行藥物噴灑消毒處理。
- (五) 做好災區食品衛生監督管理工作，防止食物中毒發生。要對群眾進行宣傳教育，防止群眾食用腐敗變質的食品，誤食被農藥和其它化學工業品污染的食品及毒蕈。在恢復生產、重建家園時期，要嚴格執行《食品衛生法》以保障食品安全。
- (六) 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宣傳手段和傳播媒介，做好群眾的衛生防病宣傳教育和動員工作。各地要結合災區的實際情況，因地制宜地把簡便易行的各種防治措施和衛生知識教給群眾。組織群眾制訂救災防病愛國衛生公約，是促進群眾自覺地提高自我防病和自我保護能力的有效辦法，應該大力宣導。
- (七) 充分發揮城、鄉的三級醫療預防保健網，特別是村、街道、居委會的衛生組織、愛衛生會和各種軍民醫療衛生工作隊的作用，中西結合，土洋並舉，分片負責，配備一定的藥品器材，開展群防群治，使各項宣傳教育、防病治病的技術措施在各個環節得到落實，做到防病治病到位。盛夏災區高溫酷暑，災民居住防抗條件差，容易發生中暑，應做好防暑工作，並做好防治中暑的必備藥物準備工作。
- (八) 認真做好非災區的疫情控制工作。夏秋正是傳染病高發季節，對鼠疫、霍亂、炭疽、肝炎、傷寒、痢疾、流行性出血熱、瘧疾、乙型腦炎等

重點傳染病的發生和流行，各地必須引起高度重視，要認真抓好本地區的傳染病防治工作，控制疫情的蔓延和發展，同時要加強對流動人口的疫情監測工作，防止疫情的交叉傳播。

- (九) 做好突發事件的應急準備，把突發疫情、災害事故的傷亡控制在最低限度。為此，中央和地方都要制訂相應的應付突發事件的預防控制和醫療急救救護的各種預案，充分做好組織協調、隊伍配備訓練、藥械物資供應等準備工作，隨時準備處理突發事件的發生。

二、藥品、器械、物資供給及經費籌集使用

(一) 藥品、器械及物資供給

1. 在救災防病期間及災後，各災區醫藥、化工的生產經營主管部門要及時組織好藥品、免疫製品、器械、消毒殺早滅鼠用藥品的生產、供應工作。災區的衛生部門要及時地把防疫治病所需的藥品、器械及消毒殺早滅鼠用物資的品種、數量報當地醫藥、化工、商業等供應部門。
2. 對供應有困難的藥品、器械及消毒殺蟲滅鼠用物資，及時上報，協調落實生產、供應工作。
3. 為了更加有效、快速地做好受災期間和災後疾病防治工作，各災區衛生部門應主動各當地有關主管部門通報防病治病情況，以便及時做好有關藥品、器械和消毒殺蟲滅鼠用物資的生產、供應工作。

(二) 經費籌集及使用

1. 救災防病所需經費，應本著政府負責，自力更生為主，多管道籌集的原則，給予切實的安排和保證。

中央及各受災省地方政府，應安排必要的救災防病緊急補助經費，由主管部門結合防病預案的實施，統一安排使用。

該項經費使用嚴格限定於災區重大疫情撲滅和大面積消毒殺蟲滅

鼠等防病措施。中央救災防病經費只補助到省、自治區、直轄市。由當地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疫情和防病工作需要，結合地方財力，統一安排使用。

2. 中央及地方政府安排的救災經費和國內外救災捐贈款應提取一定比例，用於災區的防病治病工作。這兩項主要用於撲滅疫情和改善災區防病環境所需藥品、疫苗等的購置，災發醫療急救用品、藥品和防病治病最急需的基本器械、物資的購置。

救災防病資金一定要嚴格管理使用，要直接用於對災民的防病治病工作，不得挪作其他用途。資金的使用要接受審訂和監察部門的審計監督，對貪汙或挪用救災經費的要依法嚴懲。

3. 災區醫療預防保健機構被破壞的基礎設施的恢復、重建工作應納入地方計畫，予以優先安排，以保證防病治病工作的正常進行。需中央補助的，請國家計委統一考慮。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237>

附件 4.2.23：全國救災防病預案-救災防病技術方案

疫情報告及疫情監測

在洪澇災害這一非常時期，要特別重視疫情報告及疫情監測，保持疫情監測系統的敏感性，這是做好救災防病工作的前提。

(一) 疫情報告與分析

1. 應報告的疾病

鼠疫、霍亂、病毒性肝炎（甲肝、戊肝）、痢疾、傷寒、出血熱、鉤端螺旋體病、乙型腦炎、瘧疾、血吸蟲病、炭疽、感染性腹瀉、食物中毒（細菌性食物中毒、化學性食物中毒）

- (1). 鼠疫、霍亂實行每日報告和“零”報告，各災區省將疫情當日或第二日上午報衛生部和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
- (2). 病毒性肝炎（甲肝、戊肝）、痢疾、傷寒、出血熱、鉤端螺旋體病、乙型腦炎、瘧疾、血吸蟲病、炭疽、感染性腹瀉實行每週報告，災區省每週三把上周疫情報到衛生部和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
- (3). 發生疾病特別是不明原因疾病暴發，責任報告人應當以最快的通訊方式向當地衛生防疫機構報告疫情（城鎮應於 6 小時，在農村應於 12 小時內，以最快的方式報告當地縣、區衛生防疫站），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廳接到疫情報告後 6 小時內報到衛生部和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同時，各級衛生行政部門應立即組織現場調查處理，迅速控制和撲滅疫情。
- (4). 疫情報告應包括：疫情發生地點、單位、時間、發病（中毒）人數和死亡人數、發生原因以及所採取的措施、需要解決的問題等。

2. 疫情分析

各災區應做好疫情分析，預測疫情發展趨勢。疫情分析應有時間比較，如當年各月比、各旬比、當年與去年同期比等，疫情分析還應有地區比較，如災區與非災區比等。此外，還應有發生原因的分配的及對今後防治工作的建議。

(二) 疫情監測的實施

1. 強化基層疫情報告制度，及時掌握疫情資訊。災區衛生部門要執行 24 小時疫情值班制，深入基層督促檢查，必須安排專人負責疫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緊急疫情一旦發現依法處理。疫情要歸口衛生防疫部門負責
2. 加強監測點的工作。已有的國家級和省級綜合監測點，以及出血熱、瘧疾、腹瀉病等各專業疾病監測點，在洪澇期間應進一步加強對疾病的監測，可擴大搜索疫情範圍，必要時設立臨時監測點。

(三) 疫情監測的評估

疫情監測的評估是指對疫情報告與監測點工作品質的評估。評估內容首先是監測資訊在防治工作中發揮了哪些作用，例如發現了哪些隱患和疫情苗頭。還應有疫情報告的內容是否完整；報告及時程度；分析與預測的品質；重報、漏報、錯報的程度；各級存留的技術檔案是否完好；疫情報告是否按照規定的程式進行；疫情資訊的回饋與利用程式如何等。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237>

附件 4.2.24：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對各類衛生監督員管理，依據《食品衛生法（試行）》、《傳染病防治法》、《藥品管理法》以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放射防護條例》、《學校衛生監督條例》等法律、法規，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的各類衛生監督員是指依照上述法律、法規聘任的在法定監督範圍內進行衛生監督的食品衛生監督員、傳染病管理監督員、藥品監督員、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化妝品衛生監督員、放射防護監督員、學校衛生監督員等不同類別監督員。

第三條 國家實行衛生監督員資格考試、在職培訓、工作考核和任免制度。縣以上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依法對衛生監督員進行統一管理。

第四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由聘任機關發給全國統一的證件、證章。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衛生行政管理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必須經衛生監督員資格考試合格，方可受聘為衛生監督員。

第六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方可參加衛生監督員資格考試：

（一）具有一定的專業技術和監督管理實踐經驗：

（1）從事衛生防疫或藥品監督管理工作，具有科員以上職務的衛生行政人員；

（2）從事衛生防疫或藥檢工作一年以上，具有中專以上學歷的或已取得醫（技）士以上資格的專業技術人員。

（二）經省轄市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實施的有關法律知識培訓合格。

第七條 衛生行政管理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取得衛生監督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後，經法律、法規授權機關聘任方可成為相應專業的衛生監督員。

第三章 任免

第八條 衛生監督員在下列機構中聘任：

- （一）縣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
- （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其他有關部門衛生主管機構；
- （三）各級各類衛生防疫、防治和藥檢機構，必要時也可從鄉鎮（街道）一級衛生機構中聘任。

第九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為完成特定的衛生監督任務可從全國聘任國家特派的衛生監督員。

第十條 為輔助衛生監督員執行監督職責，可依據法律、法規規定聘任助理監督員或檢查員。

第十一條 下列情況之一不得被聘任為衛生監督員：

- （一）非在職人員；
- （二）專職實驗室的檢驗人員；
-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勝任衛生監督任務的人員；
- （四）省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認為不宜從事擔任衛生監督管理和藥品監督管理工作的人員。

藥品監督員的聘任，不受本條 所列（一）（二）項所限。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定期對所聘衛生監督員的業務水準、法律知識和執法情況進行考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依法直接撤免或建議原聘任機關撤免：

- （一）不符合有關衛生法律、法規規定聘任的人員；
- （二）經資格考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人員；
- （三）不接受指定的業務培訓或培訓考試不合格的人員；
- （四）在衛生監督和藥品監督管理工作中，有違紀違法行為並受過行政處分或刑

事處分的人員。

第十三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資格考試、在職培訓和工作考核規範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省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實施。

第十四條 離、退休或調離衛生監督崗位的衛生監督員，由原聘任機關辦理解聘手續。

被撤免和解聘的衛生監督員由原聘任機關收回其衛生監督員證件、證章、帽徽、標誌等，並報上級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四章 職責

第十五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在法定範圍內，根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或相應的監督管理機構交付的任務，行使下列監督職權：

- （一）依法進行預防性和經常性衛生監督管理；
- （二）對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醫療單位及經營藥品的個體工商戶的藥品品質進行監督、檢查、抽驗；
- （三）進行現場調查和監督記錄，依法取證和索取有關資料；
- （四）進行現場採樣，提出檢測專案；
- （五）對違反衛生法律、法規的單位和個人依法進行處理；
- （六）參加對有害人體健康事故、假藥案和疫情的調查處理；
- （七）宣傳衛生法規和業務知識，指導、協助有關部門對有關人員進行衛生和藥品知識培訓；
- （八）執行衛生行政部門、衛生監督管理機構或藥品監督管理機構交付的其它監督任務。

第十六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必須熟練掌握和運用與本職工作有關的各項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國家標準、技術規範和工作程式等。

第十七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必須做到：

- (一) 遵紀守法，廉潔奉公，作風正派，實事求是；
- (二) 忠於職守，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 (三) 風紀嚴謹，證件齊全，著裝整齊，文明執法，恪守職業道德；
- (四) 遵守監督執法程式、標準、規範和制度；
- (五) 取證及時、完善，方法科學、手段合法；
- (六) 執法文書書寫規範，手續完備；
- (七) 履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保密義務；
- (八) 不與被監督者建立經濟關係，不擔任被監督者的顧問或在被監督單位兼職；
- (九) 遇有與被監督者有直接利害關係或其他有礙公正執法情況時，應當回避。

第十八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的職權和人身安全依法受到保護，任何人不得干涉、阻撓和侵犯。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九條 縣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對在各類衛生防疫及藥品監督執法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績的衛生監督員進行表彰或獎勵。

第二十條 對違法違紀的衛生監督員，視情節輕重由有關機關追究其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依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其它有關部門衛生主管機構聘任的各類衛生監督員的管理參照本辦法執行，並將聘任衛生監督員的情況報所在地的省轄市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二十二條 依法設置的助理監督員、檢查員以及各地依據地方性衛生法規設置的衛生監督員的管理可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中的"以上"含本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實施。過去頒佈的有關各類衛生監督員管理的規章與本《辦法》抵觸的，以本《辦法》為準。

出處：中國疾病預防中心-法律法規

http://www.chinacdc.cn/flfg/bmgz/200506/t20050629_41201.htm

附件 4.2.25：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已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8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條** 爲了預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相關傳染病發生與傳播，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和《廣東省愛國衛生工作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省行政區域內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本規定。
本規定所稱病媒生物，是指能夠將病原體從人或者其他動物傳播給人的、危害人類健康的鼠、蚊、蠅、蟑螂、蚤類等生物。
- 第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制定近期和遠期病媒生物預防控制規劃，實行目標管理和部門分工負責制，使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逐步達到國家規定控制標準。
- 第四條** 各級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在同級人民政府領導下，負責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組織協調和指導工作。各級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負責本規定的實施。
- 第五條** 在各級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的統一組織下，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負責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技術指導和病媒生物密度監測工作。
- 第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文化、教育、新聞等部門應當做好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宣傳教育工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農區的滅鼠工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食品生產經營單位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的監督管理。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門應當加強對本系統所屬單位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的督促和管理。
- 第七條** 居民委員會應當負責組織轄區內單位和個人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村民委員會應當積極組織創建衛生村活動，開展以管垃圾、管糞便、改廁、改畜圈、改造環境爲重點的環境衛生治理，有計劃地組織群眾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使其逐步達到省規定的要求。
- 第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公共環境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所需必要經費予以安排。單位和居民住戶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費用，由各自負擔。物業租賃和待建工地等其他場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費用，由其管理單位或者使用單位負擔。
- 第九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防範和殺滅病媒生物以及控制其孳生場所的義務，對違反本規定的行爲有權制止和舉報。

第十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應當採取改造環境、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地、防範及殺滅等綜合防治措施。城鄉規劃、建設和舊城區改造，以及各類建築工程設計和施工，應當同時規劃建設防治病媒生物的衛生基礎設施，配套建設符合衛生要求的垃圾收集設施和公廁，建築物管線、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統應當設有防範病媒生物侵害的設施。

第十一條 單位和個人除應當執行國家和省有關環境衛生管理規定外，還應當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經常疏通下水道、溝渠，平整窪地，清除室內外積水，控制蚊蟲孳生；

（二）垃圾等易招引、孳生蒼蠅的物質應當有容器裝載並加蓋，日產日清；

（三）管好人和禽、畜糞便，糞池、糞缸應當嚴密封蓋，住宅區栽種花木不得施用未經發酵的有機肥；

（四）完善防蚊、防蠅、防鼠設施，堵鼠洞，填縫補隙以防蟑螂藏匿孳生；

（五）參與所在地居民委員會或者村民委員會組織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第十二條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設置相應的防蠅、防鼠等設施，並採取措施消除蒼蠅、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條件，病媒生物的密度應當符合國家規定要求。

第十三條 廢品收購、建築工地和集貿市場、禽畜飼養場、花卉市場等易招引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行業和場所，其經營管理者或者開辦者應當完善和落實防範、殺滅病媒生物措施，並有專人負責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

第十四條 城鎮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主要指標應當符合本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標準。

第十五條 凡開設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有償服務機構或者增加此類經營項目的，應當經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登記，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者變更經營範圍後方可營業，並在領取營業執照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同級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備案。開展異地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有償服務，還應當向服務所在地縣級以上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備案。

第十六條 省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對已備案的、具備以下條件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有償服務機構，應當在其門戶網站進行公示，方便需要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選擇和監督：

（一）有合法的工商、稅務登記證明；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操作規程；

（三）有與業務量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合格的技術人員；

(四) 有符合要求的經營場所、庫房、專用藥物與器械；

(五) 收費合理。

第十七條 縣級以上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內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有償服務機構的服務內容、使用藥物種類和工作品質等情況加強監督管理。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生產、銷售、使用的滅鼠、衛生殺蟲藥物和器械，應當符合國家和省的有關規定與標準。禁止生產、銷售、使用國家禁用的滅鼠、衛生殺蟲藥物和器械。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定第十一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門給予警告、限期整改或者罰款：

(一) 單位、住戶的下水道、溝渠、容器積水孳生蚊幼蟲的，給予警告，並限期清理；逾期不改的，對單位處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罰款；住戶處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罰款。

(二) 單位、住戶堆積垃圾或者糞池、糞缸不密封而孳生蠅蛆的，給予警告，並限期清理；逾期不改的，對單位處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罰款，住戶處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罰款。

(三) 單位室內病媒生物密度超過本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標準的，給予警告，並限期除害；逾期不改的，處以罰款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條 違反本規定第十二條，食品生產經營者未設置相應的防蠅、防鼠等設施的，或者蒼蠅、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密度不符合國家規定要求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門責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處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定第十三條，廢品收購、建築工地和集貿市場、禽畜飼養場、花卉市場的經營管理者或者開辦者未完善和落實防範、殺滅病媒生物措施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門責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處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二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有償服務機構提供有償服務，效果未達到本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標準或者合同要求的，接受服務單位可以依法追究提供有償服務機構的民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規定，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由監察部門或者其主管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2 月 19 日廣東省人民政府公佈的《廣東省除“四害”管理規定》(粵府〔1994〕146 號)同時廢止。

出處：法律圖書館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73566

附件 4.2.26：地震災區病媒生物防制（杀虫、灭鼠）方案

一、病媒生物防制的組織工作

- (一)各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病媒生物監測與防制的組織工作，做好殺蟲、滅鼠藥物和監測工具的集中供應、配製、分發和剩餘藥劑的銷毀及無害化處理工作。
- (二)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要設立專項小組，做好蚊、蠅、蚤、蜱、蠊、鼠等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常識宣傳，指導專業技術人員和群眾開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地震災區病媒生物監測與控制原則

常規原則：堅持病媒生物監測，當病媒生物密度不高（參照監測方案密度指標）或未發生媒介相關疾病時，加強環境治理，對孳生地進行有效管理，輔以個人防護和藥物殺滅。

應急原則：堅持病媒生物監測，當媒介生物密度過高（參照監測方案密度指標）或媒介生物性疾病流行時，應以化學防治為主，輔以個人防護和環境治理措施。

三、病媒生物的監測

參考《全國病媒生物監測方案（試行）》，按照《汶川地震災區病媒生物監測方案（試行）》因地制宜地開展蚊、蠅、鼠等病媒生物監測工作。

四、病媒生物的防控措施

災區病媒生物控制應以防為主，加強防護措施和個人防護。病媒生物控制的日常工作首先要廣泛發動和組織群眾，大力開展愛國衛生運動，加強環境衛生綜合整治，消除衛生死角。重點對公共廁所、私廁、垃圾桶、垃圾堆放場所、各種積水和污水定期進行清查和清理。要主動搜索和控制孳生地，對發現的蚊、蠅、鼠、蚤及其孳生地等進行局

部、定向殺滅。按照汶川地震災區病媒生物監測方案（試行），採用簡易、實用的方法，對蚊、蠅、鼠等開展定期、連續監測。對災民安置點、救災營地等有蚊、蠅的部位進行空間噴霧等速殺，對垃圾收集點、廁所等重點部位進行定期滯留噴灑等長效處理。當群眾反應蚊、蠅、鼠普遍較多，或當災民安置點的蚊、蠅、鼠等病媒生物密度達到殺蟲、滅鼠的參考指標時，建議對整個災民安置點進行相應的殺蟲、滅鼠處理。

五、安全注意事項

施藥前注意做好宣傳工作，防止人畜中毒。儘量避開中午溫度較高的時段噴灑藥劑。

衛生殺蟲滅鼠藥劑要做到專庫、專人管理。衛生殺蟲、滅鼠藥劑運送、分裝及噴藥人員應做好個人防護。穿長袖衣褲、戴帽子、眼罩、口罩、手套等。工作期間禁止吸煙、飲水、進食。工作結束後要進行個人清洗、器械清洗、藥劑入庫和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

在當地醫療機構儲備適量殺蟲劑的解毒劑（如阿托品、氯解磷定、碘解磷定等）及治療技術。發現有中毒現象，首先清除毒物，立即將患者移離中毒現場，脫去污染衣服，用肥皂水或清水徹底清洗污染的皮膚、頭髮、指（趾）甲；眼部受污染時，迅速用清水或 2%碳酸氫鈉溶液清洗，並及時醫院治療。

醫療機構要儲備一定的維生素 K1 解毒劑，作為抗凝血滅鼠劑的特效解毒劑。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230>

附件 4.2.27：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愛國衛生工作，推動愛國衛生活動社會化，保障人民身體健康，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及其實施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四川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四川省行政區域內的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本辦法。任何單位和個人均有義務參加愛國衛生活動。

第三條 愛國衛生工作是強化社會衛生意識，控制和消除危害人體健康因素，預防疾病，改善生存環境和生活品質，提高社會綜合衛生水準和公民健康水準的群眾性、社會性衛生工作。

愛國衛生工作堅持政府組織、地方負責、部門協調、群眾動手、科學治理、社會監督、分類指導的工作方針。

第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愛國衛生工作的領導，把愛國衛生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總體規劃，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建設協調發展。

鄉（鎮）人民政府負責組織開展以健康教育和搞好集鎮、村組環境衛生為主要內容的農村愛國衛生運動。

第二章 職責

第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授權的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以下簡稱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在同級人民政府領導下，負責組織、協調、指導、檢查愛國衛生工作，其具體職責是：

- （一）貫徹實施有關愛國衛生工作的法規、規章和政策；
- （二）開展愛國衛生宣傳，動員、組織單位和個人參加愛國衛生活動；
- （三）組織開展衛生城市（縣城）、衛生集鎮和衛生單位的創建工作；
- （四）組織開展以改水、改廁為工作重點的農村愛國衛生工作；

（五）組織開展殺滅鼠、蚊、蠅、蟑螂（亦稱“四害”）活動；

（六）負責愛國衛生活動的監督、檢查工作；

（七）組織開展社會健康教育活動；

（八）承辦同級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工作。

第六條 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環境保護、衛生、公安、工商、教育、新聞廣播等有關部門應按照各自的職責，做好愛國衛生工作。

第七條 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部隊、居民（村民）委員會應依法做好本單位、本地區的愛國衛生工作。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條 建立愛國衛生工作責任制度，將愛國衛生工作納入各級政府目標管理。

每年4月組織開展愛國衛生月活動。

第九條 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應採取綜合防治措施，定期組織開展殺滅“四害”等病媒生物活動。

單位、個人應參與殺滅“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環境的活動，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國家規定的標準以內。

第十條 殺滅“四害”的藥品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和要求。嚴格管理該類藥品，防止中毒事故。

第十一條 公民應當參與愛國衛生活動，維護社會公共衛生，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扔垃圾、紙屑等廢棄物。

第十二條 單位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達到下列衛生要求：

（一）環境整潔、美觀；

（二）設置必要的衛生設施和標誌；

（三）不得亂堆、亂放雜物、廢棄物；

(四) 廁所清潔衛生，糞便應進行無害化處理；

(五) 食堂衛生應符合《食品衛生法》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提倡在公共場所不吸煙。

在下列公共場所禁止吸煙：

(一) 托兒所、幼稚園；

(二) 醫療機構的診療區和病房區；

(三) 學校的授課、閱讀、實驗等教學場所；

(四) 商場、影劇院；

(五) 圖書閱覽室，檔案查閱室，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和科技館的展示廳；

(六) 車站、機場、港口、碼頭的候車（機、船）室；

(七) 公共運輸工具內以及市、縣（區）人民政府規定的其他禁止吸煙的公共場所。

第十四條 禁止吸煙的公共場所所在單位應當在本單位禁止吸煙的公共場所內設置統一、醒目的禁止吸煙標誌，並不得擺放吸煙器具。對在本單位禁止吸煙的公共場所內的吸煙者，應勸其停止吸煙。

第十五條 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可以聘請愛國衛生監督員。聘任條件、職責、辦法由省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

第四章 獎勵與處罰

第十六條 在愛國衛生工作中完成目標任務成績突出的，由各級人民政府或其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予以表彰、獎勵，符合規定標準的，授予榮譽稱號。

第十七條 獲得愛國衛生榮譽稱號後，工作品質下降，不符合愛國衛生榮譽稱號標準的，不再授予愛國衛生榮譽稱號。

弄虛作假騙取愛國衛生榮譽稱號的，由授予榮譽稱號的人民政府或其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取消其愛國衛生先進單位或個人的榮譽稱號。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爲，國家已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由其規定的執法部門進行處罰。規定的執法部門未予處罰的，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應當督促其依法處罰；對拒不依法處罰的，給予通報批評。

第十九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處罰：

（一）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拒不開展或者參與殺滅“四害”等病媒生物活動，病媒生物密度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單位處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罰款；

（二）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單位未達到衛生要求的，給予警告，並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給予通報批評，並可處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罰款；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在禁止吸煙場所內吸煙的，處 20 元罰款；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在禁止吸煙場所內未設置禁止吸煙標誌或擺放吸煙器具的，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 200 元以下罰款。

罰款應使用財政部門統一印製（監製）的單據。

第二十條 在愛國衛生工作中，有關管理機構的工作人員徇私舞弊、怠忽職守、濫用職權的，由所在單位或上級行政主管部門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拒絕、阻礙執法人員依法執行公務的，由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給予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當事人逾期不申請覆議，也不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處罰決定的，由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215>

附件 4.2.28：福州市除四害管理办法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 爲了控制和消滅鼠、蚊、蠅、蟑螂等有害生物(以下統稱四害)，防止疾病傳播，保障人體健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市行政區域內的除四害活動及其管理工作，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市、縣(市、區)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在同級人民政府領導下，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除四害工作。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成員單位按照責任分工，履行除四害工作職責。

第四條 市、縣(市、區)人民政府愛國衛生主管部門負責監督管理本行政區域的除四害工作。

第五條 除四害實行政府組織、分級管理、部門協作、單位負責、全民參與的原則。除四害以預防爲主，實施以環境治理爲重點的綜合性科學防治措施。

第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除四害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將除四害經費列入財政預算，加強公共衛生設施建設，組織動員全社會參加除四害活動。

第二章 防治責任和措施

第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四害孳生、消長規律，結合愛國衛生活動，組織開展統一的環境衛生整治、消除四害及其孳生場所等除四害活動。除四害統一活動，城市每年至少開展二次，農村每年至少開展一次

第八條 愛國衛生主管部門應當制定除四害規劃及年度工作計畫，開展除四害宣傳活動，組織除四害工作，並加強日常監督、檢查。

第九條 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農區滅鼠工作的監督、檢查和管理。

第十條 市容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垃圾處理場、轉運站以及道路兩側和居民區的公共廁所、倒桶點等環境衛生設施的除四害工作，採取場地硬底化、垃圾密閉收集運輸、定期清洗消殺等除四害措施。

第十一條 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應當依法將除四害納入食品生產經營衛生管理內

容，並對食品衛生經營的防蠅、防鼠設施或者四害密度控制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十二條 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將建築工地除四害工作納入建設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內容。市政公用設施管理機構應當對城市排水系統、污水處理廠等市政公用設施採取控制和消滅四害措施。

第十三條 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及村(居)民委員會應當組織轄區內的單位、村(居)民開展清除四害及其孳生場所的活動。鄉(鎮)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設、改造公共廁所，組織村(居)民改建無害化戶廁，在具備條件的鎮、村規劃建設垃圾處理設施和堆肥場。

第十四條 居民住宅除四害由房屋使用人、所有人負責。居民住宅社區的物業共用部位、共用設施設備和相關場地，實行物業管理的，除四害由物業管理企業負責，未實行物業管理的，除四害由所在地街道辦事處或者鄉(鎮)人民政府負責。

第十五條 非住宅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用地，除四害責任按照下列規定確定：

- (一) 機關、團體、部隊、事業單位的，由使用單位負責；
 - (二) 各類企業、個體工商戶的，由生產、經營單位或者個人負責；
 - (三) 機場、車站、碼頭等公共場所由其經營管理單位負責；
 - (四) 在建的建築工地由施工單位負責，停建、待建的建築工地由建設單位負責。
- 城市公共道路、公共綠地、風景名勝區、公園、內河除四害責任由其管理單位負責。

第十六條 單位應當開展除害防病健康教育宣傳。單位和個人應當進行經常性的除四害活動，並按照當地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員會的要求，參加統一開展的清除四害及其孳生場所的活動。

第十七條 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各自責任，採取下列措施清除四害及其孳生場所：

- (一) 保持室內外環境整潔，清除易孳生四害的積水、有機廢物等；
- (二) 對廁所、下水道、電纜(訊)溝、垃圾和污物收集容器、存(積)水處等易於孳生聚集四害的場所，採取密閉、沖洗、消殺、平整、疏通等措施；
- (三) 對化糞池加蓋密封，定期清掏，採取無害化處理措施；
- (四)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需設置防蠅防鼠設施的單位、場所，應當按照國家標準，設置防蠅、防鼠設施；
- (五) 餐飲、食品加工銷售、倉儲、農貿生鮮市場、超市等除四害重點單位、場所，應當有完善的除四害制度，有專人負責消殺四害，採取堵洞抹縫等有效措施，使四害密度達到國家規定的控制標準。
- (六) 屠宰場、養殖場、飼養場應當採取環境綜合治理措施，及時清理禽畜糞便、

有機廢料，經常沖洗場所，消殺四害；
(七)其他清除四害及其孳生場所的有效措施。

第三章 經營和服務組織

第十八條 銷售、使用除四害藥品和器械，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禁止銷售、使用偽劣的或者國家禁止的除四害藥品和器械。

第十九條 經營殺鼠劑的單位，應當依法取得殺鼠劑經營資格。申請經營殺鼠劑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當地愛國衛生主管部門或者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愛國衛生主管部門、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在二十日內作出核准意見，報送上級部門批准。

第二十條 殺鼠劑經營單位所銷售的殺鼠劑應當屬於國家許可生產的產品，並且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殺鼠劑與其標籤、說明書、產品品質合格證應當一致。

第二十一條 除四害專業服務組織應當有經業務培訓的專業技術人員和操作人員，有除四害藥品、器械專用儲存場所。除四害專業服務組織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二十日內向愛國衛生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十二條 單位和個人可以委託專業服務組織除四害。除四害專業服務組織提供除四害服務時，應當使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除四害藥品、器械，按照技術規範要求消殺四害。除四害專業服務組織應當每年將提供專業服務的物件，消殺四害方案和消殺情況報愛國衛生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十三條 除四害專業協會應當在愛國衛生主管部門指導下，對除四害專業服務組織進行行業規範，建立公平有序的除四害專業服務市場。

第二十四條 除四害藥品經營者和專業服務組織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危險品及其廢棄物管理規定，對廢棄的藥品及容器等進行管理和處置。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的，由衛生行政主管部門依法予以處罰；從事其他行業生產經營的，由愛國衛生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其他規定，從事生產經營的單位或者個人未按要求採取除四害控制措施，四害密度超過國家規定的控制標準的，由愛國衛生主管部門對單位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以三百元罰款，並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愛國衛生主管部門可以代為採取除四害措施，費用由被處罰者承擔。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由愛國衛生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罰款。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由愛國衛生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由愛國衛生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其他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處罰。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和部門的工作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198>

附件 4.2.29：南京市除四害管理办法

第一條 爲了有效地消滅老鼠、蒼蠅、蚊子、蟑螂（以下簡稱四害），保障市民身體健康，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愛國衛生工作的決定》和《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的單位、住戶和個人均應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南京市市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市市容委）是除四害工作的主管部門，其下設的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以下簡稱市愛衛辦）負責除四害的組織和協調工作。區（縣）愛衛會應當做好轄區內除四害的組織、領導、監督、檢查工作。各級衛生防疫部門負責除四害的調查研究、技術指導、業務培訓、考核鑒定以及四害密度的監測工作。

第四條 市、區（縣）愛衛會應當配備除四害監督員，報同級人民政府批准，具體承擔除四害的監督、檢查工作。

第五條 除四害工作應當堅持“誰主管、誰負責”，“誰受益，誰負擔”的原則，對確無能力除四害的單位由專業隊伍承包，實行有償服務，收費標準由市物價局和市市容委共同核定。居民住宅區除四害所需經費在收交的垃圾費中列支。

第六條 各單位應當配備專人負責管理除四害工作，落實除四害任務。各街道辦事處或鎮人民政府要組織本轄區內的單位、住戶開展除四害活動。公共地段的除四害工作，由其主管部門負責。

第七條 除四害所需藥械，由市愛委辦認可的單位生產、加工或經營，以保障人畜安全和殺滅四害的效果。

第八條 衛生防疫部門應當按規定做好除四害藥械的品質監測和審查工作，防止偽劣藥械流入市場。

第九條 各單位、個體工商戶、住戶以及公共地段的主管部門都應當採取綜合措施消滅老鼠，在其負責的範圍內必須達到國家滅鼠先進城市規定的標準：鼠密度用粉跡法測定不得超過 5%，用鼠夾法測定不得超過 1%，鼠征陽性房間不得超過 2%。

第十條 各單位、個體工商戶、住戶以及公共地段的主管部門都應當採取綜合措施，嚴格控制室內外蒼蠅孳生，在其負責的範圍內必須達到國家滅蠅先進城市規定的標準：居民住室、職工和學生宿舍、普通工作間的有蠅房間不得超過 3%，有蠅房間的蠅數不得超過 2 只。飲食、食品行業操作間、單位餐廳、廚房、庫房、

辦公室和學校教室、醫院病房，都應當達到基本無蠅。生產、生活垃圾，應當日產日清。環衛設施及時清理，定期灑藥，不得有蠅蛹孳生。

第十一條 各單位、個體工商戶、住戶以及公共地段的主管部門都應當採取綜合措施殺滅蟑螂，在其負責的範圍內必須達到國家衛生城市規定的滅蟑標準：房間蟑螂侵害率不得超過5%，有蟑螂房間的成蟲數不超過5只；有蟑螂未孵化卵莢的房間不得超過2%，有卵莢房間查見的卵莢平均數不得超過2個。

第十二條 各單位、個體工商戶、住戶以及公共地段的主管部門都應當採取綜合措施，嚴格控制室內外蚊蟲孳生，在其負責的範圍內必須達到國家衛生城市規定的滅蚊標準：逐步做到有蚊房間不得超過5%，有蚊房間的蚊數不得超過3只。

第十三條 對符合下列條件的，由各級政府和市容委給予表彰、獎勵：

- （一）除四害成績顯著的；
- （二）在除四害組織協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績的；
- （三）在除四害科研工作中有貢獻的。

第十四條 對違反本辦法、不符合國家除四害規定標準的，由市、區（縣）市容委會同有關部門，根據情節輕重，對單位處以100元至1000元的罰款；對住戶處以10元至50元的罰款，並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加兩部罰款。

第十五條 執法人員執行處罰時，應當出示執法證件，並使用統一印製的處罰通知書和市財政局制發的統一罰款單據。罰沒收入，一律上交地方財政。

第十六條 除四害監督執法人員必須盡職盡責，依法辦事。對怠忽職守、濫用職權、收取賄賂的，由上級主管部門根據情節輕重給予嚴肅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市市容委負責解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194>

附件 4.2.30：陝西省愛國衛生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愛國衛生工作，提高社會衛生水準，保障人民健康，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省行政區域內的國家機關、社會團體、部隊、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組織（以下統稱單位）和個人，均應遵守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的愛國衛生工作是指由政府組織、群眾參與，旨在改善城鄉衛生環境，除害防病，提高全民衛生素質和健康水準的社會衛生活動，包括以下內容：

（一）環境衛生、食品和飲水衛生、公共衛生，衛生基礎設施建設，創建衛生城鎮，衛生村和衛生單位；

（二）農村改善飲用水衛生條件、改造廁所和環境綜合治理工作；

（三）衛生宣傳和健康教育工作；

（四）以消滅病媒生物為主的除害防病工作；

（五）其他與愛國衛生有關的各項工作。

第四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政府組織、部門分工負責、群眾參與、科學治理、社會監督的方針。

第五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治標與治本相結合，以治本為主；集中治理與經常治理相結合，以經常治理為主的原則。

第六條 加強愛國衛生工作是各級人民政府的職責。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愛國衛生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統籌安排，使社會衛生水準與國民經濟、社會事業同步發展。

第七條 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應當參加愛國衛生活動，開展和接受健康教育，提高衛生意識，遵守社會衛生規範。鼓勵單位和個人投資興建、經營、管理公共衛生基礎設施和提供社會衛生服務，其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對在愛國衛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授予愛國衛生榮譽稱號，並予以表彰和獎勵。

第二章 機構與職責

第八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是本級人民政府領導下的負責統一組織、統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愛國衛生工作的議事協調機構

愛衛會由同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其他有關單位組成。愛衛會辦公室是本級愛衛會的辦事機構，設在同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處理愛國衛生日常理事務。

第九條 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設立的愛國衛生組織負責本轄區的愛國衛生工作。居（村）民委員會應當指定人員負責所屬區域的愛國衛生工作。

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設立愛國衛生組織或指定專人負責本單位的愛國衛生工作，並接受當地愛衛會的指導、監督和檢查。

第十條 縣級以上愛衛會的主要職責是：（一）宣傳貫徹有關愛國衛生工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二）組織和規劃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工作，指導、協調、督促各部門、各單位履行所承擔的愛國衛生職責和任務，對社會衛生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三）組織全社會成員參加愛國衛生活動和開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動；（四）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大疫情、中毒事故等突發事件的防範措施和應急對策；（五）組織開展殺滅病媒生物的活動；（六）在農村開展改善飲用水衛生條件、改造廁所和糞便無害化處理工作；（七）組織創建衛生城鎮、衛生單位活動；（八）開展愛國衛生工作的交流與合作；（九）完成同級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愛國衛生方面的工作。

第十一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愛衛會成員部門分工負責制，各成員部門按照下列職責分工，負責本部門承擔的愛國衛生工作。

- (一) 計畫部門負責把愛國衛生事業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
- (二) 衛生行政部門負責貫徹實施初級衛生保健規劃，開展除害防病的技術指導、科學研究和衛生科學知識普及教育，負責對食品、藥品以及飲用水衛生和公共場所衛生實施行政監督，對重大疫情和各種疾病的發生、流行以及中毒事故等突發事件的防治，採取有效控制措施。
- (三) 建設行政部門或者城市市容環境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環境衛生工作的監督管理，按照城市規劃要求和城市環境衛生設施建設標準建設垃圾集中處理場、新建或者改造公共廁所、設置垃圾收集容器等環境衛生基礎設施，組織推廣城市生活垃圾袋裝化，實行垃圾分類收集、運輸和無害化處理，管理城市公共廁所和糞便無害化處理工作。
- (四) 農業行政部門負責農村人、畜、禽糞便和其他農業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以及綜合利用工作，開展農田滅鼠活動，與衛生等有關部門共同做好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工作。
- (五) 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負責飲用水源的監測和保護，對廢渣、廢水、廢氣及雜訊污染的防治工作實施行政監督，預防和控制環境污染對人體健康的危害。
- (六) 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各級各類學校的學生健康教育，學校衛生設施的改善，提高學生健康水準，組織學生參加愛國衛生活動。
- (七) 財政部門根據本級人民政府預算，負責為愛國衛生事業提供必要的經費。
- (八) 勞動行政部門負責企業勞動條件和工作環境以及職業危害防護工作的監督檢查。
- (九) 工商行政部門負責城鄉集貿市場、集市攤點等場所衛生的監督管理。
- (十) 水利行政部門負責農村人、畜飲水衛生防護工作；結合水利工程建設，配合衛生部門控制地方病的傳播和飲用高氟水、苦咸水、污染水地區的改水工作。
- (十一) 體育行政部門應當堅持體育和衛生相結合，開展多種形式的群眾性體育活動，增強全民身體素質。

(十二) 文化、廣播電視、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和新聞單位應當採取多種形式，開展全民健康和遵守社會衛生規範的宣傳教育，普及衛生科學知識，加強輿論監督

(十三) 交通、鐵路、民航等部門負責車、船、飛機、車站、碼頭、機場的衛生監督管理、廢棄物收集處理、公共衛生基礎設施建設和環境衛生治理，協助有關部門開展重大疫情的管制工作。

(十四) 文物、旅遊行政部門負責文物古跡和旅遊景點的衛生設施建設和衛生管理工作。

(十五) 其他成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範圍做好愛國衛生的監督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組織開展創建衛生城鎮、衛生單位等活動，按照國家和省制定的標準，制定創建規劃，加強衛生基礎設施建設，提高社會衛生管理水準。

縣、不設區的市、鄉（鎮）人民政府應當組織開展以普及科學衛生知識、改善飲用水衛生條件、改造廁所和環境衛生治理、除害防病為主要內容的衛生村建設。

第三章 社會責任

第十三條 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維護社會衛生的義務。

第十四條 公民應當遵守公共衛生規範，培養文明健康的公共衛生習慣。城市的街道、廣場、綠地、居住區和其他公共場所，禁止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便溺；（二）亂倒垃圾、污水、糞便，亂棄動物屍體；（三）攜帶、遛放的家犬隨地便溺不予清理；（四）亂扔瓜果皮、包裝物、紙屑、煙頭、口香糖等廢棄物；（五）在禁煙場所吸煙；（六）在露天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內焚燒樹葉、垃圾或者其他廢棄物。

第十五條 國家機關、社會團體、部隊、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根據國家和省制定的標準，搞好本單位的環境衛生。

第十六條 科研和醫療單位、生物製品廠、屠宰場應當將帶有病毒、病菌或者其

他有毒、有害物質的廢棄物集中收集，並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報登記，在指定的地點密封、填埋或者焚燒。

第十七條 各級各類學校應當根據各自情況，開展健康教育，普及衛生科學知識，提高學生的衛生意識和自我保健能力。

中小學校應當開設健康教育課，幼稚園應當對幼兒進行衛生常識教育。

第十八條 醫院、影劇院、候車室、港口、機場、教室、大中型商場等公共場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內，除專設地點外，禁止吸煙。在禁煙場所應當設置明顯標誌。對違反規定的吸煙行為應當予以制止。

第十九條 大、中城市市區內禁止飼養家禽、家畜等有礙城市衛生的動物；因教學、科研以及其他特殊情況需要飼養的，須經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主管市容環境衛生的行政部門批准。大、中城市市區內嚴格限制養犬，具體管理辦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條 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和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應當定期組織所屬轄區內的單位和居民進行殺滅老鼠、蒼蠅、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清除其孳生地的活動，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國家規定的標準之內。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省實行以下愛國衛生制度：（一）每年四月為愛國衛生活動月；（二）週末衛生日制度；（三）城鎮各單位實行門前保潔衛生責任制度；（四）衛生義務勞動制度；（五）衛生檢查評比制度。

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應當執行愛國衛生制度，按照國家和省制定的衛生標準，搞好所在區域的環境衛生。

第二十二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行政部門監督與群眾監督、輿論監督相結合的監督制度。

縣級以上愛衛會通過監督檢查活動，督促各成員部門履行愛國衛生工作職責。

愛衛會各組成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負責本部門承擔的愛國衛生工作的檢查監督。

新聞單位通過新聞報導對社會衛生進行輿論監督。對破壞社會衛生的行為，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權予以制止和向有關管理部門舉報。

第二十三條 生產用於環境衛生的殺滅病媒生物藥品的企業，必須具備必要的專業技術人員和生產條件，並取得省衛生行政部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後，方可生產。生產以農藥為原藥的衛生殺滅病媒生物藥品，除必須取得上款規定的衛生許可證外，還需進行農藥登記和取得農藥生產許可證。

第二十四條 進入市場的衛生殺滅病媒生物藥品應有中文標明的名稱、許可證號、使用說明、注意事項、生產日期、有效期限以及廠名和廠址。

鼠藥、滅鼠毒餌的包裝上必須有明顯警示標誌。

不得生產、銷售和使用國家禁止用於環境衛生的急性劇毒殺鼠藥劑。

第二十五條 省人民政府愛衛會應當定期對本省市場銷售的衛生殺滅病媒生物藥品組織品質檢測，並發佈檢測公告。

第二十六條 從事環境衛生病媒生物防治的專業消殺公司和個人，須經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並取得合格證後，方可從業。

第二十七條 縣級以上愛衛會和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可以聘任專、兼職愛國衛生監督員，負責所屬轄區的社會衛生監督，對社會衛生情況及時向愛衛會、鄉（鎮）人民政府或街道辦事處反映，對違反社會衛生管理的行為進行制止並協助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建設行政部門或者城市市容環境衛生行政部門未按照城市規劃要求和城市環境衛生設施建設標準建設環境衛生基礎設施的，由上級人民政府責令限期改正，並給予通報批評；逾期末改正的，由上級人民政府追究有關責任人的行政責任。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由城市市容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採取補救措施、予以清理或者清除，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警告，可

以依照下列規定並處罰款：（一）隨地吐痰、便溺的，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罰款；（二）亂倒垃圾、污水、糞便，亂棄動物屍體的，對個人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對單位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罰款；（三）攜帶、遛放的家犬隨地便溺不予清理的，處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罰款；（四）亂扔瓜果皮、包裝物、紙屑、煙頭、口香糖等廢棄物的，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罰款；（五）在禁煙場所吸煙的，處十元以下的罰款；（六）在露天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內焚燒樹葉、垃圾或者其他廢棄物的，對個人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對單位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單位所負責的環境衛生達不到國家和省規定標準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治理；治理後仍達不到標準的，處以警告或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禁止吸煙場所所在單位對吸煙管理不力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對管理單位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未取得衛生許可證而生產衛生殺滅病媒生物藥品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第二款，生產不合格的衛生殺滅病媒生物藥品的，由縣級以上品質監督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有關產品品質的法律、法規予以處罰；情節嚴重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同時吊銷衛生許可證。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生產、銷售國家禁止用於環境衛生的急性劇毒殺鼠藥劑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所生產的藥劑，可並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因生產、銷售的劇毒藥劑給他人造成人身和財產損失的，應當予以賠償；致人傷亡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公司和個人未取得培訓合格證而從事衛生

消殺業務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對公司處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款；對個人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相關規定的，分別由環保、公安、農業、經貿部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處罰。

第三十七條 依據本條例作出的行政處罰，必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進行。

對單位處以一萬元以上、對個人處以三千元以上罰款，以及吊銷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被處罰人有權要求舉行聽證。

單位和個人對依據本條例作出的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覆議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申請覆議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八條 行政執法人員依據本條例行使行政處罰時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索賄受賄的，由其所在單位或其上級主管部門給以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病媒生物是指導致人或動物生理機能發生病變的媒介生物，主要包括老鼠、蚊子、蒼蠅、蟑螂、臭蟲等。

本條例所稱的衛生殺滅病媒生物藥劑是指用於環境衛生的使用國家允許使用的原藥，按一定配方配製出的高效、低毒、低殘留的殺滅病媒生物的藥品，主要包括粉劑、乳劑、溶液、緩釋劑、氣霧劑、驅避劑等。

第四十條 本條例實施中的具體應用問題由省人民政府負責解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208>

附件 4.2.31：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

第一條 爲了推動愛國衛生工作，提高公共衛生水準和公民健康水準，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愛國衛生工作是指以強化公共衛生意識，預防和控制疾病，減少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環境衛生，宣導文明衛生習慣，提高人民健康水準爲目的，由政府組織、全社會參與的社會衛生活動。

第三條 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的機關、團體、企事業單位及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單位）和個人，均應遵守本條例。

第四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政府組織，屬地管理，單位負責，全民參與，科學治理，社會監督的原則。

第五條 本市實行全民愛國衛生義務勞動、週末衛生日、愛國衛生月、衛生責任區、衛生單位檢查評比等制度。

第六條 組織開展愛國衛生工作是各級人民政府的職責。各級人民政府必須把愛國衛生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規劃，統籌安排，使衛生狀況的改善與經濟建設協調發展。

第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機關的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統一管理、統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工作。市和區縣（自治縣、市）愛衛會辦公室是同級愛衛會的辦事機構，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日常管理工作，並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實施行政處罰。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愛衛會應當配備專（兼）職工作人員，負責轄區內的愛國衛生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條 單位應配備專（兼）職工作人員，負責本單位的愛國衛生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條 愛衛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組織實施有關愛國衛生工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
- （二）統一規劃、部署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工作；
- （三）指導本行政區域內各單位履行其承擔的愛國衛生工作職責，對社會衛生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

- (四) 組織動員全社會參加愛國衛生工作的各項社會衛生活動；
- (五) 提出制定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防範措施和應急對策，報同級人民政府批准；
- (六) 組織協調開展農村改水改廁和全民健康教育活動。

第十條 愛衛會實行委員部門分工負責制。委員部門由同級人民政府相關部門、社會團體及有關單位組成。下列委員部門主要職責：

- (一) 衛生部門負責公共衛生、疾病控制的管理工作；
- (二) 市政部門負責城市市政、市容、環境衛生的管理工作；
- (三) 建設部門負責城市建設專案的衛生管理工作；
- (四) 民航、鐵路、交通部門負責機場、港口、碼頭、車站和公共交通工具的衛生管理工作；
- (五) 旅遊、園林、林業等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星級賓館、旅遊景區（點）的衛生管理工作；
- (六) 工商和商貿部門分別負責集貿市場和商貿餐飲業的衛生管理工作；
- (七) 環保部門負責環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管理；
- (八) 教育部門負責學校衛生管理工作，督促各類學校開設健康教育課；
- (九) 農業、水利部門和愛衛會辦公室負責農村改水改廁和環境衛生整治工作；
- (十) 文化部門負責文化娛樂場所和相關旅遊景點（區）的衛生管理工作；
- (十一) 宣傳、新聞、廣播電視等單位應採取多種形式，搞好愛國衛生宣傳、監督和健康知識普及工作；
- (十二) 公安部門負責對在愛國衛生管理中發生的妨礙公務的行為進行查處；
- (十三) 其他各委員部門應按照職責分工，做好愛國衛生管理工作。

第十一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目標管理責任制。

第十二條 區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應按照國家和市的衛生城市標準，制訂創建規劃，加強衛生基礎設施建設，提高社會衛生管理和總體衛生水準，按期達到衛生城市的目標。

第十三條 鄉（鎮）人民政府應結合村鎮建設規劃，組織開展以改善農村飲水衛生條件、修建衛生廁所和搞好環境衛生為重點的衛生鎮、村建設。

第十四條 單位和個人應按照國家和市規定的標準，搞好室內衛生和規定範圍內的室外環境衛生，愛護城市環境衛生。禁止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便溺，亂扔果皮、紙屑、煙頭及各種食品包裝等廢棄物；

（二）亂倒垃圾、建築渣土、污水、糞便等；

（三）在市區內飼養家畜、家禽；

（四）攜帶犬、貓等寵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進入區、縣（自治縣、市）政府所在地城區市場、商場（店）、飯店、餐廳、醫院、學校、展覽館、博物館、影劇院、體育場（館）、遊樂場、候車廳、候機室及其他室內公共場所。

第十五條 醫療衛生機構、生物製品廠、屠宰場等產生有毒、有害廢棄物的單位，必須進行無害化處理。

第十六條 單位和個人要參加愛衛會組織的愛國衛生義務勞動、週末衛生日、愛國衛生月等活動。

單位和個人應按居民委員會或村民委員會要求進行滅殺老鼠、蒼蠅、蚊子、蟑螂的活動，消除其孳生環境條件。

第十七條 城市房屋拆除前，建設單位必須按國家和市的相關標準進行滅殺老鼠、蒼蠅、蚊子、蟑螂。

工程承建單位必須清除建築工地內的老鼠、蒼蠅、蚊子、蟑螂的孳生環境條件，開展滅防活動。

第十八條 申請設立滅防老鼠、蒼蠅、蚊子、蟑螂有償服務專業機構的單位或個人，經工商行政部門登記註冊後，應在五個工作日內持工商營業執照到所在地區縣（自治縣、市）愛衛會辦公室備案。

第十九條 工商、藥監、衛生、農業、公安等有關部門應按職責分工依法管理滅鼠藥物和滅殺病媒生物藥品、器械。

禁止單位和個人生產、銷售、使用劇毒急性鼠藥。

第二十條 各級愛衛會要開展吸煙有害健康的宣傳，鼓勵創建無吸煙單位。

在下列公共場所禁止吸煙：

- （一）醫療機構的候診區、診療區和病房區；
- （二）托兒所、幼稚園、少年宮；
- （三）學校的教室、實驗室等教學活動場所；
- （四）公共電梯間、公共交通工具。

在下列公共場所除指定的吸煙區外禁止吸煙：

- （一）各單位的會議室、室內體育場（館）的觀眾區和比賽區；
- （二）影劇院、音樂廳、錄影廳（室）、遊藝廳（室）、歌（舞）廳；
- （三）商場（店）、書店、展覽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科技館、檔案館的閱覽、展示廳（室）；
- （四）郵政、電信和金融、證券機構的對外營業場所；
- （五）飛機、火車、輪船及乘客等候室、售票廳。

第二十一條 禁止吸煙公共場所的所在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禁止吸煙的管理制度，並設置明顯的禁止吸煙標誌。個人有權要求在禁止吸煙公共場所的吸煙者停止吸煙。

第二十二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專門監督與社會監督相結合的衛生監督制度。

第二十三條 各級愛衛會根據工作需要，可聘任愛國衛生監督員，承擔愛國衛生的指導和監督工作。

愛國衛生監督員在具體實施指導和監督時，應當主動出示證件。

第二十四條 單位和個人有權制止和舉報違反本條例的行為。對單位和個人的舉報，市和區縣（自治縣、市）愛衛會辦公室應及時受理。

第二十五條 各級愛衛會通過監督檢查和評比活動，督促各地區、各單位開展愛國衛生工作。

第二十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或愛衛會對在愛國衛生工作中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或個人授予榮譽稱號，或給予其他形式的表彰和獎勵。

對已獲得愛國衛生榮譽稱號的單位或個人，已不符合愛國衛生榮譽稱號條件的，由授予稱號的機關取消其榮譽稱號。

第二十七條 愛國衛生未達標的單位不得被評為文明單位。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的單位和個人，由市或區縣（自治縣、市）愛衛會辦公室給予批評教育，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給予通報批評。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不進行滅殺、滅防活動的，由市或區縣（自治縣、市）愛衛會辦公室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愛衛會辦公室指定專業機構代為滅殺、滅防，其發生的費用由相關單位承擔，並處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由所在地愛衛會辦公室或相關職能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五十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未在禁止吸煙區內設立明顯的禁止吸煙標誌的，由所在地愛衛會辦公室對相關單位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二條 攜帶犬、貓等寵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交通行政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款。

攜帶犬、貓等寵物進入區縣（自治縣、市）政府所在地城區市場、商場（店）、飯店、餐廳、醫院、學校、展覽館、博物館、影劇院、體育場（館）、遊樂場、候車廳、候機室及其他室內公共場所的，由相關公共場所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款。

犬、貓等寵物在公共場所便溺的，城市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飼養人及時清除，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的行爲，法律、法規已經規定的，由有關部門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有關部門未處理的，市和區縣（自治縣、市）愛衛會有權督促該部門依法處理；對拒不處理的部門，由同級人民政府通報批評。

第三十四條 愛衛會委員部門不履行本條例規定的職責，造成不良後果的，由愛衛會提請監察機關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追究行政責任。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當事人逾期不申請覆議，也不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處罰決定的，由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六條 愛衛會辦公室及其工作人員在愛國衛生工作中，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怠忽職守的，由行政監察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216>

附件 4.2.32：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有害生物防治上崗證書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有害生物防治行業上崗證書的申領、頒發和管理，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害生物防治行業上崗證是證書持有人通過考核合格後，具有申請從事有害生物防治行業的資格憑證。

第三條 培訓物件為凡是有意從事有害生物防治行業的從業人員。

第四條 上崗證書現有六種類型，分別為：除蟲滅鼠上崗證、白蟻防治上崗證、薇甘菊防除上崗證、應急消毒防控上崗證、衛生殺蟲藥械倉庫管理員證、紅火蟻防治上崗證等。

第五條 凡從事有害生物防治行業的從業人員須由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委託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工職業技能培訓中心進行上崗培訓，培訓時間不少於 16 學時，經考核合格後，將由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或聯合其它單位統一蓋章，並給予頒發上崗證書。

第六條 證書由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統一編號、製作、頒發。

第七條 證書有效期二年，有效期滿時，持證人所在單位可向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申請延期，延期申請須提交以下資料：

1. 證書延期申請表一份（加蓋公章）；
2. 持證人身份證影本一份（驗原件）；
3. 過期證書原件及影本一份；
4. 持證人的一寸彩照兩張。

延期後的上崗證，有效期為一年，一年有效期滿時，持證人所在單位須向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申請繼續教育，培訓時間將不少 8 學時，或持證者所在單位或持證人可申請參加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工（初級）職業技能資格證培訓班進行深層次學習深造。

第八條 證書只限本人上崗時使用，不准作抵押品，不准轉借，不准塗改和私自更換照片。如發現轉借，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將沒收借用者的證書。

第九條 證書持有人應妥善保管，遺失證書或正常磨損，影響使用時，持證者

所在單位應及時向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辦公室申請補證。補證需提交以下資料：

1. 補證申請表一份（加蓋所在單位的公章）；
2. .持證人身份證影本一份；
3. .原證書影本一份；
4. .持證人的一寸的彩照兩張；

如需變更所在單位名稱，除上述資料外，還需提交證書所注明的所在單位的單位證明，單位證明書需注明原單位同意持證人將證書轉移至新任職的單位等意見，單位證明書格式沒嚴格限制。

第十條 申請延期或補辦證書需繳納工本費 50 元/張。

第十一條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對延期或補證的申請材料進行審核，申請材料完整、符合延期或補證條件的，應當給予頒發與原證書號相同的上崗證書。對材料不完整的，應當退回申請人，並要求申請人規定的期限內補齊材料，逾期未補齊材料的，視為自動放棄延期或補證資格。對材料不真實或不符合資格證書延期或補證條件的人員，應作出不予受理的書面決定，不予受理的決定應當說明理由，將通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負責解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2012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第五屆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

資料來源：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szpcoxn.com/viewlist.asp?id=779>

附件 4.2.33：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行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國家有關法規和《廣東行業協會條例》、《深圳市行業協會暫行辦法》及省、市政府有關規定，爲了加強對我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隊伍建設及經營服務管理，強化行業規範自律，引導市場健康有序發展，樹立良好的職業道德，提高服務素質，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是深圳市從事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的行規行約，對行業的經營者與從業者都有約束力。凡在深圳市轄區內從事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者，都必須執行本辦法。

第三條 有害生物防治（簡稱：PCO，下同）服務行業，是指從事提供有害生物（如蚊、蒼蠅、老鼠、蟑螂、螞蟥、白蟻、跳蚤等）防治服務的專業實體。

第四條 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是一項專業性工作，應貫徹“治本爲主，標本兼治”；以環境整治爲主，藥物殺滅爲輔的原則。把除害防病、提高社會效益和提供優質服務作爲經營服務的宗旨。

第五條 深圳市轄區內的所有 PCO 服務行業都要自覺接受屬地相關部門依法指導和監督，積極參與和配合屬地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工作。

第六條 我市如遇重大自然災害或暴發與有害生物傳播流行疾病時，轄區內的所有 PCO 單位都要服從市、區愛衛辦、疾控部門和協會的統一部署。

第七條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負責本辦法的實施和解釋。

第二章 登記註冊與辦理資質等級證

第八條 凡在深圳市區域內從事 PCO 服務的行業，都必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辦理《營業執照》，並到協會申請領取《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等級證》或《白蟻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證》（簡稱：資質證，下同）。

第九條 凡申請領取資質證者，須向協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法定代表人或部門管理者應具有醫學或生物昆蟲學專業大專以上學歷；或獲得中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簡稱：資格證書，下同）；或在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連續工作 5 年以上，並獲得初級資格證書；
2. 有獲得資格證書的從業人員 6 名以上；
3. 有註冊資金人民幣 10 萬元以上；
4. 有與經營業務相適應的辦公場所和獨立藥械倉庫；

5. 有與經營業務相適應的噴霧器（包括背負式、超低容量、手動等）及藥物；

第十條 凡申請領取資質證者，應如實填寫《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資質證註冊登記表》，並提供下列資料：

1. 書面申請報告一份；
2. 法定代表人或部門管理者、主要技術人員身份證、學歷（或職稱證書）正本及影本（A4 紙，下同）；
3. 從業人員身份證及資格證書、《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工上崗證》（簡稱：上崗證，下同）；
4. 註冊資金驗資報告正本及影本；
5. 辦公場所、藥械倉庫的產權證書或租賃合同正本及影本；
6. 有害生物防治器械及藥物清單；
7. 內部管理制度或規章。

第十一條 經協會核實，符合以上條件者可核發丙級資質證。

第十二條 資質證是從事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開展業務的資格依據，不得租賃、轉讓。

第十三條 資質證持證者不得批發、零售滅鼠藥及衛生殺蟲劑（除有關部門特許外），可進行有害生物防治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

第十四條 港、澳、臺地區的 PCO 公司來深進行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其“准入條件”按兩地同行協會的備忘錄辦理；國外的 PCO 公司來深進行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其“准入條件”按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辦理。

第三章 評級晉升程式

第十五條 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評定設甲級、乙級、丙級三個等級，資質等級評定和晉升均實行自願申請的原則，凡要求資質等級評定與晉升的 PCO 單位均應向協會提出書面申請。

第十六條 凡要求資質等級評定的 PCO 單位，必須領取《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丙級證》或《白蟻防治服務資質丙級證》滿二年後，才能申請資質升級評定。

第十七條 資質等級評定與晉升，由協會組織資質等級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和現場考核，報協會常務理事會審定，達標者由協會頒發資質等級證書，並在報刊或協會網上公佈。

第十八條 資質等級評定不搞終身制，一般三年複審一次，不合格者給予警告整改或降級、除名。

第十九條 資質等級評定與晉升的標準按協會制訂的《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等級評審標準和程式（試行）》和《深圳市白蟻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標準和程式（試行）》實施。

第四章 年審與變更

第二十條《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等級證書》和《白蟻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證書》實行年審制度，每年年審時間為1月1日至3月31日。凡到期不辦理年審者，視為無效證件。

第二十一條 年審時須填寫《年審登記表》，並提供下列資料：

1. 《年審登記表》一份；
2.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等級證》或《白蟻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證》、《營業執照》正本、副本及影本；
3. 從業人員資格證、上崗證正本及影本；
4. 上一年度服務品質綜合評估資料。

第二十二條 凡變更《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等級證》或《白蟻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證》法人代表、地址、項目等，應到協會辦理變更申請，填寫資質證變更登記表，說明變更原由，並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相關批復檔。

第五章 職業培訓與持證上崗

第二十三條 專職管理人員、從業人員上崗前都必須經有害生物防治工職業技能培訓中心進行上崗培訓。工種培訓由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工職業技能培訓中心和深圳市勞動局共同實施。

第二十四條 職業培訓包括基礎培訓和資格證書培訓。資格證書培訓須按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國家職業標準（試行）》的規定實施，經考核及格，由市勞動局發給《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由協會發給《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工上崗證》。

第二十五條 持有上崗證者，協會將組織不定期複訓，不斷提高防治技能。

第二十六條 PCO服務的從業人員必須持證上崗，無證者不得上崗作業。上崗證不得租借、轉讓。

第二十七條 PCO服務的從業人員，要嚴格按照《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現場工作規程》和《深圳市白蟻滅治施工技術規程》操作。施工時，統一工作服、佩戴上崗證。

第二十八條 PCO服務的從業人員要愛崗敬業，文明、安全作業，並做好個人防護。

第六章 服務品質、監督管理、經營範圍

第二十九條 爲使 PCO 服務行業健康發展，保護經營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公平競爭。承包防治工程服務業務時，需出示有效的資質證，簽定規範的承包合同。合同書須明確雙方的責任、承包的專案、範圍、期限、經費等內容。合同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第三十條 在承包合同期內，要嚴格履行合同條款的約定，保證被承包單位所服務的專案，隨機抽查達到國家或省有關標準。每次服務須填寫《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記錄卡》，服務記錄卡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被承包單位對服務品質不滿意的，可電話或書面向協會或有關業務部門投訴。

第三十一條 凡承包的單位，承包者都必須進行承包前的密度監測，擬訂承包計畫書和施工方案，經雙方簽名認可。承包者還應每月對承包專案進行密度監測，並做好監測資料的存檔工作。

第三十二條 各 PCO 單位在開展有害生物防治服務中，需接受各級愛衛部門、協會和社會監督，維護客戶的權益，對提出的問題應及時認真整改和回復。

第三十三條 各 PCO 單位必須按照市物價局有關除蟲滅鼠和白蟻滅治有償服務收費標準的規定合理收取承包服務費，爲保證服務品質，防止 PCO 單位之間互相壓價造成不公平的惡性競爭，有償服務承包費不得低於市物價局規定的 80% 收取，有違反者可向協會舉報。

第三十四條 爲加強服務品質監督，協會將對被承包單位進行查詢、現場檢查和密度監測，綜合評估承包單位的服務品質，並作爲資質年審、資質證等級評審的主要參考依據。

第三十五條 各 PCO 單位必須依法納稅，遵守國家有關財稅政策。

第三十六條 各 PCO 單位和從業人員在承包服務中，應主動指導客戶搞好防鼠防蠅防蚊等設施建設，協助做好除蟲滅鼠工作。

第三十七條 持丙級證書的企業經營範圍按營業執照註冊地所在區級轄區內經營並符合承接 5 萬 m² 內防治工程業務。

第三十八條 凡持乙級以上證書的企業可在全市範圍內開展符合相關有害生物防治工程業務

第七章 從業人員管理

第三十九條 各 PCO 單位招聘從業人員，必須遵守國家和各級政府的規定，招聘的人員應簽訂勞動合同、辦理工傷保險和社保等手續。

第四十條 各 PCO 單位的所有從業人員應樹立“遵紀守法、誠信服務、文明作業、公平競爭”的高尚職業道德，不斷提高專業技術水準和服務品質。

第四十一條 各 PCO 單位應允許從業人員流動轉崗，當從業人員離開原用人單位時，原用人單位應與當事人認真協商，妥善處理當事人的資格證書、上崗證、勞動關係等事宜。不得無故扣壓當事人的資格證書、上崗證。

第四十二條 各 PCO 單位應積極支援從業人員參加有害生物防治工的職業培訓。若培訓費由 PCO 單位支付的，必須與當事人簽訂有關培訓費、培訓期間工資、培訓後辭職、資格證書、上崗證等內容的合同。如無合同，造成損失應由 PCO 單位承擔。

第四十三條 從業人員應遵守高尚的職業道德，應保守原 PCO 單位的商業秘密，轉崗時不得將原 PCO 單位的業務資料帶走。

第八章 藥物器械管理

第四十四條 有害生物防治使用的藥物必須具有“三證”（國家發改委的農藥生產批准證、農業部的農藥登記證或臨時登記證明、省技術監督局的產品標準證）的產品，滅鼠藥必須是國家指定的生產廠家產品。

第四十五條 嚴禁使用國家明文禁止使用的急性滅鼠或非衛生殺蟲劑，外環境用藥不得室內使用，嚴禁擅自配製使用各類滅鼠毒餌。

第四十六條 嚴格藥物和器械管理。購買藥物和器械的原始憑證和說明書必須複印保存備查；進出倉庫的藥械應分類登記造冊，完善進出倉庫登記手續，並做好防火、防盜等安全措施。

第四十七條 庫存藥物應按品種分類堆放（滅鼠藥與殺蟲劑不得混放），藥物堆放應離牆離地，整潔有序，保持通風，並設標籤標明藥物名稱、產地、生產日期、有效期。做到藥物先入先出，避免過期失效。

第四十八條 藥物的混配、稀釋使用，要嚴格按照混配增效的原則、產品使用說明和操作規程進行，用量具準確配置和稀釋。

第四十九條 為提高有害生物防治效果，減緩投藥性，應科學交替用藥，合理選擇殺蟲劑和施藥方法，推廣應用新的殺蟲劑。

第五十條 對毒性較大的藥物（如鼠藥、敵敵畏、辛硫磷等）實行定期檢查制度，應嚴格管理，專人保管，專冊登記，有醒目的警示標籤標誌。

第五十一條 器械應定期保養、檢測、維修，確保能正常安全使用。

第九章 罰則

第五十二條 持《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等級證》或《白蟻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證》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給予批評警告：

1. 不按規定壓價收取承包費的；
2. 不認真履行合同條款和義務，受到被承包單位的投訴或區以上有關業務部門檢查不合格者，又未能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整改的；
3. 在服務品質抽查中，不合格者；
4. 違反技術操作規程或藥物和器械管理規定，造成不良影響者；
5. 從業人員持上崗證不滿 90%者。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吊扣或不予年審《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等級證》或《白蟻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證》；

1.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超範圍經營者；
2. 使用急性滅鼠藥或其它違禁藥物的；
3. 違反技術操作規程或藥物和器械管理規定，造成嚴重責任事故者；
4. 不認真履行合同條款或不按規定服務，一年內被承包單位有效書面投訴或市、區有關部門檢查不合格達三次以上（含三次），又未能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整改者；
5. 在服務品質抽查中，綜合評估不合格，又未能有效整改者；
6. 經核實呈報的有關資料弄虛作假，或嚴重違反行規行約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由協會理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經 2010 年 1 月 14 日會員大會表決通過生效。

資料來源：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szpcoxn.com/viewlist.asp?id=510>

附件 4.2.34：深圳市有害生物行业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一條 為加強城市建築物的白蟻防治管理，控制白蟻危害，保證房屋住用安全，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結合本行業實際，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本市有害生物防治區域內城市建築、園林、綠化的白蟻防治管理。

本規定所稱城市房屋建築物白蟻防治管理，是指對新建、改建、擴建、裝飾裝修等房屋的白蟻預防和原有房屋的白蟻檢查和滅治的管理。

第三條 城市建築物白蟻防治工作貫徹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方針，遵循專業防治與群眾防治相結合的原則。

第四條 行業鼓勵開展城市建築物白蟻防治科學研究，推廣應用新藥物、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

第五條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於 2004 年受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的委託，對本市的白蟻防治進行監管，負責本市白蟻防治的監督協調工作。

第六條 在本市設立從事白蟻防治業務的企業，其營業執照內必須具有白蟻防治的經營項目，方可申請成為本協會的會員，會員企業如需取得《深圳市白蟻防治服務資格等級證書》，必須按照《深圳市白蟻防治服務資格等級評審程式和標準》的要求進行申報。取得資格等級證書後，方可承擔與其資格相適應的白蟻防治工作。

第七條 外地白蟻防治企業在本市承接白蟻防治業務，應當持有本市工商部門註冊的企業法人登記證書，並成為本協會會員後方可申報白蟻防治資格等級證書評級，服從協會的監督管理。

第八條 白蟻防治服務收費按照粵價[2002]370 號廣東省物價局廣東省建設廳檔《關於白蟻防治收費標準》進行執行：按上浮為 0，下浮不超過 20%的幅度與建設單位議定具體的防治費。

第九條 城市新建房屋白蟻防治包治其內的複查（維護）不另行收費，其費用含在防治費內（占防治費的 20%），具體的監管由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負責。複查（維護）費是指保質期內檢查和滅治的費用，保質期按建設部的規定為 15 年。

第十條 各企業在協會領用統一合同書與甲方簽訂。協會按不低於收費標準 80% 的合同總金額收取 20% 的保證金（此保證金由專門機構監管），其 20% 保證金在工程驗收合格後，分五次返還給企業，每三年一次，另從合同的總金額收取 2% 作為協會日常管理費用。

第十一條 各企業與客戶簽訂合同後的一個月內必須到協會備案，以合同備案之日起的三個月內須向協會繳納 20% 的保證金及 2% 的管理費。

第十二條 根據國家有關法規和省、市政府有關規定，以及《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管理辦法（試行）》的要求，取得《深圳市白蟻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證》的會員單位必須簽訂《深圳市白蟻防治服務誠信自律公約》。

第十三條 參與簽訂公約的會員單位承包防治工程，必須嚴格執行《廣東省新建房屋白蟻預防技術規程》（DBJ/T15-26-2000），確保施工品質。

第十四條 參與簽訂公約的會員單位和社會機構可進行互相監督，有權向協會提出舉報。舉報者應表明真實身份，提供真實證據和資料，以便協會查證，及時認真處理。

第十五條 本協會對參與公約的會員單位的經營活動，開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監督檢查。凡違反本公約者，協會組織做好取證查實，並由協會召開理事會議討論，以公開、公正、公平的處理原則，作出處理決定。

第十六條 白蟻防治單位違反本規定，不按施工技術規範和操作程式進行防治的，由協會配合相關政府職能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法律和經濟責任，均與協會無關，全由該單位負責。

第十七條 本規定所有解釋權由協會理事會負責解釋，經五屆一次會員代表大會2010年3月29日表決通過後生效。

資料來源：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szpcoxn.com/viewlist.asp?id=513>

附件 4.2.35：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诚信自律公约

2011 年版本

第一條 根據國家有關法規和省、市政府有關規定，以及《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管理辦法（試行）》的要求，為進一步規範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行業市場化運作，促進行業健康有序發展，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行業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企業的合法權益，特制訂本行業誠信自公約。

第二條 與本公約的企業，僅限於廣東省愛衛會公示的機構或取得《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格等級證書》的會員企業。

第三條 與本公約的會員企業在承包防治工程，必須嚴格執行深物價[1997]55 號除“四害”消殺服務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標準，以及全國省市病媒預防控制等有關文件規定、《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技術規程》、《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現場工作規程》、《關於建立有害生物防治有償服務不正當競爭舉報制度的通知》（深愛衛辦【2003】31 號文）等，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按照相關規定及技術規程，確保施工品質。

第四條 與本公約的會員企業，一致授權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作為本公約實施監督執行機構。

第五條 公約適用範圍為深圳市招投標承包及社會上有償服務等有害生物防治工程項目。凡違反下列行為者，均視為不正當的競爭行為：

1. 在防治工程承包競投中，為達到承攬工程的目的，報價低於深物價[1997]55 號的除“四害”消殺服務收費標準或低於政府招投標價的 80%以下者（不含 80%）。
2. 在承攬其他業務時，把有害生物防治工程作為附加條件，沒有簽訂專項合同和落實專項經費的行為者。
3. 採取簽訂虛假合同、虛開發票等行為者。

第六條 與本公約的會員企業凡承包非政府招標的防治工程參與不正當競爭者，一經查實，按以下辦法處理：

1. 對報價為深圳物價[1997]55 號的除“四害”消殺服務收費標準及其它相關收費標準的 70%—80%者（不含 80%），除給予警告、通報批評，並處以合同金額的 20%作為違約金。
2. 對報價為深物價[1997]55 號的除“四害”消殺服務收費標準及其它相關收費標準的 60%—70%（不含 70%）者，除給予警告、通報批評，限期改正外，並處以合同金額的 30%作為違約金。

3. 對報價為深物價[1997]55 號的除“四害”消殺服務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標準的 60%（不含 60%）以下者，對未承攬工程的會員企業，除給予警告、通報批評，並處以合同金額的 30%作為違約金。對承攬工程的會員企業，除給予警告、通報批評，並處以合同金額的 50%作為違約金。

第七條 制止行業間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證防治工程品質，維護行業健康有序的發展，參於本公約的會員企業凡承包政府招標的防治工程參與不正當競爭者，一經查實，按以下辦法處理：

1. 凡政府採購中心招標工程，參與本公約的會員企業報價不得低於市物價局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標準的 80%（不含 80%），對低於市物價局的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標準 80%以下者，除通報批評、降級處罰，並處於合同金額的 50%作為違約金。
2. 在政府採購招標工程中，如出現只公佈總價而沒有公佈總面積的情況下，參與本公約的會員單位報價不得低於採購方招標書中規定總價的 80%（不含 80%），對低於 80%以下者，除通報批評、降級處罰，並處於合同金額的 50%作為違約金。
3. 在招標工程中，既出現公佈總價，又出現公佈總面積，各會員企業必須按第七條第一款執行。

第八條：在非招標有償服務工程方面，會員企業在服務的且收費價格低於深物價[1997]55 號的除“四害”消殺服務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標準 80%的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因合同續簽或其他會員企業要競爭承攬該工程項目，其收費價格只能等於或高於原承攬該專案會員企業的收費價格。對價格未達到原承攬該項目會員企業的收費價格者，除給予警告、通報批評，自動退出該工程項目，並處以合同總金額的 30%作為違約金。

第九條 違反上述六、七、八條的，如不按時繳納違約金及其他處罰者，吊銷本協會頒發的所有服務資格等級證書，取消會員資格，並在二年內不接受該企業入會申請，以及該企業的股東或法人新註冊成立的新公司的入會申請。

第十條 處罰會員對處罰有異議的，可向理事會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決定為終局決定。

第十一條 與本公約的會員企業和社會可進行互相監督，均有權向本協會提出舉報。舉報者應表明真實身份，提供真實證據和資料，以便查證，及時認真處理。

第十二條 協會對參與本公約的會員企業的經營活動，開展定期監督檢查。

第十三條 違反本公約者，本協會組織做好取證查實，並由本協會召開理事會議討論，以公開、公正、公平的處理原則，作出處理決定。

第十四條 公約一式肆份，本協會與簽約單位各執貳份，由本協會與參與本公約的會員企業法人簽名及蓋章後生效。

第十五條 簽約防治企業單位違反本公約條款，除取消會員資格的處罰決定外，由召開理事會作出處理決定。

第十六條 凡違反自律公約被取消的企業抄送市愛衛會辦公室列入誠信黑名單，二年內不予提交省愛衛會辦公室公示。

第十七條 本公約所列條款是經全體會員充分協商討論，形成一致意見，表達全體會員真實意思。

第十八條 本公約經 2011 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資料來源：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szpcoxn.com/viewlist.asp?id=682>

附件 4.2.36：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第 1 部分

1.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鼠害防治的器械、藥物、防鼠滅鼠操作程式、檢查技術及控制標準要求。本標準適用於從事鼠害預防和控制的行為。

2.規範性引用檔

下列檔中的條款，通過本標準的引用而成爲本標準的條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檔，其隨後所有的修改單（不包括勘誤的內容）或修訂版均不適用於本標準，然而，鼓勵根據本標準達成協議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這些檔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檔，其最新版本適用於本標準。

GB8321.1 農藥合理使用準則（一）～（五）

GB4285 農藥安全使用標準

GB16548 畜禽病害肉屍及其產品無害化處理規程

SN/T 1123 溴甲烷、硫鹽氟帳幕薰蒸處理規程

滅鼠、蚊、蠅、蟑螂控制標準（全國愛衛辦【1997】第 5 號文）

3.術語解釋

3.1 鼠害防治

採取環境治理、物理器械和藥物滅鼠、設置防鼠設施等措施控制鼠密度與鼠害的發生。

3.2 鼠跡

指鼠覓食、啃咬、排泄、行走等活動時留下的各種鼠咬跡、足跡、鼠糞、尿跡、鼠道、鼠洞及鼠道油蹟等痕跡。

3.3 慢性鼠藥 是指毒性作用緩慢的滅鼠劑，主要是指抗凝血類滅鼠劑。

3.4 急性鼠藥 指毒性作用快，潛伏期短的滅鼠劑。

3.5 抗凝血滅鼠劑 指通過抑制維生素 K 1 環氧化物還原酶阻止肝臟生產凝血酶原，破壞血液的凝固功能，造成鼠類出血死亡的一類滅鼠劑。

3.6 第一代抗凝血滅鼠劑 爲香豆素類和茚滿二酮類衍生物，其特點是鼠類需要連續幾次取食後累積中毒死亡。

3.7 第二代抗凝血滅鼠劑 均爲香豆素類衍生物，一次取食即達到毒殺目的。**3.8 薰蒸劑** 指用於密閉環境殺滅鼠類和鼠體外寄生蟲的毒氣。

3.9 攝食係數

指在有選擇的條件下，鼠類對毒餌與無毒的基餌（和毒餌的基餌相同）的攝食量之比，攝食係數 ≥ 0.3 表明毒餌適口性好， ≤ 0.1 表明毒餌適口性差。

3.10 前餌

在使用急性滅鼠劑時，投毒餌前，投放與毒餌的基餌相同而無滅鼠劑的餌料，讓鼠自由取食，提高鼠類對所投放毒餌的取食率。

3.11 新物反應

指鼠類對環境中新出現的物質具有警覺反應，表現為對新出現的物質多次反復探索的過程。

3.12 回合式投毒

指在投放第二代抗凝血滅鼠劑時，首次投毒後隔 1 周再補投 1 次。

3.13 防鼠設施 指有效隔離和阻隔外界鼠類進入建築物內部的各項設施。

3.14 重點場所 生產、銷售、儲存食品的場所、藥品生產場所、機場、港口、碼頭和動物養殖場。

3.15 外環境 指各類建築物以外的場所。

3.16 單位類型 小型單位是指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不滿 1000 m²的單位；中型單位是指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在 1000 m²以上不滿 3000 m²的單位；大型單位是指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在 3000 m²以上 5000 m²以下的單位；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在 5000 m²以上 1 萬 m²以下的，作兩個大型單位計算；超過 1 萬 m²的，依此類推。

4 滅鼠藥物的使用、存放

4.1 使用的滅鼠藥物必須符合GB8321.1 和GB4285 的要求，並具有農藥登記證、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農藥生產批准證書和統一的標籤與防偽標識。

4.2 各用藥單位需保留2 年的藥品採購原始單據，用藥記錄，以便查驗。

4.3 禁止使用的滅鼠藥物

氟乙酸甲酯（氟乙醯胺，1081）、四亞甲基二砒四胺（毒鼠強、四二四）、1－（對氯苯基）－2，8，9－三氧－5－氮－1－矽雙環（3，3，3）十一烷（毒鼠矽、氯矽寧）、氟乙酸鈉（1080）以及國家禁止使用的其他滅鼠藥物。

4.4 允許控制使用的滅鼠藥物

二磷化三鋅（磷化鋅）、0，0－雙（對溴苯基）（1－亞胺乙基）硫逐磷醯胺酯（溴代毒鼠靈）、0，0－雙（對氯苯基）（1－亞胺乙基）硫逐磷醯胺酯（毒鼠磷）以及國家允許控制使用的其他滅鼠藥物。

4.5 在下列場所禁止使用化學藥物滅鼠：

生產、加工、儲存、銷售食品的場所及藥品生產的場所；

生產、加工、儲存、銷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場所；

幼托和托老機構、精神病病區以及智障人員活動的區域。

4.6 **藥物配製**：在滅鼠中配製新鮮滅鼠毒餌技術按照附錄A 要求。

4.7 在投放滅鼠藥物時，鼠藥應置於毒餌盒和容器內，並有明顯的警示標誌，警示標誌見附錄 B。

4.8 鼠藥應當存放在乾燥、陰涼、避光的專用場所，密閉隔離存放。

4.9 每種鼠藥應有明顯標籤，標籤內容包括：商品名、藥物名稱、生產廠商、進貨日期、生產日期、有效期等內容。

4.10 鼠藥應有專人負責保管，鼠藥出入庫有詳細的記錄，滅鼠原藥或母粉（母液）有專櫃存放，雙人雙鎖保管。

4.11 鼠藥的生產者、銷售者、使用者應及時處置所有過期、剩餘的鼠藥。

5 鼠害預防與控制操作程式

5.1 在施行鼠害預防和控制時應當按照下列程式進行：

鼠害調查→實施滅鼠措施→防鼠設施設置與維護→鼠屍與鼠體寄生蟲處理→滅效考核。

5.2 鼠害調查

5.2.1 專業人員在滅鼠前應先進行鼠侵害狀況和鼠在室內外途徑的調查。

5.2.2 鼠侵害狀況調查主要是查找鼠跡或以鼠夾法、粉塊法測定鼠密度；鼠在室內外遷移途徑調查主要是檢查建築物與外界相通的大於0.6cm 的縫、孔和洞等。檢查或測定結果有詳細記錄，記錄內容包括：鼠種、鼠跡的分佈、縫、孔、洞出現的部位、鼠跡陽性率或鼠密度。

5.2.3 根據調查和測定結果制定防治方案，不同滅鼠階段根據環境和鼠種特點，合理運用以環境防治為主、結合運用藥物、器械措施的綜合性防治方法。方案內容必須包括：滅鼠方法與措施（使用的滅鼠器械，鼠藥品種、劑型與安全性、滅鼠毒餌的放置位點、控制頻度），防鼠設施，滅鼠效果考核方法與時限，告知書及被服務單位的職責等。

5.3 **實施滅鼠措施** 根據制定的防治方案，採用器械和化學藥物控制鼠類

5.3.1 器械滅鼠

5.3.1.1 器械滅鼠是採取各種滅（驅、捕）鼠工具進行的滅鼠方法，常用的滅鼠工具有鼠夾、鼠籠、粘鼠板、電子捕鼠器、驅鼠器和其他工具。

5.3.1.2 在使用鼠夾和鼠籠等工具滅鼠前，對使用的工具逐一進行有效性檢查。

5.3.1.3 使用鼠夾、鼠籠捕殺褐家鼠或黃胸鼠時，鼠夾、鼠籠應免啟動機關3 天以上，每天調換餌料，以消除鼠的新物反應，至第4 天后啟動機關進行捕殺；捕殺小家鼠和黑線姬鼠可直接啟動機關；鼠夾或鼠籠應布放在鼠活動區域如鼠洞、鼠道和鼠跡附近，機關面向牆或物體，夾體距離牆或物體1cm～2cm 並與

之垂直；採用鼠夾或鼠籠滅鼠需布放足夠數量，誘餌應選擇鼠類喜食的新鮮食物，在食物豐富的場所，可用棉花球滴麻油作誘餌。晚放晨收。

5.3.1.4 粘鼠板捕（粘）鼠時，將粘鼠板平放，在粘鼠板上放置少量的餌料，靠牆邊、物體放置；應避免將粘鼠板放置在潮濕、多灰和陽光直射的環境。晚放晨收。

5.3.1.5 電子捕鼠器主要適用於食品廠、倉庫、養殖場等環境，在鼠經常活動的路線上布放捕鼠導線，使用的電子捕鼠器必須具有安全性檢測合格證書。注意使用安全。

5.3.1.6 驅鼠器主要適用於倉庫、電廠、資訊技術行業等環境，驅鼠器宜放置在鼠類易於遷入的部位，以阻止外環境的鼠類進入室內。

5.3.1.7 按照鼠害調查程式中確定的部位放置滅（驅）鼠工具，並有詳細記錄，定期檢查、維護、調換。

5.3.2 藥物滅鼠

5.3.2.1 滅鼠階段滅鼠方法

5.3.2.1.1 室內滅鼠應將毒餌投放在鼠道、牆角、角落或物體旁，每 15m² 投放 2 點～3 點，每點投放毒餌 3g～5g；**室外滅鼠**應將毒餌投放在垃圾房、垃圾堆、鼠洞附近、破損下水道周邊和建築物周圍，每點投放毒餌 10g～20g；**下水道滅鼠**時，用竹片縛毒餌（抗凝血滅鼠劑蠟塊和動物性誘餌配製的毒餌），放置毒餌的位置應高出水面 20cm。

5.3.2.1.2 記錄毒餌實際投放的地點和數量，每日或隔日檢查每個點的毒餌消耗量，根據不同鼠藥的特點決定補充毒餌時間與補充量。在滅鼠期間，第一代抗凝血滅鼠劑毒餌需要飽和投放，投放的毒餌量必須足夠讓鼠取食，1 周內隔天檢查並補充毒餌；第二代抗凝血滅鼠劑毒餌按照回合式投放毒餌；抗凝血滅鼠劑毒餌均需保留 10 天以上。

5.3.2.1.3 在使用磷化鋅等國家允許的、控制使用的急性鼠藥時，投放前先選好點，投放前餌，每日檢查並補充，完全消耗點加倍補放，共 3 天～6 天，當連續 2 天消耗量不變時，可以改放毒餌；急性鼠藥必須由專業人員在保證安全的前提下投放，投放時間不超過 2 天，安全可靠的地方可投放 7 天，並嚴格做到晚上投放，次日早晨收回。

5.3.2.1.4 薰蒸劑滅鼠主要適合於密閉條件良好的倉庫、地下室、垃圾通道等，從事薰蒸劑滅鼠的專業人員必須符合 SN/T 1123 的要求，在保證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倉庫、地下室、垃圾通道則根據薰蒸劑使用要求確定用量，先關閉門窗並堵塞所有的孔、縫，檢查室內是否漏氣，滅鼠後次日通風，在確認安全之後

才能允許人員進入。室外鼠洞投放煙熏劑時，應先尋找和封堵鼠類主洞以外的其它出口，將煙熏劑點燃後直接投放在鼠洞內，最後用泥土封堵鼠類主洞。

5.3.2.2 鞏固階段鼠藥投放方法

5.3.2.2.1 室內外鞏固階段滅鼠以設置固定的毒餌站為主，室內設置在有鼠侵入和活動的場所，每個點投放毒餌 10g～20g；室外毒餌站設置在食源、水源、破損窰井口、鼠洞、垃圾、雜物堆附近，每點投放毒餌 20g～30g。根據鼠情設置毒餌站數量，毒餌站應編號登記，專人管理。

5.3.2.2.2 毒餌站滅鼠至少每週檢查一次，記錄毒餌消耗量，去除黴變毒餌，更換新鮮毒餌。

5.3.2.3 特殊場所滅鼠方法

5.3.2.3.1 對於鼠密度高，食源或水源豐富的環境和常規滅鼠措施效果差的場所，應先調查靶標鼠對食餌的選擇性，選擇高選擇性的誘餌配製毒餌，在缺水或高溫或毒餌滅效差的場所可採用毒水滅鼠。

5.3.2.3.2 自配毒餌（水）應報各區（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備案，每次配製毒餌須有2人參加，有詳細的記錄和配製人、核對人簽名；記錄包括配方、藥物用量和配製過程。

5.3.2.3.3 動物園、禽畜養殖場滅鼠：應選擇對飼養動物不敏感的滅鼠劑，並將鼠藥投放在動物不能接觸到的部位。

5.3.2.4 個人防護

工作人員應身著工作服或防護服、戴橡膠手套投放毒餌，散裝毒餌用塑膠袋或專用塑膠桶盛放，用藥勺或其它盛器投放；投藥過程中禁止吸煙、吃食物；投放毒餌後工作人員必須先用肥皂洗手後脫下工作服或防護服，後再次洗手。使用後的橡膠手套和工作服或防護服應洗滌後使用。

5.4 防鼠設施設置和維護程式

賓館、飯店、飲食店、食品加工、銷售、製藥、糧食儲存等單位和一般單位的食堂及幼托機構等場所必須建立有效的室內防鼠設施。

5.4.1 對室內與外界相通的直徑（孔徑）大於0.6cm的各種縫、孔、洞和管道應及時使用鐵皮、水泥、金屬網等材料封堵。

5.4.2 食品倉庫、糧食儲存、配電室、精密儀器設備室、菌毒種庫等場所木門下端應包貼20cm高的鐵皮，鐵皮的厚度不小於0.1cm；倉庫及操作間與外界相通又不能堵塞的孔洞等應安裝孔徑小於0.6cm×0.6cm鐵絲網。

5.4.3 賓館、飯店、飲食店和食品加工、銷售、製藥等單位以及有食堂單位的下水道總出口安裝孔徑小於1.3cm×1.3cm金屬網。

5.4.4 在滅鼠過程中，要定期檢查，發現損壞的應及時維護，對新形成的縫、孔、洞和管道應及時封堵。

5.5 鼠屍及鼠體寄生蟲處理

5.5.1 在採用藥物和器械滅鼠時，每天檢查各個餌點周圍及角落和隱蔽處，發現死鼠應記錄鼠種並立即處置。

5.5.2 處置時專業人員應穿工作服或防護服、戴橡膠手套、口罩，用鑷子將鼠屍放在密閉塑膠袋中，禁止用裸手操作，並用殺蟲劑噴灑鼠屍及周圍的環境。

5.5.3 死鼠按照GB16548 要求作焚燒或深埋等無害化處理。

5.6 滅效考核

在實施滅鼠措施 2 周～3 周後應開展滅鼠效果監測，監測方法同鼠跡調查或密度測定，根據監測結果，制定下一階段滅鼠計畫，並實施有效的滅鼠鞏固工作。

6 鼠害預防與控制的品質評價

6.1 控制標準

6.1.1 重點場所

生產、加工、儲存和銷售食品場所和藥品生產場所，室內應無鼠活動（鼠跡和/或粉跡法檢查無陽性），防鼠設施完好。

6.1.2 一般場所

6.1.2.1 小型單位室內、外環境應無鼠跡和/或粉跡法檢查無陽性。

6.1.2.2 中型單位外環境夾日法捕鼠不超過1 只或鼠跡不超過2 處；室內粉跡法陽性粉塊不超過2 塊或鼠跡陽性不超過1 間。

6.1.2.3 大型單位外環境夾日法捕鼠不超過1 只或鼠跡不超過2 處；室內粉跡法陽性粉塊不超過3 塊或鼠跡陽性不超過2 間。

6.1.2.3 地區控制指標參照《滅鼠、蚊、蠅、蟑螂控制標準》的內容。

6.2 評價內容和方法

6.2.1 鼠跡檢查

6.2.1.1 室內鼠跡

6.2.1.1.1 借助手電筒檢查，是否有鼠活動的跡象。

6.2.1.1.2 以實際檢查部位的面積折算檢查間數，每15m² 折算一間，在15m² 內發現上述任何一處（點）或多處（點）記錄為陽性一間。小型單位檢查所有房間，中型單位查50 間，大型單位查100 間。

6.2.1.2 室外鼠跡

6.2.1.2.1 檢查建築物四周及綠化地等室外場所，查找鼠活動時留下的鼠跡，以實際檢查的距離為單位（m），在 5m 範圍內發現上述任何一處或多處鼠跡均記錄為一處陽性。

6.2.1.2.2 單位室外檢查範圍視面積大小定。延長米在200m 以內的全部查，大於200m 以上的累計檢查200m；地區滅鼠室外累計檢查2000m。

6.2.2 粉塊法

6.2.2.1 適用於室內。傍晚在鼠活動的通道上沿牆腳或物體用滑石粉均勻布放20cm×20cm 的粉塊，每15m 2 布放2 塊，粉塊厚度為均勻不見底。

6.2.2.2 次日清晨借助手電筒檢查出現爪印或鼠跡的陽性粉塊數，單個粉塊破壞面積超過 1/3，影響結果判定的視為無效。當粉塊破壞率大於粉塊總數的10% 時，檢查無效。

6.2.2.3 小型單位所有房間均應布放，中型單位隨機布放50 間，大型單位隨機布放100 間。

6.2.2.4 密度計算：鼠密度（粉塊法陽性率%）=（陽性粉塊數/布放的有效粉塊數）×100%。

6.2.3 鼠夾法

6.2.3.1 適用於室內外。鼠夾採用鐵制中型夾，在鼠類夜間第一個活動高峰前完成布夾，誘餌為油條；購買的新鮮油條應放置在保鮮袋中密閉存放，每個油條段長1.5cm。

6.2.3.2 在室外場所，傍晚在鼠活動的通道上每隔5m～10m 布放鼠夾1 夾，呈1 條直線或2 條平行的直線布放，2 條平行直線間隔應不小於 50m。

6.2.3.3 在室內場所，傍晚在鼠活動的通道上沿牆或物體布放鼠夾，夾體垂直於牆或物體並離開 1cm～2cm，每15m 2 布放 1 夾，超過100m 2 的房間室內沿牆根每5m 布1 夾。

6.2.3.4 次晨檢查統計捕到鼠的陽性鼠夾數。丟失的鼠夾、鼠夾翻轉又未捕到鼠或捕到其他動物的為無效夾；鼠夾上留有鼠的部分肢體（包括鼠毛）為陽性夾。

6.2.3.5 密度計算：鼠密度（捕鼠率）=（陽性夾數/布放的有效鼠夾數）×100%。

6.2.4 防鼠設施

6.2.4.1 檢查場所的門、窗、牆面、管道、排氣扇和下水道等部位。門縫應小於0.6cm，窗關閉後應密封，牆面應無通向外環境的洞、縫，孔；管道四周密封，排氣扇應加裝鐵絲網，下水道應有鐵絲網或阻隔板。凡無法阻止鼠類出入的孔、洞、縫的視為防鼠設施不合格。

6.2.4.2 食品、糧食倉庫門的門縫應小於 0.6cm，門的下沿應覆蓋20cm 高的鐵皮，

鐵皮厚度不小於 0.1cm。

資料來源：

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政策法規-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1 部分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206>

附件 4.2.37：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第 2 部分

1.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在實施蚊蟲防治中的操作程式、藥械使用、檢查技術和控制標準的要求。

本標準適用於有組織的從事蚊蟲防治的行為。

2.規範性引用檔

下列檔中的條款，通過本標準的引用而成爲本標準的條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檔，其隨後所有的修改單（不包括勘誤的內容）或修訂版均不適用於本標準。然而，鼓勵根據本標準達成協議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這些檔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檔，其最新版本適用於本標準。

3.術語和定義

本標準採用下列術語和定義。

3.1 蚊蟲

昆蟲綱（Insecta）、雙翅目(Diptera)、蚊科(Culicidae)中的與醫學有關的一類昆蟲，根據其生活史所處階段分爲卵、幼蟲（孑孓）、蛹和成蚊四個期。

3.2 蚊蟲防治

採取環境、物理、生物和化學等綜合性措施防止蚊蟲對人類的侵害和控制蚊蟲密度。

3.3 蚊蟲孳生地

指適合蚊蟲產卵和幼蟲生長繁殖的各種水體和積水。

3.4 生物滅蚊

利用蚊蟲天敵和生物製劑控制蚊蟲幼蟲（孑孓）孳生的一種滅蚊方法。

3.5 煙劑

指利用加熱或點燃後釋放出煙霧，對成蚊有殺滅或驅趕作用的一種化學製劑（蚊香類除外）。

3.6 LD50

即半數致死劑量。指使半數實驗動物致死所需要的藥物劑量。表示該藥物對人和動物的毒性大小。

3.7 蚊媒傳染病

指以蚊蟲爲媒介傳播的人類疾病。

3.8 外環境

指各類建築物以外的場所。

3.9 成蚊密度

指通過一定的方法在一定範圍內監測獲得的成蚊數量。如，只/人工小時，只/燈，只/間，只/30 分鐘等。

3.10 幼蟲密度

指通過一定的方法在一定範圍內監測獲得的單位容器或處所水體中蚊蟲幼蟲和/蛹的數量。如條/勺，條/處等。

3.11 單位類型

小型單位是指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不滿 1000 平方米的單位；中型單位是指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不滿 3000 平方米的單位；大型單位是指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在 3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單位；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1 萬平方米以下的，作兩個大型單位計算；超過 1 萬平方米的，以此類推。

4.滅蚊藥物的使用與管理

4.1 用於預防和控制室內外蚊蟲的藥物品種必須具有農藥登記證和農藥生產許可證。

4.2 用於防治蚊蟲藥物的採購憑證、用藥記錄至少保留 2 年，以便查驗。

4.3 下列場所禁止使用化學藥物控制蚊蟲

4.3.1 河流、湖泊、景觀水系。

4.3.2 食品生產、銷售和存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場所。

4.4 托幼機構、敬老院、醫院等單位使用藥物滅成蚊時必須使用 LD₅₀大於 5000mg/Kg 的藥物

4.5 下列藥物禁止使用於控制蚊蟲孳生地

各種擬除蟲菊酯、敵敵畏以及國家禁止使用的其他藥物。

4.6 滅蚊藥物應當存放在乾燥、陰涼、避光、防火的專用場所，離地離牆放置。

4.7 滅蚊藥物應具有明顯的標籤。標籤內容包括：商品名、藥物名稱、生產廠商、生產日期、進貨日期、有效期等內容。

4.8 滅蚊藥物應有專人負責保管，出入庫有記錄。藥物原藥必須專櫃存放，雙人雙鎖保管。

4.9 滅蚊藥物的生產者、銷售者、使用者應當承擔其所有過期、剩餘藥物和容器的回收和處置義務，統一集中處理。盛放藥物的容器禁止遺棄在環境中，剩餘藥液禁止直接倒入水或土壤中。

5 蚊蟲防治操作程式

5.1 在實施蚊蟲防治時應當按照下列程式進行：

蚊蟲調查→制定防治方案→實施控制措施→滅效評估。

5.2 蚊蟲調查

5.2.1 在滅蚊前應先進行蚊蟲孳生地與成蚊侵害的狀況調查。

5.2.2 蚊蟲孳生地調查：主要採用 500mL 水勺和手電筒查找區域內居民和單位的室內、公共場所的地面、地下室、下水道、雨水井、建築物頂部以及內外環境中存在的各種水體數量、孳生蚊幼的陽性數和孳生地的種類與數量，並作好記錄。計算孳生地陽性率和幼蟲孳生密度。

5.2.3 成蚊侵害調查：採用人工小時法、燈誘法、叮刺法（在蚊媒傳染病發生地區和疫點內不宜使用）、帳誘法、雌蚊誘卵器法等任何 1～2 種方法調查成蚊密度並作好記錄（調查與密度計算方法見 6.2）。

5.3 制定防治方案：

根據區域內各種孳生地的性質和分佈、蚊蟲種類與密度，繪製簡易圖表，制定具體實施方案。運用環境防治為主、物理防治或生物防治與化學防治結合、滅蚊與防蚊並舉的綜合性治理措施。方案內容應包括：方法與措施（使用的藥械品種、處理方式、藥物劑型與安全性、採取的措施對環境的影響、控制頻度）、效果評價時段與方法、控制的標準、告知書及被服務單位的職責等。

5.4 實施防治措施程式：

5.4.1 環境防治：根據區域內各種孳生地的性質和類型，分別實施對孳生地的清除和有效管理。

5.4.1.1 孳生地的清除：對存在於環境中可以清除的各類積水，採取翻（將缸、罐、盆、瓶等小容器積水倒掉，放置時底向上）、填（用泥土或黃沙及時填平各種坑、窪、溝等容易積水的環境）、清（清除環境中各種小容器）、疏（及時疏通建築物四周的明溝和下水道）等方法，消除各種蚊蟲孳生的條件。

5.4.1.2 孳生地的管理：對家庭或單位內部的養魚缸、山水盆景、澆花容器、水缸、花盆託盤等各種盛水容器 4～10 月間每週換水一次；對建築物的雨棚改建成斜坡，防止積水；屋頂水箱加蓋密閉，定期檢查；對雨水井和下水道定期疏通；對集中堆放的容器或輪胎採用防雨措施；清除河道雜草，增加水的流速。

5.4.2 物理防治

5.4.2.1 物理防治是用各種滅殺、驅趕、捕捉等工具進行防治蚊蟲的方法。常用的工具有滅蚊燈、吸蚊器、電蚊拍、捕蚊器、驅蚊器等。

5.4.2.2 在使用滅蚊燈、吸蚊器、電蚊拍、捕蚊器、驅蚊器等工具前，應逐一進行有效性檢查。並根據產品的使用範圍和方法正確使用。滅蚊燈或電動滅蚊工具必須具有家電安全性以及應用效果證明。

5.4.2.3 居民社區、機關、學校、旅店、醫院、敬老院以及其他不能使用化學藥物滅蚊的單位外環境推薦應用紫外線燈和 CO₂滅蚊器控制成蚊。

5.4.3 生物防治

5.4.3.1 對河流、池塘、景觀水體等水體放養柳條魚或其他魚類控制幼蟲孳生。

5.4.3.2 推薦在河流、池塘、景觀水體、有水生植物的水體中使用蘇雲金桿菌、球狀芽孢桿菌等一類生物製劑或昆蟲生長調節劑。當水體中出現幼蟲孳生時，由專業人員按照產品使用說明，將生物製劑或昆蟲生長調節劑用噴霧器沿水體岸邊噴灑於水面。

5.4.4 化學防治

爲了延緩蚊蟲抗藥性的產生，同一地區連續使用的滅蚊藥物品種每 2~3 年更換一次。在實施化學藥物控制之前，應向該地區的單位、居民進行告示處理範圍、時間和注意事項。

5.4.4.1 滅幼蟲

5.4.4.1.1 3~5月間，在居民社區和單位的綠化地帶、動物養殖場的向陽面，設置毒蚊缸毒殺前來產卵的早春雌蚊。毒蚊缸內放置一定數量的脫氯水或淘米水，加入 0.5~1%的敵百蟲或滅幼脛，水面上放置供雌蚊產卵停息的少量稻草或樹葉，貼上醒目標記。專人管理。一周檢查一次。一旦發現毒蚊缸內有 2齡以上幼蟲時，重新換藥。

5.4.4.1.2 對需用控制的蚊蟲孳生地，首先使用環境或生物防治的方法處理。

5.4.4.1.3 對確需化學藥物處理的水體，當孳生 2齡蚊蟲幼蟲時才能使用藥物。

5.4.4.1.4 推薦使用除敵敵畏以外的其它有機磷類藥物，使用緩釋劑型。採用藥物處理時，對較大的水體，應估算水體面積或體積，根據每平方米或每立方米的使用量投放。定期檢查，當水體中出現 2齡以上幼蟲時，再進行處理。

5.4.4.2 滅成蚊

5.4.4.2.1 空間噴灑。實施噴灑時，按照附錄。室外空間噴灑的時間應該嚴格掌握在黃昏或清晨。

5.4.4.2.2 滯留噴灑。實施噴灑時，按照附錄。

5.4.4.2.3 煙劑。在保證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適用於倉庫、地下室、居室和工作場所等密閉環境。根據煙劑使用說明，先關閉門窗和通風系統。點燃煙劑，一般應密閉 30分鐘後通風 1小時，人員方可進入。

5.4.4.3 個人防護

工作人員在接觸藥物過程中應身著防護服、戴橡膠手套和口罩，禁止吸煙、吃食物；實施完畢後必須先用肥皂洗手後脫下口罩、防護服並再次洗手。使用過的橡膠手套和防護服、口罩等應洗滌後使用。

5.5 滅效評估

在實施滅蚊措施後，應適時進行滅蚊效果的評估，評估方法同孳生地調查或密度測定，評價實施滅蚊措施後的效果，分析所採取的控制措施的優缺點，制定下一階段的滅蚊計畫。

6 控制品質評價

6.1 控制標準

本標準中的控制標準適用於城區和城鎮範圍，其他地區參照執行。

6.1.1 單位

6.1.1.1 小型單位

外環境孳生地陽性 ≤ 1 處，室內孳生地陽性為零。成蚊密度叮刺法 0 只/30 分鐘。

6.1.1.2 中型單位

外環境孳生地陽性 ≤ 2 處；室內孳生地陽性率為零。叮刺法密度白紋斑蚊 ≤ 1 只/30 分鐘，其他蚊蟲 ≤ 2 只/30 分鐘。

6.1.1.3 大型單位

外環境孳生地陽性 ≤ 3 處；室內孳生地陽性陽性 ≤ 1 處。叮刺法密度白紋斑蚊 ≤ 1 只/30 分鐘，其他蚊蟲 ≤ 3 只/30 分鐘。

6.1.2 地區

單位與居民室內和周邊以及下水道孳生地陽性率(目測法) $\leq 3\%$ ；河流、湖泊、池塘等大型水體孳生地陽性率(水勺法) $\leq 3\%$ ；平均幼蟲密度(水勺法) ≤ 5 條/勺；叮刺法成蚊密度 ≤ 1 只/30 分鐘

6.1.3 居民社區

控制標準參照大型單位

6.2 評價內容和方法

6.2.1 人工小時法

選擇易棲息蚊蟲的民居、動物房、綠化地帶等場所的室內(如宿舍、值班室、地下停車庫或防空洞、公園值班室、廁所、居民樓梯和動物飼養場等處。每次測定時在日落後 1 小時進行，測定者用電動吸蚊器在每個測定點捕捉 15 分鐘，分類計數。

人工小時法密度(只/小時) $=x/4$

6.2.2 紫外線燈誘捕法

工具為紫外線誘蚊燈。選擇在易棲息蚊蟲的居民區、動物房的室外和綠化地帶等場所，在每個測定點離地 1.5 米高度懸掛一隻，18:00 開燈，次日早上 6:00 關燈。將捕獲的蚊蟲分類計數。

燈誘法密度（只/燈）=各測定點捕獲蚊蟲總數／調查的燈數

6.2.3 叮刺法

選擇民居的室外、動物房室外和綠化地帶等場所（周邊存在蚊蟲孳生地）設置 3~5 個點，2 人一組，其中 1 人暴露單側小腿，另 1 人用電動吸蚊器，捕捉 30 分鐘內前來叮咬的蚊蟲。測定白蚊斑蚊時，測定時間選擇在 16：00～17：00 時間段。測定淡色庫蚊、中華按蚊、三帶喙庫蚊等蚊蟲密度，測定時間選擇在 19：00～20：00 時間段。將捕獲的蚊蟲分類計數。

叮刺法密度（只/30分鐘）=各測定點 1 捕獲蚊蟲數／測定點數

6.2.4 帳誘法

選擇蚊蟲容易棲息的綠化地帶，將蚊帳懸掛固定，使帳下緣距地面 30~40 cm 高，監測人員立于帳內，用電動吸蚊器借助手電筒捕捉進入蚊帳內的蚊蟲，每次捕捉 15 分鐘。分類鑒定。

帳誘法密度（只/頂蚊帳/15分鐘）=各測定點 15 分鐘內捕獲的蚊蟲總數／測定點數

6.2.5 目測法（孳生地）

在實施蚊蟲控制的區域範圍內，檢查人員用手電筒，檢查民居和單位室內外環境中的各種積水，以發現有 2 齡以上的幼蟲或蛹的水體作為陽性孳生地。

孳生地陽性率%=有蚊蟲孳生的水體數／檢查的水體數×100%

幼蟲密度(條/處)=發現的幼蟲或蛹的總數(條數)／發現陽性的處數

6.2.6 水勺法（孳生地）

在實施蚊蟲控制的區域範圍內，對較大的孳生地（如河流、池塘、地下室積水、水池等），檢查人員用 500mL 水勺，對每個水體隨機取樣 3~10 勺，有幼蟲和蛹存在的為陽性勺，並記錄幼蟲和蛹數。

孳生地陽性率%=有蚊幼或蛹的勺數／調查的勺數×100%

幼蟲密度=（條/勺）=發現的幼蟲或蛹的總數／發現陽性的勺數或檢查處數

6.2.7 誘卵器法

在實施蚊蟲控制的區域範圍內，在綠化地帶、居民社區、單位外環境放置一定數量的雌蚊產卵器，在雌蚊產卵器內，放上少量的稻草浸出液或脫氯水，第五天后檢查前來產卵的雌蚊數量和幼蟲數量

陽性率%=有蚊幼或蛹或卵孳生的誘卵器數／設置的誘卵器數×100%

幼蟲密度（條/器）=有蚊幼或蛹或卵的總數／陽性的誘卵器數

成蚊密度（只/器）=捕獲的產卵雌蚊總數／陽性的誘卵器數

資料來源：

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政策法規-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2 部分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205>

附件 4.2.38：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第 3 部分

1.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蠅類防治的器械、藥物、防蠅設施、滅蠅操作程式、檢查技術及控制標準的要求。本標準適用於有組織的從事蠅類防治的行爲。

2.術語和定義

2.1 蠅類

蠅類爲昆蟲綱、雙翅目、環裂亞目的有瓣蠅類，分爲卵、幼蟲（蛆）、蛹和成蟲四個蟲態。

2.2 重點單位

指生產或加工、銷售、儲存直接入口食品、藥品的單位或場所。

2.3 一般單位的重點場所和重點單位的一般場所

一般單位的重點場所指一般單位內的食堂，包括廚房和餐廳。重點單位的一般場所指生產或加工、銷售食品、藥品以外的房屋，如辦公室、賓館的客房等。

2.4 防蠅設施

能夠阻擋蠅類進入室內或接觸食物的各種設施，如紗門、紗窗、風幕機、門簾、紗罩等。

2.5 蠅密度指某一監測方法在某一監測點單位時間內所監測到的蠅數。

2.6 孳生物和孳生地

適於蠅類孳生的物質爲孳生物，如腐敗動物、腐敗植物、人糞、禽畜糞和生活垃圾。存有蠅類孳生物的容器或地點爲孳生地。

2.7 標準間

15m²爲一標準間，小於 15 m²的獨立房間視爲 1 個標準間，大於 15 m²的按 15 m²折算。本標準提到的間爲標準間。

2.8 滯留性噴灑

滯留性噴灑也稱表面噴灑，是將殺蟲劑直接噴灑在需要處理的物體表面，用於殺滅接觸處理面的害蟲。

2.9 空間噴灑

空間噴灑是一種將液體殺蟲劑分散到空氣中形成直徑小於 50 μ m 的微小液滴，快速控制飛行害蟲的方法，空間噴灑有熱煙霧和冷煙霧兩種。

3.滅蠅藥物的使用、保管與要求

3.1 用於預防和控制室內外蠅類成幼蟲的藥物必須具有農藥登記證\農藥生產許可證和使用說明。爲了防止蠅類產生抗藥性，同一地區使用的滅蠅藥物需每 2～3 年更換一次。

3.2 用於防治蠅類成幼蟲藥品的採購憑證、用藥記錄至少保留 2 年，以便查驗。

3.3 滅蠅藥物應當存放在乾燥、陰涼、避光、防火的庫房，應放置在離地隔牆的貨架上，貨架上應有每種藥物的標籤，標籤內容包括：商品名、藥物名稱、生產廠商、生產日期、進貨日期、有效期等內容。

3.4 滅蠅藥物應有專人負責保管，藥物出入庫有詳細的記錄，滅蠅原藥有專櫃存放，雙人雙鎖保管。

3.5 在生產、加工、儲存直接入口食品、藥品的場所禁止噴灑化學殺蟲劑。

3.6 在幼托機構、敬老院、精神病病區、智障人員活動場所等滅蠅，使用低毒和微毒的殺蟲劑。

3.7 滅蠅藥物的生產者、銷售者、使用單位應當承擔所有過期藥物、剩餘藥物和藥物容器的處置義務，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04 年修訂)》第五十三條、五十五條和《國家危險廢物名錄》(HW04 農藥廢物)的要求進行處置。

4 蠅類防治操作程式

4.1 從事有害生物控制的機構或部門，在施行蠅類預防和控制時應按照下列程式進行

蠅類孳生狀況與侵害狀況調查制定防治方案 實施防治措施 防蠅設施設置與維護 評估控制效果 意見回饋修訂方案

4.2 蠅類孳生狀況與侵害狀況調查

4.2.1 在滅蠅前應由專業人員先進行蠅類孳生與侵害狀況的調查。

4.2.2 蠅類孳生狀況調查主要是查找室內外的蠅類孳生物或孳生地；重點單位還應查找食品生產原料、產品、廢棄物等孳生蠅類的狀況。

4.2.3 蠅類侵害狀況的調查是檢查室內尤其是生產、加工、銷售食品、藥品場所的成蠅數量及成蠅侵入的途徑。

4.2.4 繪製控制區域的平面簡圖，標示孳生地（場所）和成蠅侵害場所，記錄孳生物數量及其陽性數、成蠅侵害數和必須安裝防蠅設施的場所。

4.3 制定防治方案

根據調查結果制定防治方案。防治方案應包括孳生地 and 成蠅密度調查，擬採用的蠅類控制方法，防蠅設施的設置要求，實施防治措施過程中應注意的事項及給客戶或防治區域民眾的告知書等。在防治工作結束並進行防治效果評估後根據需要修訂防治方案。以指導下一階段的防治工作。

4.4 實施滅蠅控制措施

專業人員在滅蠅前必須與服務單位溝通，將具體滅蠅內容事先書面告知各滅蠅場所，告知內容包括用藥的時間、場所、所使用藥物的種類、施藥方式、注意事項，並在作業場所入口處顯著位置張貼警示標誌。

4.4.1 孳生地調查

在滅蠅前和整個滅蠅週期內定期調查控制區域內蠅類的固定孳生地和散在孳生物，檢查蠅幼蟲（蛆）和蛹孳生陽性數，記錄、填表（見附錄 A）。

計算孳生陽性率：蠅類孳生陽性率（%）＝孳生地陽性數／調查孳生地數×100%

4.4.2 成蠅密度監測

在滅蠅前和整個滅蠅週期內選擇下列一種或多種方法進行成蠅密度監測。

4.4.2.1 籠誘法

在控制區域內的室外至少設置 5 個捕蠅籠。捕蠅籠直徑為 25cm，高 40cm，圓錐形芯高 35cm，頂口直徑 2cm。每個捕蠅籠內放置 50g 紅糖、50mL 食醋及 50mL 水混合而成的餌料。誘餌盤上口與捕蠅籠下口的距離應不大於 2cm。捕蠅籠應放置在離地 1.5m 以下。每旬或每月監測一次，每次監測時間為 9:00-15:00。誘獲蠅類用氯仿或乙醚麻醉後計數或分類計數、記錄、填表（見附錄 B）。根據控制區域或場所的要求設置控制限。

計算蠅密度：按照如下公式計算每旬、每月的蠅密度

蠅密度（只／籠）＝捕獲蠅總數／投放蠅籠數

4.4.2.2 粘捕法

在控制區域的室內懸掛粘蠅帶，數量不少於 5 條。粘蠅帶長 40cm，寬 3.5cm。監測時將粘蠅帶掛置在室內 2.5m 高度以下，粘蠅帶之間需相距 3m 以上。每次監測時間為 9:00-15:00，每旬或月監測 1 次，計數、記錄一次捕獲的蠅數（見附錄 B）。根據控制區域或場所的要求設置控制限。

計算蠅密度：按照如下公式計算每旬、每月的蠅密度

蠅密度(只／條)=粘捕蠅總數／粘蠅帶數

4.4.2.3 目測法

在控制區域內選擇 5-10 個監測點，如辦公室，生產車間，食堂的廚房、餐廳，市場的某一攤位等。每旬或月監測 1 次；專業人員在監測日 9:00-15:00 任一時段

內，目測計數各監測點內的蒼蠅數。記錄有蠅間數和蠅數（見附錄 C）。根據控制區域或場所的要求設置控制限。

計算蠅密度：

房間陽性率(%)=有蠅標準間數／監測標準間數×100%

蠅密度(只/間)=蠅總數／有蠅標準間數

4.4.3 幼蟲控制

4.4.3.1 環境治理。貯存孳生物場所的地面應平整，無縫隙、易於清除和沖洗。貯存設施應能有效密閉。垃圾、廚余物應日產日清。每次清運後，將垃圾房用水沖洗乾淨，垃圾桶、垃圾房底（地）面不積存汙物。每週 1～2 次檢查和清除外環境中各類孳生物。

4.4.3.2 物理防治。對不能及時清運的垃圾與廢棄物，可採用密閉或改變孳生物含水量如曬或水浸泡等方法控制蠅類孳生。

4.4.3.3 化學防治。對不能定期清運或不能清運乾淨的垃圾房應每週檢查 1～2 次，發現有蠅幼蟲孳生，用殺幼蟲劑進行噴灑；對化糞池、小糞缸等蠅類孳生地，應定期投放滅幼劑。

4.4.4 成蠅控制

4.4.4.1 捕蠅籠滅蠅

誘餌應葷素搭配，以海魚和醬製品或餛飩等作誘餌。誘餌應保持濕潤，數量在 200g 以上。調整捕蠅籠餌料盤上口與捕蠅籠下口的距離，使兩者間間隙小於 2cm。3 月份開始放置捕蠅籠，專人負責管理；5～10 月放置遮蔭面，其餘月份放置朝陽面。每隔 20m 放置一隻。捕蠅籠放置應注意隱蔽、不影響美觀、且與周圍環境協調。誘餌 1 星期更換一次，高溫季節 3 天更換一次，或在誘餌中加入滅幼劑。陳舊誘餌置袋中，無害化處理後丟棄。

4.4.4.2 滅蠅燈滅蠅

在重點單位或場所應安裝滅蠅燈。滅蠅燈安裝在適當位置，遠離門和窗。在食品操作臺上方不應安裝電擊式滅蠅燈。滅蠅燈需 2 周清潔一次，去除死蠅和灰塵。滅蠅燈燈管需每年更換一次。

4.4.4.3 粘蠅紙（帶）滅蠅

粘蠅紙（帶）適用於室內滅蠅，將其放置或懸掛於室內多蠅場所，及時更換。

4.4.4.4 毒餌滅蠅

毒餌適用於室內、外各種場所滅蠅。毒餌應放置在容器中，毒餌盒上應貼有明顯標示，防止人畜誤食。毒餌需有專人負責管理，每 2 周更換一次。剩餘毒餌及死蠅應進行無害化處理。

4.4.4.5 毒蠅繩

將直徑 2.4mm~4.8mm 棉繩浸泡在殺蟲藥液中 30min 以上，晾乾後橫拉于食堂、農貿集市、垃圾房等多蠅場所的天花板或架子下，或剪成 1m 左右一段，用量 1m/10m²，懸掛在上述場所，每兩周更換或重新浸泡 1 次，記錄殺蟲劑原藥、稀釋比例和用量。

4.4.4.6 滯留性噴灑滅蠅

4.4.4.6.1 滯留性噴灑應用於多蠅場所的物體表面，包括紗門紗窗。噴灑前先清潔處理面，噴頭距噴藥表面 45cm 距離，均勻噴灑，噴幅之間重疊 5cm，使受藥面吸足藥液。4 月份開始進行滯留性噴灑滅蠅，以後根據蠅密度狀況每隔 0.5~1.5 月重複一次。

4.4.4.6.2 適於滯留性噴灑的劑型有可濕性粉劑、膠懸劑和微膠囊劑。噴灑器械為肩負式手動壓縮噴霧器和扇形噴頭。

4.4.4.6.3 在一些面積小或比較特殊的地方採取藥液塗刷的方法，如塗刷在繩索、電線、紗門、紗窗等處；對不經常打開的玻璃窗，在玻璃與窗框銜接處可塗刷 3cm 左右的寬度。進行藥液塗刷或噴灑時可在藥液中加入 5%~10% 的食糖。

4.4.4.6.4 記錄殺蟲劑原藥、稀釋比例和用量。

4.4.5 空間噴灑滅蠅

在蠅密度高峰季節或腸道傳染病爆發時，採取空間噴灑的方法控制蠅密度。超低容量噴霧滅蠅應在天氣晴好的清晨或傍晚進行，風力不應大於 3 級或風速小於 4 m/s，噴灑從上風向開始，行走路線應與風向垂直，以均勻步伐移動。根據噴霧器噴幅的寬度設計噴霧路線，記錄殺蟲劑原藥、稀釋比例和用量。

4.4.6 化學防治中的個人防護

工作人員作業時應戴口罩，身著工作服或防護服，戴橡膠手套；禁止吸煙、進食。當皮膚接觸了殺蟲劑時，立即用肥皂和水沖洗；如果工作服被殺蟲劑污染，應立即更換。噴灑結束後工作人員必須用肥皂洗手和臉；每次工作結束後，淋浴並更換乾淨衣褲。用肥皂和水清洗防護服。

4.5 安裝與維護防蠅設施

在重點單位或重點場所應安裝能夠防止蠅類侵入室內或與食品接觸的防蠅設施，防蠅設施必須處於工作狀態。風幕機必須與通道的寬度等寬或略大，風向應向外與垂直面夾角 30 度。防蠅設施需有專人管理，每月檢查一次，發現損壞需及時維修。

4.6 滅效評估

在實施滅蠅措施後的不同階段，以與控制前相同的方法調查蠅類孳生和監測成蠅密度或室內成蠅侵害狀況，評價防治效果。

5 控制品質評價

5.1 單位蠅類控制

5.1.1 檢查樣本量

利用目測法檢查室內成蠅情況，小型單位檢查所有房間，中型單位查 50 間，大型單位查 100 間。

5.2 地區控制

5.2.1 生產、銷售、儲存直接入口食品的場所不得有蠅。

5.2.2 室內成蠅

5.2.2.1 重點單位或一般單位的重點場所，目測法查看成蠅，有蠅房間陽性率小於或等於 1%，陽性間蠅密度小於或等於 3 只/間；

5.2.2.2 一般單位或重點單位的一般場所，目測法查看成蠅，有蠅房間陽性率小於或等於 3%，陽性間蠅密度小於或等於 3 只/間。

5.2.3 孳生地

5.2.3.1 室內不得有蠅類孳生。

5.2.3.2 室外孳生地蠅類孳生地陽性率小於或等於 3%。

5.2.4 防蠅設施：防蠅設施合格率大於或等於 95%。

資料來源：

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政策法規-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3 部分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204>

附件 4.2.39：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第 4 部分

1.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在實施蟑螂防治中的操作程式、藥械使用、檢查技術及控制標準的要求。本標準適用於有組織的從事蟑螂防治的行為。

2.規範性引用檔

下列檔中的條款，通過本標準的引用而成爲本標準的條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檔，其隨後所有的修改單（不包括勘誤的內容）或修訂版均不適用於本標準。然而，鼓勵根據本標準達成協議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這些檔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檔，其最新版本適用於本標準。

GB/T 13690常用危險化學品的分類及標誌

SN/T 1123溴甲烷、硫鹽氟帳幕薰蒸處理規程

3.術語和定義

3.1.蟑螂 學名蜚蠊，屬於昆蟲綱蜚蠊目中與醫學有關的一類昆蟲。

分爲卵、若蟲、成蟲三個蟲態。

3.2.蟑螂防治

採取環境、物理、生物和化學等綜合性措施控制蟑螂密度。

3.3 蟑跡

蟑螂的屍體、殘體、空卵鞘、糞便等。

3.4 餌劑

將殺蟲劑加入蟑螂喜食的餌料中，引誘蟑螂進食加以殺滅的劑型。固體稱毒餌或毒粉，介於固體和液體之間的粘膠體稱爲膠餌或膏劑。

3.5 LD50

即半數致死劑量。指使半數實驗動物死亡所需的藥物劑量。表示該藥物對人和動物的毒性大小。LD50 值大，表示毒性相對較小。

3.6 目測法

用肉眼觀察並記錄蟑螂活動、分佈及留下的各種痕跡的方法。

3.7 重點單位

指生產或加工、銷售、儲存直接入口食品、藥品的單位或場所。

3.8 標準間

15m²爲一標準間，小於 15 m²的獨立房間視爲 1 個標準間，大於 15 m²的按 15 m²折算。本標準提到的間爲標準間。

3.9 器械滅蟑螂

採用各種滅（驅、捕）蟑螂工具進行的、非藥物的滅蟑螂方法，常用的滅蟑螂工具有誘捕器、粘蟑板、電子驅蟲器和其他滅蟑螂工具。

3.10 煙霧滅蟑螂

指利用加熱、點燃或熱煙霧發生器產生煙霧，殺滅蟑螂的一種化學方法。

4.滅蟑螂藥物使用和管理

4.1.用於預防和控制蟑螂的藥物必須具有農藥登記證、農藥生產許可證和使用說明。

4.2.採購滅蟑螂藥物時必須向供貨單位索要農藥登記證和農藥生產許可證影本，藥物採購原始憑證和用藥記錄至少保留 2 年，以便查驗。

4.3.配製滅蟑螂藥物的工具和容器應專用，不得改爲它用，其工具、容器上的標誌應符合 GB/T 13690的規定。當其報廢時，應由專人按照危險品管理辦法處理。

4.4.滅蟑螂藥物應當存放在乾燥、陰涼、避光的專用場所，離牆隔地存放。

4.5.存放貨架上的滅蟑螂藥物必須在有效期內，堆放整齊、分類存放。藥物有明顯標籤，標籤內容包括：商品名、藥物名稱、生產廠商、進貨日期、有效期等內容。

4.6.滅蟑螂藥物應有專人負責保管，出入庫有記錄。滅蟑螂原藥必須專櫃存放，雙人雙鎖保管。

4.7.藥品與食品生產、銷售和存放的場所禁止使用噴射劑、氣霧劑滅蟑螂。

4.8.幼托機構、敬老院、醫院病房等單位使用藥物噴射滅蟑螂時必須使用 LD50大於 5000mg/kg的藥物。

4.9.在投放滅蟑螂藥物時，蟑螂藥應置於兒童、動物不易接觸的隱蔽場所。

4.10.滅蟑螂藥物的生產者、銷售者、使用單位應當承擔其所有過期、剩餘藥物和藥物容器的回收和無害化處置義務。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04年修訂）》第五十三條、五十五條和《國家危險廢物名錄》（HW04農藥廢物）的要求進行處置。

5.蟑螂防治操作程式

5.1.在實施蟑螂防治時應當按照下列程式進行：

蟑螂侵害調查→制訂防治方案→實施防治措施→防蟑螂設施設置與維護→滅效評估。

5.2.蟑螂侵害調查

5.2.1.在滅蟑螂前應先進行蟑螂侵害狀況的調查，主要是通過查找蟑跡、測定蟑螂密度來獲取蟑螂分佈及棲息場所等相關資料。

5.2.2.以目測法查找蟑跡；以目測法、藥激法、粘捕法測定蟑螂密度；以詢問法瞭解蟑螂侵害情況。將發現蟑螂的場所及蟑螂可能棲息的部位標示在控制作業圖上，檢查或測定結果有詳細記錄。

5.2.2.1.蟑跡檢查

檢查室內，查看是否留有蟑跡。以實際檢查部位的面積折算標準間數，每標準間發現上述任何一處（點）蟑跡或多處（點）記錄為陽性一間。蟑跡陽性率計算公式如下：蟑跡陽性率(%)=蟑跡陽性標準間數／檢查標準間數×100%

5.2.2.2.藥激法

手持壓縮噴霧器（內含 0.3% 氯菊酯酒精液），對疑有蟑螂隱藏的縫洞、角落、抽屜、櫥櫃和雜物堆等蟑螂棲息場所進行噴灑。在噴藥後 10min 內觀察噴藥點，每標準間發現上述任何一處（點）蟑螂成、若蟲或多處（點）記錄為陽性一間，並計數發現的蟑螂總數。房間陽性率和蟑螂密度計算公式如下：

房間陽性率(%)=蟑螂成若蟲陽性標準間數／檢查標準間數×100%

蟑螂密度(只/間)=蟑螂成若蟲總數／檢查標準間數

5.2.2.3.粘捕法

使用規格為 17cm×10cm 的粘膠紙，測定時把鋪在盒底粘膠板上的防粘紙撕去，露出粘膠，放約 2 克新鮮甜麵包屑於膠板中央。每一標準間至少放 2 個點，每點一張，放在蟑螂經常出沒的地點。編號、登記，晚上放，並於第二天檢查，記錄粘捕結果。蟑螂密度和陽性率計算公式如下：

蟑螂密度(只/張·夜)=捕獲的蟑螂成若蟲總數／粘捕到蟑螂成若蟲的粘紙數

陽性率(%)=粘捕到蟑螂成若蟲的粘紙數／收回的粘紙數×100%

5.3.制訂防治方案

根據調查中發現的蟑螂種類、密度、分佈與棲息場所，結合環境特點，制訂出具體的防治方案。運用以環境防治為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與化學防治相結合，滅蟑螂與防蟑螂並舉的綜合性治理措施。方案內容應包括：方法與措施（使用的藥械種類、劑型與安全性、處理方式、控制頻度），效果評價時段與方法、控制標準、告知書及被服務單位的職責等。

5.4.實施防治措施

專業人員在滅蟑螂前必須與服務單位溝通，將具體滅蟑螂內容事先書面告知各滅蟑螂場所，告知內容包括用藥的時間、場所、所使用藥物的種類、施藥方式、注意事項，並在用藥場所入口處顯著位置張貼警示標誌。

5.4.1.環境防治

根據防治場所的類型和特點，嚴格執行清潔環境的衛生清掃制度，控制食源和水源，定期翻動雜物，對蟑螂易孳生場所採取堵洞抹縫等防蟑螂措施。

5.4.2.物理防治

5.4.2.1.在使用蟑螂誘捕器和電子驅蟲器等工具滅蟑螂前，對使用的工具逐一進行有效性檢查。

5.4.2.2.粘蟑板捕（粘）蟑螂時，將粘蟑板平放，在粘蟑板上放置少量的餌料，靠牆邊或物體放置；避免將粘蟑板放置在潮濕或多灰塵或陽光直射的環境。

5.4.2.3.電子驅蟲器可作為電廠、資訊技術行業等環境蟑螂防治的輔助手段。按照產品使用說明書操作。

5.4.2.4.按照蟑螂調查程式中確定的部位放置滅（驅）蟑螂工具，並有詳細記錄，定期檢查、維護、調換。

5.4.3.化學防治

5.4.3.1.室內滅蟑螂使用餌劑時應遵循“量少、點多、到位”的布放原則，將其投放於蟑螂經常出沒的地方。

毒餌應使用毒餌盒投放，防止受潮。毒餌盒應放、粘或釘在隱蔽處。毒餌投放量每點 0.1g~0.3g。

毒粉、膠餌或膏劑用專用工具投放或點施於蟑螂活動的縫隙或活動線路上，具體使用量嚴格參見產品說明書。

記錄餌劑實際投放的地點和數量，根據不同餌劑的特點和蟑螂密度決定補充時間與補充量。

5.4.3.2.使用藥筆殺滅蟑螂時，在蟑螂棲息的場所劃圈或“#”字。劃粉寬不小於 2cm。

5.4.3.3.藥物噴灑滅蟑螂時，先在棲息縫隙周圍噴灑防護帶，再用線狀噴灑縫隙，噴藥量為 40ml/m²。進行滯留性噴灑時，只噴灑牆縫、孔洞周圍以及桌櫃抽屜四角、案板反面等處。

5.4.3.4 煙霧滅蟑螂主要適合於密閉條件良好的倉庫、地下室、垃圾通道、下水道等，在保證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根據使用場所和所使用的藥物確定用量，先關閉門窗及其他洞口。

煙霧保留時間不少於 2h，人員進入前需充分通風。

5.4.3.5 實施薰蒸劑滅蟑螂時嚴格遵守 SN/T1123的規定。

5.4.4 控制頻度

根據不同蟑螂種類和蟑螂侵害密度狀況，確定控制頻度。

5.5 化學防治中的個人防護

投放餌劑時工作人員應身著工作服或防護服、戴防護手套；噴灑或煙熏滅蟑螂時還必須戴防護帽、防毒面具和防護鞋。用藥過程中禁止吸煙、進食。用藥後工作人員必須先用肥皂洗手套後再脫下其它個人防護用品，之後再洗手。可重複使用的個人防護用品應洗滌後再用。

5.6 防蟑螂設施設置和維護

賓館、飯店、飲食店、食品加工、銷售、製藥、糧食儲存等單位和一般單位的重點場所必須建立有效的室內防蟑螂設施。

室與室之間、室內與外界相通的各種縫、孔、洞以及室內蟑螂棲息的縫隙應及時使用水泥、矽膠等材料封堵。

在滅蟑螂過程中定期檢查設施，發現損壞的應及時維修，對新形成的縫、孔、洞等應及時封堵。

5.7 滅效評估

在實施滅蟑螂措施 6-8 周後應開展滅蟑螂效果評估，評估方法同蟑螂侵害率調查和（或）蟑螂密度測定方法。評價實施滅蟑螂措施後的效果，分析所採取的防治措施的優缺點，制定下一階段滅蟑螂計畫。

6.控制品質評價

6.1.單位控制

利用藥激法檢查室內蟑螂活動情況，小型單位檢查所有房間，中型單位查 50 間，大型單位查 100 間。

6.1.1.重點單位控制水準

室內無蟑螂活動，防蟑螂設施完好。

6.2 地區控制

6.2.1 檢查樣本量為 2000間，其中重點單位占 60%，一般單位占 20%，居民住宅占 20%。

6.2.2 目測檢查成若蟲、卵鞘、蟑跡，必要時採用藥激法檢查。

6.2.3 控制水準

6.2.3.1 室內有蟑螂成蟲或若蟲陽性房間不超過 3%，平均每間房美洲蟑螂不超過 5只，德國蟑螂不超過 10只。

6.2.3.2 有活蟑螂卵鞘房間不超過 2%，平均每間房間不超過 4只。

6.2.3.3 有蟑螂糞便、蛻皮等蟑跡的房間不超過 5%。

資料來源：

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政策法規-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4 部分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204>

附件 4.2 40: 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第 5 部分 安全使用衛生殺蟲劑

1.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在實施病媒生物控制過程中衛生殺蟲劑的準備、使用、運輸、包裝、保管、處置及中毒救助等安全使用的技術要求。

本標準適用於有組織的從事病媒生物控制的行為。

2.規範性引用檔

下列檔中的條款，通過本標準的引用而成爲本標準的條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檔，其隨後所有的修改單（不包括勘誤的內容）或修訂版均不適用於本標準。然而，鼓勵根據本標準達成協議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這些檔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檔，其最新版本適用於本標準。

DB31/330.1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1 部分：鼠類防治

DB31/330.2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2 部分：蚊蟲防治

DB31/330.3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3 部分：蠅類防治

DB31/330.4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4 部分：蟑螂防治

3.術語和定義 本標準採用下列術語和定義。

3.1 病媒生物

指能傳播疾病的生物，一般指能傳播人類疾病的生物。廣義的病媒生物包括脊椎動物和無脊椎動物，脊椎動物主要是鼠類，屬哺乳綱嚙齒目動物；無脊椎動物主要是昆蟲綱的蚊、蠅、蟑螂、蚤等以及蛛形綱的蜱、蟎等。本標準涉及的病媒生物主要指蚊、蠅、蟑螂、蚤等。

3.2 衛生殺蟲劑

指用於預防、消滅或者控制蚊、蠅、蟑螂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殺蟲劑。

3.3 原藥

指沒有經過加工的農藥。本標準中的原藥還包括高毒衛生殺蟲劑製劑。

DB 31/330.5 2010

4 衛生殺蟲劑安全使用基本原則

4.1 禁止使用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禁止使用的藥物。

4.2 所有直接接觸衛生殺蟲藥劑的人員應經過有害生物防治職業技能培訓，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與社會保障部認可的有害生物防治員初級及以上的職業資格。

4.3 使用、存放、運輸、銷毀衛生殺蟲劑應遠離食品和水源。

4.4 所用衛生殺蟲劑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的要求，具備臨(WL)或正式(WP)農藥登記證和農藥生產許可證，具有殺蟲劑產品安全資料(MSDS)。

4.5 直接入口食品場所及有特殊要求的行業，使用的衛生殺蟲劑應滿足對上述環境和非靶標動物的安全性和行業規定。

4.6 存放和使用的衛生殺蟲劑的外包裝應完好，必須有明顯的標籤，注明毒性、劑型、濃度、使用方法、適用範圍、有效期、生產廠商、注意事項等。

4.7 衛生殺蟲劑的購銷應符合相應主管部門的管理規定，購銷憑證應保存 2 年，以備查驗。

4.8 衛生殺蟲劑保管人員應由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與社會保障部有害生物防治員中級及以上職業資格，或從事病媒生物控制、寄生蟲病防治的公共衛生專業或植保專業技術人員或農藥技術人員擔任。

4.9 剩餘或過期的衛生殺蟲藥劑應由專業管理部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要求進行處理。

5 衛生殺蟲劑安全使用技術規程

5.1 衛生殺蟲劑的運輸

衛生殺蟲劑的運輸應選擇專用的運輸工具，並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防止運輸過程中遺失、散落和失竊。禁止在火車、輪船、飛機、長途汽車、公車、地鐵等公共交通工具上攜帶易燃易爆、高毒、散裝的衛生殺蟲劑。

5.2 衛生殺蟲劑的準備

5.2.1 應在專門的配藥室或在通風、光線充足（但應避免陽光直射）的場所分裝或稀釋衛生殺蟲劑

5.2.2 應使用專用量具分裝或稀釋衛生殺蟲劑，量具上應有明顯的“有毒物品”或“危險物品”的標識，用畢應放置于安全地方，禁止挪作他用。當其報廢時，應由專人按照危險品管理方法處理。

5.2.3

衛生殺蟲藥劑的稀釋濃度應嚴格遵照該藥劑的使用說明（特殊試驗除外）。

5.2.4 開啓和傾倒液體藥劑時，應放在低於眼水平線下且盡可能靠近地面處操作，防止液體藥劑潑濺和洩露；開啓粉劑藥劑時需借助剪刀等工具，以防藥劑灑出。

5.3 衛生殺蟲劑的安全使用

5.3.1 提倡使用安全性高的衛生殺蟲劑。

5.3.2 殺蟲劑單劑在同一地區的年使用次數應根據當地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提供的抗性監測資料確定。

5.3.3 不同環境選用的藥物品種和毒性等級必須遵守 DB330.2-2006，DB330.3-2007，DB330.4-2007 中藥物使用的相關規定。

5.3.4 施用前，操作人員應充分掌握藥物的毒性、中毒途徑、中毒症狀、個人防護以及突發事件中應採取的措施等知識。

5.3.5 操作人員應針對不同的環境和適用物件，選擇相應的衛生殺蟲藥劑及施藥方法，不同施用方法的安全技術要求可參照 DB330.1-2005，DB330.2-2006，DB330.3-2007以及DB330.4-2007。

5.3.6 個人防護

5.3.6.1 操作人員在接觸藥物過程中應穿防護服、戴橡膠手套、口罩及護目鏡等防護用品，禁止吸煙、飲水及進食，禁止用手觸摸臉、頭、頸、眼等裸露部位。

5.3.6.2 實施完畢後必須及時用肥皂洗手，按照洗手、脫口罩、脫護目鏡及防護服、洗手順序操作。使用過的防護用品應洗滌後再用。

5.3.7 健康監護

5.3.7.1 作業機構制定人員健康監護計畫。

5.3.7.2 操作人員每天連續作業時間一般不得超過 5 小時。

5.3.7.3 接觸殺蟲劑的操作人員應每年體檢一次。

5.4 衛生殺蟲劑的處置

5.4.1 操作人員現場作業完畢後，應及時清點所帶物品的品種、數量，並及時集中清理全部藥品、器械、包裝容器等。如有剩餘藥液應帶回妥善處理。

5.4.2 過期藥劑的處置

5.4.2.1 過期殺蟲劑的處置應先向當地環保部門遞交過期藥劑處置申請表並送交省級以上農藥檢定機構檢驗。

5.4.2.2 經省級以上農藥檢定機構檢驗，確認已不能使用的過期藥劑，應按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HW04農藥廢物）的要求進行處置，禁止隨意處置。

5.4.2.3 經省級以上農藥檢定機構檢驗，過期但仍符合標準的藥劑應及時更換標籤，注明“過期農藥”，在規定期限內使用。對過期不符合標準但仍有使用價值的藥劑，經重新標定使用方法、用量及使用期限後，可重新使用。藥劑標籤應注明新的使用方法、用量及“已不符合有關標準的過期農藥”字樣

5.4.3 衛生殺蟲劑廢包裝的處置

衛生殺蟲劑包裝物應依據廠商、銷售商以及農業部門的建議，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年修訂）》第五十三條、五十五條和《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農藥廢物）的要求進行處置，禁止隨意處置。

5.4.4 禁止重複使用盛放高毒或劇毒藥劑的容器；盛有低毒或無毒藥劑的容器在用酸、堿等消除污染的處理後方可使用，但禁止用其存放食品、飲料、糧食以及動物飼料。

5.5 衛生殺蟲劑的保管、儲藏

5.5.1 衛生殺蟲劑應當存放在通風、乾燥、陰涼、避光、防火的專用場所，離地隔牆放置。

5.5.2 禁止無關人員接觸藥劑，禁止將藥劑放入未加標記的容器或食品容器內，禁止將藥劑與食物、動物飼料以及肥料一起儲存。

5.5.3 庫存殺蟲劑應有清單和出入庫記錄。原藥必須專櫃存放，雙人雙鎖保管，原藥使用必須實施追蹤制。

6.衛生殺蟲劑中毒現場救助

6.1.中毒者自救

6.1.1 施藥人員若將殺蟲劑濺入眼睛內或皮膚上，應及時用大量乾淨的清水沖洗，原藥污染需攜帶藥劑標籤前往醫院就診。

6.1.2 施藥時裸露部位和衣褲人濺落藥液，應立即脫掉污染衣服，用清水沖洗污染的皮膚，原藥污染需攜帶藥劑標籤前往醫院就診。

6.1.3 施藥人員若出現頭痛、頭昏、噁心、嘔吐等藥劑中毒症狀，應立即停止作業，離開施藥現場，必要時攜帶農藥標籤前往醫院就診。

6.2.中毒者救助

6.2.1 經呼吸道吸入引起的中毒。應立即將中毒者帶離現場，置於空氣新鮮的地方，解開衣領、腰帶，去除假牙及口、鼻內可能有的分泌物，使中毒者仰臥並頭部後仰，保持呼吸暢通，注意身體的保暖。

6.2.2 經消化道食入引起的中毒。應對中毒者採取引吐的措施及時排除毒物，昏迷者應待其蘇醒後進行引吐。用乾淨的手指或筷子等刺激咽喉部位引起嘔吐。

6.2.3 嚴重中毒者，應立即帶上所施藥劑的標籤將中毒者送至最近的醫院進行醫療救治。

資料來源：

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政策法規-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5 部分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204>

臺灣產業法規

附件 4.2.41：環境用藥管理法施行細則（95.08.29.修正）

【法規類別】環境用藥管理

【法規沿革】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七）環署毒字第 00 一六二八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三條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八）環署毒字第 00 五三五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九）環署毒字第 00 六 0 九 0 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653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按月記錄環境用藥之製造、加工、輸出、輸入、販賣及使用數量，應於次月十日前完成紀錄。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時，指有因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國內發生重大疫情。
- 二、 環境用藥污染事件。
- 三、 環境用藥消費者保護事件。
- 四、 環境用藥社會公共安全事件。
- 五、 為反應國內外環境用藥輿情報導。
- 六、 主管機關為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查驗及取締。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置放，指以陳列販賣或使用為目的之放置行為。

第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附件 4.2.42：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95.07.26.修正）

【法規類別】環境用藥管理

【法規沿革】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環署毒字第 0 0 二一二四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一條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環署毒字第 0 0 五五九 0 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條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九）環署毒字第 0 0 七六九九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84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分為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等三類；其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分類辦理。

第三條 參加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農藝、園藝技師、獸醫師或藥師證書。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藥學、植物病蟲害、昆蟲、植物病理、化學工程、化學、農業化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共衛生、應用化學、食品科學、土壤學、獸醫學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
-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一年以上藥品製造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
-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醫事、護理學校或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工科、農科、醫事科及護理科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二年以上藥品製造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
- 五、 具三年以上藥品製造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

第四條 參加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

醫事、護理學校、其他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工科、農科、醫事科、護理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一年以上藥品管理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

三、具三年以上藥品管理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

第五條 參加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醫事、護理學校或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工科、農科、醫事科、護理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一年以上病媒防治、清潔或消毒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一年以上病媒防治、清潔或消毒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

四、具三年以上病媒防治、清潔或消毒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

第六條 參加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之訓練，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第七條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之訓練，各科目之測驗或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六十分者，為訓練成績合格。但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實作成績須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申請再測驗或評量。但以二次為限。

前項經第二次再測驗或評量，仍未達第一項及格標準，其不及格科目未超過總訓練科目四分之一者，得就其不及格科目於第二次再測驗或評量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再訓練及測驗或評量。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參加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查；其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測驗試卷或評量紀錄由中央主管機關自測驗或評量結束日起保存三個月。

第十條 訓練及格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格證書。

前項檢具外國學經歷證明文件者，應併檢附中文譯本；證明文件正本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一項訓練及格資格，於最後一次測驗或評量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舉辦在職訓練，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及其受雇之環境用藥業者不得拒絕調訓。

第十二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應設置專任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一人；環境用藥販賣業應設置專任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一人；病媒防治業應設置專任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一人。環境用藥製造業於同一場所兼營環境用藥販賣業，其設置之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得兼任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得設置領有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擔任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之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有異動時，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依前項規定向原申請機關重行申請核定。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因故出缺或未能執行業務時，業者應即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並於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延長至六個月。代理期滿前，應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定。

第十四條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第十五條 各類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 一、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 (一) 廠區及製造場所之衛生及管理。
 - (二) 造流程之監督。
 - (三) 製造環境用藥時，應在現場執行督導工作。
 - (四) 環境用藥原體、半成品及成品管理之監督。
 - (五) 督導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製作各項紀錄，確定內容無訛後，簽名或蓋章。
 - (六) 發生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協助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作業，並於事故發生後，協助清理復原管理工作。
 - (七) 有關環境用藥製造之管理事項。
- 二、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
 - (一) 境用藥販賣營運場所之安全衛生及防護之管理。
 - (二) 提供環境用藥使用注意事項之諮詢管道。
 - (三) 督導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製作各項紀錄，確定內容無訛後，簽名或蓋章。
 - (四) 發生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協助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作業，並於事故發生後，協助清理復原管理工作。
 - (五) 有關環境用藥販賣之管理事項。

三、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 (一) 施藥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維護、管理之監督。
- (二) 製作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
- (三) 環境用藥稀釋、使用之管理。
- (四) 執行病媒防治業務時，應在施藥現場執行督導工作。
- (五) 督導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製作各項紀錄，確定內容無訛後，簽名或蓋章。
- (六) 發生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協助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作業，並於事故發生後，協助清理復原管理作業。
- (七) 有關病媒防治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為全職工作。前項所稱之全職工作，指專業技術人員於環境用藥製造時、環境用藥販賣時及從事病媒防治時，在現場負責各類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之業務。

第十七條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 一、 因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 二、 同一時間受聘於不同處所為專業技術人員。
- 三、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為專業技術人員。
- 四、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前項經廢止合格證書者，五年內不得再請領合格證書；再請領者，應重行參加訓練。

第十八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經訓練及格，領有病媒防治管理員合格證書者，應檢具該合格證書及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經訓練及格領有病媒防治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應補足相關課程，並經訓練及格後，檢具該合格證書及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4.2.43：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99.09.17.修正）

【法規類別】環境用藥管理

【法規沿革】

-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400035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七條
-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0478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條文中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90083371A 號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許可證、許可執照之核發（准）、變更、展延，依下列規定收取審查費、檢驗費：一、環境用藥輸入、製造許可證新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變更、展延、換發及補發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公司地址、負責人變更及製造廠地址整編者，不在此限。二、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新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二千元；申請變更、換發、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但公司地址（同縣市）、負責人變更者，不在此限。三、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八百元。四、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七千元；每增加一項增收新臺幣一千元。五、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補發、換發環境用藥輸入或製造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應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海關進口稅則核發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或環境用藥輸出證明書，應收取證明書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五條 因主管機關證照格式變更換發者，免收取證書費。

第六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4.2.44：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95.06.29.訂定）

【法規類別】環境用藥管理

【法規沿革】

-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055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及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使用特殊環境用藥者。

第三條 環境用藥貯存場所應加鎖管理並標明環境用藥貯存區；環境用藥原體應貯存於具隔離設施之專用貯存區，與其他物質隔離，且應標明環境用藥原體專用貯存區。

第四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共同使用同一貯存場所時，應明顯區分並標明各業者之環境用藥貯存區。

第五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於營業場所置放環境用藥，其置放總量不得超過一百公升（公斤），並應設專櫥加鎖管理。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置放特殊環境用藥，其置放總量不得超過一千公升（公斤）；未逾一百公升（公斤）者應設專櫥加鎖，逾一百公升（公斤）者應設專用置放區並加鎖管理。其專櫥或專用置放區不得置放環境用藥以外之化學藥品。

第六條 環境用藥貯存場所或專用置放區不得設於室外或交通工具內。

第七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於貯存場所應備有下列安全防護設備：

- 一、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防護手套等個人防護設備。
- 二、緊急沐浴、洗眼設備及通風設備。
- 三、滅火器。

第八條 環境用藥原體限由持有相同有效成分製造許可證之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使用。但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非病媒防治業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特殊環境用藥時，其所使用之藥劑應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

第十條 使用特殊環境用藥者，其稀釋作業應於施作現場執行，該環境用藥之標示應保持完整。

第十一條 使用特殊環境用藥後，應妥善處理清洗施藥器材之廢水、廢液，且不得任意傾倒，避免污染環境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4.2.45：環境用藥標示準則（95.07.24.訂定）

【法規類別】環境用藥管理

【法規沿革】

-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78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環境用藥之標示文字，應以中文爲之，必要時得輔以外文，其項目如下：

- 一、環境用藥字樣。
- 二、警示圖案或警語。
- 三、許可證字號。
- 四、品名。
- 五、有效成分及含量。
- 六、性能。
- 七、劑型及內容量。
- 八、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
- 九、使用及儲藏時應注意事項。
- 十、中毒症狀、急救及解毒方法。
- 十一、廢容器回收清理方式。
- 十二、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十三、製造日期及批號。
- 十四、產品有效期限。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廠商，指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輸入之環境用藥應加註原製造廠國別、名稱及地址。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環境用藥字樣如下：

- 一、一般環境衛生用藥、特殊環境衛生用藥或環境衛生用藥原體。
- 二、污染防治用藥。
- 三、一般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特殊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原體。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警示圖案或警語，依環境衛生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原體之毒性及產品特性分類，標示警示圖案或顏色，如附件。污染防治用藥標示警示圖案或警語，參照聯合國化學品標示規定。

第五條 下列環境用藥標示之變更，應自核准變更後，其製造或輸入應即使用變更後之標示內容，不得使用庫存之原標示：

- 一、品名。
- 二、性能。
- 三、廠商名稱、地址。

前項規定以外之變更標示，有庫存原標示者，於核准變更後六個月內仍得使用。

第六條 第二條規定項目以外之文字或圖案，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與核准標示內容不符。
- 二、誇大虛偽不實。
- 三、有致消費者誤信之虞。
- 四、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七條 申請變更下列環境用藥標示內容，應檢具標示及佐證資料；輸入之環境用藥應另檢具出產國商品化之標示：

- 一、警示圖案或警語。
- 二、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
- 三、使用及儲藏時應注意事項。
- 四、中毒症狀、急救及解毒方法。

廢容器回收清理方式之標示變更，依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規定辦理。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標示變更，應於變更環境用藥許可證時併同為之。

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4.3：交流訊息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附件 4.3.1：中國有害生物防制通訊·年會專刊 徵稿公告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定於 3 月 27-29 日在湖南省長沙市湖南賓館召開紀念成立 20 周年慶典和 2013 年協會年會，會議期間將開展協會成立 20 周年紀念大會、CEO 論壇、服務·合作·發展論壇等多項活動。爲了提升會議的品質與效果，便於大家交流和分享，本次年會將面向全行業徵集論文，統一彙編進協會刊物《中國有害生物防制通訊·年會專刊》中，除了作爲大會專用資料，還將寄發協會會員及刊物訂閱讀者，還將作爲協會有害生物防制員班基礎讀本。現將徵稿的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 論文交流內容：

1. 與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交往的點滴故事。可以是工作上的成績，可以是企業發展進程中對協會 20 年變化的感慨，可以是與行業專家交往的點滴故事，也可以是對協會發展的祝福和期望。文稿不限文體、字數。
2. 有害生物防制技術論文。“除四害與愛國衛生運動”方面的經驗介紹、心得體會、成功防制案例，其他有害生物防制新經驗、新方法、新技術、新成果、新資訊等方面的經驗總結、學術論文、技術報告、綜述等，最新藥械產品測試論文、最新病媒研究論文等都可積極投稿。
3. 綜合管理論文。探討管理難題，介紹管理成功經驗，涵蓋職業培訓情況、資質評定對企業發展的影響、PCO 品質管制體系建設、企業綜合管理、殺蟲藥械管理等文章歡迎來稿。
4. 行業協會發展論文。探討行業協會的發展導向，交流協會發展成功經驗。

二、 論文要求：

1. 會刊交流材料請按學術文章書寫要求撰稿，通過 E-mail 發至協會辦公室。
2. 交流材料截止日期爲 2013 年 1 月 31 日。

三、 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010-58235240，傳真 010-58235140

E-mail：cpca@cpca.cn 連絡人：丘柳玉

附件 4.3.2：PCO 行業技術盛宴-2013 長沙年會

長沙年會，於 3 月 29 日下午還有一個既免費又能領取國家繼續醫學教育證書的 PCO 大講堂！

國內白蟻防制專家毛偉光先生、行業知名企業馬氏兄弟親臨講堂傾囊相授！

報名請登錄協會網站 www.cPCA.cn 下載報名表格，

課堂諮詢：010-58235240 轉 810 丘柳玉、曆俊華，

QQ 諮詢：2350248356

PCO 大講堂背景介紹：PCO 大講堂，是協會每年年會期間唯一的行業技術盛宴，“最前沿的視角、最實在的點撥”，參加大講堂的人群主要是當前行業內確實需要汲取專業知識的企業領導、職工及同行，講堂因其“抬腳即可聽，舉手便可問”的平民作風，年年聽課人員爆滿，成為“提高知名度，交流新知識”的重要視窗。PCO 大講堂根據行業實際需求研究而定當年主題，協會在全國範圍內每年僅遴選舉薦兩名專業精湛者登堂授課演講。2013 年 3 月 27 日-29 日，協會即將在長沙舉行紀念成立 20 周年大型慶典活動暨 2013 年會，屆時將於 3 月 29 日下午舉行 PCO 大講堂。

參加 2013 年協會年會報名回執單

姓 名		性別		職務或職稱	
單位名稱					
通信地址					
聯繫電話		手 機			
E-mail 或 QQ 號		郵 編			
註冊費（元）		匯 款 日 期			
會議住房	行政標間： 間 天 商務標間： 間 天		標間 是否拼房	是 ☐ 否 ☐	
29 日下午活動	參觀市容 ☐ PCO 大講堂（繼教培訓） ☐ （擇其一參加）				

長沙會議活動預告：

- 行業資訊發佈——這個行業已經擁有啥？至今還缺啥？
- 我國著名滅鼠專家汪誠信學術思想研討會《足印》畫冊首發限量簽售
- 行業 CEO 論壇辛辣直擊 PCO 發展敏感話題
- 藥械峰會——至今還為無法“貨比三家”而苦惱嗎？這是個機會！
- 資質拓展論壇——想要資質，不是錢在說話！
- PCO 大講堂——“抬腳即可聽，舉手便可問”平民講堂，專家體驗！
- 行業之歌《有害生物防制員之歌》重磅發佈！

附件 4.3.3：中國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2013 年中歐交流及相關考察活動

主要活動

- (1). 參加歐洲 Pest EX 展會
- (2). 參觀歐洲知名有害生物防治機構並進行交流
- (3). 拜訪當地有害生物防制管理機構並進行交流

參訪人員

- (1). 協會會員代表（常務理事、理事優先），行業其他相關人員
- (2). 希望學習國外先進管理經驗，提高管理水準的管理者；
- (3). 希望學習國際殺蟲新趨勢的科研人員；
- (4). 希望學習國外先進技術的技術人員；
- (5). 希望透過交流開拓海外市場的企業經營者。

出訪日期

2013 年 4 月 9 日-18 日

出訪地點

英國倫敦、法國巴黎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30128135625.html

附件 4.3.4：中國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2013 年中非交流及相關考察活動

主要活動

- (1). 參觀非洲知名有害生物防治機構並進行交流。
- (2). 拜訪當地有害生物防治管理機構並進行交流。

參訪人員

- (1). 協會會員代表（常務理事、理事優先），行業其他相關人員
- (2). 希望學習國外先進管理經驗，提高管理水準的管理者；
- (3). 希望學習國際殺蟲新趨勢的科研人員；
- (4). 希望學習國外先進技術的技術人員；
- (5). 希望透過交流開拓海外市場的企業經營者。

出訪日期

2013 年 9 月上旬

出訪地點

南非、肯尼亞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30128135625.html

附件 4.3.5：中國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2013 年美國國家害蟲管理協會年會

主要活動

參加"PEST WORLD 2013"年會及展會

- (1). 參觀美國知名有害生物防制機構並進行交流；
- (2). 參觀美國知名衛生殺蟲藥械生產企業並進行交流
- (3). 拜訪當地有害生物防制管理機構並進行交流

參訪人員

- (1). 協會會員代表（常務理事、理事優先），行業其他相關人員
- (2). 希望學習國外先進管理經驗，提高管理水準的管理者；
- (3). 希望學習國際殺蟲新趨勢的科研人員；
- (4). 希望學習國外先進技術的技術人員；
- (5). 希望透過交流開拓海外市場的企業經營者。

出訪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31 日

出訪地點

美國鳳凰城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30128135625.html

附件 4.3.6：中國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2013 年亞太區殺蟲管理聯盟協會年會考察活動

主要活動

- (1). 參加第 25 屆亞太區殺蟲管理聯盟協會年度及展會
- (2). 參觀韓國知名有害生物防制機構並進行交流；
- (3). 參觀韓國知名衛生殺蟲藥械生產企業並進行交流

參訪人員

- (1). 協會會員代表（常務理事、理事優先），行業其他相關人員
- (2). 希望學習國外先進管理經驗，提高管理水準的管理者；
- (3). 希望學習國際殺蟲新趨勢的科研人員；
- (4). 希望學習國外先進技術的技術人員；
- (5). 希望透過交流開拓海外市場的企業經營者。

出訪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30 日

出訪地點

韓國首爾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30128135625.html

附件 4.3.7：中國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2013 境外培訓

主要活動

- (1). 美國國家 CDC(華盛頓)
- (2). 美國國家環保局(華盛頓)
- (3). 美國國家協會(華盛頓)
- (4). 臭蟲防治課程(紐約)
- (5). PCO 公司交流(加州)

參訪人員

- (1). 希望學習國外先進管理經驗，提高管理公平的管理者。
- (2). 希望把握國際殺蟲新趨勢的科研人員。
- (3). 希望學習國外先進技術的技術人員。

出訪日期

2013 年 12 月上旬

出訪地點

美國華盛頓、紐約、舊金山、洛杉磯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30128135625.html

附件 4.3.8：國立高雄大學辦理臺灣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研討會

- ※ 時 間：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 ※ 地 點：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視聽教室(H1-107 室)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 ※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 ※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 ※ 贊助單位：臺灣區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 ※ 協辦單位：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臺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同業公會

※研討會議程:

時 間	議 題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報 到	
09:00~09:10	開 幕 典 禮	衛生署、環保署長官致詞
09:10~10:00	我國登革熱防治政策	王正雄副教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郭技正俊賢
10:10~11:00	臺灣登革熱病媒蚊抗藥性調查研究	王正雄副教授/徐爾烈教授
11:10~12:00	登革熱病媒蚊化學防治	王正雄副教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夏副研究員維泰
12:00~13:30	午 餐	
13:30~14:20	登革熱病媒蚊綜合防治方法	徐爾烈教授/白秀華院長
14:30~15:20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用藥介紹	徐爾烈教授/陳理事長吉昌
15:30~16:20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實例探討	徐爾烈教授/王正雄副教授
16:20~17:00	綜合討論會	徐爾烈教授/各主講人

※ 交通指南:

1.搭乘交通車:上午 8:20 至高鐵左營站大廳 1 號門出口集合、下午 5:00 至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大門口集合

2.自行前往:

- 1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往高鐵左營站)
→國道 10 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高雄大學
- 2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楠梓/大社交流道下)
→(轉進)旗楠路→(右轉)土庫一路→德民新橋→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
→(左轉)大學南路→高雄大學
- 3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往國道 10 號)
→國道 10 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高雄大學
- 4 省道台 1 線
→(轉進)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高雄大學。
- 5 省道台 17 號
→大學南路→高雄大學
- 6 民族一路
→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 1 線)→(左轉)德民路→(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高雄大學
- 7 博愛三路
→(左轉)大中路→(直上)大中路橋→(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高雄大學
- 8 民族一路
→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 1 線)→(左轉)德民路→(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高雄大學

《臺灣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研討會》 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傳真 號碼										
	行動：											
E-MAIL												
飲食方式	☐ 葷食 ☐ 素食											
交通方式	與會： ☐ 自行前往 ☐ 搭乘大會準備交通車(集合時間及地點請詳閱備註說明)											
	回程： ☐ 自行前往 ☐ 搭乘大會準備交通車(集合時間及地點請詳閱備註說明)											
備 註	➤ 報名方式： ■ 傳真報名：(02) 2537-3589 ■ E-MAIL 報名：taepi@taepi.url.tw 連絡人:臺灣區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李幸芳 TEL:(02)6618-6858 (爲方便統計人數以準備講義、便當、紀念品，敬請事先報名，謝謝!) ➤ 報名表收件截止日：20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 欲搭乘交通車貴賓請於下述時間至指定地點集合，屆時將有工作人員於集合地點舉牌等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40%;">集合時間</th> <th style="width: 50%;">集合地點</th> </tr> <tr> <td>與會</td> <td>4 月 23 日上午 8:20</td> <td>高鐵左營站大廳 1 號門出口</td> </tr> <tr> <td>回程</td> <td>4 月 23 日下午 5:00</td> <td>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大門口</td> </tr> </table>				集合時間	集合地點	與會	4 月 23 日上午 8:20	高鐵左營站大廳 1 號門出口	回程	4 月 23 日下午 5:00	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大門口
	集合時間	集合地點										
與會	4 月 23 日上午 8:20	高鐵左營站大廳 1 號門出口										
回程	4 月 23 日下午 5:00	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大門口										

【本報名表格請自行影印利用】

~~期待您的蒞臨參與及指教，謝謝!!~~

附件 4.3.9：2013 海峽兩岸生物防治學術研討會

會議主要內容：

1. 昆蟲天敵的保護與利用（天敵飼養、釋放、生物學、自然天敵保護、天敵引進等）
2. 殺蟲生物農藥的研製與應用（殺蟲生物資源研究、發酵工藝、劑型改進、施用技術等）
3. 植物病害的生物防治技術（植物抗性誘導、作物病害控制等）
4. 植物病害生防製劑的研製與應用（殺菌生物資源研究、發酵工藝、劑型改進、施用技術等）
5. 以生防技術為主的病、蟲、草、鼠害綜合防治技術

研討會將邀請兩岸知名專家學者和企業家做上述內容的大會報告；也將安排投交論文的與會代表做相應分會報告。

會議相關事項：

報到時間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全天報到（憑會議通知報到，請自行前往）。

會議地點：昆明市泰麗國際酒店，昆明市盤龍區環城南路 39 號

聯絡電話：0871-63305888

收費標準：代表 1300 元/人，研究生（憑學生證）1100 元，家屬 600 元，

住房類型：可為包間套房或單位床位。

會議聯繫方式：

會議有關事務可聯繫中國植物保護學會生物防治委員會秘書處：

蔣細良先生：010-82106381 、Email：xljiang@caas.net.cn

張禮生先生：010-82109581 、Email：zhangleesheng@163.com

相關內容詳情：

http://www.ipmchina.net/cspp/showmynews.asp?news_id=198<BR< a> /

附件 4.3.10：第 22 次全國蟑螂防制學術交流會議

- ✧ 時間：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
- ✧ 地點：江西省南昌市。
- ✧ 主辦單位：中華預防醫學會媒介生物學及控制分會蟑螂臭蟲防制學組
- ✧ 共同承辦：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南昌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和江蘇省預防醫學會消毒與媒介生物防制專業委員會；
- ✧ 參加人員：來自全國各級疾控系統、愛衛系統、科研院校、檢驗檢疫系統、藥械生產企業以及 PCO 企業等單位的專業人員共計 78 名代表參加了會議。

✧ 學術交流會內容：

本次學術交流會發印會議論文集，共 20 餘篇。

周明浩主任醫師就“蟑螂與臭蟲-新世紀新挑戰”進行專題報告；

曾曉芃主任醫師就“國內外蟑螂抗藥性研究進展”進行專題報告；

其餘參會代表就蟑螂侵害、防制和風險評估，大陸地區臭蟲的危害現狀及防制，蟑螂、臭蟲防制藥械效果評估、研究及開發等內容進行大會交流。

資料來源：徐州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xzcdc.com/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6990>

附件 4.3.11：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

由中華預防醫學會媒介生物學及控制分會殺蟲藥械學組、《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社和《氣霧劑通訊》編輯部聯合主辦『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定於 2013 年 10 月 12 日-16 日在江蘇省揚州市舉行。

會議宗旨：搭建交流平臺，提高理論水準，推動科研合作，促進學科發展。

會議主要內容：

- 一、邀請國內外衛生殺蟲藥械專家、學者、企業進行專題學術報告。
- 二、衛生殺蟲藥械教學、科研、生產、管理和應用等領域的經驗交流。
- 三、生產殺蟲、滅鼠、消毒製劑的專用設備、原輔材料及各類衛生殺、滅鼠、消毒製品與器械的展示與交流等。

會議相關事項：

報到時間：2013 年 10 月 12 日全天（憑會議通知報到，請自行前往）。

會議地點：揚州會議中心，揚州市新城西區七裡甸路 1 號。

收費標準：會務費每位代表 1800 元，差旅費及住宿費自理。

住房類型：可為包間套房或單位床位。

會務聯絡方式：

聯絡單位：《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社。

聯絡地址：210002 江蘇省南京市中山東路 293 號。

聯絡人：丁凌雲、王莉；

聯絡電話：025-84417522，傳真：025-84456881，E-mail：zhwsscycx@chines.cn

注意事項：有關會議最新資訊可至 [Http://www.chines.cn](http://www.chines.cn) 查詢。

資料來源：中華衛生殺蟲藥械網

http://www.chines.cn/meetings/meeting_details.aspx

專業訓練課程

附件 4.3.12：職業技能鑒定班相關問題解答？

第一：學員需提前 1 個半月時間填寫提交 3 份試算表、1 張 2 寸藍底電子版照片（檔大小 15KB-20KB）。填寫過程中曾出現不少學員資料填寫錯誤的情況，需反復核對，尤其是表格中的身份證號碼填寫，有不少學員不夠細心，尚未留意將身份證號碼輸入表格中時需用引號“ ”把號碼引起來，導致號碼尾號出錯，也有學員在填寫“身份證所在地”不清楚只需填省、市級別即可，更有學員“參加工作時間”和“工作年限時間”自相矛盾。所以鑒定所將學員資料打回本部的情況時有出現，甚至出現考試現場才發現自己的身份證錯誤的情況導致考試成績作廢。培訓部工作人員收到學員填寫資料後，對學員身份證號碼無從核對，請學員一定仔細加認真。

第二：鑒定所需提前一個月時間把整個班所有學員資料統一上報，否則，該班申請舉辦時間就不可能確定下來，考試安排也無法審批下來。

第三，不少學員在工作繁忙的情況下，對是否參加培訓班猶豫不決，錯過了報名時間後又開始後悔抱怨，因本班屬於協會與勞動部門合作專案，勞動部門的所有審批手續都有相關辦理時間規定，任何一個班都不可能因為某個學員個人因素而拖延上報時間，請學員諒解並放寬心，職業鑒定班有多個班次可選擇。

第四，上期考試想參加補考的學員，同樣得重新走一遍學員資料上報手續，所以也需至少提前一個半月時間與培訓部工作人員聯絡登記。

附件 4.3.13：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中級有害生物防治員培訓班

本會陳前理事長政忠先生向福州市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爭取，舉辦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中級有害生物防治員培訓班，目前全臺灣已有十幾名同行人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病媒防治中級專業執照此項資格。參訓名額有限，參加培訓人員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方可參訓。

(報名截止日至 3/23 前，預計四月中旬即將開班，請有意願參加者盡速報名!!)

1. 高中以上的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2. 病媒防治專技人員證照正本及影本一份
3. 身份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4. 須從事病媒防治業達五年以上者，開立工作證明
5. 黑白照片二吋二張及一寸三張
6. 台胞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培訓地點：福州市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培訓時間：共 10 天(含 8 天培訓，2 天交通時間)

培訓結束由福州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核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害生物防治員中級職業資格證書』，此一職業證照全國通用。相關參訓費用說明請參照附件。名額有限，敬請儘速報名，額滿為止，額滿後恕不受理。(詳情請見附件)

報名表詳細資料，請洽聯絡人如下：

步步企業有限公司：秘書陳小姐

電話:02-2831-1521

傳真:02-2832-2645

大陸病媒防治專技人員訓練班 Q&A

1. 申報訓練班相關資格 4
公司營運須滿 5 年以上。(報名時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2. 學歷資格 4
教育程度需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以上。
3. 訓練班上課的時間及課程表 4
報名人數到達規定人數後，開班時間日程另行公佈；訓練時間維持一週左右，課程表如附件。
4. 此專技人員證照是否全國通用 4
是，此證照為國家職業檢定之考試；並為個人專業執照。(公司使用牌需另外申請)
5. 考取此證照的作用及報名時須提供的資料 4
若想在大陸地區設立據點或公司，需考取此證照方才能從事相關事業；應準照附件 1。
6. 考試內容的難易度，錄取率 4
有心想要考取備之資料請參的人，就有機會。
7. 此證照的初、中、高級之差別 4
8. 簡單說明，此證照視同於臺灣電機技師執照，如:甲級電匠=高級，乙級電匠=中級，丙級電匠=初級。

報考應準備的證明及資料如下:

1. 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2. 病媒防治專技人員證照正本及影本一份。
3. 身份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4. 須從事病媒防治業，並持有病媒防治專技資格證書達五年以上者，開立在職證明。
5. 脫帽近照，黑白照片二吋二張及一寸三張。
6. 台胞證影本一份

本課程費用：\$38,500(新台幣)，費用包含：8 天住宿及 8 天午晚餐、接機、送機、上下課內陸交通、培訓費用、檢定考試之費用。機票、護照、台胞證需自理。

聯絡人：

步步企業有限公司，電話：02-2831-152、傳真：02-2832-2645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810-2200、傳真：02-2810-2209

福州市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文件

邀 请 函

陈政忠会长：

为了规范有害生物防制行业、提高有害生物防制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有力推动 PCO 产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有害生物防制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贯彻落实中卫防协（2009）22 号文件中所有有害生物防制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福州市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初定五月中下旬时间一周举办中级有害生物防制员培训班。培训内容：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的全国统一的《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教材）》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有害生物员《国家职业标准》。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供以下证明：(1)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张；(2)原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张；(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4)从事本工种连续工龄（五年以上）的单位人事劳工部门的证明或劳动用工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1 份；(5)黑白正面免冠近照 2 寸二张、1 寸三张。培训地点：福州市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 118 号东辉花园美居亭 1 座 3C。鉴定考核：培训结束后，由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鉴定，鉴定考核时间另行通知。发证：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经专业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由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全国通用。

交通、食宿、培训费自理。

特邀请台湾同仁参加培训。



福州市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二 寸 照 片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工作单位				现有职业 (工 种)		
单位地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工 休 印		
申报鉴定职业 (工种)				申报鉴定 等级		从事本职业 (工种) 年限
现已持何种 职业证书		等级		发证机 构名称		
取得证书 时 间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经 过 何 种 培 训		
学 习 工 作 简 历	何年至何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从事何职业(工种)			
现所在单位意见:					鉴定站意见: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章)	

说明: 1. 此表由申报者本人如实填写, 不得由他人代填写, 并逐一填写不得漏填, 凡不按此表各项内容如实填写者, 不得参加申报考核鉴定;
2. 各单位、机构名称应填写全称。

附件 4.3.14：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接受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委託辦理「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擬定於 10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 至 102 年 10 月 6 日(星期日)辦理「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上課時間 4 日及考試 1 日共 5 日。

- ✧ 上課日期:9/28、9/29、10/05、10/06，學科考試:10/26
- ✧ 聯絡電話：06-2353535 轉 5573
- ✧ 聯絡人：林家慶
- ✧ 報名表請列印 1 式 2 份，檢送學歷證明影本及工作經驗證明下載(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 報名表寄送地址：704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成大醫院門診大樓 8 樓 環微毒中心 黃素春小姐
- ✧ 報名相關聯絡電話：06-2353535 轉 5573 余小姐 或 黃小姐
- ✧ 報名截止日期：額滿 40 人為止

資料來源：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

<http://rcetts.rsh.ncku.edu.tw/files/14-1139-61059,r166-1.php>

附件 4.3.15：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計畫目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19 條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規定，提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之訓練課程，以期藉由人才的培訓，加強環藥及病媒防治相關法令之落實及環境用藥管理法之執行，並防範意外災害於未然。加強專業素質，提升環境衛生品質。

上課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園臺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聯絡電話：(02)2321-6320 轉 8868、傳真：(02)2321-4036。

參訓費用：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41 小時)新台幣 9,200 元。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24 小時)新台幣 6,200 元。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24 小時)新台幣 6,200 元。

原病媒技術員換領專業技術人員(11 小時)新台幣 2,600 元

報名方式：

學歷報名者：正楷詳細填妥報名表，並備妥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3 張、學歷證明及身分證件影本 2 份；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証(含工作項目)及勞保明細表。

至各地郵局劃撥繳款(戶名：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推廣教育中心，帳號 125-11111-1)，報名表連同繳款單據一併傳真至本部。

資料來源：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http://www.dce.tku.edu.tw/index.jsp?pageidx=15&subidx=08>

附件 4.3.16：廣東省靜安區曹家渡街道展開夏季滅蚊蠅、滅蟑技術培訓

為推廣夏季滅蚊蠅、滅蟑整治行動的順利開展，提高社區有害生物防制技術水準，2013 年 7 月 25 日，曹家渡街道在中行社區展開夏季滅蚊蠅、滅蟑技術培訓。區愛衛辦、各居民區衛生幹部、街道除害站、消毒站技術人員和物業保潔員近 50 餘人前來參加。

在區愛衛辦的技術指導下，曹家渡街道除害服務站工作人員現場演示捕蠅籠、毒餌站等防制設施擺放，集水井藥物投放和噴霧機空間噴灑等技術要領，指導衛生幹部、消毒員、保潔員因地制宜採用物理、化學相結合的方法，達到綜合防制的目的，並就消毒員、保潔員在除四害工作中遇到的實際問題進行了現場解答。街道愛衛會將認真組織開展夏季滅蚊蠅、滅蟑突擊整治行動，有效降低蟲害密度，進一步優化居民生活的環境品質。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302>

附件 4.3.17：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初級職業資格培訓與鑒定培訓

培訓內容

國家職業資格教程《有害生物防制員》理論知識，包括：有害生物防制員職業道德和職業守則；有害生物綜合防治的基礎，藥劑的應用基礎；相關的法律法規；鼠類、蟑螂、蠅類、蚊蟲、白蟻及其它有害生物的識別，侵害狀況的調查、治理方法及防制效果評估。

適合對象

- 1、無從業基礎、希望從事本職業或創業人員；
- 2、有一定的從業基礎、希望取得國家從業資格認證的人員；
- 3、希望取得國家有害生物防制機構資質的公司在職員工；
- 4、酒店、餐館、食品廠等急需有害生物防制知識的品質、衛生監管人員。
- 5、希望從事本職業的在校學生。

招生期限

每班限 50 人，全年限 4 班次，長期招生。

頒發證書

《國家職業資格初級證書》

協會培訓，國家職業技能鑒定部門考核頒證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155>

附件 4.3.18：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中級職業資格培訓與鑒定

培訓內容

國家職業資格教程《有害生物防制員》理論知識，包括：有害生物防制員職業道德和職業守則；有害生物綜合防治的基礎，藥劑的應用基礎；相關的法律法規；鼠類、蟑螂、蠅類、蚊蟲、白蟻及其它有害生物的識別，侵害狀況的調查、治理方法及防制效果評估。

適合對象

- 1、取得本職業《國家職業資格初級證書》的人員；
- 2、擁有本職業大學學歷、中級職稱並連續從事 7 年以上人員。

招生期限

全年最多 1 期班，每班限 50 人，開班時間待定。

頒證說明

《國家職業資格中級證書》

協會培訓，國家職業技能鑒定部門考核頒證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155>

附件 4.3.19：有害生物防制員繼續教育 -PCO 技術講堂

培訓內容

繼教一班：鼠、蚊、蠅、蟑、白蟻、跳蚤、蝨、螞蟥等有害生物防制的藥械等實際操作講解及案例分析。有害生物防制實操新技術、新方法。

適合對象

希望提高防制專業行銷水準的人員；
獲得全國資質證書的企業年審需完成繼續教育學時的人員；
業績考核、受聘或晉升職稱需繼續學分證書的人員；
初次涉足本行業行銷或者創業人員。

招生期限

全年僅兩期班（一班擬 3 月協會長沙年會上舉辦）

頒證說明

國家繼續教育學分證書

協會培訓，獲得繼教 I 類 6 學分證書（國）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155>

附件 4.3.20：消毒員結業培訓

培訓內容

微生物、傳染病、消毒學、消毒用品、個人防護的基礎知識及相關法規知識、醫院、食品行業、公共場所、幼托機構、學校等的消毒清潔原則方法、注意事項、消毒技術操作要點、化學消毒劑應用等。

適合對象

所有希望從事消毒工作或者已經從事消毒工作的人員

招生期限

全年僅 1 期班，限 50 人，滿額即開班

頒證說明

消毒員培訓結業證書

協會培訓，頒發結業證書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155>

附件 4.3.21：國家職業資格消毒員培訓

培訓內容

微生物、傳染病、消毒學、消毒用品、個人防護的基礎知識及相關法規知識、醫院、食品行業、公共場所、幼托機構、學校等的消毒清潔原則方法、注意事項、消毒技術操作要點、化學消毒劑應用等。

適合對象

所有希望從事消毒工作或者已經從事消毒工作的人員

招生期限

全年僅 1 期班，每班限 50 人，擬 4 月舉辦

頒證說明

《國家職業資格初級證書》

協會培訓、衛生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考核頒證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155>

附件 4.3.22：全國寄生蟲病監測與防治工作會議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在武漢召開全國寄生蟲病監測與防治工作會議。來自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以及單獨設置的省級寄生蟲病、血吸蟲病防治研究所的分管領導和有關專家參加本次會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廳（局、衛計委）疾控處或血地辦負責同志應邀參會。雷正龍副局長在會議開幕式上對當前寄生蟲病防治工作提出了三點要求：

- 一、 按照寄生蟲病防治的規劃、方案，依法依規做好寄生蟲病防治工作。
- 二、 寄生蟲病防治業務機構要發揮技術支持作用，落實防治措施。
- 三、 提高防治水準。

會議上，中國疾控中心寄生蟲病所周曉農所長代表中國疾控中心報告了近兩年我國寄生蟲病防治工作主要進展和下一階段工作重點，寄生蟲病所有關專家分別就寄生蟲病實驗室網路建設、寄生蟲病資訊專報系統應用、全國重點寄生蟲病疫情動態與形勢等內容作了專題報告，湖北、雲南和四川三省疾控機構負責人在會上分別介紹了當地開展血吸蟲病、瘧疾和包蟲病防治工作的經驗與作法。此外，與會人員還分組圍繞血吸蟲病、瘧疾和包蟲病防治等近期工作重點、存在的問題及工作建議進行了熱烈討論。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278>

附件 4.3.23：論文徵集活動-綠色農業與農業可持續發展

大陸地區農業部農村社會事業發展中心、文化部社會文化司、商務部相關單位，會同中共甘肅省委宣傳部、甘肅省農牧廳、甘肅省文化廳、甘肅省商務廳、中共慶陽市委、慶陽市人民政府等單位，將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甘肅慶陽共同舉辦“2013'中國·慶陽農耕文化系列活動”。

論文徵集主題為「綠色、文明、生態、高效。」

範圍應圍繞“綠色農業的實質內涵，綠色農業發展的重點和措施，綠色農業對現代農業的促進作用，綠色農業與農業可持續發展，綠色理念與生態文明，綠色消費與食品安全，綠色農產品品質標準體系建立及品質控制，綠色農產品生產加工示範區創建及評價標準，綠色農產品品牌宣傳與保護”相關內容展開。

論文應注重實用性並且明確，字數一般以 5000-10000 字為宜。投稿截止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31 日，以電子版發至農業部農村社會事業發展中心，電子信箱：kaifa@agri.gov.cn。

將把遴選出的論文彙編出版，投稿作者(或單位)均可獲贈論文集，並將評選出優秀論文推薦到相關媒體上登載。

聯繫單位：農業部農村社會事業發展中心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 96 號農豐大廈

聯絡人：向世濤 李建軍

聯絡電話: 010-59199665 010、59199663

傳真：010-59199664

Email：kaifa@agri.gov.cn

中國農業信息網

http://www.agri.gov.cn/V20/ZX/hxgg/201308/t20130805_3548686.htm

附件 4.3.24：第六屆中國農藥高層論壇

各有關單位：

中國農藥高層論壇在農業部及相關部委和行業的大力支持下，已經成功舉辦了五屆。第六屆中國農藥高層論壇定於 9 月 12-13 日在大連舉辦，本次論壇的主題為“改革、創新、發展”。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會議內容

主題報告會

1. 現代農業與現代植保體系建設

報告人：農業部種植業管理司司長 葉貞琴

2. 農村經營體制改革與專業合作社

報告人：農業部農村經濟體制與經營管理司司長 孫中華

3. 農藥創新與應用

報告人：中國工程院院士、華東理工大學校長 錢旭紅

4. 農藥管理改革與創新

報告人：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所長 隋鵬飛

二、參會對象

- (一) 本協會會員、理事、常務理事、副會長單位主要負責人；
- (二) 農藥管理、生產、經營、應用、推廣、研發等單位負責人或代表；
- (三) 農藥相關行業單位代表。

三、會議時間、地點

- (一) 會議時間：2013 年 9 月 12-13 日，11 日全天報到；
- (二) 會議地點：大連泰達美爵酒店，地址：大連市中山區中南路 205 號；酒店諮詢：張經理，13130000685

四、其它事項

(一) **會議報名**：參會代表請登錄中國農藥發展與應用協會網、中國農藥資訊網及時瞭解論壇有關情況，下載報名表格，並於 9 月 1 日前將報名表傳真或發送到協會。

(二) **參會費用**：會議費為 2300 元/人，9 月 1 日前匯款優惠至 1900 元/人，本協會會員單位每人會議費再優惠 100 元。上述費用包括會務費、餐費、資料費。

收款單位：中國農藥發展與應用協會，**開戶行**：農業銀行北京朝陽路北支行，**帳號**：040101040011445。

(三) **會議食宿**：代表食宿由會務組統一安排（住宿務必提前預訂，不預訂者不保留房間），住宿、交通費自理。

(四) 組委會聯繫方式：

聯 系 人：曾曉燕、海瑞、花榮軍

聯繫電話：010-65032971 65035997 59194198

傳真：010-59194196

郵箱：yanzi7272@126.com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信息網

http://www.agri.gov.cn/V20/ZX/hxgg/201307/t20130726_3539684.htm

行業相關資訊

附件 4.3.25：湖北省預防醫學會消殺控分會第四屆大會紀錄

湖北省預防醫學會消殺控分會第四屆四次常委擴大會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在武漢大學口腔醫院召開，省衛生廳、省預防醫學會、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省衛生廳衛生監督局、武漢大學口腔醫院有關領導、消殺控分會常委、湖北省“全國醫院感染—消毒監測專案”試點單位專案主管及部份新增委員、特邀代表共 76 人參加了會議。

會議由分會主任委員岳木生主持，武漢大學口腔醫院台保軍副院長致歡迎詞，省預防醫學會副會長、秘書長高忠明、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副院長李陽、省衛生廳衛生監督局副局長毛祖柏出席會議並作重要講話，他們充分肯定消殺控分會 2012 年工作成績，同時要求分會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堅持以人為本，圍繞全省疾控工作要點，充分發揮學會平臺優勢，積極承擔政府委託職能，加強衛生城市創建技術指導，廣泛開展學術交流與培訓，推動全省疾控事業發展。

會上，分會副主任委員江永忠作消殺控分會 2012 年工作總結，對於分會在加強學會建設、承擔政府委託職能、接受外部監督、搭建學術交流平臺、開展科學研究等方面的成績進行了全面回顧，對存在的問題進行了反思，最後提出 2013 年分會工作設想。副主任委員梁建生、楊明發、鄧敏分別作了“2012 年全省消毒專業工作報告”、“2012 年全省病媒生物防制專業工作報告”、“2012 年全省醫院感染控制相關工作報告”，委員彭明軍介紹了“全國醫院感染消毒監測專案”湖北試點專案執行情況。會議討論通過關於增補協和醫院熊莉娟、宜昌疾控中心朱彬彬、湖北省中山醫院張福榮、武漢市三醫院陳曉婷為分會委員的提議，通過了關於增補黃石市 CDC 消殺科主任毛弟軍、仙桃市 CDC 中心副主任趙淑軍為常委，免去黃石市 CDC 殷建福、仙桃市 CDC 陳茂江常委資格的提議。會後將上報學會辦公室審定。會議討論通過了分會 2013 年工作要點，並對成立青年委員會的籌備方案進行了討論。

最後，主任委員岳木生對會議進行了總結，希望分會成員再接再厲，在實現健康湖北宏偉目標的大潮中再立新功，為分會更加健康有序發展，實現新跨越做出積極貢獻。

出處：湖北省預防醫學科學院

http://www.hbcd.cn/EC_ShowArticle.asp4EC_ArticleID=26329

附件 4.3.26：《上海城區鞏固滅蟑螂達標成果》通知

各區愛衛會、市政府各局、駐滬部隊愛衛會：

爲了鞏固城區滅蟑達標成果，迎接全國對本市滅蟑達標工作檢查考核，根據中央愛衛辦(88)第 177 號文的要求，結合本市城區實際情況，特提出如下意見：

- 一、 進一步加強滅蟑達標鞏固工作的領導，樹立長期滅蟑的戰略思想
 1. 各級愛衛會將鞏固滅蟑達標的工作繼並在鞏固滅蟑達標所需的人力、財力、物力上給予支持。
 2. 在各級愛衛會統一領導下，落實滅蟑達標職責分工，將滅蟑達標鞏固工作納入愛國衛生目標管理考核內容，層層落實責任制。
 3. 蟑螂侵害率和密度指數不能持續鞏固在國家規定標準以內的地區和單位，不能評爲一、二、三級衛生街道和衛生單位；對已評定、經整改達不到滅蟑標準的，取消其榮譽稱號。
 4. 要繼續加強街道(鎮)除害服務站的建設，建立訓練有素的除害隊伍，以適應滅鼠、滅蠅、滅蟑達標鞏固工作的需要。
- 二、 加強環境綜合整治，落實各項防治措施
 1. 各地區、單位和居民做好環境綜合整治工作，清除垃圾、堆物和死角，消除四害孳生、棲息的場所。蟑螂經常出沒的地方，要清除蟲糞和蟲屍。
 2. 蟑螂孳生、棲息場所，要經常搜尋和消除蟑螂卵鞘，要翻箱倒櫃、堵洞抹縫。各級複查滅蟑鞏固工作時，要把堵洞抹縫作爲鞏固工作的重要措施之一。
 3. 每年 7 月、9 月展開全市性的統一滅蟑投藥活動，並做到統一藥物、統一時間、統一方法，藥物覆蓋率、到位率、保留率達到 100%。滅蟑藥物必須由專、兼職投藥員投放，藥物保留 1-2 個月。

4. 飯店(賓館)、食品、釀造、豆製品加工廠、食品、副食品商店、醫院、單位食堂等重點單位和場所，要經常展開殺滅蟑螂工作，除進行藥物噴灑外，要長期投放滅蟑毒餌。

三、 加強滅蟑達標鞏固工作的監督、監測

1. 各級衛生防疫部門根據滅蟑達標技術鞏固方案，抓好各地區蟑螂密度的監測品質和監測資料的匯總工作。
2. 展開檢查。各街道(鎮)於每年的3月-11月，每月自查一次，市愛衛辦每半年對各區進行抽查，檢查結果列入市愛衛會年終目標管理考核內容。
3. 要進一步執行“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暫行規定”，以法治害，促進滅蟑達標鞏固工作。

資料來源：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

<http://www.shawh.gov.cn/zcwj/?type=detail&id=39>

附件 4.3.27：《上海市職業技能培訓補貼暫行辦法》通知

各區縣就業促進中心、各有關單位：為進一步規範本市補貼培訓運作，根據《上海市職業技能培訓補貼暫行辦法》（滬人社職發[2010]1 號）規定，制定本操作辦法。本操作辦法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培訓費補貼以申請培訓專案的時間為準；鑒定費補貼、崗位成才或自學成才補貼，以申報鑒定的時間為準。相關附件。

附件 1：上海市勞動者參加補貼培訓的操作辦法

培訓費補貼標準

- 1、失業人員、協保人員和農村富餘勞動力（以下簡稱三類人員）參加補貼培訓目錄內的培訓專案，可按規定的補貼標準享受 100%培訓費補貼。
- 2、在職從業人員（含本市戶籍的靈活就業人員、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從業人員，下同）參加補貼培訓目錄內中級及以上或相當於中級的專項職業能力的培訓項目，可按規定的補貼標準享受 50%培訓費補貼；
- 3、高等院校畢業學年學生參加補貼培訓目錄內高級及以上培訓項目或創業能力培訓的，可按規定的補貼標準享受 50%培訓費補貼。上述人員參加補貼培訓目錄內中級及以下或專項職業能力的培訓專案，鑒定不合格的，不予補貼；參加補貼培訓目錄內高級及以上培訓項目，鑒定不合格的，按照鑒定合格應補貼培訓費的 50%予以補貼。

資料來源：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199>

交流成果

附件 4.3.28：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瀋陽市遼寧省衛生防疫站)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
交流單位	瀋陽市遼寧省衛生防疫站
交流地點	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 205
交流事項	7. 介紹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 (http://csesep.tesd.org.tw/)之產業資訊、法令標準、交流訊息及專題討論等訊息。 8. 討論兩岸有害生物防治及管理。 9. 討論兩岸病媒防治業評鑑系統，大陸地區：由各省市協會負責評級分，臺灣地區：尙未有評鑑系統。 10. 討論兩岸環境用藥及農業使用於有害生物防治之實況。 11. 討論兩岸病媒防治期於協調之下可進行如：研討會、參訪等兩岸病媒防治交流活動，以提升服務之品質。 12. 討論有害生物防治產業發展趨勢由單純的衛生害蟲除害發展為有害生物防治、消毒、環境保護等多種害蟲綜合防治等多元化產業。



照片 1.介紹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



照片 2.瀋陽市遼寧省衛生防疫站站長討論有害生物防治產業發展趨勢

附件 4.3.29：臺灣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研討會

- ※ 時 間：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 ※ 地 點：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視聽教室(H1-107 室)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 ※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 ※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 ※ 贊助單位：臺灣區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 ※ 協辦單位：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臺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同業公會

※研討會議程:

時 間	議 題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報 到	
09:00~09:10	開 幕 典 禮	衛生署、環保署長官致詞
09:10~10:00	我國登革熱防治政策	王正雄副教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郭技正俊賢
10:10~11:00	臺灣登革熱病媒蚊抗藥性調查研究	王正雄副教授/徐爾烈教授
11:10~12:00	登革熱病媒蚊化學防治	王正雄副教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夏副研究員維泰
12:00~13:30	午 餐	
13:30~14:20	登革熱病媒蚊綜合防治方法	徐爾烈教授/白秀華院長
14:30~15:20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用藥介紹	徐爾烈教授/陳理事長吉昌
15:30~16:20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實例探討	徐爾烈教授/王正雄副教授
16:20~17:00	綜合討論會	徐爾烈教授/各主講人



照片 1.臺灣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研討會開幕典禮。



照片 2.臺灣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研討會郭技正俊賢進行專題演講。



照片 3.臺灣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研討會徐爾烈教授進行綜合討論。



照片 4.臺灣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研討會廠商展示商品會場。

附件 4.3.30：第 1 次工作檢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二、地點：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H1-205 會議室

三、主席：白院長秀華

記錄：詹雅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孫理事長定邊、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李理事長紹華、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羅理事長福增、新竹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施理事長悟東、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張理事長志鵬、彰化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劉理事長一成、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黃理事長彥雄、臺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吳理事長肯源、臺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劉總幹事秀慧、志成股份有限公司董明鎮先生、志成股份有限公司羅明雄先生、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慧音小姐、佳家有限公司施昌良先生、迪巴克蟲媒有限公司羅遠洲先生、泰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李政盟先生

五、主席致詞：國立高雄大學執行環保署 102 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本次會議邀請各病媒防治公會及相關人員參加此會，欲使大家瞭解計畫內容及執行概況，並請各公會理事長及與會貴賓踴躍發言，以進行意見交流分享。

七、報告事項及交流分享：

(一)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工作執行概況說明。(略)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 (內容如附件 1)。

(三)由李政盟先生說明及分享大陸地區參與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課程經驗，含課程簡介、考試制度及參訪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等。(略)

(四)孫理事長定邊說明我國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現況如下：

1.101 年協助有意前往大陸發展業務之同業至大陸地區勘察市場相關環境。

2.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原擬 2013 年 4 月開始進入資金籌備期，原擬參加之十位投資者，因配偶意見產生分歧，資金籌備出現困難，暫緩進行資金籌措。

3.無法預估投資大陸市場報酬率，且病媒防治業屬小型企業，需要結合相關業者力量以克服其他困境。

七、討論事項：

(一)討論 1：依據大陸地區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課程內容，跳蚤防治是否也是有納入大陸地區防治項目，大陸跳蚤問題嚴重嗎？

說明：大陸地區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課程含跳蚤防治內容，但大陸住家養寵物較少，跳蚤問題比較少。

(二)討論 2：臺灣相關病媒防治人員為何不直接報考高級培訓課程？

說明：大陸地區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屬技術層面需求高，經常開課，高級課程屬管理課程，較少開班。

(三)討論 3：大陸地區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課程內容，是否會因為簡體字或文意不同而有所影響？

說明：因語言相通，同學間可以隨時互相詢問，不會因為簡體字或文意不同而有問題。

(四)討論 4：大陸地區病媒防制技術員分五級的原因為何？

說明：大陸地區病媒防制技術員分五級的原因不是很確定。但是在營業評等時可以獲取分數，政府公務招標時具參考性可獲得機會較多，具有較高級的病媒防制技術員等級應徵時可獲得較高薪水。

(五)討論 5：年初大陸病媒防治業來台交流，相關業者是否提出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差異之處。

說明：大陸地區目前對病媒防治業信心十足，並逐漸提升工廠設備且往高規格發展，以因應相關大陸防治策略，另外大陸地區也加強宣導病媒防治業者須具備相關證照。至於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者來台投資則重視每個員工的人均產值，然公司營運策略或經營方

式的不同會影響相關產值，評估上有困難。

八、結論：

- (一)臺灣病媒防治業者進入大陸市場會面臨許多困境，都需要與各方人士進行良好溝通以執行相關策略。
- (二)大陸地區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課程考取證照為執業資格證書，全大陸地區皆可使用，不同地區只需憑證辦理登記即可。
- (三)大陸地區針對不同政府標案及公司評級標準，會依據執業人員等級而有招標限制。
- (四)大陸地區病媒防制高級技術員相關課程為企業管理課程，專業技術的培養主要以初級及中級為主。
- (五)大陸地區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課程參與人員來自兩岸各地，學員彼此交流學習，因此簡體字或文意不同並不會影響課程。
- (六)希望政府針對臺灣病媒防治專業技術進行更嚴密的制度規劃，讓病媒防治產業可以受到大家重視。
- (七)據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報告福建省福州市五月份將辦理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培訓班，可與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前理事長陳政忠先生聯絡。

參、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照片 1.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第 1 次工作檢討會主席致詞。



照片 2.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第 1 次工作檢討會介紹計畫目標。



照片 3.徐爾烈教授與病媒防治各代表進行綜合座談。



照片 4：李政盟先生說明及分享大陸地區參與病媒防制中級技術員課程經驗。

附件 4.3.31：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

The 3rd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surveillance and control of mosquitoes
and mosquito-borne diseases

- 主辦單位：《中國昆蟲協會》、《中國科學與技術協會》
- 時間：102 年 5 月 27-31 日
- 地點：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湖濱大飯店
- 出席人員：來自大陸地區省、市、自治區、臺灣地區、美國、法國、義大利、以色列、泰國、香港等國的政府部門、研究機構等代表。
- 主題：蚊子傳播之疾病對全球發展及交通的影響
 - 1.概述目前監測與控制蚊子傳播疾病情況。
 - 2.概述監測與控制蚊子傳播疾病發展及挑戰。
 - 3.尋找監測與控制蚊子傳播疾病之可行研究與開發。
 - 4.分享關於針對蚊子疾病控制其可能資金來源資訊。
 - 5.促進監測與控制蚊子傳播疾病的新技術及新方法。



照片 1：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交流會現場之情形。



照片 2：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交流會與相關學者進行交流。



照片 3：徐爾烈教授與白秀華教授於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進行專題學術報告。



照片 4：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交流會現場之情形。

附件 4.3.32：2013 環保服務業及環境永續議題研討會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研討會時間：102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

議程：

◇ **專題演講一：廢棄物管理**

主持人：張添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教授】

臺灣廢棄物管理現況與未來展望

主講人：張祖恩【國立成功大學環工系教授】

中國大陸固體廢物管理情況

主講人：程春明【中日友好環境保護中心副主任】

◇ **專題演講二：資源回收再利用**

主持人：張祖恩【國立成功大學環工系教授】

臺灣資源回收再利用現況與未來展望

主講人：馬念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執行秘書】

中國大陸電子廢物處理和管理情況

主講人：鄭洋【中日友好環境保護中心固廢中心室主任】

◇ **地方永續發展**

地方永續發展經驗分享—4 個低碳示範城市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經驗分享

主持人：張晃彰【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副董事長】

◇ **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成果研討會暨分組兩岸交流平臺成果報告**

附件 4.3.33：全球環保市場現況及調查分析

專題題目：全球環保市場現況及調查分析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專題時間：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專題演講者：中華經濟研究院 國際經濟所/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

溫麗琪 林俊旭

專題大綱：

- 1.全球環境服務市場及自由化趨勢
- 2.兩岸環境服務業發展統計現況
- 3.中國大陸市場評估及建議
- 4.市場調查分析方法探討及說明
- 5.台北市旅色產業調查結果分析報告

附件 4.3.34：「委辦廠商執行業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專題講座

專題題目：委辦廠商執行業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題時間：102 年 7 月 04 日(星期四)

專題地點：行政院環保署 11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11 樓)

專題演講者：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王慕民律師

聯絡人：毒管處 薦任技士彭富科、電話：02-2311-7722 轉 2886

議程

講習日期	課程名稱	講座	上課時間
102/07/04 星期四	報到	毒管處	08:50-09:00
	長官致詞	毒管處	09:00-09:10
	委辦廠商執行業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 法律事務所 王慕民律師	09:10--11:30
	綜合討論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 法律事務所 王慕民律師	11:30--11:40

附件 4.3.35：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環境服務業各區座談會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成簽署，
為瞭解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國內產業發展及對拓展大陸市場的影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分區座談會，與各界進行意見交流。

座談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環境服務業北區座談會

時間：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持人：沈署長世宏

座談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環境服務業南區座談會

時間：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市環保局 6 樓第 1 會議室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主持人：張副署長子敬

人數：

4. 相關單位及業界代表初估約 50 人。
5. 轉知各公會、協會、學會會員與會，人數不限。
6. 備註：邀請本次服務貿易協議市場開放清單之環境服務業（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廢氣清理、噪音及振動防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境檢測技術分析）公會、協會、學會派員與會，並請其轉知所屬會員參加座談會，宣導服務貿易協議內容並進行意見交流。

附件 4.3.36：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交流單位	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交流地點	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 馬漢武、梁卓楠、林良強、姚健、洪文剛、李劍鋒、張韶華、吳志新、劉陽、譚遠成、蔡世彬 台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黃代豐、田尚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工作內容。 2. 瞭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與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之業務協調關係。 3. 瞭解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廣東省除四害條例)。 4. 兩岸病媒監測及防治情形之交流。 5. 實地參觀：檢驗大樓、標本製作及陳列室、殺蟲藥械存放室、應急處理監測演練。 6. 兩岸雙方人員進行交流。

交流剪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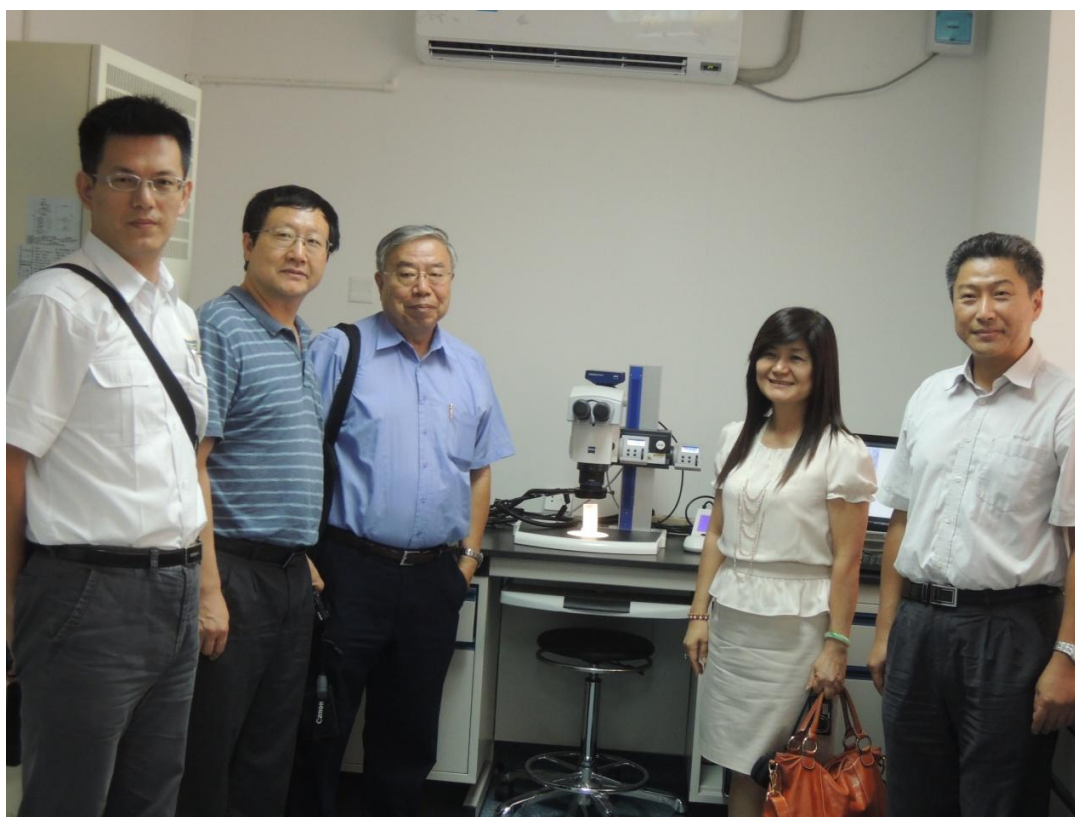
照片 1：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交流現場之情形。



照片 2：白秀華教授與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代表進行綜合座談。



照片 3：參觀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標本陳列室



照片 4：參觀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標本製作室

附件 4.3.37：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台商協會）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下午
交流單位	深圳市台商協會
交流地點	深圳市台商協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 黃厚生、譚遠成、蔡世彬 台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尚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認識台商協會的功能(溝通政府、服務台商)，作為後續前往大陸創業之後盾。 2. 瞭解深圳市病媒防治業之市場投資規模及投資障礙。 3. 瞭解台商至大陸地區經商其稅務項目(企業所得稅、增值稅)。 4. 瞭解台商至大陸地區交際費用(勞動、安監、公安、國稅、海關)。 5. 瞭解台商至大陸地區金融往來相關規定。 6. 業者幾個須克服的問題(人力無法調配、法律模糊、協會沒功能、證照認定、藥品販賣品質參差不齊、機器損害)。



照片 1：深圳市台商協會討論交流之情形。



照片 2：深圳市病媒防治業之台商業者說明前往大陸地區須克服相關問題。

交流剪影



照片 3：深圳市台商協會與台灣病媒防治業交流互贈紀念品。



照片 4：深圳市台商協會交流現場之情形。

附件 4.3.38：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園林消殺用品工廠）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下午
交流單位	園林消殺用品工廠
交流地點	園林消殺用品工廠
出席人員	大陸： 蘇桂冬、譚遠成、蔡世彬 台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消殺用品其經營業務。 2. 瞭解消殺用品其貯存置放。 3. 瞭解消殺用品其標示規定。 4. 進行消殺用品與機械實地操作。 5. 雙方人員進行交流並購買消殺機械進行研究與討論。

交流剪影



照片 1：參觀園林消殺用品工廠之消殺用品儲存。



照片 2：雙方人員針對消殺機械進行研究與討論。



照片 3：針對消毒用品及消毒機械進行操作與交流。



照片 4：消毒用品工廠歡迎台灣病媒防治業者蒞臨參觀。

附件 4.3.39：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高山鷹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下午
交流單位	高山鷹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交流地點	高山鷹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辦公室
出席人員	大陸： 譚世詮、蔡世彬
	台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的實際情況。 2. 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的進入門檻(資本額、設廠規定、技術人員規定)。 3. 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之相關申請程序。 4. 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之人員管理法律條例(勞動合同法)。 5. 雙方人員進行交流並針對消殺機械進行研究與討論。



照片 1：雙方人員進行交流並針對消殺機械進行研究與討論。



照片 2：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之管理法律條例。

交流剪影



照片 3：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之相關申請程序。



照片 4：兩岸病媒防治業交流互贈紀念品。

附件 4.3.40：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交流單位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交流地點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出席人員	大陸： 余水賓、楊炳長、譚遠成、蔡世彬 台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之業務內涵及入會之資格。 2. 瞭解有害生物防治從業人員證照培訓(資格認可為全國通行；培訓目前辦理初級與中級)。 3. 瞭解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標準和程序。 4. 瞭解公司申辦及資質等級評比如何辦理。 5. 與會人員進行交流與討論。

交流剪影



照片 1：瞭解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之業務內涵及入會之資格。



照片 2：徐爾烈教授與各代表進行交流與討論。



照片 3：瞭解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標準和程序。



照片 4：瞭解公司申辦及資質等級評比如何辦理。

附件 4.3.41：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捷立克有害生物防治公司）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交流單位	捷立克有害生物防治公司
交流地點	捷立克有害生物防治公司 5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 李涵、鐘思庫、余水賓、楊炳長、譚遠成、蔡世彬 台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捷立克有害生物防治公司的企業規模及經營業務。 2. 相關設備參訪及交流。 3. 人才培訓之經驗交流。 4. 大陸病媒防治業綜合評比第一名之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2000 萬元、評比等級為 A 級，承接國家除四害重點工作)。 5. 與會人員對病媒防治技術進行交流與討論。



照片 1：瞭解捷立克有害生物防治公司的企業規模及經營業務。



照片 2：兩岸病媒防治業人才培訓之經驗交流。

交流剪影



照片 3：與會人員對病媒防治技術進行交流與討論。



照片 4：兩岸病媒防治業業者交流合影。

附件 4.3.42：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下午
交流單位	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地點	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 何占良、孫宏勇、朱輝、譚遠成、蔡世彬 台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的企業規模及經營業務。 2. 瞭解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的相關設備(超低容量煙霧劑、病媒蚊密度偵測設備)。 3. 相關設備參訪及交流。 4. 人才培訓之經驗交流。 5. 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預防控制中心合作夥伴、國際論壇協助單位、各競賽及運動場館的病媒防治服務。 6. 與會人員對病媒防治技術進行交流與討論。

交流剪影



照片 1：瞭解深圳市隆瑞科技有限公司的企業規模及經營業務。



照片 2：與會人員對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投資進行討論交流。



照片 3：相關設備參訪及交流。



照片 4：針對病媒防治相關設備進行實地操作與交流。

附件 4.3.43：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上午
交流單位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交流地點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 徐火周、林立豐、鄒鄒、段金花、李豔儀、譚遠成、蔡世彬 台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工作內容。 2. 瞭解相關管理法規(廣東省除四害條例)。 3. 兩岸病媒監測及防治情形之交流。 4. 實地參觀：昆蟲飼養室(蚊類、蠅類)、藥效檢驗室(蚊香、噴霧劑、玻璃箱)、標本製作及陳列室、SARS 紀念畫廊。 5. 期許大陸也至台灣進行病媒防治交流與討論。



照片 1：參觀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之藥效檢驗室。



照片 2：參觀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之樣本陳列室。

交流剪影



照片 3：兩岸病媒監測及防治情形之交流情形。



照片 4：白秀華教授介紹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台之情形。

附件 4.3.44：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開達實業有限公司）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下午
交流單位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
交流地點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 謝苑靈董事長、謝英華主任、譚遠成、蔡世彬 台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開達實業有限公司經營業務。 2. 瞭解相關人才培訓(衛生用藥及消毒藥械皆有專業技術人員培訓)。 3. 瞭解相關客戶來源為疾控中心與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因品質與售後服務好) 4. 參訪消毒相關設備及消毒用藥。 5. 與會人員對病媒防治技術進行交流與討論。

交流剪影



照片 1：瞭解開達實業有限公司經營業務。



照片 2：瞭解開達實業有限公司相關人才培訓。



照片 3：兩岸病媒防治交流情形。



照片 4：瞭解相關設備及參觀相關消殺用藥。

附件 4.3.45：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流紀錄表

交流時間	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下午
交流單位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流地點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 葉志深、衣慧、羅小隸、張智鳳、謝瑜、譚遠成、蔡世彬 台灣： 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李慧音、李豐先、 黃代豐、田尙智、林光鴻、羅福增、盧憲政、盧惠娟、 楊錫欽、梁毓庭
交流事項	1. 瞭解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規模及經營業務。 2. 參觀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培訓之場所。 3. 人才培訓之經驗交流。 4. 與會人員對病媒防治技術進行交流與討論。 5. 有害生物防治部(人數約 500 人、70%通過專業培訓持上崗證，承接大陸地區 243 個城市除蟲工作)。



照片 1：參觀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培訓之場所。



照片 2：與會人員進行交流之情形。

交流剪影



照片 3：瞭解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規模及經營業務。



照片 4：人才培訓之經驗交流。

附件 4.4：專題介紹

市場發展趨勢分析

附件 4.4.1：家用化學品衛生

家用化學品與健康

一、消毒劑

1、種類

根據化學成分與性質，化學消毒劑分為八類：含氯消毒劑、過氧化物類消毒劑、醛類消毒劑、雜環類氣體消毒劑、醇類消毒劑、酚類消毒劑、季銨鹽類消毒劑、其它類消毒劑。

2、對健康的不良影響

家庭常用的化學消毒劑主要有次氯酸鈣、過氧乙酸和環氧乙烷，還有新潔爾滅、乙醇和碘酒等。

次氯酸鈣，又稱漂白粉。皮膚長期接觸可引起中、重度皮膚損害。高濃度溶液可引起皮膚的強烈刺激和腐蝕。其粉塵對眼結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且過量吸入可引起肺水腫甚至死亡。低劑量長期反復吸入可導致慢性支氣管炎。

另外，含氯消毒劑與含酸洗滌劑混合使用時產生的氯氣，會引起氯氣中毒，將嚴重損害人體健康。

過氧乙酸，也稱過醋酸。它對皮膚、眼睛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強烈的刺激作用，可引起燒灼感、咳嗽、喘息、氣短、頭痛、噁心和嘔吐。吸入可引起咽喉及支氣管的炎症、水腫和痙攣，甚至肺炎和肺水腫。過氧乙酸是一種可疑致腫瘤物，可能與皮膚腫瘤有關。

環氧乙烷，又稱氧化乙烯。它是一種致癌物和中樞神經抑制劑、刺激劑和原漿毒物，具有致敏作用。皮膚反復接觸，會發生水腫，數小時後起泡。如其液體濺入眼內，可致角膜灼傷。急性中毒時，患者有劇烈的搏動性頭痛、頭暈、噁心和嘔吐，以及流淚、噎咳、胸悶和呼吸困難等症狀。重者全身肌肉顫動、語言障礙、共濟失調、神志不清、以致昏迷。中毒後，患者可出現心肌損害和肝功能異常，且在搶救恢復後，可出現短暫精神失常、遲發功能性失音或中樞性偏癱。

二、黏合劑

1、種類

黏合劑按其來源主要可分為兩大類：

天然黏合劑指用動物的骨、蹄、皮等熬制而成的動物膠水、天然橡膠膠水、阿拉伯樹膠、酪蛋白黏合劑、大豆黏合劑、粘膠和糊精等。

合成黏合劑指合成橡膠乳膠及膠水、環氧樹脂、酚醛樹脂、脲醛樹脂、密胺甲醛樹脂、聚氨基甲酸酯、醋酸乙烯酯和氰基丙烯酸酯(瞬幹黏合劑)等。

按產品形態又可將黏合劑分為六類，即水基、膜狀、溶劑型、乳液型和乳膠型、無溶劑型和熱溶型等。

2、家用黏合劑

家用黏合劑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主要有兩個方面：一方面因用手操作而與皮膚緊密接觸，其中某些成分可直接引起皮膚反應(刺激作用和過敏反應)；另一方面因居室內傢俱、建築裝修材料等所含黏合劑中有害成分的持續揮發，導致室內空氣污染，主要引起呼吸系統損害。

3、皮膚粘膜損害

- (1). 天然黏合劑往往含有蛋白質，致使其具有輕微致敏作用。含有防腐劑(福馬林)的黏合劑，如澱粉糰糊可使長時間接觸的手指發生腫脹；
- (2). 合成黏合劑中，合成橡膠膠水能引起接觸性皮炎，如含有變應性的樹脂催化劑的附加劑時，會增強這種接觸性皮炎反應。

3、呼吸系統損害

含有揮發性有害成分的合成黏合劑如合成橡膠膠水，在使用時或使用後緩慢揮發的有害成分可經呼吸道進入人體，從而可導致急性或慢性中毒，表現為誘發哮喘性支氣管炎和支氣管哮喘或致使其病情加重。

三、 家用殺蟲（驅蟲）劑

1、 種類

家庭常用的防蚊驅蚊劑有驅蚊靈、酞酸酐酯、甲苯二乙胺等。滅蚊滅蠅藥如擬除蟲菊酯、氨基甲酸酯類殺蟲藥，主要有殘殺威、敵敵畏、敵百蟲等；消滅蟑螂用的硼砂、倍硫磷等。滅鼠用的安妥、磷化鋅、氟乙醯胺等。還有防蟲蛀用的衛生球等。

2、對健康的不良影響

人體接觸暴露後，可引起神經行為功能改變和皮膚粘膜刺激症如流淚、打噴嚏、面部發癢或燒灼感、面部蟻走感或刺痛感等。

驅蚊劑中所含有的合成香料，可能具有變應原的作用，如除蟲菊精中含 γ -內酯基團是主要的致敏成分。

滅蟑螂劑和滅鼠劑如使用不當造成食品(具)污染或誤服，能夠引起中毒。衛生球即萘球使用不當時，萘易昇華，揮發到空氣中被吸入後，可以引起頭痛、乏力、食欲減退、噁心、皮膚過敏等反應。

出處：12320 衛生熱線- 首頁-專欄-內容

http://www.hbcdc.cn/X_ShowArticle.asp5EC_ArticleID=424

附件 4.4.2：蜱蟲咬人致病

本報專訪了武漢市疾控中心消毒與媒介生物防治科主任醫師吳太平。吳太平稱，城市居民家中一般不會出現蜱蟲，即使有也不必恐慌，“和滅蚊是一個道理”。昨日，國家衛生部網站也發佈“蜱的特點及預防控制知識”，相信看過之後市民們不會再“談蟲色變”。

蜱蟲分佈範圍雖然很廣，但多棲息在原野草叢中，一般不會無緣無故在城市居民家中出現。我省一直在監測蜱蟲的活動規律，以及進行相關檢測。居民擔心的竹、木地板，棕櫚床墊，盆景植物等一般不會有蜱蟲；寵物通常也無蜱寄生，但攜帶寵物去有蜱地區出行，容易被寄生，返回時應仔細檢查寵物體表是否有蜱類附著。

蜱不會輕易咬人，它首先會寄生在動物身上，除非人和動物接觸過於親密，蜱才可能附到人身上吸血。主人可以給寵物定期洗澡和消毒，夏季時少帶寵物到草叢茂密處玩耍。市民一旦發現寵物或人被蜱蟲叮咬，應首先向醫生諮詢，並及時就醫，無需恐慌。

如何分辨蜱蟲？肉眼不好分辨，可詢問疾控中心

蜱俗稱壁虱、扁虱、草爬子、狗豆子等，是寄生在家畜、鼠類等體表的蟲子。它呈紅褐色或灰褐色，長卵圓形，背腹扁平，從芝麻粒大到米粒大。雌蜱蟲吸飽血膨脹後形狀如同蓖麻籽。由於太小，普通市民用肉眼不好分辨。如家裡發現疑似蜱蟲，又一直不能殺滅乾淨，可以打疾控中心電話求助。全世界已知蜱類 800 餘種，我國已發現 110 餘種。中原地區常見的有長角血蜱、血紅扇頭蜱等。蜱的一生包括卵、幼蟲、若蟲和成蟲 4 個階段，其中成蜱、若蜱有 8 條腿，而幼蜱只有 6 條腿。春秋季是蜱的活動高峰，夏天較活躍，冬天基本不活動。

蜱咬人有啥症狀？被咬不一定感染，發熱儘快就醫

蜱蟲咬人後，可能出現水腫性丘疹，有的會紅腫、出水皰或淤斑，中央有蟲咬的痕跡。如果感染，數日後會出現發熱、畏寒、頭痛、腹痛、噁心、嘔吐等症狀。另外，蜱蟲並非像傳聞中的那樣可怕，它本身並不具很強的致病性，只是一種攜帶致病微生物的媒介。因為蜱蟲在吸取動物血液後，體內可能攜帶來自動物的多種病毒。一旦攜帶病菌的蜱蟲叮咬了人，患者就可能染上病毒，引發其他疾病。但多數人群症狀較輕，都可自愈。蜱蟲會在人體內產卵的說法也不科學。

應儘量避免在蜚類主要棲息地如草地、樹林等環境中長時間坐臥。如需進入此類地區，提倡穿長袖衣服；不要穿涼鞋；紮緊褲腿或把褲腿塞進襪子或鞋子裡；每天的旅遊活動結束後，要仔細檢查身體和衣物。裸露的皮膚塗抹驅避劑，如避蚊胺(2 歲以下最好不用)。蜚蟲咬人後，吸血而亡，身體留於人體內，因為它的牙和前爪有倒鉤，即使把它身體拔出了，腦袋卻可能仍留在人體裡，需要特別注意。

蜚鑽入皮膚，用酒精塗煙頭燙

一旦發現有蜚已叮咬、鑽入皮膚，可用酒精塗在蜚身上，使蜚頭部放鬆或死亡，再用尖頭鑷子取出蜚，或用煙頭、香頭輕輕燙蜚露在體外的部分，使其頭部自行慢慢退出。燙蜚時要注意安全。不要生拉硬拽，以免拽傷皮膚，或將蜚的頭部留在皮膚內。取出後，再用碘酒或酒精做局部消毒處理。

發現蜚時，不要用手直接接觸，甚至擠破，要用鑷子或其他工具夾取然後燒死；如皮膚不慎接觸蜚，尤其是蜚擠破後的流出物，要進行消毒。本報記者 胡夢

小知識

- (1). 蜚蟲叮咬人類吸血後會變大、死亡，但蟲體可能留在人體內。
- (2). 被蜚蟲叮咬後，如有發熱、畏寒、頭痛、腹痛、噁心、嘔吐等症狀應馬上就醫。
- (3). 人與被蜚蟲寄生的寵物親密接觸可能被叮咬。
- (4). 發現蜚蟲叮咬，可用煙頭、香頭輕輕燙蜚蟲。]成年蜚蟲會選擇牲畜、寵物寄生。
- (5). 幼蜚一般在草地、樹林等環境中成長。
- (6). 普通殺蟲劑即可殺滅蜚蟲。
- (7). 防止蜚蟲致病，最主要在於保持生活環境清潔。

出處：12320 衛生熱線- 首頁-專欄-內容

http://www.hbcdc.cn/X_ShowArticle.asp5EC_ArticleID=6332

附件 4.4.3：病媒生物管理作業流程

一、現場勘察

- (一) 問 就是詢問與有害生物相關的問題。
- (二) 看 在客戶有關人員的帶領下，觀察環境和檢查有害生物預防設施。
- (三) 查 就是調查有害生物的蹤跡、種類、分佈、侵害情況、孳生地等。
- (四) 定 就是制定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建議書和施工方案。

二、施工作業

(一) 準備階段

- 藥品準備：藥品品種、劑型、數量；
- 器械準備：器械種類及運行狀況、各類孳生地檢查所用工具；
- 人員：人數、身體狀況、責任分工；

(二) 施工階段 應特別注意的幾個問題：

- 施工期間，施工人員不得進食、吸煙；
- 施工期間，如果客戶對施工操作持有異議，應耐心向客戶解釋，不得對客戶有不禮貌的語言和行為；
- 嚴禁在不能施藥的地點施用任何藥品；
- 施藥時避免污染室內外環境；
- 注意投放藥品的隱蔽性，對於需要保留一段時間的藥品，提請客戶不要清掃；
- 提醒客戶保管好食品、飲用水、各類電器、書畫、檔。

(三) 收尾階段

施工完畢後，馬上填寫施工記錄單，並請客戶協助人員實簽字；清理現場，所有與施工作業有關的物品應一併帶回公司；檢查剩餘藥品；施藥器具、稀釋器具的清洗，必須回公司進行，不得在現場進行。

(四) 病媒生物管理建議

工作人員在施工作業的同時，要特別注意檢查預防設施是否到位，孳生地是否完全清理、清除，是否發現有新的孳生場所。並對所發生的問題及時與客戶進行協商、溝通，做出書面建議和改進方案。

三、效果考核 包括密度監測和客戶滿意度調查兩個方面。

密度監測指鼠害防治服務的密度監測、短期媒介昆蟲防治服務的密度監測、長期有害生物防治服務的密度監測。

出處：北方食品網-食物衛生-病媒防治實施技術-正文

http://spqy.net/ws/1/article_119.htm

附件 4.4.4：世界各地的有害生物防治

世界各地的 PCO 發展水準依各地的生活水準、環境品質不同而不平衡。在發達國家中，家庭裡常不能容忍室內有蟑螂出現，因而會採取防治措施。而在不發達國家中，人們對鼠類在家中亂竄習以為常，更不用講防治蟑螂或其它害蟲了。

已開發國家和地區，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香港等，驅除、控制有害生物的工作的主要是由專業化的殺蟲、滅鼠公司來完成的。一般是通過立法，規定所有行業、營業場所甚至家庭都不得有老鼠、蚊、蠅、蟑螂等。若自己無法處理，則必須請專業公司來防治害蟲，由業主負擔費用。發現害蟲，政府有關部門就要處罰，令其停業乃至取消經營和住房資格。同時還規定，從事 PCO 服務的工作人員要有規定的學歷，並經專業培訓，考試合格後方可登記和上崗。

政府支持和鼓勵餐飲、旅遊、食品加工、商貿等行業甚至私人住宅委託 PCO 公司來控制有害生物，於是 PCO 的產生和發展就是順理成章的事了。在 PCO 較發達的國家和地區還成立了行業協會，如美國國家有害生物控制協會（後更名為國家有害生物管理協會，NPMA）、日本有害生物控制協會（JPCA）、澳大利亞環境衛物害蟲管理師協會（AEPMA），我國臺灣的臺北、高雄也有 PCO 行業公會，甚至還出現了跨國的 PCO 協會聯盟，如歐洲害蟲控制協會聯盟（CEPCA）等。

PCO 協會主要職能是協調各方面關係，向全社會宣傳有害生物防治知識，推廣 PCO 新技術，培訓 PCO 人員及制止不公平競爭等，很多協會還定期出版刊物。其中美國國家有害生物管理協會（NPMA）成立於 1933 年，目前有 4600 多家 PCO 公司加入該協會。NPMA 是一個非贏利組織，本身不提供 PCO 服務，而是由會員出資，NPMA 出面向全社會進行有害生物防治宣傳，提升 PCO 行業整體形象。

國外 PCO 在發展過程中得到了各國政府的大力支持。據報導，美國前總統雷根及其他要員都曾經出席過 NPMA 年會。2001 年 6 月在美國有害生物防治活動月中，美國布希總統專門致信 NPMA，充分肯定專業害蟲防治工作者對社會的貢獻，並且提請國民認識有害生物防治的重要性。布希總統在信中表示，他讚賞有害生物防治專業人員在保護家庭和公共財產免受有害生物侵害方面所做的努力，他說：“由於他們的工作，我們的健康、財產和食物得到保障。” 目前發達國家和地區的 PCO 公司主要承擔下列工作：

一、 承攬公共場所、社區的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二、向顧客、社會開展害蟲防治的健康教育工作。許多 PCO 公司建有網站，介紹有害生物的危害和防治等方面的知識，甚至有的超大型 PCO 公司還建有害蟲防治博物館，供公眾參觀，普及相關知識，提高公眾的自我保健意識。
- 三、PCO 公司爲了自身業發展，有斷開展害蟲生物學及其防治技術的研究。一些害蟲新種是由 PCO 公司首先發現、鑒定的，不少 PCO 產品專利也誕生於 PCO 公司。
- 四、在政府組織下，PCO 公司還參與水災、震災、流行病暴發事件的處置工作。

目前，發達國家的有害生物防治業已完成了由政府行爲向社會服務轉變的過程，形成了爲成熟的產業，實現了 PCO 法制化、市場化、專業化。然而美國 NPMA 估計：上世紀末只有 12%-22% 的客戶主動要求 PCO 服務，其餘 80%-88% 的客戶，在遇到有害生物問題時，多數願意接受 PCO 服務，但並不那麼主動，這就意味著在全球 PCO 營業額最大的美國，仍有極大的市場潛力。

目前，國際上有害生物防治提倡的害蟲綜合管理（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簡稱 IPM）強調以下幾點：

1. PCO 從業人員必須熟悉有害生物的生態，特別應瞭解有害生物孳生的環境條件。
2. 掌握治理環境的方法，使害蟲難以孳生。
3. 綜合文化的、物理的、生物的、化學的方法防治害蟲，將各種方法形成一個有機整體，系統應用。
4. 有效、合理地使用化學殺蟲劑，儘量減少使用化學殺蟲劑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

出處：北方食品網-食物衛生-病媒防治實施技術-正文

http://spqy.net/ws/1/article_115.html

附件 4.4.5：重視災後蟲媒生物防治

自四川地震發生後，大量房屋倒塌，下水道堵塞、垃圾遍地、污水橫流，蚊蠅孳生，生態遭受破壞，腐爛變臭的畜禽屍體更成為各種病菌生長繁殖的理想場所；另外大批災民集中在臨時搭建的住所，居住擁擠，人口密度大，極易引發一些傳染病蔓延。同時災民普遍驚慌失措、身心交瘁，機體對疾病的抵抗力明顯下降，也成為傳染病流行的誘發因素。

汶川、北川及綿陽等地震重災區為亞熱帶濕潤氣候區域，夏季已經到來，雨水高溫，蚊蟲繁衍很快。蚊蟲不僅叮咬人、干擾人們的工作和睡眠，而且是瘧疾、絲蟲病、乙型腦炎、登革熱、黃熱病等多種疾病的傳播媒介。開展蟲媒生物防治工作是消除和控制病媒疾病的有效方法，建議加強蚊蟲孳生地的控制，採用蚊蟲綜合防治技術和方法有效控制蚊蟲密度和減少水源污染。

第一：開展蟲媒孳生地調查工作，收集蟲媒生物控制的基本資料。

準確掌握災區內蚊、蠅與臭蟲及鼠類的種群、密度及其消長規律以及病媒生物的侵害狀況，尤其要加強對特殊環境中病媒生物的本底調查。此外，隨著人類生存環境的改變，對影響人們身體健康較大的新出現的病媒生物種類應引起足夠的重視，要及時調查研究其生物學特性。在此基礎上，認真做好災區內蟲媒生物基本資料的收集、分析工作，掌握與蟲媒疾病相關的危險因素，為媒介疾病的流行病學分析和控制蟲媒生物危害提供依據。

第二：做好災區蟲媒生物的監測與控制。

震後在災區開展蟲媒生物的種群分佈和密度調查尤為重要，應在此基礎上，提出有效、合理、經濟的防治措施，完成疫源地及現場蟲媒生物控制及技術指導工作，並制定適合於本地區特點、切實可行的蟲媒生物防治預案與措施，對特殊情況的處理還應及時報告上級有關部門。同時應當做好應對災害事件足夠的技術、人員和物質儲備。技術儲備主要指標對不同情況下發生的媒介生物性疾病應急處理中媒介的種類鑒定、防治策略的制定、防治新技術的研究，甚至科學合理的防治預案的制定。人員儲備主要指業務精湛的病媒生物防治專家、有懂技術的病媒生物控制操作人員。物質儲備主要指平時必須儲備一定量的消殺滅藥物、施藥器械、個人防護用品以及其他所需的物品，以便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第三：展開綜合防治措施。

目前，化學防治仍然是控制蟲媒生物種群密度最主要和有效的方法，隨著化學防治的不斷深入，必然使用大量的衛生殺蟲劑和殺鼠劑，從而造成環境污染、生態平衡破壞，而且導致蚊蟲產生嚴重的抗藥性，特別是對已經遭受地震破壞的災區，無疑加重了災後環境重建的難度。

我們認為，儘量減少使用劇毒的化學農藥，應用高效低毒的化學藥品和生物殺蟲劑，不僅可以實現蟲媒的有效控制，更重要的是可以有效保護好災區緊缺水源的安全性，減少水源的污染。同時開展媒介昆蟲和鼠類抗藥性調查研究，掌握轄區內病媒生物抗藥性現狀及發展趨勢，並對轄區內所使用的殺蟲、滅鼠藥械的效果進行監測，指導正確、合理、科學、安全使用衛生殺蟲劑和殺鼠劑。積極推廣使用新技術、新方法、新劑型，推廣蟲媒生物防治方法，提高防治效果。從重化學防治、輕環境治理的做法向可持續發展轉變。

出處：科學網：[科學時報-中科院武漢病毒所蟲媒病毒媒介控制學科組](http://news.sciencenet.cn/htmlnews/200852884522842207218.html)
<http://news.sciencenet.cn/htmlnews/200852884522842207218.html>

其他產業發展剖析

附件 4.4.6：園林害蟲的特點及危害

- 一、 馬尾松毛蟲 (*Dendrolimus punctatus* Walker) 屬鱗翅目 (Lepidoptera) 枯葉蛾科 (Lasiocampidae)。
成蟲為體色黃褐、灰褐、茶褐色中等蛾子。前翅略呈長方形，中間有一個白斑，翅基至外緣可看到 4—5 條顏色稍深的波浪形紋，近翅外緣有一條由 9 個黑色斑點組成的斑列，後翅三角形，無斑紋。
主要危害馬尾松，幾乎遍及馬尾松栽培區，是我國為害性最大的林業害蟲。常猖獗成災，松樹一旦受害，輕則生長遲緩，重則形如火燒，使成片松林枯死。
- 二、 桃蚜 (*Myzus persicae* Sulzer) 又名桃赤蚜、煙蚜，屬同翅目 (Homoptera) 蚜科 (Aphididae)。
體微小，頭胸部黑色，腹部背面有黑斑，腹管細長，圓柱形，尾片圓錐形。成蟲為無翅蚜，綠色或赤褐色，若蟲近似無翅胎生雌蚜，呈淡紅色。每年發生數十代以上，其寄主廣泛，可危害紅葉李、梅花、櫻花、桃花以及海棠、鬱金香、菊花、三色堇、金盞菊、雛菊、金魚草、瓜葉菊、香石竹、矮牽牛、仙客來、風信子、令箭荷花等多種園林植物和花卉。成、若蚜以刺吸式口器群聚在植物的葉片、嫩莖、花蕾和頂芽上吮吸汁液，引起植物生長畸形，造成葉片皺縮、捲曲，導致植物落葉，生長停滯或延遲，提前老化、早衰，也可影響開花，甚至使植物枯萎病亡。通常乾旱年份發生更為嚴重。
- 三、 月季長管蚜 (*Macrosiphum rosivor* Zhang) 屬同翅目蚜科。
蟲體長卵形，長約 3—4mm，腹部末端背面的尾片比較長，有毛 7—8 根，觸角絲狀，長度超過蟲體；腹管長圓筒形，褐色。體色與月季顏色相似，有時呈橙紅色，若蚜較成蚜淺。以春末夏初和秋季發生為盛。較乾燥的天氣有利於其發生危害。
主要危害月季、十姐妹、爬藤月季、小花月季、薔薇等植物。以成、若蚜群集於新梢、嫩葉、花蕾刺吸汁液，致使花蕾和幼葉不易展開，花型變小，新梢生長緩慢，其排泄的蜜露易誘發煤煙病。
- 四、 黃楊絹野螟 (*Sylepta* sp.) 為鱗翅目螟蛾科 (Pyralidae)。
黃楊絹野螟成蟲白色，腹部白褐色，末端深褐色；翅白色，前翅緣褐色，中室內有兩個白點，一個細小另一個彎曲新月形，外緣有一褐色帶，後緣

有一褐色帶；後翅外緣帶邊緣墨褐色。卵一般在葉背面葉脈附近，卵粒成縱向排列，表面沒有保護物。

主要危害小葉黃楊、瓜子黃楊、匙葉黃楊和火棘等園林植物。該蟲以幼蟲取食葉片，幼齡幼蟲取食葉片的表皮和葉肉，5 至 6 齡幼蟲危害整個葉片，吃成缺刻狀。幼蟲在取食葉片同時有吐絲結巢的習性，用絲把兩片或數片綴合起來，織成巢穴，咬斷的葉片由絲綴合在一起，懸在枝條上，影響幼枝和芽的發育。受害植株下部葉片發黃，植株生長受到嚴重影響，降低黃楊的觀賞價值。

五、黑翅土白蟻又名黑翅大白蟻、白螞蟻，屬等翅目白蟻科。

該蟲在市區主要危害樟樹、杉木、女貞、水杉、柏、泡桐、楓香、海桐、枸骨等園林綠化植物。危害時修築泥被和泥線，有時泥被環繞整個樹幹周圍，形成泥套，可高達 3 米以上；並取食樹木的根莖部或在樹幹上齧食樹皮，能從傷口侵入木質部危害，引起樹木生長不良或枯死。

六、紫薇絨蚧 (*Eriococcus lagerstroemiae* Kuw) 名紫薇蚧、石榴蚧，屬同翅目絨蚧科 (*Pseudococcidae*)。

雌成蟲卵圓形，暗紫紅色，體刺在體背構成橫列，老熟時身體覆蓋白色蠟質卵囊。若蟲橢圓形，紫紅色，蟲體邊緣有刺突。蛹長卵圓形，紫褐色，被包於袋狀的繭內。一年發生 2—3 代。

紫薇絨蚧主要以若蟲和雌成蟲寄生在紫薇、石榴等花木的芽腋、葉脈和枝幹等處，吸取汁液，造成樹勢衰弱，生長不良。又因其分泌大量蜜露而誘發嚴重的煤汙病，使葉片、小枝呈黑色。蟲口密度大時，葉片早落，開花不正常，甚至全株枯死。

七、淡劍襲夜蛾 [*Sidermia depravata* (Butler)] 簡稱為淡劍夜蛾，屬鱗翅目夜蛾科 (*Noctuidae*)。雌蛾觸角絲狀，雄蛾觸角雙櫛形，前翅劍紋及內、外線黑褐色，不完整，環紋不顯著，其後方有一較明顯的黑褐色斜紋，後翅為半透明白色。該蟲是嚴重危害草坪草的主要害蟲，主要為害高羊茅、草地早熟禾、馬尼拉、天堂系列等禾本科草坪，其中以高羊茅最為嗜好。幼蟲取食草坪葉片和嫩莖，使葉片枯黃，成叢枯死，似火燒狀。卵常產在葉片背面，初孵的低齡幼蟲在葉片上部背面取食，高齡幼蟲則在土表危害草莖，並入土化蛹。

八、絲棉木金星尺蛾『*Culospilos suspecta* (Warren)』又稱大葉黃楊金星尺蛾，屬鱗翅目尺蛾科 (*Geometridae*)。

其成蟲體長 10—15mm，翅底銀白色，有淡灰色斑紋，排列不規則。幼蟲黑色，群居。

主要危害大葉黃楊、絲棉木、衛矛等植物。幼蟲取食葉片，食量大，嚴重時可將寄主的葉片吃光，影響植株生長和園林景觀。

九、 薔薇葉蜂 (*Arge pagana* Panzer) 屬膜翅目葉蜂科 (Tenthredinidae)。

成蟲為一種小蜂，體長 8—10mm，體和翅均呈煙褐色，帶金屬藍光澤，腹部暗橙黃色。雌葉蜂產卵於薔薇科植物的嫩枝條，卵孵化時，幼蟲從枝條產卵裂縫爬至葉片。

主要以幼蟲危害月季、玫瑰、薔薇、十姐妹等薔薇科植物。幼蟲喜群集晝夜取食，受害後僅留主脈，致植物葉殘花疏，失去觀賞價值。

十、 黃楊矢尖蚧 (*Unaspis yanonensis* Kuwana) 又名箭頭介殼蟲、矢根介殼蟲，屬同翅目盾蚧科 (Diaspididae)。

雌蚧殼體長 2.5—3.5mm，紫褐色，長梨形，前端尖、後端寬，呈彎曲狀，中央有一條縱脊，殼點 2 個，黃色或黃褐色，突出於頭端。雄蚧殼細長，有 3 條縱脊，殼點 1 個，黃色居端。

該蟲是觀賞植物危險性害蟲，寄主植物有大葉黃楊、茶花、冬青、桂花、柑橘、白蠟、櫻花、衛矛等花木和果樹。以成、若蟲群集於嫩枝和葉片上刺吸汁液，使葉片由綠變黃，甚至枝枯樹死。

十一、 黃刺蛾 (*Cnidocampa flavescens* Walker) 又叫癢辣子、刺毛蟲，屬鱗翅目刺蛾科 (Cochliidiidae)。

成蟲體橙黃色，觸角絲狀，棕褐色；前翅黃褐色，內半部黃色，外半部褐色，有 2 條暗褐色斜線，在翅尖上匯合於一點，呈倒“V”字形，後翅灰黃色。成蟲夜間活動，有趨光性。卵產于葉背端部，幼蟲體長約 2cm，略呈長方形。主要危害法桐、紅葉李、紫薇、石榴、蘋果、梨、梅、桃、月季等植物。初孵的小幼蟲取食葉的下表皮和葉肉組織，形成透明小斑，大幼蟲可將葉片吃成孔洞或吃光。

十二、 光肩星天牛 (*Anopbophora glabripennis* Motsch) 亦稱柑橘星天牛，屬鞘翅目天牛科 (Cerambycidae)。成蟲體漆黑色，體長 20—35mm，翅鞘上散佈有白色大小不一的斑點，約 15—20 個，鞘翅基部密佈顆粒狀突起。

主要危害楊樹、柳樹、梨、柑橘、懸鈴木、枇杷、火棘、櫻花、大葉黃楊、合歡、紫薇、海棠、桑樹、無花果、羅漢松等植物。成蟲啃食枝幹嫩皮，幼蟲鑽蛀危害樹木，並由排糞孔排出大量白色糞屑；影響觀賞樹木生長，容易風折枯死。

十三、 吹綿蚧 (*Icerya purchasi* Maskell) 俗稱白蟬、白蚧，屬同翅目珠蚧科 (Margarodidae)。

雌成蟲體橢圓形，橘紅色，腹面平，背面隆起，產卵前在腹部後方分泌白色卵囊，囊上有脊狀隆起 14—16 條縱條紋，故又俗稱白條蚧。

主要危害海桐、冬青、含笑、山茶、石榴、梅花、月季、木芙蓉、廣玉蘭、柑橘、佛手、米蘭等園林植物。若蟲和成蟲群集在枝葉上，吮吸汁液。植物受害嚴重時，葉色發黃、枝梢枯萎，並誘發煤煙病。

十四、樟巢蛾（*Hyponomeuta* sp.）屬鱗翅目巢蛾科（*Yponomeutidae*）。樟巢蛾為中型蛾子，體長 12—15mm，產卵於樟樹兩級葉內，呈魚鱗狀重疊排列，卵孵化後，初孵幼蟲聚集二葉內啃食，每一蟲巢中可有數頭幼蟲，巢中被害葉碎屑、蟲糞、絲網糾集在一起似鳥巢狀。

主要危害香樟、大葉樟，一般幼樟受害比較嚴重。初孵幼蟲聚集葉內啃食，高齡幼蟲分散危害，幼蟲的食量逐漸增大，吐絲綴合樟樹每年新葉和嫩小枝條成巢懸吊樹上，影響生長和美觀。

十五、日本龜蠟蚧（*Ceroplastes japonicus* Green）屬同翅目蚧科（*Coccidae*）。

雌蟲無翅，介殼蠟質很厚，雄蟲有翅一對。初孵的若蟲體面無明顯蠟質，若蟲分為 4 齡，1、2 齡分泌“幹蠟”，進入 3 齡後分泌“濕蠟”。

主要危害法桐、雪松、梔子花、火棘、山茶、含笑、月橘、紅葉李、石榴、臘梅、女貞、海棠等植物。該蟲以若蟲和雌成蟲吮吸植物葉和枝條，受害輕時，樹勢衰弱，誘發煤煙病，枝瘦葉黃；受害重時，枝枯葉落，甚至分株死亡。

十六、桑白盾蚧（*Pseudaulacaspis pentagona* Targini）簡稱為桑盾蚧，屬同翅目盾蚧科（*Diaspididae*）。

雌蟲蚧殼圓形，直徑 2—2.5mm，中部有螺旋紋，黃色或灰白色；殼點有 2 個，第 1 殼點淡黃色，第 2 殼點紅棕色或橘黃色。雄蟲蚧殼白色，背面有 3 條縱脊，殼點橘黃色，居前端。

其食性雜，可群集為害梅花、蘇鐵、桂花、茶花、碧桃、小葉女貞、月季、紅葉李、丁香、銀杏等多種園林植物。以若蟲和雌成蟲聚集在枝條上刺吸危害。嚴重時蚧殼蟲密集重疊，造成枝梢枯黃萎蔫，甚至全株死亡。

十七、柳毒蛾（*Leucoma candida* Staudinger）俗名毛毛蟲、雪毒蛾，屬鱗翅目毒蛾科（*Lymantriidae*）。

體長為 15—26mm，體及翅均素白色，故稱為雪毒蛾；幼蟲：體長 40—50 mm，頭呈黃褐色，體背深灰色，背線明顯褐色，兩側具黑褐色縱行帶，各胸節與腹節具毛瘤，上簇生黃白色長毛，故俗稱毛毛蟲。

以幼蟲危害楊樹和柳樹。開始在樹冠下部取食，逐漸往上，一直吃到樹梢。

危害嚴重時可食盡樹葉，影響市容景觀，同時因幼蟲有毒毛掉在人身上對皮膚有傷害。

十八、 卷葉蛾 (*Tortricidae* spp.) 稱卷葉蟲，屬鱗翅目卷蛾科 (*Tortricidae*)。

主要危害法桐、紅葉李、楊樹、柳樹、桃、梅、月季、梔子花、海棠等植物。此外，其他卷葉蛾還可危害大葉黃楊、女貞、小蠟樹、金絲桃、水杉、火棘、杜鵑、石榴等。

十九、 白粉虱 (*Yrialeurodes vaporariorum* Westwood) 屬同翅目粉虱科

(*Aleyrodidae*)。雌成蟲體長 1—2mm，翅半透明，附有白色蠟粉，卵橢圓形，淡黃色，以卵柄著生於葉上，蛹殼近橢圓形，羽化後蛹殼透明，殼薄而軟。主要的室外寄主有桂花、柑橘、茶、女貞、石榴、紫薇、長春藤、冬青、廣玉蘭等多種園林植物。白粉虱的成蟲和幼蟲常群集在植株葉片背面吸取植物汁液，使受害葉片褪綠變黃、萎蔫，甚至枯死。同時分泌大量蜜露，污染葉片和果實，引起煤汙病的發生，並影響植株的生理代謝。此外，還可傳播病毒病。

二十、 斜紋夜蛾 (*Prodenia litura* Fabricius) 又名蓮紋夜蛾,俗稱野老虎、黑條蟲，屬鱗翅目夜蛾科。

蟲體暗褐色，前翅灰褐色，表面多斑紋，從前緣中部到後緣有一灰白色闊帶狀斜紋。後翅白色，僅翅脈及外緣暗褐色。

主要危害荷花、睡蓮、香石竹、大麗花、萬壽菊、雞冠花、月季、馬蹄金、草皮，是一種食性雜的暴食性害蟲。以幼蟲食害寄主葉片、花和果實，暴發時將葉片吃成光杆或僅留葉脈，葉片吃光後又成群遷移它處。低齡幼蟲群集葉背啃食葉肉成篩網狀，2 齡以後分散危害，晴天躲在陰暗處或土縫裡，夜晚出來危害。

二十一、 粉蚧 [*Pseudococcus comstocki* (Kuwana)] 同翅目粉蚧科

(*Pseudococcidae*)。

粉蚧雌成蟲橢圓形，扁平，體長約 2mm 左右，體淡紫色，背面被覆有較厚的白色蠟粉，體邊緣蠟絲粗短，體末 1 對蠟絲顯著突出。雄蟲有翅，前翅發達，後翅退化。

該蟲主要危害小葉白蠟、大葉白蠟、小葉女貞、金葉女貞、桂花等。粉蚧雌成蟲、若蟲常群集寄主嫩梢、葉腋和葉片基部危害，使葉片捲曲枯死，樹體衰弱，煤汙病嚴重，嫩枝和幼芽停止生長並且枯死。

二十二、 梨網蝽 (*Stephanitis nashi* Wesaki et Takeya) 又名梨葉軍配蟲，俗名花編蟲，屬半翅目 (*Hemiptera*) 網蝽科 (*Tingidae*)。體長 3—4mm，全體黑褐色，翅鞘左右相合成“X”狀，胸部及前翅面密佈網狀紋。主要危害

火棘、梅花、櫻花、杜鵑、垂絲海棠、西府海棠、意楊、月季和樟樹。成若蟲刺吸寄主葉片呈蒼白狀，並分泌黃褐色粘液和糞便，使葉片呈現鏽狀斑，引起葉片枯黃早落。

二十三、大蓑蛾（*Cryptothelea variegata* Snellen）又名口袋蟲、大袋蛾、避債蛾、皮蟲等，屬鱗翅目蓑蛾科（*Psychidae*）。

成蟲體中型，雌雄異型。雌蟲體長約 25mm 左右，無翅，無足。雄蟲體長 18mm 左右，有翅，體黑褐色，觸角雙櫛齒狀，前翅近外緣有 4—5 個透明斑。

主要危害懸鈴木、楓楊、柳、榆、槐、櫟、楊、香樟、冬青、茶及果樹。幼蟲具耐饑性，一般在早年易猖獗成災。

二十四、山楂紅蜘蛛（*Tetanychus viennensis* Zacher）又稱朱砂葉蟎，故山楂紅蜘蛛又名山楂葉蟎，屬蛛形綱（*Arachnida*）。

雌成蟲卵圓形，體長 0.5—0.6mm，體背前方隆起稍寬，有細長剛毛。雄成蟲較雌蟲小，體長 0.4mm，尾端尖削。體色深紅或鏽紅色，可隨寄主種類而有差異。

寄主植物有蘋果、桃、梨、山楂、海棠、木芙蓉、木槿、桂花等多種園林植物。早春聚集嫩芽、葉背面為害，有吐絲結網習性，被害葉生黃白色小點漸至焦枯脫落。

出處：北方食品網-食物衛生-病媒防治實施技術-正文

http://spqy.net/ws/1/article_134_3.htm

附件 4.4.7：登革熱疫情現場調查處理規範

爲及時、準確、有效地處理登革熱疫情，防止疫情傳播和蔓延，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特制定本規範。

一、 登革熱防治基本知識

1、 傳染源。

登革熱患者、隱性感染者、帶病毒動物是本病主要傳染源和宿主。患者。患者是登革熱主要傳染源。在發病前 3 天至發病後 10 天內具有病毒血症的患者是至關重要的傳染源；輕型患者不易被發現，且數量遠大於典型患者，是更爲危險的傳染源。

病例診斷原則：依據患者流行病學史、臨床表現及實驗室檢查結果綜合進行診斷。確診須有血清學或病原學檢查結果。病例分爲三種類型：疑似病例、臨床診斷病例和實驗室確診病例。這三種病例均作爲傳染源對待。

2、 隱性感染者。

登革熱流行後，當年人群中抗體水準較高，表明很多人可通過隱性感染獲得免疫，這些人在其病毒血症期也可以作爲傳染源。

3、 帶病毒動物。

有實驗證明，非人靈長類等動物能攜帶登革熱病毒，有可能成爲人類登革熱的傳染源。

二、 傳播途徑。

登革熱在我國的主要傳播媒介爲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斑蚊雌蚊吸血感染病毒後，觀察不到任何病變，但病毒在蚊體內繁殖，至少可存活 30 天甚至終生，再經蚊叮咬傳染給人。

埃及斑蚊主要分佈在臺灣、海南、廣東、廣西部分地區。白蚊斑蚊在我國分佈較廣，于長江以南省區有廣泛分佈，在遼寧南部、陝西東部等地區也有分佈。

三、 人群易感性及免疫性。

人類對登革熱不分種族、年齡、性別普遍易感，但感染後僅有部分人發病。人初次感染登革病毒後對同型病毒有較鞏固的免疫力，可持續數年，但對異型登革病毒免疫力只能維持很短時間。

四、 流行特徵。

1、 流行形式。

有地方性流行和輸入性流行兩種形式。東南亞、西太平洋地區、美洲、地中海東部和非洲等地區的一些國家為地方性流行，病情較為嚴重。我國目前多為輸入性流行，沒有明顯自然疫源存在。

2、 季節性。

登革熱流行與斑蚊消長有關，多發生在高溫多雨季節。我國病例多發生在3~11月份，7~9月達到高峰。

3、 地區性。

登革熱主要分佈於熱帶和亞熱帶地區，有時侵入溫帶地區引起流行。由於白線斑蚊在我國廣泛分佈，凡存在斑蚊分佈的地區，尤其是沿海地區和歷史上曾發生過登革熱流行的長江流域，一旦病毒輸入，條件合適時就可能出現登革熱流行。廣東、海南、廣西、雲南和福建等省區緊鄰東南亞地區，傳入並引起流行或形成地方性流行的可能性較大。

4、 輸入性。

凡斑蚊的自然分佈區，當其密度達到一定水準且自然條件（如氣溫、雨量等）合適時，一旦有登革病毒傳入，就有可能引起登革熱局部暴發或流行。

五、 相關概念與指標。

1、 疫點。

以病家為中心的半徑 100 米之內區域為疫點，主要是依據斑蚊活動距離劃定。

2、 疫區。

農村一般以疫點周圍自然村、屯，或以鄉、鎮劃為疫區；城市一般以疫點周圍若干街巷、居委會或街道劃為疫區。

3、 輸入性病例。

（1）發病前 15 天內到過有登革熱流行的國家或地區，有蚊蟲叮咬史的病例；（2）急性期血清的陽性 PCR 產物或分離到的病毒經序列測定，preM/E 序列與到過的國家或地區的相同序列高度同源的病例。

4、 暴發疫情。

一個最長潛伏期（15 天）內，在人口相對集中的地點（例如一個社區、居委會、學校、村莊等），發生 3 例或以上登革熱病例的。暴發疫情可分為兩種，一種是首發病例明確為輸入性病例所引起的暴發疫情；另一種是首發病例明確為本地感染病例，或不能明確其感染來源的病例引起的暴發疫情。

- 5、佈雷圖指數（BI）＝合計陽性容器數/調查戶數×100。
- 6、房屋指數（HI）＝陽性戶數/調查戶數×100。
- 7、容器指數（CI）＝合計陽性容器數/合計容器數×100。
- 8、千人指數＝斑蚊幼蟲或蛹陽性容器數/檢查房屋內人數×1000。

六、登革熱疫情調查處理物資準備

除一般傳染病現場處理常備的物資及交通工具外，還要進行如下準備：

- （一）防蚊、滅蚊的設備及藥物：噴霧器、煙霧機等設備和敵敵畏、溴氰菊酯、馬拉硫磷等殺蟲劑及有關生物、微生物滅蚊的製劑。
- （二）與當地醫院密切聯繫，準備治療登革熱中、西藥物及對症、支援治療藥物、設備等物資。
- （三）分離登革病毒試劑、設備及進行各項血清學檢查試劑、器材等。
- （四）登革熱調查、登記等各類表格。包括《全國登革熱監測方案》中的登革熱（登革出血熱）個案調查表、登革熱病例調查一覽表/登革熱發病情況入戶調查登記表、登革熱媒介斑蚊監測孳生地調查登記表、登革熱媒介斑蚊成蚊密度調查表、媒介斑蚊登革病毒分離送檢登記表、疑似登革熱病人檢材送檢一覽表和病原學檢測結果一覽表等表格。

七、登革熱疫情現場調查處理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和《傳染病資訊報告管理規範》，各級各類醫療機構、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執行職務的醫務人員發現疑似、臨床診斷或實驗室確診登革熱病例應在診斷後 24 小時內填寫報告卡進行網路直報。不具備網路直報條件的應在診斷後 24 小時內向相應單位送（寄）出傳染病報告卡，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和具備條件的鄉鎮衛生院收到傳染病報告卡後立即進行網路直報。與此同時，對於符合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登革熱疫情，責任報告單位和責任報告人應按照《國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相關資訊報告管理工作規範（試行）》的要求進行報告。接到疫情報告的衛生行政部門應迅速組織專家進行流行病學調查與現場處置。

（一）資訊收集和分析。

進入現場後，第一步就是確認、核實上報登革熱疫情狀況，判斷疫情性質及其程度。可採取以下工作方式：

1. 聽取有關方面的情況介紹，尤其是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工作人員的介紹。
2. 組織多部門、多層次的座談會。

3. 查閱當地有關登革熱歷史資料及自然和社會因素情況。
 - (1) 自然因素：自然地理資料（包括人口、地形、地貌、河流、植被、海拔、氣溫、降雨量、土壤等）、既往登革熱流行情況。
 - (2) 社會因素：人員流動情況、供水及儲藏情況。
4. 對首發病例或首發家庭開展調查，調查內容包括發病時間、臨床表現、原因並取樣（血樣、蚊蟲）、活動範圍等。
5. 對發病者進行病史、接觸史、臨床表現等個案調查。

八、 採集病人血樣分離病毒及檢測抗體；同時捕捉病家的蚊蟲分離病毒。血清樣本應在各個疫點採集；發生輸入性病例和暴發疫情時，首發病例及首例臨床診斷病例必須採集樣本。

對上述各方面資料進行討論、分析、判斷後儘快採取控制措施。同時開展登革熱現場流行病學調查。

（一）組建疫情處理現場指揮部。

在登革熱出現暴發的情況下，有必要成立由衛生、質檢等多部門參與的指揮部，統一協調和處理疫情。

（二）登革熱現場流行病學調查。

現場流行病學調查的目的是摸清疫情流行原因、流行類型、流行特徵、疫情範圍及嚴重程度。流行病學分析重點統計罹患率，分析“三間”分佈，提出可能的傳染源、傳播媒介，分析暴發或流行原因。

1. 對登革熱病例進行個案調查並核實診斷。

包括對病史、表現、各案例之間的關係、活動範圍以及實驗室檢測結果等調查核實；對登革熱發生、流行前 15 天之內外來人員進行調查。
2. 分佈及特點調查。

查明本次流行的分佈，包括地區、年齡、性別、職業、發病率、病死率、死亡率，確定疫點、疫區範圍和流行特點。
3. 傳染源和傳播軌跡追蹤。

追蹤首例或首批疑似登革熱病人。
4. 流行因素調查。

詳細查清疫區中的自然條件、人群居住條件、流動人口特點和環境衛生、衛生設施、衛生習慣等，分析流行的自然因素和社會因素。
5. 媒介調查。

流行期間，隨時對斑蚊相、孳生性質、種類、幼蟲密度進行調

查，計算佈雷圖指數、房屋指數、容器指數。有條件時也可對室內棲息率、成蚊叮咬/停留率、季節消長、對殺蟲劑抗藥性進行調查。

6. 病毒監測。

及時採集病例或疑似病例急性期血清，捕捉斑蚊分離病毒，鑒定型別。

九、 動物檢疫。對當地非人靈長類動物等進行檢疫。

(一) 控制登革熱的現場處理措施。

1. 確定疫點及疫情。

無論城市或鄉村，證實登革熱發生或流行時，應劃定疫點、疫區，為採取處理措施的實施範圍劃定界線。

2. 傳染源確認與管理。

(1) 人群中各類登革熱病例（三種類型）按標準確認，這三種類型病人都按傳染源管理。急性病人要求做到早診斷、早報告、早隔離、早就地治療。隔離室應有防蚊措施，如紗窗、紗門、蚊帳，並在隔離室周圍 100 米範圍內定期殺滅斑蚊成蚊和清除斑蚊孳生地。在病人較多的疫區，應就地設置臨時隔離治療點，儘量避免遠距離就醫，減少傳播機會。

(2) 對登革熱患者的密切接觸者要進行 15 天防蚊醫學觀察。對疫點、疫區內不明原因發熱者做好病家訪視，必要時進行隔離治療或醫學觀察。對在流行季節來自登革熱疫區的人員予以醫學觀察和檢疫。須特別強調，對所有被隔離人員均應配備防蚊設備。

3. 切斷傳播途徑。

登革熱傳播途徑是通過蚊蟲叮咬吸血傳播，為防止登革熱發生和傳播必須進行滅蚊。對疫點、疫區進行室內外的緊急殺滅成蚊，要針對不同蚊種、當地孳生地特點採取相應措施，限期將疫區範圍內蚊幼佈雷圖指數降至 5 以下。埃及斑蚊主要孳生於水缸、水池和各種積水容器內；白線斑蚊主要孳生於盆、罐、竹節、樹洞、廢輪胎、花瓶、壁瓶、建築工地等清水型小積水。要特別做好流行區內醫院、學校、機關、建築工地等範圍內的滅蚊工作。

(1) 消滅蚊蟲孳生場所：翻盆、倒罐、填堵竹洞、樹洞、消除一切形式的小積水。對孳生、繁衍的蚊幼蟲的戶內、外各種

水缸、水盆、貯水池等傾倒、洗刷、換水、加蓋等。

(2) 藥物滅蚊：採用滅蟲劑殺滅成蚊，如敵敵畏、溴氰菊酯、馬拉硫磷等。針對不同蚊種特點，選擇最優時機和方法。滅蚊在白天進行，注意防止食品污染及人、畜中毒，室內噴藥前要關好窗，噴完藥關門，經 1 小時後再打開門窗。室外環境對斑蚊棲息場所（如竹林、園林、花圃、廢舊輪胎貯藏地、沙井、暗渠、污水排放口、橋底、防空洞、建築工地、廢品收購站以及住宅周圍場所等）進行大面積噴灑。對於難清除的非飲用水容器積水，可投灑廢機油類或緩釋殺蟲劑。

(3) 交通工具監督、滅蚊：在流行期內對進、出疫區的各類交通工具進行衛生監督，並予以預防性滅蚊。

4. 保護易感人群。

(1) 健康教育：向群眾宣傳關於登革熱的發生、傳播、早期症狀、危害及防治等基本知識，確保防蚊、滅蚊的知識和方法家喻戶曉，提高群眾對登革熱的自我防治能力。

(2) 做好個人防護：進入疫區人員使用驅避劑、紗門、紗窗、等防蚊用品，防止蚊媒白天叮咬傳染。

(3) 在流行區、流行季節儘量減少群眾集會，減少人群流動。要特別注意從登革熱非流行區進入流行區人群的防護。

十、 總結、報告。

在登革熱疫情調查處理過程中及疫情得到控制後，應及時進行總結和報告。

1. 總結。

登革熱現場處理的總結分進程小結和結案總結兩種，形式可採取各類人員座談、討論、分析、歸納等方式。重點應總結以下內容：

- (1) 此次現場處理常式及措施。
- (2) 各部門參與及協作情況。
- (3) 此次登革熱流行的形式，某些特徵及規律性現象等。
- (4) 現場處理中的創新、經驗和教訓。

2. 回饋與報告。

(1) 向當地有關衛生部門領導及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回饋，對此次疫情特點、現場處理情況、措施評價及經驗教訓等進行總結，並提出有關諮詢性意見和建議。

(2)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人員應向本部門領導及單位彙報，並

上交總結報告。總結彙報此次處理現場的進程（日程）、程式、疫情性質、控制措施及所取得效果，向當地回饋資料資訊及所提出的諮詢意見和建議。

出處：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fjcdc.com.cn/show.asp5ctlgid=97&id=862>

附件 4.4.8：化學農藥在農業有害生物控制中的作用及科學評價

王淑芳 聶寶華

(河南省南陽市植保植檢站 南陽市 473035)

農藥是重要的農業生產資料，在控制有害生物的危害，保護農業生產的安全等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但由於人類大量使用化學農藥，在控制農業有害生物危害的同時，造成環境污染、農產品農藥殘留超標、藥害、有害生物抗藥性及再猖獗、人畜中毒、農田生態平衡與生物多樣性的破壞等副作用。因此，有人過分排斥化學農藥，認為 21 世紀是化學農藥結束的世紀。在農藥科學進步的今天，我國政府加強了農藥的監督管理，淘汰高毒高殘留農藥，農藥的發展正朝著"安全、高效、經濟"的方向發展，化學農藥在 21 世紀仍然是控制農業有害生物的重要手段，但是它象過去 40 多年那樣對有害生物治理的哲理和實踐的壟斷將會終止，生物農藥、農業轉基因抗病、蟲、草作物將得到較快發展。

1. 正確認識化學農藥在農業有害生物控制中的作用

- 1.1 我國是農業有害生物災害較嚴重的國家報導，我國主要農業有害生物 1648 種，其中病害 724 種、蟲(蟎)害 838 種、雜草 64 種、害鼠 22 種。據統計，在不防治的條件下，平均每年由於有害生物的危害造成糧食作物減產 15%左右，棉花減產 20 %以上，大發生年的損失大大超過常年。開展防治可挽回大部分損失，但是每年仍損失糧食 1500 萬噸左右，棉花 30 萬噸。1992 年棉鈴蟲在全國特大發生，重災區棉花減產 50 % 以上，全國減產 30 %以上。1950 年、1964 和 1990 年小麥條銹病曾三次全國大流行，分別損失小麥 500 萬、300 萬和 265 萬噸。改革開放以來，外來有害生物入侵如大敵壓境：美洲斑潛、稻水象甲、紫莖澤蘭、水葫蘆、松材線蟲等相繼傳入我國，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危害
- 1.2 化學農藥在控制農業有害生物、保護農業生產安全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據聯合國糧食組織(FAO)統計，全世界五種主要農作物(稻、麥、棉、玉米、甘蔗)每年因蟲害的損失及世界糧食生產每年因蟲害損失 14 % ，病害損失 11 % ，鼠害損失 20 % ；而化學農藥防治，可挽回 15%— 30 %的產量損失。有專家曾估計，如果停止使用農藥，世界農產品產量將大幅度下降，其中糧食產量將下降 25 % - 30 % ，蔬菜將下降 40 %— 50 % ，果品將下降 35 %以上，糖料將下降 35 %— 40 % ，棉花下降 40 % 。
- 1.3 化學農藥在控制農業有害生物中的優勢，化學防治與農業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植物檢疫等其它植保措施相比較具有以下優勢：
 - 1.3.1 **適應面廣**-其它單項措施一般只針對一種或一部分農業有害生物，

而對許多種類的農業有害生物無能為力，化學防治幾乎可以針對大部分種類的農業有害生物。

1.3.2 操作簡單-化學防治的實施一般都借助噴霧器、彌霧機等施藥器械，非常簡便，群眾易於掌握，省工、省時。

1.3.3 規模巨大-化學防治可借助於現代化學工業和微生物發酵工程，在極短時間內生產出成千上萬噸的農藥。而其它防治措施都不具備這樣的特點。

1.3.4 作用快速-化學農藥能在施藥後一般幾天內甚至 1—2 天內即見明顯效果，個別農藥品種如擊倒力強的殺蟲劑可以在幾個小時內見效，而其它措施如生物農藥則見效慢。

1.3.5 效果顯著-化學農藥噴灑後，一般都能達到農業有害生物種群不再危害的程度，有的藥劑施用一次，即可解決農作物一個生長季的某些種類有害生物問題。化學農藥一般成本低、經濟效益顯著。這正是農藥迅速發展的重要原因。

1.3.6 可以應急-當某種有害生物暴發時，化學防治是唯一可以選擇的有效措施，如小麥條銹病、蝗蟲的防治。

2. 正確認識化學農藥的副作用

農藥雖然在控制農業有害生物、保護農業生產安全上發揮了重要作用，但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人們環保意識的增強，農藥的副作用逐步被人們認識並得到重視。

2.1. 農藥的毒性：農藥在控制農業有害生物的同時，也對人類、家畜、禽、魚、蜜蜂、家蠶、鳥類、有害生物的天敵生物、土壤中的有益微生物群落等有益生物造成毒害。

2.2. 藥害：農藥具有生物活性，如果對農作物生長發育產生不良影響，造成植物體受害，或最終農產品產量、品質的損失，就是藥害。近幾年隨著農田化學除草技術的快速發展，除草劑藥害問題日益突出，特別是麥田使用含甲、綠磺隆成份的除草劑，對後茬的某些作物產生的藥害應引起注意。

2.3. 抗藥性：抗藥性一般在反復單一使用同一類農藥的條件下才能顯現出來，抗藥性是可以遺傳的。有人統計全球已查明的對某些農藥產生抗藥性昆蟲和蟎類共有 504 種，同時許多種植物病原微生物對一些殺菌劑產生了抗性，有些雜草對某些除草劑也產生抗性。抗藥性成為農藥使用中不可忽視的副作用，限制了農藥的發展。

- 2.4. 農藥對農產品的污染：其中有施藥過量或施藥期距收穫期間隔期太短而造成的直接污染，也有作物從污染環境中對農藥的吸收、生物富集及食物鏈傳遞作用而造成的間接污染，集中表現在農產品中農藥殘留量超標、蔬菜中農藥殘留量超標引起的人畜中毒事故，不但影響食品安全，而且還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貿易。
 - 2.5. 農藥對大氣的污染：主要表現在噴灑農藥、農藥生產加工或貯運時造成的直接污染。
 - 2.6. 農藥對土壤的污染：農田施藥後有 25 %—50 %的藥劑落人土壤，同時飄浮在大氣中和附著在作物上的農藥也因雨淋沖洗落人土壤，形成對土壤的污染，進而對地下水形成污染，還包括農藥包裝物的不合理處理，對土壤造成的污染。
 - 2.7. 對農業生態環境的影響：農藥在防治有害生物的同時，也對天敵生物起到毒害作用，可能造成敏感生物種的減少和消滅，破壞農田生態平衡，影響生物多樣性。
3. 科學使用農藥，盡可能發揮農藥的積極作用，努力減輕副作用發生
- 我國政府把可持續農業列為我國 21 世紀農業的奮鬥目標，農業有害生物的可持續控制與環境、資源、人口、生物多樣性有著密切的聯繫。在農業可持續發展的進程中災害性因素就成為制約農業可持續發展的嚴重障礙，而有害生物所造成的災害正是災害性因素中一個重要的常發因素。人口與糧食供應的矛盾仍然是 21 世紀全人類面臨的最嚴峻挑戰之一，這個矛盾在我國更為突出。我國用占世界 7 %的耕地養活了占世界 22 %的人口，隨著我國人口的增加，耕地面積的減少，必須不斷地提高農作物單位面積的產量，必須盡可能多地從農業有害生物方面挽回農作物產量與品質的損失，其中化學防治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 3.1. 加快我國農藥產品結構調整步伐：儘快淘汰高毒、高殘留農藥，積極發展"安全、高效、經濟"的農藥，扶持生物農藥的開發應用。
 - 3.2. 加快我國農藥劑型的更新換代：減少有機溶劑對環境的影響，實現有機液劑向水基液劑、液態劑型向固態劑型、粉狀固態劑型向粒狀固態劑型發展。
 - 3.3. 加快我國植保藥械的研製開發：淘汰落後的植保藥械，改變我國廣大農村噴藥器械"跑、冒、滴、漏"現象，增加藥劑對靶標的命中率，減少散落環境中的農藥。
 - 3.4. 提高施藥技術：可採用種子包衣、內吸藥劑浸種、拌種、塗莖、滴心、撒施顆粒劑、定向噴霧等施藥技術，以減少農藥使用量。

3.5. 開展農業有害生物的綜合治理，不單純依賴化學農藥：有針對性地選用農業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農業轉基因抗病蟲草作物，與化學防治相結合。如果要用化學防治，則要選擇適宜的農藥<

出處：河南植保資訊網

<http://www.hnzbw.com.cn/asp/detail.asp?id=4151&typeid=157&typename=%D7%DB%BA%CF%D6%CE%C0%ED>

附件 4.4.9：常用施藥器械作用及特點

1. 手提式壓縮噴霧器重量輕、容量較大、操作簡單、使用方便、一桶藥液加氣 2—3 次即可噴完。噴頭可調成線狀或霧狀，有的產品配有 1-2 節加長噴杆，根據噴灑部位需要，可增加噴杆長度。
2. 背負式機動式噴霧器是由汽油發動機帶動離心式風機形成離心力，產生高壓氣流，把藥液（粉）噴向目標，其霧粒直徑在 50-100 μ m，可作迷霧、超低容量噴霧，有的還可能噴粉。它功效高、噴幅寬，適用於大面積快速殺滅衛生害蟲或進行消毒作業。
3. 電動超低容量噴霧器使用 220V 交流電，高頻，高速，電機旋轉帶動風葉產生高速氣流，將藥液壓送到噴管與產生的高速氣流會合，將藥液霧化成極小的微粒。
特點：功率大、重量輕、手提操作、使用方便。霧滴微細，直徑 10-50 μ m，空間漂浮時間長，殺滅飛蟲效果好、迅速。射程遠，水準 10m、有風(1-2 級)15—20m，覆蓋面寬，單位面積用藥量少，每平方米 0.1-0.2ml。
4. 煙霧機以脈衝式噴氣發動機為動力施放煙霧。煙霧粒徑一般 $\leq 50\mu$ m，可隨氣流擴散、彌漫，並有極好的穿透性和附著性能，重量輕，操作使用方便，效率高，應用範圍廣泛。

出處：北方食品網-食物衛生-病媒防治實施技術-正文

http://spqy.net/ws/1/article_112.html

附件 4.4.10：常用消毒劑的分類

- 一、 通過與菌體的蛋白質結合，使蛋白質變性、沉澱而達到抑菌或殺菌作用的有：來蘇爾、乙醇、福馬林、紅汞、苯酚等。
1. 來蘇爾，即煤酚皂溶液（含煤酚 47%~53%，其餘是肥皂和水；煤酚是鄰、間、對甲酚的混合物）。將來蘇爾用水稀釋成 5%~10% 的水溶液，用作病人用具、排泄物及環境消毒。
 2. 乙醇，俗稱酒精。主要用於皮膚和醫療器械消毒。其 75% 的水溶液消毒作用最強。濃度過高可使菌體表層蛋白質迅速凝固而妨礙乙醇向內滲透，影響殺菌作用。
 3. 福馬林，是 40% 的甲醛（HCHO）的水溶液。通常將其稀釋成 2%~4% 的甲醛水溶液，用於器械消毒。用以消毒病房時，將門窗關閉，在房內加熱蒸發甲醛溶液 4h（每消毒 1m³ 空氣，需蒸發 15ml 福馬林與 20ml 開水混合而成的溶液）。4% 的水溶液用於固定生物的標本。
 4. 紅汞，即汞溴紅，也叫二百二、紅藥水，是人工合成的含有汞和溴的有機化合物。用 2%~4% 水溶液作皮扶傷口或皮膚粘膜的消毒，不可與碘同用。
 5. 苯酚，俗名石炭酸。純品為無色晶體。其 1% 水溶液用以噴灑、擦拭房間、傢俱、浸泡醫療器具，散佈于病人排泄物上等消毒。
- 二、 通過氧化細菌體內活性基因而起殺菌作用的有灰錳氧、雙氧水。
1. 雙氧水，過氧化氫（H₂O₂）的水溶液。無色，其 3% 的水溶液用於清洗傷口（創傷、潰瘍等），1% 的水溶液用於口腔含漱，0.3% 的雙氧水靜脈注射，搶救中毒休克。
 2. 灰錳氧，高錳酸鉀水溶液，0.1%~0.5% 溶液用於創傷洗滌，0.1% 溶液用於水果等食物消毒，0.01%~0.02% 溶液用於某些有機藥物中毒的洗胃及尿道灌洗。
- 三、 通過鹵化作用，使細胞蛋白質變性而殺菌的有：碘酒、漂白粉等。
1. 碘酒，內含 2% 碘及 1%~5% KI 的酒精溶液，呈棕黃色。有很強的殺菌和消腫作用。主要用於皮膚消毒、毒蟲叮咬及疔瘡等皮膚感染。避免誤服。不能與紅藥水同時塗於一處。
 2. 漂白粉，CaCl₂ 和 Ca（ClO）₂ 混合物，其消毒原理是由於生成不解離的次氯酸，能氧化原漿蛋白的活性基因而殺菌，常用於飲水及排泄物消毒。
- 四、 通過影響細菌的正常代謝而產生抑菌作用的有甲紫、利凡諾、乙酸等。
1. 甲紫，也叫龍膽紫、紫藥水。是一種含氮有機物，1%~2% 的水溶液或酒精溶液，可用於皮膚、粘膜創傷、感染及潰瘍，殺菌力強且無刺激性。
 2. 利凡諾，也叫雷佛諾爾，有機物，黃色。其 0.1%~0.2% 水溶液外用

殺菌、防腐劑，適用於外科創傷粘膜消毒用。

3. 乙酸，具有殺菌防腐作用。食醋含醋酸 5%，加熱薰蒸可預防感冒、流感。5%的乙酸溶液置於爐上隔火加熱蒸發，用於對室內空氣消毒。

五、 通過改變細菌胞漿膜的通透性，使胞內物質外滲而顯殺菌作用的有消毒淨、新潔爾滅等。

1. 消毒淨。對革蘭氏陽性和陰性細菌都有殺滅作用，刺激性小，0.1%水溶液用於手及皮膚消毒（5min～10min），手術器械消毒（30min）。
2. 新潔爾滅。對革蘭氏陽性和陰性細菌均有殺菌作用。0.1%水溶液（加 0.5%亞硝酸鈉）用於外科器械消毒，浸泡 30min，1：2500 用於洗手消毒。

出處：北方食品網-食物衛生-常用消毒殺菌方法 -正文

http://spqy.net/ws/1/article_84.htm

附件 4.4.11：常見鼠類防治方法

防治方法(一)

老鼠傳播鼠疫、流行性出血熱、鉤端螺旋體病等三十多種疾病，破壞財物，對人們的生產，生活造成嚴重危害。自去年發生 SARS 病例以來，國內外專家認為鼠類可能與 SARS 流行有關，因此，滅鼠工作越來越受到社會的重視。科學滅鼠應堅持防鼠和滅鼠相結合的方法。

一、防鼠：有食源、水源和適合鼠棲息的髒亂隱蔽場所是老鼠生存的必須條件，通過清潔環境，斷絕鼠糧，清除雜物，堵塞鼠洞，在建築物的門、窗、孔洞、下水道等一切老鼠容易進入的位置安裝防鼠設施，防止老鼠取食和破壞老鼠的生存、繁殖條件，可達到減少鼠患的目的。

二、滅鼠：滅鼠方法很多，主要有化學方法，物理方法和生物方法，目前最常用的滅鼠方法主要有毒餌法和物理方法。

毒餌法滅鼠是把殺鼠劑拌入老鼠喜歡吃的食物（誘餌）配成毒餌，在老鼠吞食進體內後起毒殺作用。殺鼠劑分急性和慢性兩類，由於急性殺鼠劑容易引起鼠類拒食和產生耐藥性，長遠滅鼠效果差，對人和禽畜不安全，且會引起二次中毒，很多都是國家明令禁用的藥物，因此，目前毒餌滅鼠主要使用慢性殺鼠劑，

慢性殺鼠劑常用的有敵鼠鈉鹽、溴敵隆、大隆、殺鼠迷等抗凝血殺鼠劑，誘餌一般使用稻穀、大米、水果、餅乾、肉類等對鼠類適口性好的新鮮食物。由於使用慢性殺鼠劑，老鼠必須攝入致死量才會中毒死亡，因此投放毒餌一定要足量，直至老鼠吃足為止。以敵鼠鈉鹽穀餌為例，一般室內每個房間（約 15 平方米）投放 2 堆，室外每隔 5-10 米距離投放 1 堆，每堆 15-20 克，要求投放在靠牆邊、物邊、鼠路、鼠洞和其他隱蔽、乾燥之處。從投餌第二天開始，每隔 2 天檢查補投餌一次，發現盜食即予補投，吃多少補多少，吃光加倍補投，連續 3-4 次，直至不再消耗為止，並要保留一定的殘留毒餌。

防治方法（二）

老鼠需要水、食物以及隱蔽的棲息條件，才能生存和繁殖。因此，創造一個不適宜其生存的環境，就能使一個地方的鼠量大大下降，並能使滅鼠成果容易得到鞏固。所以我們首先要搞好環境衛生、清除住宅周圍的雜草、隨意堆放的物品，經常清掃室內外衛生，各種用具雜物收拾整齊，衣箱、衣櫃以及書籍、鞋帽等要經常檢查，不使鼠類營巢。斷絕老鼠的食物：鼠的食物不僅包括人的食物，還包括飼料、垃圾、食品行業的下腳料、糞便等，這些東西要存放在加蓋的而且沒有縫隙的容器內，使老鼠得不到食物而被動地去吃投放的毒餌，以達到消滅老鼠的目的。

一、環境髒亂是鼠患猖獗的根本原因，降低鼠害必須從治理環境入手，在統一滅鼠時做到：

翻箱倒罐搞衛生，斷絕鼠糧堵鼠洞，
地溝天窗加鐵網，防止老鼠進屋中。
鼠盒放置要到位，投放藥量要適中。
食後補投不要忘，見到死鼠不亂扔，
滅鼠藥品保管好，安全滅鼠要先行。

二、器械滅鼠可採用鼠夾、鼠籠、粘鼠板，使用得當效果很好，此法用於不便使用藥物滅鼠的場所。

三、藥物滅鼠可使用慢性低毒抗凝血滅鼠藥，最常用的是溴敵隆毒餌和溴敵隆蠟塊。嚴禁使用急性滅鼠劑含劇毒藥品。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o.com/study_detail/newsId=2e78e6d1-950f-4803-8185-bef4d81592e7&comp_stats=comp-FrontNews_list01-1311299328654.html

附件 4.4.12：常見蟑螂防治方法

怎樣防治害蟲——蟑螂

蟑螂，我國有 168 種之多，長江以北以德國小蠊為主（長約 15 毫米）。是公共場所和居家的主要害蟲之一。

近幾年，我市商場、賓館陸續發現蟑螂，並迅速向居民區擴散，如不及時加以控制，將成為一大公害，直接影響到我市旅遊業的發展和群眾的日常生活。

蟑螂貪食成性，不僅吃食物，也吃大便和痰液。吃進後，常將部分食物嘔出。能傳播痢疾、傷寒、霍亂、寄生蟲等。此外蟑螂常能咬壞書籍、衣服甚至皮件，污染衣物等。它還能分泌含臭味的液體，在其接觸過的食物及物品留下特殊的臭味。

一. 蟑螂的防治：

1. 人工捕殺：消滅成蟲和幼蟲，白天可清理櫥櫃及屜桌，見到就捕殺。夜晚可在 8 點鐘以後每隔半小時在蟑螂多的地方如廚房、食物加工間、倉庫等開燈捕殺一次，能收到較好的效果。
2. 誘殺：用一隻口較小的體大的玻璃瓶，口周圍抹上麻油（或香油），瓶內放一些香的食物，夜晚將其放在蟑螂較多的地方，蟑螂爬入瓶中，次日晨捕殺。藥物蟻蟑寧對誘殺蟑螂有較理想的效果。
3. 熱殺：蟑螂不耐熱，在 60 攝氏度數分鐘即死。可用開水灌入隱蔽蟑螂縫內將其燙死。
4. 堵塞：對隱匿縫內蟑螂，可用水泥或粘土嵌縫，使其不能爬出而餓死。
5. 藥殺：蟻蟑寧、氣霧殺蟲劑、菊酯類、敵百蟲等均有效。

二. 除滅卵莢：

在人工捕殺成蟲和幼蟲同時，如發現卵莢將其殺死。熱殺也可，堵塞縫隙，可抑制卵的孵化。

此外，室內整潔，特別是廚房內及食物貯存場所內各種廢物的清除，食物的貯藏、垃圾的處理等，都是消滅蟑螂的重要措施。

總之，消滅蟑螂的辦法很多，但在使用中應視具體情況而定，還應強調的是居民區連片行動。公共場所，反復多次滅蟲才能徹底消滅蟑螂。

蟑螂又名蜚蠊、偷油婆。據專家考證它在世界上已生存 3 億多年了，比有人類還早。它不但外表令人生厭，還散發難聞臭氣，是人見人憎的害蟲。它雖然有翅，但飛翔能力極差，主要靠爬行。它食性異常廣泛，既取食人類的排泄物如：大便、痰，又取食人們的食物，特別喜歡吃澱粉和糖類食物。攝食時跟蚊蟲吸血一樣，是先將其胃內分泌物吐出，再吸取食物。蟑螂口腔內，特別是腸道內帶有多種病菌病毒和寄生蟲卵，通過污染食物和器皿傳播

疾病。據科學家化驗檢查，蟑螂體內和身上有沙門氏菌、痢疾桿菌、葡萄桿菌、結核桿菌、綠膿桿菌、黃麴黴菌等 40 多種致病菌；有蛔蟲、鉤蟲等 7 種寄生蟲卵和肝炎病毒。這些病菌病毒可以在蟑螂體內存活 12 天，並不斷地從糞便中排出。因此易傳播痢疾、傷寒、肝炎、引發腹泄，還能使人發生化膿性感染。

蟑螂是夜行昆蟲，繁殖力極強，若氣候溫和適中，十幾天就能繁殖一窩，每窩 40 到 50 個。春天萬物復蘇，氣候逐漸變暖，是蟑螂繁殖最強的季節，此時消滅一隻蟑螂就等於夏秋季節消滅數百上千個。那麼，又該怎樣消滅蟑螂呢？

1. 蟑螂主要聚居於廚房，在櫥櫃與牆之間所有的縫隙之內，牆壁裂縫，廚房排水道內都是它棲身之地，可向這些地方噴灑殺蟲劑，堵塞其縫隙，用開水燙。
2. 裝修室內若蟑螂過多，最好將門窗關嚴，用酒精燈燒 10% 的滴滴畏，燒它一兩個小時能將大量蟑螂熏死。但應記住，蟑螂生命力極強，有時只是昏迷，並沒真死。所以不能把它當垃圾倒掉，最好用開水燙一下。否則十幾分鐘以後很多蟑螂會蘇醒過來，等於“放虎歸山”。
3. 將黏粘紙放在蟑螂經常出沒的地方。這種方法見效甚微，等於“守株待兔”。
4. 蟑螂不可用蠅拍拍打更不可用腳踩死。最好用蟑螂紙見一個粘一個，十分準確有效。用腳踩會使蟑螂體內的大量病菌病毒到處擴散。

蟑螂的卵被厚厚的卵莢保護著，蟑螂卵莢壁堅硬，有防水層及高高的脊樑和呼吸管，殺蟲劑無法滲入。最有效解決的辦法是使用專業設備，運用害蟲習性知識，二次處理其幼蟲成活期進行消殺處理。

蟑螂是騷擾人類與傳播疾病的昆蟲之一，直接危害人類生活，有害無益，必須堅決消滅。防治蟑螂首先要掌握蟑螂的生態習性與活動規律，採取綜合防治措施。單靠一種方法和一種殺蟲劑，達不到殺滅效果，必須從蟑螂的生態和環境的整體出發，根據侵害程度和條件，合理地選用環境。物理、化學、生物等多種防治手段，因時地制宜，全面規劃，有主有輔協調配合，提高殺蟲效果，把蟑螂危害降低到最低水準。

三. 環境防治

預防是防治蟑螂的關鍵，包括採取有效措施，盡可能阻止蟑螂從外界侵入房內；搞好環境衛生，限制室內蟑螂孳生和擴散。蟑螂侵入室內主要途徑：一是隨同食品容器、行李等“喬遷”；二是經門窗、牆壁的縫洞、水電管線、下水道等由戶外或鄰近的住房潛入室內。蟑螂的成蟲、若蟲終年都可在室內生活，整個生活史在同一棲居環境內完成，常常是“五代同堂”。這和蚊蠅不同，蚊蠅只是成蟲飛入室內侵襲，它們的卵、幼蟲和蛹通常在野外的孳生地才能發育生長。顯然，盡可能消除蟑螂賴以孳生的室內環境條件，使之不利於它們的生長和發育，無疑是防治害蟲的一項根本預防措施。

1. 充分發動群眾，家家動手，統一行動，全面防治，防止蟑螂漏網。
2. 調查蟑螂的主要棲息活動場所，集中力量反復捕殺，務使全殲。
3. 根據蟑螂的季節消長，抓住有利時機進行防治。如在繁殖季節早期（4、5月）突擊防治，可控制和大大減少高峰季節的蟑螂密度。冬季蟑螂的成蟲、若蟲已部分被凍死，如結合春季愛國衛生運動，徹底整頓室內衛生，消除殘留卵莢，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4. 平時搞好廚房、住室衛生，妥善保藏食品，管好廚房垃圾，堵塞溝縫孔隙。合理使用紗門、紗窗，防止蟑螂由外爬入或隨物品帶入室內，是控制蟑螂孳生的根本措施。

四. 物理防治

根據蟑螂的生活習性，因地制宜設計各種簡便易行的捕殺器和方法。因為不含化學藥物，所以適宜在不使用殺蟲藥的場所使用。物理方法方便、經濟，在蟑螂密度較低的場所應用尤為適合。1、人工捕殺：白天可以翻箱倒櫃，見到就捕殺。夜晚在8點鐘以後每隔15—30分鐘開燈捕打一次，收效較好。此外在翻箱倒櫃捕殺蟑螂的同時，還應注意檢查縫隙或抽屜雜物的卵莢，予以擊碎。

現有的防治蟑螂措施：有環境防治、物理防治、化學防治和生物防治，每一種防治都有自己的特點。

1. 環境防治

對一切可供蟑螂躲藏的裂縫、孔洞都用水泥或油漆等材料堵嵌填平，清除雜物，搞好衛生。

2. 物理防治

熱殺與凍殺。蟑螂對熱的抵抗力較差，熱度達60度以上時，幾分鐘內即死亡，並可殺死卵莢中的卵。常用的方法是將開水裝入水壺中，倒入蟑螂隱蔽縫隙內進行燙殺。把有蟑螂棲息的物品、傢俱搬到-5—-10度以下的地方存放30分鐘，蟑螂即被凍死。

誘捕法-用誘蟑盒或瓶口塗驅避劑的罐頭瓶內放誘餌，誘捕蟑螂。

粘捕法-將塗有粘膠劑的粘蟑紙，中間放點誘餌，放在蟑螂經常活動的地方粘捕蟑螂。

3. 化學防治。

藥劑的噴灑技術。噴藥時關閉門窗和電扇排風設施。噴藥結束後，密閉2小時以上，防止藥物流失，蟑螂逃竄。噴藥開始時，應先在門、窗和其他通道口噴一圈藥，防止蟑螂從門、窗逃竄。表面噴灑要由外向裡，從上到下。在蟑螂集中的地方，直接噴灑會使蟑螂受到刺激，四下逃竄。應在蟑螂集中的地方週邊先噴藥形成封圈，由外向裡噴，這樣蟑螂向外跑時也能接觸到充分的藥量。對蟑螂棲息的縫隙等場所，可先在其周圍噴灑30—50厘米的藥帶圈，而後進行縫隙噴酒。

煙霧與薰蒸：在密閉的場所可用該技術進行消殺。

毒餌：點多量少，0.5 -1 克/平方米，布放於蟑螂經常活動的場所。

粉劑：應布放於蟑螂經常出沒處，使蟑螂接觸染毒，具觸殺、胃殺作用。持效期長，一般為 1 — 2 個月，但要防止受潮。

膠餌：膠餌對蟑螂而言濕潤可口，持效期很長，安全高效方便，不易產生抗性，並在蟑螂中互相傳播毒性，造成蟑螂的群體死亡。目前膠餌是較為有效的滅蟑方法。

4. 生物防治：這是現在最有效的滅蟑方法。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o.com/study_detail/newsId=f6c7b172-a19d-4d76-a382-2d99398b3545&comp_stats=comp-FrontNews_list01-1311299328654.html

附件 4.4.13：常見白蟻防治方法

一、白蟻習性：

白蟻種類繁多，我國已知白蟻有四科、四十七屬、四百八十多種。其中危害最為廣泛的有家白蟻（臺灣乳白蟻）、土棲的黃翅大白蟻、黑翅大白蟻和散白蟻屬的黑胸散白蟻、黃胸散白蟻、堆沙散白蟻等。廣州地區危害最嚴重的是家白蟻，其中散白蟻、黑翅大白蟻和黃翅大白蟻對堤壩的危害較大。

二、白蟻防治方法：

1、生態防治法

生態防治法是在建築物、水利工程開工前、施工中、竣工後交付使用的長時間內和一系列的種植業工作中，根據防治白蟻的要求，採取各項必要的措施或開展各項活動，創造不利於白蟻滋生的環境，使建築物、土質堤壩和農林作物等免遭白蟻危害的一類防治方法。

2、生物防治法

以自然界存在的種間鬥爭和白蟻與真菌的關係為基礎，利用白蟻的天敵來防治白蟻和利用真菌指示物找巢的方法。

3、物理機械防治法

利用人工、器械和光、熱、電、聲、波等物理能來防治白蟻的方法。挖巢法、誘殺法（燈光誘殺有翅成蟲、食餌誘）、熱殺法、建砂粒屏障阻止白蟻穿越、生物物理學在白蟻防治中的應用（高頻和微波滅蟻、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利用聲頻探巢、利用電阻率探巢、用探地雷達探測白蟻巢）

4、化學防治法

利用各種有毒的化學物質——藥劑，通過一定的方法，直接接觸白蟻蟲體，或者處理棲息、孳生場所、危害物件，使白蟻因接觸或吞食藥劑而中毒死亡，或者因此而產生忌避作用而不能侵入危害。它的特點是見效快、效率高，使用方法簡便，受區域性的限制小。

三、殺白蟻藥劑

1、防治白蟻藥劑的劑型：

粉劑、可濕性粉劑、乳劑、水劑、油劑、片劑（錠劑）、煙劑

2、防治白蟻藥劑的使用方法：

噴粉、噴液、壓注、薰蒸、壓煙、塗刷、浸漬、食誘藥殺法、跟蹤激素誘殺法、毒餌誘殺、建毒土帶、浸種浸苗、澆灌、灌含藥泥漿、防蟻藥帶包裹。

3、常用的防治白蟻藥劑

有機氯類：滅蟻靈、氯丹

有機磷類：毒死蜱

滅治白蟻的兩條關鍵：找巢，滅蟻

家白蟻的外露特徵：

1. 排泄物。灰褐色或棕色的疏鬆泥塊。
2. 分飛孔。多為長條型，長約 1~3 釐米。
3. 通氣孔。直徑不到 1 毫米，數量從十餘個至幾十個，排成團狀或虛線狀。

家白蟻常見的分佈位置：

1. 正樑或橫樑與牆的交接處。
2. 門框角、窗框角。
3. 樓梯與地相連的木柱。
4. 天花板的夾層。
5. 地板下麵橫木與牆的交接處
6. 騎樓下方的木柱內。
7. 與空心磚相連的橫樑。
8. 久未搬動的木箱、木櫃。
9. 水管附近的空心牆。
10. 壁內電閘板或消防箱的下方。

滅治：常見工具：噴粉球、螺絲刀、手電筒等等

1. 見蟻噴粉，在有白蟻活動的地方見白蟻噴施 3% 克蟻星粉劑，利用白蟻相互交哺的生物學特性殺滅整個蟻巢。
2. 誘殺法：在白蟻出沒的地方掘一土坑，深 30~40 釐米，不能積水。坑內放置白蟻喜食的松樹枝、甘蔗渣等，最後用麻布袋或鬆土覆蓋，並以米泔水淋濕。或者直接用木箱裝松木包好淋濕。經過 10~20 天，待白蟻誘集較多時，噴灑克蟻星粉劑，可以更快達到消滅整個蟻巢的效果。
3. 挖巢法。冬天天氣寒冷，白蟻大量集中巢中，此時挖巢法能收到較好效果。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o.com/study_detail/newsId=e91b7486-bfd9-4ec2-b0b5-eb3525c36248.html

附件 4.4.14：常見蚤類防治方法

一. 環境防治：

主要包括清除蚤類的孳生條件，控制宿主動物，改造自然環境，輪換冬牧場所等。藉以破壞其孳生條件，達到防治的目的。

1. 保持個人清潔和房舍(庫房)的陽光充足，通風乾燥等，防止人畜蚤類的孳生和繁殖；
2. 結合除蟲進行防鼠、滅鼠；減少或杜絕養貓、養狗是控制蚤類的重要措施，因為它們都是常見蚤種的主要宿主動物；
3. 改變自然環境徹底清除野鼠及其寄生蚤的生存、分佈條件。

二. 物理防治：

1. 燒燎法和粘摸法，前者是我國多年來在群眾中採用的簡易而有效的方法，曾獲得顯著成績，後者借用蚤跳跳躍的習性，取粘蚤紙若干張掛放在室內，也能粘到許多跳蚤；
2. 另據報導用吸塵器吸感染蚤的房間，可以減少約 60%蚤卵和 27%的幼蟲，清除 95%的成蟲，同時可以除去幼蟲賴以生存的食物(成蚤的血便，動物碎屑等有機物)和用於藏身的塵土；
3. 熱蒸氣清洗不僅能夠殺死大多數蚤和繭蛹，而且還可沖刷幼蟲的食物；
4. 用清潔劑或香波給動物、寵物洗澡，蚤可以漂浮于水中，即使有殘餘的蚤，由於清潔劑對蚤體表面臘質有破壞作用，因而也會很快死亡。
5. 用梳子給寵物梳理毛髮，而後將梳子迅速放入有肥皂的水中，一部分蚤也會被消滅。

三. 化學防治：

化學殺蟲劑儘管存在一些問題，但仍不失為防治蚤類的重要措施，問題在於合理使用和管理。

1. 鼠洞和房舍周圍表面的藥物滅蚤，主要針對家鼠蚤類孳生和遊畜場所(包括地面、牆角、坑床、傢俱、畜舍填料、屋角浮土、鼠洞及鼠道等處)，通常使用 1%馬拉硫磷乳劑、2%殺螟松 16g 和倍硫磷 30g、0.005%溴氰菊酯等噴灑；將殺蟲粉劑施放在鼠洞口，對防治鼠洞口處存留的跳蚤有很好的殺滅效果，其殘效期可達 2—3 月，或借助鼓放機和長嘴噴粉器，將殺蟲粉劑投入鼠洞幹中，滅蚤效果可達 98—100%；

噴煙熏殺或用 30 倍水稀釋按 20—40ml/m³ 滯留噴灑室類均達 100%滅蚤率，同時在玻璃表面施藥防治貓蚤的實驗表明，其毒力大小依次為敵敵威>二嗪農>毒死蜱>甲萘威，在纖維織物和地毯上則有機磷殺蟲劑>氨基甲酸酯類殺蟲劑>擬除蟲菊酯類殺蟲劑>天然除蟲菊酯；

近年來棚酸鹽在防治跳蚤中的作用引起了特別關注，在地毯上液態噴灑 4 水合八棚酸二鈉 0.36mg/cm²，能 100%殺死所有齡期的幼蟲，同

樣噴灑 2.5%4 水合八硼酸二鈉對所有齡期的跳蚤進行有效防治 60d 以上，在地毯上灑硼酸粉、硼酸顆粒滅蚤均可達很好的效果。

2. 衣被滅蚤：噴灑 0.1%的敵敵威在衣被褥上，然後緊包一定時間，即可滅蚤，臨時投宿，在床墊下放 1—2 個浸有敵敵畏棉球防蚤叮咬的效果也很好。
3. 對飼養的兔及犬、貓等，應用高效低毒的 1%菊酯類，或 0.1-0.15 敵百蟲在動物體上藥粉或藥浴滅蚤，也可以收到良好的效果。
4. 保幼激素類昆蟲生長調節劑(igrs 小鳥)是新型的殺蟲劑，它不僅安全、高效，且一般不易產生抗性，在滅蚤中開始應用。烯蟲酯(methoprene)、滅幼寶(pyriproxyfen)和苯醚威(fenoxycarb)等保幼激素，對蚤的各期都有阻斷作用和殺滅作用。

四. 蚤的生物防治(包含遺傳防治)和法規防治

螞蟻可以捕食除蚤繭以外的所有齡期的跳蚤，蟲生線蟲(Steinernema carpocapsae)能夠侵染並殺死跳蚤的幼蟲、預蛹和蛹。目前已有商品的線蟲製品，並顯示出一定的滅蚤效果，真正在滅蚤中使用，可能還需要一段路程。國家在許多省、市(曾發生或可能發生鼠疫)設立了專門的鼠防所和檢疫機構，以監測並掌握國內外疫情，以便及時、嚴格控制鼠和蚤類傳入和氾濫成災。

1. 環境治理

- (1). 改善室內外環境衛生，尤其是要經常保持臥室衛生和寵物房清潔。
- (2). 保持室內通風、乾燥。
- (3). 定期給寵物洗澡。如果已經孳生跳蚤，需用殺蟲洗滌劑給寵物洗澡。同時要經常清洗衣物和床上用品，最好日曬。
- (4). 加強防鼠滅鼠措施。
- (5). 用完吸塵器後，及時清除吸塵袋中的灰塵。

2. 化學方法

- (1). 薰蒸。
- (2). 在地毯縫隙處撒施殺蟲粉劑。
- (3). 牆角等處滯留噴灑。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o.com/study_detail/newsId=52a4c27e-9ad9-492f-8015-1ab915d01a07.html

附件 4.4.15：常見螞蟥防治方法

小黃家蟻又名小家蟻，法老蟻，是螞蟥的一種，是居室內最常見的害蟲。一般在室內危害，在牆下或室內築巢，每個巢中有數頭蟻后，每只蟻后一年中平均可產卵 3500 粒，繁殖力極強。

螞蟥是完全變態的昆蟲：它的生活週期包括卵--幼蟲--蛹--成蟲四個階段。

螞蟥是一種社會性昆蟲：它們的特點是建築巢穴，集體生活。它們具有多型性，蟻后（雌螞蟥）專門負責產卵繁殖；而工人螞蟥則專門負責建築巢穴，運輸、儲存糧食以及培育幼小螞蟥等；另外的工兵螞蟥則專門負責保家衛國等職責。螞蟥的群體分工嚴明，內部管理井井有條，是典型的社會性昆蟲。

由於螞蟥是社會性昆蟲，滅制螞蟥，必須殺滅巢穴深處的蟻后，才可以根除。否則，將達不到良好的滅制效果。

小黃家蟻是雜食性的昆蟲，我們吃的糖，蛋糕，肉等都是他們的美味，它們會直接攜帶多種病菌，也會將病菌傳播到爬過的地方，從而引發多種疾病。它們還會叮咬人體引起紅斑、疼痛、奇癢，尤其是愛叮咬嬰兒嬌嫩的皮膚，引發疾病。小黃家蟻無處不到，甚至在微波爐裡，它也會找到不熱的地方呢，有的市民驚奇地發現用微波爐加熱後的蛋糕上，還有小黃家蟻在上面大搖大擺呢。

目前，國內各地都有螞蟥侵入室內的報導，它們不但盜取食品造成污染，而且還叮咬人，甚至傳帶一些疾病，直接對人們的健康造成了嚴重的威脅。此外，也有食品廠、製藥廠等的原料或成品被螞蟥污染而造成經濟損失和醫院內的病人傷口被叮咬、藥品和手術器械被污染等的報導。

防治方法

1. 常用物理防制方法

- (1). 洗衣粉阻隔：由於洗衣粉表明張力小，螞蟥一旦進入水中即被溺死。此法可用於在廚房四周設置保護區域，防止螞蟥侵入。
- (2). 水淹：如確定了蟻巢的位置後，可採用澆水的方法將蟻巢內的螞蟥淹死。這種方法比較適合殺滅花盆中的蟻巢。

2. 常用化學防制方法

- (1). 噴灑殺蟲劑方法：即在蟻巢巢口及四周直接噴灑化學殺蟲劑，直接觸殺害蟻的方法。
- (2). 毒餌誘殺：即在螞蟥取食路線上撒放毒餌，任螞蟥拖食，達到殺滅整個巢內螞蟥的方法。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o.com/study_detail/newsId=31844c47-b417-4345-bef3-acdf14f0c150.html

附件 4.4.16：常見蜱蟲防治方法

蜱在分類上屬於節肢動物門蛛形綱蜱蟎目蜱總科，蜱總科又分為硬蜱科及軟蜱科。俗稱壁虱、扁虱、草爬子、犬豆子、八腳子等，通常寄生在鼠類、家畜等體表。一般呈紅褐色或灰褐色，長卵圓形，背腹扁平，從芝麻粒大到米粒大不等。

全世界已知蜱類 800 餘種，我國已發現 110 餘種。中原地區常見的有長角血蜱、血紅扇頭蜱、微小牛蜱等。

蜱的一生包括卵、幼蟲、若蟲和成蟲 4 個階段，其中成蟲、若蟲有 8 條腿，幼蟲有 6 條腿。春秋季是蜱的活動高峰，冬天基本不活動。

蜱一般寄生在動物皮膚較薄、不易被搔動的部位。蜱離開動物後附著草上，可叮人、吸血。蜱吸飽血後，蟲體膨脹後如黃豆大小。

一. 蜱的生態習性

1. 蜱在那種環境中孳生？野外人跡稀少的地方，溫度適宜，有較充足的供血宿主。種類不同要求的具體環境不一樣：如森林硬蜱、嗜群血蜱多在灌木叢和林間的草地；邊緣革蜱、納氏革蜱則喜歡草原牧場；鈍緣蜱類主要生活在荒漠草原的野獸洞穴及家畜棚舍等處。人在這些場所活動時要特別注意個人防護。
2. 蜱的吸血習性。蜱的幼蟲、若蟲、成蟲均要吸血。成蟲多侵擊大型哺乳動物和人；幼蟲、若蟲多以小型哺乳動物和禽類為吸血對象。吸血時間的長短：硬蜱的幼蟲、若蟲、成蟲吸血一次需時 3—6 天；軟蜱的幼、若、成蟲吸血一次僅 2—3 小時。吸血量：常為吸血前體重的 2—3 倍。
3. 活動季節。蜱對日光、溫熱、乾燥、雨量較為敏感。森林硬蜱在 1℃ 時開始雲現，6—11℃ 發育停滯，10—16℃ 比較活躍，故蜱的高峰期，在每年的 4—6 月，幼、若蟲多見於 7—9 月。11 月至次年的 3 月為滯育、越冬。蜱在清晨和傍晚較為活躍，常爬至雜草葉尖待尋宿主，人或哺育動物在此活動停留時就有可能遭受侵害。蜱對寒冷的抵抗力特強，在 -40℃ 時能存活 35 天。蜱的壽命：硬蜱雄性交配後，雌性產卵後不久便死去。惟有軟蜱的壽命極長，可活至 15—25 年。

二. 蜱的分佈

國內各省（區、市）都有分佈，不同地區蜱種類不同。蜱大多生活在草地、農田、森林等野外環境，因蜱種不同而異。一般須具備較適宜的溫、濕度條件。如全溝硬蜱主要見於北方森林地區、長角血蜱多見於丘陵地區、草原革蜱多見於草坪和草原牧場，而二棘血蜱主要見於南方丘陵、山區等。

三. 蜱的危害

蜱叮咬人後可引起過敏、潰瘍或發炎等症狀，一般均較輕微。

蜱是媒介生物，常通過叮咬吸血傳播病原體（病毒、細菌、寄生蟲）使人患病。

蜱可傳播多種疾病。已知蜱可攜帶 83 種病毒、31 種細菌、32 種原蟲，其中大多數是重要的自然疫源性疾病和人獸共患病，如森林腦炎、蜱傳出血熱、Q 熱、蜱傳斑疹傷寒、野兔熱、萊姆病、人粒細胞無形體病、巴爾通體感染等，給人類健康及畜牧業帶來很大危害。

蜱傳疾病極少見人傳人現象，但是，接觸含有較大量病原的血液或分泌液，有可能感染發病。

四. 個人防護

1. 應當儘量避免在蜱類主要棲息地如草地、樹林等環境中長時間坐臥。如需進入此類地區，應當注意做好個人防護，穿長袖衣服；紮緊褲腿或把褲腿塞進襪子或鞋子裡；穿淺色衣服可便於查找有無蜱附著；針織衣物表面應當儘量光滑，這樣蜱不易粘附；不要穿涼鞋。
2. 裸露的皮膚塗抹驅避劑，如避蚊胺（DEET，只推薦 2 歲以上年齡的人員使用），可維持數小時有效。衣服和帳篷等露營裝備用殺蟲劑浸泡或噴灑，如氯菊酯、含避蚊胺的驅避劑等。
3. 蜱常附著在人體的頭皮、腰部、腋窩、腹股溝及腳踝下方等部位，一旦發現有蜱已叮咬皮膚，可用酒精塗在蜱身上，使蜱頭部放鬆或死亡，再用尖頭鑷子取下蜱，或用煙頭、香頭輕輕燙蜱露在體外的部分，使其頭部自行慢慢退出，不要生拉硬拽，以免拽傷皮膚，或將蜱的頭部留在皮膚內。取出後，再用碘酒或酒精做局部消毒處理，並隨時觀察身體狀況。

無論是在人體或動物體表，還是游離在牆面、地面發現蜱，不要用手直接接觸，甚至擠破，要用鑷子或其他工具夾取後燒死；如不慎皮膚接觸蜱，尤其是蜱擠破後的流出物，要用碘酒或酒精做局部消毒處理。

4. 有蜱叮咬史或野外活動史者，一旦出現發熱等疑似症狀或體征，應當及早就醫，並告知醫生相關暴露史，應當對疫區的蜱傳疾病保持警惕。即使未發現被蜱叮咬，從疫區旅行回來的人員也應當隨時觀察身體狀況。
5. 都市中除大型公園、植被茂盛地區外，一般社區內極少有蜱類生存，無需過分擔心生活在都市里會感染上該病。但當攜帶寵物外出到蜱類生活地區旅行時，除個人要做好個人防護，離開時要仔細檢查寵物體表是否有蜱類附著。
6. 生活在丘陵、山地、森林等地區居民，應當注意家居環境中游離蜱和飼養家畜身上附著蜱的清理和殺滅工作。

五. 蜱是如何侵害人體的？

蜱是一種不完全變態蟲種。整個發育過程分為卵→幼蟲→若蟲→成蟲四個階段。雌雄蜱的交配，大多數都是在宿主身上吸血時進行的，此時吸飽了血的雌蜱，便從宿主身上掉到地上，爬到土裂中、石塊下、樹葉覆蓋的隱蔽地隱藏起來，數日後便產卵（一生中僅產一次卵），產卵期持續 4—6 天，蜱的種類決定產卵數的多少。硬蜱少至 200 個，多至數千個；軟蜱每次產卵僅 20—50 個。卵經過 20—40 天的孵化變成幼蟲，從隱蔽處爬到雜草的葉尖上，遇到宿主時（如野兔、野鼠、

牛、羊、犬、人類等）便咬刺吸血，經過 12—116 天后，蛻皮變成若蟲（軟蜱的若蟲形狀象臭蟲，背腹扁平），再尋宿主吸血，經 16—52 天再蛻皮變成成蟲。蜱的整個生長過程要經 3—7 次蛻皮，受環境的溫度、濕度、宿主數量等多種因素的影響。】

滅蜱措施：

1. 住地周圍及作業區域的滅蜱方法。
 - (1). 噴撒殺蟲粉。對有人員活動區域內的草地或灌木叢，用背負式機動彌霧型噴粉機，噴撒殺蟲粉，範圍為 2 米寬，可有效阻止蜱的幼、若、成蟲侵入。常用藥物和劑量如下：
3%馬拉硫磷粉：每平方米 50-100 克；
0.3%奮鬥吡粉：每平方米 50-100 克；
0.3%凱素靈粉：每平方米 50-100 克
百蟲靈粉：每平方米 50-100 克
 - (2). 超低容量噴霧。地面超低容量，選用多功能機動噴霧器，噴霧 50%馬拉硫磷乳油，0.5-0.75 毫升/米² 或辛硫磷、殺螟松。
2. 住室（或帳篷）內滅蜱。

門窗入口及牆腳根四壁（1 米以下），用 1—2%馬拉硫磷、辛硫磷、0.3%的奮鬥吡等乳劑作滯留噴灑。有效期可達 2—3 個月。
3. 畜圈禽舍滅蜱。與住室內滅蜱方法相同。
4. 畜體滅蜱。
 - (1). 液劑噴塗。用 1%的馬拉硫磷或 0.2%辛硫磷、殺螟松等乳劑噴塗畜體，大家畜每頭 500 毫升，小家畜每頭 200 毫升，每隔 3 周噴塗 1 次。
 - (2). 藥浴法。用 0.1%馬拉硫磷、辛硫磷或 0.05%毒死蜱於浴池中，讓畜體浸浴 5—10 分鐘，24 小時內殺滅畜體上的蜱，並存 1—2 周的殘效。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com/study_detail/newsId=06331b07-3172-4f54-96cc-78b07c6243d8.html

附件 4.4.17：常見臭蟲防治方法

臭蟲的防治

- 一. 侵害調查：臭蟲的侵害指征有糞跡、臭蟲血跡，活臭蟲等，以針挑法結合目測法檢查可疑棲息場所(棕棚、床架、畫鏡線、板牆縫隙、桌椅、沙發等物件)的臭蟲侵害指征，嚴重侵害場所能聞及臭蟲的臭味。
- 二. 環境防治：環境防治的目的是剷除孳生條件，即整頓室內衛生，清除雜物，對床板、牆壁、棕棚等容易孳生臭蟲的縫隙，用石灰或油灰堵嵌，有臭蟲孳生的牆紙必須撕下燒掉。
- 三. 物理防治
 1. 人工捕捉：敲擊床架、床板、炕席、草墊等，將臭蟲震下、處死，或用針、鐵絲挑出縫隙中的臭蟲，予以殺滅。
 2. 沸水澆燙：臭蟲不耐高溫，可用開水將蟲卵和成蟲全部燙死，對有臭蟲孳生的床架、床板等用具可搬至室外，用裝有沸水的水壺口對準縫隙，緩慢移動澆燙，務必使縫隙處達到高溫，以燙死臭蟲及其卵，對孳生有臭蟲的衣服、蚊帳，可用開水浸泡。
 3. 太陽曝曬：對不能用開水燙泡的衣物，可放到強烈的太陽光下曝曬 1～4 小時，並給予翻動，使臭蟲因高溫曬死或爬出而被殺死。
 4. 防止散佈：在有臭蟲活動的居室，對行李傢俱等物品的遷移(搬遷或買賣)，務必嚴格檢查，並作處理，以防止臭蟲的帶出、帶入而造成播散;
- 四. 化學藥物防治

過去歷來採用二二三、六六六、敵百蟲、敵敵畏防制臭蟲，由於二二三、六六六的停用，敵敵畏、敵百蟲持效短暫，也由於這些有機氯、有機磷殺蟲劑易使棕棚變脆、斷裂，不僅群眾不願接受，而且也難以達到消滅臭蟲的目的，所以這幾種藥目前已不再用於臭蟲防治。

倍硫磷是近年經實際使用證明消滅臭蟲效果最好的藥物，其特點如下：

1. 高效：處理一次能達基本消滅。
2. 持效長：塗藥一次能維持藥效數月，故它不僅能殺滅環境中的成、若蟲，亦能殺滅處理後從卵中新孵出的若蟲 以及從外界新侵入的臭蟲。
3. 使用簡便：不需噴藥工具，只須用舊毛筆蘸取藥液，自行塗刷縫隙。
4. 費用低：處理一戶約花一角錢。⑤較安全：倍硫磷毒性比敵敵畏小 3 倍，塗縫方法也不易被人觸摸。

使用時，將 50%倍硫磷濃乳液用水稀釋 50 倍，成乳白色的 1%倍硫磷藥液，用毛筆蘸取，塗於有臭蟲的縫隙中，塗藥量單人床每張 50 毫升，侵害輕的，要塗在有臭蟲的縫隙中；侵害嚴重的，對室內傢俱、門窗、畫鏡線、踏腳板等縫隙，需全面處理。旅館、浴室、集體宿舍等，只要一處查見，同室床鋪、物件需全面處理。塗藥前，要先擦去灰塵，以防藥劑隨灰失落。

塗藥後要晾乾幾小時。臭蟲防治不宜用噴灑的方法，那樣不僅效果差，且會使藥劑飛濺，既浪費藥液又不安全。塗藥宜選晴天進行，同時曬洗衣被，最好一個單位(或一個裡委)統一行動。在蟲情調查的基礎上，盡可能做到一處不漏。

除倍硫磷外，殺螟硫磷、辛硫磷有相似的滅臭蟲效果，它們的配藥方法、使用技術同倍硫磷。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o.com/study_detail/newsId=47921f3d-5fc5-4239-9ae8-97662b6cc797.html

附件 4.4.18：常見蚊蟲防治方法

蚊子的種類很多，但百姓家中常見的只有伊蚊、庫蚊和按蚊三種。其中，南京市主要蚊種有淡色庫蚊和白紋伊蚊，白紋伊蚊俗稱“花蚊子”，可白天叮咬人。蚊子喜歡繁殖在室內花盆、花瓶、浴室、廚房的積水和室外的坑窪、樹洞、花池等積水處。蚊子能攜帶大量的致病微生物，能傳播登革熱、乙腦和黃熱病等，影響了人們的健康生活，因此要正確掌握滅蚊方法。

1. 環境治理：大力開展愛國衛生運動，清除蚊蟲孳生地,翻盆倒罐、平填坑窪、清除雜草、疏通下水、安裝防蚊設施。
2. 化學防治：
 - (1). 空間噴灑。是一種快速滅蚊的方法。通常用手動噴霧器，超低容量噴霧器、或市售氣霧罐進行噴灑。
 - (2). 熏殺法。利用散發煙霧劑的方法滅蚊，如蚊香片等。
3. 物理防治：
室內安裝紗窗、紗門等防蚊設施、滅蚊燈等。]

主要危害類型比較

我國已知蚊類達 350 種，但重要的傳播疾病和吸血騷擾的僅有 10 多種。從防治的角度出發，可根據它們的孳生習性分為容器型、污水型、田塘型、叢林型和緩流型等。顯然，與我市居民生活關係較大的主要為前兩種類型的蚊蟲。

生活史與習性

1. 生活史

蚊類是完全變態昆蟲，整個生活史包括卵、幼蟲、蛹和成蟲四個發育時期。蚊蟲的卵在水中孵化，幼蟲（可扭行至水面，倒立並伸出尾部呼吸管呼吸）和蛹都在水中生活，成蟲則在陸上生活。

2. 生活習性

- (1). 蚊子不喜歡陽光直射的熱度而趨二氧化碳高濃度區，雌蚊的叮刺吸血受環境、溫度、濕度光線等多種因素的影響。
- (2). 蚊子的繁殖區：潮濕地帶和矮樹叢。
- (3). 從季節上看，蚊蟲發生與雨量分佈密切相關，密度高峰出現在雨量高峰之後。在溫暖的南方從卵孵化到成蚊羽化最短僅約 1 周
- (4). 蚊子的嗜血習性是繁殖後代的需要，雌蚊為使卵巢發育，吸取人畜血液作為養料，待發育成熟後產卵，產卵後再吸血，維持其生殖週期營養。雌蚊生有長長的口器，專門作吸血之用，而雄蚊則沒有，故吸血的只有雌蚊。

- (5). 蚊子是逆風尋找美味的血餐。當雌蚊子咬人吸血之後，它的體重將增大兩倍以上，然後將會順風飛回到它們的休息區，故視具體情況投放滅蚊藥。

危害及防治

蚊蟲不但騷擾刺吸人血，影響人們學習、工作和生活，而且是多種嚴重疾病的傳播媒介，因此它一直是國內外衛生害蟲防治的重要物件。蚊蟲傳播的疾病統稱為蚊媒病，我國流行的蚊媒病就有四類：一是瘧疾：包括間日瘧、惡性瘧、三日瘧和卵型瘧等 4 種；二是淋巴絲蟲病，包括班氏絲蟲病和馬來絲蟲病 2 種；三是流行性乙型腦炎；四是登革熱和登革出血熱，包括四個型別，但目前尚無可用的疫苗能夠預防，亦無特效的治療藥物。在國外，除了上述 4 種疾病外，蚊蟲傳播的尚有死亡率較高的黃熱病、東馬腦炎、西馬腦炎等等近百種人畜疾病。

據城市滅蚊物件是容器型或污水型的家蚊或半家蚊這一特點，提出蚊蟲防治的長期口號：美化環境，讓蚊蟲無容身之地——從主要依賴殺蟲劑的應用，轉向採取綜合治理。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o.com/study_detail/newsId=57e7974c-c3df-4728-afb1-04348c3486e9.html

附件 4.4.19：常見蚊蠅防治方法

1、蚊蠅傳播的疾病

- (1). 蚊子可傳播瘧疾、絲蟲病、流行性乙型腦炎、登革熱、黃熱病，馬腦炎等近百種人畜疾病。
- (2). 蒼蠅可傳播：痢疾、傷寒、脊髓灰質炎、砂眼、結核、傳染性肝炎等。

2、蚊、蠅防治

- (1). 蚊子：翻箱倒罐，排除積水，清除水坑水窪等蚊孳生地。
- (2). 蒼蠅：清除垃圾，徹底搞好環境衛生，剷除蒼蠅孳生地，特別是食品加工業、飲食業更要加大垃圾、滲水、污水、汙物等的無害化處理力度，改水改廁，清掃與殺滅蛆蛹。

3、蚊、蠅的化學殺滅

- (1). 蚊子：人居環境、特別行業使用擬除蟲菊酯處理窗簾和蚊帳；下水道、防空洞等採用熏殺；廢品站、竹林採用空間噴灑。
- (2). 蒼蠅：家庭、特種行業使用溴氰菊脂氣霧劑噴灑或使用粘膠毒餌、毒蠅強紙等，垃圾場、圍等環境噴灑“馬拉硫磷”、“DDV”等。

4、特殊行業蠅類的防治

- (1). 肉類、水產、蛋禽廄舍地面有水泥硬化，四周有排水溝通向儲糞池；加強糞便、飼料的管理，及時進行處理死畜、死禽；
- (2). 肉類、水產、蛋禽收購行業；除做到飼養業要求外，還要注意血水、污水要及時進行清除；毛蹄雜骨等廢棄物要用 0.2%敵百蟲浸泡兩小後曬乾。
- (3). 釀造行業：改進生產工藝使整個生產過程密閉化；下腳料儲存密閉化；採用毒餌殺滅。
- (4). 食品、飲食行業及農貿市場：加大垃圾的無害化處理，做到日產日清，要設置有蓋垃圾汙物桶；及時沖洗污水汙物。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o.com/study_detail/newsId=dd9612c5-e40a-4721-8148-c1a3a39667cc.html

附件 4.4.20：常見蚜蟲防治方法

- 一、 消滅蚜蟲，要從花過冬期開始，若在蚜害最嚴重的春、秋季進行，防治效果並不顯著。
- 二、 對新引進的花種、花苗，應進行嚴格檢查並對土壤及舊花盆進行消毒，以殺死殘留的蟲卵，防止新害蟲的入侵。
- 三、 結合修剪，將蚜蟲棲居或蟲卵潛伏的殘花及枝葉，徹底清除。
- 四、 花卉品種不同，其抗蟲性也有所不同，應選用抗病蟲品種，既減輕蚜蟲危害又節省藥物費用。
- 五、 發現少量蚜蟲時，可用毛筆沾水刷淨，或將盆花傾斜放於自來水下旋轉沖洗，既滅了蚜，又洗淨葉片，提高了觀賞價值和促進葉面呼吸作用；有條件的還可利用瓢蟲、草蛉等天敵進行防治。
- 六、 發現大量蚜蟲時，應及時隔離，並立即選用藥物消滅蟲害，其措施如下：
 - 1、用 1:15 的比例配製煙葉水，泡製 4 小時後噴灑。
 - 2、用 1:4:400 的比例，配製洗衣粉、尿素、水的溶液噴灑。
 - 3、用 10%氧化樂果乳劑 1000 倍液或馬拉硫磺乳劑 1000 至 1500 倍液或敵敵畏乳油 1000 倍液噴灑。
 - 4、對桃粉蚜一類本身披有蠟粉的蚜蟲，施用任何藥劑時，均應加 1‰中性肥皂水或洗衣粉。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265>

附件 4.4.21：常見瘧疾防治方法

瘧疾，此病為夏秋之季最常見危害人體健康的寄生蟲病。引起瘧疾的病原體是瘧原蟲，瘧原蟲是一種很小的寄生蟲，由蚊子傳播，當蚊子吸血時，將瘧原蟲帶入人體血液，引起傳播。

一、流行病學：

傳染源：現症病人或者無症狀帶蟲者，當其末梢血中存在配子體時才具有傳染性。傳播媒介：瘧疾的傳播媒介是瘧蚊。

二、臨床表現和診斷標準：

最主要的症狀是“發冷”，並且發抖得很厲害，不久就開始發高燒了，病人常常感到無力、疲乏、缺乏食欲，頭暈、背部四肢。

根據衛生部和全國瘧疾專家委員會所制定的瘧疾診斷標準，凡是符合以下任何一點的即為瘧疾：①血液中查檢瘧原蟲；②臨床症狀典型；③抗瘧藥物治療有效。

三、預防和控制：

1. 應及時治療，常用藥物有氯喹和伯喹。其中氯喹能殺滅血液中的瘧原蟲，伯喹能殺滅肝臟中的瘧原蟲和血中配子體。服用方法是二藥合用，連服 8 天。
為了防止復發，第二年春天，還須進行休止期治療，以達到根治。此外，亦可以用藥物來預防瘧疾。目前常用來預防瘧疾的藥物有乙胺嘧啶等，一般每星期吃藥一次就可以達到預防的目的，但是需要經常服用。除了藥物預防外，關鍵是要做好防蚊、滅蚊。應清除垃圾、雜草、填平污水坑；宿舍要掛好門簾、窗紗、晚上睡覺時放下蚊帳；可噴灑 DDV、滅蚊靈，也可點蚊香、滅蚊片及艾蒿等。
2. 由於瘧疾的傳染來源主要是患瘧疾的病人和帶蟲的人，故要積極治療瘧疾病人和帶蟲的人。

資料來源：徐州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xzcdc.com/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49>

附件 4.4.22：洪災後消殺工作要點

一、 整治水源，保持飲水衛生安全

1. 要及時修復飲用水設施，並於啓用前進行徹底的清潔消毒工作。
2. 經水淹的井必須進行清淘、沖洗與消毒。先將水井掏乾，清除淤泥，用清水沖洗井壁及井底，再掏盡污水。待水井自然滲水到正常水位後，進行超氯消毒。漂白粉加投量按井水量以 25~50g/噸水有效氯計算，浸泡 12~24 小時後，抽掉井水；並依照每平方米井壁潑灑 300ml~500ml 漂白粉溶液(100 倍稀釋液)，消毒 1 小時後，掏盡消毒液。再待自然滲水到正常水位後，按正常消毒方法(可單次投藥或持續消毒)消毒後，即可正常使用。

(1). 單次投藥：

清澈的井水，以 1 噸水加漂白粉 4 克計算；水質一般，加氯量即加漂白粉 8 克/噸水；水質較差，加氯量應加漂白粉 20~40 克/噸水。消毒半小時，若此時能較易嗅出氯味可初步認為餘氯已達到要求。如果餘氯沒有達到預期要求，可適當地再增加漂白粉用量；如有強烈氯臭，可放置較長時間，等餘氯降低後再使用。

(2). 持續消毒：

取一塑膠瓶(如：礦泉水瓶或可樂瓶等)，孔徑 0.2mm，內裝約上述計算用量 25 倍重的漂白粉。然後另取一空瓶或木板作為浮標，用塑膠繩繫上，使消毒瓶懸在水面下約 40 公尺處。這樣借取水時的振盪，氯液不斷滲出，一次投藥一般可持續 10 天以上。

各家各戶均應注意飲用水衛生工作，需煮沸後再飲用。

二、 環境衛生消毒工作

1. 及時修復被洪水淹沒的公廁並進行消毒處理，對清淤後的環境可用 1000~2000mg/l 有效氯溶液(每 1 公斤水加 5g~10g 漂白粉，漂白粉有效氯如按 20%計)噴灑消毒。
2. 對水災致死的家畜、家禽等動物屍體要及時清理、淹埋或焚燒。如為大批動物屍體，先 5%漂白粉上清液噴霧消毒 1~2 小時後，裝入塑膠袋，投入深坑，掩埋地要遠離居住地和距水源 50m 外，挖坑深 ≥ 2 m，在坑底和動物屍體上層應用漂白粉按 20~40 克/公尺平方的量處理後覆土掩埋壓實。
3. 在緊急聚集點，應搭建應臨時廁所，糞便應消毒處理。漂白粉用量為糞便的比 1 比 5，作用 2 小時後集中掩埋。

4. 對傳染性疾病產生的垃圾可以採用焚燒法處理。
- 三、 做好殺蟲工作
1. 退水後媒介生物控制原則，應以生態環境治理為主，輔以個人防護、物理和化學防治措施。首先要清除災後沉積淤泥、疏通溝渠、整修道路，消除蚊蠅孳生地，維持環境衛生，尤其應對牲畜屍體、垃圾、糞便等及時填埋、覆蓋。
 2. 為防止腸道傳染病的發生應做好滅蠅工作，可採用藥物噴灑、毒餌誘殺、粘捕等各種辦法消滅蒼蠅。
 - (1). 殺滅成蠅：可用 1%~2%敵敵畏乳劑、2.5%馬拉硫磷乳劑殺滅。也可用毒繩、毒餌、毒水殺蠅，或用粘蠅彩帶、粘蠅紙等粘蠅。
 - (2). 室外處理蠅幼孳生場所，可用 0.2%敵敵畏乳劑、0.2%馬拉硫磷以每平方米 500ml 噴殺。
 3. 殺滅蚊蟲措施
 - (1). 殺滅成蚊
 - a 室外速效噴灑：用 1%~2%敵敵畏乳劑或 2.5%馬拉硫磷乳劑噴殺。
 - b 室內(帳棚內)壁周圍：奮鬥吶(10~20mg/m²)或凱素靈(10~20mg/m²)，也可用市售噴射劑和氣霧殺蟲劑殺滅成蚊。
 - (2). 殺滅幼蟲
 - a 疏通溝渠、清除小型積水，填平水坑。
 - b 暫不能填平的有水有蟲坑內，可撒子牙靈、馬拉硫磷、殺螟硫磷等。
 - (3). 減少與蚊蟲接觸
 - a 睡覺前點蚊香。
 - b 塗抹避蚊劑。
 - c 使用蚊帳。

資料來源：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fjcdc.com.cn/>

附件 4.4.23：福建省登革熱監測技術方案

一、 監測人員要求

各級疾病控制機構至少應有一名專職流行病學人員和一名實驗室人員從事登革熱監測工作，並根據工作的需要及時增加人員協助工作。

二、 監測資料的彙整與分析

（一）資料收集內容

1. 疫情報告：依規定進行網路通報。
2. 監測方案各類調查表、統計報表及實驗室檢測結果等：以電子郵件加密進行報告，並將紙本報告加蓋公章後郵寄至市區疾病管制單位，再由市區疾病管制單位匯整至省疾病管制病毒科。

（二）統計分析指標

1. 發病數（例）、死亡數（例）、發病率（/10 萬）、病死率（%）和死亡率（/10 萬）；
2. 逐月發病數、死亡數；病人年齡、性別、職業分佈；
3. 蚊蟲名錄、分佈、密度、帶毒情況；
4. 病毒分離及基因變異情況。

（三）定期報告、回饋資料

1. 發現登革熱或疑似登革熱疫情後，必須按照乙類傳染病規定及時進行通報。疫情證實後，應通報相鄰市縣（區）鄉鎮，並向其它相關部門通報相關情況。
2. 縣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個月登革熱的個案調查表和暴發病例表登錄入資料庫。市級疾控中心每月 15 日前回報省疾控中心。省疾控中心匯總後於 20 日前回報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3. 血清學試驗應及時進行，並將診斷結果立即登錄個案調查表資料庫。
4. 國家級監測點人群抗體標準調查結果於每年的 6、11 月中旬報省疾控中心。陽性標本同時送省疾控中心。
5. 國家級監測點斑蚊幼蟲及成蚊密度調查結果於下月 5 日前回報省疾控中心，省疾控中心匯總後於 10 日前報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6. 省疾控中心將不定期回報監測工作進度情況。

三、 登革熱實驗室檢測方法

1. 標本的採集、保存和運送
2. 免疫螢光法（IFA）檢測單份和/或雙份血清 IgG 抗體
3. 登革熱 IgG ELISA 檢測
4. 登革熱 IgM ELISA 檢測

5. 登革熱 IgM 和 IgG 快速試紙檢測
6. C6/36（或 BHK21）細胞分離登革熱病毒
7. 乳鼠分離登革熱病毒
8. 免疫螢光法檢測 DV 抗原
9. RT-PCR 檢測 DV 基因及分型

資料來源：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fjcdc.com.cn/>

附件 4.4.24：驅蚊產品選用竅門

作者：上海市衛生害蟲防制公司

上海市疾控中心今年 6 月監測結果顯示蚊蟲密度較去年同比略有上升。因梅雨季較長，積水偏多，也利於蚊蟲孳生，所以 7 月中旬以來，民眾普遍感覺蚊蟲比往年多。而各種滅蚊、驅蚊產品也紛紛推出，如何在炎炎夏日選擇加強對蚊蟲等病媒蟲害的自我防護。

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病媒防治科專家表示，戶外防蚊產品大致可分成兩大類。一為液態驅蚊劑，通常塗抹後可有效防蚊 3 小時以上。另一類為新推出的電子驅蚊器，如防蚊手鐲、防蚊貼、防蚊項鍊、防蚊紙...等等。

專家表示，驅蚊劑效果最好，但提醒消費者注意產品是否有農藥鑒定所的檢測標誌，而電子驅蚊產品，是通過發射超聲波，幹擾蚊蟲翅膀振動來驅蚊，但目前沒有專門檢測，其有效性和安全性存疑；而傳統使用的蚊帳、紗門紗窗、電蚊拍等物理驅蚊手段值得提倡，尤其是對低幼兒童和過敏體質者是上選。

為更有效地實現驅蚊效果，專家建議須注意以下幾個小竅門：

1. 避免蚊香使用時間超時。蚊蟲活動有兩個小高峰：晚上 7-9 點及凌晨 4 點左右，而一般蚊香的有效期為 8 小時，如果從黃昏時就使用蚊香，到了清早就會失效。
2. 擺放有講究。無論固態還是液體蚊香，都是加熱後變成氣體上升，所以蚊香的位置應以不高於睡臥時的體位為宜。
3. 應根據自己的居家特點選用合適的驅蚊產品。

參考資料：

上海市衛生害蟲防制公司

http://www.shanghaipco.com/E_ReadNews.asp?NewsID=188

附件 4.4.25：昆蟲的拍攝方法

作者：上海市衛生害蟲防制公司

拍攝昆蟲需要近攝，但昆蟲好動，如何對付這一習性。就成了拍攝昆蟲的特點。

1. 掌握昆蟲的生態規律

想拍攝昆蟲就得瞭解它的生態規律，如產卵、孵化、成蟲等的季節、住所、覓食、交配等的情況，才能少費勁地找到它，對付它。幾乎所有昆蟲都遇險就逃，難於接近。不接近又不能拍攝。因此，如何接近它就成了一項重要技術。首先，做好拍攝準備，並注視著昆蟲的動靜，耐心等待，才能拍攝昆蟲照片這可是令人激動的攝影活動。

2. 自然光拍攝的實際操作

用自然光拍出來的照片氣氛自然，色調柔和。但手持相機時，特別注意手的顫動、焦點失調等問題。

3. 蟲抓來裝在蟲籠放進冰箱稍微冷凍

緊靠昆蟲拍攝的特寫照片是非常困難的，但不能因為難拍攝，就把蟲打死再拍攝。因為有些蟲一死掉，其顏色、形狀就會變化。其中可以先將蟲抓來裝在蟲籠放進冰箱稍微冷凍，以致使它處於假死狀態進行拍攝。

參考資料：

上海市衛生害蟲防制公司

http://www.shanghaipco.com/E_ReadNews.asp?NewsID=127

附件 4.4.26：衛生部公佈不合格消毒產品

作者：上海市衛生害蟲防制公司

為嚴厲消滅仿冒藥品，衛生部以藥局為檢查重點展開了『整治消毒產品違法宣傳療效和添加藥物專項行動』。在專項整治行動中，衛生部對北京、山西、上海、山東、河南、貴州、雲南等 7 個省（市）藥局銷售的消毒產品進行抽檢，發現有消毒產品檢出抗生素和相關激素，而根據衛生部的相關規定，消毒產品禁止使用抗生素、激素等物質。針對不合格產品，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將嚴格依法進行查處並嚴厲停止生產違法產品，及收回違法添加激素、抗生素的產品，專家呼籲消費者在購買消毒產品時，要謹慎選擇。

不合格產品名單：

1. 健馳 TM 濕毒清凝膠	2. 維膚靈
3. 嬰爽 TM 美寶維膚膏	4. 康爾膚抗菌劑
5. 滇野膚寶	6. 金三消膚泰凝膠
7. 膚必清琪瑞乳膏	8. 南雪金膚王霜劑
9. 康海膚毒清中藥乳膏	濕毒清軟膏等。
10. 皮白金草本乳膏	

參考資料：

上海市衛生害蟲防制公司

http://www.shanghaipco.com/E_ReadNews.asp?NewsID=247

附件 4.4.27：高爾夫球場白蟻發生規律與防治策略

王建國、劉志文、王拯東³

摘要：對高爾夫球場白蟻發生種類、發生危害規律及原因進行了總結分析，提出了防治策略。介紹了草地及林木土棲白蟻滅治誘殺陷阱的製作與使用方法。認為進行預防和消滅球場周圍的蟻源並長年堅持滅蟻是防治的關鍵。

關鍵字：白蟻、高爾夫球場、防治策略

近十幾年來隨著我國經濟的飛速發展，人們對高品質生活品質的追求，高爾夫球場運動也日益為人們所熟悉並不斷普及，各地陸續建起了許多高爾夫球場，並且幾乎無一例外又與房地產結合在一起進行開發。由於高爾夫球場多選址於城鄉結合部，環境依山傍水、植被良好，但植物多樣性明顯降低，這種環境極宜白蟻的發生與為害，高爾夫球場白蟻發生有其自身規律與特點。

1. 白蟻危害的後果

1.1 白蟻進入房屋蛀食木結構，造成財產損失

白蟻對球場內和周邊的建築的木結構進行為害，因白蟻為害較隱蔽，初期不引人注意。一樓因較為潮濕，最易受到白蟻侵害。白蟻為害後，地板被食鬆軟塌陷，牆裙被食僅餘一層漆皮，觸之則破，住戶才悄然大悟，原來是白蟻在侵蝕自己的家園。如海南省某高爾夫球場別墅區，為追求返璞歸真的風格，別墅多以磚木結構為主。裝修採用了大量的木材，門、窗、地板、扶梯、門廊及院子的柵欄等均系木結構，結果別墅剛建成，尚未售出使用，即發現大量白蟻侵害，有的別墅的木門窗、地板被白蟻蛀蝕一空，不得不重新更換，並花鉅資對白蟻進行滅治，但效果很難達到理想程度。有的住戶在重新裝修後又再次遭受白蟻為害，真是不勝其煩。江西南昌市郊昌北某公園，建園前樹木很多，基本沒有草坪，為營造歐式風格，大量砍樹種草後，白蟻的生存環境惡化，上樹危害越來越嚴重，還進入室內蛀食地板，後不得不改澆成水泥地板。公園各處設置的木座椅也難逃白蟻之劫，只得換成鐵椅。

1.2 春季白蟻有翅成蟲分飛，幹擾人們正常生活

每年春季 4-6 月份白蟻分飛季節，往往是雨天傍晚或凌晨時分，大量白蟻有翅成蟲循著球場和周圍建築物的燈光撲來，在活動會所、別墅區的建築、球場管理所、售樓部等辦公場所，可見成千上萬的白蟻在燈下狂舞，然後到處亂鑽，引起打球客戶、工作人員和住戶的恐慌，幹擾人們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筆者到廣

州市場郊某高爾夫球場進行調研時發現，在管理所辦公室的日光燈管及天花板可見到蛛絲上懸掛著白蟻成蟲，辦公樓門口牆腳處和水溝裡有不少白蟻屍體。管理人員告知前幾天傍晚下雨時有白蟻分飛，除辦公樓外，會所、售樓部及一些路燈下都發現白蟻。售樓部小姐回憶說當時大門及窗戶上爬滿了密密麻麻的白蟻，地上也是成片白蟻到處爬，至今回想起來還頭皮發麻、心有餘悸。

1.3 大量白蟻侵擾，會員意見紛紛，影響球場聲譽與房產銷售

白蟻侵擾還帶來重為嚴重的後果。白蟻分飛鑽入球場別墅區的住戶家中或者造成危害，引起住戶對球場管理的不滿與質疑，口碑相傳，對高爾夫球場管理部門的聲譽及房產銷售造成不良影響。

2 發生原因

2.1 場址白蟻基數大，植被單一，白蟻為害加重

高爾夫球場多數興建於 20 世紀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當時人們對白蟻危害的嚴重性還基本沒有認識。高爾夫球場未建球場前，有大量的枯枝落葉可供白蟻取食，能操持自然生態平衡。興建球場並開發房地產後，人類侵入了白蟻的原有領地，大量樹木被砍伐，代之以草坪與房屋。原有的白蟻巢未被根除，因缺乏食料，白蟻開始對球場內保留的樹木及建築物發起進攻。

2.2 球場燈光誘蟻落巢為害

高爾夫球場周圍環境一般存在大量的白蟻巢，白蟻基數很大。高爾夫訓練場和燈光球場區晚上亮如白晝，白蟻有翅繁殖蟻具有極強的趨光性，每年 4-6 月白蟻分飛季節傍晚或凌晨，燈光可誘來大量的有翅繁殖蟻在球場落巢定居。球場建成之初幾年白蟻為害不明顯，因為白蟻從一對有翅繁殖蟻發展到成熟階段需 6-8 年時間，幾年之後，隨巢群的發展壯大，白蟻為害也越來越嚴重。

3 發生規律與特點

3.1 白蟻危害越往南方越厲害

白蟻屬熱帶害蟲，喜歡溫暖潮濕的氣候，我國自北緯 40℃ 以南均有分佈，但越往南方種類越多，危害越嚴重。

3.2 白蟻在高爾夫球場的為害特點

白蟻在高爾夫球場內主要為害綠化樹及球場周圍建築內的木結構，有時也危害球場的通訊光纜、電纜等。白蟻一般較少取食活體植物，故對草坪很少危害。但也觀察到秋天白蟻取食枯黃的百喜草。管理粗放的馬尼拉草坪上白蟻用泥被把

草裏在一起進行取食的情況，有的草坪局部發黃，揭開草皮可看到白蟻在底下築路活動。在一些管理不善的草坪，尤其是乾燥缺水的區域，秋天也常看到白蟻的泥路或成片成片的泥被，給人留下不良印象。

3.3 危害蟻種以土棲白蟻為主，家白蟻、茶白蟻為輔

高爾夫球場白蟻種類主要是土棲白蟻，這類白蟻在土壤中築巢，南方主要是黑翅土白蟻 *Odontotermes formosanus*(Shiraki)、黃翅大白蟻 *Macroterm barneyi* Light,，海南土白蟻 *Odontotermes hainanensis*(Light)等種類。另外球場及建築物周圍的大樹內可見臺灣乳白蟻 *Coptotermes formosanus* 為害，一些伐樁和枯樹上可見散白蟻 *Reticulitermes*。幾個種。其中以黑翅土白蟻、黃翅大白蟻最為常見。廣東一帶土白蟻喜食桉樹、杉木、柳樹等樹種。筆者在江西南昌市郊某高爾夫球場進行調查時發現，球場內人行道綠化樹主要是香樟，該樹種是江西各地主要綠化樹種，極易招引白蟻為害，黑翅土白蟻和黃翅大白蟻極喜在樹外皮上築泥線、泥被進行取食。尤其是下半年白蟻為害烈期，有時一夜之間整棵樹就被白蟻泥被包裹，有時可直至樹梢，其為害引起或促使一些衰老病樹加快死亡，降低觀賞性。

4 防治效果差的原因

4.1 缺乏防蟻意識，經費不足，投入有限

有的高爾夫球場管理經營者對白蟻危害認識不足，對白蟻防治不願投入或投入不足。部分球場由於後續資金不到位，對球場白蟻危害只好任其自然。

4.2 技術不過關，責任心不強

有些滅蟻公司技術力量有限，採用的還是一些過時落後的白蟻滅治技術，雖然在滅治上花了不少經費，但效果卻不理想。而有的滅蟲公司太注重經濟效益，承攬滅治工程時說得天花亂墜，接下業務後並沒有花很精力和經費在滅治工程上，或者到現場參加滅治的人員因利益問題，表現為出工不出力，責任心不強，導致防治效果差。

4.3 治標不治本，防治不徹底

滅治沒有全面進行，那裡有蟻害治那裡，往往治標不治本。有的滅蟲公司接到蟻情報告後派人到現場噴藥，外面活動的白蟻都殺死了，當時看起來效果不錯，但蟻巢沒被滅掉，過段時間，又出現白蟻危害。或者噴灑的藥物對白蟻具有驅避性，白蟻一段時間在原地不再活動轉而其他地方為害去了。

4.4 防治範圍不夠，沒有堅持長年治蟻。

白蟻在一定範圍內進行危害，經過滅治後該範圍內白蟻活動顯著減少，不再引人注意但並不表明白蟻就滅治乾淨，白蟻幼齡巢過幾年發展成為成熟巢後，又會引起顯著的為害。同位素餌料餵食白蟻後跟蹤研究結果表明一個成熟巢其工蟻可到主巢以外近百米多米遠的地方進行活動取食，同一巢的白蟻活動面積達 2 萬餘 m^2 。另經研究觀察，土白蟻有翅繁殖蟻可飛行到 400m 至 600m 以外的地方落巢繼續為害。一定範圍內白蟻滅蟻滅治乾淨後，周圍其他蟻源區的白蟻還會轉移過來危害。這一點往往是很多球場白蟻滅治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一。造成“年年滅蟻，年年見蟻”的被動局面，甚至給業主留下白蟻永遠滅不掉的印象。

5. 如何控制高爾夫球場的白蟻危害

5.1 擴大滅治範圍，消滅蟻源區的白蟻

高爾夫球場設計白蟻滅治方案時，球場範圍邊界向外 400m-600m 的白蟻滋生地，必須納入防治範圍。有必要與業主作詳細的解釋，取得他們的理解與支援。這個外圈範圍凡是適合白蟻生存的地方均需仔細檢查，發現白蟻活動的跡象，就要進行防治。

5.2 堅持長年滅蟻，進行白蟻危害監測，監測與防治相結合

白蟻滅治不可能一勞永逸。由於白蟻本身生物學的複雜性，以及周圍蟻源的存在，在一定範圍，一定時間內有可能把白蟻完全徹底地消滅乾淨，但不可能做到在此定範圍永遠沒有白蟻為害。白蟻防治要有打持久戰的意識，要對防治範圍內的白蟻進行長期的監測，發現蟻害，只要超過經濟閾值或美學閾值，就及時進行防治。

5.3 白蟻誘殺陷阱的製作與使用

本課題組近年在改進土棲白蟻誘餌的施用方法基礎上，又根據大面積草坪為主的高爾夫球場土棲白蟻滅治的需要，設計製作了一種 JD 型白蟻誘殺陷阱，經過幾年試用，滅蟻效果非常理想。這種誘殺陷阱塑膠外盒及誘芯組成，誘芯由白蟻喜食的材料混合少量滅蟻原藥（3%）組成。JD 型白蟻誘殺陷阱可在野外草坪上施放，不影響草坪的美觀，也可在建築周圍埋沒。通過定期檢查，可發現白蟻危害嚴重區域。該白蟻誘殺陷阱將監測與誘殺兩個步驟合二為一。它最大的特點是解決了誘芯防黴防水的問題，在野外放置一年以上、水浸都不影響效果。誘芯在白蟻取食後還可更換。我們在多家單位進行了野外土棲白蟻的誘殺試驗，均取

得良好的滅治效果。7 月份進行了滅治，JD 型白蟻誘殺陷阱放置後，最快 16d 即可在滅治現場找到白蟻死亡指示物碳棒菌。2 年間，第一次進行大面積施治，然後進行 2 到 3 次局部補治，可將白蟻為害率控制在 1% 以下，不引起人們注意。

5.4 不提倡的幾種白蟻防治方法

挖巢法、煙熏法、大面積噴灑防藥等方法，因為對施工人員及環境的污染或生態的破壞，現已不提倡使用。黑光燈誘殺白蟻分飛的有翅成蟲，過去是推薦使用的方法，但事實證明該方法並不可取。在球場內的黑光燈誘來大量白蟻有翅成蟲，雖然表面看效果很好，但仍有大量成蟲沒有進入誘蟲器內，而是落在誘蟲燈周圍區域併入土建巢發展逐漸形成危害。在高爾夫球場採用黑光燈誘蟲殺法時，需慎重考慮。4-6 月白蟻分飛季節每天白蟻分飛時段不但不能開燈誘蟲，而且要注意關閉球場燈光，以免“誘蟻入場”。也有人在水庫堤壩做了種植草皮阻止新生白蟻落巢的實驗，但沒有充分的證據證明該方法的有效性，緻密的草皮阻止白蟻有翅成蟲入土建巢的效果值得懷疑。目前最先進的防治方法還是首選誘殺法。

6 如何進行預防

6.1 運用新技術，確保白蟻預防品質

新建、擴建、改建高爾夫球場時，嚴格進行場地白蟻的滅治，先滅治後建設。參照新建房屋白蟻預防規範，把場地內的枯樹、樹樁、棺木等白蟻喜食之物清出，然後進行全面誘殺，把原場地留有的蟻患徹底根除。在球場周圍興建的住宅區新建房屋要求按照建設部 72 號部長令進行新建房屋預防處理。為避免大量使用白蟻預防藥進行毒土處理引起環境污染，以及預防效果達不到 15 年的要求，現在有一種類似滴灌系統的白蟻預防管道給藥裝置可供試用。即在房屋周圍預埋管道，一次鋪設，可多次補藥，再結合適宜的藥劑及載體，可確保房屋周圍形成一個嚴密的防護屏障，阻止白蟻進入房屋為害，結合白蟻監測誘殺系統防止零星白蟻為害，則可保球場及周圍建築的安全。在高爾夫球需要特別保護的果嶺部分也可使用這套系統防止白蟻和其他地下害蟲對果嶺的危害。

房屋裝修時要有防蟻意識，尤其是底層裝修應儘量減少使用木質材料，選用金屬、鋼化塑膠等新型建材，以達到防蟻目的。如果選擇木質材料則應選擇經過防腐防蟲處理的複合材料，普通木材接觸牆體或地面的部分要用環保藥物進行浸泡或塗刷。

6.2 加強宣傳，強化“防為主，治為輔”的策略

首先高爾夫球場的經營者、管理層要有蟻患意識。白蟻危害是“不定時炸彈”，其危害具有隱蔽性，一旦發現危害，往往已經造成很大損失，這方面已經有許多教訓，白蟻的防治策略更強調“防為主，治為輔”。應該把白蟻防治從“四害”和草坪病蟲草害等有害生物防治中單獨列出來，給予足夠的重視。有的公司出於聲譽考慮，不敢向客戶提及白蟻事宜。其實能在高爾夫球場進行消費或購買住宅的均為高素質人士，加上現在資訊如此發達，球場經營管理者不應有所顧慮。而要主動與住房溝通，通過發放宣傳小冊子及諮詢問卷等各種方式提醒住戶，加強蟻患意識，住戶發現蟻情應及時與物業管理部門聯繫，以便及時滅治與治後監督，防止蟻害蔓延。

選自《中國白蟻學論文選》（2000-2004）中冊，主編：夏凱齡、呂偉傳、石勇，海天出版社；原文刊登《江西植保》，2004，27（2）：68-71。

<http://www.szpcoxn.com/viewlist.asp?id=695>

附件 4.4.28：滅鼠莫用毒鼠強

汪誠信

作為我國首批毒鼠強的試驗者，研究鼠類的權威，面對急性鼠藥依然大肆氾濫，生靈和百姓仍遭塗炭，生態環境嚴重污染，中國預防醫科院流行病學研究所汪誠信教授痛心疾首，近日他投書本報，大聲疾呼：

我國地域遼闊，老鼠種類繁多，加之經濟不斷發展，城鄉人民生活水準日益提高，老鼠的食物供應相應改善，每年都會有或大或小的地區鼠多害重。從全國來說，滅鼠除害已成為經常性的工作。尤其是在農村，糧食豐收之後，如果防鼠措施跟不上，老鼠旺盛的繁殖潛力便將充分發揮，鼠害加重，滅鼠的需求更加迫切。

俗話說，病急亂投醫。一個亂字，既反映了求醫者迫切心情，也埋藏下亂中出錯的隱患，投醫應該積極，但千萬不能亂。同樣，鼠多應該消滅，但切莫亂投藥，不能用強毒急性藥，尤其是毒鼠強。

請看事實：據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中毒控制中心統計，在 2000 年全國上報的中毒事故中，由農藥（包括鼠藥）引起的占 57.84%，其中鼠藥引起的占 28.62%，其他農藥為 29.22%，而鼠藥的用量，只有農藥的幾萬以至幾十萬分之一。可見，強毒急性鼠藥已成為我國引起中毒的首要因素。進一步分析，從今年年初到 3 月 18 日，全國鼠藥中毒者已達 545 人，其中，已證明是毒鼠強中毒者為 506 名，占 92.84%，可見，它是名副其實的罪魁禍首，我們絕對不能使用。

鼠藥是有用而又可能造成危害的特殊產品，政府歷來重視鼠藥的管理。早在 1984 年，14 個有關部、委就聯合發佈了關於《滅鼠藥的生產、加工、收購、經銷的問題》的通知。1991 年，化工部（91）化工字第 882 號文更明確指出：“毒鼠強……有嚴重的二次中毒作用……應屬禁用品。”以後，有關部、委多次發文重申：禁用毒鼠強等強毒急性藥。可見，政府禁用的態度十分明確。那麼，為什麼毒鼠強屢禁不絕呢？這要從它的使用和生產兩方面看。

一方面，絕大多數使用者並不瞭解國家對毒鼠強的禁令，更不知道禁用的原因；另一方面。他們滅鼠時急於求成，希望鼠藥立竿見影，卻不清楚，鼠藥作用太快會影響滅鼠的效果。因為，老鼠多疑，對新出現的食物只有年幼或體弱的個體會立即試探性地取食，相當多的個體觀望和回避。如果鼠藥作用太快，固然能很快地見到死鼠，卻會引起其他個體的警覺和拒食，其實效果並不好。相反，作用緩慢的鼠藥，如敵鼠鈉、溴敵隆等正是因為適應了老鼠多疑的特點，老鼠食入一兩天內仍無不適症狀，解除了其他個體的疑慮，使之放心取食，最終效果很好。國家禁用毒鼠強的更重要的原因，是它污染環境和對人畜毒力太強，沒有有效的解毒劑，加之它作用太快，發生人畜中毒時，往往來不及搶救。它化學性質穩定，無論在老鼠體內還是在自然界，都難分解失效，會造成長期污染。它甚至還會被植物吸收，使植物帶毒。它白色無味，用藥濃度低，在毒餌中難於識別，也較難檢出。以致不少地方都以為中毒者是得了怪病，引起恐慌。總之，國家禁用毒鼠強是有充分理由的，完全正確。

從生產來看，它合成比較容易，原料可以購得，只需少量投資，即可生產。少數見利忘義者知道國家禁用毒鼠強，在產品包裝上通常採取掛羊頭、賣狗肉的辦法，迎合急於求成者的心理，以“五部倒”、“祖傳秘方”等名稱，使購買者上當。對於這些貪圖暴利、違法生產者理應嚴肅處理，堅決取締。對地方保護主義等少數人爲非作歹的保護傘要堅決剷除。

當然，在生產和使用之間，存在著互爲因果的關係。在取締生產的同時，要大力宣傳科學滅鼠，使廣大群眾瞭解使用強毒急性藥特別是毒鼠強的危害性，從而抵制使用。只有政府和專業人員的努力是不夠的，必須加上群眾的自覺回應，才能迫使毒鼠強退出歷史舞臺。

選自汪誠信著《汪誠信文輯一》，武漢出版社。（原載《農民日報》2001年6月29日）

<http://www.szpcoxn.com/viewlist.asp?id=696>

附件 4.4.29：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監測專案縮減，對蟲媒病毒監測也會減弱

發佈時間：2010 年 11 月 01 日

Jennifer ouzin-frankel 在 Science 雜誌上指出，美國國會提議減少對蚊子和其它蟲媒傳播病毒如西尼羅河病毒和登革病毒的監測，另科學家擔心這樣的做法會使整個國家無法為應對登革熱的發生做好充分準備。

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1 年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傳染病防控的預算減少了 1.57 千美元，科學家擔心，這一預算將使 CDC 相應部門應付現有及新發傳染病。

科學家指出，在美國進行包括登革病毒在內的蟲媒傳播疾病的監測非常重要。自去年秋天以來，美國佛羅裡達已檢出 28 例登革熱病例。除了曾在德克薩斯和墨西哥沿岸發生過幾例病例外，這是自上世紀四十年代以來，美國首次檢出登革熱病例。

自 1999 年以來，幾乎每年 2.7 千萬美元中有一半的研究經費會分配到州和地方衛生部門，Khan 估計，如果這項預算裁減計畫實施，將有 100 名的州雇員和 24 名美國 CDC 職員將失業。最受影響的將是位於波多黎各的美國 CDC 登革病毒研究分支機構，位於科羅拉多的另一蟲媒傳播疾病研究機構也將受到影響。

許多人認為，減少蟲媒傳播疾病研究經費是非常短視的行為，這樣會使得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已經建立起來的監測專案被削弱，讓 CDC 只能快速反應，而不能做到採取前瞻性的主動預防措施。

Y 資料來源：廣州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gzcdc.org.cn/news/science/201011/content_456.htm

附件 4.4.30：廣州市醫療、托幼機構消毒品質監測技術培訓班圓滿成功

發佈時間：2013 年 11 月 14 日

爲進一步提高廣州市醫療機構、托幼機構消毒品質監測水準，加強監測能力，廣州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醫院感染控制科於西元 2013 年 11 月 12 至 13 日舉辦『2013 年廣州市消醫療、托幼機構消毒品質監測技術培訓班』。廣州市 12 個區（縣級市）疾控中心和本中心的相關專業人員共 53 人參加本次培訓。

會議主題爲《廣州市衛生局 2013 年市財政補助疾病控制和疾病監測專案實施方案的通知》中“2013 年市財政補助醫療機構消毒品質監測專案管理方案”督導情況及 2013 年廣州市醫療機構、托幼機構消毒品質監測結果進行討論。醫療機構、托幼機構消毒品質監測技術，相關實驗室檢測技術等內容進行了授課及討論。廣州市衛生局疾控處周端華處長在會後作了講話，強調了對醫療機構和托幼機構開展消毒品質監測的重要性的意義，希望疾控機構不斷提高監測技術並實現監測資訊的共用和利用，從而調整監測的方向，達到預防和控制醫院感染和傳染病暴發的目的。通過此次培訓，學員們進一步掌握了本年度的消毒品質監測工作的內容，增強了對消毒品質監測工作的認識，爲開展下一年度的監測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資料來源：廣州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gzcdc.org.cn/news/gztd/201311/content_1383.htm

附件 4.4.31：衛生殺蟲劑風險評估

2013 年 11 月 18 日-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和上海莊臣公司聯合在北京召開衛生殺蟲劑風險評估技術研討會。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副所長葉紀明出席會議並致辭。

葉紀明指出，隨著衛生殺蟲劑被廣泛使用，其安全性越來越受關注，展開安全評價和加強管理已成為一種趨勢。風險評估是安全評價的主要手段，能為管理者科學決策提供依據，能為使用者選擇產品提供便利，因此關注風險評估技術具有重要意義。農藥檢定所已經啓動農藥風險評估工作，已經順利完成蠅香對使用人群健康風險評估，今後還將繼續加大技術研究，不斷推動衛生殺蟲劑風險評估研究工作向前發展。在 3 天的研討會中，莊臣公司專家就衛生殺蟲劑健康安全和環境安全的危害評估、劑量-反應關係、暴露評估、風險表徵做了專題報告，毒理審評處處長陶傳江就我國衛生殺蟲劑風險評估現狀和已取得的研究成果進行了報告。雙方還以氣霧劑、趨避劑和室外用蚊香風險評估作為案例進行研究，對評估模型和場景進行了深入討論。

（來源：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毒理審評處供稿）

資料來源：中國農藥信息網

<http://www.chinapesticide.gov.cn/doc13/13112201.html>

附件 4.4.32：重慶市九龍坡區展開衛生殺蟲劑產品檢查

為確保衛生殺蟲農藥產品的使用安全，重慶市九龍坡區對全轄區內主要超市經營的衛生殺蟲農藥產品展開全面檢查。

從 9 月 1 日起已展開對石橋鋪片區的永輝、人人樂、新世紀等大型超市的檢查工作，對經營衛生殺蟲農藥產品的專櫃（專區）進行了認真檢查。共檢查 10 餘個品牌的衛生殺蟲農藥產品，對每個產品的農藥登記證號，生產日期，有效期及標籤內容進行了逐一核査。

對已查到的涉嫌經營擅自修改標籤內容的衛生殺蟲農藥產品，執法人員依法進行了現場登記和取證。下一步將對涉嫌違法經營衛生殺蟲農藥產品行為進行立案查處。（重慶市農藥檢定所供稿）

資料來源：中國農藥信息網

<http://www.chinapesticide.gov.cn/doc13/13091803.html>

附件 4.4.33：重慶市召開高毒農藥定點經營管理工作會

為加強高毒農藥經營管理工作，及時傳達全國農藥市場監管暨高毒農藥定點經營管理經驗交流會議精神，重慶市農委召開了重慶市高毒農藥管理工作會議。市農委吳純副主任、安全監處、市農業執法總隊、市農藥檢定所及各區縣的相關負責人參加了會議。

會議由市藥檢所趙月奎所長主持，首先表達全國農藥市場監管暨高毒農藥定點經營管理經驗交流會議精神，介紹了其它省市高毒農藥管理的經驗，同時總結了我市高毒農藥管理的實際情況，對下一階段我市高毒農藥定點經營管理試點工作的具體實施方案進行了部署。

各地負責人向大家介紹區縣高毒農藥的經營使用現狀以及前一階段相關工作的展開情況。安監處黃君一處長和市執法總隊冉景海副隊長也從不同角度指出高毒農藥定點示範工作的必然性，同時和區縣同志一起探討研究在高毒農藥定點經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問題以及工作難點，共同想辦法，理清工作思路。

最後，吳純副主任深刻分析了當前農產品安全形勢，指出了高毒農藥定點經營管理在農產品保增長、保品質、保安全方面的重要性，要求大家一定要結合當地的實際情況展開工作，按照全國會議精神，努力把高毒農藥定點經營管理工作做好，通過高毒農藥定點經營管理試點工作，摸索總結出適合我市農藥經營管理的工作方法，進一步保障我市農產品的品質安全。（重慶市農藥檢定所供稿）

資料來源：中國農藥信息網

<http://www.chinapesticide.gov.cn/doc12/12120624.html>

附件 4.4.34：重慶市召開農藥法規知識培訓會

為配合重慶市“綠劍護農”行動，打擊偽劣農資產品，規範農資市場秩序，增強農資經營者和農產品生產者的法制意識、責任意識。重慶市巴南區 21 日舉辦了農藥法律法規知識培訓會。

此次培訓邀請了市、區有關長期從事技術推廣和執法工作的專家授課，就《農藥管理條例》、《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等有關專業知識和法律法規條款進行了細緻講解，並剖析了部分違法典型案例。區執法支隊有關人員通報了今年違法案件的查處情況。會後，進行了結業考試並頒發了結業證書。

巴南區區農藥經營戶（生產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等 250 餘人參加了為期 4 天的學習培訓和結業考試。（來源：重慶市巴南區植保站供稿）

資料來源：中國農藥信息網

<http://www.chinapesticide.gov.cn/doc12/12112823.html>

附件 4.4.35：何謂環境許可證制度？

環境許可的書面形式是環境行政許可證。環境行政許可證制度規定了環境行政許可證的申請、審查、頒發和監督管理的規則。環境行政許可證適用於不同環境要素的保護和一個環境要素的不同開發利用階段的保護。

2004 年 7 月 1 日，國務院頒佈施行了《危險廢物經營授權管理辦法》，在減少行政許可的同時，增加了對危險廢物的經營許可。為此，原國家環保總局發佈了一批環境規章和 5 項國家環境標準，對危險廢物經營進行了規範。現行的《水污染防治法》提出國家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目前，國家正在加緊擬定《排污許可證條例》，通過實施排污授權管理，對污染物實施總量控制，以對環境污染實行更科學的監督管理。（資訊來源：環境報）

資料來源：中國農藥信息網

<http://www.chinapesticide.gov.cn/doc09/09050805.html>

附件 4.4.36：國外 PCO 現狀

國外 PCO 現狀

PCO 是有害生物防制 (Pest Control Operation) 簡稱，是一個專業為客戶提供有害生物防制服務的產業。60 年代 PCO 服務的廣告開始在電臺中出現，70 年代 PCO 服務為客戶建立電腦資料庫，80 年代創立金獎，開發成電腦化的記錄保持程式，並將其用於食品製造業。為了獲得金獎，1995 年 PCO 開始進行 ISO-9002 登記，當前這種唯一可獲得的遍及北美的害蟲程式有了自己的品質體系，品質體系的核實驗證由獨立審核人員執行。在加拿大、美國該行業擁有大量的公司和客戶，據保守估計美國 PCO 的年收入可達 60 多億美金。現將國外害蟲防的現狀概述如下：

1. 業務範圍與經濟來源

2-1. 業務範圍

PCO 以為客戶提供除害服務為主，據美國《害蟲防制》雜誌 (PESTCONTROL) 報導：1997 年為美國的 PCO 獲得經濟收益的最主要 5 種害蟲分別是地下白蟻 (Subterranean termites)、德國小蠊 (German cockroach)、木蟻 (Carpenter ants)、跳蚤 (Fleas) 和老鼠 (Rodents)；1998 年白蟻由第 1 位降至第 3 位，蟻蟻上升至第 1 位，德國小蠊仍為第 2 位，鼠和蚤列第 4、5 位，列第 6、7、8 位的是儲藏物害蟲、鳥和野生動植物。如果按照種群數量分析，德國小蠊最多，列第 1 位，其次是蟻蟻、白蟻、鼠和蚤，儲藏物害蟲、鳥和野生動植物列在其後。不斷增加的服務專案為 PCO 提供了額外的業務收入，大約 45%《害蟲防制》雜誌調查的應答者從事住宅害蟲監測服務，三分之一提供堵縫隙服務，21%提供機械清洗地面、牆面服務，13.1%提供建築行業服務，少數 PCO (11.8%) 提供水槽 (排水溝) 清潔和景觀美化服務，更少的 PCO (低於 4%) 為客戶提供清潔地毯的服務。

2-2. 經濟來源

1998 年《害蟲防制》雜誌隨機向 2000 名讀者發出了調查表，其中 12.5% 讀者應答參與了調查，在此基礎上他們完成了 1997 年害蟲控制產業的報告，在此報告中指出 1996 年 PCO 總產值平均為 724291.51 美元，其中 87% 為主業收入，產值的增長超過 1996 年，相當於平均增長 23.56%。1992 年居民獲得控制害蟲服務的支出平均為 45.86 美元，1996 年上升 19.5% 為 54.60 美元，1997 年達 73.70 美元，1998 年略有下降為 71.10 美元。從商業和工業的害蟲防制服務的收入中顯示出同樣的趨勢，1997 年每一次商業服務平均為 94.25 美元、工業服務為 174.54 美元，1998 年這些數字分別上升為 120.52 和 210.26 美元。根據他們的調查為居民的服務構成害蟲防制業務的在部分(65.8%)，商業客戶占 28.7%，工業客戶僅為 5.5%。

PCO 收入增加與超過 82% 的 PCO 擁有電腦有一定的關係，其中 55% 能夠在他們的辦公室直接上網，這個數字比 2 年前的 33% 有顯著提高。24% 的公司有自己的網址，其中 34% 的業務提高與上網直接相關。

2. PCO 隊伍

根據《害蟲防制》雜誌產業狀況調查，1998 年是 PCO 年，PCO 公司平均雇傭 16 名技術工人，幾乎所有的人都有殺蟲劑應用人員證書，與 1997 年平均 10 名技術工人相比是一個飛躍。除了經過培訓的殺蟲劑應用人員外，17.6% 的 PCO 公司還聘請了一名昆蟲學家擔任公司顧問；34.5% 聘了一名業務外的諮詢者，以評價提高專業水準和改善服務的承諾。1997 年產業狀況調查中指出，幾乎很少有人沒有中學畢業文憑進入害蟲防制公司，24.7% 的 PCO 公司至少有 5 個以上中學畢業的技術工人，22.2% 的 PCO 公司至少有一個員工是大學畢業，不到 5% 的公司有 4 個以上的大學學歷的員工。頻繁流動同樣困擾著美國的 PCO 公司，

許多公司都曾經歷過 50% 人員的流動。美國 PCO 對付這種頻繁跳槽現象的方法主要有：

2-1. 以有沒有穩定的 PCO 工作史來選擇技術員，制定明確的僱傭和解聘員工的檔程式。

2-2. 制定員工培訓程式，投資新的培訓設施如電視機和錄影機，為員工提供繼續教育機會。

2-3. 採取更積極的激勵措施：如提供 100% 的保險覆蓋和允許雇員在工作滿 5 年後擁有完全的即得利益。

2-4. 為改變員工外表不整潔的形象，公司為技術人員購買制服和提供洗衣服務，以減輕員工的勞動。

3. 業務宣傳

當 PCO 服務在 1952 年建立時，大多數 PCO 公司都試圖避開公眾目光，駕駛著沒有標誌的汽車工作到深夜。今天許多 PCO 將公司名字印在車門上和車輛的頂上，以便 公眾不僅能從平面上，更能從許多高層公寓上看到。

為了增加公眾對害蟲防制產業（Pest Control Industry）的認識，美國國家害蟲防制協會（National Pest Control Association, NPCA）正在開展一項 PCO 產業的意識運動。為了開展此項活動，NPCA 成立了一個產業意識委員會（Industry Awareness Council, IAC），其目的是改變公眾對 PCO 產業印象，擴大市場的規模，使害蟲防制操作者、供應商和發起人，不論規模大小都能獲益。其目標是通過宣傳，在運動的頭三年使 PCO 產業的收入增加 10 億美元，也就是從 50 億美元增加到 60 億美元。

為了使此項活動順利進行，他們開展了一些調查，如市場對 PCO 看法。該調查主要著眼於 PCO 的用戶、非用戶和自我處理者三個群體，

總的來說三個群體都認為：與其他家庭服務性行業如木工、電工、水管工、空調維修工相比，PCO 的專業性最高。但 PCO 公司本身並不認為自己的技術高於其他行業，PCO 公司認為公眾不請他們服務的原因在於擔心殺蟲劑，但是市場調查卻有些差異，市場調查認為公眾不請 PCO 公司的原因是害蟲防治的價格，消費者覺得害蟲防治是一個昂貴的奢侈專案，因此他們大多會先自己處理，然後才會求助於 PCO 公司。調查還發現消費者對簽合同具有恐懼感，因此他們要相信自己處理的方式。

根據初步調查結果，IAC 產業意識運動的主要工作是向公眾說明 PCO 產業為什麼重要和公眾使用 PCO 的必要性。然而要將資訊傳播給大眾，需要花大量的錢，IAC 與發起人一起募集經費，大約 80% 的產業發起人同意參加。產業意識運動會不斷地發展，以公眾關係節目如新聞故事開始，隨著募集金額的增加，活動會進入全國的廣告和電視。活動最終會提升公眾對專業 PCO 需求的意識，增加 PCO 的業務。

PCO 市場中存在的“搗漿糊”（churn）現象，即 PCO 甲從 PCO 乙處奪走客戶或某一客戶上一年用了 PCO 甲第二年又用了 PCO 乙，市場沒有真正的增長。為了爭奪市場份額，PCO 公司之間竟相殺價，產業意識運動的開展可以減少 PCO 降價的壓力。

產業意識運動有助於害蟲控制產業的立法，獲得立法者和管理者的關注和欣賞是很重要的。以食品品質保護法令（Food Quality Protection Act, FQPA）為例，要在該法令中爭取到一定殺蟲劑的使用內容，產業意識運動對於管理者理解害蟲控制產業所做工作的重要性是極為有利的，因此保護必要的化學殺蟲劑的使用還需做一些努力。

4. .PCO 公司最關心的問題

在《害蟲防制》產業狀況報告中 PCO 公司將責任保險列為他們第一位需要關心和處理的工作。PCO 公司面臨許多不同種類的責任，如殺蟲劑洩漏、財產損壞和其它一般的責任索賠，即使是最謹慎的 PCO

公司也會在所有正常工作中遇到危險，一些喜歡訴訟的人士會將這種不幸擴大並靠這種訴訟來掙錢。

一些在服務專案上沒有界定清楚的問題往往會引起麻煩，如一個客戶請 PCO 公司說明殺滅蟑螂，在滅蟑服務後，客戶被蜘蛛叮咬，於是起訴 PCO 公司，客戶認為 PCO 公司是有執照的專業人員，即使你處理的僅僅是一種類型的害蟲，但如果你知道有其它潛在的害蟲，你也必須對此負責。PCO 公司請專家幫助查證，沒有發現蜘蛛，事實上難以證明是蜘蛛叮咬的結果，醫生說“可能是”。儘管沒有明確的結論，然而公司必須承擔所有責任。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行業發展

http://www.bestpco.com/news_detail/newsId=9ff3d554-a22e-4750-8499-2c5a8818b818&comp_stats=comp-FrontNews_list01-1311391966954.html

附件 4.4.37：大陸 PCO 現狀

大陸 PCO 現狀

大陸 PCO 公司如雨後春筍般發展起來，積極參與愛國衛生運動的除四害達標和創建國家衛生城市、健康城市工作，發展較快，成效較大，但與國外相比還有很大差距。目前國內 PCO 行業的現狀如下：

1. 全國 PCO 行業組成性質多樣：

其中有國營、集體、個體、中外合資、外資投資。在全國城市各有不同，這與經濟發展程度和行政干預力度等因素有關。

2. 數量多

PCO 公司的總體數量偏多，如市里有、區裡有、街道有。而且大城市比小城市數量多。

3. 規模小、不規範

資金少，人力資源、設備和辦公條件差，尤其缺知名公司和品牌。

4. 控制物件較單一

各地主要是控制蚊、蠅、蟑螂和鼠害。

5. 人員素質低、學歷低，缺乏技術人員

據全國部分城市統計分析（460 支隊伍、3133 人）除害人員中，高中學歷占 21.7%，初中占 25.5%，小學占 8.04%。文盲占 45.1%。沒有經過系統培訓。尤其缺乏較高級的醫學昆蟲及醫學動物學科的專業人員。

6. 防制技術水準低，難於保證效果

(1).用藥不科學、不規範，濫用藥，使用無證藥，甚至使用違禁藥。

(2).未建立害蟲監測、藥效評價、抗性調查體系。

(3).防制新技術、新方法和新藥械接受能力差，應用比較少。

7. 管理和服務水準低

(1).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不健全。

(2).服務品質保證體系不完善，缺乏系統的服務技術規範。

(3).現代管理的理念、模式及經營策略陳舊。

8. 發展空間寬廣

(1).PCO 是涉及各行各業、千家萬戶的一個系統工程，可開拓的市場大。

(2).如在浙江杭州推廣的 PCO 市場化運作，取得了較大的成功，有效的提高了城市有害生物防治水準。在全國、上海、廣州、杭州等地的協會組織了各個級別的有害生物行業培訓班，大大的提高了行業的專業水準（特靈公司的 98%消殺員工經過培訓，取得了勞動部門頒發的初、中、高級有害生物預防控制員資格證書）。在各協會的組織帶領、各地政府的重視以及國民衛生意識提高的情況下，PCO 產業將越來越具規模。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行業發展

http://www.bestpco.com/news_detail/newsId=9ff3d554-a22e-4750-8499-2c5a8818b818&comp_stats=comp-FrontNews_list01-1311391966954.html

附件 4.4.38：PCO 行業發展的前景與展望

作者：南京拜斯特鄭長順

就目前的形式看，PCO 行業要健康有序的發展必須從以下幾方面抓起！

1. 政府的政策法規的支持是 PCO 行業健康發展的前提

在任何一個新興行業中，政府的支持與管理是整個行業健康發展的關鍵，在 PCO 這樣一個新興服務領域裡，正確處理企業與政府的關係，引導企業間展開正當競爭，政府相關部門還有很多工作要做。伴隨這我國經濟的發展，城市化水準的提高和各種法律法規的不斷健全，pco 這一產業必將向著專業化、市場化和法制化的方向發展。未來的 pco 企業應該是集生產、科研、開發、行銷、服務、網路等為一體的綜合性企業。

2. 行業協會的監督與管理是 PCO 行業有序發展的保障

近幾年來，隨著社會的進步和經濟的快速發展，為保障人民健康和經濟建設服務的宗旨，行業協會應加強對 PCO 企業的監督與管理的力度，密切配合政府各個時期衛生除害重點工作，充分發揮技術上和管理上的優勢，加大業務培訓和行業管理力度，探索新思路，推動科學化，規範化建設，促進 PCO 健康發展。

- (1). 抓業務培訓，提高 PCO 隊伍素質，PCO 事業要發展，必須堅持以人為本，科技為先。為此，行業協會應加強對 PCO 企業的引導與臨督，努力建設一支高素質的 PCO 團隊。
- (2). 抓技術指導，提高科學除害水準，有害生物防制的社會化服務，是社會進步、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提高的必然。為此，在 PCO 步入市場的同時，協會要加強對 PCO 隊伍的技術指導。一方面通過培訓來提高 PCO 人員業務素質，另一方面對一些 PCO 隊伍工作中出現的難題，及時派專家深入現場，給予面對面的技術指導。既幫助他們解決了工作中的難題，又提高他們的技術水準。從而，使這些 PCO 隊伍逐漸成熟起來，把協會當成“家”，主動與協會交往，把協會作為自己工作的後盾
- (3). 抓行業管理，促進 PCO 健康發展；抓服務品質，樹行業形象，特別是近幾年，PCO 公司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部分 PCO 企業為了攬生意，壓價競爭，從而造成用藥少、效果差。客戶有意見，直接影響了 PCO 的聲譽。為了糾正這種不負責任的傾向，協會應加強對各 PCO 企業承包的客戶進行品質抽查，對於工作不達標的 PCO 團隊給予懲治，從而，使這些隊伍開始重視工作效果。協會在提倡公平競爭的同時，正在積極籌備專業隊伍的資質認定工作，擬將隊伍分出等級、按級服務，以推動 PCO 行業的健康發展。

3. PCO 公司的品質與管理是 PCO 行業發展的生命線

品質是一個企業的生命線，而管理則是提高品質的保障，而 PCO 行業是一個團隊協作性較強的行業，擁有一支高技能、高素質的 PCO 團隊才是一個 PCO 企業發展壯大的基礎，那什麼樣的團隊才算是一個好的 PCO 團隊呢？即：“以最佳的人力、最小的消耗、最短的流程、最少的時間、最簡單的動作來完成最大的工作量。”這種持續的追求使企業充滿生命力變得生機勃勃，是保證實現品質目標的動力。但如何才能做到使 PCO 企業充滿生命力變得生機勃勃呢？

(1). 加強對企業內部的管理與制度的完善

PCO 行業是一個新興產業，工作區域廣，客戶散，給企業的管理帶來了很大的難度，但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呢？我個人認為，這和一個企業的管理制度是密不可分的，一個好的管理制度可培養員工和責任心，可最大限度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可激勵員工的上進心，努力提高自身的專業技能，為 PCO 企業貢獻力量，

首先，靈活薪酬制度，把薪酬與業務量、工作效率、日常表現等方面掛鉤，最大限度調動 PCO 服務人員的積極性，把員工為公司創造的價值最大化。

其次，制定獎罰分明的、詳細的激勵機制，可以具體到 PCO 員工所負責區域每年合同的續簽率、新增加的客戶數、年客戶投訴率、日常行為表現等各個方面，制定一套詳細的、科學的、附合 PCO 企業發展的獎罰分明的激勵制度，培養員工的責任心，最大限度挖掘員工的潛力為公司創造財富。

最後，加強員工的技能水準的提高，針對 PCO 服務人員多組織培訓與交流，建立一支專業的 PCO 團隊。為 PCO 企業的發展壯大打好基礎。

(2). 加大對市場的開發力度

- I. 牢固樹立“以客戶為中心，建樹服務品牌”的服務理念，留住老客戶，在老客戶和基礎上發展新客戶。
- II. 培養職業市場業務員，為企業的進一步市場開拓打下堅實的基礎，
- III. 與政府部門充分溝通，充分利用政策，抓住機遇，為 PCO 企業的壯大添磚加瓦。

(3). 加強對客戶的管理

客戶的管理應貫穿在我們的整個服務中，尤其是在 PCO 市場模式運行的初期，加強對客戶的管理有助於我們有針對性的進行蟲害防治，贏得客戶的信賴，擴大企業的影響力，對 PCO 企業的壯大有著深遠的意義。

首先，建立完整的客戶本底檔案（包括：法人代表、服務連絡人、聯繫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箱、服務範圍、內外環境狀況、針對不同的客戶制定的服務檔案、施工記錄等），

其次，建立客戶意見收集，處理結果及返饋系統，真真做到工作、交流、返饋於一體和服務體系。

4. 加強對 PCO 團隊的建設

因為我們是服務型行業，客戶是我們的衣食父母，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是我們每一個 PCO 員工的職責，客戶的滿意是我們最大驕傲，但是如何才能為顧客提供優質的服務呢？這就需要我們組建一支優秀的 PCO 團隊，使企業員工都爭做一個合格的 PCO 從業人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行業發展

http://www.bestpco.com/news_detail/newsId=9ff3d554-a22e-4750-8499-2c5a8818b818&comp_stats=comp-FrontNews_list01-1311391966954.html

附件 4.4.39：有害生物防制業研究報告

摘要

有害生物控制或稱害蟲防治是針對危害人類健康、騷擾人居環境及企業生產經營的有害昆蟲和其它生物進行有效控制的服務業。防治對象並不局限於衛生害蟲。我國的害蟲防治起源於已有大半個世紀歷史的“除四害運動”，政府號召，人人參與。國外發達國家，如美國、日本等，早在 100 多年前，已出現專業化的害蟲生物防治服務。20 世紀 50—60 年代，美、歐等發達國家已形成有害生物防制業，並逐步走向專業化、市場化和規範化。它們通過立法，把驅除與控制害蟲生物的工作由專業化的殺蟲、滅鼠公司來完成。由家庭或政府負擔經費，展開有害生物防治實際工作。害蟲生物防治業已實現了由政府行為向社會服務的轉變過程，形成了一個較為成熟的產業。

一. PCO 行業的市場規模

蟲害對人們生存和生活的造成了巨大的威脅，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估計，全世界每年因有害生物的危害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為 1200 億美元。害蟲對人類的影響不僅表現在其與人類爭奪糧食和傳播病菌等方面，還表現在對人類正常生活的騷擾方面，世界各國蟲害治理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即使在蟲害治理高度發達的美國，其市場規模增速仍然在以超越 GDP 的速度發展。據美國國家蟲害管理協會（NPMA）估計：

上世紀末只有 12%—22% 的客戶主動要求 PCO 服務，其餘 80%—88% 的客戶，在遇到有害生物問題時，多數願意接受 PCO 服務，但並不那麼主動，這意味著在全球 PCO 營業額最大的美國，PCO 行業仍有極大的市場潛力。據統計，2007 年全球 PCO 產業市場營業額約為 800 億美元，其中美國約為 60—80 億美元。早在 2003 年，美國已有殺蟲公司 12000 家，而且有些已

形成相當規模。

經過多年的發展，美國甚至出現了營業額甚至超過 10 億美元的 PCO 公司，如：在 1927 年成立的 TERMINIX 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專業蟲害控制公司之一，是目前世界上排名第一的專業蟲害控制公司，其營業額在 2010 年就達到 12 億美元，美國市場排名前五位的 PCO 企業規模遠超中國企業。據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統計，2007 年我國病媒生物防制服務市場份額為 23.48 億元，2010 年上升至 36.08 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7.89%。

目前中國大陸地區平均每 46 萬城市人口只有一個 PCO 服務人員；香港地區平均每 4000 人擁有一個專業 PCO 服務人員；而美國平均不到 1500 人擁有一名專業 PCO 服務人員。由此預測，中國的 PCO 業市場規模遠遠沒有顯現出來。（出處：中國衛生產業，2007.07）

奧運會、世博會、亞運會、園博會、大運會等國際大型活動在中國的舉辦，極大地推動了有害生物防制服務市場的增長。鑒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和人口數量，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進一步加快和人們對生活品質要求的提高，中國的 PCO 市場規模預計會超過美國，成為世界上 PCO 行業市場規模最大的國家。

二. 中國 PCO 行業的機遇和挑戰

1. 中國 PCO 業的發展機遇

一個國家 PCO 產業發展水準的高低，關係到一國居民的健康、生活水準等一系列民生問題。中國的 PCO 行業目前還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隨著中國的經濟高速發展和城市化進程的快速推進，中國的 PCO 行業在未來幾年將進入飛速的發展期，而中國本土的 PCO 行業將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未來幾年，中國的 PCO 行業將面臨以下機遇：

1. 行業的准入門檻將提高

目前，中國 PCO 市場上存在一批技術力量薄弱、規模小、專業化程度不高的企業，這些企業的特點是作業季節性強和追求短期效益，更有的殺蟲公司在防治害蟲時違規使用一些劇毒、急性、長效類的藥物，造成環境的污染。中國政府為推動 PCO 行業的規範發展，目前正著手制定一系列的行業規定，全國愛衛生委員會也制定了《除四害標準》，對 PCO 企業的服務品質標準提出具體要求。一些地區的疾控中心也開始對 PCO 行業的服務品質進行檢查，對使用違禁藥品的企業實行了相應的處罰措施，規範了行業的發展。

2. 協會對 PCO 行業內企業進行資質分類

2011 年 6 月，為引導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持續提高服務品質，加強對 PCO 行業的管理，規範市場競爭秩序，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行業協會商會改革和發展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07〕36 號）檔精神和全國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衛生部聯合發佈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中的要求，依據衛生部病媒生物控制標準專業委員會制定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標準和《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章程》，在全國範圍內首次開展了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工作，對營造全行業信用氛圍，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起到積極的作用。

協會號召各地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向上述企業學習，在提高技術水準、創新防制能力和服務意識方面努力。政府部門招標時，也逐漸重視具備資質的企業，一些招標項目開始明確要求投標企業達到協會認定的 A 類資質，為 PCO 行業市場競爭環境營造了良好的環境。

3. 國際交流的日趨頻繁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和綜合競爭實力的提高，與國外的交流日趨頻繁。在中國舉辦的國際賽事和國際博覽會也越來越多。2008 年，北京奧運會即第二十九屆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於北京舉辦，參賽國家及地區 204 個，參賽運動員 11,438 人；2010 年，世博會在上海成功舉辦，這是世博會第一次在發展中國家舉辦，也創造了世界博覽會史上最大規模記錄，超越 7000 萬的參觀人數也創下了歷屆世博之最。同年，規模盛大的亞運會在廣州成功舉辦；2011 年深圳大運會即第 26 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開幕，參賽國家及地區 152 個，參賽運動員 7865 人。

這些規模盛大的運動會和博覽會為中國的 PCO 企業來說也帶來了難得的機會和挑戰。以 2008 年北京奧運會為例，奧運會前，在北京市舉辦過的大型活動主要由北京市愛衛會、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完成病媒生物防制保障任務。但北京奧運會規模浩大，場館眾多，政治影響大，僅依靠 CDC 系統、愛衛會無法完成病媒生物保障任務，這就為 PCO 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市場機會，大批規範的 PCO 企業承接了奧運場館有害生物治理的項目，並高品質完成了國家的要求。

一些參與過奧運會場館有害生物治理的企業積累了豐富的施工經驗，在管理理念上也更為國際化，更有一些企業開始在以後的發展中嶄露頭角，逐漸具備了與國外 PCO 企業競爭的實力。可以說，國際性賽事的舉辦，在推動中國 PCO 行業的技術進步方面起來非常積極的作用。

2. 跨國公司的挑戰

中國人口龐大的基數和快速發展的 PCO 市場也吸引著國外 PCO 企業的

目光，國外的 PCO 企業早在 20 世紀 80 年代就已經開始佈局中國市場，如財富 500 強公司藝康（英文名稱：ECOLAB）在 1987 年，就開始進入中國清潔消毒市場。憑藉 Ecolab，在全球商用有害生物防制服務市場份額中（即食品工廠市場，工廠市場，餐廳市場，超市市場等）領域先進的技術和豐富的經驗，藝康（中國）在中國的業務迅速增加，2010 年，藝康（中國）在中國的害蟲治理領域名稱列第一位。為進一步擴大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其計畫在上海市成立中國控股公司/區域總部，並承諾在華投資 3000 萬美元，該公司在中國做了極為長遠的佈局。

2000 年，擁有 80 多年歷史的全球第一大蟲害治理公司 Terminix 也進入了中國市場，並先後在北京、上海、蘇州、杭州、無錫、常州、天津、開展業務。另外，日本的住友、香港的祿港（現已經被 ECOLAB 收購）、澳大利亞的聯合和韓國的 CESCO 等公司也紛紛在我國多個城市設立了辦事處或分公司。

跨國公司與中國本土 PCO 企業相比，具有如下優勢：

1. 品牌優勢

有害生物防制業屬於服務業，企業提供的是無形產品，即 PCO 服務。美國 PCO 業調查表明，PCO 企業 60% 以上的業務來自 PCO 企業的品牌影響力。國外 PCO 企業具備強大的市場行銷能力，中國本土 PCO 企業在規模方面和技術方面與國外 PCO 企業存在一定差距。（出處：《中華衛生殺蟲藥械》2005 年第 04 期，作者：蔣洪、袁光明）

2. 高端客戶壁壘

PCO 是一種技術含量高、管理要求嚴的迅速發展的新興產業。由於國內 PCO 公司成立的年限較短，在技術、規模、管理、服務品質上都與國外成熟的 PCO 公司存有差距。國外 PCO 公司與進入中國的外企總部簽訂

服務合同，其合同適用於這些跨國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分公司。我國本土 PCO 企業在取得跨國公司的訂單方面，存在一定的難度。

當然，面對國外 PCO 企業的挑戰，中國的 PCO 企業並非沒有應對之策。與國外 PCO 企業相比，中國的 PCO 企業更瞭解中國市場，更善於處理與政府的關係，成本優勢更為明顯，且因為企業規模較小，經營方式更為靈活，能夠迅速佔領區域市場，並將業務拓展到全國。一些國內 PCO 企業也開始發力高端市場，並樹立了良好的市場形象，且國內的一些 PCO 企業由於具備奧運會、亞運會等體育場館的有害生物防治經驗，對其建立品牌形象有較為明顯的正面效應。且一批國內的 PCO 企業已經成功擺脫了低端的形象，在管理能力、技術開發和施工經驗等方面也在逐漸和國外 PCO 企業的水準接近，在某些領域甚至已經超越國外 PCO 企業。

三. 結論

隨著中國經濟規模的進一步擴大，中國的 PCO 行業發展將更加國際化和多元化，國外先進的技術和管理理念也快速傳入中國，中國 PCO 業的發展將呈現出如下態勢：

中國人口基數龐大、經濟發展迅猛，目前中國已經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國，城市化進程也在迅速推進中，中國的 PCO 市場規模已經具備了趕超美國的條件，有望在未來十年內取代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 PCO 市場國。

近年來的發展趨勢表明，中國政府在加強對 PCO 行業的管理的同時，將更注重建立良好的市場競爭環境，加強對不規範企業的管理和懲罰力度。未來中國的 PCO 市場的競爭環境將更為健康，這對中國本土 PCO 企業的快速發展將起到根本性的支撐作用。

經過奧運會、世博會等一系列國際大型活動的洗禮，加上國內外技術交流的日趨頻繁，中國的 PCO 企業目前無論從技術水準方面還是管理理念方面都具備了和國外 PCO 企業爭奪市場的實力。

隨著全社會對食品安全和公共衛生的高度關注，政府和行業協會施以更為嚴格的管理規範，國內 PCO 行業市場集中度將會進一步提高，一部分規模小、技術含量低的企業將會從 PCO 市場淘汰出局，而管理規範、技術先進的 PCO 服務提供者將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培訓教育-培訓資訊-正文

<http://www.cpcn.cn/pxjy/ShowArticle.asp?ArticleID=3254>

附件 4.4.40：第九期北京有害生物防制服務人員培訓的通知

各會員單位：

為全面提高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服務從業人員的知識水準、業務技能和服務品質，更好地適應有害生物防制業發展需要，應會員單位要求，協會本著服務會員、滿足會員需求的宗旨，北京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定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18 日舉辦有害生物防制服務人員第九期培訓班，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培訓對象：

北京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會員單位內從事有害生物防制服務的從業人員、管理人員以及會員單位內從事有害生物防制相關工作的人員。

二、培訓內容及方式：

培訓課程包括有害生物防制技術、殺蟲滅鼠藥的安全使用、防制器械的使用、病媒生物監測、客戶溝通等，重點為現場實際操作技能、防制器械使用以及防制基礎理論等內容。此次培訓採取集中授課的方式。

三、培訓及報名時間：

第九期培訓時間為 2010 年 11 月 14 日-18 日，考試時間為培訓最後一天的下午。

四、報名及培訓地點：

報名地點：北京有害生物防制協會（請參加培訓的會員單位，將培訓回執報至北京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地 址：崇文區定安裡社區 21 號樓北側平房

連絡人：王琦、臧立志

聯繫電話：010-67271132

培訓地點：北京軍區招待所

地 址：石景山區八大處路甲 1 號

連絡人：張偉

聯繫電話：010-66399636

五、相關事宜：

- 1、本次培訓為針對協會會員單位的繼續教育培訓，會員單位自願參加，培訓費用為每人 1650 元（含食宿）。
- 2、參加培訓人員經考試合格後可取得培訓合格證，對不能安排時間參加培訓的會員單位員工也可通過自學直接報名參加考試，考試時間另行安排。
- 3、請參加培訓的會員單位認真填寫培訓回執，將有關資訊按時上報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006>

附件 4.4.41：有害生物防制員的職業管理

一、 有害生物防制員職業管理相關法律法規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就職業培訓、實行職業資格證書制度等問題作了明確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把發展職業培訓納入社會經濟發展的規劃，鼓勵和支援有條件的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和個人進行各種形式的職業培訓。《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第六條也明確規定：人民政府應當將發展職業教育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行業組織和企業、事業組織應當依法履行實施職業教育的義務。

二、 實行編制有害生物防制職業標準

在標準構成上，勞動與社會保障部將國家職業標準分為四大部分，即職業概況、基本要求、工作要求、比重表。

1. 職業概況：

分為職業名稱、職業定義（從事預防和控制危害人類健康、影響人類生活、工作的有害生物的人員）、職業等級（初級、中級、高級）、職業環境、職業能力特徵、基本文化程度、培訓要求（培訓期限、培訓場地設備）、鑒定要求（適用物件、申報條件、鑒定方式、考評人員與考生配比、鑒定時間、鑒定場所設備）。

2. 基本要求：

區分為職業道德（職業道德基本知識、職業守則等）、基礎知識、相關法律及法規知識（勞動法、環境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知識）

3. 工作要求：

對初級、中級、高級、技師、高級技師的技能要求依次遞進，高級別涵蓋低級別。具體劃分為職業功能、工作內容、技能要求、相關知識。

4. 在比重表：分為理論和實際考核分數的權衡。

資料來源：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194>

投資環境拓展構想

附件 4.4.42：大陸病媒防治發展及趨勢

白秀華 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長

徐爾烈 國立臺灣大學 昆蟲學系 名譽教授

在滴滴涕等有機合成殺蟲劑發明前，病媒害蟲威脅人類生命、健康極大，殺害人數動輒千、百萬人，如瘧疾、黃熱病、病毒性腦炎、血絲蟲病、登革出血熱、蝨傳傷寒、鼠疫、黑熱病、非洲睡眠病、萊姆病、恙蟲病及消化道感染疾病等。時至今日每年因瘧蚊傳播的瘧疾在全球仍近百萬人喪生，尤以非洲熱帶地區最為嚴重。在生活周遭如有害蟲；蚊、蠅、蟑、蠨、蚤、臭蟲、蟎、蜱、鼠等活動，除有傳染病之虞外也會令人感受不適，人們無不想除之而後快。尤其公共場所更不能容忍其出現，也常被視為環境良窳的指標。中國大陸幅員廣大，過去在公共衛生未臻完善前常有蟲媒重大疫情發生，為了預防疫情發生而制定國家衛生城市標準，要求各行政單位必須將”四害”之防治工作達到規定標準，也列入政績考核。因之消滅害蟲工作(簡稱:消殺)為政府之任務，各級政府由愛國衛生委員會指導，技術單位為中央、省、市之衛生部門所屬之疾病控制單位(CDC)掌理，執行單位則頗複雜有愛衛辦、防疫站，城管部門，街道部門及物業管理部門⁽¹⁾。但 90 年代之後由於整體經濟發展及公共衛生之改善，許多害蟲已不扮演病媒的角色，但在生活滋擾上仍然嚴重。臺灣在 80 年代即對將病媒防治業者正名為環境有害生物防治業者，大陸在 90 年代也從”四害”正名為衛生有害生物。大陸實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發展快速、人民生活水準大幅改善，外國企業紛紛進駐，賓館、飯店、商務辦公室及住宅大樓，對生活環境品質的要求日益提高，有害生物防治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大，因之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市場的需求量大增，上海市已有 184 家專業有害生物防治公司。更由於防治器械及殺蟲劑的進步，服務的精緻化的要求，過去專由政府進行的害蟲防治已無法繼續承擔，不得不將此任務逐漸轉移至民間，逐漸形成了一個成熟的產業，2002 年中國媒介生物及控制分會成立 PCO 學組，並出版”有害生物防治手冊”，建立了有害生物防治的基本規範⁽²⁾，近年在大陸有許多世界性的重大活動，如，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西安園博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之舉行，都曾在事前規劃進行廣泛的有害生物控制，使與會人員未感受害蟲滋擾及疫病發生，也頗受好評，有害生物的防治也深受各級政府及民間關注。根據武漢大學基礎醫學院病原生物學系蔣洪教授於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報告表示：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治業目前總產值(不含香港、澳門)已經超過 30 億元人民幣，企業

也朝向專業管理、制度化培訓、服務專業化、建立品牌，成為領導型的企業⁽³⁾；大陸病媒防治業的現況是，發展速度以沿海省份為快，內陸地區較落後，國外害蟲防治業者也看出商機逐漸進入大陸並佔據高價位市場。國內大多數的業者平均年收入低於 50 萬人民幣，技術人員在 20 人以下居多，客戶多在公司所在地附近，少有跨區、跨市、跨省者，投入資金不高，一般約為 50 萬人民幣，老闆兼業務及管理人員，只能稱為小資企業。近年來，大陸地區衛生部成立病媒生物控制標準專業委員會，展開有害生物防治標準化建設，促使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治發展⁽⁴⁾。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之管理歷經二十多年之沿革，環境衛生用藥管理法立法後對違規營業者已有具體罰則⁽⁵⁾。臺灣的病媒防治業，無論在專業人員培訓、服務態度、器材、技術及施用環境衛生用藥的知識都有較好的口碑，並獲得大陸地區官方及台商的肯定；近年來，兩岸相關企業、協會、商會與學術會交流密切，打開臺灣病媒防治業的知名度，因之在大陸地區的台商非常希望有臺灣的病媒防治業能進入大陸地區提供服務。由於病媒或有害生物防治涉及化學藥劑使用，兩岸對專業服務人員都有證照的需求，不同的是臺灣是由政府委託專家代訓並由環訓所考試發照，大陸是由半官方的中央或省、市核定的“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考試及發照，也因之有些地方可以通用不同單位核發的證照，臺灣目前已有從業人員到福州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受訓及取得證照，但是否適用於全大陸仍待觀察。大陸的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及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現更名為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為促進有害防治業者擴大規模設施、提昇管理水準、人員素質、技術性及服務品質，推動依業者經營的規模定而有分級標準。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將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劃分三個等級，即 C 級、B 級、A 級。A 級為最高級別，級別越高，表示服務水準與防制能力越高。上海市 PCO 機構資質等級標準以及實施細則，“標準”設 A 級、AA 級、AAA 級。採取 PCO 機構自願申報，協會評估。2010 年也依公司綜合實力將全國除蟲公司前十大依序排名如下⁽⁶⁾：

- 第一名：深圳捷立克衛生服務有限公司
- 第二名：廣東惠利民有害生物防制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三名：北京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 第四名：杭州幫幫控蟲服務有限公司
- 第五名：深圳市大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 第六名：北京安欣特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第七名：深圳市浩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第八名：廣州金利永裕防治白蟻害蟲有限公司

第九名：上海市衛生害蟲防制公司

第十名：湖南科力除蟲藥械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各地病媒防治法規命令，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病媒生物的發生情形而訂定，法規不盡相同；其病媒防治業職業標準評鑑分級由大陸地區各省市負責評級，管理制度各地亦有所不同^(7, 8)。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以中小企業為主，若透過合作投資，派遣幹部至大陸技術、管理、服務及開發指導，大陸 PCO 機構數量不斷增長，無論從其規模設施、管理水準、人員素質、技術層次到服務品質等方面與臺灣仍存在差異，臺灣業者到大陸經營仍有發展空間⁽⁹⁾。

參考資料：

1. 有害生物防制業研究報告，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培訓教育-培訓資訊
2. 我國有害生物防治服務發展概況，吳彤宇 2011，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17(6):485-486。
3.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業可持續發展途徑探討，蔣洪，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2012，中國，海口)。
4. 我國 PCO 產業發展與展望 江偉燐 2008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14(3):215-227。
5. 臺灣病媒防治業之回顧與展望，王正雄。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網頁。
6. 全國除蟲公司前十大依序排名，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www.cpcn.cn/wzzt/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37>
7. 有害生物防制業體系與長效管理的探討，楊華林，第 28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
8. 我國有害生物防治業發展趨勢的探討，楊華林 2008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14(3):210-214。
9. 病媒防治服務業投資大陸地區之 SWOT 分析及病媒防治服務之開拓市場輔導因應策略。2012 環保署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期中報告

附件 4.4.43：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議之看法及建議

建請各分組基於執行 101（去）年「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台」所收集資訊，提供對簽署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議之看法及建議，煩請可略如下列議題，提供各分組之建議。

3. 大陸於環保服務業病媒防治發展現況如何？對臺灣之技術、產業、服務有何需求？

大陸地區經濟進步迅速，不論外企或當地人對生活品質要求提高，尤其與公共衛生相關之有害生物防治為一項重要的環境衛生管理，高品質的病媒防治服務業現在供不應求。

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治業(Pest Control Operation)，簡稱 PCO，是專業提供有害生物防治服務的產業。1990 年代大陸地區 PCO 公司迅速發展並積極參與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的除四害、創建國家衛生城市、健康城市等工作⁽¹⁾，根據武漢大學基礎醫學院病原生物學系蔣洪學者於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報告表示：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治業目前總產值(不含香港、澳門)已經超過 30 億元人民幣，企業將朝向專業管理、制度化培訓、服務專業化、建立品牌，成為領導型的企業⁽²⁾；近年來，大陸地區衛生部成立病媒生物控制標準專業委員會，展開有害生物防治標準化建設，促使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治發展⁽³⁾。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之管理歷經二十多年之沿革，至此已臻周延完整，立法後對違規營業者已有具體罰則，執行取締非法⁽⁴⁾。除了核發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建立管理規章制度，專業技術人員也加強對衛生害蟲種類鑑定、生態習性及綜合防治之規劃設計和案例學習，環境用藥管理辦法規範產品安全、品管試驗及使用貯存藥效審查等標準，使得病媒防治實行專業管理，減少濫用環境用藥對環境造成危害，更預防及控制病媒相關的傳染病發生及傳播。臺灣的病媒防治業，無論在服務態度、器材、技術及施用環境衛生用藥種類都有較好的口碑，並獲得大陸地區官方及台商的肯定；近年來，兩岸相關企業、協會、商會與學術會交流密切，打開臺灣病媒防治業的知名度，因之在大陸地區的台商非常希望有臺灣的病媒防治業能進入大陸地區提供服務。

4. 建議若進行協商環保事務合作協議時，可納入之主題、思維、推動方向？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四條服務貿易條款第二點服務貿易協

議的磋商應致力於

(4). 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服務貿易限制

大陸地區各地病媒防治法規命令，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病媒生物發生行況而訂定，法規不盡相同；其病媒防治業職業標準評鑑分級由大陸地區各省市負責評級，管理制度各地亦有所不同。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以中小企業為主，若透過合作投資，派遣幹部至大陸技術、管理、服務及開發指導，大陸地區廠商提供土地使用權及行銷通路，將可逐步消除雙方貿易障礙⁽⁵⁾。

(5). 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

透過行政院環保署設置的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平臺，提供兩岸業者可參考之產業發展訊息、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相關法規標準、專業訓練課程、研討會及行業相關展覽資訊，協助雙方環保服務業者能享有公平市場機制及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及深度資訊，使其更具市場競爭力。

(6). 增進雙方在服務領域的合作

病媒防治業是具技術及注重科學監測與法律規章的服務行業。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起步較晚，而臺灣病媒防治業既有先進技術及藥劑使用，雙方以合作方式便能提高服務領域的水準。

3.對環保事務合作未來發展之意見？

(8). 加強兩岸環保服務業相關資訊平臺，掌握市場資訊，縮短時間瞭解相關資訊。

(9). 透過交流、研討會、實地參訪、參加產品展示會蒐集兩岸的產業群聚與連結的優勢。

(10). 調查及彙整兩岸消費者需求，提供業者工作契機，建立發展基地，使其強化競爭優勢。

(11). 運用企業間的策略聯盟方式，結合彼此企業間之專業，提供專業化管理及經營，藉以擴張服務加碼，以達市場之開拓。

(12). 辦理兩岸病媒防治技術研討會，鼓勵參與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相關協會及商會，獲取政府資訊及最新科技進展，保持技術領先，並藉以就地獲得病媒服務業相關技術、諮詢等服務。

(13). 加速瞭解兩岸病媒防治學術用語及一般專業用語，以便促進溝通及爭取商機。

(14). 建議政府透過 ECFA 機制，建立證照互相認證或正規受訓，亦可透過臺

灣學術單位從旁協助業者，解決相關問題，協助業者開拓市場。

參考資料；

8. 有害生物防制業研究報告，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培訓教育-培訓資訊。
9.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業可持續發展途徑探討，蔣洪，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2012，中國，海口)。
10. 有害生物防制業體系與長效管理的探討，楊華林，第 28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
11. 臺灣病媒防治業之回顧與展望，王正雄。
12. 病媒防治服務業投資大陸地區之 SWOT 分析及病媒防治服務之開拓市場輔導因應策略。
13. 中山市病媒生物防治可持續發展思考，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14.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附件 4.4.44：兩岸病媒防治之發展及趨勢

白秀華 教授兼院長 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徐爾烈 名譽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昆蟲學系

梁毓庭 碩士研究生 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2013 年 6 月 21 日，代表政府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大陸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已簽署《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其目的為致力「逐步減少或消除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及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¹⁾。今(2013)年 11 月 26 日在韓國首爾市召開第二十五屆亞洲大洋洲區病媒防治協會年度會議(Federation of Asian and Oceania Pest Managers Associations)，以氣候變遷及全方位病媒管理新技術為研討主軸，估計參加之會員將有 3000 人，可見病媒防治業在亞洲地區之蓬勃發展。我國是此協會的創始會員國，協會初創時我國的病媒防治業正逢蓬勃發展期，業界每年也積極踴躍參與相關年會，結交了許多國外的優秀同行也帶動了我國病媒防治業技術的躍升。病媒防治顧名思義是以預防蟲媒傳染病為主要目的，手段是消滅會傳染疾病的媒介生物，中國早期簡稱為除四害即蚊、蠅、蟑、鼠，但實際上並不止於此，其他如蝨、蚤、臭蟲、刺蟻、白蛉、蛾蚋、蠓、蚋、蜘蛛、蜚、塵蟎、恙蟎、白蟻、衣蛾、鰹節蟲、書蝨、姬薪蟲、蛀蟲等不勝枚舉，對早期的病媒防治確實甚為重要，蚊蟲傳播的瘧疾、登革熱、黃熱病、病毒性腦炎、血絲蟲病等，蒼蠅傳播的霍亂、傷寒、痢疾、炭疽病、腹瀉、結膜炎等，蟑螂攜帶引起消化道疾病的病原菌更多，如沙門氏菌、腸炎弧菌、葡萄球菌、肉毒桿菌、病原性大腸桿菌、仙人桿菌、炭疽蟲、霍亂、傷寒、痢疾、鼠疫、結核菌、蛔蟲、蟯蟲、條蟲、感染性肝炎，鼠類攜帶的鼠疫桿菌、地方性斑疹傷寒、恙蟲病，蝨子傳播的流行性斑疹傷等對人類都曾造成浩劫，動輒傷亡百、千萬人。

在 20 世紀初由於有效藥劑之發展，許多重大傳染病之病媒在國際間基本上已得到控制，其後更由於整體經濟發展及公共衛生之改善，許多害蟲不一定扮演

病媒的角色，但在生活滋擾上仍然嚴重，現今人們不一定是因為傳染病而進行害蟲防治，很多是忍受不了蚊蟲、小黑蚊、臭蟲等吸血昆蟲之叮咬，蟑螂、蒼蠅、鼠類之亂竄，或者住家發生白蟻、蛀蟲等，雖然這些害蟲不全是病媒，但也是病媒防治業防治對象。

我國在 1992 年成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時即將病媒防治服務範圍擴大為環境有害生物防治業，中國大陸在也從「四害」正名為衛生有害生物。近年海峽兩岸經濟發展快速，由於服務的精緻化的要求，過去專由政府進行的害蟲防治已無法繼續承擔，不得不將此任務逐漸轉移至民間，逐漸形成了一個成熟且前景看好的產業蘊藏著無限的商機。從事病媒防治的業者在社會形象上仍有待加強，在歐洲、澳洲、日本、美國地區之有害生物防治業是受肯定的，公共場所如餐廳、劇院會公告定期消毒使消費者安心消費，但反觀亞洲其他地區，聽說某公共場所消毒後即避之唯恐不及。兩岸有識之士正努力朝此方面著力改善，加強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公司管理，生物學識教育及技術訓練，推行證照制度，觀念上從害蟲防治進階為蟲害管理，不再一味的依賴殺蟲劑撲滅，而從預防上管理蟲害，以低毒或天然產品之殺蟲劑取代過去的中、高等毒性的有機磷或氨基甲酸殺蟲劑，以低污染的劑型取代之前的廣譜噴灑等。中國在此方面已有很大進展，如建立有害生物防治的基本規範，近年在中國大陸有許多世界級的重大活動，例如，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西安園博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之舉行，遭遇突發災害或創建國家衛生城市，其運作模式從群眾運動階段(1952~1978 年)，轉為群眾運動與專業化階段(1979~2000 年)至專業化與市場化階段 都曾在事前規劃進行廣泛的有害生物控制，也從實務中訓練了很多專業人員及公司管理⁽²⁾。

管理制度的進展：

中國大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其第四條規定「全國愛衛會辦公室負責全國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負責本行政區域的病媒預防控制工作⁽³⁾。」就病媒防治管理業務職掌中央主管單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專業技術人員其訓練由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辦理，各省設有衛生廳；市(級)及縣(區)設衛生局執行病媒防治相關業務申請。我國在 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布環境用藥管理法，該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⁴⁾，就病媒防治管理業務職掌而言，環境用藥管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辦理，各項空氣、物理、有機、無機檢測及生物檢定由環境檢驗所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環境保護局執行病媒防治相關業務申請。

專業人員的訓練及證照：

中國大陸從事有害生物防治業務也有證照制度的要求，但因地區而有不同要求，其培訓及授證都由民間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辦理，我國則是由政府機關環境人員訓練所委外培訓，並由該所辦理考試及授證，在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的培訓管理上是由政府授證。

殺蟲藥劑的使用：

中國大陸從事有害生物防治藥劑之主管單位是農業部，常由業者自行選用農藥或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劑。我國環境有害生物防治藥劑之主管機關是行政院環保署，藥劑管理規範嚴謹，除非有許可證照，否則不能販賣也不能使用特殊環境用藥，在我國只有少數中、低等毒性的有機磷或氨基甲酸鹽，可以使用在居家環境，凡劇毒、高毒性或未經環保署登記許可的一律不得使用，即使安全性較高的合成菊酯殺蟲劑亦須依照規定施用，病媒防治業在選擇藥劑上，對防治幼蟲多採用昆

蟲生長調節劑(荷爾蒙)或微生物製劑，防治蟑螂、螞蟥及白蟻多由餌劑取代傳統的殺蟲劑灌注法以減少污染，而殺蟲劑選用的管理及劑型的改良，將可使意外中毒事件減少到極低。

消滅害蟲到蟲害管理：

環境管理幾乎可克服大多數的環境害蟲，例如防堵害蟲侵入、不讓害蟲有匿藏所、斷絕害蟲食物，即可減少鼠、蟑、蟻、蚤、蠅等害蟲出現。清除孳生源可防止蚊、蛾蚋的產生。如我國實施垃圾不落地，垃圾焚化等措施，在市區幾乎見不到蒼蠅，而減少蚊蟲孳生源則使登革熱病例大幅降低。

兩岸交流：

近年來，兩岸相關企業、協會、產品交流會與學術研討會交流密切，使我國病媒防治業的知名度逐漸提升，因之在中國大陸的臺商非常希望有我國的病媒防治業能進入中國大陸提供服務⁽⁵⁾；目前兩岸簽署之服務貿易協議內容，有相關環保服務業中，我國病媒防治業可開放至中國大陸執業，本小組於 2013 年 9 月組團前往中國深圳、廣州參訪在當地投資的我國病媒防治業者及相關外商公司，並與當地的愛國衛生委員會辦公室、疾病控制預防中心及相關有害生物防制協會進行交流，過去除四害之病媒防治，已全面發展為環境有害生物之管理，雖然外商在中國大陸執業已佔先機，但我國病媒防治業者因有臺商作為後盾，所以在中國大陸仍有相當潛在的投資商機。

參考資料：

1. 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宣傳手冊。

2. 重視有害生物治理工程的質量和監理，楊華林，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
3.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4. 環境用藥管理法，中華民國環保法規資料中心。
5. 兩岸環保服務事務合作協議之看法及建議。2013 環保署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期中報告。

附件 4.4.45：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之概述

白秀華 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長

徐爾烈 國立台灣大學 昆蟲學系 名譽教授

西元 2013 年 6 月 21 日，代表政府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已簽署《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¹⁾，簽署協議內容中，在相關環保服務業，我國病媒防治業可開放至大陸地區執業，擴展我國病媒防治業的職業機會及相關資訊之瞭解，為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提供病媒防治業者相關建議及協助，逐步提升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經貿合作，因而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

近年來，驅除與控制有害生物已由政府單位進行逐漸轉移至專業化的消毒殺蟲公司⁽²⁾執行，病媒防治業逐步朝向專業化管理、制度化培訓、市場規範化⁽³⁾，成為一個成熟且蘊藏著無限商機的產業。由於兩岸相關企業、協會、產品交流會與學術研討會交流密切，本小組於 2013 年 5 月參加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The 3rd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surveillance and control of mosquitoes and mosquito-borne disease）與相關學者討論關於病媒蚊監測與控制的新技術及新方法，也針對病媒蚊控制之發展與挑戰議題相互研討⁽⁴⁾；2013 年 9 月組團前往大陸深圳、廣州參訪在當地投資的業者及相關陸商與外商公司，並與當地的愛國衛生委員會辦公室、疾病控制預防中心及相關有害生物防制協會進行雙方交流與參訪活動，對於當地政府部門之業務協調關係，相關從業人員證照培訓(分初級、中級、高級)、管理法律規定、從業經商稅務規定(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業者需克服的問題(人力調配、證照認定、藥品品質) 有所瞭解，2013 年 10 月，參加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與衛生殺蟲藥械生產、管理和應用等領域的學者及相關業者進行經驗交流，並參訪其相關專業設備，藉以蒐集產業相關技術資訊，提供業者工作契機，以達市場之開拓⁽⁵⁾。

病媒防治業是具技術及注重科學監測與法律規章的服務行業，透過參加研討

會或產品展示會能掌握投資情報及趨勢，進而提高管理水準，更具市場競爭力⁽⁶⁾。

參考資料：

1. 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宣傳手冊。
2. 兩岸病媒防治發展及趨勢，白秀華、徐爾烈，2013 年財團法人永續發展基金會電子報。
3.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業可持續發展途徑探討，蔣洪，第四屆媒介生物持續控制國際論壇(2012，中國，海口)。
4. 第三屆媒蚊疾病監測與控制國際研討會，中國昆蟲協會。
5. 第 30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中華預防醫學會媒介生物學及控制分會》、《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社、《氣霧劑通訊》編輯部。
6. 兩岸環保服務事務合作協議之看法及建議。2013 環保署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期中報告。

